

新約生命讀經

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前言

第二篇、神說話了

第三篇、兒子

第四篇、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超越天使

第五篇、承受救恩的人

第六篇、這麼大的救恩

第七篇、耶穌是人的兒子—是人，超越天使

第八篇、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並被高舉的耶穌

第九篇、救恩的元帥（一）

第十篇、救恩的元帥（二）

第十一篇、聖別人的與被聖別的

第十二篇、眾子，眾弟兄，召會

第十三篇、憐憫、忠信的大祭司

第十四篇、聖別的弟兄們與有分于屬天呼召者

第十五篇、基督為使徒，超越摩西

第十六篇、基督的同夥

第十七篇、完成神定旨的美地

第十八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一）

第十九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二）

第二十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三）

第二十一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四）

第二十二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五）

第二十三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六）

第二十四篇、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七）

第二十五篇、不信的噁心，將活神離棄了；神活的話；以及人的各部分

第二十六篇、救恩的三個階段

第二十七篇、尊大的大祭司與施恩的寶座

第二十八篇、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和永遠救恩的根源

第二十九篇、公義的話與基督開端的話

第三十篇、竭力前進，達到成熟；以及緊隨先鋒逃入並拋錨于避難所

第三十一篇、天上的基督在天上的職事

第三十二篇、永久、尊大、君尊的大祭司

第三十三篇、長遠活着且能拯救的神聖大祭司

第三十四篇、不能毀壞的生命

第三十五篇、屬天的執事與更超特的職任

第三十六篇、新約

第三十七篇、生命之律

第三十八篇、生命之律的運行

第三十九篇、舊約的豫表與新約的實際

第四十篇、帳幕器具的排列所描繪對基督的經歷

第四十一篇、新約和新遺命

第四十二篇、基督的兩次顯明

第四十三篇、基督的祭物頂替並了結舊約的祭物

第四十四篇、要前來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第四十五篇、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時代的刑罰

第四十六篇、國度的賞賜與得着魂

第四十七篇、信是獨一的路，以及信的定義

第四十八篇、信心的歷史和見證人

第四十九篇、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

第五十篇、奔跑賽程

- 第五十一篇、受管教而得聖別
- 第五十二篇、不可墜落離開恩典
- 第五十三篇、舊約與新約景象的對比
- 第五十四篇、不能震動的國
- 第五十五篇、召會生活實行的十項美德
- 第五十六篇、為著召會生活經歷基督
- 第五十七篇、進入幔內與出到營外
- 第五十八篇、吃與嗎哪
- 第五十九篇、金罐裡的嗎哪
- 第六十篇、在神面前享受隱藏的嗎哪
- 第六十一篇、發芽的杖（一）
- 第六十二篇、發芽的杖（二）
- 第六十三篇、律法—神的見證
- 第六十四篇、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各部分擴展
- 第六十五篇、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模成長子的形像
- 第六十六篇、隨從生命之律而活與照着膏油塗抹而行動
- 第六十七篇、兒子名分的完成
- 第六十八篇、照着神的性情而活
- 第六十九篇、生命之律的功能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一篇 前言

希伯來書是一卷既深奧又豐富的書。深奧在於其屬天的觀念，豐富在於其屬天的產業。在希伯來書生命讀經裡，我們要來看希伯來書深奧的觀念和屬天的產業。我們需要進入這卷書的深處。

壹 背景

我們若要深入希伯來書的觀念和豐富，就必須瞭解這卷書寫作的背景。這是很重要的。要得到有關希伯來書的資料實在不容易。這卷書既沒有告訴我們著者是誰，也沒有清楚題到誰是受信者。希伯來書和其他書信完全不同，可謂獨具一格。其他的書信一開始就告訴我們誰是著者，誰是受信者。希伯來書卻這樣開頭：“神既在古時，藉着眾申言者，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就在這末後的日子，在子裡面向我們說話。”（一1~2。）誰寫了這卷書？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這卷書是誰寫的。這卷書是寫給誰的？聖經也沒有告訴我們，這卷書是寫給誰的，這完全是個奧秘。因這緣故，很少基督徒能讀懂這卷書。

希伯來書並不膚淺，乃是極其深奧的。所以，我再說，我們需要深入其中。不要光在表面瀏覽，乃要潛入深處，發掘其中的寶藏。你每讀一節，都要讀上下文。有時為著某一節，需要讀好幾章才可以。

一 受信者是希伯來的信徒

雖然希伯來書本身沒有明言誰是受信者，但這卷書是寫給希伯來信徒的。早期收集聖言經卷的聖徒，將這卷書標為“給希伯來人的書”；這實在很有意思。為甚麼說是寫給“希伯來人”，而不是寫給猶太人或以色列人？

多年來，我對“希伯來人”這辭感到不解。我多方查考，想要知道這辭的意義，發現有幾派不同的講解。有一派說，希伯來人這辭是指閃的後代希伯的子孫。（創十21。）因為希伯這名的希臘文譯音為希伯來，所以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希伯來人是希伯的子孫。我有一段時間接受這派的說法，但裡面還是有疑問。以後我進一步研究，就無法贊同這一派，因為希伯不只有一個兒子。希伯有兩個兒子，一是法勒，另一個是約坍，（創十25，）而亞伯拉罕是法勒的子孫。如果亞

伯拉罕的後代是希伯兒子法勒的子孫，所以稱為希伯來人，那麼希伯另一個兒子約坍的後代，也應該稱為希伯來人。所以這一派的說法是不合邏輯的。不僅如此，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如果亞伯拉罕的後代因為是希伯的子孫，所以稱作希伯來人，那麼所有的阿拉伯人既然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也就都該稱作希伯來人。這實在太荒謬了！所以，這種說法並不合邏輯，是不可信也不可靠的。

以後我繼續研究，發現希伯來這辭第一次出現在創世記十四章十三節，亞伯拉罕要去爭戰，救他侄兒羅得的時候。那節經文說，“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再經過多方研究，就發現“希伯來”字根的意思是“過去”，特別是指過河，從河這邊過到河那邊，從這一邊過到那一邊，所以希伯來人乃是過河的人。亞伯拉罕就是一個過河的人。他過了大河，（書二四2~3，）就是伯拉（今稱幼發拉底）河。這條大河分開了亞伯拉罕蒙召以前所在的地方，和神呼召他進入的新地。

亞伯拉罕生於迦勒底，就是古時的巴別，又稱巴比倫。在迦勒底與迦南美地之間，有一條大河從北到南把兩地隔開；這是很有意義的。神創造萬物，包括地，都是為著成就祂的定旨。迦勒底之地後來成為屬撒但鬼魔之地，各處遍滿了偶像，完全被神的仇敵所佔據，為那惡者所佔有。所以神進來呼召亞伯拉罕離開那拜偶像之地，就是那被撒但所佔據、佔有、毒化、破壞並敗壞之地。神祇是呼召他出去，但沒有告訴他要往那裡去。（來十一8。）他每走一步都得仰望主，向主說，“主阿！我該往那裡去？”亞伯拉罕知道他該從那裡出來，卻不知該往那裡去。後來神把他帶到那條大河，他就過了河。約書亞二十四章二至三節說，亞伯拉罕本來“住在大河那邊”，是神把他“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所以，希伯來人就是從水那邊過來的人。

現在我們能明白受浸的真義。為甚麼所有悔改的人都必須受浸？因為今天的世界已經被神的仇敵佔據、佔有、破壞並敗壞了，不再適合於成就神的定旨。神的救恩不是僅僅救我們脫離火湖，神的救恩乃是要把我們從撒但所佔有、敗壞之地帶出來。我們怎樣才能出來？乃是藉着受浸。受浸的水就是一條大河，當你受完了浸，你就是在河的

另一邊。阿利路亞！我是一個從河那邊過來的人。請問你今天還在河那邊麼？你也許還在那邊，但我是在河這邊！我已經過了大河，我是一個希伯來人，是一個過河的人。弟兄姊妹，請問你是甚麼人？是美國人、中國人、英國人、德國人、紐西蘭人、日本人、菲律賓人、墨西哥人麼？我們都必須宣告說，“我們是希伯來人！我們是道地的希伯來人！”我們不是猶太人，而是希伯來人。我們是真正的希伯來人，因為我們都已經過了河。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真正過河的人。

我們看過，第一個過河的人，也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就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蒙了神的呼召，過了伯拉大河，進到一個地方，就是以後神建造聖殿的地方。亞伯拉罕進入之地，乃是美地，聖地，也是以後神建造祂家的地方。那裡有神的家，神住在那裡。那不是神的旅店，乃是祂在地上的居所。河那邊滿了偶像、屬鬼的東西、和撒但一切的工作。河這邊有神的殿，滿了神的榮光。把這兩邊分開的，乃是一條大河。

在亞伯拉罕之前已經有一個過了大水的人，就是挪亞。挪亞過了洪水。（彼前三20~21。）那洪水把他從老舊、彎曲、悖謬、邪惡的世代分別出來。洪水把他從鬼魔世界中分別出來，將他引進新地，在那裡築壇獻祭。挪亞過了洪水，亞伯拉罕過了大河。在原則上，這兩件事是一樣的。

亞伯拉罕的子孫又如何？以色列人過紅海，在原則上也是一樣。他們過了紅海到了另一邊，就唱歌跳舞。他們能說，“埃及阿，你在那邊，我們卻在這邊！”他們到了另一邊之後作甚麼呢？他們建造神的帳幕。四十年之久，他們不買賣，也不耕種。他們沒有學校，沒有教堂，沒有神學院，也沒有聖經學院。他們只有會幕，其他甚麼都沒有。在紅海的那邊有甚麼？那邊的一切，都是埃及的、屬世的東西。

我們都是從水那邊過來的人。我們在這邊作甚麼？過召會生活！我們都是過河的人，我們都是希伯來人！水把我們分開了。我們在這邊作甚麼？我們所作的，乃是建造帳幕，就是今日的方舟。古代最早過河的挪亞，建造了方舟。摩西時代的希伯來人，建造了帳幕。如今我們這些今日的希伯來人，乃是建造召會。

我們的神是“希伯來人的神”。你聽見過“希伯來人的神”這個辭麼？我雖然研究聖經多年，但直到最近才看見，我們的神是“希伯

來人的神”。多年來我知道，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祂也是以色列人的神。但亞伯拉罕的神也是“希伯來人的神”。祂是那些過河之人的神。出埃及三章六節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這話不是向法老說的，乃是向神的百姓以色列人說的。（15~16。）神對祂百姓說話時，自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但是請注意，祂向法老說話時，就不是這樣了。“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九1，13，七16。）當神向法老說話時，祂稱自己是“希伯來人的神”。好像神說，“法老，你不知道我是希伯來人的神麼？我是一切過河之人的神。容我的百姓去，讓他們過紅海，好在曠野事奉我。法老，你可要知道我是希伯來人的神！”因為我們的神是“希伯來人的神”，所以我們也應該向世界宣告，我們的神是“希伯來人的神”，而我們是希伯來人，我們都已經過河了。我們就像挪亞、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一樣，都已經過河了。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地漸漸變得老舊，神就藉着踰越節給他們一個新起頭。（十二1~2。）神甚至更換了他們的曆法，以聖歷代替他們原來的民歷。按他們一般的算法，踰越節是在第七個月，但神將該月改為正月，為那一年的新起頭。這樣，以色列民就成為新的、新鮮的。他們過河進到曠野，在那裡乃是一班新的子民，在新樣中建造神的帳幕。但四十年之後，他們又變為老舊，又需要再一次過河。第一次他們是過紅海；第二次，他們是過約但河，進入迦南美地。過河是非常有意義的。以色列人進到美地，就建造神的殿。

過了許多世代以後，以色列人又老舊了。他們被仇敵佔有，甚至聖殿連同殿裡的事奉也被仇敵所利用、佔據、佔有並毀壞。但出乎以色列人意料之外，施浸者約翰突然出現，吩咐他們悔改。（太三5~6。）施浸者約翰作了甚麼？他乃是幫助以色列人過河。他幫助他們脫離老舊，從老舊的、宗教的猶太境地裡出來。他告訴他們必須過河，作個真希伯來人。對於那些悔改的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這才是受浸的真實意義。受浸乃是把他們從老宗教的境地裡帶出來，而把他們浸入一個新的範圍裡。受浸就是一個分開。他們受浸後就能說，“以前我們是在河那邊，現在我們乃是在河這邊了。”

很少人對受浸有這樣的認識。受浸使你成為真正的希伯來人，因為希伯來人就是過河的人。你過河了沒有？你或者會說，“我在二十五年前已經過了受浸的水。”但我要問你，現在你怎樣了？你還是新鮮的麼？就着道理說，我不教導你們去埋在水裡，但就着經歷說，我鼓勵你們統統埋到水裡。你得救受浸之後，就在曠野飄流多年，而變得老舊了。雖然你過了紅海，現在你還必須過約但河。過河是極有意義的。我們再來看以色列人。第一次過紅海，把他們從埃及地救出來。第二次過約但河，救他們脫離曠野飄流的生活，並將他們引進美地。基督教傳統的教訓是說，不可以多次受浸；並說，根據新約只可受浸一次。忘掉那些教訓罷。這個次數是在於你實在的情形。如果你從未在撒但所佔有的地方停留，你就一次都不必受浸。如果你一直活在諸天之上，你就根本不必受浸。但是你既墮落到埃及，當然就需要過紅海。你過了紅海之後，若是立即進入美地，你也不必過約但河。但你並沒有立即進入美地。你在曠野飄流一段時間，使你變老舊了。因為你這麼老舊，所以必須再過一條河才能進入美地。你需要過河。你讀本篇信息時，如果感到自己仍然老舊，就需要像希伯來人一樣得更新。你需要過河。

啟示錄十五章二節有一個特別的海，就是攙雜着火的玻璃海。在這海裡不僅有水也有火。神在墮落並被定罪的造物身上施行審判時，第一次是用水。創世記一章二節給我們看見，亞當以前的世界是用水審判的。挪亞時候的世界，同樣是用水審判。水就是神的審判。神用洪水審判了挪亞的世代以後，就改用火而不用水審判。因此，所多瑪和蛾摩拉是被火焚燒而不是被水毀滅。（十九24。）又如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也是受了火的審判。（利十1~2。）最後，所有消極的東西都要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4~15。）神是用水攙着火來審判墮落的受造之物、墮落的世界、以及墮落的人類。啟示錄十五章給我們看見攙着火的玻璃海的異象。最終，這個攙着火的玻璃海要總結于火湖。

這個玻璃海是在神的寶座前。（四6。）在攙雜着火的玻璃海這個異象中，我們看見得勝者都站在海上。那班勝了神仇敵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這表徵他們都是經過水的人，他們都過了海。他們是真正過河的人，是真正的希伯來人，直到永遠。你在那裡？我盼望你能

說，你是站在玻璃海上。我們是希伯來人，我們過了海。我有把握說，我已經過了河，不在河那邊了。先祖如何從那邊過來，我也跟着過來。現今我是在玻璃海上，所有消極的東西，都在我的腳底下。得勝者要站在玻璃海上，正如以色列人過了紅海站在岸邊一樣。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再回頭看，就看見法老和他的軍兵都被海水淹沒了。我們也要像以色列人過了紅海而唱摩西的歌（出十五1）一樣，我們要唱羔羊的歌。（啟十五3。）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玻璃海上，看見所有屬世界的東西都在海下面。雖然我知道這是將來必成的事，但我巴望這事現在就成就，而我們都在玻璃海上。我們都是希伯來人，就是過了河的人。

因為我們都是真希伯來人，所以希伯來書是為我們寫的。不要以為只有猶太信徒才是希伯來人，我們也是希伯來人。我們既是希伯來人，這本奇妙的希伯來書就是為著我們的。只要你還是屬世的，你就不彀資格接受這卷書。只要你自認還是住在這世界中，這卷希伯來人的書就對你毫不相干。這書是專為希伯來人寫的。因為我們是真希伯來人，聖經中最少有一卷是寫給我們的。雖然我不是提摩太，也不是提多，但我是真正的希伯來人。我們都是希伯來人。何等感謝主，給了我們這麼一卷又深奧、又豐富的書。沒有別的書比希伯來書更深奧。神愛祂的希伯來人。我們都是過了河的人，也都站在玻璃海上。因着我們都過了河，所以我們都能明白這卷奇妙的書。我們的神竟然給我們寫了這樣一卷書。

今天我們的美地不是迦南，乃是至聖所；我們現今是在至聖所裡。過河引我們進入至聖所，就是我們的聖地。這聖地、至聖所在那裡？一面是在諸天之上，一面也在我們靈裡。在我們的靈與諸天之間，有一道天梯，就是人子基督；祂把我們的靈聯于天，也把天帶到我們靈裡。在此我們有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創二八10~22，）也有神的居所。（弗二22。）這就是召會生活，這就是我們的美地。我們來看帳幕。帳幕前面有一個洗濯盆，算是一個小小的海。（出三十18。）聖殿前面有一個銅海和十個洗濯盆。（王上七23，38。）不論在帳幕前的洗濯盆，或是聖殿前的銅海和十個洗濯盆，都表明所有神的子民必須經過水，才能進到至聖所。最後，啟示錄十五章告訴我們，在宇宙中神的殿前，有一個玻璃海。凡進到神面前的，都必先通

過那個海。我們就是這樣的人。我們既不在世界裡也不在宗教裡。我們不在猶太教裡，不在天主教裡，也不在更正教裡；我們乃在至聖所裡。我們是在神的居所，神的家裡，而神的家不僅在諸天之上，也在我們靈裡。基督就是天梯，把兩下聯起來。阿利路亞！在這裡天向我們是敞開的。現在不僅希伯來書向我們是開啟的，我們向希伯來書也是敞開的。我們現在就準備好，要來探測這卷書的豐富。

二 信主之後仍想持守猶太教

這卷書的受者希伯來人，已經相信了主，卻仍想持守他們的猶太教。你是否也這樣？你能否肯定的說你不是？我怕你還持守一些舊東西。你可能還抓住已往一些很好的經歷，抓住那些不是美地的事物。從整個宇宙來看，迦南不過是一小片土地。你可以在千百萬個地方，卻不在那片地上。照樣，你可能在千百萬件事物之中，卻不在正確的點上，那一點就是基督。只要你不是那樣明確、絕對、全部的向着基督，你就仍舊持守着一些東西。我擔心你們許多人，仍舊持守一些基督以外的東西。那些東西可能很好，甚至非常好，但不是基督。因此你需要再次過河。要過河，並被埋葬。

三 受大祭司、撒都該人、法利賽人的逼迫

主後六十三年，在耶路撒冷猶太教中，有一個大祭司亞拿尼亞，和撒都該人、法利賽人一同起來逼迫希伯來人。當時那些親愛的希伯來人寶貴主耶穌，卻又不願意棄絕他們的老宗教。至終，主主宰的興起環境，逼他們脫離。即使他們不想脫離，也被迫必須脫離。大祭司可能說，“你們若要留在我們這裡，就必須像我們一樣。不准作基督徒，只準作道地的猶太人。你們若要作基督徒，就出去！”

有時候，我們也有同樣的經歷。一面我們很珍賞召會生活，但另一面又不願意丟棄老舊的東西；我們仍舊留在老地方。一九二五年的秋冬兩季，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了召會。但是我沒有爽爽快快的即刻跟從那個亮光，仍在猶豫不決。兩年之後，原本和我一起聚會的聖徒起來對我說，“你若還想留在這裡，就得照我們的樣子，不准兩樣。你若不想照我們的樣子，就請出去！”這反倒給了我莫大的幫助，叫我感謝不已。我出去了！

有些聖徒看見基督的實際，也知道召會生活是對的，然而還有一個小小的“但是”。這個“但是”乃是狐狸尾巴。他們想要往前，別

人卻抓住他們的尾巴。他們要過召會生活，但有些事狡猾的抓住他們的尾巴。但是即使撒但自己也有一個限度，有一個底限。他只能抓住你的尾巴一段時間。總有一天，那些宗教徒會對你說，“你必須真的迴轉，不然我們就把你踢出去。你若和我們在一起，就必須像我們一樣。如果不能一樣，就出去罷！”

那些希伯來的聖徒在這樣的逼迫下真是受苦。猶太宗教徒搶奪了他們的家產，甚至威脅他們的性命。（來十34。）希伯來的信徒相當受攪擾。他們也許對自己說，“如果我們跟隨基督是對的，神必定會祝福我們。但這逼迫既不是從羅馬政府來的，也不是從異教徒來的，竟然是從神子民的聖議會來的。他們會錯麼？可能是我們錯了。”這些希伯來弟兄們受了攪擾，而開始徘徊。他們不能說彼得和保羅傳講、教導的有錯，也不能說聖殿、聖所有錯；他們左右為難，不能決定到底要往前，還是回頭。希伯來書就是在這個關頭寫給他們的。

四 本書為堅固他們對基督的信仰，警告他們不可偏離，倒要棄絕猶太宗教

當他們處在這樣的逼迫之下，並在這樣的情形中，就有這卷希伯來書寫給他們，以堅固他們對基督的信仰，警告他們不可偏離，倒要棄絕猶太宗教。這卷寫給他們的書信，告訴他們只管往前去，不要徘徊，也不要退後。他們不該猶豫不決，而該往前過河。本書的著者好像告訴他們說，“你們是希伯來人，卻不願意過這道分別的水。這水就橫在你們面前，你們必須過去。基督不在這裡，祂已經在那邊。祂是先鋒，祂已經進入幔內。你們不該停在這裡，你們應該到祂那裡。祂是我們的元帥，已經進入榮耀；我們只管跟隨祂。我們當奮勇向前，直到進入榮耀。讓我們都從門出來，出到營外，並跟隨祂進入幔內。”希伯來書裡有兩句極有力的口號，就是“出到營外”和“進入幔內”。希伯來書的著者很顯然的告訴他們：“不可在營和幔子之間猶豫不決。要往前去，立即進入幔內。耶穌不在營中，也不在路上，乃在幔內，我們都必須到祂那裡。那裡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都去罷！”基督是在幔內，當我們進入靈裡，就過了河，從我們遊蕩的心思出來，經過幔子，而進入至聖所。寫希伯來書的用意，就是要以純正的基督徒信仰，堅固這班猶疑的希伯來人，並警告他們不可偏離，反要棄絕他們的猶太宗教。

貳 內容

一 屬天的基督，現在的基督，現今的基督，今日的基督

希伯來書認為一切積極的事物都是屬天的，將我們指向這位在諸天之上的基督。在福音書，基督在地上生活，並在十字架上受死，為要成功救贖。在使徒行傳，復活、升天的基督，得以繁殖且供應給人。在羅馬書，基督是我們的義，叫我們得稱義；祂也是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成聖、變化、模成、得榮、並被建造。在加拉太書，基督使我們過與律法、宗教、傳統、儀式相對的生活。在腓立比書，基督從祂的眾肢體活出來。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基督是身體（召會）的生命、內容和頭。在哥林多書，基督在實行的召會生活中是一切。在帖撒羅尼迦書，為著祂的再來，基督是我們的聖別。在提摩太書和提多書，基督是神的經綸，叫我們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在彼得的書信，基督使我們藉着經歷苦難，接受神行政的對付。在約翰的書信，基督在神家中是神兒女的生命和交通。在啟示錄，基督今世行走在眾召會中間，來世要在國度裡轄管世界，並且要在新天新地中完滿的榮耀裡，彰顯神直到永遠。在希伯來書，這位現在的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執事（八2）和大祭司，（四14~15，七26，）供應我們屬天的生命、恩典、權柄和能力，並維持我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祂是現在的基督，今日的基督，也是在諸天之上、寶座上的基督，作我們每日的救恩並時刻的供應。這就是希伯來書所啟示的基督。我喜愛這卷書所描述的基督。我願盡我所能，來影響你們，感動你們，甚至勉強你們來愛祂。

我要用早餐所吃的雞蛋作為小小的例證。蛋的外面是外殼，裡面是雞的實際。我們所要吃的不是蛋殼，而是殼裡面雞的實際。當小雞孵出來之後，剩下的只是一個殼子。那時，沒有人會吃那個蛋殼，只會忘記它，把它丟到垃圾桶裡。這個比方是猶太教的說明。基督還沒有來時，猶太教就是一個雞蛋。有一天，小雞從雞蛋裡出來了，也就是說，基督從那蛋殼中出來了。以前，小雞和蛋殼就是一個。那時整個雞蛋是值得寶貴的，因為裡面有小雞。到了一天，耶穌出生了，就是小雞從殼裡出來了。現今這只雞不僅在地上行走，或在天空飛翔，更是坐在三層天上。這只雞遠在天上，殼子卻還留在地上。你何必傻

到一個地步，還在考慮到底該到鷄那裡去，還是留在蛋殼那裡。當然，你應該到鷄那裡，不要再與蛋殼在一起。

讓我對那些還去會堂崇拜的猶太朋友說幾句話。現在你們所寶貝的，不過是破的空蛋殼而已。忘掉蛋殼，丟到垃圾桶，來到鷄這裡罷。基督就是那只鷄。基督是生命的元素，是生命的素質，也是生命的本質。為甚麼舊約和猶太教有其價值？因為基督從殼裡出來以前，乃在其中。但現今祂既已從殼子出來，你就必須到鷄這裡來，而不要留在殼那裡。

這個原則可以應用到任何宗教的事上。若有基督在裡面，受浸是好的。然而，一旦基督從受浸中挪去，受浸就成了一個空殼。無論甚麼宗教事物，若沒有基督都是殼子。每主日我們都有擘餅聚會，如果只有擘餅桌子而沒有主在裡面，那就是一個殼子。甚至你的禱告或讀經，如果沒有基督在其中，也會成為殼子。你的事奉、傳道、和基督徒的工作，如果只是宗教活動而沒有基督，也都是殼子而已。一切基要、合乎聖經、熱心宗教、為著神的事，如果沒有基督作實際，就都是殼子。姊妹們，你們蒙頭應該有基督在其中；如果沒有基督，蒙頭不過是一個空殼子。不要以為我只定罪某一件事，我乃是定罪一切沒有基督的事。甚至我自己所傳的信息，如果沒有基督在其中，仍然是殼子。甚至這整卷生命讀經，如果不是供應基督，照樣是殼子。

我們要看見，我們很容易有空殼子而沒有鷄；這太容易了。甚麼是宗教？宗教就是事奉神、敬拜神、極力作好討神喜悅，卻沒有基督。敬拜神、事奉神、以及極力在神面前有好行為，這些都是好的，但是其中若沒有基督，就不過是宗教而已。這樣的敬拜、事奉、行為，就都變成宗教。只有基督是實際。我們所作的，我們所是的，都可能只是殼子。這些事有些甚至不是殼子，但即使是殼子，因為沒有基督，也是空的。我們必須有基督！你喜歡作長老么？那是好事，但作長老這件事必須有基督在其中。如果作長老而沒有基督，你的長老職分就只是殼子。甚麼時候你寶貝殼子，你就必須過河，把自己埋葬，好脫離那個殼子。這就是這卷希伯來書的信息。

希伯來書百分之百是說到基督，也是為著基督。這位基督不是道理的基督；祂是今日的基督，為著我們的經歷。希伯來一章一至三節告訴我們，基督成就了一切，現今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四章

十四節說，祂是那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祂不僅過了河，祂也經過諸天，進入第三層天，就是幔內的至聖所。現今祂就在那裡。六章二十節說祂是先鋒，是第一個奔跑賽程而達到目標的。祂也是第一個進入幔內的。七章二十六節說，祂是這樣一位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在全宇宙的最高處。八章一節，九章二十四節，和十章十二節也都告訴我們，這位曾經死過的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也與我們同在。哦！我們必須來接觸祂！丟棄殼子，忘掉殼子罷！我們都必須來接觸這位屬天的基督，現在的基督，今日的基督。祂是何等的真，何等的活！現今祂以那屬天的生命、權柄和能力供應我們，使我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祂不僅是我們每日的救恩，更是我們時刻的供應。何等一位基督！我們都當認識並經歷祂。把宗教忘了罷！我們有“鷄”！我們不再有形式、儀文，我們只有實際。這就是希伯來書的內容。我們的生命讀經繼續往前時，將看見本書的深奧和豐富。

二 連同一切屬天的項目

本書的內容不僅說到屬天的基督，更說到這位屬天的基督連同一切屬天的項目：屬天的呼召，（三1，）屬天的記錄，（十二23，）屬天的恩賜，（六4，）天上的事物，（八5，九23，）屬天的聖所，（九24，）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以及屬天的家鄉。（十一16。）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些屬天的項目。

參 分段

希伯來書的分段很簡單。首先是引言，說到神在子裡說話。（一1~3。）最後是結語。（十三20~25。）在引言與結語之間，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超越，（一4~十39，）也啟示我們一條享受這位基督的路，就是藉着信。（十一1~十三19。）基督超越了一切：超越天使、約書亞、摩西、亞倫。祂所立的約超越摩西所立的約。基督遠超過一切。我們接觸祂，得着祂惟一的路，乃是藉着信。這就是希伯來書。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篇 神說話了

希伯來書開始於神說話。神的說話是本書開頭的點。讚美神，祂說話了！神說話絕不是一件小事，神若不說話，祂就是奧秘的；但祂已經說話，把自己啟示出來，就不再是奧秘的了。現今祂是那啟示出來的神。

本書所強調的不是人說話，乃是神說話。所以本書不題作者是誰，甚至一切引用舊約的話，也不題說話者的名。按照本書的觀念，全本聖經都是神的說話。因此，當本書題到舊約時，總是說那就是聖靈說的話。（三7，九8，十15~17。）

我們需要來看神的說話這件事。如果宇宙中有一位神，祂第一件要作的事會是甚麼？祂在作一切別的事之前，必然是要說話。如果神是活的，祂當然要說話。如果祂是真實的，祂的說話就見證祂的真實。如果祂有所行動，祂會藉着說話行動。如果祂有所工作，祂也必定藉着說話作工。

活人必定是說話的人。你若是一個活人，我不信你能閉口一小時而不說話。你若一個人單獨在家裡，你會發覺自己還是必須說話；你就算不對天使說話，也會自言自語。活人必須說話。

我們的神是活的！所以我們的神在說話，而祂的說話證明祂是活的。因着祂說話，我們知道祂是活的。說沒有神，這是何等愚昧！你豈沒有聽見祂說話麼？神已經說話了！從永遠起，這位說話的神說了千千萬萬的話。若是祂從來沒有說話，那麼聖經從何而來？無人能否認聖經裡所顯的智慧。聖經裡的話，即便不是每一句，至少有大部分，絕不可能出自於人類的思想。一位很有名的法國哲學家曾說，若是四福音書是假的，也沒有基督這個人，那麼寫四福音書的人，就是穀資格作基督。你若不信這話，就試看你能不能寫出這樣的書。誰能寫出這樣又深奧又智慧的話？彼得不過是加利利的漁夫，約翰不過是補網的人。他們都沒有讀過大學，從那裡有這樣的智慧？“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生命在祂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1，4。）誰能寫出這樣簡單而又深奧的話？當然不是加利利一個小小補網的人所能寫出的。惟獨神自己才能這樣說話。你怎

能說沒有神？有甚麼書能與聖經相比？沒有！沒有一本書能與聖經相比。聖經是書中之書，因為其中蘊藏着深奧的智慧。

聖經也帶著光，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能光照人。你們讀這些信息的人，有許多曾受過相當高的教育。你們讀過很多書，看過很多報章刊物，請問你們有沒有因着任何讀過的書籍報章而蒙光照？當人讀報紙時，乃是昏暗、受矇蔽、被麻醉、受欺的。然而，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每當我們讀聖經，無論是那一章，都有光臨到我們。甚至像創世記三章一節說到蛇的經節，也有光在照亮。有時候光沒有立即照亮，因為你還未豫備好。光總是豫備好要照亮，但你還沒有豫備好敞開來接受。然而，最後光還是會臨到。

以創世記三章一節為例：“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有一天早晨，一位年輕姊妹讀到這節，就記在心中，但是不明白其中的意義。當天稍後，她的一個同學以某事來引誘她。“蛇比一切更狡猾”這句話立刻就臨到她。她的同學越說，這句話就越強的臨到她，最後她在心中說，“小蛇，走開罷。”在我盡職的過程中，我聽過許多這類的見證。

人讀到神的話，就會蒙光照。誰能作見證說，他讀完報章雜誌以後，就蒙了光照？沒有這樣的見證，因為報章雜誌不是神的話。但整本聖經都是神所說的話。你若把“撒但”這辭登在報上，並沒有甚麼意義；但是當你在聖經中讀到這辭，尤其當你禱讀時，你就會蒙光照，撒但也會被暴露。

許多時候，神的話不僅光照我們，更點活我們，使我們甦醒，並使我們活過來。你可以試着禱讀報紙上的話，看看會發生甚麼事。你越重複讀那些話，你就越覺得黑暗，越被殺死。然而，你禱讀聖經的時候，就活過來了。這是強有力的證明，聖經是神的說話。神說話了！我曾多次親眼看到一些大罪人，因着讀到一節聖經就得救了。就在那一刻，他們的一生改變了；這是聖言運行的結果。

神從前說話，今天仍在說話。祂在對你的心說話，並在你的靈裡說話。我們怎麼知道神是活的？因為祂對我們說話。我們怎麼知道祂在行動，在工作？也是因為祂說話。想想你的經歷，在已過的四十八小時裡，你能不能說神沒有向你說過話？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在已過四十八小時裡，我們聽到神說話。我們也因着祂說話，知道祂是真

實的、活的、有行動的。神在那裡？神是在祂的說話裡；祂天天都在說話。

甚麼是神的說話？神的說話不僅是話，也是祂的呼出。神說話時，就把祂自己吹到我們裡面。每逢神對你說話，祂就進到你裡面。所以每次你聽見神說的話，接受祂的話，你就與神有了關聯。神常常用祂的說話來攪擾我們。我不知道被祂攪擾了多少次。你若不想與神有甚麼牽連，最好的辦法就是在祂說話時掩耳不聽。神一直的說話，祂從不食言；祂一呼出祂的話，就永不收回。假定神對你說，“去向你的妻子道歉。”或許你會爭論說，“為甚麼要我對她道歉？我作不到。”但這句話不斷的臨到你：“去道歉。”有些人不聽從主這樣的話，以後見證說，即使他們在夢中也會說，“去道歉。”妻子可能醒過來問說，“你說‘去道歉’，這是甚麼意思？”神叫那位弟兄去向妻子道歉，但他沒有聽從，最後，他連作夢也說“去道歉”。神就是這樣一直的說話。

一九二五年，我開始聽見神向我說話。雖然我八年之久沒有聽從，但是那句話始終沒有離開我。一周又一周，我與神爭論講理，我對神說，“不，我不能這樣作。”但是祂不與我爭論。我一講理，祂就不出聲；我不講理時，祂的話又來了。我說，“主阿，你這話我已經聽過了。”雖然我與祂爭論的時候，祂不作聲，但是當我安靜的時候，祂就一再說話，一直說了八年。最後，我不得不聽從祂，向祂降服。我一聽從祂，祂就不再說了。一旦我們聽從了，祂的說話才停止。

神的話一說出來，絕不徒然返回。你若是今世不聽從神所說的話，來世還要聽從。人人都會信神的話；他們今天若不信，到永世就要信。

神已經說了話，並且仍在說話。我們知道神是真實的，是因為祂在說話。我們怎麼知道神在祂的恢復裡作工？因為祂在說話。我雖然作基督徒多年，但從來沒有聽到像今天神在我們中間說的那麼多。撒上三章一節說，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欽定英文譯本的繙譯是說，耶和華的言語寶貴。物以稀為貴。在撒上三章的時候，神的話稀少，但今天並不稀少。今天在主的恢復中，神的話是繁增而洋溢

的。神天天在說話，一個聚會又一個聚會的說話。你知道祂正在說話麼？神說話就證明祂正在作工。

在我們當中，每一個人多多少少都有神的話。然而，有許多不在主恢復中的基督徒，聽到我們說我們有神豐富的說話時，不懂我們在說甚麼。若是把這件事對他們解釋了之後，他們會說，“我已經很久沒有聽見神說話了。”為甚麼在這麼多的基督徒中間，沒有神的說話？因為在他們中間沒有神的行動，也沒有神的工作。

沒有神的說話，乃是神的懲罰。在撒上三章的時候，神的話稀少，那是對祭司以利和他全家的懲罰。你若是在神的祝福之下，祂每一分鐘都會向你說話。神向你說話就證明你在祂的祝福之下。在主的恢復裡，在我們中間的確有神豐富的說話，也叫每一個人都聽見了祂的話。神對你說話麼？神說話就表明祂是真的、活的、且是有行動的。

有許多姊妹，在來到主的恢復之前，向丈夫發脾氣並不覺得自責。她們覺得這樣發怒理由很充分，也完全正當。她們甚至告訴別人，她們生氣是絕對合理的。如今這些姊妹在主的恢復裡，發現每當她們要發脾氣的時候，神就立刻對她們說話。她們不再像以前那樣任性的向丈夫發脾氣。現在她們若向丈夫發了脾氣，神就會來對她說話，她們若是在周六晚上向丈夫發了脾氣，到第二天擘餅的時候，裡面就不平安。這樣的說話證明神在我們中間行動並作工。

活的神藉着說話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在羅馬書生命讀經的時候，主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辭—灌輸。神要將祂自己灌輸到我們裡面，這主要是藉着說話來完成的。祂越對你說話，祂神聖的成分就越分賜或灌輸到你裡面。你越在祂的說話裡，祂的一切神聖成分就越多灌注到你裡面。你一旦聽到祂說的話，就絕不會和從前一樣了。

神的話必定帶給我們三件東西。頭一件是光。神一說話，光就照亮。神的話第一個元素就是光。神的話在那裡，光也在那裡。你不需要去解釋，也不需要說明。光自然會照明，因為神的話帶著光。神的話是最好的照明，是最好的光體。神一說話，也就照亮。我們都有經歷，可以證明這事。甚麼時候我們聽見祂的話，我們就在祂的照亮之下，而這照亮帶給我們光。這光又帶著領悟、異象、以及正確的智慧和知識和口才。**光包括許多東西：領悟、異象、知識、智慧和口**

才。你有了光，你就有視力、景象和異象。你有了光，你就有知識、悟性和智慧。這使你有口才，叫你不作啞吧。遊歷過迪士尼樂園的觀光客，就無法作啞吧。他們看見了那裡的一切景象，就會滔滔不絕的說話。你一旦進了迪士尼樂園，還能啞口無言麼？還不太會說話的小孩子，也會有所發表，因為他們看見了好多東西。

為甚麼許多基督教宗派裡的教友，主日上午作禮拜時在座位上啞口無言？因為他們缺少光，看不見甚麼東西。你若在黑暗中，就很難說甚麼。你可以試試在黑暗中說話。你甚麼都看不見，所以無話可說。如果我是一個瞎子，你要我說甚麼，我會無話可說。若是我們在光中，那就大不相同！當光來了，你就有很多可說的，因為你看見了許多。你看見了許多的人、事、物。你看到的那麼多，自然就有話可說。

光叫我們看見，而看見使我們有發表的口才。為甚麼召會的眾肢體來到聚會中就湧出話來？因為他們都看見了一些東西，結果就有話可說。我們有所看見，很自然的就發表出來。不需要先想說甚麼，乃是講我們所看見的。光使我們有所看見。光是從神的話來的。你有了神的話，你就有了光。

多年來我不斷釋放神的話，許多人覺得驚奇，問我從那裡得着這麼多的信息。我的信息都是來自屬天的看見，來自屬天的聖地遊歷。几乎每天清早我都在那裡遊行一遍，看見了許多東西。我有這麼多的話要說，因為我在神的話裡看到的太多。祂的話帶來光，光帶來看見和異象，而異象賦與知識、智慧和發表的口才。這不是死的字句知識，乃是生命的知識，滿帶著生命。這一切都是來自神的話。

神的話也帶給我們生命。主耶穌說，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太初有話…生命在祂裡面。”（一1，4。）神的話裡有生命。當你摸着話，你就被點活。我們為甚麼這麼活？乃是因着神的話。多年來我見過許多基督徒團體，但是沒有看過一個團體像今天這些在召會生活裡的人一樣。有這麼多的青年人日夜讀聖經，這是好現象。有人謠傳說李常受叫人把聖經丟在一邊，這是鬼魔的謊言！沒有人比這個職事更多囑咐聖徒接受神的話。你看我們每講一篇信息要用多少聖經節！

我們在召會裡的人為甚麼這麼活？因為有神的話裡的生命。你來到召會之前，原不是這麼活；因為缺少話，所以餓得半死。甚至現在你若轉離神的話，不讀信息，也不聚會，只要兩周，你就發死了。今天有許多人所以這麼活，就是因為他們充滿了神的話。我看到在這個充滿邪惡的世代中，有青年人將自己投身給聖別的話，我非常喜樂。你們有許多人，心中最寶貝的就是神的話；這就是主在你們中間行動最好的證明。祂在我們中間說話，祂的話也在我們裡面。今天每一個過召會生活的人，因為有生命的話，就洋溢出話來。我們有活的話。

神話語裡的生命，包含非常豐富。其中包含了聖別、愛、謙卑、恩慈和忍耐等等。這生命包含一切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生命的豐富也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誰能把生命的豐富說盡？不用說神聖的生命，甚至一粒康乃馨種子的生命，也十分的豐富。這麼小的一粒種子，似乎裡面只有一點點生命，可是它會長！等它長大開花的時候，你就看見生命的豐富。生命包含一切的豐富。你想想我們所有的生命，所接觸的生命，就知道神的生命有何等的豐富！我有十足的把握說，今天神一切的豐富都在召會中，因為祂的話是在召會中，而這話帶給我們生命。這生命包含一切豐富的屬性、美德和品質。我們只要有這生命，就有這些豐富。你不必想要謙卑，因為謙卑好像一隻飛鳥，你想捉它，它就飛了。你也不要試着愛妻子或服從丈夫；你是作不到的。只要接受神的話，話帶來生命，這生命就產生出愛和服從。謙卑、愛和服從都在這生命裡。我們不能憑自己的努力與修養得到這些美德，因為這一切都在神聖的生命裡。

我們怎樣得着生命？只要接受神的話，生命自然就有了。生命有了，一切的美善也就都有了。在這生命裡有謙卑，也有人性的美麗。神既是照着祂的形像造人，人性當然就是美麗的。但這種人性的美麗只能在神聖的生命裡找到，而神聖生命乃在神的話裡。當神的話來了，生命就有了，美麗也隨着生命一同有了。請看召會裡的人，個個又俊秀又美麗。這些人若不在召會生活中，他們就像蝎子、烏龜或猴子一樣。我真是愛上了召會裡的人；甚至年長的也是可愛的。這個美麗，這個可愛是從生命來的，而生命是從話來的。每逢神說話，就帶來生命，這生命是如此豐富。

神的話臨到，也帶來能力。話帶來光，帶來生命，也帶來能力。

許多基督徒相信所謂聖靈澆灌的事情，我也十分相信，但不是一般靈恩運動者所說的那樣。他們說，你若沒有“靈恩”的經歷，就沒有能力。我不同意這話。在我的家鄉，靠近召會聚會的地方，有一個靈恩派的會所。他們實行“聖靈澆灌”，宣稱他們有能力。但十年之久，他們的人數仍不到一百。然而，在召會聚會的地方，人總是坐得滿滿的。有一天，靈恩派的領頭弟兄跟我談話。我說，“弟兄，照你們的看法，你們有能力，而我們沒有。但請看事實，你們的人數是這麼少，我們卻這麼多！”能力是隨着話的。

我們傳講活的話，自然就有能力。這能力不是一時的，乃是常時的。它不是草菇式的能力，乃是不斷生長的能力。這些年間，我見過許多草菇式的運動，一夜之間可以有上百人悔改，但過了兩個月，剩下的沒有幾個。我們勞苦所作的，如同種下一粒小小的康乃馨種子，種下好幾天還不見甚麼動靜。逐漸的，嫩芽冒出來了，最終開花，結出種子，產生第二代。這就是生命的能力。

在主恢復中的眾召會，沒有草菇式的發展。若是某一地方的弟兄們，聲稱在一周內得了三千人，我就要說，“我們且等着看，不要多久，大部分人會不見了。”我們願意看見神的話像種子一樣，種在召會這塊田地裡，並且生長。一年過一年，神的話不斷的長大繁殖。你可以等着看。沒有甚麼東西像在召會中的一樣，存留得那麼長久。召會所有的之所以能存留那麼長久，並且要存到永遠，因為這裡的能力不是別的，乃是生命。這生命是從話來的。話帶來生命，而生命又是永遠長存和不斷繁殖的。就是主帶我離開這個國家，我也確實知道，主的恢復仍然要一直往前，因為這不是人為的運動，乃是神聖生命生長的行動。種子已經撒在這裡，神的話已經有了，生命也在這裡了。阿利路亞！神的話在那裡，生命的能力就在那裡。現在我們知道神為甚麼要說話，祂說話是為著光照，為著點活，為著加給能力。

壹 向列祖說話

神說話分為兩個階段，先是對列祖，後是對我們。在古時，祂向列祖說話；在這末世，祂向我們說話。神對人說話之前，是對著無有說話。祂對著不存在的東西說話。那時一切都還沒有，祂就對著無有說話。祂藉着說話，就稱無為有。（羅四17。）祂說，“要有光！”

就有了光。宇宙萬物是藉着神的說話，神的話，而有的。“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來十一3。）“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三9。）神是藉着說話行事。今天祂在我們中間真正的工作乃是祂的說話。如果神不在我們中間說話，不論我們多麼勞苦，也作不出甚麼。如果神不說話，各召會的長老們和帶頭弟兄們，都不能作甚麼。但神一說話，我們必定說，“讚美主！”神對無有說話，就產生出有來。祂稱無為有。藉着神說話，萬物就都有了。宇宙萬物是藉着祂的話造成的；隨後，人也造成了。

人受造之後，神就向列祖說話。在古時，神藉着眾申言者，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來一1。）在舊約時代，神向百姓說話，不是一次就全部說了，也不是僅僅從一方面說，乃是分許多部分，從許多方面說：祂在某一部分，從某一方面，向列祖說話，又在另一部分，從另一方面，藉摩西說話；在某一部分，從某一方面，藉大衛說話，又在一些別的部分，從一些不同方面，藉一些申言者說話。甚至舊約聖經頭五卷書，摩西五經，都包含許多不同的部分。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每一卷不僅是不同的部分，每一卷又分作許多部分。你曾看過另一本書像聖經那樣豐富麼？舊約聖經包括好幾部分：有歷史、紀年、詩篇、箴言、以及許多申言者書。有幾卷很長，超過六十章；有的很短，只有幾章。聖經把神說話的各種方面都寫盡了：有時是豫言、豫表、影兒、豫像；有時把女人、蛇、男人、獅子、蝎子、羔羊、水、日頭、月亮、星宿、和各種花草樹木也用上了；明言、例證、格言、比喻、寓言和豫表都有。每一種發表話語的方式聖經都用過了。有一次神向摩西說話，並不是用明言，而是藉着火燒在荊棘上，荊棘卻沒有燒燬，（出三1~6，）那也是一個最奇妙的說話方式。摩西藉此明白，他不需要被燒燬。他雖然需要燒起來，卻不需要被燒燬；神不會用他作燃料。火燒荊棘這件小事，對摩西說了不少話。這就是神對摩西說話的方式。哦，聖經有何等的智慧！神常藉着一些最微小的事，向我們說深奧的話。神實在是多分多方的說了話。

貳 向我們說話

一 在這末後的日子

希伯來一章二節“末後的日子”，是希伯來用語，指明律法時代的結束，帶著彌賽亞的引薦。（賽二2，彌四1。）

二 在子裡

在這末後的日子，神在子裡說了話，並且一直在子裡說話。

1 就是話

子就是話。（約一1，啟十九13。）“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祂就是神的話，是神的說話。子完完全全就是話，是神的說話。

2 表明父神

子是話，主要的是要表明父神，（約一18，）就是要宣明、解釋、彰顯並啟示神。子說得越多，神就越彰顯並啟示出來。

3 傳輸生命

子的整個身位就是神的說話。祂是神的話，也是神的說話，不斷把生命傳輸給我們。祂是話，帶著生命。祂總是把生命傳輸給我們。我們接受祂，就得着生命。

4 藉着那靈啟示實際

子是神的話，是神的說話，藉着那靈啟示實際。（約十六12～15。）神之於我們的一切，乃是實際。這實際是憑着是話的子，藉着那靈啟示給我們的。

三 在那是靈的子裡

1 向眾召會說話

每當子說話的時候，祂就是那靈；說話的子就是那靈。神的兒子原是話；這話一發聲，就成為靈。啟示錄二至三章的七封書信，可以證明這事。每一封書信的開始都說主在說話，但是到書信的末了卻說，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我們都應當聽。這證明說，當主耶穌說話的時候，祂就是說話的靈。每當子說話，就是靈說話。從二至三章那七個對比中就看出，子說話就是靈說話。（二1比7，二8比11，二12比17，二18比29，三1比6，三7比13，三14比22。）我們有子，祂是神的話。祂不僅是神的話，也是神的說話。祂說話時，就是說話的靈。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2 與召會一同說話

今天子是說話的靈，與眾召會一同說話。祂不僅向眾召會說話，也與眾召會一同說話。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那靈和新婦說，來！”啟示錄開頭說，那靈向眾召會說話，到末了是那靈與眾召會一同說話，因為說話的靈與召會已經成為一了。阿利路亞，這就是神的說話！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篇 兒子

神是奧秘的，祂完完全全是個奧秘。但這奧秘藉着神的說話，已經啟示出來了。若非神說話，就永遠沒有人能認識祂。但我們的神不再是奧秘的。祂不再是個奧秘，乃是一個故事；神的故事完全在於說話。神有一個歷史，祂的歷史是一個說話的故事。我們都能講說神的故事，因為神的故事就是不斷的說話；神的故事是個說話的歷史。

神先是藉着一些蒙祂揀選、受祂感動的人說話。祂從各個方面藉着亞當、亞伯、以挪士、以諾、挪亞、以及亞伯拉罕說話。在亞伯拉罕之後，神藉着摩西，以及許多蒙祂揀選的祭司、君王和申言者說話。這些為神說話的人，不論是君王或是申言者，都是被神的靈所推動的。所以神的歷史乃是一個說話的歷史。

雖然神曾藉着許多不同的人說話，其中有高貴的，有卑賤的；有受過教育的，有未受教育的；有君王，也有牧人；但仍舊說得不彀充分。他們無論為神所用說了多少話，總是說得不彀完全。神必須親自直接的說話，因此祂在子的身位裡來。希伯來一章二節說，神在子裡向我們說話。這裡的“子”，原文前面並沒有指定冠詞，所以有些英文譯本繙作“在子的人位裡”，意思是神自己在子的人位裡說話。古時，神是藉着眾申言者說話；現今，祂是在子裡說話。要知道，子與眾申言者不同；眾申言者是神所用來為祂說話的人，子乃是神自己在說話。二節告訴我們，神在子裡向我們說話，而八節說，子就是神。這指明神在祂自己裡面說話。就第二節看，好像神與子是兩位，因為那裡說，神在子裡說話。但八節明顯給我們看見，子與神就是一，因為那裡稱子為“神阿”。神在子裡說話，意思就是神在祂自己裡面說話。

在四福音裡，子來了。祂不單用明言，也藉着祂的所是、所作，把神說出來。祂全然是神的話，也是神的說話。有時候，祂用言語說出來；有時候，祂用行動說出來。祂的一切所是、所作，都是把神說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

子就是神的話，神的說話，神的彰顯，神的解釋。當子說話時，祂的話就是靈。（六63。）最終，對眾召會而言，祂乃是說話的靈。在啟示錄二至三章的七封書信裡，每一封的開頭都是子說話，末了卻都說，那靈向眾召會說話。神是在子裡說話，而當子向眾召會說話時，祂乃是說話的靈。藉着祂的說話，眾召會要與祂成為一。所以在啟示錄末了，我們看見那靈與召會如同一人說話。（二二17。）神在子裡說話，子又成為說話的靈，而這說話的靈又與召會是一，一同為神說話。這就是我們的神說話的歷史，這歷史乃是一個說話的故事。

神說話的故事，記載在聖經上。整本聖經就是神的歷史。我們已經看過，這個歷史是個說話的故事。神創造萬有，是藉着說話。在舊約時期，神與人接觸乃是藉着在申言者裡說話。到了新約時代，神來到人中間，在子裡向我們說話，就是在子這作為神的話之人位裡說話。今天祂如何進到眾召會中？乃是藉着成為說話的靈說話。藉着成為那靈而說話，祂就與眾召會成為一。至終，這個說話的故事不僅包括神自己，也包括了眾召會。一次又一次的聚會，召會生活就是說話的故事。我們是一班說話的人。藉着這樣說話，神就灌注到人裡面。藉着這樣說話，許多人就得着神的元素注入他們裡面並充滿他們。這就是召會生活，這就是神說話。

希伯來書是一卷神說話的書。這封給希伯來人之書信的素質就是神在子裡說話。神在子裡說話，子成為那靈向眾召會說話，最終那靈與召會一同說話。藉着這樣說話的故事，神就被帶進人裡面，人也被帶進神裡面。神與人，人與神成為一。這就是奇妙的召會生活。

壹 祂的身位

現在我們來看神的兒子。希伯來一章啟示出神兒子主要的兩方面——祂的身位和工作。

一 神榮耀的光輝

寫希伯來書的人完全在聖靈的感動裡，他得着智慧說，子是神榮耀的光輝。（一3。）神榮耀的光輝，如同日光的照耀和光輝。子是父榮耀的照耀和光輝。你能把榮耀和光輝分開麼？這就像把太陽的照耀和它的光線分開一樣，是不可能的，因為照耀和光線就是一個。再以電燈為例，我們能說光與電是分開的兩樣東西麼？當然不能！光乃是電的表現。電是一個奧秘，有誰見過電？雖然電是一個奧秘，卻是非

常的實際。你怎麼知道這個房間裡有電？因為你看見燈發光。燈光就是電榮耀的光輝。照樣，我們不該認為子與父是分開的。子乃是神自己的彰顯。

有些所謂的基督徒，不相信基督就是神。這是對主耶穌最大的褻瀆。我們的主一點不差就是神，祂就是神自己。一九五〇年，我在馬尼拉，那裡有一班所謂的基督徒，不相信基督就是神；他們在那裡很有勢力。他們之中有些人轉到主的恢復中。有一天，那班人中有四個代表來看我，兩個是律師，一個是醫生，還有一個是教師。他們帶著聖經來，豫備把我征服。他們所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李先生，你怎麼能說基督就是神？”我回答說，“你們怎能說基督不是神？你們先告訴我，我再回答你們。告訴我，聖經那裡說基督不是神？”他們回答說，“我們不能給你一節聖經說基督不是神，但無論如何，你不能猜想基督就是神！”我告訴他們，我不是猜想的。我進一步引用約翰一章一節。他們立刻就說，“這一節說，話就是神；並沒有說，基督就是神。”我說，“你們究竟是甚麼樣的人？你們的頭腦清不清楚？告訴我，誰是話？”他們說，“話就是話，但話不是基督。”我就說，“十四節不是說，話成了肉體麼？”他們回答，“那是肉體，不是基督。”我就說，“我沒有工夫跟你們纏磨，你們說的太荒唐了。”雖然他們還要裝出極其謙卑的樣子，要我耐心的與他們談下去，但我對他們說，“我不想聽你們的，你們說的太荒謬，你們的頭腦太糊塗。心思清明的人都明白太初有話，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這肉體就是耶穌，而耶穌就是神。你們所說的完全是胡言亂語。”於是他們就被暴露並被征服。後來，他們中間也有些人看見他們沒有真理，他們所有的完全是虛謊。

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的主耶穌就是神。不要以為祂是在神之外的一位；祂就是神。因此，希伯來一章三節說，祂是神榮耀的光輝。

二 神本質的印象

子也是神本質的印象。（一3。）榮耀是外面的彰顯，本質則是裡面的素質。神有祂的素質、本質，也有祂顯出的樣子。神的素質乃是祂的本質。譬如，桌子是個實質；它的本質是木。木乃是桌子的素質。照樣，我們的神是有實質的。祂有榮耀，也有本質。我們沒有恰當的話來解釋這些事，我們只能說神是榮耀的，也是有實質的。我們

說到神的榮耀時，子就是這榮耀的光輝。我們說到神的本質時，子就是這本質的印像。

神本質的印像，如同圖章的印記。圖章都有圖像；把圖章蓋到紙上，紙就會有一個同樣的印像。若是圖章上有“美國”二字，蓋在紙上，紙就會和圖章有相同的圖像。子不僅是神榮耀的光輝，也是神本質的印像。這意思是說，子就是神來到我們這裡。我若是把這個圖章拿在手中，圖章就在我這裡。我若把圖章蓋在你身上，這個印就到了你身上。你無論走到那裡，都會帶著圖章的形像。當神還沒有來到你那裡，祂只是神。當祂臨到你，祂就是子，作為神本質的印像。

基督就是神來到我們這裡，是神臨及我們。太陽怎麼能臨及我們？乃是藉着照射出來的光線。你如果以為外面沒有太陽，只要在中午露天站十五分鐘，太陽會把你灼傷，因為太陽的光線臨到你，也就是太陽臨到你。子是誰？子就是神臨到我們，是神來與我們成為一。人作過日光浴之後，太陽的某些元素就傳輸到身體裡，也可說是太陽臨到了他們。照樣，神的兒子基督就是神自己臨到我們，併進到我們裡面。我們的確有一位臨到我們的神，也就是進到我們裡面的神。這是我們的救恩，也就是二章所啟示的大救恩。我們的大救恩就是神臨到我們，併進到我們裡面。這就是神的兒子。

三 神自己

希伯來一章八節啟示，那位是神榮耀的光輝和神本質印像的子，就是神自己。八節論到子，就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這啟示子就是神自己。

四 主

十節說到子就是主，是創造者：“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諸天也是你手的工作。”神的兒子基督，就是神自己；祂也是主，就是那創造者。不要以為祂與主，與創造者不一樣。祂就是神，祂也是主，就是創造者。

貳 祂的工作

現在我們來看子的工作。一章二至三節啟示，子兩類的工作：創造和救贖。

一 在創造裡

1 已過—創造宇宙

希伯來一章啟示，子創造了諸天和地。（2，10。）萬有是藉子而有的。（約一3，西一16，林前八6。）子就是宇宙的創造者。

2 現今—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

子創造萬有之後，成了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者。（來一3。）地球是懸在空中，沒有任何柱子支撐。基督在創造地之後，就維持、載着並推動它。祂是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地。如果你問科學家，到底是誰維持、載着並推動地球，他們只能告訴你是“某種東西”。地球只是許多星體中的一個。天文學家告訴我們，所有的星體都按着自己的軌道運行。如果星體出了軌，就是一場天體災禍。是誰維持、載着並推動宇宙？乃是神的兒子。祂輕而易舉的維持、載着並推動宇宙。祂不必作甚麼，祂只是說話而已。祂是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

希伯來書乃是一卷論到神的話的書。十一章三節告訴我們，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一章三節給我們看見，宇宙是神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的。神的話滿有意義。子不僅是創造者，也是維持、載着並推動者。祂創造或維持、載着並推動宇宙，都是藉着祂的話。

3 將來—承受萬有

已過，祂是萬有的創造者；現今，祂是萬有的維持、載着並推動者；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一2。）日頭、地球、太陽系、星宿、銀河系…一切都是祂的，也都是為著祂的，並且都要由祂承受。在神的創造中，祂是創造者，是維持、載着並推動者，也是承受者。“萬有都是本於祂、藉着祂、並歸於祂。”（羅十一36。）

二 在救贖裡

1 已過—洗淨了罪

神的救贖也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在已過，主洗淨了我們的罪。（來一3。）祂不僅遮蓋了我們的罪，而且洗淨了罪。遮罪不過是把罪遮蓋，但洗罪則指我們的罪都被洗去了。在舊約的豫表中，遮罪只能遮蓋罪，（詩三二1，）不能除去罪；所以遮罪的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一直不能坐下。（來十11。）但神的兒子已經

除去罪，（約一29，）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因此就永久坐下了。（來十10，12。）在神看來，不再有罪了。在神看來，整個宇宙中，罪已經完全洗去了。你沒有罪，召會沒有罪，你的家也沒有罪了。罪已經被洗去，洗罪的事已經成就。這就是神的兒子在已過所完成的工作。

2 現今—坐在神的右邊

神的兒子現今在作甚麼？祂乃是坐下來，安息了，並且正在觀賞一些絕佳的事，作祂的享受。祂坐在神的右邊，看著那些愛祂並尋求祂的人如何經歷罪蒙洗淨。那裡祂不必再作甚麼工，只是安坐著。在希伯來書中，至少五次題到主耶穌坐著。（一3，13，八1，十12，十二2。）祂不必再作甚麼工，也不需要再來洗淨你，因為祂已經把你洗得乾乾淨淨。甚至在你認罪之前，祂已經把你洗淨。事實上，你在出生之前就被洗淨了。現今，主再沒有甚麼可作了。這比祭司所作的更美。

3 將來—等候仇敵被征服

主正等着祂的仇敵被征服，這事要在將來實現。主所缺的就是腳凳。祂已經得着寶座和冠冕，但還沒有腳凳。祂為此等待。有一天，祂必要得着這個腳凳。

希伯來書強調一個事實：基督已經為神和我們完成了一切，沒有留下甚麼要我們作的。祂坐在神的右邊，表明祂的工作已經完成，現今在那裡安息了；祂只等候一件事，就是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祂在諸天之上坐在那裡，等候得着腳凳，使祂可得完全的安息。

在舊約，神是藉着眾申言者，就是藉着被神的靈推動的人說話。（彼後一21。）在新約，神是在子裡，就是在子的人位裡說話。子就是神自己，（來一8，）是彰顯出來的神。父神是隱藏的，子神是顯出的。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惟有子，就是神的話（約一1，啟十九13）和神的說話，藉着完全的彰顯、說明並解釋，將神表明出來。（約一18。）

子是希伯來書的中心和重點。在神格里，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在創造裡，祂是宇宙被造的憑藉，是維持、載着並推

動萬有的大能，也是被立的承受萬有者。在救贖裡，祂成就了洗罪的事，現今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等候祂的仇敵被征服。

希伯來書向我們啟示新舊兩約的對比。舊約是屬乎字句儀式的律法，是屬人、屬地、暫時、憑着眼見的，結果產生一種宗教，稱為猶太教。新約是屬乎生命，是屬靈、屬天、永久、憑着信心的，集中于一個人，就是神的兒子。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篇 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超越天使

希伯來書是一卷對比的書，將神在基督裡的經綸與舊約的事物作對比。收受本書的希伯來信徒，有許多人一面看重對基督的信仰和在基督裡的救恩，但另一面也寶貝他們原有的宗教背景，就是神照着舊約所設立的。那並不是異教邪說，也不是人想像的發明，乃是照着神的諭言設立的。神曾吩咐他們的先祖訂立了聖殿的禮儀、條例、和利未人的事奉。這都是神所吩咐、所設立，甚至也是神所祝福的。希伯來信徒就是來自這樣的背景。但自從他們在基督裡有所看見之後，就困惑起來。我們若處在他們的情形，也會同樣感到為難。希伯來信徒為著基督和他們的老背景這兩端，感到為難。二者都是出於神，而現今他們必須在當中有所選擇。他們如同在橋上猶豫，尚未離開那一端，仍在邊界徘徊。他們已經蒙召繼續往前，過河渡到另一邊。他們並沒有拜偶像，因為聖殿是為著敬拜他們先祖的神建立的。在利未人的事奉中，祭司們獻上神所命定的祭物，並照着神的吩咐燒香。希伯來信徒很難把這一切完全放棄。他們手持兩端，一手持有基督，一手持有他們先祖的宗教。這就是他們當時的背景。

不僅如此，他們在環境上也遭遇到難處，有逼迫臨到他們。雖然他們熱愛他們的老宗教，當時那宗教裡的大祭司卻領頭逼迫他們，要他們表明立場。也許大祭司這樣說，“你們若要作以色列人，就同我們留在這裡，把基督和基督徒統統忘掉。你們若要作基督徒，就必須離開我們。出去罷，我們不准你們在我們中間生活！”這就是寫希伯來書時，希伯來信徒的處境。

在這卷書信裡，我們看見主的靈的智慧；祂並不責備他們。這卷書中沒有責備的靈，沒有責備的話，也沒有責備的腔調，因為責備並不管用。主這位靈採取一個最好的方法來幫助他們—藉着對比。幫助小孩子最好的辦法，就是給他們一個比較。讓他們以白與黑對比，基督與宗教對比，召會與世界對比，得救與滅亡對比，然後讓他們自己去揀選。本書的作者也是採用這個方法。他陳明在神的經綸中有些甚麼，給他們看見基督的超越與他們老宗教的對比。那老宗教就像漆黑的背景一樣。沒有黑的背景，就顯不出白的有多麼白。若是要顯明白

的有多白，就需要黑的背景。要記住這個原則：希伯來書常常用這種對比。

猶太教裡到底有些甚麼重要內容，叫猶太人的先祖那樣的寶貝？猶太教是根據舊約形成並建立起來正統、純正的宗教，其中主要的項目就是神。神是他們的誇口。（羅二17。）其他任何宗教，都沒有這樣的一位神。譬如，佛教所說的是無稽之談，甚至算不上是宗教。宗教是幫助人敬拜神，事奉神，叫人有好行為來討神喜悅。佛教裡沒有神，只有啞吧佛。佛教的理論說，每個人都能成佛；只要你好好修煉，至終你就能成佛。這完全是魔鬼邪說。

照樣，孔子的教訓也不該視為宗教，而且孔子從來也不教導宗教。他的教訓全是在倫常道德方面。在他的教訓中，有幾次題到神，不過他只是告訴人不要得罪神，因為獲罪于天，無所禱也。

現在我們來看回教。回教的經典可蘭經，其實是假冒舊約的一本書。這本書非常狡猾。可蘭經雖然說到神，也包括創世記的歷史，但完全是假冒的。

猶太宗教是純正、正統的宗教，所以有真正、獨一的神。就某一面說，他們有真神。這位神是他們的誇口。直到今天，猶太教仍舊以這位神為他們的誇口。

其次，猶太教有天使。其他的異教只有小鬼，而小鬼和天使是無法相比的。聖經指明，天使是非常靠近神的。當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時候，是和兩個天使一同顯現。（創十八1~2。）他們三個看起來很相像，可知天使的身分有多麼高。甚至連律法也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徒七53，加三19。）因此猶太宗教也以天使為誇耀。

第三，猶太宗教也以摩西為誇耀，因為神的律法是經由他頒賜的。特別是在古時，每一個民族都有一些傑出的領袖。但是摩西這個領袖，在所有的領袖中，更是不凡。他的著作也無人能比。不必說全部摩西五經，只需拿出其中之一的申命記，就足以證明。申命記極為超特，乃是在三層天上。聖經以外的書，只能算是在地平面，有的甚至更低，如在地底下。摩西所寫的實在高超，我十分愛讀，尤其是申命記，既甘甜又柔細。他寫的五卷書真是精深，如同金礦。你越挖掘，獲得的寶藏越多，真是深不可測。難怪猶太人都以摩西為誇耀。

第四，是以摩西的哥哥亞倫為首的祭司體系。摩西不是祭司，他乃是舊約時代的使徒，而亞倫是大祭司。摩西受神差遣到百姓這裡來，而亞倫從百姓這裡回到神那裡去。摩西豫表基督從神那裡來到人間，而亞倫豫表基督從人到神那裡去。猶太人有這樣一種的祭司體系，在神面前事奉神，並顧到百姓的需要。

就一面說，祭司不僅是事奉的人，還是天上法庭的辯護律師。能有律師一直顧到你的案件，實在是好。猶太人就有這種祭司律師。今天，人若沒有律師，就沒有保護，但有了好律師的照護，就能安心。其他異邦的宗教裡，並沒有在神前照顧他們的律師，但猶太人卻有祭司，在神面前作他們的律師。這些祭司事奉神，並照顧以色列百姓的案件。所以，猶太人以祭司為誇耀。

第五，也是末了主要的一項，猶太教以神與他們所立的舊約為誇耀。猶太人能成為神的子民，乃是根據神照着祂律法所立的約；他們是神立約的子民。在這地上，沒有其他的國民有這樣神聖的約，使他們可以照着神的心意和要求，作祂的子民。只有猶太人有這種神聖的約，使他們成為神特選的子民。所以他們以這約為珍貴，也以此為誇耀。

希伯來書的用意是要給希伯來的信徒看見，神的救恩超越猶太教。猶太教所誇耀的是神、天使、摩西、大祭司亞倫、舊約及其事奉。作者就用以上五項為根據，來作一個對比。他首先指出，在神的救恩裡，第一超越的，不僅是神，也是彰顯出來的神，就是子神。（一2~3，5，8~12。）然後，他繼續揭示基督超越天使，（一4~二18，）超越摩西，（三1~6，）超越亞倫，（四14~七28，）並且祂所立生命的新約，也超越字句的舊約。（八1~十18。）

本書的第一個對比，是將救恩裡的神和猶太宗教裡的神作比較。猶太宗教裡雖然有真神，卻是一位隱藏的神。相反的，在神的救恩裡，神彰顯出來了。這位彰顯出來的神，就是子神；子神乃是神的彰顯。使徒約翰得救以前，還在猶太宗教裡的時候，他不會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但是當他寫約翰福音時，他說，太初有話，話就是神，這話（就是神）成了肉體，我們都見過祂的榮耀。在一章十八節，約翰又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在約翰一書裡，說到將那作我們生命的神彰顯出來的這

一位，是我們所聽見過，親眼所看見過，我們的手也摸過的。（一1。）這就是在救恩裡的神。猶太教裡的神雖然是真的，卻是隱藏的。然而在救恩裡的神，卻是彰顯出來的。

在舊約，神曾藉着眾申言者說話，但祂從不把自己彰顯出來。在新約，就是在神的救恩裡，神在子裡說話，而子乃是神的話，神的說話，甚至就是神自己。祂說出神，表明神，也彰顯神。古時，神是間接的藉着眾申言者說話，但如今，祂是直接的在子裡說話。

彼得與主同在變化山上時，看見了摩西和以利亞，但他還堅持着老舊的觀念，把摩西與以利亞和神的兒子並列在一起。（太十七1~8。）他該知道，神不再用已往的方式說話。不再有摩西，不再有以利亞，只有神的兒子。彼得需要過河，只聽神的兒子。現在，子是神獨一的話，神獨一的說話。祂是神的表明和彰顯；祂不僅為神說話，祂更是講說神。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祂是彰顯出來的神。在救恩裡的神，比在猶太宗教裡的神更美。在猶太宗教裡的神是隱藏的，在救恩裡的神是彰顯出來的。

神在子裡說話，子是創造天地的一位。（來一10。）祂一點不差就是造物的神；祂也是那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者。祂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3。）祂也是受膏者，被立為整個受造宇宙的承受者。（2。）而這位被立的承受者就是神自己。（8。）這位神一點不差就是猶太人的神，但祂又不僅僅是猶太人的神。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猶太人的神，但對於我們這些真正的希伯來人，神已經啟示出來，彰顯出來，被我們摸着，被我們接受，被我們得着，更天天被我們經歷。

在主的恢復裡，我們有多位弟兄從前是猶太人，如今成了希伯來人。在他們來到主的恢復之前，他們都知道神，卻沒有享受祂。在他們的宗教裡，他們只有神這個名稱，卻沒有對神的經歷；但如今他們都經歷到神了。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本書的開頭，就指明真希伯來人的神遠比老猶太宗教裡的神更好。祂不僅是父神，也是子神。神這兩面可以從以賽亞九章六節看到：“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永在的父。”有一子賜給我們，但祂的名卻稱為永在的父。父如今乃是賜給我們的子。父是指祂的所是，子是指祂賜給了人。就着祂是這位神來說，祂

是父；就着祂賜給了我們來說，祂是子。正如以賽亞九章六節清楚啟示，所賜的乃是子，然而祂卻稱為永在的父。父是指神的所是，子乃是指祂賜給我們而臨到我們，在我們的經歷中被我們得着。若是祂只是父，我們就根本得不到祂，也不能享受祂。讚美主，祂是賜給我們的子。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約三16。）子乃是從父而來神聖的恩賜，這神聖的恩賜就是神自己。神是把祂自己作為神聖的恩賜，在子裡賜給了我們。

我們的神是彰顯出來的神，是臨到我們的神，為我們所接受、所經歷，也成為我們每天的享受。這就是我們的神。這位神當然比猶太教的神更好。這位神是耶穌，神的兒子，也就是神自己。祂是神的彰顯，是神臨及我們，是神被我們接受、經歷、享受並得着。

現在我們來看，子這位彰顯出來的神，比天使高得多，祂超越天使。不僅在救恩裡的神超越天使，就是在猶太教裡的神也超越天使，因為天使乃是神的仆役。天使是風和火焰，（來一7，）不要把天使看得太高。也許你們有許多人想作天使，但要知道天使不僅低於基督，也低於我們。即使在舊約時期，神也遠超越天使。天使只是為著神的定旨效力。因此，我們的基督，神的兒子，當然比猶太教的神更超越天使。天使就像風和火焰，不過是受造之物，子卻是創造主。天使是受造之物，遠不如子；子是創造主，遠超過天使。

壹 子—更超特的名

子有比天使更超特的名。一章四節說，“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超特，祂就比天使更美。”這更超特的名就是子，這在以下各節有充分的說明。“神曾對那一個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又說，‘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兒子？’”（5。）羅馬一章四節說，基督“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祂從死裡出來，這就將祂標出為神的兒子。基督已經被標出，並被宣告為神的兒子。祂已得了這超特的名。

貳 在復活裡

基督乃是在復活裡被宣告為神的兒子，祂遠超過天使。復活的意思就是一個新的開始，指新生的起頭。希伯來一章三節指着祂的死說，“祂成就了洗罪的事。”五節指明祂的復活，就說祂生為神的長

子，（徒十三33，）這是召會這新時代的開始；召會是那些藉着祂的復活，由神而生的許多弟兄組成的。

參 在升天裡

希伯來一章也說到基督復活之後的升天。十三節說，“神曾對那一個天使說過，‘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這裡清楚是指升天說的。基督這位升天的神子，在祂的升天裡，遠超過天使。祂不再在墳墓裡，也不在地上；祂乃是在“至尊至大者的右邊”。（3。）這是基督的升天；在升天裡，祂正式就職，以執行神永遠的定旨，就是建造召會，並帶領許多弟兄進入榮耀。

肆 在再來裡

基督升天登上寶座以後，就等着祂的仇敵被征服，作祂的腳凳。以後祂還要再來。祂這位神的兒子，在祂再來時也超越天使。六節就包含着這個意思：“再者，神再帶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眾使者都要拜祂。’”怎麼知道這裡是指祂的再來？因為這裡說到基督是長子。基督第一次來時，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4。）經過復活的過程，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這裡說長子，所以我們知道這節是指着祂的再來。祂再來時，乃是長子。神第一次帶祂到地上時，祂是獨生子；但神再帶祂到這居人之地時，祂乃是長子。那時，眾使者都要拜祂。

伍 在國度裡

基督再來之後，就是祂的國度。在祂的國度裡，祂這作為神的長子而來的一位，也遠超過天使。希伯來一章八節說，“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在這裡，子被稱為“神阿”。這是強有力的證明，子就是神。神當然超越天使。這節也指明，子的寶座就是神永遠的寶座。因此，祂的國必定也就是神的國。在國度裡，在這些奇妙的事上，基督遠超過所有的天使。

陸 在永世裡

國度之後就是永世。十至十二節啟示，基督在永世裡也超越天使。十節說，“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諸天也是你手的工作。”這是指祂的創造。“天地都要滅沒，你卻長存；一切都要像衣

服漸漸舊了。”（11。）這是指舊造將要了結，新天新地將要來到。十二節說，“惟有你仍是一樣，你的年數也沒有窮盡。”這意思是說，在永世裡，祂是永遠長存的一位。祂是創造者，也是那永在者，所以祂超越祂所造的天使。

希伯來一章的話，何等奇妙！這一章記述從已過永遠到將來永遠的基督。在已過的永遠裡，祂就是神；（8；）祂是地與諸天的創造者；（10，2；）是萬有的維持、載着並推動者；（3；）是萬有的承受者；（2；）祂成為肉體，藉着釘十字架成功救贖；（3；）在復活裡，祂生為神的長子，將生命分賜給神許多的兒子；（5；）祂這神的長子，還要再來；（6；）在國度裡，祂要在寶座上作王掌權；（8～9；）在將來的永世，祂要存到永永遠遠。（11～12。）這麼短的一章卻包括得這麼廣泛，啟示出從已過永遠到將來永遠基督的所是。這就是我們的基督。祂是何等超越了天使！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篇 承受救恩的人

希伯來書是一卷特別的書。全新約中，只有一卷書與希伯來書同類，就是啟示錄。我個人確信希伯來書是使徒保羅寫的，因為在本書的末了題到提摩太。（十三23。）保羅最少寫了十三封書信。在新約所有的書信中，希伯來書最為特殊，與眾不同，極不尋常。啟示錄在聖經各卷書中也極為突出。這兩卷書都是基督的啟示，用獨特的方式把基督啟示出來。基督的許多方面，只有在希伯來書裡才看得到；基督另外一些特殊方面，也只有在啟示錄中才看得到。這兩卷書對基督的啟示都非常高深奧妙，以至于這兩卷書向許多基督徒是封閉的。許多基督徒雖然能講說四福音中的故事，知道因信稱義，以及蒙頭、擘餅、顯出恩賜等事，卻不能深入領會希伯來書和啟示錄。有些人研讀啟示錄只談論角、獸、馬、蝎子、蝗蟲、青蛙等等。另一些人討論的比較高一點，談論到大災難有多長或被提的時間等。但我從來沒有聽見人講論，啟示錄乃是獨特的啟示在神行政中的基督，也沒有聽說啟示錄乃是說到眾地方召會是耶穌的見證。我從年輕時起，就聽過許多關於啟示錄的信息，但從未聽到人說啟示錄開始於七個金燈台，而結束於一個獨一的燈台，就是一座金山，托着基督作燈，把神的光照耀出去，直到永遠。

讚美主！因着主的憐憫，在這末後的日子，祂把這兩卷書向我們開啟。祂也把這兩卷書中基督的深奧向我們開啟。我要你們注意希伯來書和啟示錄，不是因為這兩卷書有深奧的道理，乃是因為這兩卷書對基督有深奧的揭示。對基督這樣的揭示，在其他的書卷中是看不到的。基督，我們親愛的主，是一位奇妙的人物。祂的奇妙，遠超過我們所能領會，所能述說。我們實在不能把祂的深奧說盡，因此，希伯來書和啟示錄就用各種不同的表達方式，來描寫、刻畫、揭示這位奇妙的人物。我請求大家，要仔細留意這兩卷書種種的啟示。

本篇信息是說到承受救恩的人，似乎與基督無關。但是請相信我的話，你若要認識基督，就必須明白這篇信息，因為其中說到基督特別的一方面。基督是奇妙、深奧、無限、豐富、超絕的。這樣一位基督，當然需要我們眾人作祂救恩的承受者。救恩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

己這奇妙的人位。這位最深奧、最超絕、無限無量的基督自己，乃是我們的救恩。說我們是救恩的承受者，意思就是說，我們承受這位深奧、超絕、無限無量的基督。基督的深奧需要我們與祂同夥；我們與基督同夥，就把祂的深奧揭示出來。

壹 長子是被立的後嗣

在神的經綸裡，祂不僅有偉大的工作，也有無窮的豐富。在神的工作中，有許多事情已經完成，也有許多事情將要完成。祂也創造併產生了許多東西。為此，神不僅立祂的兒子為工師，也立祂為後嗣。神給子權柄，按着神的定旨作成一切；也給祂權利，承受祂工作中的一切。希伯來一章二節說，神藉着子造了宇宙，並且立祂作承受萬有者。歌羅西一章十六節說，萬有都是藉着子併為着子造的。約翰十三章三節告訴我們，父已將萬有交在子手裡。因此，子是萬人的主。（徒十36。）

首先，子為父神所立；（來一2；）然後，子為父用靈所膏；（9；）最後，子被標出是神的兒子，（羅一4，）在復活裡為神所生，成為神的長子之後，（來一5，徒十三33，）祂就在升到諸天之上時，就職作萬有的主。（二36。）祂不僅為神所立所膏，更在祂被高舉時，就職為主為基督，以管理神的工作，並且被標出為合法的後嗣，承受神經綸中的一切。祂如同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一樣，要承受全地、（詩二8、）國度、（但七13~14、）寶座（路一32）和萬有。（太十一27。）因着祂不僅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後嗣，就是神合法的承受者，所以凡父神所是並所有的，都是祂的。（約十六15。）這位就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所要承受的救恩。

貳 眾子得救成為共同承受者

要領會我們是救恩的承受者，就必須認識在神的經綸裡，神有長子也有眾子。在基督成為肉體之前，神有幾個兒子？祂只有一個獨一的兒子，聖經稱這兒子為獨生子。（約一14，18。）基督徒頂熟悉的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的獨生子就是基督。在祂死而復活之前，祂是神惟一的兒子。新約聖經啟示，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產生了神的眾子。（彼前一3。）主耶穌在復活的那一天清早，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裡，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那裡。”（約二十17。）在那日之前，主從來沒有稱祂的門徒為弟兄。即使在約翰十五章，祂也不過是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因為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15。）在復活以前，祂對門徒最親密的稱呼乃是“朋友”。但主復活以後，遇見了一位女性門徒，並叫她到祂的弟兄那裡去。詩篇二十二篇已經豫言到這件事；第一節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句話是主在十字架上說的。（太二七46。）詩篇二十二篇前二十一節是說到主被釘十字架，到二十二節忽然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這證明主經過了死而進入復活。祂經過死與復活，就產生了許多弟兄。祂是那一粒麥子，經過死而復活，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如今神有許多兒子，祂不僅有一個兒子，乃是有長子和眾子。基督在復活之前，是神的獨生子；祂復活後，因着產生了許多

神的兒子，祂就成了神的長子，有許多弟兄。

甚麼是子？子是父的彰顯。許多時候，我看見一個人的兒子，就認出他父親的樣子，因為兒子總是彰顯父親。有時候，我看到一個孩子就知道他是誰的孩子，因為我看見他的面孔，就看見了他父親的面孔。父親不是兒子的彰顯，兒子乃是父親的彰顯。神有幾個兒子？在基督復活之前，神祇有一個兒子。這意思是說，神祇有一個獨一的彰顯。今天神有多少彰顯？祂有許多的彰顯，因為祂有許多兒子；這些兒子都是祂的彰顯。我們若能領會這事，基本上就能明白救恩的承受者是怎麼回事。

在神的救恩裡，我們不僅由神而生，作神的兒子；（約一12～13；）我們也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加四7，多三7。）生為神的兒子是一件事，成為神的後嗣是另一件事。你知道兒子和後嗣有甚麼分別麼？你可能是兒子，卻不是後嗣。要作兒子，只要生下來就行；要作後嗣，卻必須長大成人。一個孩子要成為後嗣之前，必須先成人；但是成人之後，還不一定完全具備資格作後嗣。後嗣除了成熟以外，還必須經過法律的認可。你或許已經到了成熟的年齡，卻不一定是法律上認可的後嗣。因此，要作後嗣，必須成人，也要經過法律的認可。人要作神的後嗣，也需要經過三個階段：重生成為神的兒女，長大成熟，還要有法理的認可。

假定一個君王有五個兒子，五個都能繼承王位麼？不能，只有長子才能繼承王位。但是長子也必須長大，經過冊立為太子，才成為合法的王位繼承人，承受國度。你聽到這裡或許會說，“基督既然是長子，國度的寶座就與我們無關了。”但是我願意告訴你們，雖然英國國王的寶座只為著一個人，屬天國度的寶座卻是為著長子以及祂許多弟兄的。我們都是祂的弟兄，和祂同作後嗣。祂登寶座，我們也要與祂同坐；（啟三21；）我們要與祂一同作王。（二十4，6。）

我們的父是一位偉大的父，遠比亞伯拉罕為大。我們作為父神的眾子，要與基督這位神的長子，一同承受無比的豐富。但是我們必須在生命里長大成熟，使我們成為合法的後嗣。

一個得救之人的定命是甚麼？神拯救許多兒子的目的是為著甚麼？祂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和祂的兒子同作後嗣。神的長子是神所立的後嗣，而我們這些眾子蒙了拯救，乃是和祂同作後嗣。救恩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竟然和基督同作後嗣！基督是被立的後嗣，而我們和祂同作後嗣。

我們到底要承受甚麼？希伯來二章說，我們這些和基督同作後嗣的人要承受全地。當然，我們所要承受的，遠超過地。承受地土只是在千年國裡的獎賞，如同學校裡優秀的學生得獎一樣。我們所要承受的當然遠超過這些。林前三章二十一節說，萬有全是我們的。

參 同作後嗣者乃是被立為後嗣者的同夥

同作後嗣者乃是被立為後嗣者的同夥。（來一9。）因着神的長子基督是神所立的後嗣，而我們這些眾子是和祂同作後嗣的，所以我們是祂的同夥。祂與我們，我們與祂，乃是在神聖的企業中為同夥，同享權益。你聽說過我們是基督的同夥麼？阿利路亞！我們是祂的同夥。假若你是個億萬富翁的合夥人，你也必定很富有，因為這個億萬富翁的所有也屬於你，你和他同在一個大企業裡。照樣，神在宇宙中有一個最偉大的企業，叫作“基督與召會”，我們都是這企業的合夥人。我們不是這企業的僱員，乃是合夥人。在整個宇宙中，神祇有這一個企業—基督與召會，其中有千萬的天使為我們效力。猶太人不該再以天使誇口；天使不過是我們的仆役。（一14。）

肆 眾子組成了神的家—伯特利

眾子，就是和基督同作後嗣者，並祂的同夥，組成了神的家——伯特利。神的家是由祂所有的兒子組成的。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者，並祂的同夥；我們也是眾子並神的家。希伯來二章十節說，我們是神許多的兒子；然後三章六節說，我們是神的家。神這個家是活的，因為是由我們這班活神活的兒子建成的。這完全是是靈的神，居住在我們靈裡的故事。這位是靈的活神，居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裡。這就是神在地上的家。因此，這乃是神在我們靈裡的居所。（弗二22。）

伍 長子是那在伯特利的天梯

聖經第一次題到神的家，是在創世記二十八章。要記住，凡是聖經第一次題起的事，就確立了那件事的原則。創世記二十八章說到神的家時，也確立了許多屬靈的原則：神的家在那裡，那裡就有天梯；神的家和天梯乃是天的門；那裡有神的家和天梯作為天的門，那裡就有服役的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在地上，那裡有神的家，那裡就有天梯。這天梯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這個有天梯的地方就是天的門。在這裡，天使上去下來執行他們的職務，就是照顧神的家，天的門。這是神的家在地上的一幅圖畫。

我們要記得希伯來書說，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是基督的同夥，也是神的家，就是今天在地上的伯特利。我們既是神的家，真正的伯特利，那麼天梯基督也就在這裡。天梯既在這裡，就必有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的服事。今天，召會就是神的家，由神的眾子，以及祂長子基督這天梯所組成。因此，召會就是天的門，有基督作為天梯，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在這梯子上，有天使上去下來服事。

創世記二十八章所啟示的，主耶穌在約翰一章五十一節裡也加以證實：“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主耶穌在這裡清楚的告訴我們，祂自己這人子，在復活裡生為神的長子，就是天梯；在祂身上，服役的天使要上去下來為神的家效力。

陸 神的家就是天的門

召會這神的家，活神在地上的居所，乃是天的門。神的家在那裡，那裡就有天梯基督。基督在那裡？祂在諸天之上，同時也在地上，在召會中。因此，祂在召會裡作梯子，把地聯于天，也把天帶到

地。這是我們該在的地方。我們這些蒙神拯救之神的眾子，和基督同作後嗣的，並基督的同夥，活在地上的時候，就當在召會中生活並行事為人。在這裡，我們享受神開啟的天。在這裡，我們有分于基督作天梯。在這裡，我們有許多服役的天使，在各方面為我們效力。最重要的，在這裡，我們在神的榮耀裡彰顯神。

柒 天使為那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在這榮耀的希伯來一章末了，說到神兒子的無限量時，也告訴我們，天使不過是我們的仆役：“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基督是神的後嗣；我們和祂同作後嗣。我們更是祂神聖企業中的合夥人，這是何等高的身分！比天使高多了！在神的經綸中，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服事我們這些和基督同作後嗣的，並神所立之後嗣的同夥。在神的宇宙中，我們乃是業主，天使不過是仆役。他們乃是為我們這班神的眾子，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

我們一同看幾個天使服事的實例。當彼得被囚在監裡時，有一個天使來，把監門打開，領他出來。（徒十二5~10。）彼得就去到馬利亞家叩門，使女羅大來開門，並告訴屋裡的人說是彼得；他們卻說那必是他的天使。我們每人至少都有一個天使。馬太十八章十節證實這事：“你們要當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諸天之上，常見我在諸天之上父的面。”我們不可惡待我們的弟兄，因為他們的使者常在父面前。神的使者常在天梯上上去下來，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再看哥尼流的事例，他在禱告的時候，天使向他顯現。（徒十1~4。）不僅如此，詩篇三十四篇七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你若愛神並尋求神，祂必差派天使在你的四圍安營。

我們是誰？我們是承受救恩的人。天使是誰？他們是我們的仆役，時刻為我們效力的。我們怎樣成為後嗣？是因着基督。祂是神的長子，我們是神的眾子。祂是被立的後嗣，我們蒙了拯救，和祂同作後嗣。我們是“基督與召會”屬天企業的合夥人，並且有千萬的天使為我們效力。願主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這事。現在我們要總結這篇信息的重點。神的長子基督，被神立為承受萬有者。我們這些神的眾子，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不僅承受救恩，也要與祂一

同承受萬有。（林前三21～22。）所以，我們乃是祂的同夥，與祂同作宇宙的擁有者，天使不過是我們的仆役，不僅低於祂，也低於我們。子已經被立為後嗣。我們蒙了拯救，和祂同作後嗣，同享祂的產業。希伯來二章三節所說“這麼大的救恩”，能拯救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成為祂的同夥，有分于神的設立。因此，凡祂所承受的，我們都有分。我們這些子的同夥乃是神的家、真伯特利、天的門；在此子是天梯，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在這梯子上，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創二八12，16～19，約一51，）作服役的靈，為我們這些承受這莫大救恩的人效力。希伯來書所說的，猶如天的門；在此我們享受基督作那屬天的一位，使我們聯于天，並把天帶給我們，使我們得以成為屬天的子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且承受一切屬天的事物。天使不過是服事我們的仆役，我們卻是神奇妙救恩中榮耀的後嗣；希伯來的信徒怎能退回他們的老宗教，以天使為誇耀？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篇 這麼大的救恩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這麼大的救恩”。（來二3。）很多人傳講這個題目，說成是上天堂。在他們看來，上天堂就是“這麼大的救恩”。這種觀念太低淺了。這麼大的救恩絕不是這樣低。為甚麼人用這麼高的題目傳福音，卻帶著這麼低的觀念？因為他們對救恩的經歷非常低淺。他們雖然有“這麼大的救恩”這個辭，卻不領會希伯來書中這個辭的深奧。為著要進到“這麼大的救恩”的深處，我們也需要過河，從對神救恩的傳統觀念過到對神極大的救恩有更深的認識。

希伯來書的基本觀念就是過河，從河的一邊過到河的另一邊。首先是從猶太教那邊過河，到“這麼大的救恩”這邊。老猶太教成了一個老舊的地方，是在我們都必須離開的河那邊。雖然我們不是猶太信徒，但實際上，我們有可能還在“那一邊”。我們可能還在老基督教那一邊。我擔心你們在讀本篇信息時，有人仍然留在老基督教的範圍裡，或者仍然堅持基督教的老觀念。或許你已經進到召會，聽到一些更好的東西，但是你仍然認為已過有許多東西是好的，而無法忘掉。甚至現在，就在這一刻，也許你還猶豫着說，“我該往前去，還是留在原處？”你也許不退回去，但仍在考慮是否該留在原處。為此，你需要希伯來書，你需要受激勵，過河到另一邊去。

我們每天都需要過河。最低限度，也需要過一條小河。你得罪你的妻子，就需要過河。因為你得罪了她以後，會覺得自己的光景老舊，需要過河。你若不願意付代價，你就猶豫不能往前。你需要過那條小河。那條河雖小，卻能把你從至聖所隔開，叫你享受不到“這麼大的救恩”。每一次你所過的河，都會成為你的救恩；但是每一次你所不肯過的河，卻會成為幔子。只要你留在河那一邊，就是在幔子之外，還沒有在至聖所裡，享受“這麼大的救恩”。你若過了河，就進入幔內，有分于這極大的救恩。

已過我查讀希伯來書，喜歡用兩句口號。第一句是十三章十三節的“出到營外”。那裡說，“…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我們都應當出到營外。營是甚麼？在本書，營原是指猶太教。今天的營可能是基督教、天主教、或任何宗教和屬世的東

西，這些會將你與神莫大救恩的享受隔開。所以我們都必須出到營外。但我們要往那裡去？於是有第二句口號，就是六章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進入幔內”，也就是進入至聖所。作先鋒的耶穌，已經進入幔內，如今是在至聖所裡，並不在任何的營裡。

有些基督徒喜歡住留在他們好分析的心思裡，他們的心思就成了他們的營。事實上，心思甚至成為他們的迦勒底，他們的米所波大米，就是亞伯拉罕進入美地之前的所在地。只要你不在美地，就需要過河。你實在需要過河，好進入美地！你的迦勒底是甚麼？幾乎每個基督徒都有他的迦勒底。有些基督徒固守他們的聖經知識。他們堅持查考聖經這件事，自以為懂得聖經。但是聖經知識成了他們的迦勒底。我們中間有些弟兄也需要過河，有些人需要從他們傳統的聖經知識過河，有些人需要從他們的宗教背景過河，也有些人需要從他們已往的經歷過河。哦，我們都該知道，希伯來書是一捲過河的書！千萬不要堅持任何在“這麼大的救恩”標準之下的東西。

多年前，我有好些同工。他們開頭都很好，因為他們沒有固執于任何事物。然而，過了幾年後，他們有些人固執于某些東西；那些東西雖然是好的，卻成了他們的迦勒底。當約書亞要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若這班同工中有人也在那裡，可能會有人起來阻擋說，“不要過河，我們出埃及過紅海時，並沒有人告訴我們要過約但河。”老舊的知識和經驗成了那些同工的迦勒底，使他們不肯過河。但是不管怎樣，主卻天天往前去，並不停留。我們任何人都不該停留在已過的經歷裡，而必須往前，一直往前。希伯來人就一直往前的人。

現在我們來看甚麼是“這麼大的救恩”。這個救恩之大不在於上天堂，甚至也不在於罪得赦免和因信稱義。我寶貝罪得赦免和因信稱義，但希伯來書論到“這麼大的救恩”，是說到更高的事。罪得赦免和因信稱義是救恩，但還不是“這麼大的救恩”；“這麼大的救恩”之所以大，甚至也不是在於重生。那麼，這救恩大在那裡？

壹 大在基督的所是

首先，救恩之大，大在基督的所是。希伯來書的作者用“這麼大”這辭；我們很難解釋。究竟多大才算“這麼大”？雖然我們不能充分的形容“這麼大”，但是“這麼大的救恩”之大，在於基督的所

是。你知道基督的所是麼？你也許認識四福音裡的基督，但是你認識希伯來書裡的基督麼？

一 是神的兒子—是神

你認識基督是神的兒子麼？可能你對基督是神的兒子只有片斷的認識。也許在你的下意識中，認為父是一位神，子是另一位。你可能不這麼講，但在你的深處總是這麼以為。這就是為甚麼我說，“這麼大的救恩”是大在基督是神的兒子，也就是神。當我們說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的意思是說，祂是神。祂一點不差的就是神。

這使我們再次來看神聖的三一。根據聖經，關於神聖的三一，可以從兩方面來解釋：一面是道理的，另一面是經歷的。有一天，主的一個門徒腓力對主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這是道理上的問題。在道理上，子是子，父是父。或許腓力這樣想：“對我們說話的是子，但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父，所以我要求子將父顯給我們看。”但是主沒有從道理上答覆他，乃是從經歷上答覆他。“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9。）腓力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父。就着道理看，父和子是兩個；但就着經歷說，當你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許多基督徒用頭腦和道理講說神聖的三一，卻忽略了他們的經歷。在前面有一篇信息裡我曾說過，聖經啟示，父、子、靈全在我們裡面。就着道理說，有父在我們裡面，有子在我們裡面，也有靈在我們裡面。但就着經歷說，我們知道在我們裡面的只有一位。因此，道理是一回事，經歷又是一回事。

我年輕的時候，因為我的家人與美國傳教士非常接近，所以聽到很多關於美國的事；我對美國有道理上的認識。我在頭腦中想像舊金山、洛杉磯、芝加哥、匹茲堡、底特律、華盛頓特區和紐約市的樣子。等到一九五八年我來到美國，才在經歷上看見這些城市。這是何等不同！這些城市和我在道理上所知道的大不相同。我的經歷和我的道理大不相同。所以不要太相信你的道理，你需要經歷。

本仁約翰所著“天路歷程”裡，有一個地方稱作浮華世界。道理離開了經歷，就是浮華世界，是販賣一些沒有價值東西的市集。只有頭腦領會的道理而沒有經歷，就不過是虛空的。我曾經留在那種浮華

的市集裡七年半之久，除了道理和辭句之外，並沒有得着甚麼，也很少可以讓我實行的。那個浮華市集就是我的迦勒底。直到有一天，我過了河，我才進入經歷基督與召會生活的美地。

不僅道理如此，恩賜也是這樣。有一段時期，我和我的一些同工，也想嘗試所謂靈恩的事。所以，我開始說方言。最終，我發現那不是浮華市集，而是混亂市集。你若要知道它今天混亂的光景，你可以到那個市集去看看，那裡每一樣都是混亂的。有真的也有假的，有好的也有壞的，全都混雜在一起。在基督教國裡，沒有比所謂的靈恩運動更混亂的了。因此，我們同工們從那裡再過了河。

即使在召會生活裡的弟兄姊妹，也需要過河，脫離老舊。在十五、二十年前你得着一些東西，那時是好的，但現在已經變老舊了。從前你過了紅海，但現在必須過約但河。最近我遇到一位二十年前受我訓練的弟兄。我很關心他的情形，他似乎仍在老舊的境地。你看見這個原則麼？當初，每一樣根據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裡神的諭言設立的事物，都是對的。但是經過一段長時間，這些都變成了老的系統，就是猶太教。凡是在那個系統裡的，都必須過河。照樣，你在二十年前所領受的雖是好的，但今天你必須過河，從那個境地出來。我勸你快快過河，脫離老舊。

基督是神的兒子，也就是神自己。你若憑頭腦理解神聖的三一，你對希伯來一章八至九節如何解釋？“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你愛公義，恨惡不法；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歡樂的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夥。’”八節說，“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九節卻說，“神，就是你的神，…膏你。”這裡的“神阿”和“你的神”，都是指子說的。這是甚麼意思？看起來好像是指神的神：“神阿，…你的神。”因着子是神自己，子就是神；所以八節說，“神阿。”因着子也是人，神就是祂的神；所以九節說，“你的神。”基督不是簡單的；祂有多方面的講究。祂是神子，甚至就是神自己。祂也是人子，是真正的人。為著揭示“這麼大的救恩”，希伯來書首先指明基督是神子，甚至是神自己。神子，就是神自己，乃是“這麼大的救恩”的元素。這救恩之大，乃在於神的所是，以及神格一切的豐滿。

二 是人的兒子—是人

希伯來書在二章三節說到“這麼大的救恩”之前，先啟示基督如何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然後，為了給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着的是極大的救恩，希伯來書就在二章三節之後，繼續說到基督如何也是人子，是真正的人。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救恩，不僅是罪得赦免、稱義、與神和好、救贖、重生等等事項，更是在永遠裡是神、在時間裡是人的奇妙、無限的一位。乃是這樣一位奇妙者，使祂的救恩成為“這麼大的救恩”。

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二6。）我雖然得救多年，但一直不清楚這位救主是神又是人。我只知道祂是神的兒子，甚至不知道祂就是神，更不知道祂也是人。我們的主耶穌是神又是人。

有些基督徒，甚至一些基督教工人爭辯說，基督受死的時候是人，但祂從死裡復活，升到諸天之上以後，就不再是人。他們宣稱，耶穌升到諸天之上，就不再是人。根據這個觀念，耶穌復活時，就脫去了祂的人性。因為這些爭辯的話直接攻擊我，我特意寫了一首詩歌，其中一節說：

看哪，耶穌天上坐著！我主基督登寶座！

祂是那人神所高舉，榮耀、尊貴已得着。（詩歌一一五首，第一節。）

我反問這些爭辯的人：“倘若耶穌在諸天之上，不再是人子，怎麼司提反看見祂是人子？”（徒七56。）不僅如此，馬太二十六章六十四節給我們看見，祂是人子，現今坐在諸天之上，將來還要駕着天上的雲而來。再者，啟示錄告訴我們，祂是在眾地方召會中間的人子，（一13，）並且祂要以人子的身分再來。（十四14。）提前二章五節是在祂升天后寫的，仍稱祂為“那人基督耶穌”。我們的救主是人。雖然耶穌復活了，祂仍然是人，是復活、拔高、在升天裡在諸天之上登寶座的人。耶穌有資格作我們的救主，因為祂是神又是人。這就是救恩“這麼大”的原因—不僅有神的元素，也有人的元素。一切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都是“這麼大的救恩”裡的成分。在這個大救恩裡，我們能享受神格一切的豐滿，和那人耶穌拔高的人性。在“這麼大的救恩”裡，我們有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這麼大的救恩”的構成成分，是何等的奇妙！這絕非人的言語所能充分形容的。怪不得希伯來書的著者說，“這麼大的救恩！”

三 救恩的元帥

我們來看救恩的元帥。（來二10，創始者或作元帥。）如果救恩僅僅救我們脫離沉淪，我們就不需要元帥；但如果我們要進入榮耀，進入使人安息的美地，我們就需要元帥。神的救恩不是僅僅救我們脫離沉淪；祂的救恩乃是要救我們脫離一切反面的事物，而帶我們進入榮耀，進入一個榮耀的安息。我們很快就要看見，這救恩不是一夜之間的事，乃是一生之久的過程。我們需要一生來跟隨我們的元帥。

以色列人一個晚上就離開了埃及。這的確是一夜之間的事。但他們要進入美地的安息，就需要跟隨他們的元帥。起初他們跟隨摩西，後來他們跟隨約書亞。他們有一位元帥，叫他們能得着救恩。過了紅海之後，他們的確得救了，但只是有限的得救。他們只不過走了一段很短的路，還需要跟着他們的元帥往前，直到路終。他們有這樣一位救恩的元帥。

元帥不僅是首領，也是戰士。這首領作為元帥，不單要在前面開路、鋪路，也要一路爭戰。你若仔細讀聖經，就看見以色列人從離開埃及，直到進入美地這段時期，一路都在爭戰。所以他們也被稱為“耶和華的軍隊”。（出十二41。）他們一路爭戰着進入美地。他們需要一位元帥帶領他們爭戰往前。他們的往前，乃是爭戰的事。因此，他們被編組、受訓練，成為聖別的軍隊。他們無論到那裡，都在爭戰。他們前面如果沒有通路，就要打出一條通路。

照樣，從我們得救、得赦免、被稱義、蒙重生的那日起，爭戰就開始了。就着一面的意義說，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乃是一支大軍，一直在爭戰，取得通路。我們沒有別路可行，只有爭戰。我們都要在元帥的帶領下爭戰。我們的救主耶穌，是爭戰的元帥。祂正在爭戰，我們必須跟隨祂，打通每一步路。基督是救恩的元帥。我們的救恩裡若沒有這位元帥，我們的救恩就不是“這麼大的救恩”。“這麼大的救恩”，不僅包括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是人的兒子，是人；也包括祂是救恩的元帥，帥領我們爭戰，叫我們跟隨祂進入榮耀。這位救恩的元帥，也是救恩之所以“這麼大”的因素。

四 大祭司

基督是元帥，為我們爭戰，也是大祭司，一直供應我們。不要憂慮，祂一面是爭戰的元帥，一面也是供應的大祭司。祂能供應我們一

切的需要。因此，我們理當一無所缺，因為基督供應一切。

亞伯拉罕擊敗敵人，救回他侄兒羅得以後，大祭司麥基洗德以餅和酒來供應他。（創十四14~20。）我們往下讀希伯來書，就會看見，我們的耶穌乃是麥基洗德。你要享受麥基洗德的供應，就必須爭戰。只有在你爭戰時，他才來供應你。你若不爭戰，就不要盼望基督像麥基洗德那樣來供應你餅和酒。你若肯爭戰，我能保證，每一場爭戰之後，基督會作供應的麥基洗德來迎接你，叫你享受他餅和酒的供應。這是何等美妙！這也是救恩之所以“這麼大”的另一個因素。

“這麼大的救恩”不僅有救贖主和救主，還有為我們爭戰的元帥，和供應我們的大祭司。我們應該得鼓勵。如果你不爭戰，就必定失敗，也得不到餅和酒的餵養。但是，如果你爭戰，就不僅要得勝，還要得到餅和酒。為著『這麼大的救恩』，我們要說阿利路亞！這救恩之大，乃在於基督的所是。

貳 大在基督所作成的、正在作的、和將要作的

一 成就了洗罪的事

基督作成了甚麼？他成就了洗罪的事。（來一3。）放心，你的罪已經洗淨了。你雖然還是應當恨惡罪，但是不用再受其困擾了。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把我們的罪洗淨了。（七27。）

二 為我們嘗了死味

基督已經為我們嘗了死味。（二9。）自從他嘗過了死味，死就被廢掉，（提後一10，）死就被了結。不要再相信死，要否認死。在你的召會裡有死麼？不，要否認它！你身上是否有一種疾病，指明死就在那裡？不要相信，也不要接受；那是謊言。

三 藉著有分於我們的性情，廢除撒但，使我們從奴役裡得釋放

基督已經廢除撒但。他有分於我們的性情，為要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15。）他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了這事。撒但已經完了！當撒但來的時候，你應當說，“撒但，你來錯地方了。你不知道你已經被廢除了麼？誰把你放出來？回你的地方去罷！”趕走撒但最好的方法就是羞辱他，說，“撒但，你不知道你已經被擊敗了麼？你已經被廢除了。退回去，留在你的原位上。”撒但必會退去。基督藉

著有分於我們的性情，廢掉了撒但，就釋放我們脫離奴役。死已經被廢去，掌死權的撒但也已經被廢掉，我們也脫離了奴役。

四 聖別我們

現今基督正在聖別我們。（二11。）祂是那聖別人的，我們是被聖別的。祂天天都在聖別我們。（帖前五23~24。）我們要在祂不斷的聖別工作之下，直到我們完全變化成為主的形像。（林後三18。）

五 能幫助我們

基督能幫助我們。（來二18。）祂能幫助我們到底。不要聽信謊言，也不要聽信你的環境、你的軟弱、你的光景、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妻子或丈夫可能是個小撒謊者。你的疾病、軟弱和環境也可能都是謊言。不要相信謊言。召會中領頭的弟兄們絕不該聽信謊言。許多時候，仇敵利用弟兄姊妹向帶頭的弟兄散佈謊言。譬如，有人會說，“召會的聚會很低沉。”若是有人這樣說，你不必與他爭辯，只要閉起眼睛說，“這是謊言，退去罷。我相信召會是活的，是高昂的。”這就是信心，你可以試試看。姊妹們，如果你說你的丈夫不好，我可以向你保證，他以後必定不好，因為你已經這樣說了豫言。你必須過河。不要相信你的丈夫不好，反倒要說，“我的丈夫在男子中是最好的。”如果你肯這樣說，主會尊重你的豫言，使你的丈夫成為最好的。祂能在凡事上幫助我們，也能在各種景況中搭救我們。

基督已往已經作成的，現今正在作的，以及將來所要作的，全都包括在“這麼大的救恩”裡，這些也都是救恩之所以“這麼大”的因素。

參 大在救恩的範圍

一 使我們成為神所立之後嗣的同夥

“這麼大的救恩”範圍如此廣泛，甚至使我們成為神所立之後嗣的同夥。（一2，9。）我們已經在第五篇信息裡充分的說到這一點，所以在此不再複述。

二 領我們進榮耀裡去

這個極大的救恩還要領我們進榮耀裡去。（二10。）我們曾在別處說過，榮耀就是神顯明出來。我們這些神的眾子，要被帶進那榮耀的顯出裡。（羅八19~21。）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裡有分的救恩所達到

的極點。因此，這一點當然也是我們救恩之所以“這麼大”的一個主要因素。

三 使我們與基督同得要來的世界為業

這個莫大的救恩也要使我們與基督同得要來的世界為業。（來二5。）我們不必去競選作市長、議員、州長或總統。我們將承受要來的世界為業。這不是夢話，乃是聖經如此告訴我們。你可以宣告說，“我知道我將承受要來的世界，因為聖經這樣說。”

四 拯救我們到底

在這莫大的救恩裡，我們要蒙拯救到底。（七25。）這救恩是無限的，在任何時候，都能完全、完滿、完美的拯救我們到底。這就是“這麼大的救恩”的範圍。“這麼大的救恩”，是大在基督的所是、所作、和救恩的範圍。這救恩最寶貴的部分，是在今世享受基督作拯救我們的生命和安息。這救恩最榮耀的部分，是在來世承受基督的國度和榮耀。

肆 警告

一 越發注重所聽見的

二章一節說，“所以，我們必須越發注重所聽見的。”你們在這些信息裡已經聽見了許多，所以要注重你們所聽見的。你們無法推卸責任說，你們沒有聽見，沒有看見。

二 不要隨流漂去

為甚麼我們要越發注重所聽見的？因為“恐怕我們隨流漂去”。要注重，免得漂離你所聽見的。不要像漂浮在水面上的木塊，既無目標，又無方向，只是隨着水流漂蕩。水中必須有一道流，才能叫你隨流漂去。對於希伯來信徒，猶太教就是一道流。現今不僅世界裡有流，就是在基督教裡也有流。今天有很多反面的流。所以我們應當謹慎，恐怕會隨流漂去，離開“這麼大的救恩”。不要隨流漂去，要過河！

三 不要忽略

不僅如此，我們不該忽略“這麼大的救恩”。（二3。）我們若忽略了，就會受到該受的報應，（2，）就要受虧損。（林前三15。）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會失喪，乃是說由於我們的忽略，我們會得到一種該

受的報應。這可能是極大的虧損。我盼望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會受虧損。讓我們一同過河，跟着我們救恩的元帥進榮耀裡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七篇 耶穌是人的兒子—是人，超越天使

在第四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超越天使。這是希伯來一章所啟示的。現在我們來看這個對比的第二部分—耶穌是人的兒子，是人，超越天使。這是二章所揭示的。我們首先看過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現在要來看耶穌是人的兒子，是人。祂無論是神還是人，都超越天使。

我們這位奇妙的耶穌具有神聖和屬人的這兩種性情。祂有神性和人性，是神又是人。祂既是神，就是神的兒子。祂既是人，就也是人的兒子。按聖經的用法，“人”和“人子”可交互使用。這可由詩篇八篇四節為證；那裡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人子（直譯）算甚麼，你竟眷顧他？”因此，人子就是指人。同樣的原則，神的兒子也就是指神。在約翰五章十七至十八節，耶穌稱祂自己是神的兒子，意思是說，祂就是神。當法利賽人聽見主自稱是神的兒子，就定罪祂褻瀆神，因為他們認為主耶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因此，說耶穌是神的兒子，就等於說祂是神。基督是神又是人。希伯來一章是說祂的神性，二章是說祂的人性。不論是祂的神性方面，或是祂的人性方面，都超越天使。即使說祂是人的兒子，祂也超越天使。

說到神絕對超越天使，不難領會，但是說到人也超越天使，就不容易領會。你仍然有一種觀念，認為你比天使低微麼？今天若有一個天使顯在你面前，我怕你會向他下拜。至少你會景仰他，下意識裡覺得他比你更高。這種想法是不對的。你若以為天使比你高，就是缺少異象。你需要讀希伯來二章。即使在一章末了，（14，）我們也看見，我們這些承受救恩的人是超越天使的，因為天使不過是仆役，我們是他們的主人。我們是基督的同夥，而天使不過是仆役，為我們這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我們是神的家，有屬天的梯子將我們聯于神，也將神帶給我們；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在這天梯上，上去下來的服事我們。因此，他們遠低於我們。在第四篇信息裡我們曾指出，馬太十八章十節啟示，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天使服事。詩篇三十四篇七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一位神的使者向哥尼流顯現，（徒十3，）告訴他到何處去接觸那位傳福音的

人。再者，行傳十二章七至十一節也告訴我們，主的使者如何把監門打開，領彼得逃出來。你雖然不知道服事你的天使叫甚麼名字，但是我確信他一定知道你的名字。我們每人至少有一位天使，不斷的服事我們。這不是迷信，這是事實。根據我的經歷，在已過四十年外出的行程中，我體驗到我的天使與我在一起，並且多次保護了我。

基督是人的兒子，是人，超越天使。希伯來二章並沒有把祂說成一個偉大的人，只說祂是一個微小的人。但即使是一個微小的人，祂仍然超越天使。在說到耶穌是人超越天使之前，我們需要來看祂是人的一個基本因素，就是神命定人管理全地，如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所啟示的。

壹 要來的世界

希伯來二章五節說，“我們所說要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本節開頭原文有“因為”一辭，將這節聯于本章前面幾節。二章一至四節是一個警告，告訴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就會受到該受的報應。主奇妙的人位加上祂輝煌的工作，就是這麼大的救恩，是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忽略的。三節的逃，原則是逃避二節所說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理當受到某種報應。該受到甚麼報應呢？雖然我們在以後的信息裡還會詳細的來看這事，但我們若注意五節的“因為”一辭，現在便可以看到一些端倪。“因為”是指回三節所說的“忽略”。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就會受到該受的報應。“因為我們所說要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所以“該受的報應”必定是與“要來的世界”有關。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這不是說我們會失去救恩，以致失喪。只要我們一得救，就永遠得救。約翰十章二十八節向我們保證：“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們相信主耶穌，祂就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叫我們永不滅亡。主的話是永存的，祂告訴我們，我們要永遠得救。我們有永遠的保障。但這並不是說，一個得救的人就毫無問題了。根據希伯來書這裡所說的，一個得救的人，雖然確實得到了永遠的救恩，仍然可能會錯過那個“要來的世界”。現在我們需要來看，甚麼是“要來的世界”。

一 在要來的國度時代

你若對聖經有整體的認識，就曉得“要來的世界”是指來世有神國度的這地。詩篇二篇八節說，神已將列國賜給基督為基業，將地極賜祂為田產。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日要來，也許不久就到了，那時地上的萬國，都要成為基督的國。但以理二章三十五節告訴我們，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地上的列國乃由一個鐵、泥、銅、銀、金所造成的像代表。這些元素代表地上的列國。突然間，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的石頭，（34，）從天而降，把鐵、泥、銅、銀、金砸得粉碎。三十五節啟示，“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塊成了大山的石頭，就是神的國。

基督就是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把地上列國砸得粉碎。為著神的建造，基督不僅是基石、（賽二八16、）房角石、（太二一42，徒四11、）頂石，（亞四7，）也是活石；（彼前二4；）對不信的猶太人而言，祂是絆跌人的石頭；（太二一44，彼前二8；）對列國而言，祂是砸人的石頭。（太二一44。）第一，對信徒而言，祂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作為神建造的石頭，祂是基石、房角石、頂石，又是活石，產生了我們這些石頭，為著神的建造。（彼前二5。）第二，對不信的猶太人而言，祂是絆跌人的石頭。不信的猶太人被祂絆跌了。不要以為主耶穌對每個人都是恩慈的。至少對不信的猶太人，祂是絆跌人的石頭。第三，對外邦人，列國而言，主要成為那塊從天而降，把地上列國砸得粉碎的砸人的石頭。（但二34~35，44。）這塊砸人的石頭要成為大山，意思是說，主耶穌要成為充滿天下的國度。這個國度，也就是充滿天下的大山，乃是基督自己。那時，這地上要成為主的國。這就是希伯來二章五節所指“要來的世界”。這“要來的世界”是指來世要成為主國之地。這事不久就要發生。

這個在來世“要來的世界”，並不受天使管轄。換句話說，神從來沒有命定天使去管理那個世界，神乃是命定人去管理那要來的世界。根據這個事實，希伯來書的著者給我們看見，人超越天使。就着人要在來世掌管要來的世界這一面說，人超越天使。

在神的經綸裡，一開始神的心意就是要人管理這地。從已過的永遠，神就定意要人管理這地。根據聖經，神在創造時，就定意要人為

祂掌權，管理這地。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對這事說得非常清楚。

聖經裡有三章可以歸類在一起，就是創世記一章、詩篇八篇、和希伯來二章。這三章說到同一個重點，就是神命定人管理祂所創造的地。神為甚麼命定人管理地？因為神需要一個範圍，一個空間，一個領域來施行祂的權柄。神若沒有這麼一個領域來施行祂的權柄，祂的榮耀就無法彰顯。神榮耀的彰顯需要一個領域。倘若神不能在地上掌權，神的榮耀怎能得到彰顯？馬太六章主在禱告的末了說，“國度、權柄、榮耀，都是你的。”（另譯。）有國度就有權柄，神的榮耀就能得着彰顯。國度是為著權柄，而權柄是為著榮耀。若是神沒有一個國度，祂就不能執行祂的權柄，祂的榮耀也就不能得着彰顯。主的禱告乃是為著國度。在國度裡，神的權柄得以施行，神的榮耀也得以彰顯。

神的定旨是一貫而永遠的。祂的定旨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祂要得着人，在這地上施行祂的權柄，好叫祂得着一個範圍，彰顯祂的榮耀；神這個定旨從未改變。

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一個領域。每個地方召會都是神掌權的地方，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所以說，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的小影。（羅十四17。）召會生活雖然不是國度的全貌，但至少是國度的小影，在同樣的原則上表徵同樣的事。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在其中神的權柄可以施行，使神的榮耀可以得着彰顯。這就是神創造人的定旨。

二 使基督得着全地為基業

“要來的世界”在來世的國度時代裡，乃是基督的基業。基督要得著『要來的世界』為基業，（詩二8，）作祂的國度。神的定旨，是要從撒但霸佔的手中恢復這地，並在這地上建立祂的國，彰顯祂的榮耀。神已將這地賜給基督為基業。當我們這班蒙拯救的人，基督的同夥，有分于祂所承受“要來的世界”的時候，我們就要有分于那樣榮耀的地，連同在其上所建立神的國，為著彰顯神的榮耀。我們若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將來“該受的報應”，就是不能有分于要來的世界。我們今天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就逃不掉“該受的報應”，就是無分于要來國度的世界。

貳 那人耶穌

神對人的定旨有三個階段：創造的階段，豫言的階段，以及應驗的階段。在神定旨裡的那個人，乃是亞當和基督。亞當是第一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5，47。）在這兩個人身上有三個階段，我們先來看在創造裡的人。

一 在創造裡的人

1 有神的形像，彰顯神

在創造裡，神命定人有祂的形像，好彰顯祂。（創一26～28。）人乃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使人可以彰顯神。

2 有神的管治權，代表神

神也定意要人有祂的管治權，好代表祂。祂創造人之後，就給人權柄，代表神掌權。因此，人一受造，就被命定要作兩件事，彰顯神和代表神。

3 失敗了，不能達到神的定旨

但是，在創造裡的人在神前失敗了。人中了撒但的毒，而墮落了。因此，在創造裡的人受了破壞，不能達到神的定旨。

聖經如果只有創世記，我們必定非常失望。無論創世記有多少超絕的記載，末了卻結束于約瑟死了，棺材停在埃及。（五十26。）創世記這卷書如此結束，何等可憐！那曾經代表神的約瑟死了，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

我們繼續講下去之前，我想先講一點雅各和約瑟的事。雅各後來變成以色列，就是神的王子；他和約瑟實際上代表一個完整的人。約瑟是以色列的一部分，而不是雅各的一部分。雅各原是篡奪者、偷取者，後來卻變化成為以色列，神的王子。（三二28，三五10。）當他老練成熟後，就有神的形像，能彰顯神。雅各年輕的時候，是一個篡奪者，几乎每一個人都被他騙過。譬如他的哥哥、父親、母舅、以及表兄弟們，都被他騙過。但神是奇妙的，祂能把這樣一個篡奪、欺詐的人變成神的王子。到雅各晚年的時候，他再也不會欺騙、爭鬥或篡奪了。他只知道伸出手來給人祝福，祝福每一個到他面前來的人。當約瑟領他父親雅各去見法老的時候，即使法老是當時地上最偉大的國王，也接受了以色列的祝福。（四七7。）以色列比法老還要大。那時

以色列已經生命成熟，能彰顯一位賜福的神。我們的神是賜福的神，以色列既然完全有神形像，就能在所到之處，把祝福給人。他被帶到法老跟前時，伸出手來給法老祝福。這真是神的彰顯！

以色列的“列”，原文意思是神，因此以色列這個名字，包含着神的名。但以色列還需要約瑟作他的一部分，就是為神掌權、代表神的部分。那時全地實際上並不在法老管治之下，乃是在約瑟的管理之下。以色列帶著約瑟，一面有神的形像彰顯神，另一面也有神的權柄代表神。儘管這樣，創世記結束于約瑟死了，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世記這樣的結束，真是可憐。

二 在豫言裡的人

雖然創世記末了的光景非常可憐，但我們來看詩篇第八篇，卻又充滿了盼望。寫詩的人必定是受了感動，而說出這樣的話：“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3~4。）在神的感動之下，詩人豫言人要恢復在亞當裡所失去的。他重複創世記一章的話，豫言人所失去的定命要得着恢復。因此，詩篇第八篇乃是恢復創世記一章人失去的定命。在創世記一章，人墮落的時候，神所賜給受造之人的神聖定命就失去了。詩人豫言這定命要得着恢復。我們接下來會看見，詩篇第八篇所豫言的人，乃是指主耶穌。這是希伯來二章所啟示的。

1 比天使微小一點

詩篇第八篇說到人所失去的定命要得着恢復，在這豫言裡，說到神叫人比天使微小一點。希伯來二章七節引這話說，“比天使微小一點，”這是指着形體方面說的，不是指着地位說的。按着外面形體說，人比天使低，比天使微小。

2 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然而，詩篇第八篇豫言說，那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這件事並未應驗在任何人身上，直到那人耶穌升到諸天之上才應驗了。因此，這個豫言是指為人的主說的，並且也應驗在祂身上。

3 被派管理神手所造的

詩篇第八篇的豫言也說到，神給人權柄，好管理祂手所造的，又使萬有服在人的腳下。希伯來二章也引用這一段說，神派人管理祂手所造的，叫萬有服在這人的腳下。這明顯的是複述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所說的。這可說是恢復人在創世記一章所得着，而在三章因着墮落所失去的。

三 在應驗裡的人

希伯來二章六至九節，是詩篇第八篇之豫言的應驗，並且告訴我們，這個應驗裡的人就是耶穌。耶穌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雖然第一個人因失敗不能達到神的定旨，第二個人卻成功了。在創世記一章，神所創造的人原是为著神永遠定旨的，但那個人沒有達到神的定旨。以後詩篇第八篇豫言說，將有另外一人恢復人所失去的定命。若不是有這第二個人，我們就失喪了，當初賜給人的定命也就失去了。但是我們有了第二個人，祂恢復了人所失去的定命，成就了神原初的定旨。希伯來二章就是說到這第二個人。

1 為著受死的苦，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

那人耶穌，應驗了詩篇第八篇的豫言，為著受死的苦，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來二9。）按着外面的形體，我們是比天使微小；天使的形體比我們高超一點。當主耶穌來成為人的時候，祂外面的形體也比天使微小。祂成為人，取了人的性情和血肉之體。為甚麼祂要取一個比天使微小的形體？乃是要為我們受死的苦。為著受死的苦，祂需要一個肉身。沒有這樣的一個肉身，祂就無法為我們的罪而死。為這緣故，祂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

2 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耶穌受了死的苦，完成救贖之後，就在復活裡得着榮耀，（路二四26，）並在升天裡在諸天之上得着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雖然主耶穌是神子也是人子，但在說到祂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時，我們要特別注意祂的人性，注意祂是人子。希伯來一章說祂是神，二章說祂是人。我們讀一章時，應當特別注意祂的神性；讀二章時，就要特別注意祂的人性。祂乃是在祂的人性裡得着榮耀尊貴為冠冕。祂乃是以升到諸天之上人的身分，得了冠冕。

耶穌在甚麼地方得着榮耀尊貴為冠冕？在三層天上。這位生於馬槽，長於拿撒勒貧寒之家，沒有佳形美容的微小耶穌，卻在升到諸天之上時，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甚麼是榮耀尊貴？榮耀是指與耶穌人位有關的榮美；尊貴是指與耶穌價值、寶貴（彼前二章七節的寶貴與這裡的尊貴，原文同字）及尊榮有關的珍貴，這尊榮與祂的地位有關。（彼後一17，羅十三7。）

a 被立為主為基督

耶穌已經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被立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十36。）在祂成為肉體之前，祂原是主。然而當祂成為人，祂就不是主。現今祂在升天裡，以人的身分被加冠為主。這是一件不得了的事。一面，因着祂是神，所以祂早就是主；另一面，在祂的人性裡，祂被加冠為萬有的主。祂又是基督，是那位受膏者。祂是主，意思是祂乃是管理萬有的主。祂是基督，意思是祂是受膏者，被設立來完成神計畫的每一件事。這位受膏者也就是被選立者，被神選立來經營神宇宙的大企業——基督與召會。

b 被高舉作元首，作救主

基督已經被高舉作元首，作救主。（徒五31。）這裡的元首，原文與希伯來二章十節的創始者同字。這字也可繙作元帥、起始者、開創者或開拓者。基督已經得着榮耀尊貴為冠冕，所以祂能作我們的創始者。如原文所指明的，祂也是我們的元首、君王、開拓者和先鋒。耶穌就是那位爭戰、領先、走在前面、首先達到終點的。祂已經開創了一條進入榮耀的路，我們現今正行在其中。因此，祂不僅是救主，拯救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和一切消極的事物；祂也是創始者，領先進入榮耀的開拓者，要把我們帶進同樣的光景裡。今天，主耶穌是主，是基督，是創始者，也是救主。

希伯來一章啟示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來說出神、表明神並彰顯神。作為這樣的一位，祂超越天使。在希伯來二章這裡，祂是人的兒子，要成為主、為基督、創始者和救主。祂是我們的主、基督、創始者和救主，主要的還不是根據祂的神性，乃是根據祂的人性，這是一件很實際的事情。為甚麼耶穌是我們的主？因為祂是人。為甚麼祂是基督、是創始者、又是救主？都因為祂是人。天使沒有人性，絕不可能成為我們的主、基督、創始者和救主。只有基督在祂的人性裡能成

為這樣的一位。不僅如此，這個人性不是天然的人性，乃是復活、拔高、並升天的人性，是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的人性。這不是我們天然的觀念，乃是完全新鮮的觀念，我們需要在這上面花很大的工夫，使我們能看見得更多。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八篇 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並被高舉的耶穌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耶穌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並被高舉。這些都是意義重大的辭，也許我們都很熟悉。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要給大家看見，希伯來二章如何把以上五項擺在一起。這是聖經其他章節或其他部分所沒有的。聖經有的章節叫我們看見基督的釘十字架，有的章節叫我們看見基督的復活、得榮和高舉。但沒有一處像希伯來二章這麼短的篇幅中，把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被高舉擺在一起。基督所經過、所達到的這五個要點，本章以非常特別的方式陳明給我們，與四福音、使徒行傳、或別的書信所陳明的方式不同。多年來，主已將本章的一切重點都指給我看。我們在第四篇信息裡說過，希伯來一章如何啟示基督的許多階段，說到祂如何在已過的永遠裡，在創造裡，在成為肉體裡藉着受死救贖我們，在復活裡把生命分賜給我們，在高舉裡，在祂的再來裡，在國度裡，以及在將來的永遠裡。把基督這位神的兒子，從已過的永遠直到將來的永遠，這樣的啟示出來，是其他章節所沒有的。本章的順序，非常的奇妙。希伯來二章原則上也是一樣。沒有別的章節說到基督的這五大方面，但在希伯來二章，這五項的啟示很特別，甚至很奇特。我們都必須對基督這五大點，有深刻的印象。

壹 成為肉體

一 與兒女同有血肉之體

我從幼年的時候，就聽到牧師們說，基督成為肉體，完全是因為神愛我們，所以差祂的兒子來到這罪惡的世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拯救我們不下地獄。我對於基督的成為肉體，就知道這麼多。雖然這種說法也對，但是過于膚淺。有些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對於這種說法就很難接受，認為過于低下，也沒有目的或目標。只有低層的人肯接受這種低等的福音傳講。福音原本不低，是他們把福音傳低了。我從未聽到一個傳道人說，基督來成為一個人，是要有分於我們的血肉之體。這種觀念就高得多了。基督成為肉體的目的，乃是要與兒女

同有血肉之體。（來二14。）用人的話說，這種說法非常富有哲理。這種高品的傳講才能使有哲理思想的人折服，認為所傳的富有深思。

一九二〇年代，主垂聽了眾多親愛西教士的禱告，在全中國各大專學校中，作了奇妙的工，許多富有思想的大學青年得救了。我也是其中之一。我們得救後，就開始用高品的方式傳揚基督。那時，我們這些年輕人熟悉中國哲理思想，因此很懂得如何叫人信服。我們傳揚高品的福音，不是照着人的想法，乃是根據“神聖的哲理”。神是極有哲理的。“有哲理的”是甚麼意思？我說有哲理，意思是指富有思想。神不是一位簡單、膚淺、低下的神。祂是深奧、有思想、有目的、有意義的。我們的神是有定旨的神。有誰比祂更有哲理？我們傳揚這高品福音的結果，有許多醫生、護士、教授、以及知識分子歸向了主。

希伯來書非但不膚淺，反而既高又深，是最高品的。本書不是說，因着我們墮落、犯罪，基督來拯救我們；乃是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基督也來有分於我們的性情。這種觀念實在更高更深。試想神的兒子，我們的救主，我們的神，有一天竟然成為一個和我們同樣性情的人。祂成為人，有分於我們的血肉之體。這是何等的奇妙。我們的救主，在性情上並非與我們不同。我們的神和救主，與我們完全相同。我能見證，在中國有許多學者，就是因着這一個思想而信服了主。他們開始思索這事，認為這事極有思想。他們看見這位神成為肉體，不是來命令我們作甚麼，乃是要與我們成為一。祂不是以神的身分來拯救我們，免得嚇着我們。祂也不是作天使來擁抱我們，因為我們接受不了。祂來的時候，實實際際的與我們一樣。祂有分於人性，有分於我們的血肉之體。這種觀念，自然折服了那些知識分子。他們欽佩說，“這種觀念真是高超，這位神竟然成了和我們同性情的人，有分于血肉之體。”這就是成為肉體，這也是最深的思想和最高的“哲理”。

成為肉體不該聯于聖誕節。你應當把和聖誕節有關的一切全都燒掉。你若到中國的知識分子中間傳福音，而講聖誕節，就沒有人要聽你的。他們會告訴你，像聖誕樹、襪子裡的糖果、聖誕老人這類的事，實在太膚淺幼稚。那不是出於神話語中的福音，而是出於異教的東西，就是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所題的面酵，由主所豫言的

“婦人”帶進羅馬天主教。這種的傳講，如何能叫有知識的人信服？你只能到街上去說服窮孩子，但不可能使有思想的人信服。

基督教把主最高的救恩傳得太低下，所以我們需要一些經歷至高救恩的人，到那些有思想的人中間去傳講，才會使人很快的信服。他們既都是為神所造，同樣的在尋求真理；他們的本性是尋求神的。可惜基督教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又膚淺又不準確。神來成為肉體不是聖誕節這類的事；乃是這位神，就是全能的神，來成為肉體。正如約翰一章十四節所說的，“話成了肉體。”話是誰？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這話，就是創造的神，來成了肉體。這是何等有思想，何等有意義！神為甚麼要來成為肉體？是要與我們一樣一式。我們是血肉之人，基督也來有分于血肉之體。藉着成為肉體，基督也成了與我們同等的人。基督雖然是神，卻來成為一個與我們同等且同性情的人。這種福音才是大學生需要聽的，也是他們願意聽的。你傳這種福音，會吸引他們每晚一再的來聽。知識分子和大學生並不喜歡那些低下的福音傳揚，他們認為那些既卑下又自私，缺少目的。我們必須告訴他們神的定旨，就是神來成為人，為著要建立祂的大企業——基督與召會。

我所說的這種福音傳揚，並不是我沒有親自經歷過的。在中國的時候，我們就是這樣傳福音。我們傳講神的定旨是基督與召會時，一些教授和學生說，“我們必須深入這件事。多年來我們在尋找這些問題的答案：人的意義是甚麼？人生的真義是甚麼？宇宙為何而有？”所以我們為他們傳講神的定旨。這就是以高品的方式傳講高品的福音。

二 凡事與祂的弟兄一樣

基督也是為著同情我們，而有分於我們的性情，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祂是神的長子，我們是祂的許多弟兄。然而，我們在肉體裡，都是衰微脆弱的，所以祂成為在肉體裡的人，與我們一樣一式。因為我們衰微脆弱，所以需要祂同情我們。你若要同情別人，就必須和那人一樣。若是我和你既不同等，處境也相異，我就無法同情你。然而，倘若我變成與你完全一樣，我就能與你表同情。主同情我們，也是祂成為肉體的一方面。這是希伯來二章十七節所指明的。主在凡事上與祂的弟兄一樣，為使祂能同情他們。

貳 釘十字架

一 為樣樣嘗到死味

我雖然從幼年起，一再聽見說，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但我從來沒有聽見說，基督乃是為樣樣嘗到死味。（二9。）基督嘗到死味，不僅是為著人類，也是為神所造的每樣東西。這話你曾聽說過麼？你曾聽說過基督為動物嘗到死味麼？雖然這話似乎難以理解，但是你若查二章九節的原文，那裡的確有“樣樣”這個辭。若不是基督為樣樣嘗到死味，神如何能叫萬有與自己和好？歌羅西一章二十節說，神藉着基督的死，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挪亞的方舟就是這事清楚的豫表，因為方舟裡不僅有人，還有活物。方舟不僅拯救其中的人，也拯救別的造物。方舟就是基督在這一方面的圖畫和豫表。關於這一方面的事極為深奧，需要足穀的時間才能說得完備。這是一個深奧的啟示。要深刻認識基督不僅是為人嘗到死味，祂也為樣樣嘗到死味。因此，我們稱基督的死為包羅萬有的死。

二 為神百姓的罪成就平息

基督的死，也為神百姓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二17。）“平息”原文的意思是滿足一方的要求而使雙方和息相安。主耶穌為著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因此，祂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使神能和順的恩待我們。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嘗到死味，也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祂嘗了死味，就把死廢掉。（提後一10。）藉着祂成就了平息，就叫神與我們全然和息相安。現今我們都不在死與罪之下。雖然罪與死還存在於宇宙中，但是因着基督的死，也就是祂包羅萬有的釘十字架，我們已經與罪和死無分無關了。不要相信你的感覺，不要說你不覺得死和罪已經廢掉了。你的感覺是假的。神說已經廢掉了；你是相信你的感覺，還是相信神的話？我不在意我的感覺，我只在意神的話。聖經說，死已經被廢掉，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

三 廢除魔鬼

在死和罪之外，我們還有一個難處，就是魔鬼。基督在祂的釘死裡，也廢除了魔鬼。（來二14。）

“廢除”原文的意思是，使之歸於無有，使之失效，廢掉，消除，取消，棄絕。魔鬼，蛇，引誘人墮落後，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

傷蛇的頭。（創三15。）及至時候滿足，神的兒子就為童女所生，（加四4，）來成為肉體，（約一14，羅八3，）好在十字架上藉着肉體受死，廢除在人肉體裡的魔鬼。這是要將撒但廢掉，使他歸於無有。阿利路亞！撒但已經被廢掉、被除去了！

你也許懷疑說，“魔鬼若已經廢除，他怎麼仍然如此猖狂？”說魔鬼仍然猖狂，乃是騙人的話；聖經從未這樣說。不要相信這樣的謊言。聖經說魔鬼已經被打傷、被廢除，他的頭已被打碎。你是信你的感覺，還是信神的話？神的話告訴我們說，基督藉着十字架上的死，廢除了魔鬼。這是一個完成的事實，記載在神的聖言中，作為主的遺命，遺贈給我們。我們應該照着聖言，憑信取用這遺贈。

四 釋放我們脫離因怕死而有的奴役

基督的死也釋放我們脫離因怕死而有的奴役。（來二15。）基督藉着死，為我們嘗到死味，也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所以祂的死也釋放我們脫離因怕死而有的奴役。我們已經脫離這個奴役。因着基督包羅萬有的釘死，就不再有死，不再有罪，不再有魔鬼，不再有對死的懼怕，也不再有奴役。因着主的憐憫，祂開了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基督這包羅萬有的死。並且藉着經歷，我們也的確體認，死、罪、魔鬼、對死的懼怕和奴役，都已經在基督的釘死裡消除淨盡了。

參 復活

基督受死之後，又復活了。這是生命中最有意義的事。但即使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對這事也沒有充分的體會。因為有思想的人，對於基督復活這件事，並沒有受到適當的教導，撒但就把新神學的思想灌輸到他們的心思裡，說復活乃是迷信。一九三六年我受邀請到中國一所著名的大學，對學生傳福音。有一天晚上，在一位教授的家中，一個出生在基督徒家庭的聰明學生，問我一個問題。他說，根據科學的觀點，他無法以迷信的方式接受復活的事，問我能不能加以解釋。當時主與我同在，我就指給他看，復活的事在自然界裡隨處可見。那位教授的家有許多窗戶，從窗戶往外望可以看見麥田。我對這個學生說，“看那些田裡生長的麥子，你豈不看見復活就在麥田裡麼？麥種種在土裡，死了，最後長出麥子來，這就是復活。你隨時隨處都能看見復活。你看見母雞孵蛋，蛋殼破了，小雞出來；這豈不就是指向死與復活麼？不要以為這是我的哲學思想，我的頭腦沒有這麼聰明。這

乃是聖經的教訓。”他問我在聖經甚麼地方，我說在林前十五章，保羅告訴我們種子經過死再生長起來，就是一幅復活的圖畫。那天晚上，那位青年學生得救了，今天是台灣領頭的同工。若只是低品的福音傳揚，就不可能折服那樣有思想的大學生。

一 產生許多弟兄

希伯來二章十一至十二節指明，基督在復活裡，產生了許多的弟兄。藉着祂的復活，我們得蒙重生。（彼前一3。）基督的死把祂裡面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祂的復活把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並基督的許多弟兄。基督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又結出許多子粒，就是我們。（約十二24。）祂原是那一粒麥子，現今我們是許多的子粒，祂許多的弟兄，是祂在復活裡產生的。所以祂復活之後，立刻稱我們為弟兄。（二十17。）

二 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

基督在復活裡不僅產生許多弟兄，也來到祂的弟兄中間，向他們宣告父的名。（來二12。）甚麼是父的名？這是太大的事。父的名就是父，父乃是祂的名。

父的意思是生命的源頭和萬有的由來。你的生命是從那裡得來的？是從你的父親領受的。你這個人是從那裡來的？也是來自你的父親。父乃是源頭，我們都是出於祂。那聖別人的長子，和被聖別的眾子，都是出於一位父。主復活的那日，向門徒宣告父的名。從那日起，彼得就知道，他得着了神聖的性情。因此，他在彼得後書裡說，我們“有分于神的性情”，並且得到“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一4，3。）我們是怎樣得着神的性情，一切關於生命的事又是怎樣賜給我們呢？乃是因為我們都由父而生。父的名對我們實在是意義重大。

三 在召會中讚美父

在復活裡，基督不僅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也在召會中讚美父。（來二11~12。）當主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祂也在召會中讚美父的名。弟兄們也就是召會。個別的說，他們是祂的弟兄；集體的說，他們是祂在復活裡產生的召會。主復活的那天晚上，祂的眾弟兄聚集在一起時，祂來與他們相聚。那是第一次的召會聚會。召會第一

次的聚會不是在五旬節那天。召會在五旬節那天擴大了，但召會第一次的聚會乃是在主復活的那天晚上。在召會的聚會中，主不僅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祂也在召會中讚美父。

肆 得榮耀

一 進榮耀裡去

基督復活之後，不僅在祂神性的彰顯上得了榮耀，也在祂升天進入神的榮耀裡得了榮耀。作我們救恩創始者的基督，在升天裡進入了神所在的榮耀裡。神的心意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二10。）基督乃是先鋒，（六20，）領先進入了這榮耀。耶穌雖然在地上被人棄絕，卻在天上為神所榮耀。我們都當仰望這位在榮耀裡的主。

二 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基督不僅進入了榮耀，也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二9。）榮耀是祂神聖的榮美，尊貴是祂美德之珍貴並祂地位之尊榮的價值。人加給祂荊棘冠冕羞辱祂，（約十九2，）但神卻以榮耀尊貴為冠冕榮耀祂。我們曾見祂在地上，頭戴荊冕掛在十字架上，如今卻見祂登上了天上的寶座，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這就是希伯來書所啟示的耶穌。

伍 被高舉

基督復活後的升天，乃是一種高舉。以屬地的眼光來看，是從人這裡升上去；以屬天的眼光來看，乃是被神高舉。

一 管理一切受造之物

基督在升天裡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之後，神將祂高舉，使祂管理萬有。（來二7。）這與神當初對亞當所作的相像，亞當失去神所給他的管治權，但是根據詩篇第八篇的豫言，亞當所失去的，都由基督恢復了。同樣的管治權，現在已經賜給第二個人。你是在第一個人裡，還是在第二個人裡？我們都必須回答說，“我們原是在第一個人裡出生的，但我們在第二個人裡重生了。”我們原是在第一個人裡出生，並且隨着他喪失了一切。但自從我們在第二個人裡重生之後，我們又得回了一切。第二個人已經得着榮耀，也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並且受託付，得着第一個人所失去的神聖管治權。

二 在萬有之上

基督被高舉，成為萬有之上的元首。（二八。）神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現在基督只等候一件事，就是等那狡猾的撒但和祂一切的仇敵，成為祂的腳凳。

我們看見耶穌在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並被高舉的各方面。我們所看見的不是像傳統所說的那麼低下，乃是像希伯來二章所說的那樣高超。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九篇 救恩的元帥（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我們救恩的元帥。這件事很難從道理來領會。就着邏輯來說，為著得救恩，我們並不需要耶穌作我們的元帥、開拓者或先鋒，我們所需要的是耶穌作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但是在神奇妙的救恩裡，在祂“這麼大的救恩裡”，我們確實需要這樣一位元帥。元帥乃是一個首領，率領群眾進入一個地方。這位救恩的元帥要帶我們進入甚麼？祂要領我們進榮耀裡去。

神的榮耀是最令人難以解釋、說明的事。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向父禱告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22。）這榮耀是甚麼？我們的元帥所要帶我們進入的榮耀，就是祂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榮耀。雖然榮耀已經賜給我們，但我們仍需要進入。這個榮耀到底是甚麼，實在難說。有人說這榮耀乃是一個繁華的境地，是我們將來要進入的，那裡會叫我們非常的激動興奮。我過去聽見這種說法，相當不以為然。我深處覺得這樣說太輕率，毫無份量，毫無意義。你若問我到底這個榮耀是甚麼，我只能說，神所命定給我們的神聖榮耀，是極其難以解釋的。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已經蒙召進入榮耀，而這榮耀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裡照着祂的智慧所設計的。林前二章七節說到神在已過的永遠裡豫定我們要被帶進這榮耀。帖前二章十二節和彼前五章十節，都說到我們蒙召為要進入這榮耀。歌羅西三章四節說，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這榮耀究竟是甚麼？也許多數基督徒認為，榮耀不過是一種的照耀或光輝。因為我尚未進入那榮耀，所以我不敢說這是錯的。然而我認為，這樣的領會太客觀了，完全是照着客觀的想像。說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僅是一種燦爛明亮的照耀或光輝，可能是對的，但完全是一種客觀的觀念。

我們可以用康乃馨為例，來說明榮耀這件事。康乃馨的種子很小，若種在地裡，就能生長直至開花。它開花時，也就是它的得榮。但從種子到開花階段，需要經過漫長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它必須經過一連串的爭戰。你若是那粒種子，你就會告訴我們，你必須經過多少的爭戰。首先，必須與自己爭戰，因為種子裡面生命的元素，必須

與自己的外殼爭戰，破殼而出，才能萌芽。然後，它還要與周圍的土壤爭戰。土壤是幫助它生長的，我們可以稱之為使其生長的土壤。然而，甚至這土壤也是它生長的攔阻。雖然植物需要土壤，土壤助其生長；但是，土壤也是它生長的一個攔阻。康乃馨必須與那幫助它生長的土壤爭戰。最後，經過許多的爭戰，它才達到開花的階段。那就是康乃馨的榮耀。開花就是它的榮耀。

我們每個人都像一粒康乃馨種子，沒有一個例外。藉着重生，榮耀的生命進入了我們裡面。我們現在都有一粒榮耀的種子，在我們裡面。我們裡面的生命作為種子，乃是榮耀的生命。這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榮耀不是僅僅照射在空中的光輝，那太客觀了。如果榮耀僅是一種外面的照耀，就不過是另一種的虛空；那不是聖經所說的榮耀。聖經所啟示的榮耀，乃是神的神聖元素的開花。有一天，神的神聖的元素要開花，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不是僅僅客觀的，乃是神聖的元素從我們裡面開花，我這樣說是否令你困惑？若是這樣，就證明你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仍然堅持老舊的道理，你需要過河。

讓我們思想主耶穌在山上變像的事。（太十七1~2。）當主耶穌上到山頂，變了形像，是否有神看得見的榮耀突然從三層天上，從外面臨到祂？祂是否進到一種外面的照耀或光輝之中？不，榮耀乃是從祂裡面照耀出來，所以才稱作變化形像。照樣，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乃是現今就在我們裡面的榮耀。這不是僅僅客觀的，乃是全然主觀的。這與傳統關於榮耀的教訓何等不同！我們重生的時候，榮耀的種子已經撒到我們裡面。這是一件奧秘的事。

我們重生時，生命的元素就進到我們裡面。這生命的元素不是小事，乃是神的神聖元素。神一切的所是，都在這進入我們裡面的本質，也就是生命元素裡。哦，我們多麼需要認識在我們重生時，所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神的神聖元素已經進入我們裡面。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就開始“開花”。那就是他們的榮耀。他們一進入美地就開始爭戰，所以開花期也就是爭戰期。他們在耶利哥打了頭一仗，然後繼續爭戰，直到大衛擊敗了一切仇敵，然後聖殿被建造起來。那時，神的榮耀就充滿了殿。（王上八11。）表面上，榮耀似乎是從上頭下來充滿了殿；事實上，榮耀乃是一直隨着以色列人

的。從他們過紅海那天起，榮耀就一直與他們同在。榮耀乃是在雲柱和火柱裡。（出十四19，24。）當他們建造了聖殿，聖殿就滿了榮耀。我再說，榮耀不是從上頭下來的，是早就已經存在，等待着百姓長大並發展。當以色列人完全發展時，榮耀就充滿了聖殿。

同樣的，我們在重生時都有了新的開始，那就是我們的踰越節。從我們的踰越節起，就是榮耀的種子撒在我們裡面的時候起，那種子就一直在生長。這個生長也就是爭戰的過程。直到如今，我們仍在進入榮耀的過程中。

現在，我們豫備好了，可以來看甚麼是救恩的元帥。基督為元帥的這救恩，就是要領我們進入榮耀的救恩。“這麼大的救恩”要領我們進入榮耀，而我們的救主基督，乃是這救恩的元帥。這是甚麼意思？意思就是說，我們的救主率先爭戰進入榮耀。主耶穌不是突然的進入榮耀。祂在地上的日子，天天都在爭戰的過程中。榮耀的種子在祂裡面，並且要打開一條出路。你若讀福音書，就會看見耶穌的一生乃是爭戰的一生。祂一生的故事就是爭戰的故事。祂一直爭戰，好使榮耀的種子得以生長。祂爭戰，為要使榮耀從祂裡面顯出，也為要使祂被帶進榮耀。

不要以為主升到諸天之上時，才進入榮耀。不，在祂升天前，當祂還在地上時，就在復活之日進入了榮耀。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基督進入榮耀，不是藉着升天，乃是藉着復活。祂的復活就是進入榮耀。祂整個一生，從出生直到從死裡復活，就是爭戰的過程。主爭戰不僅為著得勝，更是為著榮耀。祂是為得榮耀而爭戰，祂的爭戰是為進榮耀鋪路。在這樣為著榮耀而爭戰的事上，祂是開拓者，開拓了進榮耀的路。因此，對於那些將要進榮耀的人，祂當然是最資格的首領。所以祂成了我們救恩的元帥。這位開拓者已經鋪好路，進入了榮耀，我們今天乃是跟隨着祂。這榮耀現今就是美地，我們必須過河進入那地。就一面說，基督已經過了河，現今正在河那邊榮耀之地。雖然祂已經在榮耀裡，但我們還未進去；我們還在路上，跟隨祂作我們的元帥。

壹 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

我們的神建立了一個大企業；這個企業的目的是為著成就一件事，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神的企業乃是榮

耀的事業。不是經營錢財，乃是經營榮耀。

一 萬有是因神而有的

為著領眾子進榮耀裡去，神必須有一個適宜的環境。為此，祂創造了天地萬物。萬有都是為著讓神成就祂那榮耀的事業。

二 萬有是藉神而造的

神為著成就祂榮耀的事業而造的萬有，乃是藉着神而存在的。神維持宇宙萬有，使其為著成就神榮耀的事業而效力。

三 在萬有中神的許多兒子

萬有是因神而有，並藉神而造的。在萬有中神的許多兒子，他們乃是神造物的中心。萬有都為著神的眾子效力，因為神的企業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這必須經過許多爭戰。這就是為甚麼神的長子要來作神許多兒子之救恩的元帥。

四 進榮耀裡去

神的目標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神的長子主耶穌，作為開拓者，已經藉着爭戰進入這榮耀。現今祂是神許多兒子之救恩的元帥，正率領他們經過爭戰進入祂的榮耀。我們就是神許多的兒子，正在爭戰的路上，要進入神所命定給我們的榮耀。

貳 使耶穌藉着苦難得着成全

神為要完成祂的定旨，就是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必須先得着一個榜樣，一個模型。這一位就能成為合格的元帥，率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這位元帥就是耶穌。但在耶穌成為元帥之前，祂必須藉着許多苦難得着成全。（二10。）我年輕時讀到希伯來二章十節說，耶穌還需要得着成全，心中甚覺困惑。一面，我知道耶穌是完全的，但另一面，這處聖經卻說祂必須得着成全。所以似乎耶穌是不完全的。事實上，祂的確是完全的。祂雖然在成為肉體之前已經是完全的，但祂尚未經歷人生的苦難。所以祂成為救恩的元帥之前，還必須藉着苦難得着成全。二章十節裡的“成全”，意思乃是藉着完成或成全，而達到終點或終極完成。得着成全意即檢定合格。在成為肉體之前，耶穌尚未合格成為救恩的元帥。祂必須經歷人生的苦難，然後才能覈資格擔任這個職分。因此，使耶穌得着成全，並不含示祂的美德或屬性有甚麼不完全，乃是指使祂完成人生苦難的經歷，能適合作跟從祂者

救恩的元帥和首領。耶穌既已經歷了人生一切的苦難，就得了成全，穀資格承擔祂的職分。祂穀資格作開拓者，率領神的眾子進入祂首先進入的榮耀境地。

希伯來書的著者為甚麼題到苦難？因為他寫這書信時，希伯來信徒正遭遇苦難。（十32~35。）他們正在受逼迫。一面來說，苦難似乎不好，因為他們被苦難所困擾。但另一面來說，苦難乃是幫助他們進入榮耀的過程。著者告訴他們，救恩的元帥主耶穌，已經走在他們前頭，要幫助他們渡過苦難的水河，而進入榮耀。這就是本書著者的思想，這思想實在很深。著者好像對他們說，“希伯來弟兄姊妹，你們要認識我們的耶穌乃是真約書亞，祂率先過了約但河。不要錯過祂。要注目于祂，跟隨祂的腳步。祂已經過一切苦難，進入了榮耀。祂是我們的開拓者和先鋒；祂已經在我們前面開拓了進榮耀的路。路已經修好，你們所要作的，只是跟隨祂。不要受苦難困擾，當得安慰。因為一切的苦難都是幫助你們走上錫安大道。”耶穌真是他們救恩的元帥。現在我們明白了這個辭的意義。

參 開拓者、首領和元帥

因着在肉體裡經歷了人生的苦難，耶穌已經得着成全，穀資格承擔我們救恩的元帥一職。祂成了開拓者、首領和元帥。祂已開拓了進榮耀的路，也率先進入了榮耀；現今祂乃是元帥，正在率領祂的跟從者進榮耀裡去。

肆 救恩

我們的救恩乃是“這麼大的救恩”。這救恩極其深，不僅救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更要帶我們進榮耀裡去。我們不是被綁架似的突然進入榮耀，乃是經過苦難的道路而被救進榮耀裡去。

讓我對你們大家說一點安慰的話。我們越在主的路上跟從祂，就越要準備經歷苦難。苦難是有益的，對我們大有幫助。我們真該親吻苦難，珍賞苦難。我們該為所受的苦難感謝主，因為一切苦難都是我們的幫手。總有一天你要說，“苦難阿，你作了我親愛的幫手，我欠你太多了。當我經歷你的時候，我不喜歡你，因為我那時不認識你對我真正的幫助是何等大。謝謝你為我所作的一切。”我們基督徒越多禱告，多愛主，麻煩也就越多。從我們的經歷來看，我們能體會，許多麻煩臨到我們，都是經過精確的量度，既不太長也不太短，並且

來得正是時候。當我們回顧已往的經歷，就會發現某些事情的發生實在太好了。不要為難處感到困擾，無論甚麼事臨到你，只要說，“讚美主，這乃是進入榮耀的過程。”讓我們仰望我們的元帥，祂正在開路，祂正在爭戰；我們應當跟從祂。祂不是領我們進入客觀的榮耀，乃是進入祂所已經種在我們裡面的榮耀。這個榮耀好像一粒種子撒在我們裡面，經過長大發展，而成為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願那靈更多向我們開啟進入榮耀這件事。

你若把本篇信息所說的，與羅馬八章十七至十八節、二十一節所說關乎榮耀的定義互相比較，就會發現二者是相同的。得榮不是突然進入一個光輝明亮的境域，好像被綁架進去似的。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乃是種在我們裡面神聖元素的榮耀。我們也不是靠自己進入那榮耀，乃是與我們的元帥一同進入的；祂已經開拓了道路，已經進入了榮耀，現今正率領我們也進入榮耀。我再說，我們看見我們是真正的過河者，正在過河進榮耀裡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篇 救恩的元帥（二）

我們必須再有一篇信息講到救恩的元帥，因為這是一件大事。救恩的元帥乃是率領我們進入榮耀的一位。對於元帥，我們不難領會；但要瞭解榮耀的真義，就不容易了。我們雖然在前篇信息裡，已經說到榮耀，但因為我們許多人對於聖經中所說榮耀的真義還不大清楚，所以我有負擔說一些關乎榮耀基本的點。

榮耀 - 神彰顯出來

在聖經中，榮耀就是神彰顯出來。甚麼時候神彰顯出來，那就是榮耀。甚麼時候神隱藏、遮藏起來，榮耀也就沒有了。甚麼時候神被人看見，甚麼時候就有榮耀。你不可能看見了神，卻沒有看見祂的榮耀。看不見的神是神，給人看見的神就是榮耀。以色列人從出埃及一直到進入美地，都有榮耀隨着他們。（出十三21。）日間，神顯為雲柱；夜間，神顯為火柱；那就是榮耀。在約翰福音裡說到話就是神，而這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一1，14。）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神的表明就是榮耀。我們看見神，就看見了榮耀。

神團體的彰顯

基于以上對榮耀的認識，我們就要問，神永遠的定旨是甚麼？神永遠的定旨就是要使祂自己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你若仔細讀啟示錄，就會發現整座新耶路撒冷城滿了神的榮耀。（啟二一10~11。）這意思是說，整座城就是神的團體彰顯。在新耶路撒冷，神是在羔羊裡，而羔羊就是燈，有神作光在祂裡面照耀、並透射出來。（23。）至終，這光要射透以碧玉造成明如水晶的城牆，將神的形像彰顯出來。你若問甚麼是榮耀？我要說這就是榮耀。被帶進榮耀裡，就是被帶進神那榮耀的彰顯裡。

為著許多新蒙恩的弟兄姊妹也許不熟悉這事，我們要再仔細的來看一些經節。啟示錄二十一章十一節描繪新耶路撒冷，說，“城中有神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十八節又說，“牆是用碧玉造的。”整座城的牆是用碧玉造的，彰顯神的形像。你讀四章三節，就看見那位坐在寶座上的神，顯出來的樣子也

像碧玉：“那位坐著的，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神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而城牆是用碧玉造的，顯出來的與神一樣。這就是城所顯出來的榮耀。這樣的榮耀不是客觀的照耀或光輝，乃是神聖實際的彰顯。神聖的實際透過團體的身體彰顯出來，就是榮耀。這就是我們要進入的榮耀。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不是客觀的照耀或光輝，乃是神自己從我們裡面照耀並透射出來。

榮耀是在新耶路撒冷裡甚麼地方？乃是在城的中央、中心。坐在城中心寶座上的神，乃是榮耀的源頭。在寶座上的神就是榮耀的本質、素質和元素。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榮耀被稱作光。（23。）這光不是天然的光，如日光、月光、星光；也不是人造的光，如燈光；乃是神聖的光，就是神自己。這就是榮耀的源頭。神是光，在作為燈的羔羊裡照耀並透射出來，最終要照透全城，使城滿有神自己顯出來的樣子。我們看新耶路撒冷，就看見神樣子的彰顯，就是光在燈裡透過碧玉照射出來。這就是榮耀。榮耀就是神從祂所救贖的子民身上彰顯出來。哦，我們多麼需要看見，這榮耀究竟是甚麼！

在這幾篇信息裡，我們說了很多過河的事。我們需要過河，過到那邊榮耀之地。但這不是說，我們要有形的進入榮耀，行走在黃金街道上。不，關於神和祂永遠定旨的事，都是奧秘、屬靈、神聖的，不是人的話語能講明說透的，也不是人的頭腦能充分領會的。因此，聖經常用一些象徵來代表神聖的實際。譬如聖經說到基督是羔羊，當然並非指祂是一只有四條腿和一條尾巴的羊羔。聖經說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29，）乃是指神聖的救贖說的。

整體而言，聖經所啟示的就是那位神聖、全能、奧秘的神，要透過一個團體的人，得着完滿的彰顯。為這緣故，祂創造了宇宙，包括諸天和地，並且特地創造了人，作為團體的容器盛裝祂，充滿祂，憑祂活着，憑祂行事為人，好把祂彰顯出來。至終，這團體人要成為新耶路撒冷，作為神團體的彰顯。在那裡，神要成為這個團體人的中心、素質、本質、內容、生命和一切。神要在其中照耀。祂要從這團體的人裡面照耀並透射出來。神的榮耀在這裡，這團體人的所有肢體也都要被帶進這榮耀裡。

現在我們都能領會，我們所要進入的榮耀是甚麼。這榮耀不是僅僅客觀的照耀，乃是神自己的彰顯。當神進到我們裡面，祂是生命；

當神在我們裡面工作，祂是光；當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祂就是榮耀。這是神永遠的目標，是祂要帶我們進入的。現今祂正領我們進入榮耀的境地，就是彰顯出來的神自己。

過河的需要

雖然神照着祂原初的心意和目的造了人，人卻被毀壞而敗壞了。就着一面說，被毀壞的人類淪為迦勒底，巴比倫，偶像之地。聖經常用地和城作為表號，象徵人。因此，迦勒底和巴比倫表徵被毀壞而敗壞的人，充滿了偶像。自從人墮落後，就有過河的需要；人需要從敗壞之地過河到拔高、全新之地，也就是進入一個拔高、全新的族類。所以神來呼召亞伯拉罕，從那毀壞的人類中出來，也就是脫離迦勒底，使他成為蒙召族類的元首和先祖。亞伯拉罕過了河，成為第一個希伯來人，就是第一個過河的人。亞伯拉罕過河併進入新地，表徵他進入了一個拔高、全新的族類，這個族類乃是給神用來作為祂的彰顯。

過河的目標

神的彰顯乃是以祂的殿，就是祂在地上的居所來表徵。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就是要得着這樣一個居所。亞伯拉罕蒙召，至終乃是為著產生並建造神的居所。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需要以整體的眼光來看聖經和其中的人物，而不是以個別的眼光來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等人。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是甚麼？祂的目的乃是要亞伯拉罕的子孫都能被建造起來，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所以，亞伯拉罕蒙召最終的結果就是神的殿。過河乃是為著建造神的殿。建造殿的意義是甚麼？建造殿的意義乃是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聖殿－神的居所，乃是神在地上團體的彰顯。聖殿充滿了神的榮耀。（王上八10～11。）當所羅門王的時代，聖殿建成的時候，神那看得見的榮耀充滿在其中。那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被帶進榮耀裡了。物質的聖殿乃是代表以色列人。神在地上的居所絕不會是石頭蓋的房子，那不過是象徵。那時，神在地上真正的居所乃是以色列人。神的榮耀充滿聖殿，表徵神的榮耀充滿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都被帶進榮耀裡了。這是過河真正的目標，也是作希伯來人真正的目標。

過河的意義

你若認識聖經的核仁，就能領會，到處都有一條河要神的子民越過。我早已題過，在會幕之前有一個洗濯盆，好像一道靜止的河。（出四十30~32。）每逢祭司要進到神面前，都必須經過那條小河。若說祭司只要把自己洗淨一次，就永遠潔淨了，那是可笑的。祭司到底要洗多少次？這乃是根據他要進到神的面前多少次。照樣，我們也不能只洗一次。那麼究竟要洗多少次？只要我們沾染了不潔，就要洗。洗就是過河。這個洗要一直繼續，直至我們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3。）當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那裡就不再有塵埃，只有精金、珍珠和寶石。那裡也絕不會有污穢。在新耶路撒冷城前，沒有洗濯盆，也沒有玻璃海；但有一個火湖，一切被洗掉的東西都在那裡。現在我們都明白甚麼叫作過河，過河就是洗去我們一切老舊、敗壞的東西，以及一切與神的榮耀不相配的東西。

亞伯拉罕蒙召過河。經過那一次開頭的過河之後，接着還有多少次？還有過紅海與過約但河。過紅海時，埃及軍兵被埋葬。（出十四28。）過約但河時，甚麼東西被埋葬？我們的己。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他們把代表老舊以色列的十二塊石頭，埋在那裡；把代表新以色列的另十二塊石頭，從河裡取上來，立在那邊的美地上。（書四8~9。）我們都要從埃及出來，脫離埃及的軍兵和權勢。我們要脫離埃及的時髦和百貨公司。最終，我們還要從自己裡出來。我們需要過紅海，也需要過約但河。然後我們才能建造神的殿。

不要以為過了紅海和約但河，就再沒有河要過了。你每一次要進入聖殿，都需要經過一道河－洗濯盆。最終你還需要經過玻璃海。每一天，每一刻，你都要過河，進入至聖所，進入神的榮耀顯現的地方，就是神的居所。這就是被帶進榮耀的意義。我們過了所有的河，就被帶進榮耀裡，那榮耀就是神自己彰顯出來。

主耶穌是典型的榜樣

我們不僅有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總結于建造聖殿作為清楚的豫表，更有主耶穌作為典型的榜樣。作開拓者和先鋒的主耶穌，是過河進入神榮耀之人的榜樣和模型。祂過了約但河，完全進入了神的榮耀。祂經過了苦難，並且進入了榮耀。（路二四26，彼前一11。）

基督所進入的這個榮耀是甚麼？就是神完滿的彰顯。當主在肉體裡時，神遮藏在祂裡面。在祂裡面有神聖榮耀的種子。在這位有血有

肉的拿撒勒人耶穌裡面，有神神聖榮耀的種子。但這榮耀遮藏在祂裡面，就如康乃馨的榮耀遮藏在康乃馨種子裡面一樣。當康乃馨種子落地裡死了，然後再生長起來，最後達到開花的階段，康乃馨種子就被帶進榮耀裡去。耶穌就像這樣一粒種子，落地裡死了，然後生長起來。（約十二23~24。）藉着生長，祂的全人，包括祂的人性，以及祂屬人的性情，都被帶進神榮耀的彰顯裡。這就是祂的榮耀。這一位主受了死的苦，經過了死河，進入了榮耀，就是進入那位神聖者完滿的彰顯裡。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在建造聖殿時所豫表的，都應驗在主耶穌身上。主在地上過了三十三半年的人生，應驗了這個豫表。耶穌過河，第一次是在祂受浸的時候，此後三年半，祂還是一直的過河。最終，祂在十字架上，過了那一道死河。祂經過這最終的一道河，就進入了榮耀。祂所進入的榮耀，乃是神的神聖所是彰顯出來的實際。在祂復活之後，祂就是神榮耀的彰顯。那就是祂所進入的榮耀。祂是一個榜樣，一個模型，因為祂是領先進入榮耀的，也是為我們鋪路的。

進入幔內

這位開拓者，這位先鋒，已經進入幔內。（來六19~20。）幔子是甚麼？幔子就是使我們與神的彰顯隔開的東西。每一道河都是一幅幔子，把我們與神的彰顯隔開。耶穌過了約但死河，進入了幔內。在幔內沒有別的，只有神的彰顯。現今祂就在幔內在榮耀裡。在榮耀裡有一人，這意思是說，在神的彰顯裡有一人；更可以說，有一人就是神的彰顯，就是神的榮耀。

基督成了我們裡面的榮耀

這位奇妙的人耶穌，是我們的模型、榜樣、先鋒、開拓者和元帥；有一天，祂進到我們裡面。我們可能不大覺得，但祂的確已進到我們裡面。因為大多數信徒對耶穌的認識，是根據低品的福音傳揚，所以我們即使知道祂已經進到我們裡面，卻仍不知道祂是怎樣的一位。這位進入我們裡面的耶穌是誰？祂不僅是救主，更是那領先奔入榮耀的一位，也是那已經進入神完滿彰顯裡的一位，並且祂今天就是神完滿的彰顯。這位是神彰顯、是神榮耀之光輝的耶穌，（一3，）就是那進入我們裡面的耶穌。因此，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說，“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過去，我們最多只能說，那在我們裡面

的耶穌，是永遠的生命。我們若沒有這一節聖經，就根本不會想到，那在我們裡面的耶穌竟是榮耀的盼望。我們榮耀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

這榮耀對我們仍是一個盼望，因為還沒有從我們裡面透射出來。你把康乃馨種子種到土裡，就盼望它長大開花；雖然你還未見它開花，但你深信它必要開花。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榮耀的盼望。因為這粒榮耀的種子已經種到我們裡面，我們都盼望看見這種子長大開花。

一面，這位奇妙者是在幔內，住在神的彰顯裡，並且祂也就是神的彰顯。另一面，祂已經進到我們裡面。我們不該用有限的頭腦領會說，“基督在幔內，現在又進到我裡面。祂既然在我裡面，就一定不再在幔內。”這是我們天然的想法。我們不該留在我們小小的頭腦裡，而要過河。我們可以用電為例來說明，基督如何能同時在幔內，也在我們裡面。電在發電廠裡，也在我們房間裡。電來到房間裡，並沒有離開發電廠。照樣，基督一面是在幔內，一面又在我們裡面。祂不必離開榮耀，然後才進到我們裡面。當祂在幔內時，祂也在我們裡面，祂乃是從那邊供應到我們這邊。祂是開拓者，是先鋒，率先進入幔內，進入了榮耀，就是神那完滿榮耀的彰顯。現今祂在榮耀裡作了我們救恩的元帥。有一天，這位救恩的元帥進到我們裡面，但祂並沒有離開榮耀，反而把榮耀帶到我們裡面來。何等奇妙！當救恩的元帥進到我們裡面，榮耀也隨祂而來。換句話說，救恩的元帥進到我們裡面，成了我們的榮耀。最低限度，祂進到我們裡面，是一粒榮耀的種子。現今，我們每個人裡面都有這榮耀的種子，就是那位救恩的元帥自己。為甚麼祂被稱作元帥？因為祂領先開拓了進榮耀的路。祂是第一個進入榮耀的，所以祂是我們的先鋒，足敷資格作我們的元帥。

現在我們可以明白耶穌藉着苦難得着成全這件事。（來二10。）為甚麼祂的苦，使祂敷資格作元帥？因為不經過苦難，祂就不能進入榮耀；祂若不能進入榮耀，就不完全，不合格。但藉着苦難，祂進入了榮耀，就完全敷資格、被成全，來承擔元帥的職分。因此，祂能進到我們裡面作元帥，也作榮耀。

此時，祂正不斷的從祂那一邊供應到我們這一邊。因着祂這樣的供應，祂不僅是元帥，更是大祭司。祂是大祭司，祂自己作為餅和酒供應我們。主不斷的以祂自己作恩典供應我們。彼前五章十節說全般

恩典的神。保羅因着肉體上的一根刺，曾三次求主為他挪去。（林後十二7~8。）但是主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9。）主似乎對保羅說，“我不會愚笨到把刺除去，我是要把殼用的恩典供應給你。在你經過所有的苦難時，我要以我自己作供應，作恩典，作餅和酒來扶持你，幫助你。這些苦難會在你裡面產生榮耀。”

永遠重大的榮耀

保羅深知苦難能幫助我們進入榮耀，因此他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我們裡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因為我們這短暫輕微的苦楚，要極盡超越的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四16~17。）在十七節，保羅作了一個比較，把“短暫輕微的苦楚”與“永遠重大的榮耀”相比。他說，那永遠重大的榮耀遠超過這短暫輕微的苦楚。他作了三個比較：苦楚對榮耀，輕微對重大，短暫對永遠。我們所受的一切苦楚，都是輕微的。這短暫輕微的苦楚無法與永遠重大的榮耀相比。不要被你的苦難所困，反要對撒但說，“撒但，不管我現在經過怎樣的苦難，我還是喜樂。這不是重擔，乃是輕省的。”弟兄姊妹，你感到受壓麼？許多姊妹來對我說，“弟兄，你不瞭解我的處境多苦多重；你不知道我身上的擔子多麼沉重。”姊妹們，你們說錯了。你們的苦難不重，反而是輕微的。真正重大的乃是榮耀。我們所有的苦難都是輕微的。這短暫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

我們要再問：榮耀是甚麼？榮耀就是神的彰顯。我們不必等到永世才看見神的彰顯。就在今天，當一些聖徒經歷了一些輕微的苦楚，我們在他們身上，就能看見榮耀。我能見證我曾見過許多親愛的聖徒就是這樣。他們經過了苦難，至終神的彰顯就從他們身上透射出來。苦難越重，他們就越被帶進神的彰顯裡。不必等到將來，就是現在，苦難就能把我們帶進神的彰顯裡。這就是重大的榮耀。

基督從外面並從裡面再來

羅馬八章三十節說，“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這意思不是說，要把我們擺進榮耀裡。把我們擺進榮耀裡是一回事，叫我們得榮耀，是另一回事。帖後一章九節說，“當主來，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有一天，時候將到，基督要來，在我們身上得榮耀。這意思是說，祂要從我們身上出來。你若認識聖經，就知道從一面說，基

督是從外面再來；從另一面說，祂乃是從我們裡面再來。祂是那榮耀的種子，已經種到我們裡面。這種子要生長，直到開花的階段，那時榮耀就出來了。我深信，主的再來有外面的一面，但聖經對於主再來的觀念，並不是那麼膚淺。為甚麼到現在主還不來？祂要從上面下來太容易了，隨時都可以。但祂要從我們裡面出來，卻不是那麼容易。雖然祂能隨時從上面下來，但在地上那裡有一班人能讓祂出來？祂從外面照耀我們非常容易，但祂要從我們裡面得榮耀卻十分困難。祂把我們擺在榮耀裡非常容易，但要叫我們得榮耀卻不容易。譬如，一個人面色蒼白，你在他臉上塗點顏色非常容易；但若要他的臉色從裡面變化，從蒼白變成紅潤，就需要生長的時間。聖經的確說，神要領眾子進榮耀裡去；但聖經也說，祂要叫我們得榮耀。叫我們得榮耀，意思就是使我們全人被那種在我們裡面的榮耀浸透。當我們全人被榮耀的元素所佔有並浸透時，榮耀就要從我們裡面出來。這就是叫我們得榮耀的意義。當我們經歷這樣的得榮耀，我們就在神的彰顯裡。那時，我們就完全站在彼岸，完全在神的彰顯裡。這就是我們的榮耀。

現在我們都明白，進入榮耀是甚麼意思，神領我們進榮耀裡去是甚麼意思。讚美主，我們都在過河！我們要一直的過河，從老舊的基督教裡過到新鮮的召會生活裡，從老舊的自己裡過到新鮮的靈裡，從一切神之外的東西里過到神的彰顯裡。我們天天都是真正的過河者。一天過一天，我們都在過河。我們的元帥已經過了所有的河，祂已經開了路；如今祂是開拓者、先鋒和元帥，率領我們進榮耀裡去。為此，祂已進到我們裡面作元帥，並作榮耀的種子。現今祂從神的榮耀那裡不斷的供應我們，把祂自己當作餅和酒來扶持並幫助我們。這就是救恩的元帥。當我們朝着榮耀邁進的時候，榮耀也就在我們裡面。讚美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一篇 聖別人的與被聖別的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聖別這件事。沒有一卷書講聖別像希伯來書講得這麼多。聖別是絕對要緊的，因為非聖別就不能活在神面前。十二章十四節告訴我們，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然而，聖別是極難解釋的。為了要明白聖別是甚麼，我們需要稍微看一點基督徒各種學派對聖別講法的背景。聖經中無論舊約或新約，對聖別都有很充分的啟示，但以後這個啟示几乎丟失了。從改教的時候起，神開始恢復祂一切的真理。神所恢復的第一個真理是因信稱義。你若讀召會近五百年的歷史，就知道神恢復了稱義之後，接着就恢復了聖別。但是聖別並不像稱義恢復得那樣清楚；而稱義雖然恢復得很清楚，但是還不彀完全，只不過恢復了客觀的一面，並沒有恢復主觀的一面。這一點我們曾在羅馬書生命讀經裡看過了。因信稱義恢復之後，接着就恢復了聖別，但恢復得並不全然準確。

我們說不出來誰是第一個被神用來恢復聖別的。但根據恢復的歷史，我們知道在十八世紀，神曾用過一班牛津大學的學生，（其中有衛斯理約翰、衛斯理查理、和懷特腓喬治等人，）這班青年人開始了一個聚會。神藉着新生鐸夫所領導的摩爾維亞弟兄們，給衛斯理約翰很大的幫助，而興起了他。摩爾維亞弟兄們幫助衛斯理約翰清楚得救。當衛斯理約翰被邀請到美國去傳道的時候，他還不清楚自己得救了沒有。他乃是在去美國的途中，在船上遇到了一批摩爾維亞的弟兄們，而在這事上得了幫助。在美國逗留了一些日子後，他返回歐洲並訪問波希米亞，就是新生鐸夫等人開始實行召會生活的地方。在那裡他從弟兄們得到極大的幫助。在他的著作中，曾有一次說到，如果不是為著對英國有負擔，他會終生留在波希米亞。對他來說，那個地方就是神的居所。然而，因著對英國的負擔，他回國了。從歷史上我們得知，衛斯理約翰所帶進的復興曾使英國免去一次革命。我題這一點，乃是要指出衛斯理約翰傳道影響之大。

這些牛津大學的學生，包括衛斯理約翰和懷特腓喬治等人，立了一些規條，用以剋制、改良自己的行為。他們用這些規律嚴格的剋制自己。衛斯理約翰和其他人謹守這些規律，好過規矩的生活。他們認

為這樣的生活是聖別的。這種聖別就是衛斯理派所實行“無罪的完全”。今日拿撒勒人會、神的教會、和神召會等宗派，就是實行這種聖別，與衛斯理派屬同一學派。

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在達秘帶領之下的弟兄們被興起來。他們從聖經裡給我們看見，聖別並不是無罪的完全。他們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節給我們看見，殿如何叫金子成聖。叫金子成聖的乃是殿。他們的教師指出，在市場上的金子雖然沒有罪，卻是不聖別的；只有獻給神並放在聖殿裡的金子，才是聖別的。他們這種論據非常有力，無人能駁倒他們。不僅如此，他們又用馬太二十三章二十節給我們看見，根據主耶穌所說的話，叫祭牲聖別的乃是壇。他們說，在圈中的牛或羊並沒罪，可說相當的完全，但仍然是凡俗的。直等到牛羊在壇上獻給神，那時才成為聖別的。弟兄們在道理上駁倒了聖別是無罪的完全這種說法，並且證明這種說法沒有聖經根據，不過是人對聖別的天然觀念。

這些弟兄們素來以道理辯論著稱，他們又以提前四章四、五兩節指出，食物是因着聖徒的禱告成為聖別。食物在市場上的時候，是凡俗的。食物本身可能沒有毛病，也沒有罪，卻是凡俗的。然而，當這食物放在聖徒的餐桌上，並且經過聖徒的禱告之後，就因着聖徒的禱告成為聖別了。根據這些經節，他們的聖經教師就說，聖別的意思乃是指地位的改變。他們說，聖別完全是地位的問題。譬如，在店舖裡的金子是凡俗的，但被放在聖殿裡就是聖別的，因為金子的地位改變了。照樣，羊在圈裡的時候是凡俗的，但放在壇上就是聖別的。在市場上的食物也是凡俗的，但經過聖徒禱告之後便聖別了。因此，弟兄們在這些經節的亮光中，教導人說聖別是指地位的改變。我們原先的地位是屬世的，一點也不為著神；但是當我們被分別出來歸給神之後，我們的地位改變了，因此我們也就聖別了。

弟兄們的這種教訓是完全正確的。多年前，我們研讀過關於聖別的各種不同學派，就贊同弟兄們的講法。我們看見無罪的完全不是真正的聖別。然而，當我們研讀新約後，就發現聖別（holiness）或得以聖別（sanctification）不僅是地位的問題，也是性質的問題。得以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更動，也是性質上的改變。根據聖殿叫金子得以聖別，壇叫祭物得以聖別，聖徒的禱告叫食物得以聖別這些經節，毫無

疑問，得以聖別有地位一面的講究。但是我們也需要來看羅馬六章所說的得以聖別；按原文，這辭在羅馬六章用過兩次。（19，22。）聖別（holiness）和得以聖別（sanctification）二者有些不同，因為聖別不包括經歷，而得以聖別卻含有經歷的意思。你若讀羅馬六章，就會看出那裡不是說到地位，乃是說到性質。得以聖別不僅摸着我們的地位，乃是更深入的摸着我們的性質。

希伯來二章也像羅馬六章一樣，說到聖別時，主要的是指神的神聖性情。得以聖別乃是藉着神將祂神聖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裡面，而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裡面。所以這裡不是指地位上的得以聖別，乃是指性質上的得以聖別。在這得以聖別的事上，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正在將神的神聖性情浸透我們這人裡面的每一部分，就是把神的聖別作到我們全人裡面。我們可稱之為性質上的得以聖別。

我們來看希伯來二章十一節：“因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出於一”是指地位上的，還是指性質上的？毫無疑問，“那聖別人的”就是基督，而“那些被聖別的”乃是我們。因此基督和我們都是出於一。這意思是說，基督那使人聖別的，和我們這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個源頭，一位父。這源頭當然不是指地位說的，而是指性情、性質說的。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個源頭，一位父。父是那聖別人者的源頭，也是那些被聖別者的源頭。這不是地位問題，乃是性質問題。

十一節下半說，“因這緣故，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因這緣故”是指甚麼？這緣故乃是因祂和我們是出於同一位父，同一個源頭。因這緣故，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

在美國很多人喜歡狗，但你肯不肯稱狗為你的弟兄？你會不會對狗說，“親愛的弟兄，我愛你。”當然不會。沒有一個人會稱狗為弟兄，這樣作太羞恥了。我們沒有四條腿和一條尾巴；我們乃是人。我們也不會隨便稱一個人為弟兄，除非他和我們出於同一個源頭，我們才稱他為弟兄而不以為恥。照樣，基督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祂和我們是出於同一位父，同一個源頭。結果，祂與我們有同一生命，同一性情，並同一性質。藉這一節經文，我們可以看見聖別不是無罪的完全，也不是僅僅地位的更動；聖別比這些更深更高，乃是性質的改變。

我們已經看過，在基督徒中間對聖別或得以聖別有三種不同的學派。第一種說聖別是無罪的完全。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這樣的教訓是沒有聖經根據的。第二種主張聖別是地位上的。這種說法有很強的聖經根據，但並未包含聖經中有關聖別、得以聖別的每一點。**聖經所說的聖別、得以聖別，乃是包括性質的變化和地位的更動。希伯來二章是重在性質的一面，不是重在地位的一面。二章十一節裡的聖別與地位無關，而與性質、性情和源頭有關。**

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因這緣故，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反倒以為榮耀，因為祂和我們乃是出於同一個源頭。祂是從父來的，我們也是出於父的。我們可以對主說，“哦，主耶穌，你有父的生命，我們也有。你有父的神聖性情，我們也有。我們是你的弟兄。主，我們和你都是出於同一個源頭。”

這就是羅馬六章和希伯來二章裡，關於在性質一面得以聖別的基本觀念。

壹 聖別人的

一 成為肉體的神子

誰是那聖別人的？那聖別人的，乃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在成為肉體以前，還在原初的狀態中時，就不能聖別我們。但今天這位聖別我們的，不僅是神的兒子，更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祂若從來沒有成為肉體，就絕不能聖別我們。我很強的這樣說。縱然祂能照着你的想法聖別你，祂卻不能照着神的經綸聖別你。

二 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被高舉的人子

基督作為成為肉體的一位，乃是人子；這位人子還不能聖別我們，直到祂經過了釘十字架、復活、得榮、並被高舉這些過程，祂才合格作那聖別我們的。這位成為肉體的神子，必須經過死與復活，使祂的人性由神而生，並使祂得着榮耀，而被高舉，祂才得着那聖別人的地位。

三 所產生之神之長子

為要成為聖別人的，基督必須產生為神的長子。（來一6。）在耶穌基督復活以前，神沒有長子，只有獨生子。長子與獨生子有甚麼分別？基督是獨生子，沒有人性，只有神性。祂成為肉體時，穿上了人

性。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人生，乃是過渡時期。一面，祂還是神的獨生子；另一面，祂也穿上了人性。祂裡面的神性是神的兒子，但祂的人性卻不是神的兒子。所以，**在那三十三年半裡，耶穌是很奇特的。祂一面有神性，是神的兒子；另一面也有人性，而這部分卻不是神的兒子。祂人性的部分還沒有由神而生。照着祂的神性，祂是神的兒子。但是在祂復活以前，祂人性的部分還沒有由神而生。祂必須經過死與復活，好叫祂的人性部分由神所生。詩篇二篇七節是這事很強的根據：“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 這處經節的豫言，應驗在主復活之日。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說到基督的復活時，引用詩篇二篇七節，證明這事。基督復活的那日，才在祂的人性裡生為神的兒子。然後祂就成為神的長子。現今祂是長子，兼有神性與人性。基督作為神的獨生子，並不具有人性。**祂成為肉體來到地上後，就有了人性；但是在那三十三年半之中，祂的人性還沒有由神而生。乃是藉着祂的復活，祂的人性部分才為神所生。藉這出生，祂就成為神的長子。神的獨生子只有神性而沒有人性；但耶穌如今乃是神的長子，兼有神人二性。這不是一件小事，乃是一件大事。**

讓我問你，**你是神的兒子麼？你若說是，我就再問你，你是神那一種的兒子？你是像神的長子，還是像神的獨生子？我們要回答說，我們是像神的長子一樣，因為我們作神的兒子，兼有神的性情和人的性情。我們作神的兒子，是以長子為依據，而不是以獨生子為依據。**

現在我們就能彀明白，為甚麼神的獨生子不能聖別我們，只有神的長子才能聖別我們。長子之所以能聖別我們，是因為祂與我們一樣有兩種性情，也因為我們與祂有同樣的性情。這位聖別我們的，不僅是神的獨生子，也是那位兼有神、人二性之神的長子。因為祂與我們有同樣的兩種性情，所以祂能聖別我們。惟有當長子產生出來以後，那聖別人的才能就職，來執行聖別人的工作。這意思是說，祂必須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得榮耀、被高舉等等過程，然後才成為神的長子。換句話說，神的長子產生出來了。祂就是那聖別我們的。祂彀資格作那聖別我們的，而我們也能成為那些被聖別的。

那聖別人的，是基督，是神的長子；那些被聖別的，是信基督的人，是神的許多兒子。神的長子和祂許多的兒子，都在復活裡為同一

位父神所生，（徒十三33，彼前一3，）有同樣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

貳 被聖別的

一 與神的關係得着平息的罪人

毫無疑問，我們是那些被聖別的，也就是蒙基督在神面前成就了平息的罪人。（來二17。）我們原是罪人，與神之間有許多難處。這位聖別人的，怎能聖別那些與神有難處的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主耶穌為我們成就了平息。（17。）這是甚麼意思？簡單的說，就是基督使神對我們的光景完全滿意。雖然從前我們的確是與神有難處的一班人，但如今藉着基督成就了平息，我們與神就沒有難處了。我們能放膽的宣告說，我們確實與神沒有難處了。或許你覺得與神之間還有點難處。請你不要相信你的感覺。你的感覺不算數，神的話才算數。祂的話告訴我們，基督已經使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得着平息了。

二 受死所害而得釋放的人

我們不僅是罪人需要與神平息，我們也是受死所害的人。我們的定命和目的地乃是死。但是我們已經從死的奴役中得釋放了。（15。）阿利路亞！我們與神的關係得着平息，以及我們從死得到釋放，這思想非常深。這兩件事在希伯來二章很清楚的題到。我們與神的關係得了平息，我們也得了釋放。我們這一班人已經與神毫無難處，並且不再因怕死而受挾于奴役。我們自由了，釋放了，解脫了。我們是自由的人，誰能再奴役我們？很多人說美國是一塊自由之土，實在說來，我們這班信主的人，才活在真正的自由之土。

三 所生出之神的眾子

我們要成為那些被聖別的，還有另一個需要，就是被產生為神的眾子。神許多的兒子必鬚生出來。在消極方面，基督已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並且我們也已經從死的奴役中得了釋放；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被產生、生出為神的眾子。神的聖別工作，意思就是神的長子在神的眾子身上的工作。這也就是說，那聖別人的是神的長子，而那些被聖別的乃是神的眾子。現今這位長子正工作祂的眾弟兄身上。主耶穌有資格作那聖別人的，因為祂是神的長子；我們也有資格作那些被聖別的，因為我們是神的眾子。主耶穌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

架、復活、得榮、以及被高舉的種種過程之後，完全穀資格成為神的長子。我們之所以穀資格成為那些被聖別的，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我們也從死的奴役中得了釋放，並且生為神的眾子。如今祂和我們都穀資格；祂穀資格作那聖別人的，我們穀資格作那些被聖別的。你知道你已穀資格作被聖別的麼？在馬路上的人不穀資格，但藉着基督所成就的平息，並基督的復活，我們就完全穀資格了。

參 得以聖別

一 分別眾子歸神

得以聖別就是分別歸神。（羅六19，22。）雖然在得救的那一天，我們都由神而生，但我們還沒有完全分別歸神。得以聖別就是繼續這分別歸神的工作。

二 變化他們的所是

其次，得以聖別的過程也是變化我們的所是。（林後三18。）這種變化不是地位上的，乃完全是性質上的。在這種變化裡，我們藉着生命的元素，漸漸有新陳代謝的改變。這絕對不是外面的改變或調整，乃是裡面藉着生命的元素而有新陳代謝的、生機的改變。

三 將他們模成長子的形像

變化的結果，至終乃是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羅八29。）變化是把我們亞當的性情變化為基督的性情。模成乃是把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也是得以聖別之過程的一部分。

四 使他們為神的榮耀所榮耀

模成的工作是基于變化的工作，而結果是叫我們得榮耀。（羅八30，西三4。）在得以聖別的過程中，我們將要為神的榮耀所榮耀。關於這一點，在救恩的元帥那些信息中，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

現在我們已經看見得以聖別是甚麼。得以聖別乃是將神所重生的眾子分別歸神，並用神聖生命的元素，新陳代謝並生機的變化他們，將他們模成祂的形像，至終叫他們為神的榮耀所榮耀。這就是性質上完全的得以聖別。

肆 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

我們已經看見，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這就是說，雙方都出自同一位父。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同為一位父所生。因為祂與我們是同一位父所生，所以我們是祂的眾弟兄。我們與祂出自同一源頭，有分于同一生命，同一性情。在這生命與性情裡，我們如今都在祂聖別的工作之下；祂要變化我們，使我們脫去天然，並把我們模成祂的形像，使我們為神的榮耀所榮耀。這就是聖別。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二篇 眾子，眾弟兄，召會

希伯來書深入又極為簡單的含示了新約所有的基本要素。讀這書的人，在表面上很難發現該書也說到召會。也許你讀過希伯來書許多次，但是對該書曾說到召會可能沒有甚麼印象。我們都熟悉使徒行傳和其他書信裡所說到的召會，但是對於希伯來書也說到召會，卻沒有甚麼印象。三十八年前，我曾帶領兩班人詳細查讀希伯來書。那時，我以為我對希伯來書認識得很透徹了，卻沒有看見這卷書中所題的召會。

這卷書只有兩次題到召會，一次在二章十二節，另一次在十二章二十三節。二章十二節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曾經注意這裡所說到的召會。這一節是以召會為素質寫的。這一節聖經，無論是說到眾弟兄，還是說到召會，說法都非常深。這裏子向父說，祂要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並且要在召會中歌頌父。你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在這一節裡，我們要注意三個重點：眾弟兄、召會、以及主今天在召會中所作的。這一節對於召會的所是以及主在召會中所作的，給我們很大的啟示。我們很難在聖經其他各卷中，找到一處這樣透徹、基本、基要、關鍵的說到召會的性質。不要輕看二章十二節。這是一處重要的經節，含有奧妙的啟示。我盼望在這篇信息裡，我們不僅得着啟示，更是得見異象，看見召會是甚麼，看見主今天在召會中所作的是甚麼。

甚麼是召會？召會乃是神長子的眾弟兄團體的組合。你還記得神的獨生子與神的長子之不同麼？神的獨生子只有神性而沒有人性。祂雖有神聖的性情，卻沒有屬人的性情。但神的長子則兼有神性與人性。眾弟兄不是獨生子的弟兄，乃是神長子的弟兄。我們是與長子一樣。祂是神而人者，我們是人而神者。長子兼有神人二性，祂的眾弟兄也都與祂一樣。無論是弟兄、是姊妹，我們都是祂的弟兄，因為基督並沒有姊妹。請告訴我，你是屬人的還是神聖的？長子是神聖的還是屬人的？祂兼有神人二性，而我們兼有人神二性。祂是先有神性，後有人性；祂的眾弟兄則是先有人性，而後有神性。最終，祂與我們，我們與祂就相同了。我們是一班奇特的子民，我們不僅有人性，

也有神性。你知道你是誰的兒子麼？你是神的兒子！神是我們神聖的父，我們是祂神聖的眾子，因為我們都是由祂神聖的生命所生，有祂神聖的性情。我們是父的眾子，又是父長子的眾弟兄。這不是作夢，乃是實際。

召會是兼有神人二性的，這是召會的性質。召會是由神的眾子組成的，也就是由神長子的眾弟兄所組成的。這就是召會。多年前我對召會還沒有看得這麼清楚。四十多年前，我看見召會是一班真正在基督裡的信徒，聚集在一起。這個解釋不能說不對。大約一百五十多年前，有一班弟兄們得着啟示，看見召會不是由石頭和磚頭蓋成的建築物。他們起來很強的向基督教國宣告說，召會不是物質的建築物，召會不是大教堂、小教堂或禮拜堂。他們宣稱，召會乃是一班蒙神所召的人聚集在一起。當真正在基督裡的信徒聚集在一起，他們就是召會。我們從這個啟示得了很大的幫助，在五十多年前也開始傳講，所有蒙神呼召的聖徒聚在一起才是召會。對於上一世紀這班弟兄們給我們的幫助，我們很感謝。慢慢的我們看見，召會不僅是一班真信徒聚集在一起，召會乃是一個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你把許多椅子擺在一起，椅子不能成為一個身體。你把羊聚在一起，羊也不能成為一個身體。大家都知道，身體乃是一個有生命的生機體，含有生命的構造、生命的細胞、生命的性質、生命的形狀、生命的本能、和生命的功用。召會比僅僅一個聚集更深、更高、更奧妙。

主給我們看見召會的真正意義。讚美主，祂給我們看見召會有兩種性情：人性和神性。召會有兩種生命。這兩種生命不僅聯結在一起，更調和在一起。召會是一個由兩種生命同兩種性情所聯結並調和在一起的生機體。這真是奇妙！你知道召會有兩種生命麼？你知道召會有兩種性情麼？你知道神的長子有兩種生命和兩種性情，祂不僅是神子，也是人子麼？這位長子有一切神聖的屬性，也有一切人性的美德。我們所有的，並非只是一點點的謙卑和服從。這座豐富的寶庫比這個深奧多了；乃是無限無量，滿了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召會就是這樣的生機體，也就是基督的身體。

我常聽到一些某地召會不好的消息，有人說，“某地召會光景不好，有了難處。”我不喜歡聽這種話，因為我對召會的看法是根據我的信心，我相信每一個召會都是好的，沒有一個是不好的。雖然你認

為某一個召會不好，但過了一段時間那個召會變了。為甚麼？因為召會是生機的，是會長大的。正如你的身體有時會疲倦，但過不多久，又會恢復過來。你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所以生命會使它改變。在主恢復裡的眾召會都是生機的。不要認定某地的召會不好。召會是奇妙的，是會生長的生機體。請勿忘記，**召會乃是神長子的眾弟兄所組成的一個活的團體。召會既不是物質的，也不是組織的；召會完全是出於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以及被拔高、復活的屬人生命。沒有甚麼比生命更豐富。全宇宙最高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其次就是人的生命。今天召會裡人的生命，不是天然的屬人生命，乃是被拔高、復活的屬人生命。我們有這樣的生命！這一種屬人的生命加上神聖的生命就是召會的生命。希伯來書就是這樣深奧的把召會啟示出來。召會乃是神眾子的活組成，是神長子和祂眾弟兄活的團體。**

壹 眾子

一 豫定得兒子的名分

組成召會的眾子，都已經被豫定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不是偶然的事，乃是在創世之前豫定好了的。在已過的永遠裡，神就已定意我們成為祂的眾子。首先，神豫先知道了我們。（羅八29。）然後，祂揀選了我們。不管你對自己怎麼看法，在創世之前，神已經揀選你了。神豫先知道，也揀選了我們，然後就豫定我們。“豫定”這辭含有標出的意思。在已過的永遠裡，在創世之前，神就在我們身上作了記號，豫先把我們標出來。神豫定我們作甚麼？乃是為著得兒子的名分。我們乃是豫定要得兒子的名分。

這個觀念，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很少人知道。通常基督徒的觀念就是我們被豫定要得救；至于得兒子的名分，幾乎沒有想過。我們所以沒有兒子名分這個觀念，乃因受了傳統基督教教訓的影響。我們必須再次得恢復，回到神純淨的話語。神純淨的話告訴我們，我們被豫定乃是要得兒子的名分。你只要是神的兒子，就不必擔心憂慮。

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不是偶然的。假如你是因着一次車禍而悔改信主；按着你的感覺，你信主似乎完全是偶然的，但從神看來，這都是因着你早已被標出來了。為甚麼你會碰到那次意外？是因着你還有一點剛硬。因此神就在祂的主宰之中，許可那次的意外臨到你，好使你得著兒子的名分。但是兒子的名分不是偶然得來的，乃是事先計畫

好的。讀本篇信息的人，如果有那一位是因着車禍而信主得救的，必定是神用那次事件，來使你轉向祂。我們這班蒙神揀選的人，有天使圍着我們，安排各樣的環境，為要帶我們進入兒子的名分。我們有許多人都是被逼而信主的，好像被逼到一個地步，發覺走投無路了，就只有跪下，呼求說，“哦，主耶穌。”當我們這樣作，所有的天使就都歡呼，因為我們得着了兒子的名分。天使的定命是作仆役為我們效力，而我們的定命是得兒子的名分。

二 從神而生

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都是從神而生，成為祂的眾子。當我們藉着相信接受主耶穌的時候，我們就從神而生，並且得着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13。）從那時起，神的靈就一直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即使我們有時軟弱，甚至退後，在我們的深處，我們仍然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因為我們一旦從神而生，就永遠是祂的兒女。我們重生所得的乃是永遠的兒子名分。

三 從靈而生

我們從神而生，乃是在我們的靈裡從那靈而生。（約三6。）我們的肉身乃是從父母而生；但在我們的靈裡，我們乃是從神的靈而生，成為神的兒女。神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與長子相似。（加四6。）成為神的眾子，是在我們靈裡，憑神兒子的靈所完成的。

四 受了兒子名分的靈

我們既在靈裡從神的靈而生，就得著兒子名分的靈。（羅八15。）這靈很難斷定究竟是指神的靈，還是指人的靈。這靈包含兩者，因為我們所得着的乃是調和的靈，就是既有神性也有人性的靈。羅馬八章十五節說到我們這些神的眾子呼叫“阿爸，父”。但另一處類似的經節，就是加拉太四章六節，卻說是那靈呼叫“阿爸，父”。這意思是說，當我們呼叫阿爸父的時候，那靈也在呼叫。那靈呼叫，也就是我們呼叫，我們與那靈乃是一。

五 等候得着完滿的兒子名分—身體得贖

雖然如此，我們尚未得着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我們現在等候那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肉身

得贖，或說肉身改變形狀。換句話說，我們雖然已經在靈裡從神而生，但我們的身體尚未從神而生。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的日子快要來到，那時我們就要得着完滿的兒子名分。我們等候的就是這件事。

貳 眾弟兄

一 在復活裡產生的

我們是神的眾子，也就是神長子基督的眾弟兄。基督藉着復活，生為神的長子，（徒十三33，）我們也在祂的復活裡產生為祂的眾弟兄。（彼前一3。）在復活以後，基督才稱呼祂的門徒為弟兄。（約二十17。）因此，我們的新生不是肉體的出生，乃是在復活裡的出生。

二 有神的長子作長兄

我們是神的眾子，神的長子是我們的長兄。（來二11，羅八29。）基督作為我們的長兄，乃是我們的模型和榜樣。祂既是我們的長兄，就在凡事上領先，我們必須跟隨祂的腳蹤。

三 與神的長子同生命，同性情

我們這些神的眾子，與神的長子同生命、同性情。（來二11。）我們既與祂有分于同一生命和性情，我們就是祂的眾弟兄。我們既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我們就是神的眾子。我們有分于長子所有的同一生命和性情，所以我們就是祂的弟兄。對神而言，我們是祂的眾子；對神的長子而言，我們是祂的眾弟兄。

參 召會

一 由在復活裡的眾弟兄所組成

我們已經看過，召會是由在復活裡神長子的眾弟兄所組成的。（二12。）因此，召會也就是基督的團體同夥。等我們讀到三章十五節的時候，會再詳細講到同夥這件事。現在，我們只要記住召會是基督的團體同夥就彀了。

二 神的長子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

在召會中，神的長子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因為父是生命和性情的源頭，所以宣告父的名，就是向眾弟兄指明生命和性情的源頭。古時的猶太人雖然認識神，卻不認識父。他們只認識神是創造主，卻不認識祂也是那生育的父。他們知道神創造的大能，卻不認識父生育

的能力。他們知道神的大能，卻不認識父的生命。在耶穌復活以前，甚至祂的門徒也不認識父的生命和祂生育的能力。在復活那天以前，他們所認識的和猶太人所認識的一樣。但在復活那天，主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宣告父的名，使他們知道父乃是生命的源頭。

關於這一點，聖經說得非常簡略，但這簡略的題示如同小小的窗口，使我們藉此能看見許多事。按照約翰二十章所記，耶穌是在復活當天晚上來到祂的門徒中間。但是約翰並沒有說到主耶穌向門徒宣告父的名。這事乃是以豫言的方式記在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二節。根據那裡的豫言，基督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主要的是叫他們認識父。父的生命和父的性情已經成為他們的，父的所是已經轉到他們裡面。這就是向門徒宣告父的名的意思。主作這事的時候，如果我們也在那裡，我們就會明白，那個宣告不僅是題到父的名而已，乃是把父的一切所是一祂的生命、性情、所是一都分賜到門徒裡面。彼得從這事上，就看見他有分于神的性情，他在彼得後書也題到這事。（一4。）我們這些神的眾子，都有分于神聖的性情。神之於我們不再僅僅是創造的神，更是生身的父。祂生了我們，將祂的生命、性情，甚至祂的所是，分賜到我們裡面。這就是宣告父的名的意義。

三 神的長子在召會中歌頌父

子宣告父的名之後，就在召會中歌頌父。我不相信這個豫言是說神的長子只有一次在召會中歌頌父。我相信這裡的意思乃是，多少個世紀以來，神的長子一直在召會中歌頌父。祂怎樣歌頌？祂乃是在祂的眾弟兄中歌頌。我有充分的確信，祂現今就在我們裡面。祂既在我們裡面，祂就在我們的歌唱裡歌頌父。祂的歌唱是在我們的歌唱裡。當我們歌唱的時候，祂也歌唱，因為祂在我們裡面一同歌唱。當我們從我們的靈裡歌頌父的時候，祂也在我們的靈裡與我們一同歌唱。這真是奇妙！今天召會在地上乃是一個有神的長子在其中的團體身體。在召會的聚會裡，神的長子歌頌父。我們每一次來到聚會裡，都該開口讚美父；我們若立即這樣行，就是與那內住之神的長子合作。你想更多得到神的長子麼？你只要讚美父。我們讚美父越多，就越多得着神的長子。我們歌頌父越多，長子就越多在我們的歌唱裡歌唱。要基督與我們同工最好的路，就是歌頌父。按照我們的經歷，許多人都能

印證這事。在召會的一些聚會裡，我們有很多對父的歌唱，那時我們非常享受基督，甚至感覺到祂就在我們的歌唱裡歌唱。

基督已經向我們顯明父就是生命的源頭。現今祂就在召會所有的聚會裡等候機會，要與我們合作歌頌父。我們給祂機會有這樣的合作，最好的路就是敞開我們的靈，向父歌頌。我們越歌唱，就越享受祂的歌唱。當我們向父讚美的時候，我們就享受基督。我們與基督一同在召會聚會裡讚美父。我們越在召會的聚會裡讚美父，主也越在我們的讚美裡讚美父，我們也越享受祂，並得着祂。

召會是由神的眾子，也就是在復活裡基督的眾弟兄所組成的。召會是神長子基督的團體同夥，有分于父的生命、性情和所是。在召會中，父得着了長子在眾子裡的讚美。這就是召會。這就是眾子、眾弟兄和召會。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三篇 憐憫、忠信的大祭司

希伯來書不論在內容上、在結構上，都極為美妙。沒有一個人的頭腦能寫出這樣一封書信。毫無疑問，這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寫成的。本篇信息說到憐憫、忠信的大祭司，乃是希伯來書頭兩章的結論。這卷書的作者頭兩章說了許多點之後，就下了一個結論，啟示人子乃是憐憫、忠信的大祭司來供應我們。要明白祂怎樣能成為這樣一位大祭司，我們需要回頭看一、二章裡所說，祂的所是和祂所作的一切項目。

壹 是神的兒子，有神的性情

希伯來書的作者為甚麼用憐憫和忠信這兩個辭來形容大祭司？為甚麼不只用一個辭，或用二個以上的辭？因為本書的頭兩章主要說到兩方面：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基督也是人的兒子，是人。憐憫與祂是人相合，忠信與祂是神相合。我們若想要忠信，就不僅要有美德，更要有能力。假定我答應你一個應許，雖然我有很好的美德，但我未必有能力去履行我的話。我有心要在這事上忠信，信守承諾，但我缺少能力。我無法實現諾言，結果被迫變成不忠不信。但是這一位大祭司，不僅是誠實的人，更是信實的神。神是信實的。（十23。）凡祂所應許的，祂都能成就。神絕不說謊，（六18，）凡祂所說的，祂都能成就。祂用各種方法來成就祂所說的。只有神是絕對忠信的，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完全忠信。曾有多次我真心想履行我的話，卻發覺我作不到。我不能作到，因為我不是全能的神。有甚麼能攔阻神成就祂的話？甚麼都不能。耶穌能成為忠信的大祭司，因為祂就是那全能的神。祂既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祂當然能忠信。我們雖然是神的眾子，是長子的眾弟兄，有神性也有人性，但我們不是全能的。我們在人性裡是屬人的，在神性裡是神聖的，但並非在神格上是全能的。祂既是全能的神，就能向我們忠信。

貳 是人的兒子，有人的性情

憐憫與基督是人這一點相合。祂成為人，在地上過着人的生活，經歷了人生一切的苦難。結果，祂完全有資格憐憫我們。祂懂得怎樣憐憫人。祂是個滿有人生的經歷，並人生苦難之經歷的人。

基督怎能成為憐憫忠信的大祭司？因為祂是人的兒子，有人的性情；祂也是神的兒子，有神的性情。祂完全有資格作大祭司。亞倫是個好的大祭司，但他只有人性，沒有神性。亞倫可能很有憐憫，但我懷疑他能否真正的忠信。但是我們這位是神子又是人子的大祭司耶穌基督，既憐憫又忠信，因為祂是神也是人。

參 成為肉體，與我們一樣

基督能成為大祭司的另一項資格是祂成了肉體，與我們一樣。（二14，17。）我們甚至可以說，祂不只與我們一樣而已，因為在祂的人生中，祂忍受了我們所未曾忍受的。為了有資格作憐憫的大祭司，祂成了與我們一樣的人，能同情我們一切的軟弱。

肆 被試誘

主耶穌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因為祂受過試誘。（二18。）你若再把福音書讀過，就會發現，沒有一個人像主耶穌遭受那麼多的為難、攻擊、誤會和謠言。許多熱心宗教的人都是造謠專家。在宗教圈子裡，也和其他的地方一樣滿了謠言。這些造謠專家專門扭曲你的話，把你的話抽出幾個字，而加上一些別的東西。有時候主耶穌說了一些話，這些熱心宗教者就從其中抽出幾句加以扭曲，想要找出把柄來攻擊主。

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樣。當倪弟兄和我一起在中國作工的時候，我見過有許多關於他的謊言和謠言四處散播。倪弟兄對此通常不說甚麼。有幾次，他來找我，說，“常受弟兄，基督徒竟然也撒謊。”那時候，他是攻擊的目標，我們都在他的遮蓋之下。攻擊沒有臨到我們，因為他作了一把傘，我們都在他的遮護之下。一九四九年，我們到了台灣之後，我立即成了攻擊的目標。現在，我從經歷中知道，基督徒會撒謊。如果你去問主耶穌說，那些熱心宗教者會不會撒謊，祂必定告訴你說，“當然會，我受了他們不少的苦。”因為主耶穌與祂當時的黑暗宗教完全不同，祂就備受熱心宗教者的憎恨。所有熱心宗教的人都恨惡祂。同樣的事情，在中國也發生在倪弟兄身上。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五二年他被囚為止，全中國沒有一個公會請他去講道。然而，主耶穌滿有憐憫，祂知道如何同情我們，如何忍受謊言。從來沒有一個人像祂那樣受熱心宗教者的試誘、試驗、攻擊、反對和誤會。祂有資格憐憫我們，同情我們。

伍 受了死的苦

基督穀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也因為祂受了死的苦。（二9。）主耶穌所經過的死，實在是一個浸。有一天，主耶穌問祂的門徒說，“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可十38。）那個浸乃是指主的死。祂的死是真約但河。祂藉着受死的苦就過了河，進到另一個境地，滿有神的彰顯，滿有神的榮耀。

陸 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

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苦，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二17。）這意思是說，祂使神對我們滿意了。祂滿足了神的義和神對我們一切的要求，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的一切問題。

柒 廢除了魔鬼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僅為我們嘗了死味，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也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二14。）祂已經把死廢掉，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祂也廢除了魔鬼。所以祂穀資格作我們富有憐憫的大祭司。

捌 釋放我們脫離死的奴役

基督也釋放我們脫離死的奴役。（二15。）祂把我們從罪的奴役裡釋放出來，從怕死的奴役裡釋放出來，甚至把我們從死本身的奴役裡釋放出來。我們從此不再受任何事物的奴役。

玖 在復活裡產生了許多的弟兄以形成召會基督成為大祭司的另一項資格，是祂在復活裡產生了許多的弟兄，以形成召會。（二10～12。）在復活裡，祂成了神的長子，我們在復活裡則成了祂的眾弟兄，以形成了召會。祂和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完全一樣；祂和我們都在復活裡。祂是召會的頭，我們是召會的眾肢體。這使祂有更充分的地位作我們的大祭司。

拾 被高舉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基督被高舉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也是祂祭司職分的一項資格。祂被高舉，得了榮耀和尊貴，都使祂能作大祭司供應我們。祂既有這樣的地位和能力，就更能照祂所喜悅的施行憐憫和忠信了。

拾壹 作我們救恩的元帥

至終，基督得了成全，覈資格作我們救恩的元帥。（二10，創始者或作元帥。）在前面兩篇信息裡我們已經看過這一點。祂是救恩的元帥，完全覈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

已往我們許多人雖然經歷了基督作大祭司的供應，但知道的卻不多。希伯來書是一卷講祭司職分的書；以後我們會看到，四至六章說到的祭司職分，在七至十章有充分的發展。等講到那一部分的時候，我們再詳細來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花些時間立好基礎，使我們對祭司職分有正確的認識。

祭司是甚麼人？我們已經說過，祭司就是事奉神的人。這個說法雖然是對的，但不覈完全。祭司不僅是事奉神的人，也是把神供應到人裡面的人。所有的基督徒都認為，祭司乃是事奉神的人，但很少基督徒知道，祭司至終更是把神供應給人的人。可以說，事奉神是次要的，把神供應給人才是主要的。祭司職分基本的意義還不是事奉神，乃是把神供應給人。作為祭司，如果我們只懂得事奉神，而不懂得把神供應給人，我們就十分可憐。

聖經頭一次題到祭司，是說到麥基洗德。（創十四18~20。）麥基洗德是聖經中第一個祭司。我們曾經指出，聖經頭一次題到的事，就確立了那類事情以後的原則。因此，第一次題到祭司，說到麥基洗德，就立定以後作祭司的原則。你若仔細看麥基洗德怎樣作至高神的祭司，就看出他不是從人這裡到神那裡，乃是從神那裡來到人這裡。他並不是到神那裡去事奉神，乃是從神那裡來，將一些出於神的東西供應給尋求神的亞伯拉罕。麥基洗德以後，聖經在祭司職分這事上有更多的發展。但我們不可忘記祭司職分的基本故事，就是祭司乃是從神而來，用一些出於神的東西供應給神的子民。

基督作大祭司主要的點，還不在於祂事奉神，乃在於祂將神供應給我們。我們必須脫開那膚淺的觀念，以為祭司只是事奉神的人。每一個人，包括街上那些不信神的人，都知道天主教的祭司是事奉神，燒香，擔任“聖”職的人。甚至外邦宗教也都有祭司。我們需要過河，脫離低淺的觀念，進到更高的觀念。神不需要你的事奉，神需要你將祂供應給人。基督為大祭司，主要的工作乃是把神供應給我們。基督在你裡面所作的，主要的是把神供應到你裡面。這就是我們的大祭司。祂一直只作一件事，就是將神供應到我們裡面。可能有人說，

麥基洗德並沒有把神供應人；我就要問，那麼餅和酒是表徵甚麼？餅和酒乃是表徵神作我們的享受，神供應到我們裡面，叫我們得着復甦、扶持、加力、滋養，使我們因神一切的豐富而增長。這才是祭司的主要工作。在原則上，今天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也是神的祭司。作為祭司，我們主要的責任是把神供應給人。

在實際的召會生活中，我們需要看見這一種的祭司職分。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有許多事奉小組，你不可把這些事奉小組僅僅當作是利未人的事奉；所有的事奉小組，都該是祭司的體系。事奉小組不可單為著作事。各事奉小組裡的弟兄姊妹，必須在基督裡不斷的把神的豐富供應人。你要在你的事奉小組中把神供應給人；結果，你那整個小組就成為一個祭司體系，肢體與肢體之間互相供應神。譬如以整潔佈置小組來說，他們主要的任務還不是整潔會所，排椅子，把一切整理得有次有序。這對聚會固然有幫助，但並不是祭司體系。真正祭司體系的顯出，乃是當你整潔會所、排椅子的時候，還能把神供應給人。

當我們把神供應到人裡面，最終他們就有神的彰顯。基督將神供應到祂的信徒裡面，直到他們身上有神的彰顯。我們看過，神的彰顯就是榮耀。在聖經裡，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彰顯。當神得着彰顯，我們就有榮耀。神怎樣得着彰顯？乃是藉着基督作大祭司，不斷的將神供應到我們裡面。這一點我們在救恩的元帥那兩篇信息中，基本上已經看過了。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基督的三方面。第一面，祂是救恩的元帥；第二面，祂是榮耀的種子；第三面，祂是供應人的大祭司。基督作為大祭司，將神供應給我們。這是祂作祭司的工作，也是祂作救恩元帥的工作。雖然祂是救恩的元帥，但祂乃是藉著作大祭司，完成祂的任務。希伯來二章十節說，基督是我們救恩的元帥（創始者或作元帥），到十七節就說，我們救恩的元帥基督，也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怎樣盡祂作我們救恩元帥的職分？乃是藉著作大祭司。我們一般的觀念，認為元帥是領袖，是帶頭的戰士。這觀念不能說不對，但基督若僅僅是這樣的元帥，祂還不能完成祂的職任。

我們看舊約中摩西和亞倫的關係。沒有亞倫，摩西也不能成功的作領袖。使徒的領導職分，需要祭司職分的供應。約書亞像摩西一樣，也需要大祭司。不要以為亞倫是一個人，摩西是另一個人。按歷

史的人物說，他們是兩個；但作為基督的豫表，他們乃是一個。一面，耶穌是我們的摩西；另一面，祂也是我們的亞倫。我們在第三章會更多看到，耶穌是我們的使徒，也是我們的大祭司。領導的職分和祭司的職分必須一直是並行的。在基督身上，這兩種職分都歸於祂一人。祂若不是我們的大祭司，就不能盡職作我們的元帥。基督若不是大祭司，我就無法跟隨祂。一面，祂是率領我們爭戰的元帥；另一面，祂又是把神自己和神聖生命的豐富供應到我們裡面的大祭司。

我可以用我的身體來說明。感謝神給我一個健壯的身體。雖然如此，我每次講完道之後，都會感到疲累。但我回家後，只要飽餐一頓，就得着復甦。這樣飽餐之後，我又有力量再來講一個半鐘頭。然後回家享受晚餐。最近我晚上講過之後，回家仍然滿有活力；第二天早上未到六點就起床，覺得精神充沛，能作許多事情。這個力量從那裡來的？是從營養的食物來的。照樣，我有一位真正的大祭司，一直供應我餅和酒。這使我能工作而不疲憊。我享受滋養越多，就越有能力。

你若讀希伯來一、二章，你會看見這奇妙、奧秘、希奇的一位，現今乃是我們的大祭司。不要以為這位大祭司只是事奉神的。事奉神是次要的。這位大祭司乃是一直將神供應給我們。作為祭司，你若只是到神那裡事奉祂，祂必定會說，“我不需要你。你為甚麼到這裡來浪費時間。你必須與我一同到人那裡去，把我供應給人。那才是我所需要的。”

我們看過，基督足敷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祂是神的兒子，是神自己，成為人，歷經人的苦難。作為人子，祂經過了一切，也成就了一切。現今祂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來供應我們。不管我們的情形怎樣，祂總有東西供應我們。我們享受祂祭司的供應，通常就像呼吸一樣。我們並不需要瞭解呼吸的過程，也不需分析空氣的成分。我們只要呼吸，就得着空氣中的一切。照樣，在靈裡發生的許多事，我們並不明白。但是主耶穌像空氣一樣，就在這裡。只要我們接觸祂，把祂吸進來，我們就得着所需的一切。當然，若能多認識主，是有幫助的。享受基督是非常真實的，並不是迷信。

每當我們的大祭司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我們就更多得着神，能以彰顯祂。最終，我們就可以來事奉神。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轉。

我們來事奉神的時候，乃是更多的讓神灌注進來。我們讓神灌注進來以後，祂就會說，“去把我供應給別人。”

現在我們都清楚，主耶穌作我們救恩的元帥，把我們帶進榮耀裡去的路，乃是藉着祂作大祭司，一直把神供應給我們。當基督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就開始了一連串的反應。我們得着神的灌注，直到我們也成為祭司。作為祭司，我們不重在事奉神，乃重在把神供應給人，把人帶到神的彰顯裡。凡接受我們供應的人，就也得着神的灌注。這會使他們到神面前，去得着神更多的灌注。然後，神就會叫他們去把神自己供應給人。這就是我們救恩的元帥帶我們進榮耀裡去的路。我懊惱沒有足彀的口才來發表。這不僅是一種的基督徒造就，這是父帶領眾子進榮耀裡去的路。我再說，主是藉著作我們的元帥，領我們進榮耀裡去，而我們的元帥乃是藉著作我們的大祭司，完成祂的職分。

拾貳 幫助並搭救我們

我年輕時，就學習希伯來二章十七節。我所受的教導是說，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無論遇到甚麼困難，基督都能同情我們；這種說法比較低淺。我曾多次這樣經歷基督的同情，卻從未從這同情得到神聖生命的供應。我只得着安慰，其他就沒有了。但是現在，我所經歷的與已往大不相同。現在我經歷基督作我的大祭司，祂對我的同情比從前更高、更豐富。每一次我經歷祂的同情，我都得到神聖的供應。從我的經歷中，我認識基督作大祭司事奉神，主要的乃是把神供應給我們。

這種供應稱為幫助，也就是一種搭救。要懂得二章十八節裡“幫助”原文的意思，我們需要讀十六節：“誠然祂不是救援天使，乃是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這裡的救援，意給與幫助，搭救。這辭的意思不是像搭救將要淹死的人那樣，抓住那人，把他從危險的環境里拉出來。不是。這裡的救援乃是進到一個人裡面，穿上他，背着他。譬如，你遇到了困難，大祭司並不是伸手把你從困難中救出來。不，當你在困苦的時候，祂來到你那裡，穿上你，背着你通過那個困難。這是我們大祭司的工作。你這樣經歷幾次之後，就不會再受任何難處的威脅。難處再來的時候，你就會說，“難處越多，我享受基督越多，

享受神越豐富，享受神聖元素越多，並且越被帶進榮耀。”這是二章十七、十八兩節的真意。

基督是許許多多的項目：祂是神子，是人子，是創造主，是萬有的維持者，是萬有的承受者，也是受過死之苦、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廢除撒但、把我們從死的奴役裡釋放出來的一位。這樣的一位主，完全有資格作我們救恩的元帥。祂作我們的元帥，把我們從一切低下的光景裡救出來，把我們帶進神的榮耀裡去。祂並不是客觀的救我們，乃是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並且穿上我們，背着我們，主觀的搭救我們。當我們享受祂這樣的搭救，我們就有分于神的元素，並被帶到榮耀之神的彰顯裡。這就是主帶我們進入榮耀的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四篇 聖別的弟兄們與有分于屬天呼召者

壹 聖別的弟兄們

本篇信息我們來到希伯來三章。這一章開頭這樣說：“所以，有分于屬天呼召的聖別弟兄們。”我喜歡這裡的兩個名稱：“聖別弟兄們”和“有分于屬天呼召的”。新約其他各卷都沒有稱我們為聖別的弟兄。這個名稱包含兩個要點：我們是聖別的，我們也是弟兄。我們不僅是弟兄，更是聖別的弟兄。你敢說你是聖別的弟兄麼？希伯來書的著者在寫完前二章，把基督和我們的資格一一說明之前，還不能稱我們為聖別的弟兄。他乃是到了第三章，才稱我們為聖別的弟兄。基督藉着祂的死與復活，使我們成為祂的弟兄。我們原本都是罪人，是被死所害的人，是囚奴，是俘虜。讚美主，祂的死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並把我們從死的奴役中釋放出來。在祂的復活裡，我們被產生為祂的眾弟兄。因此我們現在得以稱為聖別的弟兄。在二章，我們看見藉着主的復活所產生出來的眾弟兄，正在成為聖別的過程中。因此，我們是聖別的弟兄。我們不是僅僅無罪的完全，乃是神聖的聖別。

一章九節給我們看見，我們與神的受膏者之間的關係。那一節經文指着基督說，“你的神，用歡樂的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夥。”國語和合本把“同夥”譯為“同伴”。同夥比同伴更好。我們可能是同伴，卻不一定是同夥；但我們若是同夥，就必定是同伴。在神的經綸裡，基督是神所立，完成神計畫者，我們乃是基督在神聖權益上的同夥。祂為神所膏，我們也與祂一同分受這膏，好完成神的定旨。基督是神所立的承受者，一章九節告訴我們，這位所立的承受者已經受了膏；受膏乃是確認祂的被設立。首先神設立了祂的兒子，然後又膏了祂。我們是基督的同夥，也都有分于祂的受膏。我們既是神受膏者的同夥，就也都一同有分于祂的受膏。這是福音的一部分，包括在全備的福音裡。很多人講論全備的福音，但全備福音應當包括我們是基督的同夥。這奇妙的一項，是全備福音裡不可少的。我們都需要看見，我們乃是基督的同夥，有分于祂的受膏。因此，當我們來到三章一節的時候，凡是作聖別弟兄應有的條件，我們都有了。我們有了地位、

資格、實際、生命、性情、源頭、和所需的一切。我們現在乃是聖別的弟兄們。

你若知道自己是這樣一位聖別的弟兄，你會怎麼樣？你還會抽菸麼？每當我看見有弟兄抽菸，我整個人覺得往下沉。我會自言自語說，“哦，弟兄，你把你的長子名分賤賣了，比以掃賣得更便宜。”一個聖別的弟兄還會抽菸麼？雖然我們沒有規條和法令，但我們卻有尊榮的身分。我們不僅是聖別的，更是有尊榮的。你應當思想我們的地位；我們乃是神長子的弟兄，是神受膏者的同夥。這不是一件小事。如果你是美國總統的兄弟，你必定感到光榮，也有一些尊榮。但你是誰的弟兄？你乃是神長子的弟兄，是神受膏者的同夥，為著完成神的計畫。抽菸乃是對神受膏者的羞辱。聖經的確沒有說不可抽菸，新約不是一本律法的書，乃是一本聖別弟兄的書。然而，如果主開啟你的眼睛，把全備福音裡這奇妙的一項深印在你裡面，我信你會變成另一個人。你會向這位大祭司更敞開，使祂能把自己供應到你裡面。這會改變你的口味，從此香煙對你就不再有味道了。

這樣的異象會改變我們的福音傳揚。今天所傳的福音太低了。我們傳福音時，不僅要告訴人說，他們是罪人，已經被定罪，將來要滅亡。我們必須傳高品的福音，告訴人說，神正在呼召他們來相信祂的長子，使他們得以成為祂長子的弟兄，甚至成為祂長子的同夥，好完成神永遠的計畫。

今天我們需要傳這樣的福音。我盼望有些青年弟兄們，有負擔去傳這種福音。我不要聽那種陳腔舊調的傳福音，告訴人說他們是罪人，要下地獄。這樣傳不是錯，卻太低淺。我們需要傳希伯來三章一節的福音，告訴罪人如何得以悔改，而變化成為聖別的弟兄。如果你們青年人傳這種福音，必定有許多同學會受吸引。

三十九年以前，我還很年輕，曾住在中國故都北平一段時期。那裡有一所著名的醫院叫協和醫院，是由洛克菲勒基金會資助並供應的。那所醫院不僅很大，而且具有最高的醫療水準。那裡的許多護士都被召會得着，有一些醫生也是因着高品福音的傳揚而被得着。他們都靈裡火熱。今天我們需要傳這種的福音。

因為我看見了一些高品的東西，所以我的負擔很重。我盼望別人也能得着較好的東西。我們不該把福音傳得那麼低。福音的中心和最

高點是甚麼？難道就是把一個可憐的罪人拉來，為他灑上幾滴血，然後送他上天堂麼？你以為神的福音就作這麼多麼？不，神的福音比這個高得太多了。神的福音乃是要使人成為聖別的弟兄。這不是我的觀念；這是希伯來書所啟示的觀念。基督在祂的復活裡，使我們眾人都成為祂的弟兄；祂又進到我們裡面，向我們宣告父。現今，祂是那聖別人的，有資格執行聖別的工作，使我們成為聖別。我們是祂的聖別弟兄和同夥，有分于祂的受膏，好完成神的計畫。這些不都是在聖經裡麼？這些豈不是大喜信息麼？世人都需要聽見這種大喜的信息。在全國許多著名的大學裡，多少有頭腦的人，卻在人生的意義上徬徨。許多人在自問：“人生的目的何在？畢業以後要怎麼辦？”大學裡沒有人能回答他們。我們必須去告訴他們人生的真正意義；去告訴他們，他們能成為神長子的聖別弟兄。如果主遲延回來，我盼望幾年之後這種高品福音要有效能的傳遍全美各大學。

美國、歐洲、和所有先進的國家，都需要聽見這種高品而全備的福音傳揚，以產生神長子的聖別弟兄們。年輕人若能接受這個負擔，到校園去傳這種福音，就會得着許多有思想的人，叫他們得着滿足。我也盼望讀本篇信息的人中，能有許多人與主辦交涉，告訴主你願意接受負擔，傳揚高品的福音。如果你有負擔傳揚這高品的福音，我信主會尊重你的傳講。“主阿，我們需要更多青年傳福音者，更多傳揚這最全備福音的人。”

在我們講下去之前，我願意與青年人有些交通。我已經完全被主奪取，我知道我在這裡作的是甚麼。我看見了異象，宇宙中再也沒有比這更高的東西。我是在作人類中間最榮耀的工作，你們也要作同樣的事。這就是為甚麼我不在乎百貨公司，那些東西太低下了。我絕不會拿我手中所有的，來換世上任何的東西。我所有的，實在太高超，太榮耀了！現今的世界需要一班人興起，去廣傳這最高品、最全備的福音。

一 是救恩的承受者

聖別的弟兄也是救恩的承受者，（一14，）來承受“這麼大的救恩”。（二3。）這救恩不僅使我們成為聖別的弟兄，有分于神的聖別，也要領我們進神的榮耀裡去。

二 是被立之承受者的同夥

聖別的弟兄也是神所立之承受者的同夥。（一9，2。）神的兒子乃是神所立的承受者，要承受萬有。這位承受者被神所立，乃是要完成神永遠的計畫。聖別的弟兄們就是這位承受者的同夥。

三 是創始者的跟從者

聖別的弟兄們也是救恩創始者的跟從者。（二10。）救恩的創始者（元帥）是神的長子，開拓了進入神榮耀的路。聖別的弟兄們是這位創始者的跟從者，要被領進神的榮耀裡。

四 是神的長子的眾弟兄

不僅如此，聖別的弟兄們也是神長子的眾弟兄。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基督是神的長子，兼有神性與人性。聖別的弟兄們乃是由神聖生命所重生的人，他們是基督的眾弟兄，有人性也有神性，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一樣。

五 是復活裡的召會

最後，聖別的弟兄們乃是復活裡的召會。（二12。）以個人說，他們是基督的眾弟兄；以團體說，他們是召會，基督的身體。這完全是在復活裡的事。在基督復活以前，召會尚未存在。召會乃是藉着基督的復活，才產生出來，由基督的眾弟兄所組成。所以乃是在復活之後，基督的眾弟兄一召會一才產生出來。今天，在主恢復裡的召會，必須是在復活裡的召會。

六 因着並藉着神子與人子得以聖別

聖別的弟兄們是因着並藉着神子與人子得以聖別的。（二11。）那聖別人的是神子與人子。我們在第十一篇信息裡已經看過，我們穀資格得以有分于神聖的聖別。神聖的聖別就是神的聖別性情。聖別是神的性情。基督是那聖別人的，如今不斷把神的聖別性情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在性情上得以聖別。我常用茶水來作比喻，把茶葉放進一杯白開水裡，不久後白開水就變成茶水了。所以把水變成茶水的方法就是把茶的成分加在水裡，直到水被茶的成分飽和並充滿。這樣，水就得以成為茶水，有茶的色香味；這就是得以“茶化”了。我們就是一杯白開水，基督是神聖性情中聖別的素質；基督把祂自己放在我們裡面（如同茶放進白開水中），充滿並浸透我們，直到我們完全被祂聖別的性情所聖化。這就是得以聖別。

七 有分于神聖的聖別

聖別的弟兄們也有分于神聖的聖別。（十二10。）我們有分于神聖的聖別，一點不差就是有分于神的聖別性情。我們在得以聖別的過程中，就是浸透在神這聖別性情裡。我們藉着這樣的浸透，就有分于神聖的聖別。

八 追求聖別

我們既是聖別的弟兄，就必須追求聖別。（14。）一面，我們藉着基督的血得以聖別；（十29；）另一面，我們得了重生，有分于神的聖別性情。（彼後一4。）我們既是這樣得了聖別的人，就當在日常生活中追求聖別。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非聖別，我們也不能維持與主的交通。我們需要過聖別的生活，好不斷的與主交通，得以時刻見祂的面。

九 在往榮耀去的途中

作為聖別的弟兄，我們一面是在聖別的過程中，一面也是在往榮耀去的途中。（來二10。）得以聖別乃是為著我們得榮耀的豫備。當我們在往榮耀去的途中，基督就來聖別我們，又作大祭司供應我們的需要，並作元帥領我們進榮耀裡去。

貳 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

現在我們來看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這卷書信的作者，以屬天的呼召與屬地的呼召作為對比。猶太教裡的人，有分于屬地的呼召，要得屬地的祝福。猶太教裡沒有甚麼屬天的東西。但是在神的經綸和全備的救恩裡，神從諸天之上呼召我們，來得一切屬天的東西。因此，這個呼召稱為屬天的呼召，其中的一切，都有屬天的性質。我們這些聖別的弟兄們，乃是一同有分于這屬天呼召的人。你願意仍留在屬地的呼召裡，還是願意作一個過河的真希伯來人，有分于屬天的呼召？

希伯來書的觀念集中在正面事物的屬天性質上。首先，它指出今天基督是坐在諸天之上；（一3；）祂已經進入諸天，（九24，）經過諸天，（四14，）並且高過諸天。（七26。）接着，它向我們揭示屬天的呼召、（三1、）屬天的恩賜、（六4、）天上的事物、（八5、）屬天的家鄉、（十一16、）以及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它也告訴我們，我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諸天之上，（23，）並且神今天是

從諸天之上警戒我們。(25。)猶太教所持守舊約中一切的事物，性質都是屬地的。本書作者的用意是要向希伯來的基督徒顯示，新約屬天的性質與舊約屬地的性質相對，好使他們棄絕屬地的事物，而聯于屬天的。

一 歸於屬天的基督

屬天的呼召，首先呼召我們歸於屬天的基督。(一3，13，四14，六20，七26，九24，十12。)基督今天在那裡？祂乃是在諸天之上。祂曾經在地上，並且還要再回到地上，但現今祂乃是在諸天之上。祂是屬天的基督，將屬天的生命、供應和豐富，不斷的供給我們，使我們能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

二 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

聖別的弟兄們雖然已經有分于屬天的呼召，但他們仍然活在地球上。然而，他們的名字卻記錄在諸天之上。(十二23。)今天我們雖然不在諸天之上，但名字卻記錄在那裡。我們是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我們的名字也記錄在諸天之上。因此，我們乃是屬天的國民。(腓三20。)

三 嘗過屬天的恩賜

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也蒙召來嘗屬天的恩賜。(來六4。)屬天的恩賜乃是在我們得救時，神所賜屬天的事物，就如赦罪、公義、神聖的生命、平安和喜樂等。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都已嘗過這些屬天的事物。

四 有屬天的敬拜

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也需要有屬天的敬拜。(八5，九23~24。)雖然我們還在地球上，但對神的敬拜必須是屬天的。聖別的弟兄蒙了呼召，要在地上有屬天的敬拜。我們的敬拜必須不帶任何屬地的性質。我們的生活和敬拜，都應當是屬天的。

五 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

在舊約之下的人，只能來到地上的耶路撒冷。但是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乃是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地上的耶路撒冷，代表律法及其轄制，(加四25，)屬天的耶路撒冷，代表恩典及其自由。(26。)希伯來信徒不該來到地上的耶路撒冷，再留在

律法之下作受轄制的兒女。他們應當棄絕地上的耶路撒冷，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在恩典之下作自由的兒女。

六 往屬天的家鄉去

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的人，乃是被召往屬天的家鄉去。（來十一16。）我們是路過地上，要達到屬天的家鄉。

七 有分于聖靈

作為有分于屬天呼召者，我們也有分于聖靈。（六4。）聖靈乃是神在祂的福音裡所應許給人的。（加三14。）神在福音裡，從諸天之上呼召我們來得屬天的事物，好使我們有分于祂的聖靈。我們乃是藉着神的聖靈，嘗過屬天的恩賜。我們乃是藉着神的聖靈，能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我們乃是藉着聖靈，有分于神聖的聖別。聖靈就是神自己；我們既有分于聖靈，就得着神作我們的享受。我們也是藉着神的聖靈，能有屬天的敬拜。

八 有分于神聖的管教

我們這些有分于屬天呼召者，也有分于神聖的管教。（來十二8。）我聽說英國的王子，就是繼承王位的人，要接受很多的訓練。一個王子必須先接受訓練，然後才能登基作王。我們今天也有分于這種訓練。我們將來是要登寶座的，所以我們也在神聖的管教之下。作為聖別的弟兄，我們必須有分于裡面的聖靈所帶給我們神聖的聖別。作為有分于屬天呼召者，我們必須有分于聖靈藉着環境所成就的神聖管教。我們這些聖別的弟兄，不僅有分于屬天的呼召，也有分于聖靈和神聖的聖別，以及神聖的管教，使我們得着成全，得以裝備好，殷資格作神受膏者合式的同夥。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五篇 基督為使徒，超越摩西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希伯來書中的第三個對比：基督為使徒，超越摩西。在本書信一開始，我們就看見我們的神與猶太人的神之對比。然後在一、二章裡，我們看見基督與天使在兩方面的對比。基督無論是神子或是人子，都超越天使。猶太教中第三個誇耀，乃是他們最傑出的領袖摩西。我們在另一篇信息要來看第四個對比，就是基督與亞倫之間的對比，說出基督作大祭司，是超越亞倫的。基督為使徒、為大祭司，超越摩西和亞倫。在三章一節，我們看見基督的這兩個稱呼；這一節告訴我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徒、為大祭司的耶穌。”耶穌是我們的使徒，也是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作使徒，是由摩西所豫表；祂作大祭司，是由亞倫所豫表。使徒是受差遣，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裡來的人。（約六46，八16，29。）大祭司是從我們並同我們回到神那裡去的人。（弗二6。）基督是使徒，同着神到我們這裡，與我們分享神，使我們有分于祂神聖的生命、性情和豐滿。基督是大祭司，同着我們到神那裡，將我們呈獻給神，使我們和我們一切的事件，得到祂完全的照顧。基督是使徒，由那位從神而來，服事神家的摩西（來三2~6）所豫表；基督是大祭司，由那位帶著以色列家和他們的事件到神那裡去的亞倫（四14~七28）所豫表。

你可能知道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但我懷疑讀本篇信息的人，有多少人聽說過耶穌也是使徒。耶穌是新約的第一個使徒。所以我再說，希伯來書是一卷很特別的書。首先，它告訴我們，主耶穌已經被神立為承受萬有者。（一2。）然後又告訴我們，祂甚至是救恩的創始者（元帥）。（二10。）聖經其他各卷都沒有像希伯來書這樣清楚的啟示，基督是承受萬有者，也是救恩的創始者。新約也沒有別處說到基督是大祭司。現在我們看見，基督乃是使徒。使徒在原文的意思是奉差遣的人，就是被更高權柄所差遣的人。耶穌是奉神差遣的；神差祂到我們這裡來。

壹 摩西

摩西豫表耶穌是使徒，就是受差遣的人。當以色列人在法老的暴政之下受逼迫時，神向摩西顯現，吩咐他到以色列人，併到法老那裡

去。因此，摩西成了舊約的使徒。摩西是神所差遣的使徒，要去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帶他們經過曠野，目的是要使他們構成為神的家，形成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居所可由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造的帳幕來象徵。那個帳幕只是一個象徵；而不是神真正的居所。那時，神在地上的真正的居所，乃是以色列人本身。藉着神的使徒摩西，以色列人形成並構成為神的家。這個描繪是非常清楚的。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需要有這種屬天的異象，這種在靈裡的啟示。若不然，我們根本就無法領略舊約中一切故事的真正意義。

一 是神家的一部分

然而，摩西與基督之間有程度上的差別。雖然摩西是基督的豫像，但無論如何，摩西不過是神家的一部分，基督卻是神家的建設者。（三3。）

二 在神的全家忠信

摩西奉神差遣照管神的家，在神的全家向神忠信。這豫表基督也是神差遣的使徒，為著神的家，對那設立祂的神忠信。（2。）

三 給將來的事作見證

三章五節說，“摩西為僕人，…為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見證。”摩西是作見證的；意思是說，摩西就像一張照片。你的照片是你的見證。就如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某一個人，但卻有他的照片，他的照片就是他的見證。照樣，摩西乃是那從神差來，實際、典型且真實之使徒的見證、豫像、照片和豫表。

貳 基督

一 是神家的建設者，是神自己

基督不單是神家的一部分，也是神家的建設者。（3~4。）摩西的人性適于神的建設，但他沒有那適于作建設者的神性。主耶穌卻有神人二性，其人性適于作建設神居所的材料，其神性又是建設者所有的元素。基督在祂的人性裡是神居所的石頭。祂是基石、（賽二八16、）房角石、（太二一42，徒四11、）頂石（亞四7）和活石，（彼前二4，）為產生我們這些活石。（彼前二5。）基督在祂的人性裡是神建設的好材料，在祂的神性裡又是建設者。摩西是從神差來的使

徒，在地上構成神的家；基督也是使徒，作這同樣的事；但祂不僅是這建設的一部分，祂也是建設者。基督與摩西不同，就在這裡。

二 治理神的家，就是我們

希伯來二章說，基督是長子，我們是形成召會的眾子。在那一章裡，基督是創始者，是長子，是大祭司，為要使眾弟兄成為召會。到了三章，卻有一點不同，這一章說，基督是使徒，而召會是神的家。在二章，基督是長子，是創始者，是大祭司，眾弟兄乃是召會。到三章，基督是使徒，而眾弟兄是神的家。召會有雙重的作用。對基督來說，召會是身體；對神來說，召會是個家。基督是頭，召會是頭的身體；這是召會的第一個功用。神是父，召會是祂的家；這是召會的第二個功用。正如基督是頭，召會是祂的身體；照樣，神是父，召會是祂的家。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生機體。照樣，召會也不是一個物質的房子，乃是一個活的家。

家在原文有家庭的意思，是指屬於這家裡的人。神的家不是指物質的房子，乃是指活的家。神的家就是祂的家庭，祂的家庭就是祂的家。祂的家也是祂的家人，因為祂的家人就是祂的住處。假如一個家庭有一所房子。家庭是一回事，房子是另一回事。家庭是活的，房子是物質的。但神的家庭和祂的住家，都是活的。

神的家怎樣是活的？神的家是活的，乃在於父的名，並父的生命。我們說活在父的名裡，意思就是說活在父的實際裡。神的家是神的眾子在父的生命和實際裡活的組成。這是非常奇妙的事。那裡有神的家，那裡就有神的家庭；那裡有神的家庭，那裡就有父神同祂的生命和實際。這一點如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一樣，基督不能與祂身體上的肢體分開，因為基督是身體的頭，祂住在所有的肢體裡面。基督不可以看作是身體以外的一個肢體，因為祂是在身體所有的肢體裡面。照樣，神的家也就是神的家庭；父親不是這個家庭以外的人，乃是在所有的兒女裡面。這就是伯特利，神的家，也就是雅各在夢中所看見神的家。（創二八。）所以，那裡有召會，那裡就是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其中有人子耶穌基督作天梯。這樣的一個召會就是天的門，人能藉此從地通到天。就是現今地與天也是相通的。甚麼時候我們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我們就是在天的門。你若有屬靈的眼光，就會看見有天使在那天梯上，上去下來。

這樣的一個家，是誰形成、建造、構成的？是誰在照管？乃是神所差遣的使徒耶穌基督；祂已經構成、建造了祂的家，並且仍在繼續作這事。祂不僅建造這家，也帶著這家往前去。這家是活動的、能移動的家，是活的、能行動的家。你相信今天組織的基督教是這樣的家麼？組織的基督教能行動麼？我們乃是活的、行走的、行動的。我們是團體的與這位使徒一同行走。神的家是一個團體的身體。我們若要享受這位使徒，並享受父同祂的實際，就必須在這個家裡。我很遺憾的說，在宗教裡，人不知道有一位使徒。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有一位使徒。我們救恩的創始者和我們的大祭司乃是使徒，是神差遣來照管神家的那一位。你若不在這家裡，你就不能享受祂作使徒的這一面。你也許能享受祂其他的方面，因為祂是那樣偉大，又有恩慈，且富有憐憫，又能為你作許多的事；但就着召會是父的家來說，你就不可能享受祂作使徒了。

這就是我不信一個人能作單獨基督徒的緣故。一旦你是一個單獨的基督徒，你就了了。你一單獨，你就是一塊散開的石頭。一塊散開的石頭是和這個家無關的。我們必須活在召會裡。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說，自從來到召會之後，我們得着了何等的享受、祝福和恩典。我們不斷看見奇妙的事發生在這個家裡。

許多青年弟兄姊妹受了激勵要出去傳揚高品福音。他們一受了激勵，甚至連半分鐘都等不及。他們盼望知道下一步要作甚麼。青年人，下一步就是進到這個家裡，並留在這個家裡。這一步之後，還要與這個家一同往前去。我們必須先有這個家，才能傳揚高品的福音。我們必須先有活神的家，然後才能有最高品的福音傳揚，並對那些有思想的人宣告說，“請來看，這裡才是人生的意義。請來看已往多少哲學家一直尋找不到的生活。請來看召會生活。”我們必須有召會生活；若沒有召會生活的模型，高品的福音還是傳不出去。人總是要實際。他們不要聽一些將來會發生的事，他們要現在就能擁有。他們會問說，“你們所說的在那裡？”我們可以回答說，“請來看。”若沒有一個最高水準的召會生活，就不可能傳揚高品的福音。就一面說，高品的召會生活就是福音的傳揚。我們只要把人帶進來，讓他們看一看，嘗一嘗，他們就能說，“現在我知道了。”我們有了這個模型，福音就容易傳揚。推銷員都知道，若要推銷一種貨品，就需要有樣

品，不然很難賣出去。向人推銷東西的最好方法，就是把那個東西展示給人看。

在上一篇信息我曾告訴你們，以前在北平一所著名的醫院裡，有很多護士被召會生活得着。她們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合格護士。許多時候，她們一下了班，仍舊穿著白色制服，就趕着來參加召會的聚會。這種光景影響許多人，他們問說，“甚麼東西這樣的吸引你們，叫你們不顧吃，也不顧別的，就是去聚會？究竟是甚麼？”結果，很多人也被吸引到召會裡來。

我們必須有最高的召會生活，這是最吸引人的東西。我們總要讓人知道，甚麼是真實的人性，甚麼是真正的人類社會。召會生活必須是最美好的社會，最高尚的團體生活。有一天，這種光景必定會實現。我的確對主的生命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有一天，全世界要看見，宗教界要驚奇。那時候他們才知道其間的不同。今天他們可以批評，甚至反對我們，但時間要表白一切。

有人把很多不好的名聲加給我們，甚至說我們是邪教。最近，我接到一位在海軍的弟兄的來信說，他在船上遇見一些基督徒，發現他們像中了毒似的反對我們。但讓我們等着由時間來說明，我們不要受謠言的影響。今天在地上，沒有人比我們更為基要，更尊重神的聖言，更實際的相信三一之神。我們不是僅僅相通道理而已，那不過是虛浮的，我們是實際的。我們若相信因信稱義，就必是實際而有經歷的。我們在經歷上相信聖經所說的每一方面。我們不要任何虛空的道理。虛空的道理能給你甚麼？甚麼都沒有。我們是生在道理的虛空世界裡，其中甚麼都沒有，所有的不過是一些名詞而已。我自己也是生在那樣的虛空世界裡面，我花了二十多年的工夫才把那些虛空的東西卸除。我們今天所相信的必須是實際的。我們相信父、子、靈三一神，這是根據神純淨話語的白紙黑字，而不是根據傳統的說法。

主在這裡，祂遮護着我們。任何攻擊這個見證的人是站不住的，遲早會暴露出他們的愚妄來。時間會說明，時間會證明。這個見證不是新有的，已經經過五十多年的考驗。這個見證無論到那裡，沒有甚麼能抵擋得住。你若問那些到過台灣的西教士，他們會告訴你，在台灣沒有一個工作能擋得住這個見證的工作。所有的西教士都承認，在台灣島上這是最領先的工作。一九六八年，有一百三十多位美國弟兄

姊妹訪問台灣，他們在那裡遇見了一位反對我們的西教士。他雖然不喜歡這個見證，但他不得不承認這是最有效能的工作。這個工作為甚麼這樣有效能？因為這是主的見證。這不在於我們，而是在於祂。但我們必須與祂是一，不持守任何的事物。

我願意告訴你們一個反對者的事。一九五八年，我被邀請到英國，訪問一個屬靈的地方。我去的目的，既不是要得甚麼幫助，也不是要幫助人，只是看看那邊的情形。那位領頭者很尊重我，接待我在一所特別的房子裡，並且安排人來服事我。足足有一個月之久，那位領頭者把所有的聚會都讓給我，不僅是特別聚會，連經常性的聚會也是如此。我留在那裡的期間，發現那個地方不是為著召會，而是完全為著那裡的職事。一九五八年以前，有二、三十年時間，那個職事在那地方相當占優勢。很多人承認那是個屬靈的職事。我在那裡住了一個月後，那位領頭者把我帶到他在蘇格蘭的一所別墅去。我和他住在那裡有一周的時間，目的是要好好的同他坐下來，面對面的談論主的經綸，談論主今天所作的是甚麼。他的看法是，主要用他的職事在全地建立一些職事中心。但我告訴他，主的經綸乃是要在一城一城建立地方召會。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但在這一點上我們卻談不攏。他看出我在這件事上非常的堅決；我發現叫他改變也是不可能。我們並沒有爭吵，但我們裡頭都知道，在對主經綸的領會上，我們之間實在有很大的差別。後來，我們從蘇格蘭那個寓所返回倫敦。在我離開英國之前，他還請我在一個例常聚會裡說一些話。直到我站在講台上，我還不曉得要說甚麼，然後，主的話就來了。在那篇信息裡，我告訴大家，職事不是為著職事的本身，每一個職事都該為著眾地方召會。我很強的說，“你們看使徒約翰的職事。雖然那是當時最屬靈的職事，但還不成為一個燈台。你看在啟示錄裡的眾地方召會，雖然她們大部分都很糟糕，然而，眾地方召會都是燈台。”在那篇信息裡，我着重的說，地方召會不該為著職事，但是職事必須為著地方召會。

在那裡領頭的親愛弟兄，觸犯了神的行政。在神的行政上犯錯是件嚴重的事。若這個見證是主的恢復，這裡必定也有神聖的行政。若有人觸犯這個見證，而在他身上並不發生甚麼事，就證明這個見證不算甚麼。但這是主的恢復，所以我們都必須謹慎。觸犯主的恢復是件嚴重的事！

那位邀請我去英國的親愛弟兄，曾先受我們邀請到過台灣。第一次是在一九五五年，第二次是在一九五七年。他第一次來訪問我們時，並沒有摸召會的問題，但是第二次他特意的來摸這個問題，以致引起他與我們之間激烈的辯論。那位弟兄和在台灣領頭的弟兄們中間起了辯論。在頭兩次的聚會中，我替他們作繙譯的工作，並沒有參與辯論。但是在第三次聚會裡，我也加進來了。雖然我們與這位親愛的弟兄一直很友好，甚至很親密，但論到主的經綸，我們持不同的觀點。一九五七年四月，這位弟兄離開台灣。十六個月後，就是在一九五八年八月，當我去英國看望他時，他告訴我說，當飛機從台北起飛往香港時，他裡面的流切斷了，而且一直沒有再恢復過。他還說，就在他與我談話的那個清早，他還向主呼求，問主那個流為甚麼切斷了。

三 對那設立祂的神忠信

由摩西所豫表的基督，在照顧神家的事上向神忠信。（來三2。）二章十七節告訴我們，祂是忠信的大祭司。這裡說，基督是神差遣到我們這裡的使徒，對神忠信。

四 比摩西被斷為配得更多的榮耀和尊貴

摩西只是房屋的一部分，但基督不只是房屋，也是這房屋的建設者。所以基督比摩西被斷為配得更多的榮耀和尊貴。（三3。）我們必須看見，基督是這家的建設者，比摩西更有榮耀和尊貴。因此，基督遠遠超越摩西。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六篇 基督的同夥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基督的同夥，這同夥乃是團體的。希伯來一至二章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被構成為神長子的眾弟兄，而我們這些眾弟兄又形成召會。總括來說，這兩章聖經向我們啟示，神是源頭，從祂而出的乃是祂長子的眾弟兄，他們又形成召會。所以召會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裡的彰顯。在召會裡我們有神，也有神的兒子，就是神所立的承受者（後嗣）。在召會裡我們也有救恩的創始者（元帥），神的長子，和人子。在召會裡我們有神長子的眾弟兄，和祂的同夥，也就是神所立之後嗣的共同承受者。所有這些承受者，乃是這獨一後嗣的同夥。以上這一切的結果，乃是神榮耀的彰顯。有一天，在新耶路撒冷，這一切都要完全顯出。在新耶路撒冷那裡，我們要完滿的看見神榮耀的彰顯。在新耶路撒冷裡有神寶座，全能的神坐在其上。（啟二二1。）在新耶路撒冷那裡有父，有作為羔羊的子，也有作為水河湧流的靈。神長子的眾弟兄並神的眾子也都在那裡。在新耶路撒冷，我們要看見萬有的主，創始者和大祭司。這城乃是榮耀之神的完滿彰顯。這就是我們過了許多河之後所要進入的榮耀、安息、美地和境域。

就在我說話的這時刻，有一榮耀的異象顯在我面前。哦，我看見了召會！在召會中，我們不僅有因信稱義，個人得救和罪得赦免等等，我們有了一切。召會生活是一個小的縮影，從這裡可以透視到新耶路撒冷的全景。將來在新耶路撒冷所要達到完滿的一切，在今天的召會生活中乃是小影。我覺得這些日子以來，我們進入了榮耀，進入了安息。這正是那要來之全享的豫嘗。我們乃是在榮耀裡，在美地裡。基督不僅是我們的神，也是今日的摩西。祂是更好、更高、更超越的摩西。祂也是我們的亞倫和真約書亞，我們是祂的迦勒，是祂的同夥，是祂的同志與夥伴。

在原文裡，“同夥”和“有分者”同字。這同一個字在原文裡有兩種不同的意義；有分者和同夥是完全不同的。我可以是有分於一頓早餐的人，意思就是我是享受那頓早餐的人。但我若說我是某個大公司的同夥，意思就是我是該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因為原文這個字有這

兩種不同的意義，所以繙譯的時候就不太容易繙得正確。在希伯來三章十五節這裡的同夥，欽定英文譯本譯成“有分于基督者”，這是大錯。根據上下文，本句不該譯為有分者，而該譯為同夥。因為從三章七節到十五節這一段，乃是說到進入美地。這是在約書亞率領之下進入美地的事所豫表的。在約書亞進入美地這件事上，迦勒乃是他的同夥。我們不能說迦勒“有分于”約書亞，因為迦勒不能享受約書亞；他乃是在進入迦南佔有美地的事上，作約書亞的同志、夥伴和同夥。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真約書亞，我們必須是祂的迦勒。就這方面說，我們不是有分于基督，我們乃是祂的同夥。當我們享受基督時，我們是有分于祂的人；當我們跟從基督時，我們乃是祂的同夥。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乃是要告訴你們，我們不僅是享受基督的有分者，也是跟從基督的同夥。作為祂的同夥，我們乃是與祂一同工作，並且與祂合作。

壹 基督，神所立的一位

一 為要成就神的計畫

神在宇宙中有一個偉大的經營。這經營的目標，是要得着一個榮耀的彰顯。這榮耀的彰顯是我們都要進入的目標。我們的眼界需要擴大，看見神在整個宇宙中所經營的，乃是要使祂自己得着一個榮耀的彰顯。神的兒子被立，是要成就神的計畫。祂已被立來經營這個企業。祂在已過的永遠裡，就被命定來承當這個職分。

二 為神所膏

基督在已過的永遠裡被立，而在時間裡受膏。（一9。）祂的受膏，乃是屬天、神聖任務的開始。神藉着膏立，使祂所立的後嗣，開始就職。靈神將自己如同膏油倒在所立的後嗣身上，膏祂作神神聖經營的執行者。

我們既是基督的同夥，也就在祂的受膏裡有分。祂是在已過的永遠裡被立，而在時間裡受膏。祂的受膏包括了我們。我要請你們讀詩篇一百三十三篇，那裡給我們看見，膏油澆在大祭司亞倫的頭上，流到全身，又流到他的衣襟。這表徵大祭司身上所有的肢體，都有分於他的受膏。我們都是有分于這獨一後嗣之受膏的人。我們已經看過，基督的受膏乃是祂就職的開始。所以，我們都有分于祂的就職。在這屬天、神聖、永遠的就職裡，我們是祂的同夥。祂被膏立，我們也在

其中有分，因為我們是祂的同夥。這意思是說，我們也都受膏，都要承擔這個職任。我們不僅是享受基督，有分于祂的人，我們也是基督的同夥，有分于祂的經營。我有充分的確信，我釋放這篇信息就是在祂的經營裡有分。基督正在使神得着一個完滿的榮耀彰顯；我們現今也在這經營中與祂合作。我聽見許多人見證如何有分于基督，並享受基督，但我還沒有聽見有人說，他是基督的同夥。我盼望從現在起，在召會中能有許多人起來，見證如何作基督的同夥，並在祂的經營中有分。近來有許多弟兄姊妹被主摸着，要到校園裡去傳高品的福音。這種傳揚也是在神所膏後嗣的經營中有分。我們是基督的共同承受者和同夥，與祂合作，並有分于祂的經營。祂的職任必須也是我們的職任。

希伯來一章九節說，“你愛公義，恨惡不法；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歡樂的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夥。”注意這一節說，“神…你的神。”這裡這位神是誰的神？我們曾看過，子就是神。那麼到底有幾位神？只有一位。讀本篇信息的人中間，可能還有人下意識的持有一個觀念，以為有三位神，只是不敢說出來。根據聖經的真理，只有一位神。（林前八4。）我們絕不能說神有多位。雖然如此，還有許多基督徒，下意識裡持有一種觀念，認為有三位神，這就是所謂的三神論（tritheism）。我要請你們忘掉傳統的教訓，我們並沒有多位神。神祇有一位，卻是父、子、靈。（太二八19。）但這不是說有三位不同的神。

以賽亞九章六節和林後三章十七節證明，父、子、靈乃是一。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你若相信那生在馬槽裡的嬰孩是全能的神，你也必須相信那賜給我們的子就是永在的父。在以賽亞九章六節這裡有兩條綫，一條綫是那為我們而生的嬰孩就是全能的神，另一條綫是那賜給我們的子就是永在的父。所有基要的基督徒，包括我們在內，都相信那嬰孩就是全能的神。但是，請原諒我說，許多基督徒只相信九章六節的前一條綫，卻不相信後一條綫。

有些基督徒，對於子稱為永在的父這件事，不敢深究。有些人將其扭曲，好迎合他們的傳統觀念。我們不是那麼聰明，能完全明白神聖的三一；神也沒有使我們這麼聰明。神聖的三一這事，遠超我們所

能理解。我們甚至對自己是三部分的人，也不很瞭解。譬如，你的心在那裡？你的良心在那裡？許多人以為他們懂得神聖的三一，但他們對自己還搞不清楚。你的魂在那裡？你的靈、魂、心、心思、意志、情感、良心有甚麼分別？如果你對自己都不明白，你怎麼可以說你能明白神？

我們必須忘掉傳統，回到聖經。我勸你接受整本的聖經。從第一世紀末，基督論（Christology）一直是爭論的主題。沒有人能解決這個問題，也沒有人對此認識得透徹。我們應當謙卑的接受聖經所說的一切，而不管是否與我們的觀念相合。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嬰孩稱為全能的神，那子稱為永在的父，而林後三章十七節說，“主就是那靈。”

我年輕時，受過弟兄會教師照着他們對聖經之認識而有的教導。他們教導說，不可向子禱告，乃要奉子的名，憑聖靈的能力，向父禱告。他們告訴我們，不能向聖靈禱告。他們說，只有在某種情況之下，才可以向主耶穌禱告，但不可以經常這樣。我們必須奉主耶穌的名，憑聖靈的能力，向父禱告。後來主帶領我與倪弟兄在一起。有一天，他請了一位內地會的中國傳道人，到我們中間講道。在那一篇信息裡，那位傳道人說，“不要把主耶穌當作是聖靈以外的一位。”當他繼續說主耶穌就是聖靈的時候，倪弟兄說，“阿們。”會後，我去見倪弟兄，他說，“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這是我們所應當接受的。”這對我是一大改變。那一天，我就過了弟兄會教訓的河，進到真理的美地。不久之後，倪弟兄和我們少數人交通到約翰十四章，指出今天主耶穌就是聖靈。他說，“十七節的‘祂’就是十八節的‘我’。”我的眼睛得了開啟，有了亮光。十七節說那靈要在我們裡面，二十節則說主要在我們裡面。在我們裡面的究竟是兩位，還是一位？當然只有一位。那麼這一位是誰？是主耶穌，還是那靈？二者都是，因為二者乃是一。此外，九至十一節告訴我們，主耶穌不僅是那靈，祂也是父。我們今天實在不必像腓力那麼愚昧。當腓力求主將父顯給他們看時，主回答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因為主與父原是一。（十30。）

倪弟兄被囚之前，出版過一本厚厚的詩歌，共有一千零五十二首。我們現今用的詩歌，有多首好詩是從其中選出來的。其中有一

首，即現今的詩歌三百六十八首，是倪弟兄所寫的，我們後來又繙譯成英文。第五節說：

曾有一次你就是父，現今的你就是聖靈，
祂是你的另一態度，祂是你的第二情形。

這裡清楚的說，曾有一次主就是父，現今的主就是那靈。現在你們知道，我是從那裡承受基督就是那靈的真理。這個真理，已經從我個人的經歷得着實行、見證、並完全的證實了。我再說，我們所在意的不是道理；我們所在意的乃是經歷。希伯來一章八、九兩節所說，“神阿，…你的神，”是指着子說的。子既是神自己，祂當然是神；所以這裡稱祂作“神阿”。但是子又是人，神是祂的神；所以這裡又說“你的神”。

貳 救恩的創始者

一 祂是先鋒和開拓者，進入了安息和榮耀

神所膏的後嗣，也就是救恩的創始者（元帥），藉着死與復活，進入了安息和榮耀。（六20。）祂乃是以開拓者和先鋒的身分，作成了這事。祂領頭通過了十字架的道路，進入了安息和榮耀，現今坐在神的右邊，（一3，13，）得着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二9，）覈資格作我們救恩的創始者（元帥），好率領我們通過十字架的道路，進入安息與榮耀的美地。

二 我們是祂的同夥，同享祂所達到並得着的

神按照祂的先見，定意祂獨一的後嗣要得着一班共同承受者。神已經定意，若讓基督獨自進入美地，並不覈好。神要這獨一的後嗣與一班共同承受者，一同進入美地，就是神所是的榮耀彰顯。共同承受者越多，所彰顯的榮耀就越多。我們來看約書亞與以色列百姓一同進入美地的這件事。神當然能把約書亞一個人帶進美地。倘若只有約書亞一個人邁進美地，喊着說，“我靠着全能的神來得這地。”這事雖然有可能，卻沒有榮耀。當約書亞領頭進入美地時，至少有二百萬人跟隨在後邁進。這使迦南居民嚇破了膽。進入美地的，不是獨一的後嗣，乃是一支共同承受者的軍隊。我們都知道發生在耶利哥城的事。神當然能用約書亞一個人行同樣的神蹟，但祂若這樣作，就沒有甚麼榮耀可言。大軍圍繞耶利哥而行，一切鬼魔無不驚惶失措。他們乃是

榮耀的取得美地；他們進入美地是很榮耀的進去。我們也正邁進美地。我們有真約書亞作元帥；我們都必須作祂的同夥，好取得美地。

我們必須先有分于祂並享受祂，才能作祂的同夥。當我們享受祂並有分于祂的時候，祂不稱作基督乃稱作聖靈。我們乃是有分于聖靈的人。（六4。）但是當祂作創始者（元帥）的時候，祂就稱為耶穌基督而不稱作聖靈。祂給我們享受的時候，祂是聖靈；祂作我們的元帥來率領我們的時候，祂乃是基督。

不要因這些不同的名稱而受攪擾。我已經指給你們看見，希伯來書頭二章告訴我們，這位神就是神的兒子。這位神的兒子，也是創始者和大祭司。這與撒迦利亞二章類似，我們在那裡看見，萬軍之耶和華差遣萬軍之耶和華。差遣者和被差遣者都是萬軍之耶和華。照樣，希伯來一章告訴我們，神說話了，神是在子裡說話，末了又稱子為“神阿”。接着又說，祂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又是我們的大祭司。這是多麼奇妙，令人驚奇不已！作為我們的創始者，祂是基督。作為我們的享受，祂是聖靈。祂帶領我們向前邁進的時候，是我們的創始者。祂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和供應的時候，乃是聖靈。

我們是有分于基督的人，也是祂的同夥。當我們享受祂的時候，我們是有分于祂的人。當我們跟從祂的時候，我們乃是祂的同夥。你是不是一個有分于基督的人？這意思是說，即使在艱難的環境中，我們仍然享受祂，有分于祂的豐富和滋養。我們這樣享受祂之後，祂就成為元帥率領我們，而我們跟從祂，作祂的同夥。祂前進，我們也與祂一同前進。祂是元帥，我們是祂的軍隊。這樣，我們必要進入祂的安息，（四8~9，）也必被帶進祂的榮耀。（二10。）

三 今日約書亞和迦勒

基督是救恩的創始者（元帥），乃是真約書亞，率領神的子民取得並佔有美地。我們是祂的同夥，乃是真迦勒，與祂一同有分于取得並佔有那地。我們需要花許多時間來看取得美地這件事，因為還有許多人對這事不彀清楚。對於美地最低淺的看見，乃是以為當一個聖徒去世的時候，他就越過約但河，而進入美地。許多詩歌都說到越過約但河死亡的寒波。甚至本仁約翰（John Bunyan）在“天路歷程”中，也是這樣解說美地。內裡生命派的人，也就是所謂屬靈派的人說，迦南並不是指第三層天說的，因為迦南地滿了鬼魔、巨人、仇敵和迦南

族。第三層天裡並沒有仇敵，因此內裡生命派就反駁了那些以為美地就是天堂的低淺觀念。但內裡生命派也不能確定說明，迦南地到底是指甚麼。他們中間有人說，迦南表徵空中，也就是諸天界，其中有執政的、有能的和邪靈。我年輕的時候，對迦南就是天堂這個說法也不滿意。我在主面前尋求，我就接受第二個說法，認為迦南是指空中，其中有迦南族類、執政的、和有能的。可是過了一段時期，我對這個說法又起了懷疑。若迦南是指諸天界，是邪靈所在之處，那麼安息在那裡？我所以說到這些，是要指出，基督的經營乃是要得着並佔有迦南美地。若沒有迦南這塊美地，神的定旨就不能實現。基督的事業就是要取得並佔有迦南這塊美地，好在其上建造神的居所。這美地就是神在基督裡之定旨的實現，就是要使祂自己得着完滿的彰顯。為此，基督是執行者，我們是祂的同夥。我們乃是祂在這事業中的同夥。我們已經為這定旨與基督一同就職。我們與基督一同就職，有分于祂的職任，使我們與祂一同取得這地，佔有這地，並建造神的居所。最終，這地要成為榮耀之地。讚美主！我們都是祂的同夥。我們有分于祂，目的乃是叫我們能作祂的同夥。我們不僅是有分于基督的人，也是祂的同夥！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七篇 完成神定旨的美地

我很強的覺得需要有一篇信息，專一的說到美地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美地這件事，叫許多讀經的人和聖經教師感到困惑。基督教的書籍中，有許多說到美地。你若讀這些書，便發現所有讀經的人和聖經教師，都認為美地不僅是指巴勒斯坦的一塊地而已。在聖經中，美地是更深之事的象徵、表號。即使最低淺的講法也認為，美地象徵基督徒經過約但死河後，所要到達的地方；這樣的講法也是遵循同一個原則，認為美地不僅是指巴勒斯坦的一塊地，乃是表徵一些屬靈的、神聖的、和屬天的東西。一個人要徹底瞭解美地的屬靈意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已經查考這事許多年。我從年輕的時候起，就對美地的真正意義感到興趣。然而很遺憾的，在這方面，我這個青年信徒並沒有得到甚麼幫助。現今在本篇信息中，我要盡我所能的，把主所給我們看到美地的真正意義告訴你們。

神正確的子民

在聖經裡，地通常表徵神正確的子民。相對的，海乃是表徵被撒但所敗壞、玷污和破壞的世界。換句話說，地通常表徵神的子民，海表徵屬世界的人，就是被撒但玷污、敗壞、破壞、並霸佔的人。

基督的豫表

其次，地在聖經中也是基督的表號和象徵。基督就是美地。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裡我們曾指出，創世記一章九節所說，在第三天從死水裡露出來的旱地，乃是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之基督的豫表。在那一章的生命讀經裡，我們也看見，一切的生命，無論是植物、是動物、或是人的生命，都是出於地；甚至人也是用那復活之地的塵土造的。從醫學上來看，我們身體的成分和土壤所含有的成分，是相同的。土壤和我們的身體都有銅、鐵、硫等元素。所以人是出於地，而地是基督的表號。這表徵基督是各種生命的源頭。基督乃是美地，是出自死水，在四圍環繞的死水中高高的露出來之地，由迦南地所描繪。我們往下還會來看，迦南地是一塊高地，四面有水環繞；這地就是基督的一幅圖畫。

豫表神所揀選的人

在聖經裡，地的土壤表徵我們這班蒙神揀選的人。神揀選我們作祂將自己種在我們裡面的土壤，好使祂在我們裡面生長。（太十三3，23。）我們是神的土壤，最終要成為祂的耕地、祂的農場，長出基督。（林前三9。）這是非常重大而有意義的事。

地、基督和人

地是從死水中復活出來的，神就用這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二7。）所以人是出於地，且命定要彰顯神。人的身體是用復活之地上的塵土造的，但人的自己卻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目的為要彰顯神。（二7，一26~28。）這土造的人不僅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為要彰顯神，他也受託有神的權柄，可以施行神的管治權，並在地上形成神的國。所以神的彰顯和神的國，完全與地有關聯。人不僅從這復活之地而出，並且要活在這地上彰顯神並代表祂，好形成神的彰顯，神的國度。這個彰顯同着國度，就是神的目標，也是我們所要進入的。

這短短的一段話，連貫了地、基督和人。地、基督和人三者合在一起，就是神的彰顯，也是神的國度，是神的榮耀和權柄所在的地方。這也是我們要進入的範圍，是我們要達到的領域。在此有我們的安息和滿足。在此神也得着完滿的彰顯，並得着居住之處，就是祂的居所。

啟示錄二十一章一節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這裡我們看見，舊天舊地都要過去，要來的是一個新天新地。在這新天新地裡有新耶路撒冷，其中有神在基督裡作活水湧流，這活水乃是象徵湧流的那靈。你讀啟示錄二十一章，就看見地、基督、和所有蒙神揀選、重生、聖別並榮化之人的圖畫。地、基督和我們合起來，就是神的彰顯同神的國度。這就是我們的美地，是我們要竭力進入之地。我們乃是在這裡，得着安息和滿足。

神永遠的定旨

從神的聖言完整的啟示中，我們看見神在已過的永遠裡就計畫要使祂自己得着彰顯。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藉着一個由許多人所組成的團體實體，實際的、具體的把祂自己彰顯出來。這是神永遠的定旨。為著要成就這永遠的定旨，神創造了諸天和地。

神的仇敵撒但插進來破壞了神的創造，特別破壞了地。所以神用水審判了地。（創一2。）整個地都淹沒在審判的水之下，也就是被死亡所籠罩。以後，神進來使死水所淹沒之地升起，就在第三日叫死水淹沒的地重新露出來。這一點，很多聖經學者都同意，乃是復活基督的一幅圖畫。第三日從水裡露出來地，乃是豫表復活的基督，一切的生命都由祂而出。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從這地造出人來，使人彰顯祂並代表祂。那時，在亞當身上我們可以看見地，因為他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我們也能看見基督，因為他是照着基督的形像造的。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而歌羅西一章十五節說，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因此，人是照着基督的形像造的，有基督的形像。若是你見到亞當，你就見到基督的形像。所以在亞當這個人身上，有地上的塵土，也有基督的形像。因此，在亞當身上，我們看見地、基督和人，而這三者合起來就是神的彰顯，神的國度。這是神想要得着之事的縮影。

人與地的關係

撒但知道神的中心思想，就進來破壞人。當主耶穌成為肉體，（約一14，）祂就是來成為塵土。祂來聯於人，意思就是來聯于地。亞當被破壞以後，人最終成了肉體；（創六3；）神就來審判了肉體。當神審判肉體時，也審判了地，因為肉體（就是人類）與地是不能分開的。（12~13。）照着神的觀念看來，人總是與地有關聯的。人受審判時，地也就受了審判；地受審判時，人也就受了審判。神總是把這二者擺在一起對待。藉着洪水，神審判了肉體和地。

洪水以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的日子，正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一月一日一第十七日。主是在當月十四日逾越節那天被釘在十字架上，三日後祂從死裡復活。方舟從死水中復起，也是在當月十七日。根據創世記的記載，這是一年中的七月；以後在逾越節的時候，根據猶太人的聖歷，改為正月。換句話說，主耶穌復活和方舟從死水中復起，是在同月同日。

挪亞和其他七個人出了方舟以後，就生活在新地上。這些復活的人生活在新地上，而新地又一次豫表復活的基督。挪亞和其他七個復活的人生活在新地上，表徵他們活在基督裡。今天我們都活在基督裡。

好景不常，撒但又來敗壞、玷污了人類。創世記十章啟示，撒但利用寧錄的父親古實，來建造巴別。撒但敗壞、玷污古實和寧錄，就是再一次敗壞了人類。在神看來，被玷污的人類與迦勒底地是一。在神眼中，人總是與地相聯的。你讀聖經所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會看見神總是將以色列人和地擺在一起。有些經節是指着地，也是指着人，因為神總是把二者看為一個。（賽一7~9，27。）假如說美國人敗壞了，就是說美國敗壞了。一地的人被玷污了，在神看來，那地也就被玷污了。人和地是不能分開的。

升高的地

在巴別的時候，人與迦勒底地成為一。神進來，從敗壞的迦勒底地呼召亞伯拉罕出來；這意思是說，神把他從敗壞的人類中呼召出來。神要帶他離開那地，進入一塊升高之地，就是迦南美地。迦南地是一塊升高之地。就地理形勢來說，迦南是一塊被水環繞之地，有地中海，死海和約但河四面圍着。這表徵這地是出於死水，也是高過死水的。這地表徵基督同神正確的子民。在神看來，美地、基督、和祂正確的子民就是一個。

進入美地的終極完成

亞伯拉罕進了迦南美地。後來他的子孫墮落到美地以外，神就帶領他們，從他們墮落之處回到美地。以色列人進入美地，終極所完成的是甚麼？乃是聖殿。一面說，聖殿是神的彰顯；另一面說，聖殿也是神的國，神的行政和管理。有了聖殿，我們就在那地看見神的彰顯和神的國。有了聖殿，神和祂的子民就在那地得着安息和滿足。美地就是正確的地加上正確的人，還有神的居所建造起來，在宇宙中彰顯祂，併為祂掌權。這就是美地。

在舊約我們看到美地的縮影：就是一塊高出四面死水的地，其中有神的居所。在那地有神的彰顯和管理。這是舊約裡的縮影。這幅圖畫的實現乃是在新約。最終，在新約裡神要得着新地。祂不僅得着一塊地，乃是得着整個新地，就是經過復活，高升超過一切死亡的地。在這新地上，不再有海，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黑夜。（啟二一1，4，25。）海、死亡、黑夜都要永遠消失，只有潔淨、清明的干地，以及一道明亮的河貫穿其中；新耶路撒冷就在那裡。那將是神永遠的居

所、彰顯和管理。在那裡神得着完滿的彰顯，祂的權柄得着完全的執行；那將是美地的實現。我們的美地在那裡？就在這新地上。

新耶路撒冷的豫嘗

讚美主，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新地同新耶路撒冷的豫嘗。今天的召會生活，乃是在新地上。安那翰可能舊了，但我們卻在升高的新地上。這是要來之新耶路撒冷的豫嘗。我們今天豈不是在新耶路撒冷？我們是在新耶路撒冷。我們雖然尚未全享新耶路撒冷，卻豫嘗了新耶路撒冷，召會生活就是這個豫嘗。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美地。猶太人所有的，不過是美地的豫表，豫像，在新耶路撒冷才有美地的實現和全享。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所有的雖是實際，卻不完滿。我們是在實際裡，不在豫表裡，但這個實際只是豫嘗。就性質來說，豫嘗和全享是一樣的。所以，在豫嘗裡，我們乃是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也是在新地上。

我們當中很多人，已往都在老宗教的圈子裡。有些人曾在天主教，有些人曾在猶太教。當你在那老圈子裡，在你的迦勒底里，你感覺是在新耶路撒冷裡麼？你覺得嘗到新耶路撒冷麼？新耶路撒冷的滋味，主要的是生命水和生命樹。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所嘗到的，主要的是生命水給我們喝，生命樹給我們吃。自從過召會生活那天起，我們所喝的是何等的享受！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喝的生命水，比地上的任何飲料都好。世上沒有一種飲料，可以與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喝的相比。再者，我們天天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生命樹。誰能像我們這樣的喜樂？我們實在豫嘗了新耶路撒冷。你在猶太教的時候，曾享受過這種滋味麼？你在天主教裡點蠟燭、告解的時候，嘗過新耶路撒冷的滋味麼？你在所謂的更正教各宗派中，坐在教堂里長凳上的時候，能有這種滋味麼？你在那些容易發表異議的自由團體中，嘗過這樣的滋味麼？你在何處可以嘗到新耶路撒冷？只有在正當的召會生活裡。召會生活對我們就是美地。在這美地上，我們有神的居所，有安息，有神的彰顯，也有神的權柄、國度和管理。召會生活是我們能得安息之處。我每天都不是勞苦工作，乃是享受安息。我工作的時候，也就享受安息。這就是我不容易筋疲力竭的原因，因為我不是勞苦作工，乃是安息。我每一個細胞、每一滴血，都在安息。哦，這是何等的享受！

召會生活是我們真實的安息和享受。我們真是活在美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奶與蜜是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這兩種生命的產品。這表徵基督豐富的生命。基督的生命一面由動物生命所表徵，是為著救贖，另一面由植物生命所表徵，是為著重生。我們現今就是在享受美地上所流淌奶與蜜的生命。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八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安息日的安息。（來四9。）安息日的安息是指甚麼？正如我曾經指出的，歷世紀以來，基督徒一直很難領會迦南美地這件事。照樣，基督徒也未能正確領會希伯來四章所啟示安息日的安息。有些人說，這裡安息日的安息是指千年國。他們說，千年國有一千年，（啟二十4，）乃是指第七個一千年；頭六千年是從亞當被造時起，直到主再來的時候。這個觀念是根據一個事實，就是主看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按照持這種觀念的人所說，六天是指六千年，第七天就是第七千年，也就是千年國期間安息日的安息。這種解釋，從未令我滿意。把希伯來四章九節安息日的安息僅僅說成千年國，並不完全準確；只能說部分是對的。

壹 第一次題到安息日的安息

我們要對安息日的安息有正確的領會，就必須來看聖經第一次怎樣題到這事。聖經首次題到安息日，是在人被造之後。（創二2~3。）許多基督徒從這事的表面來看，只看見安息日就是第七日，神作完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在這日就安息了。這樣說並沒有錯，但我們還需要深入來看其內容。神為甚麼不在第五天安息？你也許說，因為神還沒有完工，所以祂不能安息。這是對的。這樣說來，神還缺少甚麼？要看見神還缺少甚麼，這是很有意義的。

按照創世記一章的記載，神藉着祂的話創造萬物，藉着祂的話稱無為有。但人的被造卻不是這樣。神並不是說要有人，人就出來了。神乃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二7。）除了人以外，神未曾用物質造過別的事物。神要光，祂就說，“要有光”，光就有了。但造人的時候完全不同，祂不是稱無為有。首先，神開了一個神格的會議，（一26，）然後用地上的塵土為材料造人。如果在第六日人還沒有造出來，即使萬物都造齊了，神還不能安息。工作完畢還不能使神得享安息，乃是人造出來了，神才滿意，才能安息。

我們怎能證明這點？在神創造的日子，除第二日外，神看著祂所造的都說，“好。”但在第六日末了，人造出來之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就說，“甚好。”（一31。）神說“甚好”，意思是說，祂滿

意了。在第六日末了，神看見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並且得着祂的權柄代表祂，神就能滿意的說，“甚好。”

我們研讀聖經，常受到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甚至我們尚未讀過聖經，就對聖經有了某種觀念。這些觀念都是非常有害的。我們未看見聖經的本色，就先戴了一副有色的眼鏡，結果我們就看不出聖經的本色。我們必須取下有色眼鏡，純正的來看聖經。這就是為甚麼我一再的說，我們必須回到神純正的話語上，重新讀、重新學。我們必須忘掉已過對創世記一章所聽見的。你若重新讀創世記一、二章，就會看見，神在第七日安息，主要不是因為祂的工作完成了，而是因為祂心意中所要的得着了。神所要的，不是工作完成，乃是要人在地上彰顯祂並代表祂。這是神心中的願望。只要神得着這個，神就滿足了。當人在地上彰顯神並代表神，神的心就滿足了。當神有了這個，神就在第七日安息了。

貳 失去了安息日的安息

人因墮落受到破壞，這安息也就失去了。在這點上，我們需要來看約翰五章點活軟弱人的事例。九至十節上半說，“那人立即痊癒，就拿起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在點活軟弱人的事上，主作了一件事，按照猶太人的規例是不可在安息日作的。結果，猶太人就逼迫主耶穌。十六節說，“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想要殺祂，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他們在安息日，想要殺耶穌。你信一個想要殺人的人，能有安息麼？你想這班逼迫耶穌的猶太人，心中有安息麼？我不信。主耶穌在十七節回答他們說，“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主似乎是說，“你們在守安息日，我的父卻在作工。祂原先在第七日所得的安息，因着人被破壞，已經失去了。只要人沒有被恢復，我的父就一直作工。看看這個可憐的人。他已經失喪，被神的仇敵破壞、摧殘、敗壞，我的父怎能安息？你們可以照着傳統安息，其實你們並沒有真安息。你們雖然說要守安息日，卻不知道安息日的真義。你們有安息麼？我的父也沒有安息。所以我父仍在作工，我也作工。這就是為甚麼我在這裡；我來是要作我的工。豈不知安息日已經失去了，神得着滿意的那個安息日已經失去了，已經被神的仇敵破壞了？你知道神已失去祂所得着的麼？我父作工直到如今。從創世記三章起，我父就未停止作工，因為那曾經叫祂滿意的人被破壞了。”我

們何等需要讓安息日的真義，深深銘刻到我們裡面！安息日的意義，在於人能彰顯神並代表神，使神得着滿足。甚麼時候人能彰顯神並代表神，那個日子就是神的安息日。

參 美地乃是安息日的安息

現在我們要回來看美地這件事。為甚麼美地是安息？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有安息麼？他們從進入美地的那天起，就不斷的爭戰。但為甚麼在申命記十二章九節，神稱美地為安息？就表面看，人說迦南美地所以稱為安息，是因為人安家、定居在那裡。這種解釋太天然，也太膚淺了。美地之所以是安息，乃是因為聖殿能在那裡建造。美地上有聖殿，神能得着彰顯，也得着代表。當神得着彰顯並得着代表的時候，神和人也都得到滿足，那才是真正的安息。

肆 基督在三個時期作安息日的安息

希伯來四章九節裡，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基督作我們的安息；由迦南美地所豫表。（申十二9，來四8。）基督作眾聖徒的安息，分為三個階段。在召會時代，祂這位屬天的基督，彰顯了神，代表了神，也滿足了神；祂也歇了一切的工，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現今在我們靈裡是我們的安息。（太十一28~29。）在千年國裡，撒但從地上除去之後，（啟二十一1~3，）神要因基督和得勝的聖徒而得着彰顯，得到代表，並得着滿足。基督連同國度將是得勝的聖徒更完滿的安息，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4，6，）有分于並享受祂的安息。在新天新地裡，所有的仇敵，包括最後的仇敵，死，都被基督征服之後，（林前十五24~27，）神要在所有在基督裡、蒙神救贖的人身上得着完滿的彰顯，充分的代表和完全的滿足；那時，基督這位全勝者，在那樣榮耀的光景中，要成為神所有贖民完滿的安息，直到永遠。因此，四章九節所說安息日的安息，就是迦南美地的安息所豫表的，只該包括基督作我們安息的頭兩個階段，不該包括第三階段。頭兩個階段的安息乃是獎賞，要給那些竭力追求基督，不僅蒙了救贖，還豐滿的享受了基督，以致成為得勝者的人；而第三個階段的安息不是獎賞，乃是給所有贖民完滿的分。所以，這裡所說安息日的安息，是指基督在頭兩個階段，特別在第二個階段，作我們的安息，就是為我們存留，要我們竭力尋求併進入的。基督乃是在作我們安息的第二階段，要得着全地為業，（詩二8，來二5~6，）作祂的國度一千年。

（啟十一15。）所有跟從祂的得勝者，就是在第一階段尋求並享受祂作安息的人，那時要與祂一同作王，（啟二十四，6，提後二12，）且要承受地土，（太五5，詩三七11，）有的得權柄管十座城，有的管五座城，（路十九17，19，）也要同享他們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23。）那將是國度的安息，由進入迦南美地而得的安息所豫表。對所有得贖並蒙拯救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美地的安息是他們的目標。照樣，對我們得贖並蒙拯救脫離世界的新約信徒，要來國度的安息乃是我們的目標。現今我們都在朝着這目標的路上。

伍 神與人相互的安息

神在第七日安息時，亞當也安息了。照樣，神若沒有安息，人也沒有安息。在約翰四章，主耶穌很勞苦，因為祂是饑餓的。不僅如此，祂和那個撒瑪利亞婦人同樣都是乾渴的。在那裡能有安息麼？不，那裡沒有安息，因為神還沒有得着人作祂的彰顯和代表。除非神得着人來彰顯祂，代表祂，神和人才能安息。倘若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走自己的路，沒有人顧到神的路，即使我們都很積極的來在一起，仍然不會有安息。在這種情形，不會有美好的召會生活。召會生活乃是一班被神得着，作神彰顯，並作神代表之人的生活。當這樣的光景出現時，我們就進入安息，因為神滿足的看見，祂終於能藉着一班人，彰顯並代表祂自己。在地上甚麼時候有這種光景出現，天上的天使就要因神得滿足而歡樂。我們怎麼知道神既滿足又安息？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的靈滿足了。現在我們知道，安息日之安息的真義，就是神在人身上得了滿足，祂得着了人在地上彰顯祂並代表祂。當這種光景出現時，那就是安息日，神與人都滿足、安息了。這就是安息日的安息。

陸 存留的安息日之安息的豫言

在豫表裡，這安息日的安息乃是美地。但事實上，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還沒有真實的享受到這安息。所以詩篇的著者豫言另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詩九五7~11。）希伯來書論到這安息，就是引用詩篇九十五篇。這個安息日的安息是甚麼？原則上說，這安息就是有一種光景，神得着人作祂的彰顯，並作祂的代表。這種光景一直等到召會出現時，才產生出來。

柒 召會生活是神的安息

就著積極正面的意義說，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安息日。現在我們就能明白，希伯來書的著者為甚麼警告信徒，不要失去那安息日，並吩咐他們要竭力進入其中。這安息日是甚麼？乃是正確的召會生活。著者好像告訴他們說，“希伯來信徒阿，不要再回去守那舊的安息日，那已經過去了。在詩篇中，神已豫言另一日，就是為你們存留的安息日之安息。”你若仔細讀希伯來三、四章，就會看出這個存留的安息日之安息的應許。這兩章說到“別的日子”，而這“別的日子”就是“今日”。（三7，13~14，四7。）就是所應許留給我們安息日的安息。本書著者似乎是說，“希伯來信徒阿，不要愚昧。創世記二章中神曾守過的安息日之安息，已經被破壞，絕不再有了。神在詩篇已另選定一日，也就是“今日”。這是為你們存留的安息日之安息。你們要竭力進入。”

這安息日的安息是甚麼？第一，這是召會生活。我們必須進入召會生活，使神今天在地上能得着彰顯，得着代表，並且得着滿足和安息。一有這種光景，神與我們就得着安息日的安息。我們若不進入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就會失去安息。然而我們要看見，這一點還不完全是希伯來書所說安息日之安息的意義。

主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且要跟我學，你們魂裡就必得安息。”許多基督徒非常膚淺的來領會這節經文，以為當他們有重擔的時候，只要來到主耶穌跟前，就能得到主的安慰。在起頭的時候這對你可能有效，但以後就可能無效了。你若照自己天然自私的觀念，以主作你的安息，末了主必會轉臉不顧你。許多基督徒在他們基督徒生活開頭時，經歷到這一種的安慰，但以後就發現並不怎麼有效。這是為甚麼？因為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安息，並不是為著我們個人的享受，乃是為著建造神的家。你若享受基督作安息，就必須來到祂面前。但祂今天在那裡？我們要到那裡遇見祂？我們必須來到召會。安息就是基督自己，乃是在召會裡。為甚麼這安息是在召會裡？因為在召會裡，神才得着彰顯，得着代表，而神在那裡得着彰顯，得着代表，那裡就有那安息日。你若不信，你可以照你的方法向基督禱告，求得安慰。倘若你離開召會，你可能會發現，連禱告也不能了。

今天只有一個美地，就是召會生活。今天的召會是美地，因為在召會裡神得着祂的居所，作祂的彰顯和代表。神的寶座、國度和行政，都在召會裡。因此，神乃是在召會裡得着滿足。神若不是在召會中得着滿足，那麼祂在何處得着滿足？只有一種情形能滿足神，就是祂得着一班人作祂的彰顯和代表。天使沒有這個權利，因為神沒有命定他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但我們已經蒙神命定、設立，要彰顯祂並代表祂。所以，神的滿足和安息乃是在召會裡。

雖然有很多基督徒真正得救了，但他們並沒有在召會生活裡。照樣，當日有很多以色列人在踰越節時都得救了。他們灑了血，吃了羊羔，也從埃及出來，過了紅海，蒙了拯救。但最後他們有多少人進入安息？非常之少。照樣，今天雖然有很多真正的基督徒，他們確實得救了，但真正過召會生活的，卻少而又少。你相信所有的基督徒都在美地麼？不，許多人在飄蕩，有些人甚至還留在埃及地，作屬世界的事，諸如去電影院等等。這些基督徒，我們不能說他們沒有得救，因為他們都相信了主耶穌。然而，他們今天不是在埃及，就是在曠野飄流，並沒有進入美地。我們都必須竭力往前，進入安息。今天我們的安息在那裡？乃是在召會生活裡。

捌 召會生活乃是高品的福音

不僅神盼望在召會生活裡得着安息，就是許多不信的人，也都在流蕩，對生活的方式不滿意。所以我們必須有正確而高品的召會生活，這樣的召會生活才是傳給乾渴者的高品福音。這不是主日上午作禮拜的問題，乃是必須有一個正確的召會生活，叫神與人可以同得滿足。當那些饑餓乾渴的人來到這樣的召會生活中，就會看見這乃是他們所尋找的，是他們所渴求的，他們立刻就能進入這安息日的安息。所有已經相信的，也必須竭力進入這安息。但是今天希伯來書對大多數的基督徒是封閉的，沒有人願意來摸這卷書。我們都必須看見，希伯來書乃是全備福音的一部分。我鼓勵所有青年弟兄姊妹們到校園去，把希伯來書裡的福音傳出去。你們要去傳這種高品的福音，使人過正確的人生。

許多年前，我所傳的福音多喜歡講人生的意義、虛空、以及飲于生命活水泉源等等。一九三二年的一次新春傳福音，我說到虛空。那次我只傳了二十分鐘，還沒有請他們站起來表示相信接受，很多人就

站起來了，因為我實在摸着了他們裡面虛空的感覺，點出他們人生的虛空，他們全人裡面的虛空。那次，雖然我沒有說到罪的問題，但每一個人都為著他們的罪悔改。哦，我們必須去到饑餓、乾渴的人群中，把召會生活這個高品的福音傳出去，這個才能滿足他們人生的饑餓和乾渴。召會生活必須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是那流奶與蜜的美地。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十九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二）

在前一篇信息我們看過安息日之安息的真義，看見那不僅是指工作完成後的安息，更是指滿足。倘若你的心願沒有得着滿足，你就無法有安息。最好的、真正的安息，乃是你的心願得着了滿足。我們來看安息日的安息這件事時，必須知道神的心願是甚麼。聖經從開頭到末了都給我們看見，神照着祂永遠計畫的心意，乃是要得着人作祂的彰顯和代表。為這緣故，神照着祂的形像造人，並賜他們管治權，以管理一切。（創一26。）當人在地上彰顯神並代表祂，神才會心滿意足。當我們在神的心意中得着滿足時，即使我們勞苦作工，也能得享安息。聖經中第一次題到人，就說到神的形像和管治權，這指明神命定人有祂的形像以彰顯祂，有祂的管治權以代表祂。換句話說，神命定人有祂的形像和權柄，以彰顯祂並代表祂，在地上建立一個國度，就是一個神聖的範圍，歸神管理。這在創世記一章清楚的描繪出來。

經過許多世紀，在神創造、救贖、變化、榮化的工作之後，在聖經末了我們看見一座城有神顯出來的樣子。神坐在寶座上，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啟四2~3，）而整座新耶路撒冷城顯出來也好像碧玉，（二一11，18上，）表徵神要在那城裡並透過全城，完滿的彰顯出來。你看見那座城，你就看見了神。在新耶路撒冷那裡，神要得着完滿的彰顯。不僅如此，在城當中有神的寶座，（二二1，3，）說明在那裡也有神的掌權。在新耶路撒冷，神的形像得以彰顯，神的權柄得以通行。因此，在將來的永遠裡，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在新地上完全的彰顯和掌權。那將是神真正的安息日之安息。那時，因為神的心意已經完全得着滿足，所以祂完全安息了。祂將得着祂所要得着的。這是安息日之安息的真正意義。

玖 各時代之安息日的安息

一 以色列民是神安息日的安息

根據以上對安息日之安息的認識，我們可以從聖經中看出安息日的安息有幾個不同的時代或時期。第一，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乃是神的安息。他們當時在地上，彰顯神並代表神。雖然聖經記載了以色列人許多消極的事，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的確彰顯並代表了神。我們

不能只看以色列人歷史上黑的一面，也要看白的一面。當我還是個年輕基督徒的時候，我所聽到以色列人的事，几乎都是消極的。篇篇信息都是警告我們，不要像以色列人的樣子。因此，我有了深刻的印象，認為民數記是全聖經中最糟的一卷。多年以後，我才發現民數記是一卷榮耀的書。雖然這卷書中有黑的一面，但更有白的一面。譬如，巴蘭受僱去咒詛以色列人，結果怎樣？神主宰的處理這事，叫巴蘭口裡所說的，不是咒詛而是祝福。巴蘭說，“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三21。）又說，“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二四5。）舊約聖經啟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成了神的安息。以色列人得了美地，而那美地成了“以馬內利之地”。（賽八8。）以馬內利的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迦南地稱為神與人同在之地，神在那地能與人同在。神乃是藉着以色列人得了那地，於是以色列人成了神的安息。

至終以色列人為神建造了聖殿，耶和華看得見的榮耀就充滿了殿。（王上八11。）在那日，神不僅從天而降，祂那看得見的榮耀更充滿了殿。這事比神創造地更為寶貴。倘若神祇創造了地，而沒有得着地，並在其上建造聖殿作祂的居所，那麼這地有何用處？在聖殿建造起來之後，神才能說，“如今我在地上得着了居所。”以色列人當日所得的地，不僅成為以馬內利之地，就是神與人同在之地，更成了後來建造神居所的所在地。神的彰顯是在殿中，這殿乃是以色列人作神在地上居所的象徵。當聖殿建造起來，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神就得了安息。難道你不相信，以色列人也得了安息麼？是的，他們都與神同享安息；那是他們的安息日。當他們與神同享安息時，他們就真正守了安息日。那是安息日之安息的第一個階段。

二 耶穌是神安息日的安息

神在祂的經綸裡，總是逐漸的行動。首先，神造了亞當，然後祂逐漸的得着了亞伯、以挪士、以諾、挪亞、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以後又得着了以色列民。但神並沒有停在那裡。經過這些逐漸的發展後，第二個人耶穌來了。當主耶穌受浸時，神歡喜並且滿意的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當神說祂喜悅祂的兒子，意思就是說，神滿意了。那時，主耶穌就是神安息日的安息。不

僅神因祂得了安息，許多跟從祂的人也因祂得了安息。主耶穌是神和跟從祂者的安息日之安息。神與跟從主耶穌的人都因祂得了安息。

三 召會作為基督的擴大，乃是神安息日的安息

召會乃是基督的擴大和擴展。若基督是神的安息，召會豈不更該擴大的作神的安息麼？若以色列人是神的安息，召會就必定更是神的安息。若在肉體裡的主耶穌是神的安息，作為基督身體的召會就必定是神更大的安息。我聽見有人說，我們來到主耶穌這裡就可以得安息，但我從未聽見人說，當我們來到召會中，也必得着安息。今天我要向你宣報這個佳音：召會乃是你的安息。

最叫你得享安息的地方，乃是你的家。召會是你的家麼？若召會是你的家，召會必定也是你的安息。召會豈不是神的家麼？召會既是神的家，（提前三15，）召會今天就必定是神的安息。

在今世召會時代中，基督是我們的安息。但你知道召會是基督的擴大麼？若基督是我們的安息，那麼作為基督之擴大的召會又如何？若個人的基督是我們的安息，那麼團體的基督又如何？我們怎可忘記擴大的基督，忽略團體的基督？不僅個人的基督是我們的安息，團體的基督也是我們的安息。不僅頭是我們安息日的安息，身體也是我們安息日的安息。最近主加給我負擔，說，“你必須去告訴我的子民，召會是他們今日的安息！”在這些日子裡，我再也清楚不過的看見，召會乃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

1 因為召會是新人

現在我們要來看，為甚麼召會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首先，根據創世記一至二章，神要得着安息日的安息，就必須得着彰顯和代表。換句話說，神的安息乃在於一個有祂形像和祂權柄的人。當第一個人，就是舊人，被造出來，神立即就得着安息，因為祂得着一個人能彰顯祂並代表祂。在新人被創造之後，神豈不也得着安息？召會就是新人。（弗二15，四24。）倘若一個舊人被造之後，神能有安息，那麼新人被造以後，必定叫神得享更大的安息。今天我們不是在舊人被造的時代，乃是在新人造好的新時代。神有了新的安息日，因為祂得着一個新人來彰顯祂並代表祂。根據聖經，在人被造之後第一次題到安息日之安息所定的原則，在新人被造之後，必定有一個更新更好的安息日。今天我們就在這新安息日裡。

2 因為神在召會裡得了安息

其次，申命記十二章九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迦南地之所以是以色列人的安息，因為那是神的安息。那地之所以是神的安息，因為神能在那裡得着居所，並能在那裡立祂的名。（5，11。）一個人的名就是他自己。所以神說祂要在那裡立祂的名，意思就是說，祂自己也要在那裡。當神說祂的名要在那裡，意思似乎是說，“我的名就是我自己。我的名住在那裡，就是我住在那裡。我要定居在那裡，安家在那裡。那地方是我的居所，而我的居所就是我的安息。”召會豈不是神今天的居所麼？豈不是神的家麼？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裡。十五節題到新人，而二十二節說到神的居所。新人和居所都該有安息日的安息。召會豈不是新人麼？只要召會是新人，我們就有安息。召會豈不是神的居所麼？只要召會是神的居所，我們也就有神的安息。

3 因為召會是神今天的國

神的居所若要彰顯祂，就需要運用神的權柄。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管治權是在形像之後，也是與形像並行。這意思是說，神的國是隨着神的彰顯而有的。沒有國度作護衛和保障，神的彰顯就難以存在。甚麼地方有神的彰顯，甚麼地方總是有神的國。今天召會豈不是神的國麼？是的，召會的確就是神今天的國。

約翰三章五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這處經節給我們看見，重生把我們帶進神的國。但是有人竟然說，神的國今天並不在這裡。他們認為馬太十三章以後，神的國被懸起來了。根據這個觀念，主耶穌把神的國傳給猶太人，但被他們拒絕，所以神的國就懸起來了。但如果真是這樣，約翰三章五節說重生叫我們進神的國，那怎麼解釋？你重生了麼？我們既已重生，現在就必定是在神的國裡。約翰三章告訴我們，我們已經重生，進了神的國。一隻動物一生出來，立刻就在動物的國裡。一個人一生出來，必然也在人類的國裡。照樣，我們既是從神而生，當然也就生到神的國裡。你有神的生命麼？我們既然有了神的生命，怎麼能說我們不在神的國裡？

我們不該受那種錯誤觀念的影響，而認為神的國今天不在這裡，以為我們還要等候神的國。我雖然不能說，神的國在各面的意義上已

經完滿的來到，但我能說神的國已經來到。馬太六章十節雖然要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來臨，”但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也指明，當召會建造起來時，國度就來到了。主耶穌在十八節說，“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十九節就說，“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這指明“召會”與“國”這兩個辭是交互使用的，證明召會就是國度，國度也就是召會。彼得用鑰匙開啟國度的時候，也就是召會被建造的時候。雖然整卷馬太福音是說到國度的，但在十六章和十八章都說到召會。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告訴我們，若是一位弟兄發生了難處，而不聽我們，就應該“告訴召會”，他也應該聽召會。他若“不聽召會”，召會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說完了這話，主立即接著說，召會有權柄捆綁，也有權柄釋放。因此我們看見，召會生活就是國度的實際。

新約其他各卷書，也啟示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在羅馬書這卷說到召會生活，而不是說到國度的書裡，我們看見神的國就是召會生活。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神的國…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

以弗所書也給我們看見，召會今天就是神的國。二章十五節說到新人，二十二節說到神在我們靈裡的居所，三章二十一節說到召會；到了五章五節，就把召會說成神的國。因此，新人就是居所，居所就是召會，而召會就是國度，所以召會今天就是神的國。希伯來十二章二十八節說，我們領受了不能震動的國。我們不是在等候這國，我們早已經開始領受這國了。

我們在啟示錄也看到同樣的事。許多基督徒有一個觀念，以為國度是將來的事，現在還沒有來到，但是使徒約翰在一章九節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的。”這一節清楚的指明，約翰早已在國度裡了。那時，對約翰而言，國度是甚麼？照以下十至十三節來看，國度就是召會。所以今天的召會就是國度，神的權柄在其中得以施行並得着代表。神能設掌權的地方，就有安息。所以召會既是神今天的國，就是神的安息日之安息。因為召會有神的形像，又是神的國，所以召會也就是神的安息日之安息。

拾 在希伯來書中，神的家是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

現在我們要來看希伯來三章六至七節：“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守到底，便是祂的家了。所以，正如聖靈所說的，“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聲音。””六節說，我們是神的家，而神的兒子現今在治理並照顧神的家。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在這家裡，並成為這家的一部分。七節用“所以”開始，指明是接着上一節的。用“所以”這個辭把這兩節連接起來，說明我們必須顧到神的家，否則就會失去那安息日，不能進入安息。四章七節是三章七節的延續：“神就再指定一個日子，就是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在大衛書上所說的今日，正如祂前面所說的：“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就不可硬着心。””八至九節繼續說，“若是約書亞已經使他們得了安息，此後神就不會題起別的日子了。這樣，必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把這些經節全擺在一起，我們就會看見，今天安息日的安息就是神的家。如果我們不留在神的家裡，我們就會失去安息日的安息。著者似乎是對希伯來信徒說，“你們的祖宗在曠野沒有聽從神的話；所以後來在詩篇裡，那靈為你們另定了一日，使你們可以進入安息。你們今天需要進入的安息是甚麼？就是由神的兒子基督所治理的神的家。”三章七節的“所以”是很重要的。若沒有這個辭，我們就無法看見，今天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在神的兒子治理、照顧之下的神的家。

雖然成千成萬的基督徒得救了，但很多人仍留在曠野，沒有進入美地。今天的美地是甚麼？美地就是一種光景，其中有神的居所和神的國。這就是召會生活。召會是神的家、神的居所、以及神的國。因此，召會就是今天的美地。我們若不在其中，就會失去今天的安息日之安息。

多年來，我不明白希伯來四章所說安息日的安息，對所聽見的許多不同講解都不滿意。但現在我們看見，召會就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對此我極其滿意心安。神兒子所治理、照顧之神的家，乃是我們的安息、我們的家、我們的家鄉、我們的以馬內利地，也是流奶與蜜的美地。

主耶穌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說，我們這些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祂這裡來，祂就是我們的安息，而在十二章八節主說，祂是安息日的主。這位是我們安息的基督，是安息日之主的基督，到底

在那裡？祂乃是在召會裡。我們若要享受祂作安息，就必須在召會裡。啟示錄清楚的說到，基督這位包羅萬有者，現今行走在金燈台中間，也就是行走在眾召會中間。祂不僅行走在眾召會中間，啟示錄二、三章又告訴我們，祂也是向眾召會說話的那靈。你若要摸着祂，享受祂，有分于祂作安息，就必須在召會裡。召會是我們今天安息日的安息。你若將這觀念應用到以賽亞書中所有說到安息日的經節，就會懂得其中深厚的意義。我們今天如何守安息日？乃是藉着過召會生活。哦，我們何等需要過召會生活！我們是真正守安息日的人；我們天天在守安息日。我們今天所享受的是何等的安息日！這是何等的安息！

希伯來書只簡略的說到召會，但說得非常有力。二章十二節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召會乃是神的長子能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並歌頌父的地方。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我們進入召會生活以前，多年我們在所在的地方，既不知道神的長子向我們宣告父的名，也不知道祂在我們中間歌頌父。已往你也許參加過很多所謂基督教的禮拜，但你曾否感到，神的長子在你所在的地方，在你們中間讚美父？但今天的召會聚會又是如何？在一次又一次的聚會中，我們的確感覺到，主一直把父的生命，把父的實際啟示給我們。每次我們聚在一起，都覺得主喜悅我們，都覺得神的兒子在讚美父。這就是安息日的安息。

在二章，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在召會裡讚美父；在三章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周全的照管神的家。這召會，這家，就是安息日的安息。著者在二、三章說完了這兩件事之後，就在四章說到存留的安息日之安息，囑咐我們要“竭力進入那安息”。（11。）這裡所說的安息日（美地）是甚麼？就是召會生活，也是神的家；在召會中，有神的兒子在讚美父，在神的家裡，有神的兒子在照顧。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三章七節開頭的“所以”，把三章裡神的家與四章的安息連接起來；這有力的證明，召會生活就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我們都必須竭力進入其中，並且一旦進入之後，就永遠不要離開。

拾壹 對於持異議和丟棄安息日之安息的警告

巴拿巴是丟棄安息日之安息的例子。他曾把使徒保羅帶進他的職事裡，也曾作使徒，相當長一段時間與保羅一同作工。（徒九26～

27，十一25～26，十三2，十四14。）但後來，巴拿巴持異議而與保羅分開，帶著馬可走他自己的路，而保羅與西拉同工，在各處建立召會。（十五36～41。）從此之後，使徒行傳就不再記載巴拿巴，因為他已經與召會生活那安息日的安息無分了。巴拿巴曾進入安息日的安息，留在其中一段時間，然後因着他的異議而離開。此後，他就失去了安息日的安息，不再在神聖的經綸裡了。

羅馬十六章十七至二十節有一段警告持異議的話。十七節說，“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懇求你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這裡的絆跌，是指絆跌而離開召會生活。這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都會使我們離開安息日的安息。這種事不僅發生在今天，早在保羅的時候就有了。你若查看今天那些反對召會生活並持異議的人，就會發現他們沒有一人有安息。他們沒有喜樂，也沒有平安，只有嫉妒，因為他們不在安息裡，也不在美地上。凡對召會生活持異議、反對的人，就會失去安息日的安息。在十六章十八節，保羅繼續說，“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且用花言巧語，誘騙那些老實人的心。”那些異議者，都有一種的口味、喜好和慾望，要建立自己的小王國。不要聽他們的爭論和理由。那些爭論和理由的基本因素，乃是他們的慾望。他們深處總有所缺，要尋找某些東西填充，好使自己的願望滿足。這就是這節聖經中所說肚腹的意思。這些異議者用花言巧語，誘騙那些老實人的心。到了二十節，就必定是說到安息日的安息：“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的恩，與你們同在。”當平安的神一同在，撒但一被踐踏，就必然有安息日的安息。主耶穌的恩，也是指安息。我們不該被那些異議者岔開，我們要留在召會裡，享受安息日的安息。召會就是神今天的願望。因此，召會乃是神安息日的安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三）

感謝主，祂給我們看見了關於安息日的安息這件事。神絕不能在天上得到完滿的安息，因為天上不是祂永遠定旨得着完成的地方。神完滿的安息乃是在地上，在人身上。不管天使多麼美妙高超，神的安息並不在於天上的天使，祂乃是在地上的人身上得着安息。因此，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聖經啟示，神至終要在地上所有蒙救贖之人的活組成身上得着完全的安息。

拾貳 安息日之安息的逐漸發展

安息日的安息，是從創世記二章逐漸發展的。在創世記二章我們看見，當神在地上得着一個具有祂形像彰顯祂，並有祂權柄代表祂的人之後，神立即就有了第一個安息日。神在地上得着一個人有祂的形像，也有祂的管治權之後，神立即就安息了。那是第一個安息。神的第二個安息乃是在以色列人身上。當他們得了迦南美地，並在其上建立了聖殿，神的榮耀就充滿了那殿，那時神就在地上得着第二次的安息。在美地上充滿神榮耀的聖殿，表徵神在地上得着一班人作祂的居所，使祂能住在其中，得着彰顯，並施行祂的管治權。這是神在地上在人身上所得第二次的安息。因此，在舊約聖經中有兩個突出的記載，一個在創世記二章，一個在王上八章，都是說到神的安息。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過，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祂也是神的安息。在主耶穌之後，召會乃是神安息日的安息。基督是頭，召會是身體。在行傳二章我們看見，當五旬節那天，神的榮耀又一次充滿了殿，神又一次在地上得到人作祂的居所，而得了安息。我們可以說這是第三次的安息。神曾在地上得着一個人。祂雖然在挪亞、亞伯拉罕、甚至主耶穌身上有所得着，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專特的來看三個主要的安息：在人受造有神的形像，並有神的管治權之後的第一次安息；當聖殿在地上得以建立，且充滿神榮耀時的第二次安息；當召會，就是新人，由一些有神形像的人建造而成時的第三次安息。

頭兩次安息，就是在人被造後的安息，以及聖殿建成之後的安息，都是圖畫，不是真正的安息。神在地上得着人而有第一個真正的

安息，乃是召會的建造。召會不是安息日之安息的豫像，而是安息的實際。在亞當身上所得的安息和聖殿建立時所得的安息，都不過是豫表，但召會建造所得的安息不是豫表，乃是應驗。

神作事總是逐步的。這可以從創世記一章裡神的創造看出來。神為甚麼不在一天之內把萬有造齊？祂只要幾分鐘就能完成一切。第一天，神祇吩咐光照出來，第二天祂只造出天空。假如那個時候我們在那裡，我們可能忍耐不住，而催促神說，“神阿，光有了，我們還要空氣。”我們有時候比神還快。但是神的作為常和我們相反；祂作事總是逐步的。到有一天，神成了一個人，將祂自己種在人裡面；這人經過死而復活之後，就產生了召會。但神不是把事情一次永遠的作成。神雖然已經把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在我們裡面，但還沒有到收成的時候。我們今天所得到的、所據有的、所獲得的，都是種子，而不是收成。神是極有忍耐的。神雖然在兩千年前撒了種子，但祂不是在那時就一次永遠的作成一切的工。當神把祂自己種在人裡面時，一個奇妙的時代，就是新約的時代開始了。在主耶穌來之前，神從來沒有把自己種到人裡面。亞當和以色列人都是豫表。神從來沒有把自己種在亞當這塊土裡，也沒有種在以色列人這塊土裡，因他們都是豫表而已。只有召會才是真土壤，讓神把自己種進去。

請看看種子生長的自然律。你若把種子種到土裡，當然不會盼望明天就有收成；連磨菇都不會長得那麼快。最好的收成，總是需要最長的時間。根據天然定律，生命是要時間長大的，並且最高的生命需要最多的時間長大。一隻狗不到一年即可長大成熟，但一個人最少也要十八年才能長大成人。作父母的絕不會希望兒女的長成像狗那麼快。然而所有作牧師傳道的人都在作夢，以為基督徒能在一夜之間長成。我們需要時間長大，需要時間成熟。

拾參 生長的安息與成熟的安息

神把自己種在一部分人類裡面，他們就成為召會，其中包括一切接受了主耶穌的人。但問題是我們接受了主耶穌之後，如何讓主在我們裡面生長？在馬太十三章撒種者的比喻裡，我們看見四種土地。雖然每一種土地都接受了同樣的種子，但長出來的結果卻各有不同。你重生了麼？你接受主耶穌了麼？但是結果如何？這一點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最忽略的。不錯，**召會生活是神安息日的安息，但這還不是成熟**

的安息。召會生活固然好，但還不是全然好，好得還不穀。就着種子而言，召會生活雖然很美好，但是還沒有到收成的時候。今天召會生活中的確有神的安息，但這安息還不完全，還不成熟。因此，這安息需要另一個時期，就是主耶穌再來時的收成時期。當主耶穌第二次來時，那就是收成時期。看見莊稼成長固然歡喜，但是收成更令人歡喜。毫無疑問，在召會生活中神的確有真安息，因為神已經把祂自己當作種子，種在召會這塊田裡，而這塊田正在生長。然而，我們必須記住，我們還沒有到收成的時候。當收成的時候來到，你是否已經成熟？你若問農夫，他們會告訴你，在收割的時候，有的莊稼還沒有成熟。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的安息雖然是真安息，但還不是成熟的、完全的安息。那個安息乃是在下一個時代才有的。在林前三章我們看見莊稼的生長，在啟示錄十四章我們看見莊稼的收割。

我們都能在生長中的安息裡，但將來我們是否也在收成的安息裡，完全在於我們的成熟。你看現在的情形，有成百萬得救的基督徒，但只有很少數的人進到召會生活中，享受基督的豐富。這安息原是為著所有基督徒的，但他們並沒有全都進入其中。希伯來書就是為此緣故而寫的。寫希伯來書的目的，乃是要鼓勵已經得救的人不可放棄召會生活，乃要努力、奮勉、並懇勤的進入其中，因為召會生活乃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這個安息日的安息，是不可能有任何宗教、組織、或自由團體中尋到的。今天這生長中的安息，乃是真正有基督豐富的召會生活；所有的真基督徒都當放膽、竭力的進入這安息。他們若不竭力，就會失去目標，如同當初大部分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一樣。至少有兩百萬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只有極少數人進入了安息。這是一個豫表。今天在召會時代，這個豫表已經應驗了。雖然有成百萬的基督徒得救了，但是他們在那裡？他們或是仍舊留在埃及，或是在曠野飄流。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希伯來信徒正在一種危險的光景中，很可能成為另一批飄流在曠野，末了倒斃的百姓。因此，希伯來書就來鼓勵他們，要竭力進入現今的安息日之安息裡。今天的基督徒，何等需要這種鼓勵！

拾肆 正確長大的賞賜

我們今天是在召會生活這個生長中的安息裡，但問題是我們如何長。我們長得正常、適當麼？我們是否繼續不斷的，與主的恩典合作

而長大？我們如何在這生長的安息里長大，要決定我們是否有分于下一個安息。實際的說，下一時代的安息乃是給在現今的安息裡有正確長大之人的獎賞。下一個安息，也是成熟的安息，乃是賜給那些在今天生長的安息中，一直正確長大之人的實際而真實的賞賜。換句話說，你若在這生長的安息中沒有好好的長大，就會失去下一個安息，就是失去成熟的安息。這裡的思想乃是出於神的智慧，非常的合邏輯。神是有智慧的，祂用要來的安息作為賞賜，鼓勵我們享受當前的安息。我們若丟失了當前的安息，也必定失去要來的安息。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來看保羅在林前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的話。二十四節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應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這裡所說的“得着”，不是指得着救恩，因為我們已經得着救恩了。這裡的“得着”乃是指得着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華冠，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華冠。”（25。）這一節的華冠乃是跑完賽程的賞賜、獎賞。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繼續說，“所以我這樣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乃是痛擊己身，叫身為奴，免得我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二十七節所題的不蒙稱許，不是指從救恩中被棄絕，乃是指失去了獎賞。林前十章一節是接續九章的思路的。（聖經原文沒有章節之分。）十章五節說，“但他們大多數的人，神並不喜悅，因此他們倒斃在曠野。”這一節用“但”這個重要的字起頭。就某種意義說，所有的以色列人當時都在賽跑。當他們出埃及、過紅海時，他們都是在賽跑，但他們中間很多人半途而廢。在保羅所描繪的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他也在賽跑，惟恐自己不蒙稱許，而失去獎賞。這是甚麼意思？簡單的說，就是失去要來千年國的安息。

我們智慧的父，以要來千年國的安息作我們的鼓勵，好叫我們今天能正確的奔跑賽程。你跑得如何？不要草率的奔跑；你若跑得不好，可能就成熟得也不好。你現今可能在召會生活中享受今天的安息，也就是生長的安息，但你會在下一個安息，就是成熟的安息中麼？在這事上，我們都必須謹慎。當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就是在他早期盡職時，他就在奔跑賽程，但他還不確定將來必會得着獎賞。

我們在保羅盡職事後期所寫的腓立比書中，可以看到同樣的思想。腓立比三章十二節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或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我的。”保羅的意思是說，基督為著某些事物已經取得他，但是他尚未取得基督所以取得他的。基督已經得着我們，目的是要我們贏得祂；我們現今就在贏得祂的路程上。我們完全贏得基督了麼？不，我們並沒有完全贏得祂。祂已得到了我們，使我們能完全贏得祂。甚至當保羅在寫腓立比書時，他仍然在這路程上奔跑，尚未完全贏得基督。保羅在十三至十四節繼續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取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十四節裡的，“召我向上”，是指神從上頭、從諸天之上的呼召；因此，這裡所說的呼召就等於神在基督耶穌裡屬天的呼召。在這兩節裡，我們看見保羅還在竭力追求。甚至在保羅寫腓立比書時，他還沒有把握是否贏得了獎賞。

但是到保羅寫提摩太書時，他有把握得着獎賞。提後四章六至八節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主，那公義的審判者，在那日要賞賜我的；不但賞賜我，也賞賜凡愛祂顯現的人。”這些話是保羅在殉道前不久寫的。我們能否在我們一生的末了，也說這樣的話？我們是否也能說，我們已經打過了美好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守住了當守的信仰，並且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在此不是說恩典的冠冕，乃是說公義的冠冕。保羅知道，主這位公義的審判者，在那日要按照祂的公義，將公義的冠冕賞賜給他。這裡的“那日”是指甚麼？就是指在來世要來的安息，也就是那成熟的安息。保羅說，這個冠冕不但賞賜他，也賞賜凡愛慕主顯現的人。

今天我們長得如何？跑得如何？這些問題的答案，要決定我們的將來。你在千年國期間，是否在成熟的安息裡？很多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只要他們得救了，就可以有分于千年國。從前我多年受這種的教導，但經過進一步查考聖經，我發現這個觀念並不準確。得救是藉着信，但要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並不是救恩的事，乃是獎賞的事，這獎賞鼓勵我們好好奔跑路程。在此可以看出父神的智慧。

召會生活豈不是今天的安息日？是的，讚美主，召會生活乃是生長中的安息，要引領我們進入成熟的安息。但我們能否有分于那要來的、成熟的安息，乃在於我們今天如何長大。這是非常合邏輯的。我們的父非常有智慧。甚至地上的父親也會告訴兒女說，“孩子，這個學期你若好好讀書，通過期末考，你一定會得着很大的獎品。但是你如果不及格，就要受罰；我要把你關在黑屋子裡。當你坐在黑屋子裡，你的兄弟姊妹卻要因為通過了考試，而享受特別的獎品，並得着一整天的休息。”我知道有些作父親的，就是這樣對待兒女。也許一位父親有五個兒女，一個得到頭獎，另一個得到二等獎，第三個勉強及格，得到最小的獎，還有兩個頑皮的沒有通過期末考，因此被關在黑屋子裡。這個父親豈不是很好，很智慧，很公正，也很慈愛麼？當然是，因為他鼓勵他的兒女都努力。我們天上的父，在新約裡也是這樣實行。我們的父有愛，有智慧，知道怎樣鼓勵祂的兒女長大。在新約聖經中，有很多經節說到這事，我們在往後的信息還要再講論。

保羅雖是使徒，但他仍在奔跑賽程。他雖然非常忠信，為主作了奇妙超越的工作，但他仍然戰兢恐懼，惟恐自己不蒙稱許。你以為保羅是怕自己失喪麼？不。我們曾經說過，不蒙稱許的意思不是指失喪，乃是指失去獎賞。甚至在保羅寫腓立比書時，他還沒有把握一定能得着獎賞。乃是在他一生的最末了，當他快要殉道時，他才宣告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惟有在那個時候，他才有把握這麼說。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這些經節。但是很少基督徒留意這些經節，他們只喜歡那些屬靈的“糖果”。我請求你們，把哥林多前書、腓立比書、提摩太后書這幾處經節，一再的研讀並禱告，直到你們進到這些話裡面，並且得到完全的光照。這些經節看起來雖然不是那麼甘甜，卻是富有滋養，是真正的健康食品。一面說，我們都該興奮，因為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乃是在生長的安息裡，享受基督的豐富。但另一面說，我們必須留意我們如何長大，奔跑賽程並爭戰，因為那會決定我們能否有分于要來的安息，也就是成熟的安息。但願主的恩典，在這件事上與我們同在！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一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四）

在前三篇信息裡，我們根據聖言的完滿啟示，看過了安息日之安息的意義。簡略的說，安息日的安息就是神的心意得到了滿足。不論何時何地，只要在地上有人彰顯神並代表神，神就滿足而得到安息。我們曾指出，**第一個安息是在人被造之後，第二個安息是在聖殿建成之後。這兩個安息都是神安息的豫表，不是神真正的安息。**主耶穌來到地上表明神，作為榜樣和模型彰顯神並代表神之後，召會就藉着祂的死而復活產生出來，成為神團體的彰顯和代表。當神得着召會，祂才真正得到彰顯和代表。毫無疑問，召會生活是神的真安息。**召會作為安息日的安息，不是一個豫表，乃是舊約所豫表的應驗。當神得着了召會，祂就得着了真安息。**

我們也在上一篇信息看過，召會時代乃是撒種和長大的時期。這一個時期不管我們覺得多長，仍然只是一個時期，就是撒種和長大的時期。神在這個時期主要的工作，乃是將祂自己種到人類裡面，而使這部分的人類成為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神的家。神已經把自己作為生命注入到這些人裡面，這些人就必須在基督里長大，直到成熟。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得非常清楚。神在今世為甚麼能得着滿足？因為祂在今世藉召會得了彰顯和代表。

新約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召會作為神的彰顯和代表，乃是今天在地上神的國。（羅十四17。）凡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就重生進入了神的國。（約三5。）讚美主，今天召會是神的國！**希伯來十二章二十八節說，我們所領受的是不能震動的國。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已經領受了，也不是說將來要領受，乃是說我們正在領受這國的過程中。我們不能說我們一點也未曾領受，但我們所領受的國還未完全。神的國已經開始了，現今正在繼續中。**

在召會時代，我們是在生長的安息裡，就是在基督作生命一直在長大的安息中。在這生長的安息中，神的心多少得着了一些滿足，但不是完全的滿足，因為這不過是在長大的階段，尚未達到末了收成的階段。**希伯來書是寫給那些飄蕩、猶疑、徘徊的希伯來信徒的，鼓勵他們進入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是今天的安息日之安息。但在這安息之**

後，接着還有一個更好的安息，就是收成的安息。這兩個安息，都是神的真正安息。今天的召會生活，的確叫神得着真實的安息。我們從來沒有想到，竟能有如此奇妙的召會生活。但因着主的憐憫，祂開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召會生活是聖別的、屬天的和屬靈的，是我們可以在靈裡摸着，並能與主一同享受，作我們安息日之安息的。阿利路亞，今天在地上竟有這樣的召會生活！

我們若認識聖經和神的經綸，就知道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需要進入召會生活中。這是神的經綸。你若不進入召會生活，就會失去目標。神的經綸不是要你僅僅蒙拯救得重生；祂的經綸乃是要你進入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是今天的安息日。神的經綸是要得着祂自己團體的彰顯和代表。神非常有耐心；祂正在逐步的完成祂的經綸。首先，祂已經將自己種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現今祂正在給他們時間，使他們得以長大。

拾伍 終極的安息

現在我們是在召會生活中，也就是在生長的安息裡，這要引領我們進入千年國那收成的安息裡。但甚至連收成的安息也不是終極的安息。終極的安息日之安息乃是新耶路撒冷。在新耶路撒冷的時候，就不再有海，不再有撒但的作為，也不再有了敗壞和污穢的世界。這一切都要丟在火湖裡。那時要有一個新地，這新地上有一座城，乃是由經過變化的人作為活的材料建造而成的。這個活的組成，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在將來永遠裡完全的彰顯。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將看見神的彰顯和管治。在新耶路撒冷裡有神的寶座和祂國度的權柄。新耶路撒冷將是終極永遠的安息，因為神在那裡得着完全的彰顯和代表。那將是神恩典工作的終極完成，我們都要在那裡。

不管我們是慇懃或是懶惰，我們智慧的父都有辦法成全我們，使我們成熟。如果我們不與祂合作，祂還是很忍耐，會等到明天，或下個月、明年，甚至等到來世。在新耶路撒冷來到之前，有兩個時期，就是今世和來世。在這兩個時期，我們這位滿有忍耐的父，要對付祂頑皮的兒女。如果我們頑皮，不肯在今天有分于這個生長的安息，就會失去來世那收成的安息。失去那要來收成的安息，並不是說我們失喪了。我們一成為父的兒女，就永遠不會失喪。但如果我們今天不憑着祂的恩典行事為人，而使我們的父很難對付我們，我們就會失去那

要來收成的安息。然而，我們的父遠比我們有智慧，祂總有辦法帶我們達到成熟。最終，我們都要在新耶路撒冷，就是在終極的安息裡。

我們看見，總共有三個真安息，就是召會、千年國、以及在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雖然這三個都是神的安息，但第二個安息比第一個好，第三個安息又比第二個完滿。我完全有把握，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有分于第三個最完滿的安息，因為那個安息全是恩典，而不是賞賜。那不是獎賞，而是我們的父給祂所有兒女的永分。只要你是祂的兒女，祂總有辦法使你成熟，使你最終有分于那第三個安息。

拾陸 我們需要成熟

當你聽到說，我們都會在新耶路撒冷裡，你也許會說，“阿利路亞，現在我放心了。我能在新耶路撒冷裡。”但是在進入新耶路撒冷之先，我們必須先經過召會，再經過千年國。我們智慧的父用召會時代和來世的千年國時代，使我們成熟。祂雖然已經種在我們裡面，但我們成熟了麼？祂的目的是要我們眾人都成熟，祂必定成就這事；沒有甚麼能阻止祂。我們的懶惰和失敗算不了甚麼。包括撒但在內，任何事都不能阻止我們的父完成祂的願望。神不是糊里糊塗的揀選了我們，祂乃是非常慎重的。神對祂的揀選永不後悔；一經選定就絕不廢棄，直到永遠。祂既救了我們，我們就必定都在新耶路撒冷裡。這一切都是恩典的工作。神把我們帶進祂的救恩，也將祂自己擺在我們裡面，現今就要我們長大。但我們怎樣長大，完全在於我們。我們若肯順服，就可以省祂一點時間。我們若不肯順服，就給祂添一點麻煩；但祂仍有辦法使我們長大。然而，我們若不與祂合作，就會失去今世召會生活的享受，也會失去來世的獎賞。我們智慧的父要對付我們，使我們成熟。你不要以為可以逃避祂的對付。所有得救而仍舊流蕩的基督徒，神都有辦法對付。我們雖然今天看不見神的對付，但總有一天會看見。

我們的父把我們從流蕩的路上帶進召會生活，這是何等的憐憫。我們現今不再流蕩，而在享受那幫助我們成熟的召會生活。我有把握說，在召會生活中的人必定會早早成熟，成為初熟的果子。我們享受現今的召會和將來的國度，這是何等的好！現今的召會是享受的安息，將來的國度是獎賞的安息。我們今天若好好的享受召會，來世就必得着國度為獎賞。我們今天若不好好的享受召會，來世就要失去國

度為獎賞。今天不在召會中好好的享受基督，實在是愚昧至極。這個享受是白給的，並不需代價。我們的父甚至鼓勵我們好好的享受基督。我們越多享受基督，父就越歡喜滿足。我們若不斷的享受基督，有一天父就會說，“孩子，因為你享受我的兒子很多，我要在這收成的安息裡給你一個獎賞。你要與我的兒子一同作王。”那時，在收成的安息裡，我們要成為基督的真正同夥，與祂一同作王。

有人說，只要我們重生成為神的兒女，就必定在千年國裡有分。但聖經並不這樣說。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必須享受基督、長大、成熟、受苦並得勝，好得着基督。然後，在來世我們就要得着獎賞。這個獎賞並不是眾聖徒要得的永分，乃是在千年國期間給得勝者的賞賜。你若在父的家裡，就是在召會中，好好的行事為人，父會說，“因為你在我的家中叫我滿意，我要在我的國裡給你獎賞。”但我們今天若沒有在祂的家中叫祂滿意，我們在來世，在祂的國裡，就會失去獎賞，受到虧損。選擇全在於我們。我們的父是何等有恩典，何等公義、智慧！祂為我們豫備了筵席，並且鼓勵我們都來享用。我們享用得越好，祂越高興。我們若不好好享用這筵席，將是何等愚昧。哦，我們何等需要享受今天的召會生活！

拾柒 兩大派的道理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兩大派的道理—喀爾文派（Calvinist school）和亞米尼亞派（Arminian school）。喀爾文派說，一切都在於神的恩典、揀選和豫定。照這一派的說法，神一旦揀選、豫定、拯救我們之後，就不再有問題；我們一旦得救，我們的救恩就確保到永遠。喀爾文派宣稱我們永不會滅亡，乃是以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主的話為強有力的根據。根據這兩節經文，一個得救的人是不能滅亡的。喀爾文派說我們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這毫無疑問是有聖經根據的。然而他們說我們一旦永遠得救，就再也沒有問題，就有點太過了。我們知道自己蒙了救贖、得了重生固然很好，但我們不該說只要蒙了救贖、得了重生，就不再有問題。小孩子如果說，他既然出生了，就不再有問題，那是愚昧的。說這話的孩子，是最愚昧的孩子。不錯，我們已經重生了，但是可能還有許多問題。亞米尼亞派的人認為，一個得救了的人，還可能又失喪。他們引用聖經裡像希伯來六章的話，堅持的認為，那些曾經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于聖靈的人，仍有可

能偏離，可能沒有機會悔改，像被焚燒的田地一樣，意思就是說，他們又失喪了。希伯來書中有五個類似這樣的警告。亞米尼亞派的人，錯用這些有關神對祂兒女懲罰或管教的話，而認為是指着滅亡說的，以為又會失喪了。他們用這些經節，來支持他們的教訓說，得救了的人還會滅亡。

喀爾文派的人，無法使聖經中這類警告的話與他們的教訓相符合，於是解釋說，那裡所說嘗過屬天恩賜，又有分于聖靈的人，都是假基督徒。但這種說法，非常荒謬可笑。他們這樣說，因為這是他們惟一能轉圜的路。不論喀爾文派或亞米尼亞派，都無法把聖經中有關神懲罰祂兒女的話與聖經其他部分相符合，因為他們沒有看見在國度裡獎賞與懲罰的事。這件在國度裡得獎賞或受懲罰的事，乃是接通喀爾文派和亞米尼亞派之間的橋樑。

拾捌 獎賞或懲罰

我們要從聖經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我們既已永遠蒙神揀選，所以我們一旦得救、重生、得着了永遠的生命，我們就永不滅亡。這永遠的生命會保守我們。主和父大能的手會托住我們，我們永不會滅亡。（約十28~29。）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因此隨便犯罪，因為我們無論犯了甚麼罪，就要在今日或來世受到管教或懲罰。神是公義的。祂的兒女若犯罪，也不理會祂的旨意，就必定會受到管教和懲罰。你在今世若不理會祂的旨意，在要來的國度裡就必失去作王的賞賜。我們必須留意這個警告。

在要來的國度裡，就是在收成的安息裡，將有何等大的享受！那必定比當前在生長的安息裡更好。今天召會生活中生長的安息，乃是帶我們進入將來國度裡收成之安息的憑藉。我們若忽略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的安息，就會失去將來在國度中的安息。我們若鬆懈隨便和犯罪，我們便會受到神的懲罰。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會再次失喪。

希伯來六章證明這事。七至八節說，“就如田地，吸收了屢次下在其上的雨水，並且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享祝福；但若長出荊棘和蒺藜，就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田地會長菜蔬，也會長荊棘。荊棘會被焚燒，田地卻還能存留，但要受虧損。照樣，信了主的人永不滅亡，但他們所產生一切不合乎神經綸的

東西，必被焚燒。凡我們不照着神的旨意所作的一切，都要被焚燒，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會滅亡。

說到這裡，我們要來看林前三章十二至十四節：“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指明出來；它要在火中被揭露，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信主的人是神的耕地。（9。）我們所長出來的若是木、草、禾秸，就要被焚燒。但我們的工程若是金、銀、寶石，就能存留；我們且要得着賞賜、獎賞。然而，一個人的工程若被焚燒，他就會受虧損，但並不是失去救恩。十五節說，“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這一節經文非常的清楚。一個得救了的人，可能受虧損，但他不會失去救恩，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你願意作一個“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基督徒麼？如果你問我，這裡的火是甚麼，我只能說我不知道。三十五年多以前，就有一個年長的基督徒朋友與我爭辯，說，“一個得救的人，怎可能要從火裡經過而得救？”我回答說，“我不知道，但聖經是這麼說。”他接著說，“這裡不是真的說“被火焚燒”，乃是說“像被火焚燒”或“像從火裡經過”。”說到這裡，另一位年長的弟兄插進來對他說，“即使是像從火裡經過，也穀你受了。”不管這火是指甚麼，必定是不好的；我不想經歷它。我們既有林前三章這樣的話，就不該說我們一經得救，一切就沒有問題。一切並不一定沒有問題。我們的工程仍可能被焚燒，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有些人聽見我按着這條路線傳講這些事，就定罪我，說我在傳講天主教煉獄的道理。天主教所說的煉獄，也用林前三章為根據，卻與神純淨的話語大不相同。照天主教煉獄的觀點，你若犯罪且死了，你的親人可拿錢給天主教，好縮短你在煉獄裡的時間。這是鬼魔的教訓。我所教導的，乃是出自神純淨話語的純淨真理。林前三章說，我們必須正確的建造，必須照着金所指明的神的神聖性情，照着銀所指明的基督的救贖，並照着寶石所指明聖靈的工作來建造。我們必須照着父的性情、子的救贖、和聖靈變化的工作建造。但我們若照着肉體、自己和屬世的作法建造，那就是木、草、禾秸。用金、銀、寶石

建造，和用木、草、禾秸建造，其間的分別非常大。你若用金、銀、寶石建造，就會得着賞賜。但你若用木、草、禾秸建造，你仍可得救，卻要受虧損。這不是喀爾文派，也不是亞米尼亞派的道理，乃是聖經純淨的話。

除了神恩典的救恩，還有得獎賞或是受虧損的問題。惟有得着獎賞的人，才有分于那要來的安息，就是收成的安息。那些贏得獎賞的人，要享受千年國裡更美的安息；那些得救，卻像從火裡經過的人，要失去那個安息。我們需要何等努力向着標竿直跑，好得着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們向上去得的獎賞。我們不僅得着救恩，還有神召我們向上去得的獎賞，就是在來世國度裡收成的安息。這是我們的標竿，是我們的目標。我們若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經過召會生活；召會生活是我們達到這目標的途徑。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二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五）

聖經是神的啟示。我們若要明白這啟示中任何主要的部分，就必須顧到聖經中所建立並啟示的支配原則。整本聖經的支配原則，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裡定了旨意，立了計畫，要將祂自己同祂的權柄彰顯出來。神這永遠的定旨和計畫，在創世記頭二章和啟示錄末二章，已經完全啟示出來。創世記一至二章給我們看見，人是神所造之宇宙的中心。雖然神創造了天地和其中的萬物，但中心卻是人。神造人的方法很特別；祂乃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二7，）且是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的。（一26。）因此，人這單一的實體帶有兩樣東西：塵土和神的形像。人的本質是屬土的，人的彰顯卻是神聖的。在人這一個實體身上，我們看見一個奇妙的原則，就是一個受造之物帶有屬土的本質和神聖的形像。當人彰顯神的形像，並有神的管治權施行祂的權柄時，神就安息了。在前幾篇裡我們看過，這就是安息日之安息的真義。那是聖經最開頭的情形。

到聖經末了，我們就看到終極的完成，就是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在新天新地裡，地比天更有用，因為新耶路撒冷是在地上。我們若仔細讀啟示錄，就會看見新耶路撒冷不是物質的建築物，乃是由一班活人所組成活的構成，就如其中羔羊的十二使徒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都是活人。（二一12，14。）新耶路撒冷城有神顯出的樣子，完滿的將神彰顯出來。再者，神的寶座也在城中，神的權柄在此完全通行。這就是神永遠的國。所以，在新耶路撒冷裡神得着完全的安息，得着祂永遠的安息日。這件事乃是整本聖經的支配原則。

拾玖 宇宙的三個時期

我們若要認識聖經，就必須對聖經有全盤的觀點。你知道宇宙是由三個時期組成的麼？頭一個時期是在亞當被造之前，稱為亞當以前的時代。正如我們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裡所看見的，在亞當被造之前，宇宙早已經有了。這第一個時期有多長，沒有人知道。宇宙的第二個時期是從創世記一章二節開始，直到要來千年國的末了，也就是從亞當被造，直到千年國末了。這一段時間很短，大概不會超過七千年。我們可能覺得這段時間很長，但在神看來，七千年就如同七天一樣，

因為對神而言，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在第二個時期之後，就是宇宙的第三個時期，也就是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這個時期要持續到永遠。我們要透徹的認識聖經，就必須明白宇宙這三個時期。

宇宙的第一個時期，乃是墮落的時期。神創造了，撒但來破壞，於是神來審判全宇宙。在創世記一章二節，神來開始復造。嚴格的說，只有創世記一章一節是說到神原初的創造，第二節乃是神復造的開始。在神的復造裡，也有進一步的創造。譬如人並不是復造的，乃是創造的。從神復造開始，一直到祂的定旨完成，這段時間大約是七千年。因為神乃是用這一段時間完成祂永遠的定旨，所以我們可稱這一段時期為完成的時期。

完成的時期開始於人的被造。人是神創造的。神的復造只是把墮落的宇宙恢復到一種光景，適合人的受造和生存。主耶穌的再來，不是完成時期的結束，因為舊天舊地在主回來以後還要繼續存留一千年。那一千年將是完成時期的延續。主的再來，是神完成祂的定旨進一步的手續。所以，神完成祂的定旨，乃是開始於人的受造，完成於千年國的末了，而不是完成於主再來的時候。

在完成的時期之後，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就來臨。那就是永遠安息的時期，也就是完全安息的時期。將來這永遠的時期，是無終止的安息日。我們的父，我們的救主，以及所有蒙救贖的人，都要在那裡。這是我們的定命，也是我們的前途。我們的前途乃是永遠的安息日，我們的父，我們的救主，以及每一個聖徒，都要在那裡一同安息，直到永遠。

貳拾 神定旨的完成

讓我們來看，神如何完成祂的定旨。首先，祂創造人。人按照天然的構成，不能真正成就神的定旨；人只不過是一張照片，一個豫像而已。但即使從這張照片上，我們也可以看見一些叫神滿意的特點。舊約主要啟示兩件事，就是神創造人和呼召人。神造了亞當，呼召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包括以撒、雅各、以及雅各所有的兒女，乃是團體的蒙召者。所有以色列人，都在亞伯拉罕裡蒙召。因此，亞伯拉罕是一個團體人，是叫神滿足的又一個豫像。我們在這個團體人身上看到的，比在亞當身上看到的更多，因為亞當只是單個人，來作叫神滿足的照片；而亞伯拉罕，包括他所有的後裔，卻是一個完整的團體

人，作叫神滿足的豫像。舊約就是啟示這兩個叫神滿足的豫像，一個是單個的，一個是團體的。然而，原則上二者都同樣啟示，甚麼是神的滿足。我們需要這樣全盤的看見，才能明白聖經。**舊約給我們看見的是豫像，新約啟示的是實際。**神親自來成為一個人，把祂自己如同種子撒在人類這塊土地裡。我們絕不該把人類和土地分開，因為在本質上，二者是一樣的。聖經清楚的說，人是出於土，也屬於土。神來把祂自己如同種子，撒在人這塊真地土裡。這一粒麥子落在人性的土裡死了，然後在復活裡產生許多子粒，這些子粒又成為一個餅，就是召會。（約十二24，林前十17。）在召會這個餅裡，我們看見神的彰顯和神的管治。在召會這裡有神的國，神的權柄在此通行，神的形像在此彰顯。因此，**召會乃是神的安息，也就是神定旨真正而實際得着完成的第一個時期。**

但是還需要另一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主第一次來臨的時候，第二個時期始於祂第二次來臨。祂的定旨要真正得着完成，就需要祂來兩次。祂第一次來，是把祂自己種到人裡面；祂第二次來，是要收割祂第一次來所種的。祂第一次來的時候，有的事成就了一召會產生了，有了一個安息日；但這並沒有使祂的定旨完全完成。祂的再來要成就更多的事，帶來更完滿的安息日。祂第一次的來，帶來頭一個真安息日，但這安息日並不是完滿的安息日，因為神的定旨還沒有完成。因此，需要祂再來，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這意思是說，神永遠的定旨，不會在主第二次再來之前成就。換句話說，若沒有千年國，神永遠的定旨是不能完全完成的。

在神永遠定旨的成就上，千年國將是最後的，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我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為歷世紀以來，大多數聖經教師都有一種觀念，認為主回來時，一切就都完成了。根據這個觀念，主的再來顯然就是舊宇宙的結束，新天新地的開始。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千年國這美妙的時候就開始了。**但無論千年國是多麼美妙，那時舊天舊地仍然存在。千年國頂多不過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天和地都要在千年國期間得着復興，但天和地仍然是舊的，還沒有換新。舊天舊地還要等一千年之後，才能換成新天新地。**從亞當受造，直到基督第二次來，大約共有六千年，其結果要帶進宇宙的復興，但宇宙還

沒有得着更新，那還需要一千年。直等到末了的一千年過去，整個宇宙才從舊的變成新的，那時才有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

你仍然持守老觀念，以為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一切就都好了麼？那時並非一切都好。在千年國的時候，撒但雖被捆綁，卻未完全受對付。在千年國末了時，撒但還要從監禁中被釋放，而迷惑列國，帶領他們與主爭戰。（啟二十七～九。）在千年國之後，撒但仍然要作工敵對神。不僅如此，在千年國期間，人性裡的邪惡，還沒有完全受對付。那時列國雖然都被征服，但到那時期的末了，歌革和瑪各還要再次背叛，這證明背叛的元素還在人裡面。第三，死這最後的仇敵，（林前十五26，）不是在基督第二次來時被扔到火湖裡，乃是在千年國的末了被扔到火湖裡。（啟二十一4。）因此，這三件邪惡的東西：撒但、人背叛的性情、死，直到千年國的末了仍然存在。這些事實擺在這裡，我們怎麼能說基督第二次來時，一切就都好了？主仍需要一些時間，好從神永遠的宇宙中，除去這三件邪惡的東西。

在撒但、人背叛的性情以及死之外，還有兩件消極的東西，也要等千年國完了才對付。第一是海，表徵一切消極的事物，要等到千年國結束才完全除去。在新天新地裡，不再有海。（啟二一1。）第二，所有未得救而死了的人，也要等到千年國完了，才受審判。（二十11～15。）千年國末了，未得救而死了的人都要復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決定他們永遠的定命；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就被扔在火湖裡。這是舊天舊地最後要結束的事項。這事以後，整個舊宇宙就全都過去，而帶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在新天新地裡，不再有撒但、人背叛的性情、死亡和海。不要信說，當主再來時，一切事就都解決了。我們惟有到了新天新地，在新耶路撒冷裡，才能大聲歡呼：“阿利路亞，現今一切都好了！”今天我們是在召會生活中享受安息日的安息。這雖然很好，但我們還在等候主再來，帶我們進入更好的安息日。這個安息日稱為“復興”。（徒三21。）但即使這也不是最好、最終的安息日，因為撒但、人背叛的性情、死亡、海、以及一切未得救而死了的人，還需要受對付。第一個安息日帶進第二個安息日，第二個安息日帶進第三個安息日。召會帶進國度，國度帶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

貳壹 來世的管教

現在我們要來看主的管教。林前十一章三十二節說，“我們受主審判，乃是受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這裡我們看見，管教與失喪不同。雖然你不再失喪了，但不要以為你不再有問題了。主可能還要管教你。

所有基要派的基督徒都同意，我們得救以後，如果不好好行事為人，主就要管教我們。但是很多人有不正確的觀念，以為受主的管教只在今世，當主回來時，就不再有管教了。但這並不合邏輯。試想若有一個青年弟兄受了引誘，離開了召會生活，漂流回到世界，且生活在罪中。當他見主時，你信他沒有一點問題麼？我在聖經中找不到一處說，這種情形沒有問題。沒有一節經文說，一個活在罪中，也不悔改的基督徒，當主再來時，他會毫無問題。然而，有許多經節告訴我們，活着的聖徒以及從死裡復活的聖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得着或好或不好的報應。好的報應是獎賞，不好的報應必定是管教或是懲罰。

林後五章十節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應得的報應。”這審判必不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決定得救或滅亡，而是在千年國之前，基督再來時的審判，決定得獎賞或是受管教。保羅在這一節經文裡用“我們”，證明他把自己也包括在這審判之內。“本身所行的”是指今天我們所作的事。林前四章五節告訴我們：“甚麼都不要

論斷，直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主回來時你是否會從神那裡得著稱讚？這完全在於你得救以後所作的。當主回來的時候，祂要設立祂的審判台，所有被提的和復活的聖徒，都要站在那裡向祂交賬。**

我們在羅馬十四章十至十二節，也看見同樣的事：“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因為經上記着：“主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也必向神公開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向神陳明。”我們都要站在那裡，陳明我們得救後所作的。主要我們陳明我們所作的，好定我們該得甚麼報應，或是好的，或是不好的。這是一件嚴肅的事，可惜許多基督徒從來沒有聽見這些話。我們對這件事若看得不清楚，就無法明白安息日的安息，也不明白希伯來書中論到主在來世要對付信徒的五個警告。

貳貳 馬太福音中的賞賜

馬太福音也說到賞賜。不要接受時代派的觀念，以為馬太福音不是寫給我們的。如果馬太福音不是寫給我們的，那麼馬太一章的這位生為救主的耶穌，和十一章所說是安息的一位，也不是為著我們了。這種說法太荒謬了！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給我們看見，當召會建造起來時，就帶進了國度。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說到地方召會的生活，那裡告訴我們，一個弟兄若不聽召會，就該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這意思是說，他乃是在召會生活之外。在召會生活之外，就是放棄十一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裡所題的權利。在十一章二十八節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十一章裡使我們得安息的“我”，去到十六章的召會裡，並且留在十八章的召會裡。我們若要享受主作安息，就必須跟着祂到召會裡，並與祂一同留在召會裡。我們若不聽召會，就會在召會生活之外，也在安息之外。十二章八節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我們要有安息，就必須與主在一起。我們若在召會之外，就沒有安息日。

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說到召會和國度，二十七節卻說到賞賜：“因為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着眾天使來臨，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節經文不是對不信者說的，因為不信者不過是罪人，沒有資格得賞賜。這節必定是指信的人，要受那一種的報應說的。好的報應是獎賞，不好的報應是懲罰。馬太一章告訴我們耶穌是救主，是以馬內利；六章告訴我們要禱告說，“願你的國來臨；”十一章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到主那裡得安息；十二章啟示，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十六章揭示，召會是建造在基督身上，而藉着建造的召會，就帶進國度；十八章告訴我們，我們應當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十六章二十七節警告我們，主要回來賞罰我們。

二十五章給我們一個嚴肅的警告，當主回來時，祂要懲罰祂的一些奴僕。（24~30。）有些人說，那些受懲罰的奴僕是假基督徒，但這是不合邏輯的。假基督徒怎能成為主的奴僕？主怎能分派工作給假奴僕？那樣的解釋是錯的。他們強說那些奴僕是假的，乃是不得已的，因為他們不相信主回來後，會懲罰祂的奴僕。他們會爭辯說，“一個得救的人，在主回來的時候，怎麼會受主的懲罰？這意思是說，主的救贖不完全。”但是這一班人也教導說，如果基督徒在今生

不好好行事為人，主會懲罰他們。我們可用他們的論點反問說，“這個管教豈不證明主的救贖不完全麼？”不同點乃是時間的問題。有那一處經節說，主只在今世管教祂的子民，而不在來世管教？沒有這樣一節經文。反而有許多經節告訴我們，當主回來時，祂要管教祂的一些奴僕。（路十二35～48，注意46～47，十九11～26。）主回來時，祂要懲罰那些懶惰的奴僕。

對那些說沒有這樣懲罰的人，我願問這個問題：主回來時如果一切都沒有問題，為甚麼祂還要審判我們？為甚麼我們都要站在祂的審判台前？你以為所有站在審判台前的人都要得獎賞，得好的報應麼？一個懶惰的奴僕要得甚麼獎賞？是得冠冕麼？即使主給他冠冕，他也會受之有愧。你得救以後，若仍舊活在罪中，到了審判台前，如果主要給你冠冕，你會接受麼？如果說主把冠冕給一個又賭博、又吸毒、又跑夜總會基督徒，這是何等的荒謬！主恐怕會對這種信徒說，“你這懶惰的奴僕，你必須受管教。”不要以為復活之後，一切都解決了。最有力的證明，就是所有不信而死了的人，復活後仍要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決定他們永遠的定命。

根據新約的啟示，所有的真基督徒，若不照着主的旨意生活，就要受到管教或懲治。這在我們身上要在今世或來世發生，我們不知道；惟有我們智慧的父知道。許多作父親的曉得，孩子犯錯立刻就對付，是不智的。惟有智慧的父親知道在甚麼時候管教他的孩子。無論如何，原則是孩子作錯了事，就必須受管教。希伯來十二章啟示，我們不僅有分于聖靈，（六4，）也有分于神聖的管教。（十二8。）我們既是父的兒子，祂當然要管教我們。祂在甚麼時候管教我們，全在於祂。但是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若錯了，祂必定會管教我們。你不要眼光短淺的說，“讚美主，我兩年來沒有受甚麼管教了。”可能等到基督回來時，你要在祂的審判台前受管教。

一 成熟者隱密被提

關係到神對付我們的另一個基本原則乃是：我們是神的耕地。（林前三9。）我們既是神的耕地，就必須長大成熟。（啟十四15。）田裡的麥子若沒有成熟，就不能收到倉裡，還要留在田裡。我們若錯了，就必須受管教；我們若不成熟，就要留在田裡等待成熟。這兩個原則是無可辯駁的。

有了以上兩個原則，我們可以來看馬太二十四至二十五章。二十四章啟示，就着某種意義說，主要隱密的來臨，因為那裡告訴我們，主來要像賊一樣。（42~43。）沒有一個賊是公然的來。四十四節說，我們應當豫備，“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辰，人子就來了。”當我們以為賊會來的時候，他並不來；當我們平安無事，以為賊不會來的時候，賊卻來了。主在啟示錄三章三節，同樣的警告撒狄召會說，“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絕不能知道。”

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節兩次說到“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這裡無疑是指隱密的被提，就是提接那些豫備好的和已經成熟的。賊來總是要偷取貴重的物品；他絕不會偷取垃圾。我們必須在主眼中看為寶貴。我們必須成熟顯為貴重，祂才會來把我們隱密的提去。有一天這事要發生。也許一個青年人會說，“我的女朋友非常愛主，不知怎的忽然不見了。她往那裡去了？”這樣的一位，乃是被提了。不要相信一種教訓說只有一次被提，而所有的聖徒都要在大災難前，同時被提。這種觀念不正確。不錯，根據帖前四章十七節，大體的聖徒都要被提，但根據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四節，成熟的聖徒將要隱密的被提。主的再來有兩面的講究，首先是隱密的“同在”，以後是公開的顯現。帖前四章十五至十七節，乃是說到那些“活着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這裡我們看見有兩類活着的聖徒：那些活着被提的人，和那些活着還存留的人。照樣，在馬太二十四章，活着的有一個被取去，另一個被撇下。

二 十個童女的比喻

在馬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三節，有十個童女的比喻。馬太二十四章所題的兩個聖徒是活着的，因為他們在田間工作，在磨房推磨。然而，馬太二十五章裡的十個童女，卻是睡着了。這裡的睡不是指屬靈的睡，乃是指身體的死。因為主來得遲延，許多聖徒都死了。十是十二的大部分，而十二乃是召會的數字。馬太二十五章裡的十，加上二十四章裡的二，乃是召會的全體。主回來之前，召會大體的人都死了，只有少數的還活着。因此，十個童女代表已死的聖徒，那兩個活着的代表活着的聖徒。

在這個比喻裡，十個童女都是得救的。五個愚拙的童女是未得救的說法，是不可採信的。愚拙和虛假是很不同的。譬如說，愚拙的兒女並不是假的兒女。因此，馬太二十五章這十個童女，不論是聰明的或是愚拙的，都是得救的。聰明的和愚拙的，燈都是亮的，但問題是愚拙的童女油不穀。新郎來了，這些童女也都起來，（意思是說，她們都復活了，）愚拙的童女發現她們沒有額外一分的油。我們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7，）而額外一分的油乃是在我們魂中，就是在我們人裡面，那變化的靈。我們這個人，我們的魂，乃是神的器皿。（羅九21，23。）燈裡有油，意思是指我們的靈裡有那靈。但那些愚拙的童女沒有讓那靈浸透她們的魂，所以沒有被變化。她們的魂裡，就是器皿裡，並沒有那靈，所以她們必須出代價，好在魂中得着額外一分的靈，而得着變化。這就是為甚麼聰明的童女對愚拙的說，“不如你們到賣油的那裡，為自己買罷。”（太二五9。）如果你今天不出代價，在你的魂中得着變化的那靈，到主回來時，你還要出那個代價。我們都必須出代價，使我們的魂被主、被那靈變化。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個變化的靈，就是我們所需要額外一分的油。那靈進到我們靈裡，點亮我們靈的燈，乃是白白的，是每一個重生的人都有的。但是在重生之後，我們的魂還需要變化。這需要我們出代價。許多相信主耶穌，靈裡也得重生的人，卻不肯出代價，好在他們的魂裡被那靈變化。雖然我們的靈，就是主的燈，已經被那靈點亮，但是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器皿，需要被那靈變化。我們必須出代價，使我們的魂中有這變化的靈。如果我們今世不肯出這代價，來世還必須出這代價。

貳參 來世主仍要對付祂的信徒

許多基督徒有一種觀念，以為一切有關神定旨裡的事，到主回來時，都要全部完成，並且以為千年國不是主對付祂的信徒的時代。根據他們的觀念，主對付祂的信徒只在今世，而在來世主就沒有甚麼可對付的。按照這個意思，千年國應該是在新天新地，那時不需要主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再作甚麼了。但是正如我們所看過的，千年國是神成就祂永遠定旨的最後一個時期。聖經清楚的揭示，今世和來世都是主

在祂信徒身上作工和對付的時期，好使他們成熟，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完全被成全。祂在今世若不能在我們身上完成這工，也要在來世完成這工。這全看我們對祂恩典的工作如何反應。我們若肯與主合作，祂當然喜歡在今世就使我們完全，使我們成熟；否則，因着我們的愚拙，祂只好遲延到來世，再對付我們。神是智慧的，祂設定來世的千年國作為獎賞的時代，好激勵我們今世尋求祂，並對祂恩典的工作有響應。如果我們願意接受這個激勵，我們就要享受祂連同召會生活作我們今天安息日的安息，也要在來世得着祂的賞賜，得着千年國為安息日的安息。但我們若輕忽這個激勵，就要失去對祂的享受並失去召會生活作今天安息日的安息，並且要在來世受管教，受懲治，根本談不到享受主和千年國作更好的安息日之安息。當然，現今的召會時代，對於主在祂信徒身上使他們成熟和完全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然而，要來的國度時代，對於那些今世不肯與祂恩典合作的信徒，也是必要的。這就是為甚麼希伯來書鼓勵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為我們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三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六）

貳肆 神家的審判

彼前四章十七節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我們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出，在神行政的對付上，是有所不同的。對祂的家，就是祂的兒女，神有祂對待的方法，也有祂的時候；對那些不信從福音的人，神另有對待的方法，也另有時候。雖然我們已經得救，成了神家中的人，但這不是說，我們絕不會再受神的審判。相反的，這節經文告訴我們說，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神在對付祂兒女的事上若不公正，祂怎能審判那些不信祂、反對祂的人？這裡的原則乃是：為要公正的審判不信的人，神必須先公義的審判祂的兒女。

貳伍 在生命中長大，為著完成神的定旨

神的目不是要得着一個宇宙滿了整齊、潔淨、公義、無罪的人。我們已經看見，祂的定旨乃是要將祂自己種在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一旦藉着重生，成為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作種子、作內容，就需要因神而增長，並長到神裡面，且被祂一切神聖的元素所浸透，達到完全的變化。神的目的不是要得着一班純淨、公義的人，乃是要得着一班充滿祂，在祂裡面建造起來的人。撒但進來，藉着罪、世界和己，破壞了神的工作。因此，我們若要在神的生命里長大，就必須恨惡罪、棄絕世界並否認己。對付罪的目的，不是僅僅對付罪的本身，乃是消除撒但對生命長大的攔阻。罪得赦免還是次要的，脫離罪的攔阻，使我們得以在神的生命中長大，才是主要的。如果你犯了罪，只要你悔改，並且願意與主一同往前，神必定因着基督的救贖，赦免你的罪；你無需掛慮。神的目的不是僅僅赦免你的罪，更是要帶你往前，使你在祂的生命中長大。我們都是人，很容易落在罪中。但只要我們願意在生命中長大，神自然會顧到我們的罪，用耶穌的血潔淨我們。然而，我們若不願意長大，卻求神赦免我們的罪，神也必定按着祂的信實赦免我們，但我們並不能完成神的定旨。僅僅在消極一面得着赦罪，並不能完成神的定旨。我們還需要長大，併進入安息日的安息。

貳陸 為著進入千年國所需要的生活和工作

我很喜歡馬太二十四章和二十五章所給我們的圖畫。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到兩個活着的人，二十五章一至四節說到十個死了的人。兩個活着的人，一個被取去，一個被撇下；十個死了的人，有五個被接納，有五個暫時被棄絕。得救的人不會被神永遠棄絕，但也許會在一個時期內被神棄絕，正如作父母的安排了特別的餐宴，來獎勵成績優異的子女，而成績不好的孩子就不准與成績好的兄弟姊妹一同參加。作父母的不會永遠棄絕他們不好的孩子，只是一時的不理而已。如果我們相信馬太一章，我們也必須相信馬太二十四、二十五章。我們不該只選喜歡的經節，而不要不喜歡的經節。二十四、二十五兩章，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二十五章包含兩個與我們有關的比喻——十個童女的比喻和銀子的比喻。十個童女的比喻，描述我們該有的生活；銀子的比喻，描繪我們該有的工作。我們的生活必須是精明童女所過的生活，我們的工作必須是忠信奴僕所作的工作。在十個童女的比喻裡，我們看見我們需要過一種儆醒的生活，就是一直背負着見證，走出這個世界去迎見主的生活。這個比喻也啟示，我們不僅需要讓我們的靈被神的靈點亮，也需要使我們的器皿，就是我們的魂，因賜生命之靈額外的一分而變化。不僅如此，銀子的比喻啟示，我們的工作必須是忠信奴僕所作的工，運用主所給的恩賜為主作買賣，為祂的經綸賺取利益。根據馬太福音所啟示的，我們要得着要來千年國裡安息日的安息為獎賞，必須有這樣儆醒的生活和忠信的工作。這與單單因相信主而得享救恩的安息，是不同的。

一 按才幹分給銀子

我們不僅因着重生得着神的生命，而成為神的兒女，也得着才幹，能作主的奴僕服事主。從銀子的比喻中，我們看見銀子是按着奴僕的才幹賜給的。“按照各人的才幹，個別的給了一個五他連得銀子，一個二他連得，一個一他連得。”（太二五15。）我們都有一點才幹，我們所得的恩賜（銀子）就是按着這才幹分給的。使徒保羅很有才幹，所以他得的恩賜多。倪柝聲弟兄也很有才幹，所以他得的恩賜也多。然而，我們一切天然的才幹都必須藉着基督的死受對付，好

被帶到復活裡與主給的恩賜合作。我們天然的才幹，往往攔阻我們在主手中的用處。在主的工作中，只有復活的（不是天然的）才幹，才配得上主所給的恩賜。

二 對懶惰的警告

我們都不可為自己找藉口說，“讚美主，我沒有甚麼才幹，也沒有甚麼恩賜給我，所以我沒有甚麼可作的。”不論主給我們多少，或是五他連得銀子，或是二他連得，或是一他連得，原則都是一樣，就是必須為主另賺五他連得、二他連得、或一他連得。你若只得到一他連得，也不能以此為藉口而懶惰。根據這個比喻，最危險的是那領一他連得銀子的，而不是那領受較多的。領一他連得銀子的奴僕想要推諉，反而受了責備和懲罰。許多基要派的聖經學者，包括司可福（C. I. Scofield）都說，這個一他連得的奴僕是假基督徒。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曾指出，這些基要派的學者屬於喀爾文派，非這麼說不可，因為他們無法使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的教訓，與聖經中類似這樣的話一致。他們無法領會，為甚麼一個基督徒竟然還可能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裡，因此他們只好說，這個領一他連得銀子的懶惰奴僕是假信徒。喀爾文派沒有看見獎賞和懲罰這件事。但聖經整個的啟示，不僅給我們看見因信而得的永遠救恩，也向我們揭示，根據行為而得的時代報應（或賞或罰）。時代的獎賞乃是在千年國裡要來之安息日的安息。我們要進入這安息日的安息，就必須在因信而永遠得救之後，過精明童女那樣儆醒的生活，並作忠信的奴僕那樣忠信的工作。不然，我們就會失去千年國裡要來之安息日的安息，並會受一些懲治。

三 恩典和責任

喀爾文派強調一切都是恩典，亞米尼亞派則強調人要負責任。但按照聖經來看，神的恩典是為著叫人負責任。五旬節那天，彼得告訴眾人說，“你們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40。）彼得不是說，“你們當救自己。”這樣的繙譯是不對的。救自己的意思是說，你自己去作；得救的意思是說，另外有人為你作，但你必須讓他作。**主在拯救我們，但祂需要我們合作。**譬如，一個母親不會對孩子說，“你自己吃罷，”而是說，“讓我餵你，不要淘氣閉着嘴，張開嘴讓我餵你，把食物吃下去。”**救恩雖然完全是恩典的事，但我們必須願意接受拯救，願意相信主。我們若不願相信主，即使全能的神也**

不能為我們作甚麼。願意相信是我們的責任，是我們對神拯救的合作。不論恩典多深遠的臨及我們，還必須我們願意相信主，仰望祂，敞開自己接受祂的恩典，並讓這恩典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若只有才幹，還不能為主作工。我們在才幹之外，也從主得了恩賜。我們一旦得了恩賜，就必須運用這恩賜。惟有當我們運用恩賜時，才會賺得利益。利益是從神的恩典來的，恩典則是根據我們對恩賜的運用而來，根據我們盡功用和操練而來。我們若不運用恩賜，恩典就不來，因為恩典乃是根據我們的操練而來的。

四 成熟和王權

我們在生命中的長大，將會決定我們成熟的時間。我們若在生命中長大，又像精明的童女，有額外一分油豫備在器皿裡，並得着變化，我們就會早一點成熟。我們在生命中的長大，要決定我們能否早早成熟；而我們的工作、操練，以及我們對恩賜的運用，乃要決定我們能否有分于主的王權。主對那領五他連得銀子的奴僕說，“好，良善又忠信的奴僕，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這就是與主耶穌一同作王，同享千年國裡真正的安息。根據路加十九章十七節，主說，“好，良善的奴僕，你在最小的事上既是忠信的，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在千年國裡，有人管十座城，有人管五座城。（19。）將來你有可能不只作一座城的市長，更是作十座城的總督。雖然我們不清楚其中一切的細節，但是無人能辯駁這裡的原則。

這兩個比喻，只給了我們原則，而啟示錄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則給我們看見細節。這兩節告訴我們：“得勝的，又守住我的工作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地上列國，實在需要我們來管治。當主耶穌回

來時，祂要分派我們管理列國。那時候，人就不再胡言亂語，個個都說適當的話

，因為他們在正確的管理之下。誰管理他們？乃是我們這些曾經受過訓練的人。你想今天的統治者都是適當的人麼？他們有些是抽菸、喝酒、賭博的人。他們怎能作適當的管治者？全地都在等候、嘆息，盼望從不正確的管轄中得釋放。主耶穌回來的時候，就是全地從

那種管轄得釋放的時候。主耶穌為甚麼還沒有回來？因為我們還未訓練好。若是主今天回來，祂能派誰管理列國？

馬太二十五章的“銀子”等於書信裡的“恩賜”。保羅告訴提摩太，要他裡面神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6。）在生命一面，我們需要長大；在工作一面，我們需要運用恩賜。十個童女的比喻，啟示我們需要接受賜生命之靈的變化；銀子的比喻，啟示我們需要正確運用屬靈的恩賜。我們都需要靠着在我們器皿裡額外一分的油，而得着變化；我們也都需要運用我們的恩賜，為主賺得利益。我們需要一面長大，一面也為著神的經綸賺取利益。我們的長大，決定我們成熟的時間，而我們對恩賜的運用，則決定我們在千年國裡，與基督同享的地位。我們若不成熟並運用恩賜，就會錯過早期的被提，也不能享受與基督一同作王。馬太二十五章題到“主人的快樂”；（21，23；）這快樂無疑就是要來國度時期之

安息日裡的安息

五 懶惰奴僕所受的懲罰—要來國度時代裡的管教

領一他連得銀子的懶惰奴僕，不僅失去在千年國裡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享受，也要受一些痛苦。若是沒有受苦這回事，就不會題到“哀哭切齒”，（30，）這是受懲罰的記號。這不是永遠的滅亡，乃是我們父神智慧的管教。

召會時代和國度時代，都是神成就祂定旨的時期。直到千年國末了，神全部的計畫才完成。因此，神給我們的對付與管教，不必一定是在召會時代，也可能是有智慧的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到千年國的末了，神永遠的定旨完成了，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也帶進來了，那時神就不再需要施行對付和管教了。我一再重複這一點，因為很多基督徒有錯誤的觀念，以為只要主一回來，我們一復活，甚麼就都好了，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在千年國裡作王了。我們能否在千年國裡與基督一同掌權，乃在於我們今天如何。我們的主有祂主宰的權柄，祂有辦法叫我們成熟。我們今世若不成熟，祂會負責使我們在來世成熟。

六 需要付代價

那些愚拙的童女發現她們缺油的時候，她們必須自己付代價買油。（8~9。）救恩是白得的，但變化卻不是白得的；我們必須出代

價。我們今天若不出，將來也得出；沒有人能替我們出。根據十個童女的比喻，即使主回來了，我們復活了，愚拙的童女仍然要出代價，去買那在她們器皿裡額外的油。這並非像喀爾文派所說，精明的童女是得救的人，愚拙的是假基督徒。這是一種逃避的講法。我們必須嚴肅的來看馬太二十五章。今天在召會時代，如果我們不出代價買油，將來主回來，我們復活之後，仍然必須出代價去買油。這是一個原則；這不是我的觀念或我的教訓，乃是聖經純淨話語的啟示。許多基督徒照着自己的選擇和喜好挑選經節，只選那些合乎他們天然觀念的經節，而不敢去摸馬太二十五章裡的經節。這是何等破壞人！他們是自欺欺人。精明的童女和忠信的奴僕要進入一個安息日的安息，比我們今天所知道之安息日的安息更好。我們今天在召會時代雖然在享受美好的安息日，但還比不上要來國度時代裡的安息日。進來享受主的快樂，就是在千年國裡與主一同進入安息日的安息。當主看著所有的得勝者，祂就滿足了，也進入了祂安息日的安息。我們若是在得勝者之中，就也要與祂一同進入那安息。

聖經是一個完整的啟示，新約更是如此。在新約裡，我們看見救主如何來臨，如何啟示給我們，並如何為我們完成救贖；也給我們看見，我們如何才能相信祂，接受救恩，並得着重生。新約也告訴我們，得救的人形成召會，並且我們今天可以在地上過召會生活。此外，新約還警告我們，要我們在得救重生以後，持守神的恩典，享受祂在恩典中為我們所豫備的一切。如果我們不這樣生活，不持守神的恩典並享受祂的豐富，我們就會受虧損並受懲罰。

新約給了我們這樣清楚而確定的警告，也鼓勵我們要贏得獎賞。我們要得着這獎賞，就必須出代價。因此，擺在我們面前的，不是懲罰便是獎賞。我們或是得獎賞或是受懲罰，這不在於我們是否得救，全在於我們得救後如何生活與工作。我們若照着神命定的正確方式生活工作，便會得着獎賞。但我們若輕忽神的恩典，就要受虧損，且要受到某種懲罰。在前面的幾篇信息裡我們曾指出，馬太福音告訴我們，當主耶穌回來時，祂要照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十六27。）馬太二十五章的比喻，也把這事說得很清楚。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四篇 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七）

貳柒 希伯來書的五個警告

希伯來書裡有五個警告，每個警告的性質都相同。啟示錄二、三章的七封書信中，也有一些警告。啟示錄二、三章裡的七個警告與希伯來書裡的五個警告，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共有十二個警告；五個在希伯來書，七個在啟示錄二、三章。這些警告，每個又帶著相當的應許，因為我們若注重這些警告，就會得着獎賞。希伯來書的第一個警告，是在二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必須越發注重所聽見的，恐怕我們隨流漂去”，並且不可“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第二個警告是在三章七節至四章十三節，告訴我們不要趕不上那應許之安息日的安息，乃要“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隨着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就某種意義說，這幾篇論到那存留安息日之安息的信息，都與這第二個警告有關。第三個警告，是說到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五11～六20，）告訴我們不可像那長出“荊棘和蒺藜”的田地，因為若是這樣，“就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第四個警告告訴我們，要向前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十19～39。）第五個警告鼓勵我們要奔跑賽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十二1～29。）亞米尼亞派就是根據這五個警告說，得救的人還會失喪。但我們若正確的查讀這些經節，就知道這些經節不是說還會失喪，乃是說到報應的問題；正面的報應是獎賞，反面的就是懲罰。

貳捌 警戒故意犯罪

我們來看第四個警告。十章二十六節說，“因為我們認識了真理之後，還故意犯罪，為著罪的牛羊祭物是不再有的了。”這“故意犯罪”是甚麼意思？我們要明白這個，就必須回頭看二十五節，因為二十六節開頭用了“因為”一辭，指明是繼續上一節說的。二十五節說，“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倒要彼此勸勉；既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二十六節的“故意犯罪”，就是指二十五節裡放棄自己的聚集。希伯來信徒必須非常嚴肅的接受這個警告。寫希伯來書的時候，很多希伯來的基督徒，正徘徊

於猶太教和召會之間，不確定是要放棄召會回到猶太教，還是放棄猶太教而與召會一同往前。召會在那裡？召會是在聚集裡，在那些在基督裡之信徒的聚集裡。希伯來信徒若不與在基督裡的信徒一同聚會，就等於放棄了召會。那些猶疑不定的希伯來基督徒，若棄絕了召會的聚會，就等於在認識真理之後，還故意犯罪。著者好像對他們說，“我在這封書信裡，已經使你們對真理有認識。你們必須參加召會的一切聚會；若不然，你們就是故意犯罪。你們若故意犯罪，放棄召會的聚會，回到猶太教，再去獻為著罪的祭物，你們當知道，為著罪的牛羊祭物已經不再有的了，因為一切作為豫表的祭物，都過去了。”這就是“為著罪的牛羊祭物是不再有的了”的真正意義。這裡不是說，我們若犯了罪，就不得赦免，不得寬恕。這裡的意思是說，豫表已經過去，都由基督頂替了；並且希伯來信徒必須留在召會裡，不可放棄聚會。他們若是放棄召會，回到猶太教去獻為著罪的祭物，就是故意犯罪，他們所獻的祭物都是徒然的，因為在神的經綸中，不再有那樣的為著罪的祭物了。

著者警告希伯來信徒，不再有為著罪的祭物，“惟有恐懼等候審判、和那將要吞滅眾敵人的烈火。”（十27。）希伯來信徒若離棄召會，就會受到原為眾敵人所豫備的懲罰。

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繼續說，“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那踐踏神的兒子，將他藉以成聖的立約之血當作俗物，又褻慢恩典之靈的，你們想，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踐踏神的兒子”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說，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去獻為著罪的祭物，依賴那種祭物，他們實際上就是踐踏神的兒子，藐視了祂。為著罪的祭物乃是基督的豫表。既然基督已經來應驗並頂替了為著罪的祭物，希伯來信徒就該留在祂這裡，不該回到猶太教去獻為著罪的祭物。他們若這樣去作，就是將那立約的血當作俗物，如牛羊的血一樣。希伯來的基督徒受到警告，不可回到猶太教再去獻為著罪的祭物。因為他們這樣作，就是藐視他們所相信的神的兒子，輕看那使他們成聖的血，將祂的血當作俗物，好像祭牲的血一樣。這樣作也就是褻慢恩典的靈。恩典的靈乃是在他們裡面作工、運行並塗抹的。他們應當聽祂。著者又警告他們說，“因為我們知道誰曾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祂的百

姓。”落在活神的手裡是可怕的。”（30~31。）這裡不是主對未得救之人的審判，乃是對“祂的百姓”，就是那些相信的、得救之人的審判。

貳玖 父的管教

現在我們來看希伯來十二章裡的第五個警告。五節說，“你們竟全然忘了那勸勉的話，就是對你們如同對兒子所講論的，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這裡的“管教”是指着某種的懲罰。六節說，“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我們許多人小時候都被父母打過。照樣，我們的父也鞭打祂的兒女。七節說，“為了受管教，你們要忍受。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那有兒子是父親不管教的？”父親鞭打的是自己的孩子，而不是街上的孩子。神鞭打我們，不是說我們失去了永遠的穩妥。一個越受管教的孩子，就越穩妥。八節說，“只是你們若不受眾子所共受的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若是父神不管教我，我恐怕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九節說，“再者，我們曾有肉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們，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服從祂而得活着麼？”服從萬靈的父，乃是叫我們得着更多的生命。十節說，“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分于祂的聖別。”有分于祂的聖別，就是有分于祂聖別的性格。這含示生命的長大；我們從父所受的管教，要幫助我們長大。

受管教並不是滅亡。父親可能對兒子說，“如果你行為不好，我會責罰你。”這並不是說兒子會失喪；因為父親責罰兒子，不是要殺死他。不要以為受天父的責罰，會影響我們永遠的救恩。祂管教的時候，我們永遠的救恩反而更穩妥，因為祂待我們如同兒子，而不是如同私生子。

你想我們的父只在今世對付我們，不會在來世對付我們麼？我們很多人受了不正確教訓的影響，所以我必須一再的指出，我們若不好好的行事為人，我們的父會責罰我們，或在今世，或在來世。不要以為只要主一回來，我們一復活，一切都自動的好了，再沒有管教或懲治了。這是不正確的教訓。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看見，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確定的告訴我們，當主回來之後，就是在來世裡，祂要懲罰

一些懶惰的奴僕。這是神純淨話語中清楚啟示的。你願意現在受管教，還是願意以後受懲罰？我不喜歡受任何懲罰，我願意靠着神的憐憫和恩典，好好的行事為人。若是我必須受懲罰，我也情願在今世，而不在來世受懲罰。

參拾 警戒放棄長子的名分

十二章十五至十六節說，“要監察，免得有人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免得有苦根長起來纏擾你們，許多人便因此沾染污穢；免得有淫亂的、或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墜落離開神的恩典”是甚麼意思？乃是說我們已經有了神的恩典，現在必須竭力不失去這恩典，不墜落離開我們所享受的恩典。希伯來信徒若回到猶太教，就墜落離開了所有相信基督的人所享受的恩典。他們要監察，免得有苦根纏擾他們，就是某些熱中猶太教的人，用猶太教苦毒的教訓破壞他們。在召會生活中，有時也會發生同樣原則的事。

十六節說，以掃因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在基督裡的長子名分，包括要來國度裡的王權，對於信徒的關係是太大了。但我們可能會因着一點物質的享受，把我們長子的名分賣了，如同以掃為了一口食物把他長子的名分賣了一樣。希伯來的基督徒若為了猶太教的一點東西，離棄了基督裡的恩典，就會失去他們在基督裡的長子名分。**失去在基督里長子的名分並不是失去永遠的生命，乃是失去了生命的權利，就是失去要來國度的享受作為獎賞。**

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所以我們既領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接受恩典，藉此得以照神所喜悅的，以虔誠和畏懼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我們現今是在領受這不能震動之國的過程中，所以必須持守恩典，不可墜落離開恩典。二十九節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雖然神是愛，在這裡祂卻是烈火。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

參壹 安息于正確的召會生活中

在這七篇信息裡，我們看過進入安息日的安息是甚麼意思。我們何等需要進入為我們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我們的基督所作成的何其多。正如希伯來書好幾次告訴我們的，祂在諸天之上坐下了。坐下的意思就是安息。基督今天坐在諸天之上享受安息日的安息，因為祂已作成了一切，產生了召會，使神得着滿足與安息。我們必須受警告，

不要離棄召會生活。我們若離棄召會生活，就會在曠野飄流。我們几乎都可以見證，我們在過召會生活以前，都是在曠野飄流。我們周游在不同的基督教團體中間，直至來到召會中才得着安息。因着這些希伯來的基督徒正在流蕩，所以著者鼓勵他們，要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進入當前安息日的安息。我們已經指出，召會乃是今天安息日的安息，這由以下這事實得着證明：召會是神的家，神的長子在其中向祂的眾弟兄宣告父的名，並在其中歌頌父。你們要得鼓勵來過召會生活，這是今天的安息日。

這個安息日要把我們帶進國度。召會生活要餵養我們，造就我們，建造我們，使我們有資格進入下一個安息日，就是國度時代。國度所要求的，乃是成熟的人。我們裡面雖然已經有了生命的種子，並且也在生長，但我們還需要成熟。我們在那裡才能成熟？乃是在召會裡。召會是那合式的田地、農場，是我們能長大成熟的地方。在召會裡，我們得享今日生長之安息日的益處。在召會裡，我們也能被帶進收成的安息日。因此，著者告訴那些流蕩的希伯來信徒，快停止流蕩，進入召會生活，併進入今日的安息日，這會帶他們進入千年國更美的安息日。他們若錯過召會生活，就會像他們的祖宗一樣，飄流曠野，最後倒斃在那裡。今天我們何等需要竭力進入那安息日的安息，過正確的召會生活！希伯來四章九節對我從來沒有像今天這麼清楚。靠着主的憐憫，願我們在要來的國度的時代裡，不是受懲罰，乃是得獎賞。

參貳 召會生活是我們的避難所

召會生活也是避難所。我們必須從猶太教、更正教、世俗和曠野中逃出來，逃入召會生活這個避難所。不要以為天上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今天身處狂風駭浪的海上，情勢窘迫，而天離我們太遠了，無法作我們的避難所。召會生活對我們乃是生死攸關的事。如果要等到天上去避難，恐怕早已淹死了。要逃入召會生活裡避難。希伯來書是一卷美妙的書，包含許多新觀念。讀本篇信息的人，可能從來沒有聽說召會生活是避難所。但我們中間很多人對召會生活都有這樣的經歷。試想若是美國沒有召會生活，我們會在那裡？恐怕很多人會淹死在風暴的海裡了。阿利路亞，在風暴的海邊有避難所！召會生活就是我們今天的避難所。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五篇 不信的噁心，將活神離棄了；神活的話；以及人的各部分

不信的噁心，將活神離棄了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三件事：不信的噁心，將活神離棄了；神活的話；以及人的各部分。希伯來三章十二節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噁心，將活神離棄了。”不信的心是最惡的心。我們的不信是最得罪神的事。大衛曾犯了一件大罪，謀殺了人，並奪了那人的妻子。然而，按神的行政說，這罪還不算太嚴重，沒有使神放棄大衛。但在曠野的以色列人因着不信，神就放棄了他們。“不信”侮辱並得罪神自己。一切的罪都干犯神公義的律法，但有些罪並不像“不信”的罪那樣嚴重，侮辱到神自己。

壹 活神

我們的神是活神。不信實在太惡了，因為侮辱了這位活的、信實並全能的神。我們若不信神，不信祂的作為，不信祂的法則，就是侮辱祂。為此，我們必須留意這個不信。三章十節說，“所以我厭煩那一代的人，說，他們心裡時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法則。”神的法則與神的作為不同。神的作為是祂的行動，神的法則是祂作為的原則。以色列人只曉得神的作為，摩西卻知道神的法則。（詩一〇三7。）在曠野，以色列人几乎每早晨都看見降嗎哪的神蹟。如果這樣的神蹟發生在今天，必定是轟動世界的新聞。以色列人雖然經歷了這樣的神蹟，但他們只看見神的作為；他們不像摩西認識神信實、神聖的法則。我們不該像以色列人那樣，乃該學習認識我們神的法則、原則。以色列人每逢缺食少水就發怨言；當神為他們作事時，他們不過暫時歡喜，不久又再幹犯神。我們若看自己的光景，就不會批評他們，因為彼此都是一樣。我們可能在晚上的聚會中大聲喊說，“讚美主！”第二天早晨卻向主發怨言。我們何等需要認識神的法則！我們的神是活的，祂行事是有原則的。祂永不背乎自己。祂是有能、全能、信實的，必信守祂的應許，成就祂所說的話。

貳 噁心

雖然神是活的，是信實的，但惡的心向着祂是剛硬的。（來三8。）就着一面的意義說，噁心總有許多理由，有很多道理可說。但就着另一面的意義說，噁心卻是頑梗、無理的，因為這心是剛硬的。因此，這樣的心偏離正途而迷糊，不認識神的法則或原則，並且以試驗試探神。（9。）最終，這樣的心是自欺的，使自己也受了迷惑。（13。）這就是噁心的光景。這樣的噁心總是因着剛硬而產生的結果。我們的心若剛硬，是何等的危險！我們需要一再的禱告，求主軟化我們的心，向祂說，“主阿，憐憫我。軟化我的心，永不要讓我的心剛硬。”

參 不信

噁心產生不信。不信總是照着天然的觀念講理由，而不照着神的原則。請想想以色列人在民數記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所說的理由。他們的理由甚至還帶著謊言，因為他們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這就是謊言。約書亞和迦勒卻說，“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十四9。）約書亞和迦勒所說的才是真話。然而，以色列人的理由不是根據真話，乃是根據謊言，不看重神的法則。

神當初曾應許摩西，必定把以色列人帶進美地。神這一句話，對他們應該足數了。假如有一位百萬富翁，送你一張一萬元的支票，並且已經簽了名；如果你不相信那張支票的價值，你就是侮辱那位富翁。你不該說，“我不相信我得了一萬元。我連買一雙鞋的錢也沒有。”這種話就是侮辱那富翁。神早已對摩西說，“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我也說，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出三16~17。）這一句話比那個富翁所簽的支票更可靠。以色列人應該相信這話，並認識神的法則，說，“神阿，你不會讓我們死在曠野。若是這樣，你的話怎能站立得住？我們不管那地有多少偉人，即使那地充滿了鬼魔，我們也能把他們吃掉，因為你應許要領我們進入那地。”這才是正確的推想，是照着神的法則、原則、信實和大能而有的推想。但以色列人並不這

麼推想，反而說，“那地的人民身量高大，在他們眼中我們如同蚱蜢，他們會把我們吞吃了。”這是不信的邏輯，是根據天然觀念推想的邏輯，而不看重神的法則，也不信靠神的信實。約書亞和迦勒站起來辯駁那種推想，宣告說，百姓必定能得那地。約書亞和迦勒尊重神，所以神也尊重他們。沒有甚麼比相信神更尊重神，也沒有甚麼比不相信神更不尊重神、更侮辱神。

不信產生不服、頑梗、背叛，（來三18，）並惹神發怒。（8，16。）以色列人因着不信，就離棄了活神。三章十二節的“離棄”一辭，原文的意思也可譯為，轉離、拋棄、離開、遠離。雖然神是活的、信實的，不信卻能使我們轉離神。我們一旦轉離神，神還能為我們作甚麼？因着以色列人的不信，他們就失去了安息，並且倒斃在曠野。（18~19。）耶和華起誓說，他們必不得進入祂的安息，他們的屍首要倒在曠野。（17。）不信的噁心產生何等嚴重的後果！神被逼到一個地步，無法再為以色列人作甚麼，因祂不能違背自己，也不能違背自己的原則。千萬不可干犯神到一個地步，使祂不能為你作甚麼。這是非常可怕的。

肆 趁着今日

過了一段時間，有詩人受神感動，就豫言說，“惟願你們今天聽祂的話。你們不可硬着心，像當日…在曠野…。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詩九五7下~9上。）希伯來書著者完全在聖靈的感動下，明白詩篇九十五篇所寫的是甚麼。“今天”這個小小的辭，把天上的窗戶開啟了。從前因着以色列人在曠野惹神發怒，天上祝福的窗戶關閉了。以色列人惹神發怒到一個地步，使神不能為他們作甚麼。但因着神的憐憫，過了一段時候，祂來藉着詩人豫言並勸戒，告訴祂的百姓要聽祂的話，不可硬着心；並且豫言，有一日祂要重開天上的窗戶。當召會出現時，就是那日來到。那因着他們心裡剛硬而被拘留之安息日的祝福，到召會出現的日子，要重新向人開啟。希伯來四章七節說，“神就再指定一個日子，就是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在大衛書上所說的今日，正如祂前面所說的，‘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就不可硬着心。’”這些話是寫給希伯來信徒的，他們就是那些心裡剛硬，在曠野惹神發怒之人的後代。著者似乎是對他們說，“弟兄們，不可像你們祖宗一樣硬着心。現今我們是活在另一個日子，就是詩篇

九十五篇所說的“今日”。我們應當抓住今日這個機會，以柔軟的心聽神的聲音。祂的聲音在說，基督比天使、摩西和亞倫更美，基督所立的新約比藉着摩西所傳的舊約更美。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這應許的日子，就是在召會生活裡的安息日。”我們若在召會時代聽祂的聲音，而不硬着心，我們就不至惹神發怒，也不會把活神離棄。我們要信靠祂，併進入那安息。

神活的話

希伯來書的著者說了許多關於詩篇九十五篇的話後，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突然說，“因為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開頭的“因為”，把本節與上一節連接起來。為何著者突然題起神的話？因為詩篇九十五篇中的應許，乃是神的話。每當我們讀聖經時，神的話對我們都該是活的、有能力的，並且鋒利到一個地步，足以把我們裡面所有的東西剖開並辨明。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就還沒有摸着神的話，只不過看到白紙黑字而已。白紙黑字既不是活的，也不帶有能力。聖經中的每一個字，都必須是神那活的、有功效的話。我們怎麼知道所摸着的是神的話，而不是字句？我們之所以知道，是因為我們摸着的話乃是活的，有能力的，並且使我們的靈與魂分開。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著者似乎是說，“希伯來的弟兄們，你們很寶愛舊約，特別是詩篇。其中有一篇說，“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這處經節你們不知讀了多少遍，為何在你們身上不起作用？現在我要用這一詩篇為基礎，與你們談論。這篇神的話必定是活的、有功效的，能剖開我們的魂與靈。弟兄們，我知道你們現在為甚麼徘徊、猶豫；因為你們的魂與靈混在一起。當你們平靜的時候，在你們最深處，你們的靈告訴你們，要起來跟隨基督，就是今日的彌賽亞往前。雖然在靈裡你們對這事很清楚，但你們卻從靈裡轉到魂裡。你們魂裡的心思就起了疑惑，叫你們的魂飄蕩不定。因為你們的魂與靈混在一起，我就引用神活的話；這話比兩刃的劍更鋒利，能刺入混淆之處，把魂與靈分開，叫你們看見自己的愚昧。你們不該再在魂裡飄蕩，要從魂轉到靈。不要考慮、談論、懷疑或猶豫。你們談論考慮越多，就越落在飄蕩的心思裡。”

我們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當我們來到召會生活中以前，我們是飄蕩的。有一天我們受了召會的吸引，我們靈裡深處有聲音說，“這就是了。”然而，我們的心思起了疑問，說，“真的麼？如果是真的，為甚麼沒有屬靈大漢這樣實行？”我們受了背景的影響，就開始在曠野飄流。然而，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有一樣比心思更深的東西，在裡面攪動我們，說，“召會生活是正確的。”在這段期間，你會寢食難安，也不能好好工作。直到有一天，神活的話進來，把我們裡面分開，啟示我們甚麼是出於靈的，甚麼是出於魂的，我們才得了安息。

神活的話必須刺入我們裡面，剖開魂與靈一切的混雜。召會生活完全是在靈裡的。我們卻極容易落到宗教裡。我們要進入召會生活，就需要神活的話刺入剖開。惟有神的話，能把我們的魂與靈分開。我們的魂好像捕蠅紙一樣，是有黏性的，很容易黏住我們的靈。為此，我們需要神活的話來刺入剖開。我們不僅初到召會生活時有這種經歷，就是日後也常有這樣的經歷。許多時候神臨到我們，我們的靈就響應。但是我們的魂同時也有反應，而這種反應主要是藉着心思。主可能在我們的靈裡說，“應當把你自己交給召會。”但那富有黏性的魂，會藉着心思說，“小心一點，不要過分聽信召會。所有帶領的弟兄們，和別人一樣都會犯錯。你看某某弟兄。他雖然好，但還不是十全十美。”我們的心思這樣一動，我們立刻就開始遊蕩。惟有當憐憫、信實的神，帶著祂那活的、刺入的話臨到我們，我們才會從遊蕩的心思中蒙拯救。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聖經。我們讀經的時候，如果聖經不是活的，也沒有能力，那必定是有甚麼不對了。雖然很多基督徒只把聖經當作一本印出來的書，但我們必須天天以活的方式取用這本聖經。

壹 是活神的流出

神活的話就是活神的流出。神的話帶著神的生命、（約一4、）神的光、（詩一一九105，130、）甚至神的自己（約一1）而流出。因為聖經乃是神的呼出，（提後三16，）所以聖經中神的話，就是神的流出，把神的生命、神的光、甚至神的自己，帶到我們裡面。

貳 是活的

神的話既是神的流出，是靈又是生命，（約六63，）所以神的話是活的。在我們的經歷中，整本聖經必須不是死的字句，而是活的，是靈又是生命。

參 是有功效的

神活的話是有功效的，希伯來四章十二節中“有功效”一辭，意思是“有能力”，或是“有動力”。神活的話在我們裡面成為動力，要成就神的事。

肆 比兩刃的劍更鋒利

神活的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弗六17，）能刺入我們裡面，剖開我們的魂與靈，並且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神的話常常能把我們混亂的思念辨明。不要以為我們的思念都是從地獄來的，或者我們的主意都是從自己來的。有些思念是從諸天之上來的，也有些主意是為著神的。但我們的思念和主意大多是混雜的，需要神活的、有功效的、鋒利的話刺入我們，並且辨明我們的思念和主意，顯示甚麼是出乎自己併為着自己的，甚麼是出乎神併為着神的。我們若單靠自己，是分辨不出來的。但我們一旦經歷神活的話，就不難辨明那些思念不是出於神的，那些主意是出於撒但的。

人的各部分

現在我們可以來看人的各部分。我們在“神的經營”這本書中，以及在“人的各部分”這本小冊中，已充分的說明了這事。

壹 身體

身體是我們外面的器官，用以接觸外面的物質世界。身體由許多肢體所組成；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中，以骨節與骨髓為表徵。

貳 魂

魂就是人的己。這可由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與路加九章二十五節互為比較，得到證明。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魂生命，有甚麼益處？人還能拿甚麼換自己的魂生命？”路加九章二十五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失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這給我們看見，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就是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個格。我們要跟從主，就當否認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太十六24，路九23。）

我們的魂是由心思、意志和情感組成的。箴言二章十節含示，魂需要知識。知識既是心思的功用，就證明心思是魂的一部分。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十四節說到魂能知道。知道乃是心思的功用，所以這也證明心思是魂的一部分。十三篇二節說到魂在考慮、籌算，這也是指心思。哀歌三章二十節指明，魂也會想念。由這些經節，我們看見魂裡面有一部分能知道，會考慮，會想念。這一部分就是心思。

魂的第二部分是意志。約伯記七章十五節說到魂會揀選。揀選是意志的動作所作的決定。這證明意志必定是魂的一部分。六章七節說到魂拒絕。揀選或拒絕都是意志的功用。代上二十二章十八節說，“你們應當立定心意（原文，魂），尋求……”我們立定我們的心思去思想，也立定我們的魂去尋求。這當然是說到魂作決定；這證明意志必定是魂的一部分。詩篇二十七篇十二節，四十一篇二節，以西結十六章二十七節，裡面的“願”或“意”，原文都是“魂”。作詩的人禱告說，“求你不要把我交給敵人，遂其所願。”本來的意思是，“不要把我交給敵人，遂從他們的魂。”這清楚證明，意志必定是魂的一部分。

情感是魂的第三部分。情感有許多方面的表現，如愛、恨、喜、憂等等。關於愛，可見于撒下十八章一節，雅歌一章七節，詩篇四十二篇一節等處。這些經節給我們看見，愛是在魂裡的東西，所以證明，在魂裡有一個器官或功用，就是情感。至于恨，我們可看撒下五章八節，詩篇一百零七篇十八節，和以西結三十六章五節。喜樂是情感的要害之一，也是魂的一部分，可見于以賽亞六十一章十節和詩篇八十六篇四節。還有苦惱（擔憂），也是魂的一種表現，在撒下三十三章六節，士師記十章十六節題到。這些經節給我們立場，證明魂有三部分。心思是主要的部分，接着的是意志和情感。

參 靈

身體是我們外面的器官，為著接觸物質的世界；靈是我們裡面的器官，為著接觸神。（亞十二1，伯三二8，箴二十27，約四24，羅一9，結三六26。）我們的所是乃是魂，帶著兩個器官—在外面的體，在裡面的是靈。靈是一個完整的單位，由三部分或三種功用，就是良心、交通和直覺所組成。我們對良心的功用都很熟悉，良心辨別對錯，從而定罪或稱許。交通就是與神來往，這也不難明白。在我們靈

裡有一種功用，叫我們能與神接觸。但我們對於直覺，就不是那麼容易明白。直覺的意思是直接的感覺或知道。在我們的靈裡，有一種直接的感覺，是沒有任何理由的，也不受環境或背景影響的。直覺是直接從神來的感覺，或說從神來的直接知識。因此，我們從良心、交通和直覺，就可以認識靈。

良心是靈的一部分，這可由羅馬九章一節和八章十六節互為比較，得着證明。一面，聖靈同我們的靈見證。另一面，我們的良心在聖靈裡同我們作見證。這證明良心必定是我們靈的一種功用。詩篇五十一篇十節說，“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這裡說到一種靈是正直的，是對的。知道對錯既是良心的事，所以這處經節也證明，良心是在靈裡。

我們說交通是在靈裡，有何聖經的根據？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我們要在靈裡敬拜神。敬拜神就是接觸神，並與神交通；這證明敬拜或交通的功用乃是在我們的靈裡。使徒保羅在羅馬一章九節說，他是在靈裡事奉神。事奉神也是一種與神的交通。這也證明交通的器官是在我們的靈裡。路加一章四十七節說，“我靈曾以神我的救主為樂，”意思是說，人的靈接觸了神。這再次說明，與神交通是在靈裡的一種功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真正的交通，乃是與主成為一靈。這種交通是在靈裡的。

至于直覺，林前二章十一節啟示，人的靈能知道魂所不知的事。這證明我們靈裡有一個特別的東西。我們的魂能憑理由、或環境上的經驗來知道事情，但我們的靈能不憑那些而辨明事情。這種直接的意識，顯示直覺是在我們的靈裡。馬可二章八節說，主在祂的靈裡知道。在靈裡的知道，是一種直接的辨明感覺，並不基于任何理由。這就是直覺，也就是我們靈的第三種功用。因此，我們確實有聖經的根據說，良心、交通和直覺是人靈的三個功用。

靈是我們全人最深的部分，是我們接觸神的屬靈器官。在我們的靈裡，我們蒙了重生；（約三6；）在我們的靈裡，聖靈居住並作工；（羅八16；）在我們的靈裡，我們享受基督和祂的恩典。（提後四22，加六18。）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希伯來的信徒，不要留在魂裡遊蕩，乃要竭力進入靈裡，有分于並享受屬天的基督。

肆 心

我們的靈是我們接觸神的器官，我們的心是我們愛神的器官。（可十二30。）我們的靈接觸、接受、盛裝並經歷神，但需要我們的心先愛神。

心並不是在魂與靈之外，分開的另一部分，乃是由魂的各部分加上靈的第一部分—良心，所組成的。所以心是由良心、為著思念的心思、為著主意的意志、以及情感所組成。一個人的全人，只有三個主要的部分。作為人，我們有靈、魂、體。我們並沒有另一個分開的，稱為心的第四部分。

我們說心是由心思、意志、情感和良心所組成，有何聖經根據？希伯來四章十二節和創世記六章五節，都說到心中的思念。因為思念是在心思裡，所以心思必是心的一部分。行傳十一章二十三節，證明意志也是心的一部分；那裡說到“立定心志”或“心中定意”。立志或定意是意志的功用，表明意志也是心的一部分。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到心中的主意。主意相當於定意，都是屬於意志。這又證明，意志是心的一部分。約翰十六章二十二節說，心就喜樂。喜樂當然是我們魂裡情感的要素，但這裡卻告訴我們，心就喜樂。所以情感也是心的一部分。主在約翰十六章六節說，門徒滿心憂愁；這又證明，情感是在心裡的。關於良心，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說，我們已經被基督的血灑過，脫開了邪惡的良心。良心是與心極有關聯的。我們若要有清潔的心，就必須有無虧的良心。我們的良心若為寶血所灑而潔淨，心自然就清潔。約壹三章二十節說，我們的心會責備我們，也證明這事。責備是良心的一種功用，所以這一節也證明，良心毫無疑問是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有充分的聖經根據，證明魂的三部分加上靈的一部分，就組成了心。

伍 人的三部分相當於神殿的三部分

人的三部分相當於神殿的三部分。神的殿，或會幕，是由三部分組成的，就是外院、聖所和至聖所。林前三章十六節說，我們是神的殿。我們的身體相當於外院，裡面的魂相當於聖所，最裡面的靈相當於神的殿最內層的至聖所。

我們的心裡有帶著思念的心思，以及帶著主意的意志。思念影響主意，而主意實現思念。神活的話能辨明我們心思裡的思念，和意志

裡的主意。當希伯來的信徒在救恩的過程中徘徊時，作者在三章和四章所引用神的話，能把他們的思念和主意顯露出來。

現在我們明白，作者為甚麼在四章十二節說到神活的話刺入我們裡面，剖開我們的魂與靈，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他知道那些猶豫徘徊的希伯來基督徒，是在他們的魂裡遊蕩，而忽略了他們的靈。但新約完全是靈裡的事，而不是在魂裡。新約完全是屬天的，一點也不是屬地的。一切屬地的事，都屬於肉身和心思。猶太教是屬地的，是一種屬地的宗教，適合我們天然心思的想法。相反的，新約是屬天的，也是屬於靈的。我們要摸屬天的事，就必須在靈裡。以弗所二章六節說，我們乃是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裡。但我們若在心思裡，就永遠經歷不到在諸天界裡。我們在心思裡，雖然能在想像中遍歷地上各處，卻摸不着諸天界。我們要摸着諸天界，就必須在靈裡。

有人批評我們在聚會中呼喊，但是有經歷的人，就知道為甚麼我們呼喊。我們若不呼喊，就會留在心思裡。只要短短的呼喊幾聲，我們就在諸天之上，因為我們從心思轉到了靈裡。我雖然不是一個容易激動的人，有的時候我也需要這樣喊。我若不呼喊，就會困在“己”或“理由”的囚牢裡。我們如何止住那些惡者來的理由？乃是藉着大聲讚美主，釋放我們的靈。有時候我晚上睡不着，就小聲呼喊，直到被釋放脫離一切的思念，很快就睡着了。摸着諸天最好的方法，就是呼喊。

希伯來書說到天的門。在這卷書裡，我們看見召會如同伯特利，就是神的家，有基督作天梯。那裡有伯特利，那裡就有天的門和作為天梯的基督，祂把地聯于天，也把天帶到地。我們在何處可以享受這樣奇妙的景色？只有在我們的靈裡。今日天的門就聯於我們的靈。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我們的靈是神今天在地上的居所；提後四章十二節也說，這作天梯的基督與我們的靈同在。因此，我們的靈與天的門乃是一。我們不可再在心思中徘徊，乃要進入靈裡；在靈裡有神的家，有屬天的基督，也有天的門。

今天在上，任何人都難逃細菌的傳染。但我們有一個地方可以逃避世界的細菌，那就是我們的靈。就一面說，我們的靈是我們今天的避難所，是高台。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曾指出，召會生活是我們的避難所，因為召會是神在靈裡的居所。我們都像在暴風雨的海上，有許

多思念的風暴來襲。我們如何才能逃避風暴而進到避難所？惟有轉到靈裡。我們怎能抵擋謠言和消極的話？惟有進到靈裡，就是召會、神的家、和天梯所在的地方。召會乃是醫院。在醫院裡，一切病菌都被殺死，凡物都處理得很乾淨。照樣，在召會中，所有鬼魔的病菌都被殺死。在主恢復中的眾召會，都非常的健康。為著保持健康，我們必須不斷運用靈。如果你感染了一些消極的思想，並留在你的心思裡，你就會生病。但你若轉到靈裡，病菌會被消殺，你在召會生活中就會健康強壯。希伯來書的作者似乎說，“我親愛的希伯來弟兄阿，你們要藉着神活的話，從魂轉入靈。你們若藉着神活的話轉到靈裡，你們必定健康，而沒有難處。弟兄們，你們還在魂裡徘徊，快轉到靈裡罷。你們一旦進到靈裡，就進到神的家裡，享受天的門一切的豐富。”

這一處聖經比較難懂，因為需要我們有較多的經歷。我多年來對作者突然題到神活的話，以及魂與靈的分開，感到困惑，不領會其中的意義。最後，我考量自己的經歷，就看見每當我們和召會出了問題，原因總出在我們心思中所思念的。因此，我們需要活的話刺入我們的深處，把魂與靈分開。這樣，我們就不會站在屬鬼魔的魂那邊，而站在屬天的靈這邊。我們若肯如此行，就會立即好好的活在召會生活中。

每一個過召會生活的人，多少都會與召會發生一些難處。我們可能不喜歡某個長老，或是某個弟兄或姊妹，覺得他們不穀資格，或是太強，或是太大聲。我們怎樣才能從這種思念中蒙拯救？活的話會刺入我們的深處，把我們的靈從心思分出來。當我們這種屬鬼魔的心思被暴露時，我們該宣告：我們愛所有的弟兄姊妹，因為在靈裡他們都是可愛的。我們在心思裡看弟兄姊妹時，沒有一個是可愛的，只有我們自己最好。我們實在需要活的話來剖開我們的魂與靈，使我們能過召會生活！這是進入今天安息日之安息的路，也是一直留在安息日裡不幹犯安息日的路。干犯安息日，意思就是離開召會生活。那些曾經放棄召會生活，離開了今天之安息日的人能見證，在召會之外，沒有安息。我們惟有在靈裡，才享受到召會這安息日的安息。這就是希伯來書把四章十二節放在這個地方的原因。

沒有甚麼像神活的話一樣，能以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活的話進來以先，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對的，是完全為著主的。但活的話一刺到我們深處，我們就看見自己的思念和主意都是自私的；我們就審判自己。若沒有活的話辨明我們的思念和主意，我們就很難留在召會的安息裡。召會的安息是在於神活的話刺入、剖開和辨明。我們乃是藉此才得以進入召會生活的安息，停留在其中並持守這安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六篇 救恩的三個階段

照着聖經全部的啟示，神的救恩分為三個階段，乃是漸進的過程。

壹 對於以色列人

神要以色列人蒙受的救恩，關聯到三個地方：埃及，是他們被救出之地；曠野，是他們飄流之地；迦南，是他們進入之地。他們在這三地的歷史，表徵他們有分于神完全救恩的三個階段。以色列人並不是隻在一個地方享受神全部的救恩。

一 脫離埃及而得救

在埃及，以色列人享受神救恩的第一階段。在踰越節的時候，他們經歷了羊羔贖罪的血，（出十二7，）和羊羔滋養的肉，（8，）從神公義的審判蒙了拯救。當他們離開埃及，過了紅海，就脫離埃及的奴役和暴虐。過紅海之後，他們成了一個釋放、自由的民族。就這一面意義說，他們都得救了。沒有人能否認，他們已經從神的審判和埃及的捆綁、暴虐和奴役蒙了拯救。然而，他們只享受了三分之一神完全的救恩。他們雖然從神的審判和法老的奴役蒙了拯救，但神永遠的定旨如何？神的彰顯與管治又如何？以色列人當時還未能彰顯神，也沒有施行為神的管治權。神的帳幕還未立起來，神的神聖行政還未在地上建立。以色列人雖然已經從埃及被拯救出來，但為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他們還必須經歷神救恩的另外兩個階段。

二 經過曠野而得救

以色列人吃了踰越節的羊羔和無酵餅，得救脫離埃及之後，就經歷在曠野裡的救恩。他們在埃及時，雖然對羊羔所豫表的基督，有了甜美的享受，但那只不過是初期，是開始。他們還必須進一步的享受、有分于、並經歷由嗎哪和活水湧流的磐石所豫表的基督。神帶他們出了埃及之後，又帶他們進入曠野所豫表的第二階段。在曠野，他們享受到餽養的嗎哪，（十六31~32，）和解渴的水。（十七6。）由於受到已往教訓的影響，我們一聽到曠野這兩個字，總以為是不好的辭。曠野雖然不好，但也不是那麼壞。你若參考地圖，就會發現以色

列人出了埃及，若不經過曠野就不能進入美地。曠野之所以不好，是因為以色列人不是經過它直接的進入迦南，卻在其中飄流三十八年之久。這樣浪費時間，使曠野成為不好的。假如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經過曠野，直接的走進美地，曠野就是個好的辭。何況以色列人在那裡享受嗎哪和磐石流出來的水，兩者都是基督的豫表，就足證曠野並非全然不好。

三 進入迦南而得救

以色列人經過曠野飄流之後，就過了約但河，進入迦南美地；這是他們救恩的第三階段。在這階段，就是在美地，他們所享受的比他們以前所享受的羊羔、無酵餅、嗎哪和活水更多；他們乃是享受迦南地豐富的出產。他們在曠野几乎四十年之久，雖然天天吃嗎哪，然而當他們進了美地，嗎哪立即停止，他們就開始享受包羅萬有之地豐富的出產。（書五11~12。）踰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活水、和迦南美地的出產，都是基督的豐富在各方面的豫表。以色列人若只在埃及蒙拯救，他們永遠吃不到嗎哪。他們若不進入迦南地，也就享受不到美地豐富的出產。阿利路亞！在救恩的各個階段，基督都是我們豐富的享受。

在救恩的第三階段，就是進迦南的救恩中，以色列人進入了安息。（申十二9。）在救恩的這三個階段，對基督一切豐富的享受，都是為要得着這塊美地，好建造聖殿，使神的彰顯和神聖的行政，得以顯在地上人間。神完全的救恩，以及對基督豐富的享受，都是為著神的彰顯和神的國度。因此，脫離埃及而得救，經過曠野而得救，進入美地而得救，完全是為著神的彰顯和國度。我們已經看過，那裡有神的彰顯和國度，那裡就有安息日的安息。當神的榮耀充滿祂的家（聖殿）時，祂的子民也都在祂面前得了安息。那是神的安息，也是蒙祂拯救之人的安息。因此，我們清楚看見，神救恩的三個階段都是為祂的彰顯和國度，好使祂能與蒙祂拯救的人同得安息。

我們已經指出，神給以色列人所豫備的完全救恩，包括藉踰越節的羊羔得救贖，出埃及，靠屬天的嗎哪得餵養，藉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得解渴，並有分于迦南美地。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享受了踰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和活水，但一同從埃及出來的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進入並有分于美地，其餘的都倒斃在曠野。（民十四30，林前十一

~11。) 雖然以色列人都是被贖的，但只有兩個得勝者，約書亞和迦勒，得着美地為獎賞。

踰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活水和迦南美地，都是基督不同方面的豫表。照以色列人經歷的圖畫，並非所有藉基督蒙救贖的信徒，都在召會時代以及要來的國度裡，有分于基督作獎賞，作他們的安息和滿足；惟有那些蒙救贖以後，竭力尋求基督的人才能得着。為此使徒保羅雖然完全蒙了救贖，仍然向着標竿竭力追求，為要得着基督為獎賞。（腓三10~14。）在腓立比三章，保羅告訴我們，他從前是在猶太教裡，但為基督的緣故，就把那宗教丟棄了。（4~9。）在希伯來書這裡，作者持同樣的觀點，鼓勵希伯來的信徒丟棄猶太教，竭力追求基督，免得失去獎賞。

貳 對於新約信徒

一 脫離世界而得救

按照以色列人得救的豫表，新約信徒所經歷的救恩，也分三個階段。首先，我們經歷脫離世界而得救。我們藉着耶穌的血，得蒙稱義，（羅三22~25，）並從世界分別出來。（加一4，六14。）一個人若尚未從世界出來，就還沒有完全經歷第一步的救恩。基督教所傳的救恩，主要的是藉着耶穌的血，因信稱義的救恩，並沒有脫離世界。現今雖有千萬的真基督徒藉着基督的血，因着信被稱義了，但他們仍留在世界裡。他們需要從世界出來。讚美主，我們已經脫離了世界，包括宗教世界；我們已經從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中出來了。

二 經過魂而得救

我們救恩的第二階段，就是經過魂而得救，其中包括聖別（羅六19，22）和變化。（十二2。）許多人認為“魂”不是一個好的辭。我們不該這麼說。魂可以非常好，也可以非常壞。新約啟示，在稱義和重生之後，我們還需要聖別和變化。在已過多年，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看見，變化（包括聖別）乃是魂的事。我們的魂，就是我們這個人，必須得着聖別與變化，好被基督一切的所是浸透。在我們靈裡基督的素質、元素、本質，必須擴展到我們的魂裡。毫無疑問，基督神聖的素質已經種到我們靈裡。如今，祂神聖的素質必須浸潤、浸透我們的魂，直到我們的魂完全被祂神聖的元素所變化。變化不僅是改變，更是基督神聖的素質作到我們裡面。慕安得烈弟兄用編織（woven）這

辭，形容基督的成分如何像織布一樣，織到我們裡面。我們在早期盡職時，也常用這個發表作說明。這雖然沒有錯，但是我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樣的辭，聖經乃是用“調和”。

利未記二章四節說到素祭是用細面調油作成，這裡的“調”這個聖經用辭，就比“織”好得多。我們來看利未記二章裡，素祭這幅圖畫。細面調油，也就是說，細面被油浸潤並浸透。最終，細面變化了，但不是自己改變的，乃是因着調油而改變的。細面表徵人性，油表徵神性。神經綸的目的，乃是要我們的人性調着祂的神性。我們是細面，祂是油，彼此調和在一起。細面調了油，仍各自保持原有的本質。照樣，在神、人二性的調和裡，人性與神性的本質仍各自存留，但這兩種本質，卻又調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這就是描寫神與我們調和的圖畫，既奇妙又清楚。這個調和，就是我們的變化。

變化是甚麼？變化不是道德的改正，或倫理行為的改善。變化的意思乃是，我們的人性先被主贖罪的血洗淨，然後與那作膏油的聖靈調和，使我們不論在地位上和性情上，都得以聖別且聖化。在這救恩的第二個階段，我們享受基督作屬天的嗎哪和活水，活水就是從裂開的磐石，就是基督自己，所流出的賜生命之靈。在這變化的階段中，我們更豐富、更主觀的享受基督。讚美主，已過這些年間，在主的恢復中，有許多聖徒實際的被帶到這個變化中。雖然有時候也有一些外面的調整和改正，但我們並不信靠這個，我們只相信主奇妙的變化工作。林後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都需要這種的變化。阿利路亞！現今我們正經過救恩的第二階段。

真正的召會生活滿了變化。因着眾召會中許多青年人正在變化，我就極受鼓勵。眾召會都在往前。我們不必太去改正聖徒，但我們需要以生命的方式照顧青年人。我們看見青年人在召會中，天天被神的生命所變化。這是何等奇妙的變化！

三 進入靈而得救

我們救恩的第三階段，就是被救到靈裡。我們都必須離開曠野，過河進到我們的靈裡，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羅八10，提後四22，）並在靈裡生活行動。（羅八4，加五16，25。）在靈裡，我們有

神的居所、天梯、和天的門。因此，在我們的靈裡有神的彰顯和神的國。我們在其中享受屬天安息的安息日。

參 相當於在會幕（聖殿）裡的經歷

一 在外院裡的經歷

會幕和聖殿都是分作三部分，所以神救恩的三個階段，也相當於在會幕和聖殿中的經歷。首先，我們有在外院裡的經歷；在那裡，我們在祭壇那裡蒙了救贖，（利四7，）在洗濯盆那裡得了洗淨。（出三十18~21。）在洗濯盆的洗淨，就是真正的過河。這相當於我們脫離世界而得救。

二 在聖所裡的經歷

其次，我們有在聖所裡的經歷；在那裡，我們得着陳設餅的餵養，（出二五30，）燈台的光照，（37，）並藉着香壇蒙悅納。（三十7。）這相當於我們魂裡的變化。

三 在至聖所裡的經歷

第三，我們有在至聖所裡的經歷；在那裡，我們享受神的同在，（二五22，）有分于神的榮耀。在至聖所這裡，我們乃是在神的居所裡。在此，我們也是在安息日的安息裡。這相當於我們被拯救到靈裡。

肆 希伯來信徒的情形

希伯來信徒已經在第一階段裡得救了，卻徘徊於救恩的第二階段。他們因為心思的疑惑，以致在魂中遊蕩，正處于要飄流回到第一階段的危機中。作者寫希伯來書，為要警告並鼓勵他們，要繼續往前，進入救恩的第三階段，就是進入美地的安息，（四11，）併進入靈裡的至聖所。（十19~20。）進入美地的安息，就是進入召會生活，並期望被帶進要來的國度。進入至聖所就是在靈裡。進入安息日的安息和進入正當的召會生活，都是在於我們的靈。今天，神的寶座和至聖所，都在諸天之上，也聯於我們的靈。因此，我們的靈乃是極重要的地方。在我們的靈裡，有神的居所，有天梯，有天的門，有神的寶座，也有至聖所。在靈這裡，我們享受召會生活，並在現今的安息日裡，這安息日要帶我們進入要來國度之安息日的安息。

作者在四章十一節說，“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隨着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這段話所說的安息，既是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裡的跌倒，就是從基督墜落，與基督隔絕。（加五4。）在加拉太書，加拉太信徒的危機，是從恩典的自由漂到律法的轄制裡。（1~4。）保羅勸勉他們，要在恩典的自由中站立得住，就是不要與基督隔絕。在希伯來書這裡，希伯來信徒的危機是不願丟棄那照着律法設立的老宗教，也不竭力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安息。他們若仍在老舊的宗教，就是在猶太教裡徘徊，就會趕不上作他們安息的基督。希伯來書的作者懇切的勉勵他們，要作基督的同夥，與基督一同竭力進入安息，使他們這些有分于基督的人，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安息。

希伯來三章七節至四章十一節，指出以色列人跌倒，不能進入美地的安息。我們看過，就他們而言，有三個地方，就是埃及、曠野和迦南；他們在這三地的歷史，表徵他們有分于神完全救恩的三個階段。這豫表我們新約信徒有分于神完全的救恩。第一階段，我們接受基督，得救贖並蒙拯救脫離世界。第二階段，我們在跟隨主時，成了飄流的人，這種飄流總是發生在我們的魂裡。第三階段，我們完滿的有分于並享受基督，這是我們在靈裡所經歷的。我們追求物質的享受和罪中之樂，就是在埃及所豫表的世界中。我們在魂裡飄流，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就是在曠野。我們在靈裡享受基督，就是在迦南。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總是發怨言，起爭論，責怪人，那必定是在魂裡，不是在靈裡。但迦勒和約書亞相信神的話，順從主，向着目標竭力往前，這必定不是在魂裡，乃是在靈裡。接受本書信的希伯來信徒，當時正不知如何對待他們老舊的希伯來宗教。這種在心思裡的猶疑，就是在魂裡遊蕩，並不是在靈裡經歷基督。所以這卷書的作者說，神的話，就是引自舊約的話，像兩刃的利劍，能刺入他們的猶疑，將他們的魂與靈剖開。

骨髓如何深藏在骨節裡，靈也照樣深藏在魂裡。要使骨髓與骨節分開，主要的是骨節必須破碎。同樣的原則，要使靈與魂分開，魂也必須破碎。希伯來信徒的魂及其猶疑的心思，懷疑神救恩的法則，考慮到自己的利益，必須被神活的、有功效、能刺入的話破碎，好使他們的魂與靈分開。

因此，本書作者勸勉希伯來的信徒，不要留在魂裡遊蕩，這魂是他們必須否認的。他們該竭力進入靈裡，有分于並享受屬天的基督，使他們能在千年國裡，在祂作王時有分于國度的安息。他們若仍在魂裡流蕩，就會偏離神的目標，失去對基督完滿的享受和國度的安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七篇 尊大的大祭司與施恩的寶座

尊大的大祭司

希伯來書是一卷對比的書。在前幾篇信息裡，我們已經看過三個對比：我們的神與猶太人的神，基督與天使，基督與摩西之間的對比。現在我們來看本書另一小段，從四章十四節到七章二十八節，這裡又是另一個對比，就是基督與亞倫之間的對比。我們的神超越猶太人所敬拜的神，我們的基督遠超過天使、摩西和亞倫。我們也看過，在希伯來書每一個大段中，都有一個警告。第一個警告是在二章一至四節，第二個警告是在三章七節至四章十三節，第三個警告是在五章十一節至六章二十節這一小段。

在前幾章裡，我們看過基督是神子、人子、救恩的創始者（元帥）和使徒。這些都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在聖經裡，無人比那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更奇妙、超越。祂從神而來，把神供應給我們。在祂來以前，我們與神無分無關。神是神，我們僅僅是人，我們與神並無關係。祂來了，不僅作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也作我們的大祭司。大多數的人對救主和救贖主這兩個名稱，只有膚淺的認識。我們若只認識基督是救主和救贖主，我們對祂的認識就只是膚淺的。我們必須進一步認識祂是救恩的創始者、使徒和大祭司。雖然許多基督徒也知道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但是很多人不明白其真正的意義。我們若要認識基督是大祭司的意義，就必須把整卷希伯來書透徹的看過。

四章十四節說，“所以，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主耶穌先是藉着成為肉體，（二14，）受差遣從神到我們這裡，作我們的使徒、（三1、）創始者、首領、（二10、）那超越摩西的一位、（三3、）和我們的真約書亞，（四8，）要領我們祂這些同夥，（一9，三15，）進入榮耀和安息。（二10，四11。）然後祂藉着復活和升天，（五5~6，）從我們這裡回到神那裡，作我們的大祭司，在神面前擔負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二17~18，四15。）

今天在召會生活這安息日的安息裡，我們所需並所有的這位基督，乃是我們的大祭司。正確的說，一位大祭司不是在街上，也不是在曠野，乃是在至聖所裡。今天我們的基督在那裡？祂乃是一直在至聖所裡。我們的大祭司，今天不在祭壇那裡獻祭，也不在聖所那裡豫備陳設餅，點燈燒香；祂乃是在至聖所裡。大多數基督徒只有在祭壇那裡的基督，就是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許多首詩歌，都說到釘十字架的基督。有些基督徒，只有在聖所裡的基督。他們屬靈追求最高的得着，只是一位在聖所裡豫備陳設餅，點燈燒香的基督。他們忽略了在至聖所裡的大祭司。今天我們大祭司的主要功用，既不在祭壇，也不在聖所，乃是在至聖所，就是神的同在和神的榮耀所在之地。不錯，祂曾經在十字架上，但一章三節啟示我們，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經完成了。不必求祂回去再作一次。祂的工作已經完成，現今就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沒有一個地方比這地方更靠近神。使徒寫希伯來書，就是要幫助我們，進前來到這位現今在神面前的基督這裡。

在至聖所裡的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救贖主、使徒、救恩的創始者，祂也是我們的大祭司。祂在至聖所裡作甚麼？祂正在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裡已經看過，大祭司的主要功用，乃是把神供應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哦，我們何等需要這位在至聖所裡的大祭司，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我們應當忘掉我們的境遇、軟弱、煩惱、甚至自己，只要記住耶穌基督今天乃是在至聖所裡，作我們的大祭司。只要有這一位大祭司，我們就有了所需要的一切。

根據舊約，每逢大祭司進到至聖所神的面前，肩上要擔著兩塊紅瑪瑙，上面刻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出二八9~12，）並帶上胸牌，上面有十二塊寶石，刻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15~30。）這表徵以色列民是在大祭司的肩上和胸前。肩表徵能力，胸表徵愛，所以神的子民乃是受大祭司的能力所托住，也是在大祭司的愛裡。當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時，祂也把神的子民都帶進去。在神看來，大祭司在至聖所裡時，神的子民也與他一同在那裡。照樣，當神看見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在至聖所裡時，也看見我們是在祂的肩上和胸前。我們何等需要看見這個異象！我們的大祭司，在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裡，在神面前擔負著我們、佩帶著我們。現今我們都在至聖所裡，在祂的肩上，在祂的胸前。在那裡，我們與祂一同在神的榮耀裡。

當基督在至聖所裡，在神面前擔負著我們的時候，祂就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當使徒保羅禱告主，求祂挪開那根刺的時候，（林後十二7~8，）主卻對他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9。）主似乎對他說，“保羅，我不會挪開那根刺，但我要把我自己當作恩典分賜到你裡面。當我這樣作，你就會認識我是如何寶貴、全足，我也就更多加到你裡面。”我們這樣經歷基督這位把我們擔負在祂肩上和胸前，並把神供應到我們裡面的大祭司，就是在至聖所裡的經歷，我們在那裡享受神自己和祂一切的豐富。當我們進到這種經歷時，我們很難說我們在那裡，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只能說，我們是在大祭司的肩上和胸前，並知道祂在供應我們，叫我們在裡面得着安慰和力量。我們也許只能說，“我的確從主得着一些東西，但是我說不出來，也無法形容。”這種對基督作我們大祭司的經歷，乃是最高的經歷和享受。我們都必須學習，在至聖所裡，留在祂的肩上和胸前。這就是救恩第三階段的經歷，相當於至聖所裡的經歷。我們不該滿意于只作外院子的基督徒，也不該徘徊在聖所裡。我們必須竭力往前，進入至聖所，就是有神同在和榮耀的所在。

這樣經歷基督作大祭司，當然是在諸天之上，但也是在我們的靈裡和召會中，因為今天召會就是神在我們靈裡的居所。這位作為天梯，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的基督，乃是在我們的靈裡。藉着神的居所和天梯，在諸天之上的至聖所就聯於我們的靈。我們可以用電為例說明，藉着電流的流通，我們的家就和發電廠相聯。電一面在發電廠的發電機裡，一面也在我們家裡。電若不流通，發電廠和我們的家就離得很遠。但藉着電的流通，兩地就聯成一個。照樣，天雖然離我們的靈很遠；但奇妙的基督在諸天之上，同時也在我們的靈裡。羅馬八章三十四節說，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而十節說，基督也在我們裡面。這不是說有兩位基督，一位在諸天之上，另一位在我們裡面；這也不是指一位基督在兩個不同時期裡。發電廠的電如何聯於我們的家，在三層天上的基督，也照樣聯於我們的靈。祂比電的流通更奇妙。若是電的流通能把兩地聯成一個，我們奇妙的基督豈不更能一面在諸天之上，一面又在我們的靈裡麼？

壹 尊大

希伯來四章十四節告訴我們，神的兒子耶穌是尊大的大祭司。按我們的經歷說，尊大這個辭，在這裡的意思是絕佳、美妙、榮耀且至尊的。國語和合本在此譯為尊榮。今天基督是這樣一位絕佳、奇妙、美妙、榮耀並至尊的大祭司，乃是非人言語所能述說的。雖然我們無法從辭典裡找到適當的字眼來形容祂，但在至聖所裡，在祂肩上和胸上的經歷，就使我們知道祂是一位奇妙尊大的大祭司。

一 在祂的身位上

基督這位大祭司的尊大，第一是在祂的身位上。祂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一5，8。）祂也是人的兒子，就是人自己。（二6。）祂是神又是人，兼有神、人二性。祂不僅知道神的事和人的事，祂也在神的事和人的事中。沒有一位大祭司像祂一樣。

二 在祂的工作上

第二，基督的尊大，乃是在祂的工作上。祂洗淨我們的罪，又為我們成就平息。（一3，二17。）祂除去罪，解決了罪的問題。祂不僅為人，也為每樣東西嘗了死味。（二9。）祂藉着嘗過死味，戰勝並征服了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二24，27。）祂也廢除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基督藉着十字架上的死，已經廢掉撒但，就是死的權勢。藉着戰勝死並廢除魔鬼，祂釋放了我們脫離死的奴役。（15。）我們被祂釋放，不僅脫離罪的奴役，也脫離死的奴役。祂藉着苦難，得成全作我們救恩的創始者。（10。）祂爭戰已經完畢，進入了榮耀。如今祂是開拓者，領我們走同樣的路，向着榮耀邁進。現今祂治理神的家，如同摩西一樣。（三5~6。）祂是這家的建造者，當然知道如何治理這家。祂也像約書亞一樣，正在帶領我們進入安息。（四8~9。）祂賜給我們召會時代安息日的安息，也要領我們進入國度時代安息日的安息。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在這一切奇妙、絕佳的工作上是尊大的；舊約中從來沒有一位大祭司，曾完成如此奇妙、絕佳的工作。

三 在祂所達到的事上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之所以尊大，也是在祂所達到的事上。祂所達到的很高，使祂進入諸天上的至聖所，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六19，九24，二9。）祂不再是在地上戴着荊棘冠冕的一位，祂現今乃是

在高天上，戴着榮耀的冠冕。沒有一位大祭司所達到的超過祂；在這事上，甚至無人能與祂相比。

貳 經過了諸天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在祂的身位、資格、工作、成就、和所達到的事上，都是尊大的，祂已經經過了諸天。（四14。）基督釘十字架以後，復活以先，曾經漫步陰間，在那裡遨遊。雖然撒但盡其死亡的全力，想要拘禁祂，但祂在復活時，卻從墳墓裡起來了。（徒二24、27。）復活以後，祂勝過地心吸力，升到諸天之上。儘管鬼魔竭力攔阻祂離地，祂卻奇妙的擺脫了地，然後升到諸天之上。當祂穿過空中的時候，所有的惡靈、執政的和掌權的，都想要抓住祂，不許祂上去，但祂卻將他們脫下，向全宇宙作展示。這就是歌羅西二章十五節所說，基督“既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就“把他們公然示眾，…向他們誇勝”。在這一節裡，我們看見三個主要的點：基督已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祂把他們公然示眾；祂也向他們誇勝。現今祂已經從陰間出來，把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並經過了諸天，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享受安息。但祂渴望看見，祂所有的肢體也進入祂的安息。我們進入祂安息的路，乃是藉着經歷祂作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將會看見，我們只要來到祂正坐著的施恩寶座前，來受憐憫，得恩典。我們這樣作，立刻就在召會生活的安息裡，並且和祂一同等候那更美的安息。讚美主！

參 在各方面受過試誘

基督為大祭司，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罪。（來四15。）祂既然受過試誘，就有資格有能力，幫助我們這些被試誘的人。（二18。）祂雖受了一切的試誘，卻沒有被罪玷污。祂的確裝備好，能幫助我們經過所有的試誘，並保守我們脫離罪的纏累。

肆 同情我們的軟弱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就能同情我們的軟弱。（四15。）祂很容易體諒我們軟弱的感覺，進到我們的軟弱裡，與我們同受軟弱之苦。無論甚麼事臨到我們，無論我們有甚麼苦難，祂都能進到我們的感覺裡，並同情我們。

施恩的寶座

壹 神的寶座—由平息座所表徵

本書作者揭示我們的大祭司以後，就鼓勵我們“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四16。）施恩的寶座，毫無疑問，是指天上神的寶座。（啟四2。）神的寶座，對全宇宙是掌權的寶座，（但七9，啟五1，）神在其上掌權管理宇宙。這是神行政的寶座。但對我們信徒，卻成了施恩的寶座，由至聖所裡（來九3，5）見證櫃上（出二五17~21，羅三25）灑了基督寶血（利十六15，來九12）的平息座（施恩座）所表徵。神就是在這裡，與祂的百姓相會相交。（出二五21~22。）每當我們藉着基督的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就與神相會相交。

貳 神和羔羊的寶座

希伯來四章施恩的寶座，就是啟示錄四章掌權的寶座；這寶座到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成了神和羔羊的寶座，從那裡流出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這河流通整座新耶路撒冷城，河中長着生命樹，這啟示我們，這位豐富的基督同着活的靈，乃是從施恩的寶座流出來。恩典是甚麼？恩典就是長着生命樹的那道河流。對於不信的人和鬼魔，神和羔羊的寶座乃是權柄的寶座；對於我們，卻是施恩的寶座。每當我們來到這寶座前，我們都覺得有一些東西在流動，滋潤並供應我們；這就是恩典。我們確實能喝到並吃到這些供應。

參 神在我們靈裡的居所

希伯來四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要“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施恩的寶座既在諸天之上，我們怎能來到這寶座前？根據基要派的教訓，我們必須等到死後到了天上，才來到這寶座前。但是當我們還活在地上時，怎能來到這寶座前？秘訣就在本章十二節，那裡說到藉着神活而有功效的話，剖開我們的魂與靈。我們已經看過，那在天上坐在施恩寶座上的基督，（羅八34，）現今也在我們裡面，（10，）就是在我們的靈裡，（提後四22，）這靈就是神居住的所在。（弗二22。）基督既在我們靈裡，父與那靈也必在我們靈裡。（約十四20，23，羅八16。）因此，三一神就在我們靈裡。伯特利是神的家，神的居所，也是天的門；在那裡基督是梯子，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創二八12~17，約一51。）雖然施恩的寶座是在諸

天之上，我們奇妙的基督卻把第三層天帶到我們靈裡，就是今天神地上居所的所在。我們的靈，可稱為今天的伯特利。根據創世記二十八章，伯特利先是一個地方，然後是神的居所。那個地方和那塊石頭都稱為伯特利。按原則說，那裡有神的居所，那裡就有天梯和天的門。這位從神來到我們這裡的奇妙基督，已經完成並成就了這麼多的事，並且作了我們的創始者、使徒、大祭司，現今已經進入我們靈裡，使這靈成為天的門。現在我們很容易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因為寶座就在門內。施恩的寶座雖然是在諸天之上，但憑着基督並藉着基督，這寶座已經聯於我們的靈。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完全是在靈裡的事。我們若在心思裡，就很難進入至聖所。我們若是屬魂的人，常常遊蕩在魂的曠野裡，就必定離至聖所很遠。我們的靈今天既是神居住的所在，這靈就是天的門，在這裡基督是梯子，把我們這些在地上的人聯于天，並把天帶給我們。因此，每當我們轉到靈裡，就能藉着基督作天梯，進入天的門，摸着天上施恩的寶座。為此我們需要神活的話，刺入我們的深處，把遊蕩的心思與靈分開。只要我們在靈裡，我們就有天的門；門內有施恩的寶座。進入至聖所不需要花時間，因為至聖所和我們的靈之間，沒有距離。每當我們從深處呼喊“哦，主耶穌”，我們立刻就在至聖所裡，摸着施恩的寶座。我們何等需要摸着施恩的寶座！

肆 受憐憫，得恩典

當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就能“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神的憐憫和祂的恩典都是神愛的彰顯。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神的憐憫先臨到我們，把我們帶進一種光景，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路加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父親看見浪子回家，對他動了慈心。這就是憐憫，彰顯出父的愛。接着，父親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又給他吃肥牛犢，這就是恩典，也顯明了父的愛。神的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如同一座橋樑，將我們與神的恩典連接起來。我們的光景常是太可憐了，所以我們必須先受憐憫，然後才得恩典。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常常像討飯的，有點像浪子回到父家的光景。討飯的像浪子一樣需要憐憫。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有人給我們一點東西，這是憐憫。若是我們的光景相當不錯，有人給我們東西，那是恩典。許多時候當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感覺自己很可憐，

就說，“父阿，我甚麼都不配。”但父會說，“不要緊，你雖不配，但我有憐憫。我的憐憫臨到你，叫你配，使你得着裝飾。我的憐憫要使你穿上上好的袍子。”我們受父的憐憫之後，很快的會感覺自己是重要人物。這樣我們就敢資格坐下來，享受肥牛犢。這就是恩典。這不只是道理，更是在我們的經歷上可以印證的。

誰坐在施恩的寶座上？不僅是神，也是羔羊救贖主。神如今坐在奇妙的施恩寶座上，在祂的右邊坐著救贖主，我們的大祭司。這個寶座不僅是神的寶座，更是神和羔羊的寶座，意即神在羔羊裡，流出自己作恩典，給我們享受。我們不需要作甚麼，只需要簡單的前來，敞開並接受憐憫和恩典，作應時的幫助。每一天，從這恩典而來的幫助，都是應時的、新鮮的，正合我們當時的光景和需要。根據希伯來書，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不僅是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也是住在至聖所裡，在神的寶座前，不斷的受憐憫，得恩典。這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生活。靠主的憐憫，這些極重要的點若確實的作到我們裡面，我們的光景必定與前不同。

神的憐憫和恩典對我們總是便利的，然而我們需要運用靈，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摸着在我們諸般的軟弱上同情我們的大祭司，才能受憐憫，得恩典。本書的作者用這些話，勉勵疲倦的希伯來信徒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使他們能挺身而出。（十二12。）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八篇 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和永遠救恩的根源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乃是永遠救恩的根源。你曾否聽過，永遠的救恩有其根源、起始和創始者？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乃是這永遠救恩的根源。我們將會看見，祂作大祭司，並不是照着亞倫舊祭司體系的等次，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

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壹 超越亞倫

亞倫不是自取尊貴作大祭司，乃是蒙神呼召、被神設立的。（來五4，1。）基督更是這樣，祂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神在祂的復活裡，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立祂為大祭司。（5~6。）亞倫作大祭司，乃是替人辦理關於神的事。（1。）基督超越亞倫，因祂是在神面前照料我們一切的案件。亞倫為百姓和自己獻上禮物和為著罪的祭物，不過是豫表。（1，3。）但基督獻上自己作為著罪的祭物，乃是實際。

五章二節說，作大祭司的“能體諒那無知和失迷的，因為他自己也為軟弱所困”。這裡原文含示對無知和失迷者的感覺，不過于嚴厲，也不過于寬容，乃是對他們的情形，作適當、溫和的判斷。本節的思想是四章十五節的延續。我們的大祭司基督，雖不像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為軟弱所困，卻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因此，祂能同情我們的軟弱，體諒我們這些無知和失迷的人。

貳 為神所榮耀

一 藉着復活

大祭司基督藉着復活，為神所榮耀。希伯來五章五節說，“這樣，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那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榮耀了祂。”本節榮耀這辭頂替前節的尊貴。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只有尊貴，乃是地位的事；但基督作大祭司，不僅有尊貴，更有榮耀；不僅有祂地位的寶貴，更有祂人位的榮美。本

節有一句是引自詩篇二篇七節：“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是指基督的復活，（徒十三33，）這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基督要作我們的大祭司，就必須有分於我們的人性，如希伯來二章十四至十八節所說的，並且必須帶著這人性進入復活。就祂的人性說，祂能同情我們，憐憫我們。（四15，二17。）就祂的神性說，祂在復活裡，能為我們作每一件事，並且對我們是忠信的。（七24～25，二17。）

五章七節告訴我們，基督“在肉身的日子，強烈的哭號，流淚向那能救祂出死的，獻上祈禱和懇求”。這裡的出死，不是說基督沒有進入死，沒有受死的苦，乃是說祂要復活從死裡出來。基督在死前為此禱告，神就應允了祂，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二 在升天裡

六節引自詩篇一百一十篇，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這是指基督的升天和登寶座。（1～4。）這是在復活之外，進一步的資格，使祂能作我們的大祭司。（來七26。）基督不僅從死人中復活，更升到宇宙的至高處。在前一篇信息裡，我們指出，基督勝過了地的引力，勝過了地上鬼魔的阻撓攻擊。當祂升到空中時，就如歌羅西二章十五節所說，祂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並他們公然示眾。“脫下”原文的意思是如同用鷄毛揮拂下塵埃。當基督升到空中時，執政的和掌權的好像蚊蠅一樣蜂湧而來，想阻撓祂升天。主耶穌並不和他們糾纏，只輕輕的像彈灰塵一樣把他們掃落，而把他們公然示眾。然後祂升到諸天之上，現今坐在神的右邊。每當我們摸着祂，就摸着這位超越一切者，我們也就超越了一切。屬地的吸引、鬼魔、執政的和掌權的、以及一切消極的東西，都被祂勝過了。我們何等需要經歷希伯來書所揭示的這位基督！

三 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

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五6。）麥基洗德的等次，比亞倫的更高。亞倫的等次僅僅是為著在人性裡的祭司職分，而麥基洗德的等次是為著在人性並在神性裡的祭司職分。這一點在七章會有充分的說明。

四 永遠為大祭司

亞倫被立為尊貴的大祭司，只在他活着的時候，因為他死了就不能繼續。但基督是神的兒子，在榮耀裡被立為大祭司，直到永遠。（五6。）在祂並沒有死的阻隔。祂乃是得了榮耀，永遠作我們的大祭司。

參 與麥基洗德相似

祭司職分，在聖經中只有兩種等次—亞倫的等次和麥基洗德的等次。麥基洗德的等次是在亞倫的等次之先。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不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帶進來的，乃是由亞伯拉罕自己帶進來的。我們曾說過，亞當是受造族類的頭，亞伯拉罕是蒙召族類的頭。亞當失敗了，未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因此受造的族類就在亞當帶頭下失敗了，神最終就放棄了受造的族類。到巴別的時候，整個受造族類成了迦勒底之地。從寧錄的時候起，迦勒底就充滿了偶像。拜偶像完全是與神自己敵對的。因為以亞當為首的人類成了偶像之地，甚至全能的神也不可能再在人身作甚麼。神雖然放棄了受造的族類，卻絕不能放棄祂永遠的定旨，祂的定旨還需要人來完成。因此，神照着祂的經綸，把亞伯拉罕從墮落的族類中呼召出來，使他成為蒙召族類的頭。

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也屬於蒙召的族類。我們都曾是受造的族類，在亞當的作頭之下，同屬“迦勒底”。但我們都從偶像之地出來了。在你得救以前，你在那裡？你乃是在偶像之地。在神眼中，一切東西，不管是道德的、不道德的，合乎倫理的、不合倫理的，好的、壞的，上等的、下等的，都是偶像。讚美主，祂把我們從我們的“迦勒底”呼召出來！羅馬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說，神豫知、豫定、並呼召了我們。神的呼召不是一件小事，乃是高超、屬天的事；我們的行事為人，都當與所蒙的呼召相稱。神的呼召比祂的創造更高超、更豐富、更重要。阿利路亞，我們是這蒙召族類的一分子！我們的父亞伯拉罕乃是這族類的頭。那來見蒙召族類之父的祭司體系，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則將十分之一獻給他。（創十四18~20。）麥基洗德來見亞伯拉罕，原不是來收他的十分之一，乃是要供應他餅和酒。

主耶穌離開門徒的前一個晚上，也是供應他們餅和酒。（太二六26~27。）聖經前後有奇妙的一貫性。麥基洗德供應亞伯拉罕餅和

酒，主耶穌也供應門徒餅和酒。我們這些多年在主桌子前享受的人，沒有多少人知道，擘餅是與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有關。聖經第一次題到祭司職分時告訴我們，有一位祭司從至高的神那裡來，用餅和酒供應蒙召族類的父。

我們不知道麥基洗德究竟是從那裡來的。在聖經的記載裡，他無父，無母，無族譜，既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來七1~3。）他就是這樣來了，又去了。麥基洗德是撒冷王；撒冷就是耶路撒冷的古址。“撒冷”的意思是平安，“耶路”的意思是根基。因此，耶路撒冷的意思就是平安的根基。在麥基洗德的時候，只有撒冷，還沒有耶路撒冷；只有平安，還沒有平安的根基。聖經第一次說到祭司職分，就說到這位是平安王的奇妙人物。這人的稱呼還有第二面的講究，就是公義王。我們若沒有公義，就無法有平安，因為平安總是從公義來的。在麥基洗德身上，有公義也有平安。他乃是根據這個公義和平安，供應亞伯拉罕餅和酒。我們根據甚麼來到主的桌子前？是同情或憐憫麼？不，乃是公義和平安。按照羅馬三、四、五章所說，義已經算給我們，我們也得稱為義了。結果，我們就得享平安。三至四章給我們公義和稱義，五章給我們在公義之下的平安。我們乃是在這公義和平安的根基上，來到主的桌子前享受餅和酒。那位帶來公義和平安的，就是那位供應我們餅和酒的。祂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

在主桌子上所用的餅和酒，是甚麼意義？主親自這樣說到餅：“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六26，）也這樣說到酒：“這是我…的血。”（28。）這指明桌上的餅和酒表徵經過過程的神，描繪這位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已經經過了種種的過程，使祂能供應到我們裡面。

我們若要明白聖經中的任何一個項目，就必須來看那個項目的根源，就是在聖經甚麼地方第一次題到。這是要守住一個基本原則：第一次題到的事，是以後的原則。希伯來書雖然說到麥基洗德，但我們若要認識他，就需要查考創世記十四章，就是第一次題到麥基洗德和祭司職分的地方。基督徒想到基督是他們的大祭司時，很少回頭去看創世記十四章。希伯來七章乃是將我們指向創世記十四章，那裡說到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那公義王和平安王麥基洗德來迎接

他。麥基洗德雖然是王，但那時並不是以王的身分而來，乃是以至高神祭司的身分，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亞伯拉罕。這事看起來很簡單，沒有甚麼令人興奮之處，但意義卻很深遠。在聖經裡，餅是指生命的供應。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直譯，餅〕，”（約六35，）意思是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餅，為要賜人生命。在聖經裡，酒表徵血，為著完成救贖，解除我們的乾渴。我們是墮落的人，都在神定罪之下。我們乾渴，因為神公義審判的火在我們裡面焚燒。我們的乾渴既來自神的定罪，世上的水就不能解渴。我們的乾渴，只有生命的汁液才能解除。酒不是水，乃是出自葡萄的生命汁液，葡萄是屬於生命的東西。主耶穌選用酒來表徵祂贖罪的血，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7～28。）麥基洗德出來，以餅和酒供應蒙召族類之父亞伯拉罕，表徵基督來把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祂經過在十字架上的過程，好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以救贖的酒解除我們在神定罪之下的乾渴。祂是救贖的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供應和滿足。

聖經題到亞倫等次祭司的時候，只說他們被選、蒙召，來獻上為著罪的祭物，而沒有說他們要供應人餅和酒。他們主要的是藉着獻上禮物和為著罪的祭物，而事奉神。照着亞倫等次的祭司職分，主要是在消極一面照顧神的百姓。但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作得更多。他不是帶著為罪而獻的祭物到神那裡去，乃是帶著餅和酒從神那裡到我們這裡來。

當踰越節的時候，百姓要抹血，也要吃無酵餅。供應給我們的餅和酒，乃是踰越節的結果。這意思是說，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乃是將那出於祂救贖的東西，供應到我們裡面。祂為我們受死，獻上身體，併流出血來。這一切都在祂回到父神面前之先完成了。根據希伯來書，基督獻上自己作獨一為著罪的祭物，就一次永遠的解決了罪的問題。然後祂帶著自己的血，進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灑在神面前，因而完成了救贖。就着救贖這一面說，現今基督已不需要再作甚麼；祂乃是坐在神的右邊。然而，祂仍需要作我們的大祭司，不是到神那裡去，乃是到我們這裡來。祂來不是要對付我們的罪，乃是供應餅和

酒，就是祂自己的表徵；祂經過了死與復活，好使我們得着供應和滿足。這是遠超過救贖的。

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仍停留在基督作救贖主和救主，為他們流血，為他們獻上祂自己，併為他們的罪成就平息，平息了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但希伯來書比這更往前去，這實在是一本過了河的書。本書所揭示的基督，不再只是一位為著罪獻祭物給神，併為我們的罪流血的救贖主。本書所啟示的基督，乃是在完成了一切之後，非常奧秘的來到我們這裡的一位。祂在我們的靈裡來，並不是來作我們的救贖主，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來作我們的大祭司。祂來不是為我們獻上甚麼，乃是以祂自己作餅和酒供應我們，作我們日常的供應，並作我們的滿足。許多基督徒非常軟弱，因為他們沒有享受這種供應。他們雖然有希伯來書在手中，也有“大祭司”這個辭在他們的字彙裡，但是他們沒有多少經歷到那位照着麥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的基督，把祂自己供應到他們裡面。

希伯來書啟示，基督已完成了神一切的要求。所以不論是神或救贖主，今天都得了安息日的安息。根據本書，基督不再作救贖的工，祂乃是坐著，因為神一切公義、聖別、榮耀的要求，祂都滿足了。今天祂是安息的基督，神也在祂裡面安息，享受安息日的安息。當我們進到召會生活中，我們也與基督、與神，同享安息。

希伯來書也啟示，這位安息的基督雖然完成了救贖的工作，卻非常活躍的作我們的大祭司，一直將祂自己這經過過程的餅和酒，供應給我們，作我們日常的供應。因此基督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今天祂不是獻祭的大祭司，乃是以餅和酒來供應的大祭司。阿利路亞！我們有公義和平安，但只有公義和平安並不能使我們滿足；我們需要有些東西可以吃喝，我們需要日常的供應。因此，在神公義和平安的基礎上，我們的麥基洗德以餅和酒來供應我們，給我們吃喝。祂已經救贖了我們，現今祂在餵養我們。

首先，我們需要基督那由亞倫所豫表的祭司職分，獻上為著罪的祭物。然後我們需要基督那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以生命的供應來供應我們。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供應，乃是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然而，獻上為著罪的祭物，只是為了對付消極的情形。神原初的目的，不是救贖我們，乃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我

們裡面，作到我們裡面。因着我們墮落了，祂必須來拯救我們，救贖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這些都是基督那由亞倫所豫表之祭司職分的功用，而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才是神原初的定旨。我們若沒有墮落，根本不需要亞倫所豫表的祭司職分，但我們仍需要基督那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將神供應到我們裡面。大多數基督徒只知道基督那由亞倫所豫表的祭司職分，為要使我們與神和好。他們沒有看見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將神供應到我們裡面。根據希伯來書，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主要的不是獻上為著罪的祭物，乃是供應我們餅和酒的一位。

在我早年的經歷中，差不多每一次跪下禱告時，我總是說，“主阿，感謝你作了我的救贖主，為我流了寶血。”我那時從未想到，我還能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享受這樣一位積極的大祭司供應我餅和酒。每早晨我先為昨日的失敗認罪，盼望當天能好一點。但那一天終究又是失敗，次日早晨又來認罪。一天又一天都是如此。我只知道基督照着亞倫等次所豫表作大祭司的一面。過了許多年，我才認識，我可以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摸着這位供應我餅和酒的大祭司。我無需想去作好，只要簡單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享受這位積極的大祭司供應我餅和酒。這是最好的早餐。我每次享受過這樣的早餐之後，整天就都是好的。我們每天都需要吃物質的早餐，照樣，我們每天早上也該享受基督作早餐。最好的餐桌就是施恩的寶座，在這裡我們能這樣積極的享受基督。基督乃是我們今天的麥基洗德。我們何等需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到祂這位以餅和酒供應我們的面前！

希伯來四章十四節告訴我們：“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十六節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到五章我們就看見，我們在施恩寶座前所遇見的大祭司，不是亞倫等次所豫表的祭司，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以餅和酒供應我們的大祭司。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乃是神的兒子，祂成為大祭司，不是照着屬肉之誠命的律法，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七16。）祂既有神性和祂復活的生命為資格，就能把經過過程的神連同神聖的祝福，

供給那些不再是罪人，而是那些像亞伯拉罕一樣，為神的權益爭戰的人。（創十四18~20。）

永遠救恩的根源

壹 永遠的救恩

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永遠救恩，（來五9，）乃是根據祂為我們完成的永遠救贖，（九12，）這救贖比亞倫等次的祭司所行暫時的遮罪更美。那種暫時的遮罪，只能遮蓋罪，絕不能除罪；但基督永遠的救贖，乃是除去罪，把罪的問題永遠解決。不僅如此，基督永遠的救恩不僅是客觀的救贖，在消極方面解決罪的問題，也是主觀的救恩，在積極方面把我們救到祂的完全和得榮裡。這永遠的救恩，不僅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更包含了一切神聖的元素和性質。基督那神聖的元素和性質，就是構成祂永遠救恩的基本成分；這救恩不僅救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也救我們進入最積極的事物，甚至救我們進入神自己。這樣的拯救是包容一切的，不受時空限制的。

貳 根源

一 基督這大祭司的人位是根源

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祂的人位乃是永遠救恩的根源。（五6~10。）只要這樣一位與我們同在，我們就永不會軟弱。祂是永遠救恩的根源，凡這救恩的效能、利益和結果，都有永遠的性質，超越時間的條件和限制。有些弟兄來告訴我說，他們不敢回家，因為他們的妻子很難理喻。有些姊妹告訴我關於她們丈夫同樣的事，說她們無法忍受家裡的情形。他們的救恩似乎不是永遠的，似乎尚未達到他們的家庭環境。當一些弟兄告訴我，他們不願回到原來所住的城住，因為當地召會的情形太難了，我就對他們說，“若是你的救恩不適用在你的城市，那麼你的救恩就不是永遠的救恩。”不論何處何方，我們都有永遠救恩的根源。所以我總是鼓勵那些懊喪的弟兄姊妹回家。我曾告訴一些姊妹說，“為甚麼怕你的丈夫？他又不是老虎。回去在生命裡憑基督把他吞下去。”我能見證，有許多姊妹回去在生命裡憑着基督，把她們的丈夫吞下去，並且帶到召會來作擄物。不要怕你的妻子或丈夫，因為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你永遠救恩的根源。雖然在希伯來二章裡，我們有基督作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但若沒有五章裡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就還沒有永

遠救恩的根源。我們的基督不僅是今天的約書亞，也是我們永遠的麥基洗德。祂作我們的約書亞，就是救恩的創始者（元帥），要帶頭向前，使我們跟隨祂。祂作我們的麥基洗德，就是永遠救恩的根源，以祂自己作餅和酒供應我們，讓我們吃祂喝祂。我們的麥基洗德來到我們這裡，並不是向我們有所要求；祂乃是帶著餅和酒而來。你睏倦麼？祂就是你的餅。你乾渴麼？祂就是你的酒。我們來吃祂喝祂，享受祂作我們的供應。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乃是向全宇宙宣告說，我們活着，是靠着吃神聖的餅，喝神聖的酒，作我們日常的供應。這是我們生活的路。我們許多人對主的桌子，沒有這種的認識。願我們都得着幫助，看見主的桌子象徵，今天基督乃是我們的麥基洗德，以餅和酒供應我們。我再說，這是我們救恩的根源。

二 經歷基督因受苦難得以成全

基督是經過苦難，才得以完全，成為我們的大祭司。（五8～10。）在祂永遠的救恩裡，我們需要經歷祂的苦難。當我們在祂的苦難裡經歷祂，我們也就要被拯救到祂的完全裡。我們這樣經歷基督的苦難而得以成全，乃是藉着享受祂作我們的大祭司。到七章的時候，我們還要更詳細的來看這件事。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二十九篇 公義的話與基督開端的話

公義的話

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是要說到公義的話的基本原則。希伯來五章十三節說，“凡只能享用奶的，對公義的話都是沒有經驗的，因為他是嬰孩。”許多基督徒雖然明白恩典的話、（徒十四3，二十32、）生命的話、（腓二16、）甚至神美善的話，（來六5，）但很少人知道甚麼是公義的話。為甚麼神的話必須是公義的話？作者乃是在說到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時，題到公義的話。關於麥基洗德，他有“許多話要說”，且是“難以解明的”，因為那些受信的人“聽覺遲鈍”。（五11。）他們當時已經學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作者在十二節論到他們說，“按時間說，你們該作教師；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將神諭言開端的要綱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用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他們本該作教師，但直到寫這信的時候，還需要有人教導他們。他們仍然是嬰孩。“凡只能享用奶的，對公義的話都是沒有經驗的”，（13，）可見公義的話不是為著嬰孩，乃是為著長成的人。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公義的話基本上是甚麼。

壹 神的話作我們的滋養

我們若要明白公義的話這件事，就必須先有深刻的印象，看見神的話主要的不是為著知識。但五章十一至十四節這短短的一段話，對此似乎有些矛盾。十二節用了“教師”和“教導”這兩個辭，當然是指知識說的。然而，這幾節經節清楚而明確的指明，神的話是為著滋養的，因為這裡把神的話比作奶和乾糧。奶和乾糧不是為著知識；人們也不會拿來研究，而是吃喝以得滋養。

多年來我們一直說，我們所需要的不僅是教訓，乃是食物。許多人與我爭辯，說，“你怎麼可以說我們不需要教訓？難道你不信聖經是一本教訓的書麼？你自己不也是教導人麼？”不錯，聖經是一本教訓的書，但不是僅僅教導我們頭腦的知識；聖經的教訓乃是將食物供應給我們。聖經的目標，不是為著我們得頭腦的瞭解和知識，完全是為著我們屬靈的領悟和滋養。按照主耶穌所說的，神的話是給我們吃的。我們若要活着，就必須接受神的話作食物。主受魔鬼試誘時，回

答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神的話應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必須天天吃這話，靠這話活着。即使在舊約時代，耶利米也曾說，“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耶十五16。）申言者耶利米知道，神的話不是為著知識，乃是為著滋養。不僅如此，新約告訴我們，要以神的話餵養自己，也要以神的話餵養別人。保羅對他話語職事的觀念，乃是餵養的觀念。他乃是用奶餵養哥林多人，也盼望用乾糧餵養他們。（林前三2。）因此，按照聖經的基本原則，神的話乃是為著滋養，過于為著知識。

貳 奶

聖經本身把神的話分成兩類：奶為著嬰孩，乾糧為著長成的人。（來五12~13。）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只能用奶餵養他們，因為他們還是嬰孩。（林前三1~2。）彼得也有同樣的觀點，他說，“像才生的嬰孩一樣，切慕那純淨的話奶。”（彼前二2。）在希伯來五章十二節，奶是指“神諭言開端的要綱”。“要綱”也可譯為“啟蒙的原理”，指初級的東西。譬如，學習英文二十六個字母，數算一到十的數字，都屬開端的要綱。我們若與孩童談論哲學，他們必定不能明白。最近我的一個小孫子，很得意的給我看他學會寫LEE這三個英文字母。他對他的初級“糖果”感到很快樂。

基督教裡有許多老小孩，只會寫屬靈的字母。你若與他們談論馬太二十五章，他們會說，“哦，那太難了。只要我得着救贖，死後能上天堂就穀了。”他們滿足於“棒棒糖”，只能接受神諭言開端的要綱，不能接受乾糧。

希伯來五章十二節“神諭言開端的要綱”，就是六章一節的“論到基督之開端的話”。這些都是希伯來書中的特別用辭。甚至論到基督，也像我們受教育一樣，有一個開端。有些小孩只知道十個數字，但還不會算最簡單的加法。照樣，在屬靈的教育上也有基督開端的話。許多基督徒只會說，“基督為我死了。我是個罪人，該下地獄；但是神愛我，打發耶穌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相信祂，我得救了。”這就是基督開端的話。今天在大多數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是何等的可憐！他們甚至不會分辨人的靈與聖靈有甚麼不同。他們一看見“靈”這個字，總以為是指聖靈。不僅如此，關於聖靈，他們也不熟悉“賜生命的靈”這樣的辭。許多人甚至不願意聽到這個辭；當

他們讀到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到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他們似乎就把眼睛一閉，忽略過去。你讀聖經時，豈不也曾這樣略過很多經節麼？我肯定，你們很多人都把馬太一章頭十七節略而不讀。你進到召會生活以前，可能從不注意這幾節經文。甚至可能有人勸你，讀新約的時候，要從馬太一章十八節讀起。然後你可能往下讀二章一小段，關於星相家尋訪主的事，和三章關於耶穌受浸的事。至于像十三章、二十四章、和二十五章這幾章，你可能認為太難明白，就略而不讀，只稍微讀一下二十六章。你可能為二十七章裡釘十字架的耶穌，流了一點眼淚，等讀到二十八章因主復活了，又感到快樂。當你讀到馬太福音末了，你以為主耶穌已經升到諸天之上；其實馬太福音並沒有說主耶穌的升天，但是按照你傳統的觀念，就把基督升天這一點加進去。今天許多基督徒就是這樣領會聖經。

聖經雖然只有一本，但几乎每一個基督徒都各有自己的版本，那不是照着神的啟示所印出來白紙黑字的聖經，而是用自己的頭腦印出來的“聖經”。他們各有用自己頭腦想出來的版本。很少基督徒理會神話語中的乾糧，他們只接受開端的要綱，就是基督開端的話。或許有人會與我爭辯，認為開端的話並沒有錯。開端的話當然沒有錯，但僅僅是ABC而已。我們必須往前去。

基督開端的話，就是神美善的話。（來六5。）我們都曾嘗過這美善的話。約翰三章十六節和羅馬六章二十三節，都說到永遠的生命，這乃是美善的話的例子。但許多基督徒甚至誤解這兩節，把永遠的生命，當作天堂裡的福氣和快樂。對神的話這樣的領會，是何等的貧窮！對神的聖別諭言這樣的看待，是何等的可憐！這就是為甚麼在主的恢復裡，我們有負擔要釋放更豐富、更高超、更深入的話。因着主的憐憫，祂一直把祂的話向我們打開。

請你記得，在這段神的話中，奶是指神諭言開端的要綱，和論到基督之開端的話。盼望我們大家，特別是青年人，都能熟悉這些辭，並且能在交通時使用這些辭。我們都需要新的辭彙。我們不該停留在老宗教辭彙的範圍裡，乃要過河，進入新的方式，用神純淨話語裡的辭句交談。

參 乾糧

給長成的人所吃的乾糧，是指公義的話。（來五14，林前三2。）公義的話比恩典的話和生命的話更難辨識。公義總是說到神的行政，和神行政的對付。我考量整卷希伯來書之後，發現本書不僅在較高的水平上把基督揭示出來，也論到神在祂選民中間神聖的行政。譬如，十章三十一節說，“落在活神的手裡是可怕的。”不僅如此，十二章二十九節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十章三十節告訴我們：“主要審判祂的百姓。”諸如此類的經節，在希伯來書中隨處可見。本書中的五個警告，都基于一個事實，就是希伯來書中的神不是愛的神，乃是公義的神，祂在行政上對付祂子民的時候，乃是烈火。希伯來書不是構建在神的愛上，基本上這卷書是構建在神公義的行政上。這卷書啟示了神對祂的子民在經綸和行政上的對付。

我們來看以色列人。神雖然愛他們，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並在曠野照顧他們，但是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一幅神行政對付的圖畫。神在曠野是用行政的方式，對付以色列人。因此，從埃及出來的人，沒有幾個能進入迦南美地。譬如，我們來看神對付摩西的姊妹米利暗的方式；她批評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民十二1~15，）結果立即長了大麻瘋，在營外關鎖了七天。不僅如此，由於神行政的對付，她也倒斃在曠野，不得進入美地。（二十1。）亞倫也是如此。（22~29。）甚至摩西因着觸犯了神的行政，也受到神行政的對付。（12。）雖然他切切渴望，想要進入美地，但神按照祂在摩西身上行政的對付，仍然不容許他進去。因着同情摩西，神允許他觀看美地。（申三23~27，四21~22，三二48~52。）從這些例子我們看見，觸犯神的行政是何等嚴重的事。

一般基督徒並不明白關於神行政對付的那些公義的話。這樣的話如同硬骨頭一樣，很多人因着不明白，就把這些話丟在一邊。但不論我們是否明白，我們仍在神行政的對付之下。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中，都能看見神公義的行政對付。所有關於神行政對付的話，都不是恩典的話，也不是生命的話，乃是公義的話。

你若仍不明白公義的話是甚麼，就請再讀希伯來三章和四章。論到不能進入神安息的話，不是恩典的話，乃是公義的話。三章十四節引自詩篇九十五篇，告訴我們：“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就不可硬着心，像惹祂發怒的時候一樣。”希伯來四章十一節是另一段公義

的話，說，“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隨着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要記住，公義的話比神諭言開端的要綱更深，因為這話具體的說出神在祂的經綸和行政上，對待祂的子民所有公正公義的更深思想。

今天極少的基督徒留意這種話。四十多年前，當我們開始對人講馬太二十五章，告訴他們說，那個懶惰的奴僕會被丟在外面黑暗裡時，有很多人散佈關於我們的謠言。一個得救了的人，還可能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將這種真理揭示出來的公義的話，有些人總不肯接受。馬太二十五章不是恩典的話，也不是生命的話，乃是公義的話。林前三章十二至十五節也是如此。那段話告訴我們，要謹慎怎樣在召會生活裡建造。我們若照着屬人、屬肉體和屬地的方法建造，我們就是用木、草、禾秸建造。凡用這些材料建造的東西，都要被燒燬；凡用這些材料建造的人，也要受虧損。但這不是說，一個得救的人還會失喪，而是說他所作的一切，都要被燒燬，“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這當然是公義的話。很少基督徒留意這樣的話。他們只喜歡那種像糖果一樣，叫他們得安慰、舒暢的信息。若是有人站起來向他們宣告說，如果他們不聽神公義的話，就會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太二五30，）或者雖然得救，乃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他們不但不肯聽從，反而會反對，並定罪這人是講異端。雖然大部分的基督徒只肯要“糖果”，我們在這卷希伯來書生命讀經裡卻有一個負擔，要特別留意乾糧，就是公義的話。在這事上我們必須謹慎，因為有一天主要來遇見我們。

我已過曾多次指出，啟示錄是結束于一個應許和一個呼召。應許是記在二十二章十四節：“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呼召是記在十七節：“那靈和新婦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這兩節聖經中，有恩典的話，（14，）也有生命的話。（17。）然而，我現在要指出，啟示錄也結束于公義的話；這記在二十二章十二節：“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對主的再來，你豫備好了麼？祂的再來將不是恩典和生命的時期，乃是公義的時期。所以使徒保羅非常關心，怕他把福音傳

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林前九27；）但他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主，那公義的審判者，在那日要賞賜我的。”（提後四7~8。）啟示錄二章十節說到生命的冠冕，彼前五章四節題到榮耀的冠冕，但保羅在這裡所指的，乃是公義的冠冕。許多基督徒對於主的再來都覺得好奇；他們卻不知道，主乃是帶著賞罰而來。祂再來不是帶著一雙憐憫的眼睛，乃是帶著焚燒、搜尋和審判的七眼。這乃是公義的話。我們不需要“糖果”或“甜點”的話，我們需要乾糧，就是公義的話。在這幾篇信息中，主向我們釋放了嚴肅的話。我們必須過河，向前邁進。我們對主必須認真，不要作糊塗的人。

肆 官能的分辨

希伯來五章十四節說，“只有長成的人，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官能因習用而受了操練，就能分辨好壞了。”“官能”也可譯為“知覺”，含示洞察力，這不僅在於心思的能力，也在於屬靈的悟性。這些知覺（含示我們的心思和我們的靈），能分辨出神各種話語的不同。這裡的好壞這兩個字，是指超越與低下的對比，例如，基督的超越與天使、摩西、亞倫的低下對比；新約的超越與舊約的低下對比。照本節上下文看，這樣的分辨好壞，類似辨別不同的食物，與事物的道德性質無關。我們必須能分辨神的話，如同辨別食物，要問那些話是奶，那些話是乾糧。這樣，我們就能分辨公義的話了。

基督開端的話

壹 基督徒生活的根基

恩典的話和生命的話乃是基督之開端的話，都是好的。這些都是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根基雖好，卻不該一再的立根基。我們蓋會所時，絕不會那樣作。有了根基，就需要建造。

基督開端的話，包括六章一至二節所題的六項。這六項排成三組，構成了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每組的前項是說到我們從某種消極的光景裡出來，後項是說到我們進入積極的事物中。

貳 第一組

第一組是“悔改脫開死行，信靠神”。悔改是消極的一面，信靠神是積極的一面。（可一15，徒二十21。）基督徒的生活，首先是基於我們的悔改和信心。悔改脫開死行和信靠神自己，乃是真實的迴轉。我們得救以前，我們的行為可能很好，卻是死的。我們必須悔改脫離死行，並且信入神。

參 第二組

第二是“浸洗的教訓，按手”。在消極一面，受浸是除去消極的東西，（來九10，）並了結舊事。（羅六4。）“浸洗”一辭，原文與希伯來九章十節和馬可七章四節者同；指洗滌帳幕或聖殿中事奉神所用的器具和器皿，（利六28，）也可能包含祭司的洗濯。（出三十18～21，利十六4。）這事當然與希伯來信徒的背景有關，不過原則上也與新約的受浸相同，就是洗去並了結消極的事物。我們受浸，就是除去並埋葬我們的舊人。在積極一面，按手乃是聯合併交通於神聖的事物。古時，每一次獻祭時，獻祭的人要按手于祭牲，表徵他和祭牲聯合。（利一4，三2。）因此，按手乃是為著聯合與聯結。按手也用於把恩賜分給別人。（提前四14，提後一6。）當保羅為提摩太按手時，就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

肆 第三組

第三組包括“死人的復活，以及永遠的審判”。死人的復活（太二二31，徒二三6，二四21）就是從死裡、陰間裡、墳墓裡出來；這是消極的一面。永遠的審判（羅二5，來九27，啟二十11～12）乃是進入永世和永遠的定命裡；這是積極的一面。不論我們得救與否，這個審判都要把我們帶進永世。不信的人雖然死了，但是他們的情形還沒有清理。惟有當他們全都復活後，他們要受審判；經過審判以後，他們才被帶進永世。

以上六項，都是基督之開端的話，也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本書作者鼓勵希伯來信徒，要從基督之開端的話往前，進到公義的話裡。今天有許多基督徒，甚至連基督之開端的話都沒有充分認識，更談不到公義的話。雖然如此，我們必須往前。我們的根基已經立了，現在必須在其上建造。我們已經悔改並相信了。我們也已經受浸並與基督聯合了，並且我們有把握，將來必有復活和審判。任何人若不信這些事，就不是真信徒。我們既然都信這些事，並立好了根基，就要

往前，從啟蒙的話進到公義的話；從根基的話進到完全的話、建造的話；從恩典和生命的話進到神公義行政對付的話。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篇 竭力前進，達到成熟；以及緊隨先鋒逃入並拋錨于避難所

竭力前進，達到成熟

希伯來書是一卷論到成熟的書。我們若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就必須過河。每當我們發現有甚麼障礙，或不能往前，那正是我們過河的時候。從前以色列人怎樣過了紅海，又過約但河，我們也當過一道又一道的河。

成熟的意思是甚麼？多年來我們已經看見，我們若活在自己裡面，或抱持個人主義，就是不成熟。我們若一直想要聖潔、屬靈、得勝，那也是不成熟。真正的成熟，不僅是在我們靈裡，更是在召會生活裡。召會生活乃是我們成熟的標記。根據我近五十年觀察的結果，我能見證，在召會之外，不可能有真正的生命成熟。只有在召會生活中，才有真正的長大成熟。

接受本書的希伯來信徒，在他們的基督徒生活中，一直猶疑不定，不知到底該往前，還是退回。本書就在這緊要關頭寫給他們，鼓勵他們應當繼續往前。

往前去的最好方法，就是忘掉一切。我們一旦忘掉一切，就能立即往前。我們可能花很多時間考慮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已往、我們的將來、以及許多相關的事，卻不肯花一點工夫在往前的事上。許多時候，一些親愛的聖徒來問我，對從前、現在、將來、和其他種種的事怎麼辦。很多人都知道，我對這樣的問題從不回答；我只給他們一句勸勉的話：“往前罷。不要談論，也不要記住已過的事；甚至現在的事也要丟在一邊，更不必擔心將來。你若真要往前，就往前好了。”那些忘記一切的人，是往前走得最好的人。你看場上賽跑的人，他們跑的時候，沒有工夫去想別的事。他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奔跑賽程。

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若有人偏離了正軌，或是停下不跑，以後又受激勵要繼續往前，他這時就不要猶豫，不要問問題，只管往前奔跑。許多青年人受到激勵，要與主一同往前；但他們中間

有些人擔心，在往前之先是否該作甚麼，惟恐主可能不赦免他，不喜歡他。你若也是這樣，就很難與主一同往前。你若對主認真，就只管往前。忘掉祂是否會赦免你，或者是否喜歡你。不要在這事上花時間考慮，只要達到目標，得着獎賞。不必考慮對或錯，只管往前。

按照希伯來六章，往前是不必再立根基的。假如弟兄們要蓋新會所，也立好了根基，但是受到打岔，停了工。以後他們受激勵要繼續蓋造；他們是否要從頭開始，再立根基？當然不會這麼愚笨。他們若再立根基，不用幾次，工地就會填滿了根基：沒有牆壁，沒有屋頂，也沒有建築，只有許多的根基。這樣作當然很愚笨，但有許多基督徒，包括我在內，在已過基督徒生活中，都曾經這樣作過。在我基督徒生活早期，我立過不少的根基。每次復興之後，又逐漸冷淡下去。過了不久，又受到激勵，我就堅決而徹底的回到最起初的地方，重新悔改認罪。這就是“重新悔改”的意思，也就是再立悔改的根基。過了不久，我又舊事重演，再從頭悔改，又作一次。最後我厭倦這樣作，但不知道怎麼辦。直到一天，我讀到希伯來六章，才發現我是多麼愚昧。我不必再悔改我已經悔改的，也不必從頭再認罪。我只需要往前。

今天基督教中許多所謂的復興，不過是激動人一再回頭建立根基。一個著名的傳道人來把大家激動起來。過了幾個月，大家又冷淡下去；另一位又來使他們奮興起來。他們每一次得着復興，就再立一次根基。大多數的基督徒，就是這樣一再的立同樣的根基。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希伯來六章。

我們應當忘掉再立根基的事，只管往前。不要考慮主會不會赦免你，只管往前，直至達到目標。你一旦受激勵，願意與主一同往前，就無須那麼多的悔改。今天奮興派的基督教，過于強調悔改。幾乎每一個奮興佈道家，都懂得激動人悔改的技巧。但現在我必須告訴你，不需要那麼多的悔改。主已經聽厭你的悔改，厭煩那麼多悔改的禱告。祂樂意看見你往前，而不是在某件事上一再的悔改。往前就是過河，從一邊到另一邊，從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從一個立足點到另一個立足點。不要談論或考慮，只管往前。拋棄你老舊的觀念、認識、道理和教訓，而一直往前；你往前得越快越好。

壹 離開基督之開端的話

我們要往前，就必須離開基督之開端的話。（六1。）這意思就是，我們必須離開根基的階段，就是吃奶的階段，嬰孩的階段。我們在前一篇信息已經看見，基督之開端的話乃是給在基督裡仍是嬰孩的人所喝的奶。我們要往前，就必須離開起初所領受的道理，而不再吃嬰孩的食物。我們必須吃本書所供應的乾糧，就是公義的話，（五13～14，）使我們能往前，從嬰孩的階段達到成熟。

貳 不再立根基

一 根基已經立定，不必再立

根基已經立定，所以不必再立。（六1。）這根基包括六樣東西：悔改脫離死行，信靠神，浸洗的教訓，按手，死人的復活，以及永遠的審判。（1～2。）這就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是在我們得救之初立好的。這根基既已立好，就不必再立。我們若在得救以後又偏離了，也不必再回頭去悔改那些已經悔改過的。我們若重複已過的悔改，就是回頭再立根基。我們若偏離了，又迴轉過來，仍願跟主往前，就不必重新悔改，只需往前。再以蓋造會所的事說明。若是會所的根基立好後停了工，現在要再蓋造，工人不必另立根基，只要在立好的根基上建造就可以了。我們也可以用賽跑為例來說明。運動員在起跑之後若跌倒了，當然不必回到起跑點再跑，只要從他跌倒的地方起來，再往前跑。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像建造的工程，也像一場賽跑。我們開了頭，以後若偏離了，並不需要回到開頭的地方，重新開始；我們只需要從跌倒之處起來，繼續往前。

二 不可能再重新悔改

四節至六節上半說，“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于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而偏離的人，不可能再重新悔改。”這段聖經，被許多基督教教師誤解，也被許多傳道人誤用。他們宣稱希伯來六章是說，我們信主以後若犯了罪，就不可能再重新悔改，也不能得赦免。這並不是這裡的意思。這裡的話乃是說，你曾經悔改過，現在受主激勵，要跟從主往前，就不需重新悔改。在主眼中，你不可能這麼作。根基一旦立好，就不可能再立。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于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能力的人，在他們信的時候，就已經立好了根基。他們若偏離了，又迴轉過來，就不需要再立根基，只要繼續往

前，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好了。他們不需要重複悔改，因為他們不可能再重新悔改。一節指明這是不必要的，六節說這是不可能的，七至八節指出這是不對的。因此，這段話的意思，不是說信徒若犯了罪，就不可能得赦免，而是說一個基督徒若偏離了又迴轉，他不必重複原初的悔改。在神看來，這是不可能的。

四節裡所題屬天的恩賜，是指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神所賜屬天的事物，就如赦罪、公義、神的生命、平安和喜樂等。五節的“話”，原文是rhema，雷瑪，指神即時的話。這裡神美善的話，是指一節所說基督開端的話，就是希伯來的信徒在相信主時所嘗過的奶。現在他們必須往前到更深的话，就是公義的話。（五13。）這話主要的不是關於神的救贖，乃是關於神經綸的法則，這話就是使他們達到完全、成熟（六1）的乾糧。

五節的“能力”是指神聖的能力，“來世”是指要來的國度時代。要來之國度的神聖能力，要復甦、更新並復興老舊的萬物。（太十九28。）信徒在重生時，（多三5，）都嘗過這種神聖的能力，得着了復甦、更新並復興。

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說，希伯來六章六節所題偏離的人，乃是假基督徒。但是一個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于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能力的人，怎能是假基督徒？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因着沒有看見獎賞與懲罰的事，而在此犯了大錯。從上下文看來，這樣一個偏離的人，必定是真基督徒。他絕不會滅亡，但是按照八節所啟示的，他會受到一些懲罰。因此，他需要迴轉，並繼續往前。他若要往前，並不需要回頭再立根基。即使他願意回頭再立根基，他也不可能這樣作，因為無論他願意作甚麼，在神面前全不算數。

三 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

六節這裡的“偏離”，是指希伯來的基督徒由於回到老舊、傳統、猶太的宗教，偏離了純正的基督徒信仰。原則上，這可適用於一切偏離神法則之正軌的基督徒。

這一節也說到“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這裡的重釘和羞辱，是形容上半節的再重新悔改。再重新悔改，意即已經悔改過，又重複悔改，這是不必要的。這樣作，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

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我們若試圖回到起初的悔改，就是再立根基。在神看來，這是把主重釘十字架。主已經為我們釘了十字架，我們起初悔改的時候，已經接受這個事實。我們若再回頭到原初的悔改，那就是把祂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我們絕不可這樣作。

四 再立根基是不對的

再立悔改的根基是不對的。任何人這樣作都是一種浪費。就如弟兄們蓋會所，若是一再的立根基，不僅不對，也是一種浪費。

說到這裡，我們要來看七至八節：“就如田地，吸收了屢次下在其上的雨水，並且生產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享祝福；但若長出荊棘和蒺藜，就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那些一再回頭，重新悔改的人，就如吸收了屢次下在其上的雨水，而不生產菜蔬的田地。七節所說的雨水，是指四至五節所說五類美好的事物。生產菜蔬是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的例證。信徒就如田地，為著神被耕種，好生產基督，如同田地生產菜蔬，以達到完全、成熟；藉此就從神得享祝福。基督是正確的菜蔬。我們若不生產基督，卻長出荊棘和蒺藜，那就是一種浪費。

不信主的罪人是真正的咒詛，而生長荊棘和蒺藜的基督徒，乃是近於咒詛。嚴格的說，八節的荊棘和蒺藜，是指希伯來的基督徒所持守老宗教傳統的事物。“廢棄”也可譯為不蒙稱許，不合格，算為無用。倘若信徒不肯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反而退回到老舊的事物，就不蒙神稱許，算為無用。信徒一旦得救，就絕不會再成為真正的咒詛；然而我們若不往前，長出基督，反而持守神不喜悅的事物，就近於咒詛，受神行政管治的懲罰；（參十二7~8的管教；）這與永遠的沉淪完全不同，那是真正的咒詛，這是近於咒詛。

田地是絕不會被焚燒的，但其上所長的卻會被焚燒。照樣，信徒絕不會被燒燬；但他們不按着神的經綸所生長的一切，都要被焚燒。信徒是神的耕地，他們所生長的一切木、草、禾秸，都要被焚燒。（林前三9，12。）田地雖被焚燒，並不失喪，只是受了對付。

希伯來六章這一段，乃是公義的話，不是許多基督徒所愛聽包着糖衣的話。我不知道神這段話所說的焚燒將是怎樣，我只知道神純淨的話說要焚燒。希伯來六章所說的，相當於林前三章十二至十五節所說，木、草、禾秸要燒去，人雖然得救，卻“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

樣”。這裡所說的，不是恩典的話、生命的話，也不是美善的話，乃是嚴肅的、鄭重的話，也就是公義的話。

參 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

希伯來書的作者並不在本書開頭的地方，就叫希伯來信徒往前。他在說“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之前，先用了五章的篇幅，說了許多美妙的事。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的路，就在這五章經文裡。

一 分享基督所達到的

我們要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必須分享基督所達到的。（一9，三15。）我們是祂的同夥，且有分于祂的受膏。要分享基督所達到的一切，路乃是藉着信。我們不需要明白太多。我們只要簡單的相信祂的話，就是祂今天所賜給我們的好信息，而宣告說，“讚美主，我是祂的同夥，我有這個地位和權利，有分于祂的受膏。”你不要說，你沒有與祂一同受膏的感覺。你越說沒有感覺，就越沒有感覺。信心乃是稱無為有的。我們只相信神的話所說的，不管有沒有感覺。神的話說，我們是基督的同夥，對這話我們必須說，“阿們。我是基督的同夥。”神的話也說，祂已經受膏，而我們又是祂的同夥，於是我們也就有分于祂的受膏。對此我們也必須說，“阿們。我有分于祂的受膏。”

二 竭力進入那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

我們要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必須竭力進入那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四9，11。）我們已經看見，今天這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召會生活。我們不必太擔心將來的國度，只要今天簡單的進到召會生活裡。不要說，“哦，已往幾年我太鬆懈了。我盼望將來還能進到國度裡。”你必須忘掉已往，也不巴望將來，而在今天進入召會生活裡。仇敵是狡猾的。我怕還有許多人一直談論過去，或巴望將來。讓我們忘掉已過的和將來的，今天就行動，竭力進入召會生活，奔跑那賽程。

三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

我們也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四16。）我們要在生命中長大，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需要神的憐

憫，也需要神的恩典。我們是不可能靠自己長大的。只有神遠遠構到我們的憫和祂殼用的恩典，才能使我們達到完全、成熟。我們受憫並得恩典的路，乃是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感謝神，今天祂的寶座對我們是施恩的寶座。我們都需要操練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使我們“受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

四 吃乾糧，享受那位照着麥基洗德等次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

我們要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必須不再吃嬰孩的食物，就是開端的話，而吃乾糧，就是公義的話，好享受那位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五9~10，14。）我們已經接受基督作救贖主和救主，祂也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我們所接受這位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基督，也在天上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祂的功用不是獻為著罪的祭物，乃是把神的豐富供給我們，作我們的供應。我們要長大成熟，就必須享受這位把神供應給我們的基督，使我們能有分于神聖元素的豐富。這些不是嬰孩食物，而是乾糧。大多數基督徒只停留在吃嬰孩食物的階段，不想吃乾糧，也不經歷基督作他們的麥基洗德。本書鼓勵我們，要往前吃乾糧，並享受天上的基督，好接受神豐富的元素，使我們得以長大成熟。

六章的開頭是一個強有力的結論，鼓勵我們實行在前五章所聽到的一切。我們若肯這樣實行並往前，就能達到目標，達到成熟。這是何其簡單！願我們都往前去。

緊隨先鋒逃入並拋錨于避難所

現在我們來看緊隨先鋒逃入並拋錨于避難所；（六9~20；）這是這些信息所說之事的頂點。

壹 避難所

十八節說到“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前頭盼望的人”。你曾否聽過，新約告訴我們要逃往避難所？這裡的“逃往避難所”，原文的意思是竭力逃走。這辭與行傳十四章六節說到保羅逃往呂高尼所用的“逃往”，原文是同字。這裡加上“避難所”雖然不算錯，但不加也許更好。

我們不單是過河的人，還是逃跑的人。我們要逃脫甚麼？我們要逃脫一切不是基督和召會生活的東西。我們必須逃脫世界、猶太教、

天主教、更正教、和我們自己。我們必須逃脫百貨公司、這世代的潮流、宗教、老觀念和各種傳統。我們必須從一切使我們與基督隔絕，使我們離開基督的事物逃脫。為瞭解釋這一節，我曾參考多種譯本。有的譯本作“逃離世界”。我們要逃離我們的老地位、雄心和自愛。我們必須逃離一切的事物。無疑的，本書作者盼望希伯來的信徒從猶太教，就是他們的老宗教中逃跑。他們若仍留在其中是太危險了；必須快快逃跑。“逃往避難所”一辭，原文含示逃往庇護之處；這就是為甚麼繙譯聖經的人，在這裡加上“避難所”。作者在這裡似乎是說，“希伯來的基督徒阿，你們的處境太危險了，快快逃到庇護所罷。”

何處是這庇護所？是我們必須逃往的安全之地？乃是在靈裡，在召會裡，也在諸天界裡。諸天界裡有甚麼？有在幔內的至聖所。希伯來的基督徒有被拉回營內的危險。他們必須逃入幔內。作者似乎是說，“要逃入幔內，進入至聖所，進入靈裡。不要留在猶疑不定的魂裡。要從遊蕩的心思中逃出來，逃到你的靈裡，才得安全。”雖然我們很難確定的說避難所是甚麼，但我們可以說，避難所乃是今天主耶穌所在的諸天界。

貳 錨

按照希伯來六章九至二十節的上下文，作者用“錨”字，乃是描繪出我們都在風暴的海上。我們既然是航行在風暴的海上，就需要有錨。無疑的，我們所要逃入的庇護處，乃是我們的避風港。這避風港就在我們的靈裡，在召會生活裡，在諸天界的至聖所裡，也就是主耶穌所在的地方。我們若想要留在避風港裡，就需要錨。這錨就是我們的盼望，（18~19，）由兩件永不更改的事所構成：一是神的應許，一是神的誓言。（12~18。）神的應許是以祂的誓言作確證。神的應許是神的話，而神的誓言是祂最終的確證。神的應許和神的誓言都是不能更改的，藉此我們就有信心和恆忍，結果使我們有了盼望，就是我們魂的錨。這盼望如同又牢靠又堅固的錨，已經通入幔內的至聖所，固定在那裡，現今我們在靈裡就能進入其中。（十19~20。）藉這盼望的錨，我們就得以持定在至聖所內。我們若無盼望的錨，就會船破。（提前一19。）

無論我們所在的光景是甚麼，我們都必須從其中逃跑。每一種光景都是風暴的海。你富有麼？你的財富就是風暴的海。你貧窮麼？你的貧窮也是風暴的海。我說每一種光景都是風暴的海，意思是說，每一種光景都可能把你拖住，使你不能進入今日的安息。危險就在這裡。我們看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豫表。雖然約有二百萬人出了埃及，但只有兩個人進入安息。其餘的人都受了打岔。我們今天豈不也面對同樣的可能麼？沒有一件事不在拖住我們。甚至召會中的長老職分也會把你往回拖。長老們，要從長老職分上逃跑。我們都是逃跑的人。我們甚至要逃離我們的本國本地。在逃跑這件事上，作者把自己包括在內，所以他在希伯來六章十八節說“我們”。他在前面各章說了許多美好的事，末了就以“逃跑”為結論。

參 先鋒

作者現在告訴我們，基督不僅是救恩的創始者，也是我們的先鋒。主耶穌作先鋒，領先經過風暴的海，進入屬天的避風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我們作了大祭司。作這樣一位先鋒，祂乃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二10。）作先鋒，祂開了通往榮耀的路，作創始者，祂已經進入了榮耀，進入了幔內的至聖所。主耶穌為了進入幔內的至聖所，曾經逃離一切事物。祂逃離祂的母親，逃離祂的兄弟。（太十二46~50。）祂逃離猶太教，而進入幔內。這裡不是說耶穌進入諸天，而是說祂進入幔內。祂進入了神的面光中。祂逃離了一切，進入幔內神的面光中；我們乃是有充分的確信，在幔內拋下盼望的錨。（來六11，19。）

我們在希伯來書生命讀經裡看過這麼多篇信息之後，必須注意這一件事，就是逃跑。我們必須從一切事物中逃跑，因為一切事物都是危險的。要逃離你的老觀念，要逃離無召會的生活。你若沒有召會生活，你就是在風暴的海上，沒有庇護所。你遊蕩的心思也是風暴的海。要逃到你的靈裡，逃到召會生活裡，你就有了庇護所。這樣的逃跑乃是真正的過河。我擔心許多人讀過這篇信息，還沒有逃離一切，還沒有過河。讓我們逃到我們的靈裡，逃到召會生活裡。讓我們逃入幔內，進入至聖所。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一篇 天上的基督在天上的職事

希伯來書可分為兩大部分，這兩大部分是根據基督祭司職分的兩方面。第一面，基督是由亞倫所豫表之神的大祭司；第二面，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基督的職事主要有兩方面，一面是在地上的，由亞倫所豫表；一面是在天上的，乃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

壹 希伯來書的轉

照基督的工作和職事，希伯來書在七章一節有一個轉，就是從地轉到天。從一至六章末了，主要的是啟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由亞倫的祭司職分所豫表。那一段乃是根基的話。從七章一節起，揭示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在天上的職事。這一段是完成的話，給我們看見天上的基督如何在天上的帳幕裡盡職事。祂的洗罪，是由亞倫的工作所豫表，而祂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一3，）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詩一一〇1，4。）亞倫的工作所豫表，祂在地上十字架上的工作，乃是使我們的罪得赦免。祂在天上寶座上的職事，乃是供應我們，使我們勝過罪。祂的十字架拯救我們脫離埃及，祂的寶座帶我們進入迦南。希伯來的信徒已有分于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現今他們必須竭力往前，享受祂在寶座上的職事。

我們可以說赦罪是在房屋的第一層，勝過罪是在第二層。在已過的各世紀，有許多基督徒尋求如何勝過罪。然而，沒有多少人在這事上成功，因為他們所尋求的是在第二層，而他們自己卻在第一層。若有甚麼東西放在第二層，你怎能在第一層找得到？赦罪乃是在第一層。每一個得救的基督徒都能見證，他已經完全、成功、絕對、徹底的經歷罪得赦免。但我們必須上到第二層，好經歷勝過罪。罪得赦免與基督在地上的工作有關，由亞倫的工作所豫表，屬於第一層。勝過罪與基督今天在天上，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所作的有關，屬於第二層。你今天是在第一層，還是在第二層？我確實的知道，我是在第二層。你現在若是在第二層，就不僅享受罪得赦免，也享受勝過罪；這是何等的好！罪就在我們腳下！你若要勝過甚麼東西，就必須使它在你以下。勝過罪一辭似乎微不足道，但是在經歷上，這是極其重大的一件事。能享受勝過罪，那是何其美好的事！你若要勝過罪，就必須

上到第二層，來經歷這位天上的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在天上的職事。

我已經說過，基督的十字架拯救我們脫離埃及，祂的寶座帶我們進入迦南。你是在埃及，還是在迦南？你怎麼知道是在迦南？這很容易回答。我知道我在迦南，因為我現在不再是環繞着十字架，而是環繞着寶座。大多數基督徒所傳的、所講的、所談論的、所交通的，仍圍繞着十字架。我很難找到一班基督徒，他們所交通的是環繞着寶座。你的基督今天是在十字架上還是在寶座上？我能向你見證，我的基督今天是在寶座上。我不再到十字架那裡尋找祂；我乃是在寶座這裡享受祂。這是何等的奇妙。我們的基督今天不再是在十字架上，乃是在寶座上。在埃及的踰越節，表徵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但我們的基督今天乃是在寶座上，而寶座在那裡，那裡就是迦南。我們乃是在迦南。我們是在安息日的安息裡，因為基督已經在寶座上。我們雖然已經有分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但現在我們必須竭力前進，享受祂在寶座上的職事。在當前職事中與我同在的基督，乃是在寶座上的基督。但願我們都經歷，基督現今在寶座上的這個事實！我們都需要看見這位登寶座之基督的一切細節。當我們享受這樣一位基督，我們就是在第二層，也就是在迦南，圍繞着寶座。

本篇信息是要說到天上的基督在天上的職事。我們已經看過，希伯來書在七章一節有一個很大的轉。沒有多少讀希伯來書的人清楚看見這一點，但因着神的憐憫和恩典，祂把這個轉指給我們看。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就是要使你們對這個轉有印象。但願聖靈把這個轉深深的刻在你們靈裡。這個轉不是僅僅在道理上的轉，乃是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上，有一個主動的轉，甚至是客觀而主觀的轉。在下一篇信息，我要說明甚麼是客觀而主觀。目前我要請你們記住，在七章一節這裡我們必須有一個轉，好使我們能客觀而主觀的經歷基督。

一 從地上的外院轉到天上的至聖所

這一個轉，乃是從地上的外院轉到天上的至聖所。（八2，九11~12，24。）這使我們想起帳幕裡器具的排列。首先有外院，然後是帳幕；帳幕分兩部分，就是聖所和神所在的至聖所。這樣一共有三部分：外院、聖所和至聖所。按照豫表，外院和聖所都是為著至聖所。進到外院，目的是為著通過聖所，而進入至聖所。外院和聖所都是為

使人進入至聖所。外院是為著使人進入至聖所，而聖所乃是至聖所的門檻。你若只進到外院而不進入至聖所，你就是個沒有目標的人。你若長期的在祭壇和洗濯盆之間打轉，你就沒有目標也沒有目的地。外院的祭壇和洗濯盆並不是目標，至聖所才是目標。甚麼時候你來到祭壇或是來到洗濯盆這裡，你必須對準至聖所為目標。即使你進入了聖所，你還應當說，“主阿，我不是為著來這個地方。我乃是經過這裡到至聖所去。我的目標、目的，乃是你的至聖所。”希伯來書首先告訴我們外院裡的事。然後從七章一節起，就把我們轉到至聖所。這一個轉，乃是從外院經過聖所，轉到至聖所。

二 從外院的贖罪祭壇轉到至聖所裡恩典的平息蓋（施恩的寶座）

這一個轉也是從外院的贖罪祭壇，轉到至聖所裡恩典的平息蓋（施恩的寶座）。（十三10，12，十四12，十五16。）在這裡，我們看見兩樣東西：祭壇與平息蓋。平息蓋就是施恩的寶座，乃是神與我們相會，與我們說話、交通的地方，也是我們與神在祂經綸裡成為一的地方。施恩的寶座是神與我們，我們與神，成為一的地方。祭壇是在外院，而平息蓋是在至聖所裡。祭壇象徵十字架，是寶貴、珍貴的，因為十字架對付了我們的罪。但十字架還是在外院裡。解決罪的問題的十字架，仍在地上，屬於第一層。許多基督徒始終停留在外院的十字架那裡；我懷疑有多少人確實的每時或每日摸過平息蓋。我們都需要學習，時刻不停的來摸施恩的寶座，就是平息蓋。我們應當禱告說，“主，我每時刻都需要來摸你的施恩寶座。”施恩的寶座是我們當在的地方。十字架雖然好，但不是我們的目標或目的地；那裡不是我們該長期停留的地方。我們該永久停留的地方，乃是平息蓋，施恩的寶座。你現今在那裡？我們是圍繞着平息蓋，圍繞着施恩的寶座。

聖經從未告訴我們，神從十字架說話。根據聖經，我們在那裡聽見神的聲音？乃是在施恩的寶座那裡，那是神在至聖所裡的發言處。你若一直圍繞着十字架，就很難聽到神說話。但是每當你來到施恩的寶座，就是平息蓋這裡，你立即就會聽見神的聲音。你會聽到神的聲音，是因為你來到施恩的寶座，就是神說話之處。我們乃是在這裡聽見神的說話，看見祂的面容，並享受祂的同在。我們乃是在這裡，才

能在祂的經綸裡與祂是一。所以希伯來書把我們從外院的祭壇，轉到至聖所裡神說話的地方。

在施恩的寶座這裡就不再有罪的問題。罪乃是在我們腳下。在施恩的寶座這裡，完全是恩典。你還受罪的霸佔麼？你還被你的脾氣糾纏攪擾麼？忘掉罷。你今天早晨可能還對你妻子發過脾氣，但現在你讀這篇信息的時候，你就能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幾小時前，你還伏在罪之下，但現今你能靠恩典勝過罪。我們沒有一個人該再被罪霸佔，罪已經過去了。我們都需要被恩典佔有、充滿、浸透並漫溢。為著神的恩典，我們要說，阿利路亞！你現在是環繞着十字架，還是環繞着施恩的寶座？我們應當是一些環繞着施恩寶座的弟兄姊妹。

甚麼是恩典？恩典乃是神自己流進我們，流過我們，又從我們裡面流出，為我們成就一切的事。你沒有這樣享受過恩典麼？就是這位神流進你裡面，流過你，並從你裡面流出來，為你成就一切的事。這就是我們圍繞施恩寶座所享受的恩典。我們都必須這樣認識恩典。希伯來書的職事，乃是把我們轉到施恩的寶座前。藉着豐富的召會生活，主已經把我們帶到施恩的寶座前。我不願再徘徊在十字架那裡。然而，我不是說我們該棄絕十字架，乃是說我們不該徘徊在十字架那裡，而要停留在施恩的寶座這裡。我願意逗留在施恩的寶座這裡，直到永遠。

三 從地上的基督轉到天上的基督

希伯來書的轉，也是從地上的基督轉到天上的基督。（七26。）現今我們天天所經歷所享受的基督，乃是天上的基督。許多基督徒急切的要到天上去，我們卻在這裡享受這位天上的基督。希伯來書把我們從地上的基督轉到天上的基督。

四 從十字架道路上受苦的耶穌，轉到神寶座上得榮耀的基督

不僅如此，這個轉也是從十字架道路上受苦的耶穌，轉到神寶座上得榮耀的基督。（十二2，十三12，八1。）關於在十字架道路上受苦的耶穌，已經有好多書都寫過了。那些仍舊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人，需要希伯來書把他們轉到在神寶座上得榮耀的基督這裡。基督現今乃是在寶座上。

貳 基督祭司職分的兩面

一 由地上的亞倫所豫表

沒有多少基督徒知道，基督的祭司職分有兩面。雖然很多人知道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但很少人認識基督的祭司職分有兩面的講究。基督祭司職分的第一面，由地上的亞倫所豫表；這完全啟示在五章一至五節。

二 照着天上麥基洗德的等次

基督祭司職分的第二面，乃是照着天上麥基洗德的等次。（六20，七1。）我們在六章二十節讀到，主作為先鋒現今是在幔內，在天上的至聖所裡。我們也曾看過，基督祭司職分的第一面，主要的是為著罪得赦免，而第二面，主要的是為著勝過罪。第一面把我們帶出埃及，第二面領我們進入迦南。在十字架上，基督是由亞倫所豫表的大祭司。現在我們必須竭力往前，進入並完滿的有分于祂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徹底的勝過罪，罪也全然的在我們腳下。我們將會在第二層，在至聖所裡，與罪無分無關，乃是不斷的享受恩典。這全都屬於基督祭司職事的第二面。

參 基督職事的兩部分

根據基督祭司職分的兩方面，基督的職事也有兩部分，就是地上的部分和天上的部分。基督職事的每一部分，正好各有十一項，這是很意思的。現在我們要簡略的來看，基督職事的這兩個部分。

一 地上的部分

1 為我們的罪把自己獻給神

基督為我們的罪，把自己獻給神。（七27，九14，26，十10，12。）我們的主在祂作祭司的職事裡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為我們的罪，把自己獻給神。祂是真正的贖罪祭，惟一的贖罪祭。從創世以來，基督是惟一的贖罪祭。（啟十三8。）祂是這樣的祭物，為我們的罪把自己獻給神。你若仔細讀希伯來書，就會發現，該書只給我們看見基督是贖罪祭，而不題基督是別樣的祭。在希伯來書裡，惟一的祭是為著罪的祭。基督為我們的罪，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獻給神；祂不需要再作一次。這事已經一次永遠的完成，直到永世。

我們都要宣告並傳揚這好消息說，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不要聽從謊言。甚至你的經驗也是謊言。罪已經不在這裡了。我們都必須宣

告說，“罪已經除去了。”基督獻上自己就除去了罪。因此，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然而，許多基督徒不知道或者不相信罪已經除去。你相信罪已經除去了麼？不要相信罪還在這裡。即使你軟弱或失敗了，你必須對撒但說，“撒但，我不相信你。我相信神的話所說的，罪已經除去了。”我們都必須如此相信。我們必須忘掉我們的經歷和我們的所是，堅定取用主的話，對仇敵以及全宇宙宣告說，“阿利路亞，罪已經除去了。罪不再與我有關，因為基督已經將自己獻上給神，把罪除去了。”

2 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

基督在祂地上的職事裡，也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二17。）罪雖然除去了，但是罪造成了一些後果。這些罪的後果成了我們和神之間的難處。所以，當基督除去罪的時候，也為我們在神面前成就了平息。就着一面的意義說，祂為我們使神平息。我們和神之間，現今不再有難處。不要注意你的感覺。你可能仍然感覺與神之間還有難處，但那是個謊言。不要相信你的感覺。你要告訴仇敵說，“罪已經除去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情形已經得了平息。”這就是好消息。阿利路亞，罪已除去，神在這裡！

3 成就了洗罪的事

基督也已經成就了洗罪的事。（一3。）基督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也為我們成就了洗罪的事。基督若只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併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卻沒有成就洗罪的事，祂的工作就不徹底。但祂的工作是最好的清除工作，因為祂已經成就了洗罪的事。在神看來，我們不僅得了赦免，也得了洗淨。我們現在有一個清潔的良心。

4 祂藉着自己流血獻祭，使我們得以聖別

基督也藉着自己流血獻祭，使我們得以聖別。（十10，14，29，十三12。）祂不僅洗淨了我們的罪，也聖別我們，使我們分別出來歸與神。不管你對自己感覺如何，照着基督的算法，你是被分別為聖的人了。你不屬於所住的城市；你乃是屬於神。我們都已經被基督藉着祂流血獻祭所聖別，得以分別出來歸與神。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獻上自己為祭時，就將我們分別出來歸與神。你聽見這事，也許會說，“照着我的經歷，好像不是這樣。”請你要有耐心。再等幾

年，或等到來世，最多到永世，你終會看見，你已經被分別出來歸與神。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都要被分別歸與神。我不僅信我自己是這樣，我也信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這樣。不要相信你當前的光景，因為那完全是謊言。有的時候，有弟兄告訴我，某地召會的光景不大好。我不喜歡別人這樣告訴我。每當我聽到這樣的話，我就在深處說，“你錯了，每一處召會都是美好的。”今天我們若不信這個，有一天我們終會相信。總有一天我們要看見，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美好的，都是分別為聖歸與神的。但是不要等到永世的時候才信這個；今天就該如此相信。你若等到永世才信，你會失去很多的享受。你今天相信，今天就開始享受。這是何等的喜信，我們已經藉着基督流血獻祭，得以分別出來歸與神了！

5 祂藉着獻祭使我們得以完全

基督藉着祂所獻的祭，使我們得以完全。（十14。）在原文裡，得以完全也有得成全的意思。基督已經成全我們，並使我們得以完全。不論你多麼軟弱，多麼幼嫩，但基督藉着祂所獻的祭，已經使你得着成全，並且得以完全。這是福音，是大喜的信息。

6 用血為我們立定了新約

基督在祂地上的職事中，用祂的血為我們立定了新約。（八6，九14~15。）基督獻上自己作贖罪祭，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和洗罪的事之後，就為我們立定了新約。這約包含了以上的每一項。基督乃是用自己的血立定了這新約。因此，這是用血所保證的約。換句話說，祂乃是用血（不是用墨）簽立了這約，是無人能加以更改的。

7 將新約遺贈給我們

基督立定新約之後，就去到天上，把這約留給我們。（九16~17。）祂去到天上後，這約立即成了遺命、遺囑。古時的遺命（testament）就是現今所說的遺囑（will）。基督所立定的約，遺贈給我們作為遺囑，也就是我們所愛併為我們死的主所給的遺囑。

8 為樣樣嘗到死味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樣樣嘗到死味。（二9。）我們不該只關心罪的問題，因為由於亞當的墮落，舊造中的萬事萬物也都亂了次序；萬事萬物都不對了。因此，基督受死的苦，不僅是為我們，也是為萬有。

歌羅西一章二十節說，基督藉着祂的死，叫萬有都與神和好了。因着基督的死，萬有必定回到了正確的秩序。我們需要相信這事。

9 在十字架上廢除了魔鬼

基督已經廢除了魔鬼。（來二14。）魔鬼是宇宙中領頭的搗亂者，但他已經藉着基督的死被廢除了。有時你需要題醒撒但這事，告訴他說，“撒但，你為甚麼來攪擾我？十字架已經把你廢除了。誰准許你來這裡？我吩咐你出去。”我們必須相信，這個領頭搗亂的撒但，已經被廢除了。

10 把我們從怕死的奴役中釋放了

基督也把我們從怕死的奴役中釋放了。（二15。）我們不必再怕死，因為死的毒刺已被廢掉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未登寶座之前，就把這事完成了。撒但已被廢除，死已被廢掉，（提後一10，）我們也得了釋放。

11 開了一條十字架的路

末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既成就這一切，就開了一條十字架的路。現在我們有一條大道，一條自由的通路，從這裡一直達到寶座。這條又直又平的大道，是從地上的十字架，直鋪到天上的寶座；其上沒有斜坡，也沒有彎曲。從十字架到寶座的路是大道，而不是崎嶇難行之路。你若說難走，那就是說，你還沒有希伯來書的地圖。你的地圖是錯的。你的地圖太舊了，該丟掉它。按照新地圖，這條從十字架通往寶座的大道，乃是受苦的耶穌和得榮的基督所鋪的。今天我們所看見的基督，不是在十字架上受苦，乃是在寶座上得着榮耀。當司提反快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一面說，他似乎是在十字架崎嶇的路上；但另一面說，他是在大道上。他看見耶穌在榮耀裡站在神的右邊，他的臉也發光像天使的臉，（徒七55～56，六15，）司提反在大道上向着寶座而去。

二 天上的部分

1 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通入至聖所

現在我們來看基督職事天上的部分。在地上，基督是開了一條十字架的路；在天上，祂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通入至聖所。（來十19～20。）祂開了一條大道，也開了一條通入至聖所的新路。

2 用祂的血潔淨了諸天和諸天上之物

基督用祂的血，潔淨了諸天和諸天上之物。（九23。）雖然我們未曾看見這事，但這是神的話所說的。不僅我們需要基督的血潔淨，諸天和諸天上之物也需要血的潔淨，就如帳幕一切相關的物件，都要灑上祭牲的血，才得潔淨一樣。

3 堅立了新約，得到了永遠的救贖

基督升到諸天之上，就堅立了新約，並且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九12。）祂升到諸天之上，堅立了祂在地上所立定的新約。祂在諸天之上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

4 已經得着更超特的職任

基督已經得着更超特的職任。（八6。）祂今天在寶座上所得着的職任，比舊約帳幕裡祭司的職任更超特。這是祂在至聖所裡的職任。

5 作新約的保證和中保，使這約得以施行

基督作了新約的保證和中保，使這約得以施行。（七22，八6，九15。）在原文裡，保證的意思是擔保者，受契約束縛者，保證人。基督是新約的保證，就是使這約得以施行者。

6 作新約的執行者，執行祂的遺命

基督又是新約的執行者，執行祂的遺命。（九16~17。）基督是新約的保證，又是遺命的執行者。遺書需要一位執行者，使其能以施行。基督在祂的升天裡，作了所遺贈給我們之遺命的執行者。

7 作大祭司為我們代求，並拯救我們到底

基督作大祭司為我們代求，並拯救我們到底。（七25~26。）這工作並不是照着地上亞倫的等次，乃是照着天上麥基洗德的等次。

8 屬天的執事，把天、生命和能力供應到我們裡面

基督是屬天的執事，把天、生命和能力供應到我們裡面，（八2，）使我們在地上能過屬天的生活。這不是僅僅救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更是以神聖生命的屬天供應，不住的扶持我們。

9 作聖別人者，用祂聖別的情性和生命聖別我們

基督也是聖別人者，用祂聖別的情性和生命聖別我們。（二11。）祂藉着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用祂的血聖別了我們。那是客

觀、地位上的聖別，是祂在地上已經為我們完成的。現今祂是用祂聖別的性情和生命聖別我們。這是主觀、性情上的聖別，是祂在天上正在為我們完成的。

10 是信心的成終者，使我們在生活上信心得以完全

基督是信心的成終者。（十二2。）作為這樣的信心成終者，祂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信心上得以完全。祂在地上時開創了信心，作了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起始者。現今祂在天上一直成全我們的信心，使我們憑着祂的信生活行動。

11 作我們救恩的元帥，領我們進入榮耀

基督也是我們救恩的元帥，領我們進入榮耀。（二10。）今天祂在天上所作的一切，就是要把我們帶進祂的榮耀，使神得着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永遠計畫的終極目標。

以上十一項，都是基督今天在天上更超越的職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二篇 永久、尊大、君尊的大祭司

上一篇信息曾題到，我們有一位客觀而主觀的基督。這是甚麼意思？這是非常令人興奮的事。一九六八年某天晚上，有位弟兄對我說，“李弟兄，全美國的傳道人和牧師，多年來一直告訴人說，要仰望在天上的主。但是你來到美國以後，卻一直告訴人說，要轉到靈裡遇見主。這是截然不同的，似乎有兩個方向。”是的，確實有這兩個方向。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今天主不再是在地上，乃是在天上的寶座上。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如果主只是在天上的寶座上，在地上的人怎能得着祂作生命？如果祂只是在天上，祂就離我們太遠，不能作我們的生命，也不能作我們日常的生命供應。這樣一位事實上是客觀的主，怎能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對我們成為主觀的？這的確是個問題。

解答這個問題的秘訣，就在希伯來書中。本書中的這個秘訣，是在四章十二節，那裡說到魂與靈的剖開。作者似乎突然引進這一點，而沒有明顯的理由。第四章是講到安息日的安息。就着道理說，安息日的安息和我們人的靈並沒有明顯的關係。安息日的安息是一回事，我們人的靈又是一回事，二者似乎相離甚遠。但是四章十四節繼續說，我們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而十六節告訴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尊大的大祭司乃是在天上的寶座上，我們怎能摸着祂？怎能經歷祂？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要“來到（前來）”。對於這個辭，我要說幾句話。原文這辭在希伯來書裡用過好幾次：“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四16，）“前來進入至聖所，”（十22，）“來到神面前”和“到神面前來”。（七25，十一6。）我們應當來到三個地方，就是到至聖所，到施恩座，到神這裡。不要退縮，要前來。這辭在許多譯本中譯作“靠近”或是“親近”，但根據最好的希臘文辭典，這辭主要的意思是前來。

我們需要明白希伯來書寫作的背景。我們已經清楚的看見，受信的希伯來信徒，正處在退縮回去的危險。他們正在徘徊猶豫的時候，

就有這封書信寫給他們，勉勵他們要進前來。作者不是要他們往前去，而是要他們進前來。這意思是說，作者已經在某一個地方，現在要他的讀者也進前來到這個地方。所以他告訴他們要來到至聖所，來到施恩座，也來到神面前。神在那裡？是在施恩的寶座上！施恩的寶座那裡？是在至聖所裡。作者寫本書時，是在至聖所裡，他呼召希伯來弟兄們也要進前來到這裡。

在這一點上，我們會有一個問題。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在那裡？根據我們的經歷，我們要說二者都聯於我們的靈。如果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這二者都聯於我們的靈，毫無疑問，神就必定在我們的靈裡，因為神是在施恩的寶座上。只要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聯於我們的靈，神就必定也在我們的靈裡。

如果你問許多基督徒，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在那裡，他們會說在天上。這種說法，在聖經中是有很強的根據。就着道理說，這是完全正確的。然而，我們要問說，如果施恩的寶座是在天上，而我們是在地上，我們怎能來到那裡？我們是在地上的人，今天有路摸着天上施恩的寶座麼？按照許多基督徒的神學，他們今天無法摸着施恩的寶座。施恩的寶座離他們太遠了。天上的至聖所也離他們太遠了。是的，就道理說，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確實是在天上。我們既都在地上，今天怎能進入至聖所，摸着施恩的寶座？並且基督今天也是客觀的坐在天上的寶座上。這位客觀的基督怎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照着客觀的教訓，這是不可能的。

聖經說到一個地方，名叫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創二八19。）在這地方有一個連接天與地的梯子，（12，）其上有神的使者上去下來。這指明那個梯子把地聯于天，並把天帶到地。在天與地之間有往來不息的交通，由天使上去下來所指明。這種交通，在地上別處找不到，只在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伯特利，神的家，才找得着。

我們可以用電來說明天與地之間的交通。發電廠可能離開你的家很遠，但是發電廠和你的家之間，卻有電流的交通。電線把發電廠的電帶到你家裡。照樣，天與地之間也有一個交通。基督就是那產生這交通的梯子。在這梯子上，有許多的上上下下，來來去去。這梯子乃是在神的家中。

然而，這一切還只是道理。今天神的家在那裡？經過多年查讀聖經，最終我發現，今天的伯特利，也就是神的家，乃是在我們的靈裡。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我們“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今天召會乃是神的居所，神的家，而這家就在我們的靈裡。當我們這班在召會裡的人，都在靈裡聚集的時候，神的家，伯特利，就在這裡。這個地方立即就聯于天，因為有一個梯子把地聯于天，又把天帶到地。自然而然的，我們就在地與天之間有了交通。然而，甚麼時候我們從靈裡出來，進到心思或情感裡，伯特利就不見了。今天伯特利在那裡？在我們的靈裡。伯特利，神的家，既是在我們的靈裡，所以我們的靈這個地方，就有基督作天梯，把我們聯于天，又把天帶給我們。根據這個啟示，並根據我們的經歷，我們可以放膽的說，至聖所和施恩的寶座都聯於我們的靈。

這就是為甚麼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先經歷靈與魂的分開，然後才能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並來到至聖所裡施恩寶座上的神面前。經歷這事的秘訣，就是魂與靈的分開。

基督對我們是客觀的麼？是的，就着事實說，祂是客觀的。但就着經歷說，祂對我們是客觀而主觀的。就着事實說，祂是客觀的，因為祂在天上。但是我們不必到天上才能經歷祂。我們今天在地上，就能在靈裡經歷這位天上的基督。基督是客觀的，但我們對祂的經歷卻是主觀的；我們能主觀的經歷這位客觀的基督。客觀的基督怎能傳輸到我們主觀的經歷裡？乃是藉着把我們聯于天，又把天帶給我們的天梯。在遙遠的發電廠裡客觀的電，怎能成為我們家裡主觀而可應用的電？乃是藉着電線，把發電廠裡的電流傳送到我們家裡。就着事實說，電在發電廠是客觀的，但就着應用說，電是主觀的在我們家中。照樣，我們也能主觀的經歷客觀的基督。我們在地上，就能經歷這位在天上基督。這是何等的奇妙。一天過一天，我經歷這位在天上基督。祂雖然是客觀的，但在我的經歷中卻是主觀的。

今天基督在那裡？這問題的答案不能那麼簡單。我們必須說，就着事實說，基督是客觀的，在諸天之上；但在我們的經歷裡，祂是主觀的，在我們靈裡。這樣，在天上客觀的基督，成了在我們靈裡主觀的經歷。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見，我們必須上到第二層樓來經歷基

督。第二層樓在那裡？乃是聯於我們的靈。因為這第二層樓是聯於我們的靈，我們就必須轉到靈裡，來經歷這位在天上的基督。

壹 君尊的大祭司

我們在靈裡能主觀經歷的這位天上的基督，主要的乃是大祭司。希伯來書的中心乃是天上的基督，而這位天上基督主要的點乃是，祂是大祭司。這裡的要點不是說基督是救主或救贖主，乃是說這位天上的基督是大祭司。因此，本書主要的是說到基督的祭司職分。請記住以下幾點：希伯來書的中心是天上的基督，而天上基督的要點，乃是祂是大祭司，並且希伯來書主要的是說到基督的祭司職分。

大多數的基督徒把基督的祭司職分看得太低了。他們每次說到基督作大祭司時，仍停留在祂是為我們的罪向神獻祭的大祭司這個觀念上。這雖然是正確的，卻是在消極的一面。基督作大祭司為我們的罪向神獻祭，乃由亞倫所豫表。那是已過的事。今天基督不必再為我們的罪獻祭，乃是把神供給我們，作我們的供應。過去基督曾為我們的罪獻祭，如亞倫所豫表的。今天祂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把神供給我們，作我們的供應。

這可由麥基洗德迎見亞伯拉罕的事，得着證明。（創十四18～20。）聖經第一次題到祭司，是在說到麥基洗德的時候。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作為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沒有為亞伯拉罕的罪向神獻祭；他乃是供應餅和酒給他。在聖經裡，主桌子上的標記之物指明，餅和酒乃是表徵經過過程的神，作了我們的供應。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今天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獻祭給神，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把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

我們是甚麼人？我們不再是可憐的罪人，乃是得勝的戰士。當麥基洗德迎見亞伯拉罕的時候，亞伯拉罕不是一個可憐的罪人，哀求着說，“祭司麥基洗德阿，可憐我罷。你看我犯了多少的罪，你需要顧到我的罪。我的光景很可憐。你需要為我向神獻上一切祭物。”亞伯拉罕當時不是在這樣的光景中。當麥基洗德來迎見亞伯拉罕時，他是得勝者，是戰士，是殺敵者。亞伯拉罕當時剛殺敗了基大老瑪和諸王。（創十四17。）他是得勝的戰士，帶著許多擄物回來。你是甚麼人？是可憐的罪人，還是得勝的戰士？我能喜樂的說，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是可憐的罪人，乃是得勝的戰士。

我們不再是同着亞倫在利未記裡；我們乃是同着麥基洗德在創世記十四章裡。我們不再有亞倫，因為亞倫已經過去了；我們現今乃是與麥基洗德在一起。今天我們的基督遠遠超越亞倫。在利未記裡，我們需要珍賞亞倫，但是當我們來到希伯來書，就必須說亞倫已經過去了。在希伯來書裡，麥基洗德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不要逗留在利未記裡，而要回到起初創世記裡。這才是真正的恢復。讓我們回到創世記十四章，在那裡我們看見，祭司不是為可憐的罪人獻祭，乃是以餅和酒供應榮耀的得勝者。

倘若我們在一整天裡殺敗了許多基大老瑪，在晚上臨睡之前，麥基洗德來以餅和酒供應我們，這會使我們多麼喜樂。我們必須整天殺敗一些基大老瑪；我們必須殺敗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和一切消極的事物。如果我們白天殺敗仇敵，每晚我們就會奪得上好的擄物。這樣，我們的麥基洗德會來對我們說，“你打勝仗後疲累麼？這裡有餅和酒，就是經過過程的神，給你享受。”這就是至高神之祭司的職事，他來不是為可憐的罪人獻祭，乃是把神供應給得勝的戰士。請你誠實的說，你從前看見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麼？當我還在宗教裡的時候，我從來沒有看見這事。

一 公義王

這位大祭司是屬於另一等次的，不是亞倫的等次，乃是麥基洗德的等次。麥基洗德是一位王，他名字的意思是公義王。以賽亞三十二章一節給我們看見，公義王這個名稱，也是指主耶穌說的。基督是公義王，是今日的麥基洗德。祂是公義王，使萬有與神，以及萬有彼此的關係都是對的。祂又使人與神和好，也使神對人有了平息。公義帶進平安。（17。）基督藉着祂的公義，結出了平安的果子。

二 平安王

麥基洗德也是撒冷王，意思是平安王，表徵基督也是平安王。（九6。）基督是平安王，藉着公義，帶進神與我們之間的平安，在其中盡祂祭司的職任，將神供應我們，作我們的享受。

三 出於君王支派

亞倫和他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王，他們只作祭司。他們不屬於君王支派，乃屬於祭司支派。猶大支派是君王支派，利未支派是祭司支

派。基督是出於猶大支派。（來七13~14。）所以我們不能把祂與亞倫並列，因為祂不屬於亞倫家。基督乃是君尊的祭司。

四 將君王職分與祭司職分合併為一

基督是大祭司，但祂的身分卻是君王。當祂盡祭司職分時，祂乃是君王。祂是君王來作祭司，因此祂的祭司職分是君尊的。（彼前二9。）祂將君王職分和祭司職分合併，（亞六13，）為著神的建造和神的榮耀。基督的君王職任藉着公義，保持平安的秩序。這種平安的秩序，是神的建造所需要的。神的家乃是在平安的光景中建造的。基督的祭司職任，供應神建造的一切需要。這樣，祂的榮耀就顯明出來了。

祭司若只是為可憐的罪人獻祭，就不需要作君王。要有這樣的祭司，並不需要公義王或平安王。但是這位大祭司要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得勝的戰士，祂就必須是公義王和平安王。

在麥基洗德到亞伯拉罕這裡，把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他之先，你以為神沒有到亞伯拉罕這裡來過麼？剛纔我說，你需要在晚上花些時間與麥基洗德在一起。但這不是說，在早晨和下午神沒有來到你這裡。創世記十四章二十節說，“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不要以為亞伯拉罕自己能殺敗基大老瑪和諸王；他自己是辦不到的。根據創世記十四章二十二節，亞伯拉罕在出去爭戰以先，就向至高的神舉手。（起誓，直譯，舉手。）這意思是說，在他出去與仇敵爭戰以前，他先接觸了神。所以，殺敗仇敵的不是他，乃是神。

當亞伯拉罕向神舉手，那時的光景既無公義也無平安。沒有公義是因為羅得和他的一切財物都被仇敵擄去了。沒有平安是因為仇敵尚未被擊敗。但是亞伯拉罕出去爭戰，乃是信靠神。當他殺敗仇敵之後，麥基洗德來迎接他時，就有了公義和平安。是誰把這公義和平安帶來？乃是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當亞伯拉罕擊殺基大老瑪和諸王時，麥基洗德必定在禱告。因着他的代求，就帶來了公義和平安。

當亞伯拉罕在擊殺仇敵時，你相信麥基洗德是在睡覺麼？你相信直等到亞伯拉罕戰勝回來，麥基洗德才突然醒過來，急忙跑去把餅和酒供應給他麼？我不信是這樣。我信當亞伯拉罕在擊殺仇敵時，麥基洗德正為他代禱。至高的神答應了麥基洗德的禱告，把仇敵交在亞伯

拉罕手中。在這樣的代禱與亞伯拉罕的得勝之後，麥基洗德就出現了。他可能說，“亞伯拉罕，你好麼？我知道你很好，因為我一直為你禱告。你累了麼？我來把餅和酒供應給你。”

你若再讀希伯來七章，就會看見基督作大祭司盡職，乃是代求者。當你白天在爭戰，殺除一切消極的事物時，大祭司基督就為你代求。七章二十五節很清楚的題到這事。到了晚上，你打完了仗，祂也代求完畢時，祂就帶著餅和酒來和你共同享受。這就是我們的大祭司。當戰士在爭戰時，麥基洗德就一直在觀看並代求。他看見亞伯拉罕得勝，並且知道在甚麼時候帶著餅和酒出去迎接他。聖經不必告訴我們某些事情，因為你看見了正面，自然就知道反面。如果你看見我的臉孔，自然會知道我的後頭。麥基洗德作供應者，必定也是代求的大祭司。我們今天的基督，就是這樣一位大祭司。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亞倫已經過去了。可惜的是，許多基督徒仍抓住過時的亞倫不放。有多少基督徒得着這位當前的麥基洗德？太少了。我們應當被這位當前的麥基洗德佔有。麥基洗德作大祭司，目的不是為我們的罪獻祭給神，乃是把經過過程的神作為恩典，供應到我們裡面。現今罪已過去，恩典就在這裡。罪已消除，現在乃是對神的享受；不再是為罪獻祭的事，乃是供應餅和酒給我們享受的事。這就是希伯來書中的祭司職分。

今天還有許多基督徒仍舊留在亞倫那裡，但我們應當恢復到創世記十四章。希伯來書是創世記十四章的延續，而這兩卷書之間，有詩篇一百一十篇為橋樑，把我們從創世記十四章，越過利未記，帶到希伯來書。希伯來書論到天上的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有好幾次題到這一篇詩。

我們的麥基洗德，在把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之前，就為我們代求，使我們能揮劍殺敗眾仇敵。我們必須殺敗己、天然的心思、放肆的情感、頑固的意志、和其他的仇敵。當我們擊殺眾仇敵時，祂在為我們代求。當我們擊殺完畢，祂就不再代求，換為供應我們餅和酒。正確的基督徒生活，乃是白天擊殺仇敵，夜晚享受麥基洗德所供應的餅和酒。每一天的末了，爭戰和代求都已完畢，祂與我們，我們與祂，就在公義和平安裡一同享受餅和酒。

麥基洗德是公義王和平安王。祂來了，就有公義和平安。在這樣公義和平安的環境和情形下，麥基洗德用餅和酒供應得勝的戰士。今天也是這樣。我們要為公義爭戰，然後公義就帶進平安。最終，我們的環境和情形就會滿了公義和平安，而我們的麥基洗德就會出現，與我們一同享受快樂。這就是我們君尊大祭司的職事。

貳 永久的大祭司

我們這位君尊的大祭司乃是永久、永遠、無始無終的。希伯來七章三節說，麥基洗德是“無父，無母，無族譜，既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乃與神的兒子相似，是永久為祭司的”。根據創世記十四章，麥基洗德乃是突然出現，又突然消失。他似乎沒有來也沒有去，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我們的麥基洗德是永遠的，所以他沒有族譜。創世記裡，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譜，惟獨麥基洗德沒有。在神聖的著作中，聖靈主宰的不記載他時日之始，和他生命之終，使他得以正確的豫表基督是那永遠的一位，永久作我們的大祭司。這就如約翰福音所陳明的，神的兒子是永遠的，沒有族譜；（約一1；）但基督是人子，就有族譜。（太一1~17，路三23~38。）基督就是這樣一位君尊的大祭司，將經過過程的神供給我們，作我們每日的供應。祂是永久、常時、永遠的一位，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祂可能在晚上臨到我們，而在我們經歷祂時，又似乎消失了。祂從不對我們說再見，我們也不對祂說再見。但是第二天早晨我們醒來，發現祂仍舊與我們同在。對祂而言，既無來也無去。祂乃是永久為大祭司的。

參 尊大的大祭司

一 收取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尊大的，比亞倫和所有利未祭司更尊大。他也比亞伯拉罕更尊大。這可從亞伯拉罕把上等擄物中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這事實得着證明。（來七4，6，創十四20。）當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時，利未眾祭司這些亞伯拉罕的後裔，當時還在他腰中，也就納了十分之一。因此，所有的利未祭司，都小於麥基洗德，而亞倫的等次也低於麥基洗德的等次。

二 為亞伯拉罕祝福

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來七6。）七節說，“向來都是卑小的蒙尊優的祝福，這是一無可駁的。”這也指明，麥基洗德是尊大的。他比亞伯拉罕更尊大，並以神為福，祝福亞伯拉罕。（創十四19。）

三 在亞伯拉罕之先

基督在亙古就有，遠在亞伯拉罕以先。約翰八章五十八節證明這事：“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藉此我們看見，基督比亞伯拉罕更尊大。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基督。基督亙古就有，但是不老。作為我們的麥基洗德，基督比亞伯拉罕更早、更大。因此，祂比所有亞倫等次的祭司更大。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不再為我們的罪獻祭，乃是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得勝的戰士。這就是希伯來書中君尊的祭司職分。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三篇 長遠活着且能拯救的神聖大祭司

壹 神聖的大祭司

希伯來七章，是論到基督祭司職分的一章，啟示基督祭司職分的兩面。第一面是君尊的祭司職分，第二面是神聖的祭司職分。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見，基督是君尊的祭司。祂的身分是君尊的。祂雖然是大祭司，卻不是出自作祭司的支派，乃是出自作君王的猶大支派。祂君王的身分，使祂成為君尊的祭司。

君王職分與公義和平安有關，因為君王的職分是一種管理與權柄。我們若要維持公義和平安，就必須有權柄。基督若要把經過過程的神，作為餅和酒供應我們，就需要一個滿了公義和平安的環境。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都該從深處感覺，我們乃是在公義和平安的光景中。倘若我們的光景不是這樣，反倒彼此爭吵；在這樣的情形中，自然就沒有公義和平安，也不會有餅和酒的供應。我們要得着這位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與神，以及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就必須都是對的。當一切都對了，才有平安，基督在其中就能把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公義和平安乃是出於祂君王的職分，因為當王在這裡時，沒有人會爭鬧，一切都是和平的。基督君王的職分，維持了公義和平安的秩序。祂君王的身分，是為了保守公義和平安的秩序。

在希伯來七章裡，基督祭司職分的第二面，乃是神聖的祭司職分。基督是君尊的，與身分有關；基督是神聖的，與構成的成分有關，就是指祂具有一種必要而基本的素質，使祂構成這樣一位大祭司。基督是神聖的，乃是指祂的性質。基督是君尊的，合乎祂君尊的身分；基督是神聖的，合乎祂神聖的性情。基督之所以是君尊的，因為祂是王；基督之所以是神聖的，因為祂是神的兒子。這位神的兒子基督，不僅有君王的職分，也有神性。祂的君王職任保持一種滿有公義和平安的光景，使祂能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供應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祂的神性使祂成為一位長遠活着、且滿有生命的大祭司，叫祂能永久繼續祂的祭司職任。

基督的性質和生命都是神聖的。祂這樣一位滿了神性的神聖者，乃是長遠活着的一位。有了基督這位君尊的大祭司，就沒有不義和紛爭，只有公義和平安。有了基督這位神聖的大祭司，就沒有死亡。祂已經戰勝、征服、吞滅了死亡。為甚麼有了這位神聖的大祭司，就沒有死亡？因為祂就是生命。基督是神聖的；祂的素質、性情、元素和構成，都是神聖的。祂君王的身分解決了一切的難處，並維持一種平安的環境。但祂不僅是君尊的，祂也是神聖的。因為基督是神聖的，所以那裡有基督，那裡就沒有死亡。那裡有基督，那裡就有復活，死亡也被吞滅。那裡有基督，那裡就沒有死亡。基督的祭司職分，使死亡消除。你曾聽說過基督的祭司職分消除死亡麼？光能使黑暗消除，因為那裡有光出現，那裡黑暗就必定消失。照樣，基督一出現，死亡就消除。

為甚麼基督出現，死亡就消除？因為祂是神聖的。神性是祂祭司職分的構成成分。祂的祭司職分是由祂的神性所構成、所組成的。正如木頭是桌子的元素；照樣，神性乃是基督作大祭司的元素。當祂的職事進來時，死亡就消除了。基督的祭司職分，一面叫死亡消除，一面帶來生命。因此，基督的祭司職分消除死亡，並帶來生命。基督作君尊的大祭司，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祂作神聖的大祭司，不論到那裡，那裡就有生命。祂的祭司職分乃是帶來生命。

你曾否注意到希伯來七章中基督祭司職分的兩面，就是君尊的一面，和神聖的一面？你或許會問，我們怎能證明有這兩面。這不難證明。在二節，我們看見公義王和平安王；在二十八節，我們看見“兒子…乃是成全直到永遠的”。神的兒子已被立為大祭司，而神的兒子當然是神聖的。因此，在七章開頭，我們看見君王；在七章末了，我們看見神的兒子。我曾花許多時間研讀這一章，但還不明白，直到一天，我得著『君尊』和“神聖”這兩個辭。我看見這章前面的部分是指君尊的一面，後面的部分是指神聖的一面，全章就都清楚了。

這位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奇妙的大祭司，“不是照着屬肉之誠命的律法，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16）構成的，因為“律法原來一無所成”。（19。）律法既是一無所成，我們就必須對律法說，“律法，你一無是處。你對人毫無益處。律法，離開我罷！”我們的大祭司不是照着律法構成的，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

的大能構成的。祂是誰？祂乃是神的兒子。你也可以對律法說，“親愛的律法，你能與神的兒子相比麼？我多年受你欺騙，以為你真有所是，其實你甚麼都不是。律法阿，我如今得着生命了！”我們有主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神的兒子自己。

神的兒子並不簡單，因為祂有兩面的講究。大多數基督徒只知道神的兒子是神的獨生子，但聖經說，祂也是神的長子。獨生子是一面，長子是另一面。獨生子，從已過的永遠就存在，只有神性；而根據詩篇二篇和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祂乃是在復活的那日生為神的長子，兼有神、人二性。在復活的那日，為人的耶穌生為神的兒子。這與祂是獨生子的一面無關，乃是與祂是長子的一面有關。

不要以為這只是道理，這與基督作大祭司的資格極有關係。獨生子雖好，但祂只有神性，而沒有作我們大祭司所必須有的人性。希伯來七章二十八節說，神的兒子乃是成全直到永遠的，證明這裡神的兒子，必定不只是神的獨生子，也是神的長子。神的獨生子不需要成全，因為祂是永遠完全的。但祂要成為神的長子，就需要極多的成全。祂必須成為肉體，穿上人性，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經過為人生活的一切經歷。然後祂需要經過死，嘗到死味，並勝過死，征服死，吞滅死。以後祂還必須復活，從死裡出來。祂復活之後，祂這位帶著人性的神的長子，就完全得着成全。現今祂不僅是永遠的神的獨生子，也是得成全的神的長子。所以現今祂乃是全然得了成全，受到了裝備，且覈了資格作我們神聖的大祭司。

基督是怎樣構成為這樣一位大祭司？乃是藉着祂的神性經過成肉體而進到人性裡，活在地上，進入死，並復活，從死裡出來。現今祂是誰？祂乃是神的兒子，有兩面的講究：獨生子的一面和長子的一面。如今祂是神又是人。祂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死與復活的過程，祂已完全裝備好，覈資格承當神聖的祭司職分。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不僅沒有世界，沒有罪，更絕對沒有死亡。死亡已經被祂神聖的生命完全吞滅了。

基督是長遠活着的，死亡不能攔阻祂長久作大祭司。所有的利未祭司，活到一定年歲就死了。死亡攔阻他們，使他們不能長久作祭司。第一個大祭司死了，第二個起來接替，然後由第三個接替，因為有死的攔阻，使他們不能長久盡大祭司的職任。這些大祭司不要說不

能救別人，甚至也不能救自己。他們都無可指望。但基督的祭司職分完全不同。亞倫的祭司職分一直受制於死，但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乃由生命的元素所構成，是毫無死亡的。構成這祭司職分生命，乃是經過了死，也吞滅了死。這生命是不能毀壞的。我們怎麼知道這生命是不能毀壞的？因為這生命曾經過各樣事物並各種情形的試驗。這生命受過祂肉身母親的試驗，受過祂肉身家人的試驗，經過一切人生苦難的試驗，也受過撒但魔鬼的一切試誘；最終，又經過死亡、墳墓、陰間和黑暗權勢的試驗。這生命經過了萬般的試驗，而絲毫未受損毀。這生命完全是不能毀壞的。我們的大祭司，就是由這不能毀壞的生命為元素所構成的。

基督的君尊祭司職分，乃是為著供應；祂的神聖祭司職分，乃是為著拯救。七章二十五節說，“所以，那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為他們代求。”為甚麼祂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的，又因為祂乃是那不能毀壞的生命，任何事物都不能毀壞祂。我雖然有心來拯救你們眾人，但我很容易被毀壞，被了結。基督卻能拯救我們到底，因為祂的祭司職分是由不能毀壞之生命所組成的。不管我們發現自己所處的情形或光景如何，我們能對撒但說，“撒但，你可以盡你的全力，打發你的軍兵攻擊我。但我不怕，因為我有神聖的祭司職分在照顧我！”這神聖的祭司職分是甚麼？乃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拯救大能。君尊大祭司的職事，不是為我們的罪向神獻祭，乃是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我們，作我們的享受，而神聖大祭司的工作，主要的是拯救我們。

一 祭司職分的更換

1 從亞倫的等次更換為麥基洗德的等次

七章十二節告訴我們，祭司職分已經更換。首先，從亞倫的等次更換為麥基洗德的等次。（11，15，17。）在舊約裡，祭司的職分是照着亞倫的等次，那是受死阻隔的。在新約裡，祭司的職分更換為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那是永久的。

2 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換為猶大的君王支派

祭司的職分，也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換為猶大的君王支派。（13～14。）在舊約裡，利未是祭司支派，猶大是君王支派。主從猶大支派而出，使祭司職分因而更換，並將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合併於一個

支派，（亞六13，）正如麥基洗德所顯明的，他是大祭司，又是君王。（來七1。）

3 從人更換為神的兒子

二十八節指明，祭司的職分也從人更換為神的兒子。舊約裡所有作祭司的人都是脆弱的，受制於死，但神的兒子是永遠活着的。祂是神的獨生子和神的長子，乃是新約祭司職分所憑以構成的生命。祭司職分已經從人更換為既是神的獨生子，又是神長子的這樣一位身上。在這一位裡，有成為肉體的神性，也有拔高的人性。在這一位裡，有人性生活、包羅萬有的死和復活。在這一位裡，有神長子神聖的出生，這出生產生了神的眾子。在新約裡，祭司的職分已經更換到這一位身上。

4 律法也必須更換

十二節說，“祭司的職分既已更換，律法也必須更換。”舊約的祭司職分，有舊的律法。現在，新約的祭司職分，就該有新的律法。所以律法也必須更換。

a 從字句的律法更換到生命的律法

律法的更換乃是從字句的律法更換到生命的律法；基督就是照着這生命的律法，成了活着、永久的大祭司。基督成為大祭司，不是照着字句的律法，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16。）在新約裡，基督的祭司職分不是字句的，乃是生命的。現今基督作大祭司，乃是用祂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照顧我們。然而，許多基督徒仍然想要回到河那邊字句的律法。靠着主的憐憫，我們已從河那邊，就是字句那邊，過到了這邊，就是生命這邊。我們乃是在這不能毀壞、永遠的生命裡，有分于並享受今天基督的祭司職分。

b 從軟弱無益的誡命，更換為更美的盼望

十八至十九節說，“一面是先前的誡命，因其軟弱和無益，而被廢掉，（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另一面卻在其上引進更美的盼望，藉此我們可以親近神。”關於利未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誡命或條例，因其字句上的軟弱，已被廢掉。誡命不是生命的事，不過是字句上死的誡命，所以毫無益處。律法乃因人肉體的軟弱，一無所成。（羅八3。）

律法的更換，廢掉了舊律法，並引進了更美的盼望。這更美的盼望是甚麼？乃是生命的祭司職分。這盼望主要的是在於生命，就是那不能毀壞的生命。因為那照顧我們的祭司職分是在這生命裡，所以我們滿有盼望。當你感覺軟弱，而知道這感覺是假的，這就指明，你是滿了盼望。倘若你的妻子對你說，你軟弱了，你必須回答說，“親愛的，這個軟弱是假的。不用多久我會像亞伯拉罕一樣，是剛強的戰士。因着我的麥基洗德祭司的職分，我滿了盼望。”你若這樣說，就指明你滿了更美的盼望。這更美的盼望就是在生命裡的祭司職分。只要有生命，就有盼望。惟獨死人沒有盼望。只要我們活着，就有相當多的盼望。律法的更換，廢掉死的字句，並帶進生命的盼望。永遠不要失望，我們有更美的盼望。我們有不能毀壞之生命的祭司職分。

很多次有人向我說，“李弟兄，我們從來沒有看見你煩惱過。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難道沒有任何試煉和難處麼？”我所遭遇的難處，一點也不比你們任何一位少。惟一的不同處，在於我不相信我的難處。我相信我的盼望。在我裡面有更美的盼望。我們都有這盼望，因為那照顧我們的祭司職分所根據的律法，已經從軟弱和無益的誠命，更換為不能毀壞的生命。

二 神的獨生子和神的長子成為大祭司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也是神的長子，這兩種身分，都是祂作大祭司的資格。（來七28。）祂憑這雙重的資格，成了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成為大祭司，乃在於祂既是神的獨生子，又是神的長子。

1 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成了祭司

基督成為大祭司，不是照着律法無能的字句，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大能的元素，（16，）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都不能消除的。這是無窮的生命，是永遠、神聖、非受造的生命，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徒二24，啟一18。）今天基督就是藉着這樣的生命供職作我們的大祭司。因此，祂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25。）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神自己永活的兒子。祂滿有能力。一面，祂在天上；另一面，祂也在我們的靈裡。在這兩端之間，就是在天和我們的靈之間，有天梯上往來的交通，因為祂的祭司職分不斷的從寶座流到我們靈裡。並且所流通的不是知識，乃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2 是神起誓立的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和長子，祂成了大祭司，乃是神起誓立的。（20~21，28。）沒有一個利未祭司是神起誓立的。根據詩篇一百一十篇，神起誓要立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的作者第七章引用詩篇一百一十篇裡的這個誓言。這是強有力的證明，基督成為神聖的大祭司，乃是神起誓所立的。

3 成全直到永遠的

在希伯來七章二十八節我們看見，基督已經得了成全，直到永遠。我們曾經題過，基督作為神的獨生子，是不需要成全的。然而，祂要成為神的長子，就需要被成全。祂復活以後，就成全直到永遠。現今祂乃是全然得了成全，受到了裝備，且穀了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直到永遠。我們有充分的把握信靠祂，因為祂是全然得了成全。

4 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

二十二節說，“祂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乃是基于祂是活着、永久的大祭司。保證這辭，原文的字根中含有身上肢體的意思。這辭在這裡的意思是，身體的一個肢體，向身體以自己為擔保。譬如，我的手向手臂以自己為擔保，保證為手臂作任何事。這一節的保證，意思是說，基督向新約，並向我們眾人，以自己為憑質。祂是受契約束縛者，擔保者，保證會作一切必需的事，使新約得以完成。

手一旦向手臂以自己為擔保，就成了保證，擔保為手臂作一切的事。即使手不願為手臂作甚麼，仍必須去作，因為手已經向手臂保證了。基督當然不會不肯為我們效力，但即使祂不願意，也太遲而不能拒絕了，因為祂已經向新約，並向我們所有在新約之下的人，以自己為擔保。祂必須為我們效力。

這個思想含意很深，並完全是生命的事。你是否知道，你肉身的生命以自己向你擔保？你肉身的生命不管願意或不願意，都必須為你作一切的事，因為你肉身的生命已經以自己為擔保，保證為你效力作一切的事。它受了束縛，必須如此行。照樣，基督也簽了具約束力的契約。這約是怎樣簽的？乃是藉着基督向新約，並向我們，以祂自己為憑質。祂不可能改變主意。這已經太遲了。不管我們是否明白，不

管祂是否願意，祂都必須為這約效力，因為祂已經以自己為憑質了。因此，祂是新約的保證。這種擔保，完全在於祂神聖的祭司職分。

我的手雖然向手臂以自己為擔保，但我的手能力很有限。手能拿起一本書，但無法拿起一張重的桌子；基督卻是無限量的，祂的擔保也是無限的。這位對我們以自己為憑質的基督，乃是無限量的。祂不僅願為我們作成一切，也能為我們作成一切。祂乃是有資格、有能力的保證。祂總是便利的，也是得勝的，能完成祂所擔保的一切事。

假若你有一位朋友，請你為他向銀行簽約作保。如果銀行經理知道你只有幾塊錢，他必定不會接受你的擔保，即使你答應要忠信的承擔你所擔保的一切，他也不會讓你簽約作保。但是基督的資產何止億萬。祂以自己為憑質，一切就都包括在內。所以新約，就是憑生命之律所立定的約，是永不失效的，因為基督是這約的保證。包括在這約裡的一切，都必完成。但不是由我們來完成，乃是由我們的保證來完成。基督不僅是新約的完成者，祂也是保證，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

貳 長遠活着

基督有能力，是因祂長遠活着。（七25。）祂是便利的，也是得勝的，因為祂是長遠活着的。祂凡事都能，乃在於一件事，就是祂是長遠活着的。

一 沒有死的攔阻，長久為祭司

基督既是長遠活着，就能長久盡祂祭司的職分，而不受死所攔阻。（23～24。）在舊約時代，所有的祭司都因為有死攔阻，不能長久盡他們的祭司職分；但基督是長遠活着的一位，死不能攔阻祂盡祂祭司的職分。

二 不能更換

基督的祭司職分是不能更換的，不能更改的。祂的所是，是一直存到永遠的。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十三8，）祂的祭司職分也是這樣。

參 能拯救

一 拯救到底

七章二十五節告訴我們，基督能拯救到底。拯救到底，原文或作拯救得全備，拯救得完整，拯救得完全，拯救到極點，拯救直到永遠。因為基督是長遠活着，永不改變的，所以祂在程度上、時間上和空間上，都能拯救我們到底。在程度上、時間上和空間上，祂的拯救能臨到我們，直到極點。

二 為我們代求

基督能拯救我們，是因為祂為我們代求。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承擔我們的案件。祂為我們顯在神前，為我們禱告，使我們蒙拯救，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你或許說，你從不覺得祂在為你代求。你無須有這樣的感覺。你即使感覺到了，對你又有甚麼好處？不要想去感覺祂的代求。只要簡單的安息在其中，信靠並享受祂的代求。你該確信，這位神聖的大祭司正在不住的為你代求。我的經歷告訴我，我多次因着祂的代求，蒙了拯救。我們有一位永久、不變、永遠的代求者。

我們神聖的大祭司，不住的為我們代求，祂知道我們何等容易跌倒，而且一跌就留在落下去的光景中。但祂的代求遲早要勝過、征服、並拯救我們。倘若這事在今天或明天不作成，也必在明年、來世、或最終在新天新地作成。藉着祂的代求，至終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完全被征服，完全蒙拯救。神設立祂來看顧我們，現今祂正在藉着祂的代求來看顧我們。你可能忘記你曾呼求祂的名，祂卻永不忘記。祂現今正在為你代求，並且要拯救你到底。

三 與我們合宜

1 聖而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

二十六節說，“像這樣聖而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基督是聖而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的。祂是這樣完全的一位，必然是與我們合宜的。我們這些還帶著墮落、敗壞天性的人，需要這樣一位大祭司，時時拯救我們。

2 高過諸天

二十六節說，祂是高過諸天的。基督升天時，經過了諸天，（四14，）所以現今祂不僅在天上，（九24，）並且高過諸天，遠超諸天之上。（弗四10。）你的難處有多高？你有甚麼難處，比諸天更高

麼？因為我們的大祭司高過諸天，所以祂能救拔我們，且能拯救我們到底。

3 為我們的罪一次永遠的獻上自己

希伯來七章二十七節說，“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天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再為百姓的罪獻上祭物，因為祂獻上自己，就把這事一次永遠的作成了。”這不是指基督今天正在作的，乃是指祂過去已經作成的。這一節向我們保證，我們永遠不必再受罪的攪擾，因為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了。祂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解決了罪的問題。現今祂在寶座上，正在盡祂祭司的職任，直到永遠。我們有這樣一位君尊、神聖的大祭司，這是何等的美好！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四篇 不能毀壞的生命

本篇信息是說到不能毀壞的生命，這生命乃是基督神聖祭司職分的素質、元素和構成成分。說到基督的祭司職分是君尊的，並不難領會，因為其中的邏輯不是那麼深。但是說到基督神聖祭司的職分是由生命所構成，有生命為其元素、素質、成分和構成，就非常深。這其中的邏輯是相當深的。我在前一篇信息曾指出，基督的神聖祭司職分，消除了死亡。在我們來看不能毀壞的生命這件事之前，我要多說一點關於基督的神聖祭司職分，消除了死亡。

根據聖經，祭司職分有三面的講究，就是亞倫祭司職分這一面，君尊祭司職分這一面，和神聖祭司職分這一面。亞倫這一面的祭司職分，乃是為我們的罪，向神獻祭。因此，亞倫的祭司職分，主要的是與贖罪祭有關。君尊這一面的祭司職分，乃是為著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供應。神聖的祭司職分這面，乃是為著拯救我們到底。所以我們可以用三句話，來形容祭司職分的三方面：亞倫的一面是為獻祭，君尊的一面是為供應，神聖的一面是為拯救。獻祭，解決了罪的問題；供應，將經過過程的神分賜給我們，作我們每日的供應；拯救，乃是救我們到底。神聖的祭司職分，特別要救我們脫離死亡和一切屬死的環境。亞倫的祭司職分解決了罪的問題，君尊的祭司職分把神供應我們，不是作我們敬拜的對象，乃是成為我們的享受，作我們每日的供應。大多數基督徒一題到神，都想到祂是敬拜的對象。但是在目前，我們要忘掉這種觀念。每當我們題到神，都必須想到祂是那經過種種過程並分賜給我們，作我們每日供應的一位。最好的敬拜，就是享受祂作你的供應。你可能喜歡向祂跪拜，但祂會對你說，“孩子，不必這樣。我喜歡作餅和酒，讓你吃喝。你越多吃我喝我，就越多敬拜我了。”吃喝神乃是最好的敬拜。最滿足神心意的敬拜，就是享受祂作我們的供應。

在神的永遠計畫裡，祂原初的目的是要人吃祂喝祂。（創二9～10。）神永遠的計畫，就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作人的一切，使人能成為祂完滿的彰顯。神這個目的，惟有藉着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把經過過程的神分賜給我們，作我們每日的供應，才能達成。但

是在神完成這事之前，罪進來了。因此，罪的問題必須先解決。但是解決罪的問題，並不是神完成祂永遠定旨的原初心意；乃是因着人墮落了，罪入了世界，才在後來加添的。因着人的墮落，罪進來攔阻並破壞神要將祂自己供應到人裡面，作人每日供應的這個目的。因着撒但把罪帶進來，阻撓了神的定旨，所以罪的問題就必須解決。因此，才需要帶進亞倫的祭司職分，好解決罪的問題。藉此我們能看見，亞倫的祭司職分，並不是神原初心意的一部分，乃是後來加添的。許多基督徒忘了原初的東西，只注重後來加添的東西；忽略了君尊的祭司職分，只注重亞倫的祭司職分。亞倫的祭司職分，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而君尊的祭司職分，是為著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亞倫的祭司職分除去罪，君尊的祭司職分把神帶來作我們的恩典。

這樣，為甚麼還需要有祭司職分的第三面，就是神聖的祭司職分？罪雖然過去了，但造成了嚴重的後果，就是死。按照羅馬五章，罪的結果乃是死。我們對於死的領會，不該照着我們人狹窄的觀點。根據聖經對於死的廣義領會，死包括了虛空、敗壞、嘆氣、嘆息、毀壞等等。一切的事物都在毀壞。你可能身體健壯，但過不久就開始漸漸毀壞。虛空、敗壞、轄制、呻吟和毀壞等這些事，在羅馬八章有了完全的發展和說明。在羅馬五章，我們看見罪和死；在羅馬八章，我們有虛空、敗壞、轄制、嘆息和毀壞。整個宇宙都受到死的污染，這都是因為亞當這舊造的頭，把罪帶進來所造成的結果。由罪帶進的死，所造成的污染是甚麼？乃是敗壞、虛空、毀壞和嘆息。羅馬八章二十二節說，整個受造之物都在嘆息。今天世人為甚麼有這麼多的運動和娛樂？因為他們和整個受造之物，都生了病並在嘆息中。每一個人深處都在嘆息。人為著想要逃避這種嘆息，就去跳舞或追逐其他種種屬世的娛樂。這一切娛樂乃是麻醉品，像鴉片一樣，使你病痛的感覺暫時消除。但是鴉片並不能醫病，只能叫你麻醉。跳舞、運動、和其他種種娛樂，都不過是麻醉品。許多人參加了舞會或體育活動，回到家中，發現心中的嘆息還在那裡。他們惟一的改變，乃是被麻醉而已。學問也是一種麻醉品。也許你得了最高的學位，但是當你畢業的時候，你會說，“這是甚麼？”而把文憑扔在一邊。這樣的嘆息，是死所帶來的一個結果。

由於死所帶來的結果，我們就需要神聖的祭司職分，好帶來生命，消除死亡。有時你到一些親愛的聖徒家中，你看到的不過是虛空、敗壞、嘆息和毀壞。你的家若有這些光景，就表明你的家缺少神聖祭司的職分。你的家若滿了基督的神聖祭司職分，就必定沒有死亡，滿有生命。一切的虛空、敗壞、嘆息、毀壞就都消失。與許多基督徒的觀念相反，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的意思不是說，基督要救我們不再賭博，乃是說祂要救我們脫離一切敗壞、虛空、嘆息和毀壞的情形。哦，我們都需要蒙拯救到底！你進到我的家，應當感覺到滿了讚美、實際、建造和長大，而不是嘆息、虛空、敗壞和毀壞。拯救我們到底的意思，就是拯救我們脫離死所帶來的這些結果。這不是指救主的拯救，乃是指神聖祭司職分的拯救。

七章二十五節的“到底”，原文與“完全”同字根。因此，拯救到底的意思，是拯救到完全。基督拯救我們到怎樣的完全？乃是進到祂的完全。拯救到底，就是被帶到基督的完全裡。神的神聖兒子，成為肉體，在地上生活，經過死而復活，已經全然得了成全，直到永遠。這意思是說，在祂的完全裡，沒有嘆息、虛空、敗壞、轄制或毀壞。在基督這位得了成全的神的兒子，這位已經復活並被高舉者的裡面，是沒有嘆息的。你認為在祂裡面有任何的虛空、轄制、敗壞或毀壞麼？不，祂已經完全脫離這一切了。虛空、嘆息、毀壞、轄制和敗壞，都是死亡的副產品。基督這位完全者，能救我們脫離死亡的一切副產品，並帶我們進入祂的完全。在這奇妙的完全裡，沒有虛空、敗壞、轄制、嘆息或毀壞。這就是拯救到底，拯救到完全。這是基督神聖祭司職分的拯救。

基督在地上的時候，已經解決了罪和死的問題。我們在第三十一篇信息裡已經看過，亞倫祭司職分所豫表基督的工作，不過是在第一層。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乃是在第二層。現今我們是在第二層，享受祂君尊的祭司職分。君尊的祭司職分不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罪已經過去了，不再為罪獻祭了。這就是十章二十六節所說，“為著罪的…祭物是不再有的了。”我們在第二層這裡，享受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祂將神供應給我們享受，作我們每天的供應。

我們這樣享受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時，就有分于神聖的祭司職分，消滅甚至吞滅死亡的一切副產品。當我們享受這位經過過程的神

供應到我們裡面時，我們就有分于基督神聖的祭司職分；這神聖的祭司職分消滅、除去併吞滅死亡的一切副產品，就如虛空、敗壞、轄制、嘆息和毀壞。一天過一天，我們裡面的嘆息和虛空漸漸的消滅了，被吞滅了。我們越有分于基督神聖的祭司職分，就越少嘆息。我們越享受祂神聖的祭司職分，就越少嘆氣。我們不再嘆氣，我們乃是歡呼。在某些基督徒的聚會，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嘆氣。在整個聚會中，你能聽到的就是嘆氣。當我們來到召會生活中，並開始說“阿們”時，有人就告訴我們：“不可以大聲說阿們，不可以大聲喊阿利路亞。要守規矩。”那種一直嘆氣的聚會，甚至還不到第一層，乃是在地下室。我們在聚會中歡呼，因為我們已被提升到第二層。我們越享受基督神聖的祭司職分，就越少嘆息，越多歡呼。

許多基督徒只有亞倫的祭司職分。他們傳福音時，只停留在亞倫祭司職分的水平。讚美主，今天我們已經提高到君尊和神聖祭司職分的水平上！神聖的祭司職分，是由不能毀壞的生命所構成的。因此，這職分能拯救我們到底，使我們脫離死亡的副產品，而進入基督的完全。

根據羅馬八章，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最後一步，乃是使我們得榮耀。甚麼是得榮耀？就是被神聖的祭司職分透徹的浸透。當我們被這神聖的祭司職分完全浸透時，就是得了榮耀。得榮耀也是得釋放脫離虛空、敗壞、轄制、嘆息和毀壞。這就是羅馬八章得榮耀的真正意義——完全的兒子名分，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身體得贖就是身體改變形像，脫離了虛空、敗壞、毀壞，而進入另外一個階段，完全被神聖的祭司職分所充滿。那就是我們的得榮耀。亞倫的祭司職分是在羅馬三、四章，君尊的祭司職分是在羅馬六章和八章的前段，而神聖的祭司職分是在羅馬八章的中段和後段。希伯來七章，不是與羅馬三、四章相符，乃是先與羅馬六章和八章的前段相符，最後完全與八章的中段和末段相符，說到我們得榮耀，以及從虛空、敗壞、轄制和毀壞得着釋放，而進入榮耀的自由。

今天我們正在朝着完全的路上，正在得成全的過程中。基督作我們的先鋒，已經率先進入那個完全；我們也要被帶到那裡。我們必蒙拯救到底。蒙拯救到底，就是被帶進基督全然的完全，那裡沒有虛空、轄制、嘆息、毀壞或嘆氣。這樣的拯救我們，乃是基督神聖祭司

職分的職事。到希伯來八章我們會看見，這就是那裡所說更超特的職任。更超特的職任就是君尊和神聖祭司職分的職事。

君尊的祭司職分，是為著神的建造。按照撒迦利亞六章十二至十三節，基督這位君尊的祭司，將君王職分與祭司職分合併為一，目的是為著建造主的殿。因此，君尊的祭司職分是為著建造召會，因為乃是君尊的祭司職分帶進了公義和平安。這種公義和平安的秩序，使神建造的工作得以繼續。當君尊的祭司職分盡職時，那由不能毀壞之生命為元素所構成的神聖祭司職分，就進來把死亡的所有副產品全都消除。現在我們要來看，神聖祭司職分的這個元素——不能毀壞的生命——是甚麼。

壹 神的生命

第一，這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一辭，在整本聖經中，只有以弗所四章十八節用過一次。那裡說，“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就因着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因着他們心裡的剛硬，與神的生命隔絕了。”不信的人與神的生命隔絕、斷絕，我們卻與神的生命連接、結合，因為神已把祂的生命貫聯到我們裡面。這一種的貫聯，如同身上的一個肢體和另一個肢體聯絡在一起。譬如，我的手聯於我的手臂，不僅是位置的相聯，更是生命的相聯。神的生命既是這樣的貫聯到我們裡面，我們就不再與祂的生命隔絕。林前六章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神的生命竟然貫聯到我們裡面，這不是一件小事。我信主今後在召會生活中，必在這件事上有更多的發展。我們必須忘掉一切出於人的教訓說，我們需要有好道德、好行為等，而專注於我們真正的需要，就是神的生命。

這生命乃是神聖的生命。請告訴我，你是人還是神？最好的回答乃是說，“不錯，我的確是人，但我是一個有神生命的人。”我們應當向眾天使宣告：“天使阿，你們豈不知我有神的生命麼？你們沒有神的生命，我卻有。我有創造你們之主的生命！”我們有神聖的生命！

沒有甚麼能比生命更好。在整個宇宙中，最好的乃是生命。你若從地上把生命拿去，地球就是荒廢的。地之所以可愛、可喜並美麗，都是由於一件事，就是生命。地上若沒有生命，地球就毫無意義。今天我們所有的是最高的生命，不是植物的生命、動物的生命、天使的

生命，甚至也不僅是人的生命；我們乃是有神聖的生命！若我們看見這個，我們就會癡狂，滿了喜樂和讚美。

貳 永遠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也是永遠的生命。（約三16。）“永遠”的意思是甚麼？欽定英文譯本常把永遠的生命（eternal life）譯為永久的生命（everlasting life），這樣的繙譯並不準確。永遠的生命雖然含有永久的意思在內，但不僅是永久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超絕的生命，是無始無終的生命，也是不受時間或空間限制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極其高超，無法描述，遠超我們所能領會。基督的神聖祭司職分，就是由這樣的生命構成的。

參 非受造的生命

這不能毀壞的生命，也是非受造的生命。（約一4。）每一種的生命，從天使的生命到植物的生命，都屬於受造的生命；惟獨不能毀壞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生命。這生命雖然是非受造的，卻能創造。在我們的召會生活、家庭生活、和基督徒生活中，這生命一直在創造許多正面的東西。一天過一天，我們可以享受這能創造而又非受造的生命。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生命。

肆 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

這不能毀壞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四6上，約壹五12，西三4上。）基督就是神自己，凡少於基督的，都不是不能毀壞的生命。不能毀壞的生命不僅有功用和能力，更是一個奇妙的人位。我們天天都需要經歷這生命。

伍 在基督的人性生活裡受過試驗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曾在基督的人性生活中經過試驗。（約十八38，十九4，6。）這生命于基督在地上的三十三年半之間，受過了試驗。在主地上生活的末了，羅馬總督彼拉多三次試驗祂，每次試驗之後，彼拉多都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你能找出另一個人，使你能從良心裡說，這人是沒有甚麼可定罪的麼？雖然我的妻子非常愛我，但她不得不承認，她在我身上找得到可定罪的。我信每一位作妻子的，都能從丈夫身上找出錯來。我們沒有一個人通得過

試驗，但主耶穌通過了每一個試驗。今天我們所得着的生命，乃是通過了一切試驗的生命；這生命是完全的。

陸 通過了死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通過了死的生命。（啟一18。）死是非常有能力的，它若臨到，沒有人能抵擋。在全宇宙中，只有一樣比死更有能力，就是神聖的生命。只有真正的生命，在實際裡（而不是在影兒裡）的生命，才比死更有能力。黑暗與光，何者更有能力？光比黑暗更有能力，因為光一照耀出來，就勝過了黑暗。生命和死，何者更有能力？讚美主，生命比死更有能力。這就是為甚麼生命能通過死。這生命不是勉勉強強的通過死，乃是像遊客在遊覽一般的通過死。主在十字架上受死後，就到死的範圍裡遊歷。祂在死的範圍裡遊歷完畢，就從死裡從從容容的走出來；死對祂毫無辦法。我們不該僅僅在道理上領會這事。我們必須看見，通過了死的這生命，今天乃是屬於我們的，並且現今就在我們裡面。

柒 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徒二24。）當基督在陰間，在死域遊歷的時候，死盡了一切的力量，也不能拘禁祂。雖然死盡其全力要拘禁祂，卻無能為力，因為生命比死更有能力。

今天在我們裡面，同時有生命也有死。甚至你發脾氣，或對弟兄姊妹感到不滿，都是死。在聚會中不能讚美，不能禱告，或不能盡功用，也都是死。生命從不說，“我不能。”在“生命”的字典裡，沒有“不能”這個辭。生命總是說，“我能。凡事我都能：我能盡功用，我能禱告，我能歡呼，我能說阿們，我也能讚美。”甚麼時候你說，“我能，”那就是生命。甚麼時候你說，“我不能，”那就是死。從今以後，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要避免說，“我不能。”如果要你在聚會中說話，你要回答說，“阿利路亞，沒有問題，我能說。”每當有弟兄或是姊妹說“我不能”時，我們都應當題醒他，那是死。死總是說，“我不能，”但生命總是說，“我能。”對生命來說，沒有甚麼是不能的。生命凡事都能。在地方召會中，生命能使弟兄姊妹彼此相愛到底，彼此相愛到完全。在以賽亞六章八節，耶和華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申言者以賽亞就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當我們聽到主呼召說，“我可以差遣

誰？”我們不該說，“主阿，不要找我；”而該說，“主，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眾地方召會若都在生命裡，召會生活就會高於諸天。我盼望不久後，眾召會都像這樣。願眾召會都在生命裡！

捌 復活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就是復活的生命。（約十一25。）生命和復活的生命，有甚麼不同？生命還沒有經過死的試驗，還沒有通過死。復活的生命是受過死的試驗，並通過死的生命，證明死對生命是毫無作用。今天我們的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就是通過了死的生命，是經過證明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

玖 是那靈所屬於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那靈所屬於的生命。（羅八2。）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的靈。那裡有生命，那裡就有那靈，因為那靈是這生命在素質一面的實化、實際和實行。你有了生命，就有那靈；你有了那靈，也就有生命。生命與那靈是永遠不能分開的。

拾 是基督那叫人得救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基督那叫人得救的生命。（羅五10。）這樣能叫人得救的生命，能拯救我們到底。羅馬五章十節說，我們藉着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就要在基督那能施行拯救的生命裡得救。

拾壹 作王的生命

這生命也是作王的生命。（羅五17。）我們不僅要在生命裡得救，我們也要在生命中作王。我們所得的生命，使我們登寶座作王。這是作王的生命。

拾貳 生命樹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乃是生命樹的生命。（創二9，啟二7，二二2，14。）生命樹是在起初的生命，因為在聖經的開頭，我們看見生命樹。這生命樹也是在永遠裡的生命。在創世記二章，我們有起初的生命，在啟示錄二十二章，我們有直到永遠的生命。這個無始無終的永遠生命，就是生命樹的生命。

拾參 不朽壞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也是不朽壞的生命，這生命是永不朽壞的。
（提後一10。）那裡有這個生命，那裡就沒有朽壞。朽壞是死的一個副產品，但神聖的祭司職分既是由不能毀壞的生命所構成，就能消殺一切的朽壞。

拾肆 不能消除、不能毀壞的生命

不能毀壞的生命，是不能消除的。（來七16。）這生命永不會被銷化。某些化學合成物放在一種特別的液體裡，就會被溶化；但無論甚麼都不能使這生命溶化，這生命要存到永遠。這就是今天我們裡面所有的、並能享受的生命。這個生命稱為不能朽壞的生命，因為沒有甚麼能毀壞它或銷化它。無論火燒或水淹，它仍然存在。它越遭殺害，就活得越長久。將其放進墳墓，墳墓會裂開；將其放到陰間，陰間也無力拘禁。我們既有這樣奇妙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該停止嘆息，不再看我們的軟弱。我們所得着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生命，是無論天上、地上、甚至陰間的一切，都無法對付的。這就是構成神聖祭司職分的生命。基督的神聖祭司職分，是由這奇妙的生命所構成的。所以這神聖的祭司職分能拯救我們到底，救我們脫離死的一切副產品，使我們進入基督完滿的完全，也就是得榮耀。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五篇 屬天的執事與更超特的職任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屬天的執事與更超特的職任。我們在前幾篇信息看過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和祂神聖的祭司職分之後，必定都已經豫備好、裝備好、甚至都在正確的位置，可以來聽本篇信息。我們已經看過基督職事的兩部分，就是亞倫在地上的部分，與君尊、神聖的天上部分。我們能對基督職事的這兩面有清楚的認識，並不是一件小事。我們有了這種認識為背景，就不難明白甚麼是屬天的執事與更超特的職任。

在說到這事之前，我要先把希伯來書與羅馬書再一次作個比較。羅馬五章和八章都題到罪和死。八章二節說，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三節接著說，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六節又說，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到了八章的中間和末了，就不再題罪與死，而題到嘆息、虛空、敗壞和轄制等等，這些都是死的副產品。勝過罪與死是一件事，而消除死的一切副產品是另一件事，也是極重要的事。

從羅馬三章到八章，我們看見神經綸救恩的三個步驟：稱義、聖化和榮化。稱義與神的公義有關，聖化與神的聖別有關，榮化與神的榮耀有關。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都對我們有所要求。我們若要徹底而終極的得着救恩，就必須滿足神這三項要求。神的稱義，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神的聖化，滿足祂聖別的要求；神的榮化，滿足祂榮耀的要求。

神經綸的救恩，不僅要稱義我們，或聖化我們，也要榮化我們。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曾指出，得榮耀就是我們全人被基督神聖的祭司職分所浸透。當我們全人被祂神聖的祭司職分所浸透、所充滿時，那就是我們的得榮耀，也就是神救恩的最後一步。那時，我們要享受完滿的兒子名分，終極完成於身體的得贖。（羅八23。）得榮耀並不是救我們脫離罪，甚至不是救我們脫離死，乃是救我們脫離死的副產品，就如嘆息、虛空、敗壞、轄制和毀壞。死的這些副產品還在這裡，所以我們需要被拯救到底，而基督有這能力。拯救到底不僅救我們脫離罪與死，也減弱併吞滅死的一切副產品。當死的一切副產品都被吞滅

時，就是神的眾子顯現在榮耀裡的日子。（19。）那時，不僅神的眾子，甚至一切受造之物，都要從虛空和敗壞的奴役得着釋放，得享榮耀的自由。（21。）當我們這樣被拯救到底，我們就被帶進完滿的完全裡。這就是得榮耀的真正意義。

三十節說，“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我們從這節經文看見，得榮耀就是蒙拯救到底。這個得榮耀，就是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的說明，那一節說，基督能拯救我們到底。蒙拯救到底就是得榮耀，而得榮耀就是拯救我們脫離死的一切副產品。在得榮耀的時候，就不再有嘆息、奴役、轄制、虛空、敗壞或毀壞。誰在作這拯救我們到底的工作？乃是我們的麥基洗德這位君尊並神聖的大祭司。

在聖經中，只有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和羅馬八章三十四節這兩節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代求；這兩節聖經彼此相對應。在羅馬八章，基督不是為可憐的罪人代求，使他們得稱為義，（稱義是在四章，）基督乃是為我們代求，使我們得榮耀。這與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的代求相對應，因為這裡說，基督為我們代求，使我們能蒙拯救到底。蒙拯救到底等於得榮耀。因此，這兩章是說到同一件事。沒有希伯來七章，我們絕不會知道，代求的基督就是君尊、神聖的大祭司。沒有希伯來七章，我們會以為，根據羅馬八章來看，代求的基督只不過是救主而已。但是代求的基督不只是救主—祂乃是君尊、神聖的大祭司，屬天的執事。如今我們知道，誰是屬天的執事—就是我們的麥基洗德。

麥基洗德的職事，不是要救罪人。你若仍是一個罪人，你就需要基督那由亞倫所豫表的職事。但我們不再是可憐的罪人；我們乃是戰士，與死的一切副產品爭戰。亞伯拉罕所殺敗的基大老瑪，不是代表罪，乃是代表死的副產品。當亞伯拉罕聽說羅得被擄去時，那是指被死的副產品所擄去。眾召會中的長老，都該是殺敗仇敵的長老。長老們到聚會中，看見許多親愛的弟兄們被基大老瑪擄去時，應當立即殺敗那王。不要責備或定罪那些被擄去的弟兄，只要擊殺那將弟兄姊妹擄去並捆綁的基大老瑪，就是死的副產品。你若這麼作，我們的麥基洗德就會進來，你就會享受祂的供應。

許多基督徒不認識希伯來七章和羅馬八章，因為他們一直停留在可憐罪人的地位上，幾乎沒有人作擊殺仇敵的亞伯拉罕。我們必須擊殺羅馬八章所題死的一切副產品；我們必須擊殺嘆息、虛空、轄制、奴役、敗壞和毀壞。我們怎能殺除死的這些副產品？乃是藉着我們大祭司的代求。當我們擊殺基大老瑪和死的一切副產品時，祂就會為我們代求。這就是我們的大祭司，屬天的執事，今天所作的工作。

我們在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交戰的事上，能看見一幅代求職事的圖畫。（出十七8~13。）摩西在山頂舉起手禱告，約書亞在山下爭戰打仗。摩西在禱告，約書亞在擊殺敵人。照樣，我信當亞伯拉罕在擊殺諸王時，麥基洗德就在為他禱告。照樣，當我們在擊殺死的副產品時，我們屬天的執事基督，就以祂更超特的職任，在天上為我們代求。

今天基督更超特的職任是甚麼？乃是為戰士代求。基督的代求如同一個強力的發動機，帶動機器，使其運轉。機器如何才得着動力？乃是靠發動機。發動機轉動時，動力就傳輸到機器裡。照樣，諸天之上代求的基督，正把屬天的能力傳輸到我們裡面。

再說亞伯拉罕殺敗諸王的事。假設你是亞伯拉罕，聽到羅得被擄去的消息。如果這事發生了，我們可能怕得要死，趕快鑽進帳棚裡面禱告說，“主阿，憐憫我們，保護我們，不要讓那些王到這裡來。”但亞伯拉罕聽見那個消息後，似乎說，“他們竟然把我的弟兄羅得擄去！不管他們有多少人，我卻有至高的神，我要與那些王爭戰，救回羅得。”亞伯拉罕和屬他的三百一十八人極為勇敢，因為他們藉着麥基洗德的代求得了加力；他們得着屬天、宇宙發動機的加力。當麥基洗德來給亞伯拉罕祝福時，他稱頌至高的神把仇敵交在亞伯拉罕的手中。（創十四20。）換句話說，麥基洗德告訴亞伯拉罕，這次得勝的原因，乃是因他向至高的神代求的結果。

我們需要看見基督這更超特職任的異象。這不是為著可憐罪人的低淺職事，乃是為著得勝的戰士，神的得勝者，就是亞伯拉罕正確後裔的高超職事。這不是利未記裡的祭司職分，乃是創世記十四章裡祭司職分的延續。

主將祂的話向我們開啟，使我們都能作戰士，像亞伯拉罕和屬他的三百一十八人一樣。我們必須爭戰，擊殺死的一切副產品。我們不

該再抓住客觀的觀點，以為只要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就都要得榮耀，神的眾子就都要顯出來，一同被帶進榮耀的自由。在羅馬八章，我們看見基督在天上代求，也看見整個宇宙都在嘆息。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嘆息要得着自由，嘆息要脫離死的副產品。這就是今天的光景：一面，我們有麥基洗德在諸天之上代求；另一面，整個宇宙都在嘆息。今天，神必須在地上尋得一班人，作祂運轉的“機器”，好帶進那榮耀的自由。神能藉以運行，而帶進榮耀的一班人是誰？乃是我們。

這個榮耀的自由，必須先作到我們裡面。這乃是藉着為我們代求的麥基洗德作成的。第三層天上的發動機，帶動着地上的機器，使我們靈裡發出“砰、砰、砰”的聲音。有時候，主從諸天上的發動機所傳來的力量太強了，叫我几乎無法自製。每當我在內室裡跪下禱告時，我能覺出這“砰、砰、砰”，就是主代求所加給、所傳輸的能力。讓宗教人士等着看屬天發動機所發動力量的結果罷。不要以為主的恢復不過是基督教的另一種工作。不，這是屬天發電機傳到我們裡面這“砰、砰、砰”的動力，所成就的工作。每當我們為著主的恢復禱告時，我們都深深覺得，主的代求從裡面加力給我們。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這些在祂恢復裡的同夥，乃是今天在地上最進取的基督徒。基督天上的職事，不是照顧可憐罪人的職事，乃是更超特的職任，為著執行神的經綸。

我完全相信，這位屬天的執事，正在為我們盡職。許多次，當我在寫希伯來書註解的時候，似乎有屬天的電流通到我的筆，使我對聖經中的事有新的異象。聖經在地上已經有許多世紀，但很少基督徒看見我們今天所看見的。我們比他們聰明麼？不，我們所看見的，乃是屬天執事代求的結果。這就是為甚麼我們所盡的職事，與今天的宗教截然不同。我若扣住不說主在我裡面所給我看見的、和祂在我裡面所作的，我一定會爆炸。我必須把主的屬天職事，告訴祂的子民。我看見了主的君尊祭司職分，我知道祂在為我們代求，也正在供應我們。我們有這樣一位屬天的執事，祂的職任乃是更超特的職任。

壹 屬天的執事

一 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上的大祭司

希伯來八章一節說，我們有一位“大祭司，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這就是屬天的基督，君尊、神聖的大祭

司，也就是我們今天的麥基洗德。我們的大祭司今天不是站在地上完成救贖的工作；祂乃是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的寶座上。祂坐在那裡，指明祂已經完成了救贖之工，現今在諸天之上神格之威榮的榮耀裡，為祂所救贖的人安然的代求，使他們得以完全。這不是亞倫祭司職分的工作，乃是君尊、神聖祭司職分的職任。基督今天不是站在地上的亞倫，乃是坐在諸天之上，甚至坐在神寶座上，帶著神聖威榮的麥基洗德。

二 在那聯於我們靈的天上真帳幕裡供職

在神的經綸裡，有三樣東西總是聯在一起，就是帳幕（或聖所），祭司職分和律法。這三樣聯在一起乃是一個，為著完成神的經綸。在舊約時期，沒有人能把這三樣東西彼此分開；今天也是這樣。我們有聖所，既在天上又在我們靈裡；有祭司的職分；也有更美的生命之律。我們今天所享受的聖所、祭司職分和律法，比舊的聖所、祭司職分和律法更美。這些舊事不過是影兒。我們今天所享受的這些新的項目，乃是影兒的實際。

八章二節說，基督“作了聖所，就是真帳幕的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基督在那聯於我們靈的天上真帳幕裡供職。基督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帶我們進入了天，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這至聖所乃是藉着祂作天梯（創二八12，約一51）與我們的靈相聯。地上的祭司所事奉的乃是影兒，（來八5，）但這天上的執事所事奉的乃是實際。舊約祭司在地上所作的一切，都是那要來真事的影兒。他們在地上所作的工作，一無所成。他們在地上所作的，只是事奉實際的影兒；但這位新約在天上的執事，所作的一切都是實際。祂在天上更超特的職任所事奉的，乃是在神聖經綸中屬天事物的實際。

貳 更超特的職任

舊約中地上祭司的職任雖好，但新約中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在天上的職任卻更超特。更超特的原因，在於以下各點：

一 作那基于更美應許所立定為法之更美之約的中保

1 中保

在今天這祭司職分裡，我們有一位在神與我們之間的人作為中保。這位中保又是執行者，來執行遺囑，執行遺命。基督這位中保，是在復活裡新約（新遺命）的執行者，這新遺命是藉祂的死遺贈給我們的。

2 更美之約

基督為我們所立定為法，並遺贈給我們的約，就是新遺命，乃是更美之約。這更美之約不僅是憑更美之律法（內裡生命的律法—10~12）的更美應許立定為法的，也是藉着基督更美的祭物，（九23，）和基督更美的血而完成的；更美的祭物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12，）更美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心。（14。）不僅如此，這更美之約的大祭司，活神永遠的兒子，也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11，）盡更超特的職任。（八6。）

3 更美的應許

這更美的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6。）這更美的應許，是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所賜，而在希伯來八章八至十二節和十章十六至十七節所引用的，說到兩件事，就是赦罪和生命的律。在舊約裡沒有赦罪，只有遮罪。在新約裡，我們不僅是罪得遮蓋，更是罪得赦免。在新約裡，今天我們也有生命的律，而不是有字句的律法。

二 完成更美的約

1 使新約的事實生效

基督這位有更超特職任的屬天執事，來實施更美的約。祂乃是藉着使新約的事實生效，而實施更美之約。以後我們要看見，新約裡每一個事實，乃是藉着這位有更超特職任的屬天執事，而能一一生效。

2 執行新約裡的遺贈

基督這屬天的執事，執行新約裡的遺贈。凡在約裡的事實，都是遺命裡的遺贈。事實與遺贈有甚麼分別？事實就是指一些已成就的事，但還沒指定要遺贈給人。已成就的事實一旦遺贈給人，就立即成為指定給我們的遺贈。約和遺命之間的分別乃是：在約裡的一切都是事實，而在遺命裡的一切都是遺贈。從前在約裡的事實，如今在遺囑裡、在遺命裡，成為給我們的法定遺贈。新約裡有四個事實，現在都

成為新遺命裡給我們的遺贈：不義得了寬恕，罪得了赦免；生命之律的分賜；得着神為福分，以及作祂子民的福分；內裡認識主的能力。在以下各篇信息中，我們要更清楚的來看這些項目。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六篇 新約

看過先前五篇信息之後，我們現在就有資格來認識新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甚麼是新約。

神有一個永遠的定旨，有祂神聖的目的。神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並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直至最後，祂與我們，我們與祂，調和在一起，使我們成為祂向着全宇宙的彰顯。在這過程中，神性作到人性裡，人性又與神性相調和。神是神，卻成了人。我們是人，卻有神的生命和性情。這就是神永遠定旨的簡說。

在神完成這定旨之前，撒但來使人和一班天使墮落了。一面說，這給神造成很大的麻煩；但另一面說，卻給神一個好機會來顯明祂的智慧。第一，在消極方面，因着罪進來，攔阻神定旨的完成，所以神必須豫先除去罪，解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第二，在積極方面，神將祂自己放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這生命現在必須發展成為一些規正的律，分賜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神將祂自己放在我們的靈裡作生命，並使這神聖的生命，從我們靈裡發展成為幾個律，擴展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第三，根據這生命之律，神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第四，當這生命進到我們裡面，發展成為幾個律，並分賜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時，這生命及其律就使我們裡面有自發自動的能力，能在生命裡認識神。這認識不是憑知識或教導而有的，乃是憑生命內在的能力。神為要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就必須作這四件事：除去罪；將祂自己放在我們靈裡作生命，並使這生命發展成為幾個律，分賜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根據這生命之律，使祂自己成為我們的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賜我們內在的能力，使我們能在生命裡自動的認識祂。

神在作這四件事之前，先藉着立約來應許祂的子民。約是聖經的用辭，我們平常稱作合同或協定。這合同的內容是說，神保證要除去我們的罪；祂要將祂自己放在我們的靈裡作生命，並使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各部分發展成為一些律；照着這生命之律，祂要作我們的神，我

們要作祂的子民；並且我們要有內在的能力，得以自然的認識神。這四件事就是神聖合約的內容；這也就是新約。

為甚麼稱為新約？因為在新約立定為法並成就之前，神立過一個舊約。為甚麼祂要先立舊約？因為新約裡一切的事物都太奧秘、太抽象。如果神立即制定這樣一個新約，人就無法有深刻的印象，也不能明白。神教導我們，如同幼稚園的教師教導兒童一樣。譬如，在教兒童認識“狗”這個字之前，教師先給他們看一張狗的圖畫。先有圖畫，再有清楚的文字。照樣，神也先給我們一幅圖畫，然後才告訴我們真實的事物。舊約是一幅圖畫。舊約裡只有遮罪，沒有赦罪。舊約裡的遮罪，乃是要來新約裡赦罪的豫表。在舊約裡有舊的律法，就是字句的律法。舊約裡字句的律法，乃是新約裡生命之律的影兒。不僅如此，神在舊約還告訴祂的子民，祂要照字句的律法作他們的神，他們也要照字句的律法作祂的子民。今天在新約裡，神作我們的神不是照字句的律法，乃是照生命之律，而我們也是照這生命之律作祂的子民。再者，在舊約裡，人受教導認識神是憑律法的知識；但在新約裡，我們是憑內裡生命的能力認識神。新約裡的這四項，在舊約中都是影兒，而不是實際。現今在新約裡，我們有實際來頂替影兒。

假如我來見你之前，先寄給你一張我的照片。這照片雖然很像我，還不是我本人，不過是我的照片而已。當我親自來看你的時候，我的出現就代替那張照片。如果我來了，你卻不理睬我，而寶貴我的照片，這豈不是愚蠢至極。

我們來看舊約和新約時，必須先知道應許、起誓、約和遺命這幾個辭的分別。應許是神平常所說，應許你要為你作成某事的話。起誓是對平常話語的證實。神憑起誓，證實祂所說帶有應許的平常話。（來六13，17。）當神憑起誓證實祂的應許時，這應許立即成為約。我們從神所領受的，不僅是帶著應許的平常話，乃是成了約，成了合同，為神起誓所證實，並以祂的神聖自己所印證。合約總比應許更約束人。在這有約束力的約裡，有四件事不再是應許，乃是已成的事實。這一切事實，都清楚的列在這約裡。立約的人死了，這約就成為遺囑，也就是遺命。現今這約不僅是約，更是立約人所遺留的遺命。在這遺命裡，這四項已完成的事實就成了遺贈物。因此，我們不必等候這幾件事得着成就，或求神守信，記得祂的應許並履行祂的話。我

們不需要這樣求，因為一切都已經完成了。四項中的每一項，都是已成的事實，已經遺贈給我們。這四項不僅是應許和事實，也是我們可以承受、有分于並享受的遺贈物。我們今天所有的，不是應許，甚至不僅是約，乃是遺命、遺囑，就是更進一步的約。進一步的約乃是把已成的事實，就是已實現的應許，遺贈給人。當應許實現時，應許就成為約；當約遺贈給人時，就成為遺命。在應許裡，我們有應許的事物；在約裡我們有已成的事實；在遺命裡，我們得着已成的事實作為遺贈。不要再禱告求神應驗祂的應許，或求祂給你事實。一切的應許都已成事實，這些已成的事實也已遺贈給我們。我們只要取用並享受就好了。

現在我們再來看那已成為事實，並成為遺贈的四個應許。第一項是罪已除去。但假設罪又來了，你怎麼辦？你是否跪下禱告說，“主阿，求你履行你的應許。你曾應許我要對付罪，現在罪又來攪擾我。主，求你履行你的話，你曾答應要對付罪的。”這種禱告，主絕不會垂聽。這就是為甚麼你越求主對付你的脾氣，你就越容易發脾氣。每當你這樣禱告，主都不會垂聽。這樣，當罪來攪擾我們，我們該怎麼辦？只要簡單的對罪說，“罪阿，你從那裡來？豈不知你已經被除去了麼？”罪已除去，乃是遺命裡的一項遺贈物。只要簡單宣告這個事實就穀了。可惜很少基督徒有這樣的信心。甚至在我得着這個異象之後，我仍然多次這樣禱告：“主阿，管住我的脾氣。我很難勝過自己的脾氣。主，你豈不是答應要幫助我麼？”這種禱告似乎很好，事實上是愚昧的禱告。

新約裡的第二項遺贈，乃是神已將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並且這生命要在我們裡面各部分發展成許多的律。這不是應許，乃是在我們未出生前就已成就並遺贈給我們的事實。我們的父母還未將肉身的生命分授給我們之前，神已經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你信得來麼？這個已成的事實，已經由基督遺贈給我們，作我們的產業。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事。若是你從來沒見過安那翰這個城市，你可能很難相信你所聽到關於這城市的事；但有一天你到了安那翰，並親眼看見這城市，你對所見的就不能不信了。照樣，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所得的遺贈。阿利路亞，罪已經除去，並且在我們出世之前，神聖的生命已經

放在我們裡面了！神聖的生命不僅放在我們裡面，更在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發展成為好幾個律。

第三項遺贈是神要作我們的神，我們要作祂的子民。這兩件事都是照着生命之律。在舊約裡，神作祂子民的神，乃是照着外面字句的律法；他們作祂的子民，也是照着字句的律法。但在新約裡，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乃是照着裡面的生命之律。這是裡面生命的事，而不是外面知識的事。在新約裡，神對待我們不是照着外面的規條，乃是根據裡面的生命之律；並且我們與祂同活，也不是照着字句的知識，乃是根據生命的感覺。

第四項遺贈是憑內裡的能力認識神。你信我們有內裡認識神的能力麼？你如何向我證明，我們有這種內裡的能力？道理不能證明這種能力，經歷卻能證明。假設一位姊妹去購物，正遇到大減價。正當她要買一樣東西時，裡面似乎在說，“別碰它，神不喜歡那個。”當她繼續挑選另一樣東西時，她裡面似乎在說，“神也不喜歡這個。”我信几乎每一位姊妹都有過這種經歷，表明姊妹們有內裡認識神的能力。你不能否認你有這種能力。

弟兄們也能從經歷中知道，他們有這種認識神的能力。我們弟兄們都有一種特別的個性，就是為自己辯護。不論年齡大小，只要你是一個男人，就喜歡為自己辯護。一個好妻子都知道丈夫的這個秘密，就是無論他有沒有理由，總是為自己辯護，從不認輸。聰明的妻子不會和丈夫爭論，因為丈夫絕不肯認輸。但我們弟兄們若為自己辯護，神的同在會立即失去，而我們也就知道，為自己辯護不是出於神的。我們不需要任何照着字句律法的教訓才知道這個；我們有一種內裡生命上認識神的能力。

這四項雖然在我們出生以前，就已經完成並遺贈給我們，但在我們相信主耶穌之前，我們對這些事還沒有經歷。從我們相信主耶穌那天起，這四項就都作到我們裡面。有一天我們說，“哦，主耶穌，你是我的救主，我相信你。為著你的血和你的洗淨，我感謝你。”我們這樣禱告之後，新約的這四個項目，就立即成為我們的實際。

壹 舊約

一 有瑕疵

我們要明白新約，就必須先認識舊約。希伯來八章七節說，“原來那第一約若沒有瑕疵，就沒有尋求第二約的必要了。”舊約因其軟弱無益，而有瑕疵。（七18。）為甚麼無益？因為舊約只是實體的照片，而不是實體本身。再者，舊約原來一無所成。（19。）舊約無法成就任何事，因為它只是影兒。假如我把我的照片寄給你，而你把它當作我，對它說，“李弟兄，對我說話罷。豈不知我愛你麼？你為甚麼不愛我？你怎麼了，李弟兄？我對你說了這麼多話，你卻一句話也不說。”對著照片這樣說話，是多麼愚昧。但許多熱中猶太教者，就是這樣愚昧的對待舊約這張照片，期望從其中大有所得。然而，申言者耶利米豫言說，將來會有一個更美的約。（耶三一33~34。）耶利米之所以這樣豫言，因為舊約乃是有瑕疵的，且是軟弱無益的。

二 漸漸陳舊並衰老

希伯來八章十三節指着舊約說，“既說新約，就以第一約為舊了。但那漸漸陳舊並衰老的，就快要消逝了。”當耶利米豫言要來的新約時，就指明第一約已漸漸陳舊並衰老了。耶利米可能因着認識舊約的軟弱無益，所以對這事有沉重的負擔。因此神就有機會進來，藉着他說，“看哪，日子將到，主說，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定新約。”（八8。）這可能是耶利米極大的安慰。舊約不僅漸漸衰老，而且快要消逝，最後要取消廢除。我為在我們中間的希伯來弟兄姊妹們甚感喜樂，因為他們不再在衰老的舊約裡，乃是在更新的新約裡。

貳 新約

一 更美之約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八6。）新約比舊約更美，正如一個真實的人比他的照片更美一樣。舊約就像一張照片，只有外面的樣子；但是新約就像真實的人，裡面有生命和一切生命的實際。舊約是無生命的，但新約是由那不能毀壞的生命所構成的。新約的每一件事物，都比舊約的事物更美，因為新約的事物都是實際。因此，新約乃是更美之約。

二 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

新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這些應許是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所賜，而在希伯來八章八至十二節和十章十六至十

七節所引用的。這些應許裡有生命之律，而不是死字句的律法；有得着神作福分，以及作祂子民的福分；並且有裡面認識神的能力。這些都是出於神重生我們時，所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聖生命。不僅如此，在這些更美的應許裡還有赦罪，而不只是摩西律法裡的遮罪。赦罪乃是除去罪，所以比遮罪更美，因為遮罪絕不能除去罪。由於生命的分賜和赦罪，這些乃是更美的應許。

三 頂替舊約

新約已經頂替舊約。（八7，13。）當一個真實的人來了，他就頂替了他的照片，因為實體頂替了照片，影兒。舊約是有瑕疵的，而且漸漸陳舊並衰老，快要消逝；但新約已經成立，以頂替舊約。現今任何人若還停留在舊約，那是毫無意義的。

四 內容

1 生命之律的分賜

a 一個律變成好幾個律

新約的內容是甚麼？其內容包括四樣東西；首先是生命之律的分賜。八章十節說，“主又說，因為這是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複數）賜在他們心思裡，…寫在他們心上。”這段話引自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那裡的律法是單數的，本節的律法是複數的，證明這是一個律擴展成幾個律。這就是生命之律。（羅八2。）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生命越高，生命的律就越高。我們從神所得神聖的生命是最高的，所以有最高的律，就是這裡所說的律。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就把這最高的律放在我們靈裡，這律又從我們靈裡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就如心思、情感和意志，而成為幾個律。這一切，我們都可以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呼求主名，神聖的生命就進到我們靈裡。當我們在這生命裡漸漸長大時，這生命就有機會從我們的靈裡，擴展到我們裡面其他各部分。當這生命擴展到我們裡面各部分時，每一部分都有一個律來規律我們。這些律乃是從那一個生命之律發展出來的。

這生命之律與字句的律法不同。生命之律是憑着並照着生命的元素，從裡面規律我們；字句的律法是憑着並照着死的字句，從外面規律我們。死的字句律法在於外面的教導，這生命之律卻在於內在的知

覺，就是生命內在的感覺。我們眾人，無論大小，既然都有這生命之律，就不需要照着字句的律法而有外面的教導。（來八11。）

b 分賜到我們裡面各部分

生命之律分賜到我們靈裡，又從我們靈裡擴展到心思並其他各部分。（10。）十節的“心思”與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內裡的各部分”（直譯）相符。這證明心思是內裡的一部分，也是對“內裡的各部分”這辭的解釋。內裡的各部分不僅包含心思，也包含情感和意志，三者都是希伯來八章十節所說之心的組成成分。

c 寫在我們心上

十節也說，主要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神首先將祂的律法分賜到我們裡面，然後寫在我們心上。祂是在我們經歷生命之律的時候寫的。我們越經歷生命之律，這些律就越被寫在我們心的各部分。藉着我們的經歷，這些律就構成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

2 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

新約的第二項，是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十節末了說，“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在新約裡，我們有特權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在舊約下的人有神，乃是根據十誡。神作他們的神，乃是照着舊的字句律法；他們作神的子民，也是照着字句的律法。但是今天神作我們的神，不再是照着字句，乃是照着內裡的生命；我們作祂的子民，也不是照着成文的規條，乃是照着裡面的生命。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乃是照着生命之律。今天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完全是基于生命之律；這是在生命裡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天的行事為人，無須照着字句律法的知識，乃要照着生命之律的知覺。

譬如，在新約裡很難找出一處經節告訴我們，神要我們甚麼時候起床。這樣，我們怎麼知道該在甚麼時間起床？這種事我們無法憑外面的字句規條得知，但藉着裡面的生命就能知道。到了早晨，裡面的生命會告訴我們，神要我們甚麼時間起床。那時我們若不起來，就會失去神的同在。再以理髮這事為例。我們的青年人都該知道，我們是神的子民。作為神的子民，該怎樣理髮？聖經中既找不到理髮一辭，

我們怎能知道該剪多短還是留多長？我們憑着生命之律就可以知道。我們照着裡面的生命之律，就會知道頭髮要剪多短或留多長。

3 裡面認識主的能力

在新約裡，也有生命之律的功能，藉此我們能憑裡面的生命認識神。八章十一節說，“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們不需要在外面教導，因為我們可憑生命的感覺認識主。今天有些反對我們的人，指責我們說不需要教導。他們不僅是反對我們，也是反對聖經。乃是聖經說我們不需要教導，因為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

本節的兩個認識，在原文是不同的字。前者是ginosko，基諾司寇，表明外面客觀的知識；後者是oida，歐依達，指裡面主觀的知覺。在約翰八章五十五節，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他們未曾認識（基諾司寇）父神（連外面客觀的知識也沒有），但祂認識（歐依達）父（憑着裡面主觀的知覺）。

4 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

新約內容的最後一項，是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希伯來八章十二節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寬恕，意即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二17，）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神寬恕我們，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根據這平息，神赦免了我們的罪。主在八章十二節告訴我們，祂“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這裡我們看見，神忘記我們的罪。赦免的意思就是忘記，因為忘記罪才是真實的赦免罪。如果你原諒我，你就必須忘記我的過錯。赦免而不忘記，就不是真實的赦免。神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忘記我們的罪。

在新約裡，最主要的福分就是神聖生命的分賜，使我們得到內裡的生命之律；使我們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也使我們得着內裡認識主的能力。神要成就這些事，就必須寬恕我們的不義，忘記我們的罪。祂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就使祂有立場把祂自己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十二節開頭的“因為”，證明了這一點。祂把生命賜給我們，“因為”祂寬恕了我們的不義，並忘記了我們的罪。神永遠定旨的原初目的，是要把祂的生命分賜到人裡

面，但罪進來打岔了這個目的。神為了要達成祂原初的目的，就藉着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而赦免我們的罪，使祂能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以完成祂的定旨。這神聖的生命帶來生命之律，帶來我們與神在生命裡的關係，並且帶來內裡認識主的能力。在新約裡，生命及其豐富都已賜下，罪及其邪惡都已除去。這就是新約的內容，讚美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七篇 生命之律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希伯來八章裡一件極重要的事，就是生命之律。在七章，重要的事是不能毀壞之生命；而在八章，重要的事乃是生命之律。生命之律是八章的中心。本章雖然沒有“生命之律”這幾個字，但這一章在本質上所啟示的，就是生命之律。我們怎麼知道，八章所題的律法，就是生命之律？因為十節告訴我們，神要將祂的律法，賜在我們心思裡，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我們心上。任何能分賜到我們裡面的，必定是生命。一切不是生命的，都不能作到我們裡面。因此，從上下文來看，八章的律法必定是指生命之律。請記得，生命之律乃是八章全章的中心和心臟。

這一章還有另外五樣奇妙的事物，就是屬天的執事、屬天的帳幕、更超特的職任、更美之約、和更美的應許。更美的應許產生更美之約，在這更美之約裡，有在屬天的帳幕裡盡更超特職任的屬天執事。因此，這裡有這五樣事物：應許、約、執事、職任、帳幕。

在舊約裡，帳幕、祭司體系、和舊的約一律法，這三者合起來，以影兒的方式，完成神的經綸。這三件東西乃是一幅清楚的圖畫，給我們看見，屬天的執事在屬天的帳幕裡盡更超特的職任；也給我們看見，根據更美的應許所立更美之約，不再以影兒的方式，乃以實際的方式，完成神的經綸。屬天的帳幕、屬天的執事、加上新約，三者合起來，為著實際的完成神的經綸。這就是本篇信息我們要着重的主題。我們已經看過，屬天的帳幕是與我們的靈相聯。既是如此，更美之約的屬天執事，也是與我們的靈相聯。現今屬天的執事，正在更美之約下盡祂的職任。這裡的中心思想乃是，屬天的執事在屬天的帳幕裡，在更美之約下盡職。這新約稱為更美之約，乃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這些應許可見于耶利米三十一章。

更美之約的內容包括四項，就是生命之律分賜到我們裡面；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內裡認識主的能力；不義得着寬恕，罪得蒙赦免。這四項都集中于生命之律上。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生命之律究竟是甚麼。

我們要看見甚麼是生命之律以前，必須先來看一些其他的事，作為必要的背景。這些年來，我們一再重複的題到一個中心點，就是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祂活的彰顯。神已經作成了這事。雖然有些消極的事，諸如撒但和罪，進來打岔，但因着基督包羅萬有的釘死，這一切都成了過去的歷史。包羅萬有的基督，藉着祂包羅萬有的釘死，了結了一切消極的事物。因此，撒但和罪已成為歷史。今天很少基督徒看見，這一切都是歷史。他們以為這些東西還在纏擾麻煩他們。但那是謊言—這些消極的事都成為歷史了。當我們都進入新耶路撒冷時，我們要嘲笑撒但說，“撒但，現在我知道，你不過是個歷史。對我而言，你甚麼也不是。我是在新的範圍裡，就是在新天新地的範圍裡。撒但，我是在新耶路撒冷裡，你卻是個歷史而已。”甚麼使這一切成為歷史？乃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釘死。

我們的新生，我們的重生，也是歷史。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當基督從死裡復活時，我們就重生了。（彼前一3。）照着你的感覺，你是在數年前重生的，但照着神的神聖觀點，你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就重生了。當基督從死人中復活時，我們就重生了。因此，我們的重生也成為歷史。我們重生時，內裡認識神的能力就分賜到我們裡面；這也是十九個半世紀以前的事。這一切項目，都是已經成就的事實，遺贈給我們，作我們所得着的遺贈物。我們的眼睛若得開啟，我們就不需要祈求，只要簡單的說，“主阿，感謝你的遺贈，感謝你的遺囑。我只管取用、接受、享受就彀了。”

我們若看見新約事實上是個遺命，是個遺囑，我們就會以最高品的方式傳揚福音。我們會對人這樣說，“朋友，這裡有一個遺命，一個遺囑，乃是耶穌基督的遺囑。這個遺囑說，有許多遺贈物是你的。其中有一項，就是祂已除掉了你一切的罪。甚至在你犯罪之先，神已經赦免併除掉了你的罪。另外一項遺贈物，就是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在你父母生你之先，你已經重生了，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給你了。你是否明白並不要緊。你只要接受這個遺囑，感謝主說，“主阿，為著這遺囑和一切的遺贈，我感謝你。為著罪得赦免和重生，我感謝你。””新得救的人，為著祂的遺命，為著罪得赦免，為著得蒙重生，為著其他一切的遺贈物，感謝得越多，就越有膏油的塗抹，越

得着生命的豐富。這就是最高品的傳福音。我們要這樣傳福音，就必須對這遺命有清楚的看見，也必須有聖靈的能力和膏抹。當我們傳這種高品福音時，人不會拒絕。他們會喜樂的接受說，“讚美主！感謝主，給我這麼多的遺贈。”一個可憐的罪人若肯這樣信，立即就變為億萬富翁。我期望有一天我們都要看見這樣高品的傳福音。

壹 生命之律的根源

現在我們來看生命之律。屬天的帳幕、屬天的執事、更超特的職任、更美之約、更美的應許等的中心，乃是生命之律。生命之律的根源是甚麼？生命之律的根源就是生命。那麼，生命是甚麼？生命就是神自己。神顯出時，就是子。（來一3上，8上。）當這位子，就是神自己，實化為那靈時，祂就是我們的生命。（林後三17上，林前十五45下。）生命就是神在基督裡成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因此，那靈又稱為生命之靈，（羅八2，）而這生命乃是永遠、神聖的生命。藉着生命之靈的重生，（約三5~6，）從這生命產生了生命之律。我們被生命之靈重生時，永遠神聖的生命就分賜到我們裡面，從這生命所產生的生命之律，就存活在我們裡面。

貳 生命之律的定義

生命之律是甚麼？律就是自然的法則，不變的常規。生命之律，就是某種生命所具有的自然特性，和自有、自動的功能；生命越高，生命的律也越高。因此，神聖生命之律，乃是神的生命所具自然的特性，和自有、自動的功能，而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所以神生命的律也是最高的。這最高的生命之律，乃是這神聖生命的功能與作用。這功能與作用乃是自有的、自發的、自然的並自動的。

任何種類的生命，無論是植物、動物、人類或神聖的生命，都有其功能。沒有功能的東西，必定不是生命。以桃樹為例，其功能就是開花、結桃子。照樣，狗有吠叫的功能，貓有捉老鼠的功能。每一種生命都有其自動、與生俱來的功能，這與生俱來的功能就是該種生命的律。桃樹只要發揮其功能，就會結出桃子，絕不會結出別的東西。結桃子是桃樹的律。農夫不必教導它說，“小桃樹，你要知道，我希望你結桃子，不要結別的東西。”桃樹若會說話，必定會說，“先生，你回家休息罷。你不必教導我。豈不知我桃樹的生命裡，有結桃子的律麼？我桃樹的生命裡有個律，叫我結不出別的東西，只叫我結

桃子，也就是你所要的果子。”照樣，貓會捉老鼠，因為貓的生命裡有捉老鼠的律；狗會吠叫，因為狗的生命裡有吠叫的律。生命之律是甚麼？就是神聖生命裡那自有、自動的功能。神聖的生命是活的、主動的、積極進取的。這生命是一直行動的，而這生命的行動乃是照其自動的生命之律而發揮功能的。

神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祂已作成這事，如今就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這生命是最高層次的生命，是最主動的生命。當這生命發揮功用時，就規律我們。就着好的、正面的意義來說，神的工作就是祂的規律，因為神聖生命在我們裡面的工作，就是這生命的規律。這就是生命之律。

參 生命之律的所在

根據希伯來八章十節，生命之律已經分賜到我們裡面。這一節所引用的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說，生命之律是放在我們內裡的各部分，並寫在我們心上。希伯來八章十節說，生命之律是放在我們的心思裡，這證明心思是我們內裡的一部分。我們內裡的部分不僅包含心思，也包含情感和意志，這三者加上良心，都是下半節所說之心的組成成分。因此，生命之律是位於我們內裡的各部分，也就是心的各部分，包括良心、心思、意志和情感；換言之，就在我們的心裡。心是內裡各部分的組成與總和。

神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靈裡。根據這事實，生命之律必是先在我們靈裡，作為一個律。然後，從我們靈裡擴展到我們心的各部分，成為許多個律。在我們靈裡，在所是上原是一個律；然後在我們心的各部分，在功用上成為許多個律。這就是為甚麼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裡的律法是單數，而希伯來八章十節這裡的律法是複數。

肆 生命之律的功能

生命之律的功能，是要除掉、殺死亞當的舊元素，並加進、供應基督的新元素。當神聖生命之律在我們內裡的各部分運行、規律的時候，就殺死、除掉我們天然的老東西。這律的確有能力，能減去我們天然人裡一切消極的東西。同時這律也加進、供應新造裡神聖的元素，把基督的豐富帶到我們裡面。這律減去我們裡面亞當舊的元素，也加進基督新的元素。一面除去舊的，一面代之以新的。這律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發揮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併為我們完成生命的變化。

伍 生命之律的大能

字句的律法有所不能，又一無所成，（羅八3，來七19，）但生命之律，有“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在成就神的定旨上，能為我們成全一切。（16。）在舊約裡，字句的律法是軟弱、一無所成的，只是生命之律的豫表。正如一個活人的照片，只有外表，沒有生命；只能給人看，卻不能為人作甚麼。但在新約裡，生命之律是有大能的，乃屬於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能在神的經綸裡為我們成全一切。這生命之律不再是只有外表，乃有神聖生命作其實際的素質；不僅給我們有所看見，更為我們一一成就。凡這生命之律所要求的，這律都能完全實現。

陸 生命之律的結果

生命之律的功能，為我們新陳代謝的完成生命的變化，所以生命之律的結果，就是使我們得着變化，而模成基督的形像，（林後三18，羅八29，）並且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在生命中的變化，以及模成基督的形像，都在於生命之律的功能，也是生命之律工作的結果。惟有藉着生命之律的規律，基督才能成形在我們裡面。神聖生命之律的規律，把基督的豐富帶到我們的生命裡，也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

柒 神在生命之律裡的渴望

神不僅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父。因此，祂渴望在生命之律裡作我們的神。我們不僅是神所造的，也是祂的兒女。因此，祂渴望我們在生命之律裡作祂的子民。祂不願意只照着外面字句的律法，作我們的神；祂願意照着內裡的生命之律，作我們的父。遵守外面字句的律法，根本不能滿足神的心意。我們照着裡面生命之律而活，才能使祂歡喜。祂也不願我們只是祂的受造之物，而沒有祂的生命，乃願我們作祂的兒女，有祂的生命。因此，祂要我們在生命之律裡，作祂的子民，不是照着外面字句的律法而活，乃是照着裡面生命之律而活。不論祂和我們，或是我們和祂的關係，都該維繫于生命之律。字句的律法沒有別的，只有死。生命之律沒有死，只有生命。惟有生命才能滿足神的心意。

我們已經看過，神聖的祭司職分就是帶來生命，消除死亡，並且把我們從死的一切副產品中救出來，領我們進榮耀裡去。這神聖的祭

司職分要拯救我們到底，意思是說，要帶我們達到全然的完全，而進入榮耀。但這種拯救，這種工作，不是客觀的，乃是完全主觀的。不錯，基督是神聖的大祭司，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但我們必須記得，十九個半世紀以前，祂從死裡復活，成為神的長子時，就把祂的生命分賜到所有蒙神揀選並標出的人裡面。雖然那時我們尚未決定要信主，但我們早在創立世界之前，就在已過的永遠裡被神標出了。現在你若不信這話，當你進入新耶路撒冷時，你必定會相信。神把我們標出，基督也把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神和基督永不會錯，也絕不會作錯事。你若說神錯選了我們，就是侮辱神。神怎麼會犯錯？雖然我們不配、算不得甚麼，神卻揀選了我們，豫先標出我們，並且神的長子基督，也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我們必須有這個異象，極其清楚的看見神的經綸。忘掉你的感覺、領會和認識，回到神純正的話，接受這清楚的異象。凡神所作的，都是永遠的，沒有時間和空間的元素。神揀選我們也是永遠的，沒有攙雜時間的元素。我們在這裡不是偶然的，都是我們的父早就安排好的，祂在創世之前就作了這樣的決定。

基督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之後，就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在已過我們的職事裡，我們曾說過，基督進到諸天之後，又降下到我們裡面。在某種意義上，這雖然是對的，但只是照着我們的觀點才是對的。從高一點的觀點來看，基督並不是先升到諸天，然後再降下進到我們裡面；祂乃是在升到諸天以前，在祂復活時，就已經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祂一旦進入諸天之後，就沒有甚麼未了的事要作，因為一切的事祂都已作成了。每一件事都完成了。祂已經洗淨了人的罪，並把自己分賜到所有被神標出的人裡面。

基督坐在諸天之上作甚麼？祂在為我們代求。可能基督指着某一個豫先標出的人說，“父阿，看那個人。你把他標出來了，我也把我的生命分賜到他裡面了，但他還在那裡遊蕩。父阿，求你帶他回家。”過了不久，有基督徒朋友請他參加召會的聚會，他就被得着了。寶座上代求的基督可能又說，“這親愛的一位已經回家了，這雖然很好，但是父阿，你必須在他裡面進一步的作事。他裡面的生命還未發展。這生命需要發展、盡功用並工作。”下次聚會的時候，這親愛的一位站起來說，“主耶穌阿，我愛你，我把自己奉獻給你。”因

着基督那看不見的代求，生命就盡其功用。羅馬八章三十四節說得很清楚，基督升到諸天之後，就在那裡為我們代求。這樣得了成全、合格、裝備好、且是全能的一位，在為我們代求。又過了幾天，代求的基督可能又為這位親愛的聖徒說，“父阿，他現在盡功用了，但他還沒有成熟。他仍然很幼嫩。”突然在一次聚會裡，這位弟兄站起來禱告說，“主阿，你知道我還很幼稚，不彀成熟。主阿，我要成熟。”他的禱告和天上的代求相呼應。表面看來，似乎是他發出的禱告，事實上是引述天上的代求。許多時候，我們在禱告和讚美中所發表的話，都是引述天上的代求。這些話不是由我們發出或發起的，乃是出自基督的代求。可能在一天早上，主摸着這位弟兄的自私，使他深深覺得他滿了己。他以為這是聽了某篇信息後的反應，卻不知道這也是對天上代求的反應。在我們屬靈生命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是引述天上的代求，或是對天上代求的反應。

基督現今在天上，為我們眾人代求。祂代求的目的是要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就是祂自己，能在我們全人得着發展，並使生命之律擴展到我們裡面各部分，成為許多個律，在各方面規律我們。其中一個律，要在我們的心思中加以規律，使其完全更新。你可能以為心思的更新，是因着在召會生活中所聽的教導和信息。事實上不是這樣；心思的更新不是來自外面，乃是來自你裡面神聖生命許多律中的一個律。當你的心思被生命之律更新，你的心思就會被翻轉過來，你絕不會照着以前的想法思想了。你一切的思考，都被你裡面運行的生命那規律人的律所完全更新。這意思是說，神聖的生命已從你的靈裡，長到你的心思裡了。

生命之律中的另一個律，會進到我們的情感裡，將其充滿。不管我們的情感本來是冷淡的、或是熱情的，有一個律會深入我們的情感，以基督的情感來規律，並且把基督情感的元素加進來。就着一面意義說，我們的情感要得再造，被基督情感的元素所浸潤。我們的愛、恨不再和以前一樣。凡是從我們出於情感所作的一切，都會絕對翻轉過來；我們的愛尤其受了規律、浸透、變化和再造。這就是基督的生命長到我們的情感裡。

同樣的原則，另一個運行的律會浸透我們的意志。我們的意志，無論天生是固執、或是服從，都無分別，因為對基督的生命全無用

處。已往我見過一些人意志很固執，也見過一些人意志很服從。召會的長老們多數喜歡服從的意志，我卻覺得兩種意志都同樣的麻煩。按人的感覺，我們都喜歡服從的意志，但這服從的意志只要是出於天然的，就有所不足。我們的意志，無論是固執、服從或折衷的，都不重要。只要是我們的意志，對基督的生命就毫無用處。神聖生命這運行的律，必要浸透我們的意志。我聽見許多人說，“我恨我這個固執的意志，”但我卻未聽見人說，“我恨我這個服從的意志。”我們都得學習說，“我恨我固執的意志，恨我服從的意志，恨我折衷的意志，我就是恨我的意志。不管我的意志是固執的、服從的、折衷的，只要是我的意志，我就恨，因為那是天然的。”當神聖生命的律運行在我們裡面，其功能之一就是基督的意志浸潤我們的意志，使祂的意志成為我們的意志。這樣，我們的意志，就逐漸被基督意志的元素所再造。這意思是說，基督的生命長到我們的意志裡。最終，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裡，都有基督生命的增長。

這種浸透和浸潤，就是所謂的拯救到完全。基督拯救我們到底，不是說我們在地上與祂無分，祂遠在諸天之上與我們無關，只是為我們代求，直到我們向祂禱告，祂就答應我們的禱告，伸出手來拯救我們。這是宗教的觀念。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除掉我們的罪，祂在復活裡已把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今天祂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寶座上，為我們代求。一面，祂是在我們靈裡，作我們生長的生命；另一面，祂也是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為著祂撒在我們裡面種子的長大和發展代求。這就是客觀而主觀的基督，為著我們的經歷。祂神聖的生命乃是這樣在我們裡面顯出功能。祂生命的每一功能，都是生命之律的一種規律。這些生命的功能，有的要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有的要浸透我們的情感和意志；這就是生命之律的工作。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八篇 生命之律的運行

壹 標準模型—神的長子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與祂的長子一式一樣。神的長子乃是神經綸的標準模型。這個標準模型具有神人二性。祂原初是神的獨生子。就着神的獨生子而言，祂是神的具體化身，因為神格的一切，都有形有體的在祂裡面。（西二9。）祂也是神的彰顯。（來一3。）祂這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成了肉體，將神性帶到人性裡，也將人性聯于神性。但在祂成為肉體以前，神性從未聯於人性。自從祂成為肉體，宇宙間就有了一位奇妙的人位，是神又是人。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二年半。祂有時候運用祂的神性，但大部分時間都是活出祂的人性。大多數人看祂是一個人，是一個正確、完全、特出的人。祂那特出的品質，乃是祂的神性。有一天，祂上十字架除掉了罪。同時祂也毀壞了罪的源頭，就是撒但。當祂除掉罪，毀壞撒但的時候，祂也嘗了死味，（來二9，）並且藉着嘗死味，祂吞滅了死。藉着主包羅萬有的死，全宇宙一切消極的事物，包括罪、撒但、死，都被了結，成為歷史。主釘死十字架後，休息了三天。根據聖經，祂在墳墓裡休息的時候，曾遊歷陰間，也讓陰間趁機盡全力對付祂，而證明陰間在祂身上不能作甚麼。祂休息、遊歷之後，就從陰間出來，且從墳墓裡起來，而在復活裡大步邁出。藉着復活，祂帶著人性生到神聖的兒子名分裡，而成為神的長子。就着祂是神的長子這一面，最顯著的點，就是祂使一切消極的事物，包括罪、撒但、死亡，都成了歷史。祂這一位，具有調和着拔高人性的神性，也具有與神性是一的人性。最終，祂進入榮耀，並且得着榮耀。得着榮耀比進入榮耀更高，因為進入榮耀，不需要經過過程，而得着榮耀則需要經過一段過程。主耶穌作為神的長子，經過了一段過程，進入榮耀；那就是祂的得榮耀。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早已在榮耀裡，不需要再得榮耀。然而，祂一旦在人性裡活在地上，就需要得榮耀。所以，正如約翰十七章一節所啟示的，祂在地上最後的一晚，禱告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祂既是已經在榮耀裡，為甚麼還

需要得榮耀？雖然祂作獨生子是在榮耀裡，但自從穿上了人性，祂裡面的人性部分，還需要得榮耀，還需要經過過程，進入榮耀。基督在復活裡，就進入了祂的得榮。（路二四26。）

很少基督徒認識，在新約裡，“完全”這個辭最終的意思是“得榮耀”。無論你多麼完全，如果你尚未得着榮耀，你就不彀完全。羅馬書啟示，在神的經綸裡，我們首先得著稱義，然後得着聖別，最終得着榮耀。羅馬書並沒有題到完全。但在希伯來書中，說到得榮耀，也說到完全。希伯來二章九至十節說，我們救恩的創始者基督，得了榮耀為冠冕；這是指祂的得完全，也是指祂的得榮耀。祂的得完全就是祂的得榮耀，也就是羅馬八章所啟示的得榮耀。根據羅馬八章，神救恩最後的一步是使我們得榮耀；根據希伯來二章，我們乃是藉着救恩的創始者被帶進榮耀裡。

在寶座上，並在我們靈裡，現今有一位得了榮耀的人，這人已經全然得了完全。有些聖徒，就如衛斯理約翰這一班人，實行所謂無罪的完全。根據無罪的完全這個觀念，你若是不撒謊、不發脾氣，而是愛人、謙卑，你就達到完全；但這種對完全的觀念太低了。請你把這種完全，與得榮耀之耶穌的完全比較一下。得榮耀之耶穌的完全，乃是神性調和着經過試驗、復活、拔高、得榮之人性的完全。

在這裡我要介紹一個新的辭——子化（sonized）。耶穌的人性，經過了一切試驗而復活、拔高之後，就“子化”了。這意思是說，耶穌的人性被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裡。基督原來就是神的兒子，但在祂復活以前，祂所穿上的人性是與兒子名分無分無關的。有一天，祂把這人性帶進死，經過死，並從死裡出來；這人性就按聖別的靈，憑神聖生命的大能，得以復活。（羅一4。）經過這些過程，祂的人性就得以子化，有了神的神聖兒子名分。因此，在祂的復活裡，祂帶著復活並拔高的人性，生為神的長子。這就是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的意思：“神已經…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所記：‘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這子化的一位，現今乃是標準的模型。這標準模型已經達到完全；這完全既有神性，也有拔高的人性，並且使一切消極的事物都成了歷史。我們必須舉目注視這標準的模型。當我們注視祂時，就看見祂的神性和祂子化的人性。一切消極的事物，現今都在河的那一邊，

成為已過的歷史。但這標準模型，乃是在河絕佳的這一邊，得了榮耀並被高舉；這邊沒有罪、死、撒但、或任何消極的事物。現在有一個人是在榮耀裡，在完全裡。甚麼樣的完全，可以與這相比？所謂無罪的完全，是在地下室，而這榮耀的完全，乃是在至聖所。

甚麼是完全？完全就是得榮耀。在這完全裡有一個人，兼有神性和那子化為神長子的人性，並且如今是在祂的得榮裡。在祂身上，一切消極的事物都成了歷史，留在河的那一邊。這就是完全，這就是得榮耀。在新約中，得榮耀等於完全。基督這標準的模型，如今是在這一種完全裡，而我們則在達到這種完全的途中。

貳 產生神的眾子

當這標準的模型復活，在祂的人性裡生為神的長子時，祂也包括了我們。（彼前一3。）當祂在人性裏子化的時候，我們在祂的復活裡，也生為神的眾子。我們必須忘記時間；天上沒有鐘，永遠裡也沒有表。我們現在雖然明白不來，但我們只要簡單的接受。按照聖經純正的話，當基督復活時，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我們就重生了。基督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之後，就進入了完全，進入了榮耀，現今在那裡為我們代求，要我們也得着榮耀。

基督在為我們代求，要拯救我們到底。我曾聽過很多篇信息，講到基督為我們代求；但我從未聽過一篇信息說，基督在為我們代求，要領我們進入完全。許多牧師用羅馬八章三十四節和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說到基督的代求，來安慰有困難的人。但基督的代求不僅是為叫我們得安慰。這種對祂代求的觀念太低淺了。基督為我們代求，是要叫我們得榮耀，並蒙拯救進入祂的完全。

進入基督的完全是甚麼意思？乃是要除掉死的一切副產品，吞滅一切虛空、敗壞、嘆息和毀壞。基督在代求，好叫這工得以完成。祂在寶座上的代求，乃是推動祂在復活時撒在我們裡面的生命種子。

假設你勝過了一切的罪，你很平安、舒暢，與任何人、任何事都沒有難處。你若達到這個程度，你想你會快樂、滿足、滿意麼？我必定不會。僅僅勝過罪、沒有難處，有甚麼益處？如果我們只是這樣，我們最多不過像一張白紙。難道這就是我們生命的意義和目標麼？這種的完全，毫無意義。新約所啟示的完全，乃是要我們全人經過過程，進入基督的得榮耀，並且被祂那拔高、得榮耀的所是浸透、浸

潤。勝過罪、有忍耐、能愛人等等，與新約所啟示的完全，並不是同類的事。基督一直代求，為要叫那種在我們靈裡的生命被推動，得以生長、發展並浸潤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直到我們完全被祂得榮耀並被拔高的所是浸透。當這工作完成時，就是我們身體得贖，神的眾子顯現出來，整個宇宙得享榮耀自由的日子。到那日，就不再有嘆息、虛空、轄制或敗壞。這就是得榮耀。

參 生命之律的運行

現在我們再來看生命之律。生命之律是把基督這標準的模型運行到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以祂一切的所是浸潤我們裡面各部分。這就是新約所說的變化。羅馬十二章二節說，“不要模仿這世代，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我們的心思如何能得更新？惟有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以標準模型的所是浸潤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複製、翻版。不僅如此，林後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就是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結果。最終，正如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所說，生命之律的運行，要將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所有長子的弟兄，都要模成祂的形像。神的長子這標準的模型，今天是在得完全和得榮耀裡，但我們還沒有到達那裡。我們還在路上，在過程之中。當長子為我們代求時，祂的代求就推動我們裡面生命的種子發展、長大並浸透我們全人，使我們得以變化並模成祂的形像，最終被帶進祂的得完全和得榮耀裡。這一切都是來自生命之律的運行。

肆 內裡生命的感覺

當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時，我們就有更深的生命知覺。祂的代求極其有效的推動我們裡面的種子。我們怎麼知道，我們裡面的種子被推動？乃是藉着我們內裡的感覺、知覺，就可以知道。有時候，你覺得很疲倦，不想參加某一次召會的聚會，但裡面的種子不讓你睡覺。藉着天上代求的加力，叫你裡面“砰、砰、砰”，使你知道非去聚會不可。有時候，我們被屬世的事物吸引，裡面的“砰、砰、砰”使我們不得安息，最終我們就作主所渴望的。這是何等的憐憫！我完全確信，在要來的年日中，這屬天的“砰、砰、砰”，必在主的恢復

中成就更多的事。我們對已過所看見的，絕不會滿意。這職事還要達到更高、更豐富。主要使用眾召會和許多的信息，召聚真正尋求祂的人，一同向全地作祂的見證。聖經裡每一件關於召會的事，都要在主回來以前應驗。我們從深處都覺得，除了這標準模型以外，沒有一事能叫我們滿足。除非我們被祂充滿，否則不會快樂。這是強而有力的明證，證明主在代求，為要使我們得榮耀，被帶進祂的完全。

伍 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着許多兒子，作祂團體的彰顯。首先，祂的獨生子經過過程，併進入榮耀，全然得着完全，成為標準的模型，就是神的長子，作神的彰顯。自從基督升天以後，神就一直作工，要大量複製那個標準的模型，就是祂的長子。歷世紀以來，很少基督徒看見這事，結果使主受到耽延。今天地上雖有千千萬萬的基督徒，但標準模型的複製卻不多。在主的恢復裡，祂正在複製標準的模型，竭力在我們中間作工，要使我們每一個人與長子一模一樣。這就是得以完全的意思。為著得以完全，我們需要神性和拔高、復活的人性，也需要了結一切的釘十字架。我們的完全，必須包括基督那了結一切的釘十字架，因為祂包羅萬有的死，將一切消極的事物，都留在河的對岸，成為歷史。我們也需要使我們裡面的各部分，被祂一切的所是浸透。甚至我們裡面最小的部分，也必須被祂浸潤。這一切都是使我們得以完全的元素。當這一切都作到我們裡面的時候，我們就會有徹底的變化，並完全模成祂的形像。這就是得榮耀，得完全，以及神兒子之模型的複製和翻版。

這一切的關鍵點，乃是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運行。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自發、自動的運行，在我們裡面作使我們得完全的工作，將神性漸漸灌輸到我們裡面，了結一切消極的事物，並將基督一切的所是分賜到我們裡面。換言之，主藉着生命之律更新我們，變化我們，使我們模成祂的形像。當這過程完成時，祂就要來救贖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腓三21。）我們今天就在這神聖生命之律運行的過程中。

生命之律現今在運行，要從我們裡面更新我們。以弗所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要在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使我們得以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根據二章十五節，新人就是召會。穿上新人就是穿

上召會。新人乃是實際的召會生活，就是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現今我們正經過在心思的靈裡得更新的過程，漸漸穿上新人。這種心思的更新和穿上新人一召會，乃是生命之律運行的結果。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三十九篇 舊約的豫表與新約的實際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希伯來九章一至十五節，這是一段非常難明白的經節。一至三節給我們看見有兩層帳幕。一節說，“這樣，第一約的確有敬拜的章則，和屬世界的聖幕。”這裡的聖幕，乃是整個帳幕，（出二五8~9，）包括稱為聖所的頭一層帳幕，（來九2，）和稱為至聖所的第二層帳幕。（3。）二節說，“因為有豫備好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台、桌子和陳設餅。”已往我讀到這一節時，感到困惑。根據我對出埃及記的認識，帳幕只有一個。若是只有一個帳幕，那麼希伯來九章二節為甚麼說“頭一層”？從本節的“聖所”一辭，我們得知頭一層帳幕，是指那獨一帳幕裡，稱為聖所的部分。三節說，“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至聖所就是第二層帳幕。因此，這裡有頭一層帳幕，就是聖所，和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

這兩層帳幕乃是兩約的象徵。聖所是舊約的象徵，而至聖所是新約的象徵。要認識這兩個約的真實意義，雖然不容易，但我們若把帳幕好好想過，就不難明白。根據九章二節，在象徵舊約的聖所裡面有燈台和桌子。這兩件東西雖好，但是離開神的同在還很遠。一個人雖然能在桌子那裡得着滋養，在燈台那裡得到光照，他仍然不能接觸到神。在聖所裡沒有神的同在，也沒有路到神面前。而且，聖所裡也沒有神的發言處，沒有神說話的地方。甚麼地方有神的發言處，甚麼地方就有神的說話。但聖所裡沒有神的說話。不僅如此，聖所裡也沒有與神的相會。最高的福分就是與神相會。然而，在聖所沒有人能說，他在那裡遇見神，因為在聖所裡無法遇見神。所以，關於聖所，有四個“沒有”：沒有神的同在，沒有接觸神的路，沒有神說話的地方，沒有與神的相會。

這也是今天宗教的一幅真實圖畫。當你還在宗派裡的時候，你有神的同在麼？有到神面前的路麼？你有神的發言處，就是神說話的地方麼？不錯，那裡有講台，也有神學家講道，卻沒有神的出口，沒有神聖的說話。再者，人能與神相會麼？聖所雖好，在那裡我們也可以

得滋養並蒙光照，但那裡沒有神的同在，沒有進到神面前的路，沒有神聖的說話，也沒有與神的相會。真是可憐！

我們必須記住，希伯來書是寫給那些在聖所裡徘徊猶豫的希伯來基督徒的。他們拿不定主意，到底該進前到至聖所，還是退後到外院子。這意思是說，他們正在新舊兩約之間的邊緣上。希伯來書的作者非常高明，且滿有忍耐；他的寫法並不膚淺，而是非常的深。他所寫的很深，以致十九個多世紀以來，讀過本書的人，大部分都不能完全領會他所說的。

我們已經看過，至聖所表徵新約。至聖所裡有甚麼？九章四節說，至聖所裡“有金香壇”。金香壇，就是香壇，並不是在至聖所裡，卻屬於至聖所。這處經節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裡，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香壇的功用是甚麼？乃是給我們進到神面前的路。金香壇表徵正確的禱告，帶著復活的基督作香，使我們蒙悅納。所以金香壇乃是進到神面前的入口。當我年幼在宗教裡的時候，他們教我禱告說，“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願你的名被尊為聖。”我們雖然有很多這樣的禱告，卻從沒有進入至聖所。事實上，我們越這樣禱告，就越留在外院子，甚至出了外院子。那不是對金香壇的經歷。當我們在主的名裡，憑祂作馨香復活之乳香禱告，我們就立即進入至聖所。

我們在四至五節看見，至聖所有“四麵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覆蓋着平息處”。在至聖所這裡，我們不僅有進到神面前的入口，更有神的同在。約櫃的蓋稱作平息蓋，也就是神聖的發言處，是神說話的地方。我們乃是在這裡有神的說話。我們乃是在這裡與神相會，與祂交通，與祂來往。這就是至聖所所象徵的新約。

我們都必須考量，到底我們在那裡。我們基督徒所在的地方，是否只得着一些滋養，一點光照，卻沒有到神面前的路，沒有神的同在，沒有神的說話，也沒有與神相會的路？我們是在這樣一個地方，還是在一個地方很容易有神的同在，有祂的說話，且能與祂相會相交？如果你是在這樣一個地方，你就是在至聖所。

這兩層帳幕，不僅象徵兩約，也豫表兩個時代，兩個時期，就是舊約時期與新約時期。如果你在聖所，你就是在舊時代、舊時期；如果你在至聖所，你就是在新時代、新時期。這一點，我們需要讀八至

九節：“聖靈如此指明，當頭一層帳幕仍然存立的時候，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時期的一個象徵，按這象徵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說，都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九節說，那頭一層帳幕乃是“現今時期的一個象徵”，是一個時代、一個時期的豫表。“現今時期”（the present time）是指新約時代，不是指舊約時代，如欽定英文譯本譯為“當時那時期”（the time then present），以為是指舊約時代。但根據原文，帳幕乃是“現今時期的一個象徵”，也就是新約時期的象徵。從這一節經文，我們確知聖所是一個時期的豫表。照這原則，至聖所必定也是一個時期的象徵。

聖所是舊約的一個象徵，而舊約包括整個舊約時代。至終，舊約和舊約時代就是一個，並無不同。一個人在舊約之下，就是在舊約時代。他若進入新約，就進入新約時代。約和時代就是一；二者無法分開。沒有時代，就不能實際的應用約。聖所象徵舊約，也象徵舊約時代。至聖所象徵新約，也象徵新約時代。現在難以明了之處，就是今天在新約時代所實化的，在舊約時代完全是一個象徵。舊約時代只有影兒，新約時代才有實際。舊約時代只有遮罪，那是赦罪的一個象徵。舊約時代有字句的律法，那是新約時代生命之律的一個象徵。在舊約時代，神作祂子民的神，他們作祂的子民，乃是根據明文的律法。這象徵今日在新約時代，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乃是根據生命之律。再者，在舊約時代，祭司照着字句的律法，教導百姓認識神。那是照着生命之律，在生命裡認識神之內在能力的一個影兒。因此，新約時代的每一件事物，都由舊約時代的事物所象徵。聖所是舊約的一個象徵，同時也是新約時代的一個豫表。但是聖經並沒有說，至聖所是新約時代的一個豫表。原則上，兩層帳幕是兩個時代的象徵。然而，事實上，至聖所並不是豫表，而是實際。只有聖所是現今時代的一個豫表。因此，本篇信息的題目是，“舊約的豫表與新約的實際。”

壹 頭一層帳幕—聖所，表徵舊約是豫表

我們已經看過，頭一層帳幕，就是聖所，表徵舊約是一個豫表。（九1~2，6，8~10。）聖所既是舊約的一個象徵，所以表徵舊約乃是新約的一個豫表。因此，整個聖所乃是一個豫表，象徵，而不是實際。

一 是屬世界的

頭一層帳幕是屬世界的，就是屬受造世界的，（1，）全是物質的，不是屬靈的；是在地上的，不是在天上的；是暫時的豫表，不是永久的實際。

二 有屬肉體的章則

頭一層帳幕有屬肉體的章則。（10。）這些章則，沒有一條是在靈裡的，或照着靈的。每一條都與肉體有關。因為這些章則屬於外面的字句，並不屬於內裡的生命，所以只能給敬拜的人形式，而絲毫不能供應生命。

三 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

豫表舊約的頭一層帳幕，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9。）因為它不是屬靈的，且沒有生命，所以不能叫那些藉它事奉神的人得以完全。它暴露了那些敬拜神之人的短缺，卻不能以靈裡生命的真實事物，使他們得以完全。

四 是新約的一個比喻和豫表

頭一層帳幕，是新約的一個比喻和豫表。它不是實際，乃是實際的一個豫表，象徵。然而，猶太人卻把豫表當作真東西。我們該把這一點告訴他們。他們都是有思想的人，需要這樣的幫助。照樣，希伯來信徒在那個時候，對這一點也不清楚，也需要得幫助。

五 至聖所的路，新約的路還未顯明，直到更正的時期

八節說，“當頭一層帳幕仍然存立的時候，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至聖所的路，就是新約的路，那時還未顯明。當頭一層帳幕仍然存立的時候，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這樣說的意思是，進入新約的路還未開創。當我們讀到十章十九至二十節時，就會看見一條新開創的，又新又活的路。這就是進入至聖所的路，也就是進入新約的路。我們已經看過，頭一層帳幕，就是聖所，象徵舊約；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象徵新約。現今那封閉至聖所的幔子，藉着基督的死已經裂開了，（太二七51，）因為這死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來十20，加五24，）至聖所的路也已經顯明了。因此，我們無須停留在聖所，就是舊約，也就是我們的魂裡；我們必須進入至聖所，就是新約，也就是我們的靈裡。這是希伯來書的目標。作者似乎對他的讀者

說，“希伯來弟兄們，不要再留在舊約，如今你們有了一條新路，可以出舊約，進新約。”希伯來書作者的觀念是，至聖所與新約乃是一；至聖所就是新約。進入至聖所，就是進入新約；進入新約，就是進入至聖所。很少基督徒看見這一點，或找到這把鑰匙。無論他們讀過多少遍這章聖經，他們不明白其中說的是甚麼。但我們找到了這把鑰匙，看見至聖所就是新約，新約就是至聖所。當我們進到至聖所，我們就在新約裡。在新約裡，我們有生命之律的分賜。在新約裡，照着生命之律，神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在新約裡，我們有內裡認識神的能力，並且得着赦罪。把以上幾點加在一起，就看見我們是在神的面前，在祂的說話之處，與祂相會，並與祂有交通。這就是帶著生命之律的新約。

貳 第二層帳幕—至聖所，表徵新約是實際

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表徵新約是實際，不再是豫表。（來九3~5，7~8，10~12。）甚至在舊約時代，至聖所也不是一個豫表，乃是實際，因為神的榮耀，神的同在與神的說話，都在那裡。神乃是在那裡與人相會。然而，在舊約時代，並非所有的人都能進入至聖所，因為進入的路還未顯明。聖所乃是一個豫表。聖所的燈台和桌子是真實的麼？不，二者乃是圖畫。但至聖所裡神的榮耀和神的說話又如何？那些乃是實際。進入至聖所的路，在舊約時代還未顯明，今天卻已經顯明了。因此，我們不該仍留在聖所，而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當我們進入至聖所，我們就是在新約裡，享受新約遺命的一切遺贈。這些遺贈包括神的同在，神的說話，以及神與我們的相會和交通。當我們與神交通時，祂就將自己灌注傳輸到我們裡面。這就是新約的實際。你是否領悟，今天我們是在至聖所這裡？是否看見我們如今是在神發言之處，享受神的同在？阿利路亞，我們已經過河！我們離開了河對岸的聖所，如今是在絕佳的這一邊，在至聖所裡。這就是希伯來書。

一 更大、更全備的帳幕—更美之約

十一節說，“基督已經來到，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就是更美之約。至聖所與新約（就是更美之約），二者乃是一。

二 不屬這受造世界的，不是人手所造的

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不是人手所造的，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11；）乃是神所造的，是屬天的，是永遠的。

三 舊約的改革、實際，將一切事更正

十節說到“更正的時期”，也可譯為“改革的時期”。舊約時代，沒有一件事是擺對的，几乎每一樣都倒置了。這更正的時期，發生在基督第一次來，應驗舊約一切的影兒，使新約得以頂替舊約之時。基督把一切事物都擺在對的位置上。舊約的實際已經把一切事物更正了。這意思是說，有了對的安排，對的整頓，因此是改革。這與行傳三章二十一節的復興不同，那要發生在基督再來之時。

1 基督已經來到，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

“改革”是在於基督的第一次來。祂“已經來到，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來九11。）祂第一次的來，主要的是為使祂成為大祭司。祂藉着祂的祭司職分，就是君尊和神聖的祭司職分，也就是祂現今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所盡更超特的職任，使一切事物都在靈裡憑生命得了更正。那“已經實現之美事”，就是基督那君尊和神聖的祭司職分所供應的事。

2 基督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立定了新約

十二節說，“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在舊約裡，山羊和牛犢的血只能為百姓遮罪，（利十六15~18，）絕不能為他們的罪成功救贖，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罪的。（來十4。）在希伯來文裡，遮罪的字根意為遮蓋；因此，遮罪的意思只是遮蓋罪，不是除去罪。因着基督作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九14，十12，）除去了世人的罪，（約一29，）祂灑在天上帳幕裡的血，（來十二24，）就為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甚至贖了人在第一（舊）約之下所犯，只由祭牲之血所遮蓋的過犯。（九15。）因此，我們得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彼前一18~19。）

a 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使其脫離死行，叫我們

事奉活神麼？”基督在十字架上，在人的身體裡將自己獻給神，（十5，10，）這身體是受時間限制的。但祂藉着永遠的靈作這事，這靈是永遠的，不受時間的限制的。因此，在神眼中，神的羔羊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啟十三8。）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來七27，）並且藉着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九12，）有永遠的功效。祂救贖的範圍，完全包括了罪的範圍。

b 祂的血潔淨我們的良心，使其脫離死行，叫我們事奉活神

基督的血也潔淨我們的良心，叫我們事奉活神。事奉活神，需要基督的血所潔淨的良心。在死的宗教裡敬拜，或事奉神以外死的事物，不需要我們的良心被潔淨。良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我們所要事奉的活神，總是藉着摸我們的良心，來到我們的靈裡。（約四24。）祂是公義的、聖別的，也是活的；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潔淨，叫我們能用活的作法事奉祂。在心思裡宗教的敬拜神，就不需要這樣。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到死行和活神。因着我們是死的，（弗二1，西二13，）凡我們所作的，無論善惡，在活神面前都是死行。希伯來書不是教導宗教的書，乃是啟示活神的書。（三12，九14，十31，十二22。）我們要接觸這位活神，需要運用我們的靈，（四12，）並且有靈裡被血潔淨的良心。基督的血是為著赦罪流的，（太二六28，）新約由此得以成立。（來十29，路二二20。）這血為我們成功永遠的救贖，（來九12，弗一7，彼前一18~19，）並且把召會買來歸神。（徒二十28。）這血洗淨我們的罪，（約壹一7，）潔淨我們的良心，（來九14，）聖別我們，（十三12，）併為我們說更美的話。（十二24。）因這血，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十19，）並勝過撒但那控告者。（啟十二10~11。）所以這血是寶貴的，比山羊和公牛的血更美。（來九12~13。）我們必須看重這血，不可當作俗物，猶如祭牲的血；若是這樣，我們必受神的刑罰。（十29~31。）

3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新遺命的執行者

九章十五節說，“所以，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第一約之下的過犯，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基督是新約的中保，也是新遺命的執行者。祂藉着死，立定了新約，且在死裡把這新約遺留給我們作遺命，也就是指定的遺書。現在祂在復活

裡，作了新約的中保，又是新遺命的執行者，就把新約裡所成就的，新遺命所遺贈的，執行出來。

a 使新約生效，並執行新遺命

我們已經看見，藉着基督救贖的工作，神一切的應許都成了新約裡完成的事實；這些完成的事實，又成了新遺命裡的遺贈。作為新約的中保，基督現今在復活裡正在使新約生效；作為新遺命的執行者，祂也在執行新遺命，使已經成就之事實的一切遺贈，對我們生效，使我們得以完滿的享受這一切。

b 使蒙召的聖徒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今天，基督在祂更超特的職任裡，憑祂君尊和神聖的祭司職分作中保，使新約生效；同時也作執行者，執行新遺命，使蒙召的聖徒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15。）永遠的產業是甚麼？乃是神自己和祂一切所是、所有、所作成、和將要作的。這一切都是要給我們享受的產業。我們承受這產業的路，乃是藉着新約。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基于基督永遠的救贖，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並且與十章三十六節的應許不同，那裡的應許是以我們忍耐，並行神的旨意為條件。這裡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藉着基督永遠的救贖；而十章三十六節所應許的大賞賜，（35，）乃是因我們忍耐並行完神的旨意。基督藉着祂的救贖工作，保證我們必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現今，祂憑着復活的生命，照着新遺命，以新約的路，就是至聖所的路，帶領我們這些蒙召得贖的人，得以有分于這永遠產業的一切豐富。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篇 帳幕器具的排列所描繪對基督的經歷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帳幕器具的排列所描繪對基督的經歷。許多基督徒以為，我們只能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和保護者。根據有靈恩經歷之人的說法，基督是一位醫治者，行神蹟者。對他們來說，經歷基督就是親眼看見神蹟。但基督完全是奧秘的，我們對祂的經歷也是奧秘難解的。感謝神，在祂的聖言中，藉着祂的居所，就是祂帳幕器具的排列，將這事清楚的描繪出來。這排列共分三部分，就是外院子、聖所和至聖所。每一部分都有器具。許多聖經教師都同意，整個帳幕和其中之物，乃是詳細描繪基督的圖畫。我年輕研讀帳幕的豫表時，曾受教導說，帳幕乃是基督的一幅圖畫，但我從未受教導說，這幅圖畫也是描繪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多年以後，我從經歷中逐漸發現，帳幕器具的排列，乃是我們對基督經歷的完全說明。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不是要來研究豫表；那是一個世紀多前弟兄會的教師所著重的。今天的恢復不是恢復豫表的教訓，乃是恢復豫表所描繪對基督的經歷。我們必須進到對基督的經歷裡，也就是神居所器具的排列所表明的。

壹 在外院—在外面

在外院有銅祭壇和銅洗濯盆。兩者都表徵在外面對基督的經歷。

一 銅祭壇

銅祭壇表徵十字架，（出四十29，）我們在此主要有分于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及其他各種的祭。（來十三10，12，十12。）原則上，祭物解決我們和神之間的問題，叫我們與神完全和好，使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是公義、平安的。藉着基督的十字架，我們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解決了罪的問題；祂作我們的平安祭，在我們與神並與人之間成就了和平。因此，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的祭，我們的情形乃是公義、平安的。這是我們在外面享受基督的第一個經歷。

二 銅洗濯盆

祭壇之後就是洗濯盆，表徵聖靈的洗淨。祭壇和洗濯盆都是銅造的。在豫表上，銅表徵神公義的審判。聖靈的洗淨乃是基于基督為我們所受的審判。在銅洗濯盆這裡，（出四十30~32，）我們有分于聖靈的洗淨；這洗淨乃是基于基督的救贖。（多三5。）雖然我們經歷了基督作各種祭物，但在來到神面前以先，我們也需要被聖靈洗淨、潔淨。這也有點是外面的經歷。

貳 在聖所—在裡面

有了在外院的兩種經歷以後，我們就有資格進入帳幕。首先，我們進到聖所，在那裡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從外面轉到裡面。因此，在聖所，我們乃是在裡面經歷基督。

一 陳設餅的桌子

當我們進入聖所，第一件器具乃是陳設餅的桌子，（出四十22~23，）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約六35，57。）桌子上陳設了十二個餅。十二這數字表徵永遠的完成和完全。基督是我們永遠的餅。我們在陳設餅的桌子這裡，在裡面對基督的享受，乃是永遠的。

二 燈台

陳設餅的桌子之後，就是燈台，（出四十24~25，）我們在此經歷基督作生命照耀的光。（約一4，八12。）燈台的經歷是在陳設餅桌子的經歷之後，指明光是從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而有的。當我們享受了基督作食物，我們就有光，因為“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4。）這光不是從知識來的，乃是從我們所享受的生命來的。

陳設餅桌子上有十二個餅，燈台有七盞燈。七也是完全的數字，但不是永遠之完全的數字，乃是在神時代行動中完全的數字，指神行動中的完全。我們得到的生命供應，是直到永遠的，但燈台的目的乃是使神的子民在黑暗的時代中行動行事，是為著神時代的行動。在神的經綸和時代的安排中，祂的行動和行事，需要神聖之光的照耀。這照耀是完全的。沒有光的照耀，我們在神的經綸中就無法行動，無法作甚麼。當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這生命就成為光，使我們藉此在神的經綸中行動行事。我們的經歷可以證實這事。首先，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然後這生命在裡面光照我們，我們就知道如何行動行事。這就是我們在裡面經歷基督作光。

三 香壇

聖所裡最後的器具是金香壇。香壇、燈台、和陳設餅的桌子擺成一個三角形。陳設餅的桌子在北面，燈台在南面，香壇在桌子和燈台之間的西面，非常靠近分隔的幔子。在香壇這裡，我們有分于基督作為甜美的香獻給神，使我們蒙神悅納。（弗一6。）神悅納我們是因着基督，不是因着我們的所是。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必須在基督的名裡向神禱告。我們若在自己裡，靠自己或憑自己禱告，我們的禱告必不蒙悅納。我們的禱告，必須加進基督這蒙神悅納、甜美的香。我們的禱告就像香爐，基督就像放進香爐裡馨香的香。我們在基督裡、並憑着基督禱告時，基督就如同香調進我們的禱告裡，升到神面前。這香成為我們這人和我們的禱告蒙神悅納的元素。這種經歷更內在，帶領我們到至聖所裡最內裡的經歷。

雖然香壇不在至聖所裡，卻指引、帶領我們進入至聖所。它雖然在聖所，其功用卻是為著至聖所。因此，香壇的經歷比陳設餅桌子和燈台的經歷更內在。

關於香壇的位置，舊約和新約所說的，表面看來有差別。出埃及三十三章六節說，香壇是放在幔子之前，就是在幔外。這清楚指明，香壇是放在幔外的聖所裡，不是在幔內的至聖所裡。但希伯來九章三至四節說，至聖所有香壇。所以基督教教師和讀經的人大多認為，其中似乎有些差錯或誤解。一九三七年，我對一班信徒講解希伯來書時，也為這個問題所困擾，以為必定有甚麼差錯或誤解。我查考了一些書籍，其中有一本書說，希伯來九章四節所指的不是香壇，而是香爐。這本書說，香爐早期總是放在幔外，後來漸漸移進了至聖所。這種解釋也有其根據，因為四節的壇，原文也可譯為爐。但是這裡一定是指香壇，不是指香爐，因為照着舊約的記載，聖所或至聖所裡沒有香爐。最近，當我寫希伯來書恢復本的註解時，主在這事上給了我清楚而完整的啟示。四節並沒有差錯或誤解。照以下各點看，這表面的差別，很有屬靈的意義：

舊約記載香壇的位置，含示香壇與見證櫃的關係最為密切。見證的柜上有平息處，是神與祂的百姓相會的地方。按照原文，出埃及三十三章六節說，“要把〔香〕壇放在見證櫃上的幔子前，對著見證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讀這節經文時，必須極為謹

慎。香壇是放在“見證櫃上”的幔子前。欽定英文譯本說，幔子是在“見證櫃旁”（by the ark），但正確的繙譯應該是“見證櫃上”（over the ark）。“旁”和“上”有很大分別。“旁”表示幔子把見證櫃和香壇隔開；“上”表示幔子不是隔開，只把見證櫃蓋着。幔子沒有把香壇和見證櫃隔開，乃是蓋着見證櫃。所以把香壇放在幔子前，就是把香壇放在見證櫃前。出埃及四十章五節甚至說，香壇要安在見證的櫃前，而未題到其間有分隔的幔子。因此，香壇乃是在見證櫃前。照着神的經綸，遮蓋的幔子並不永遠存在，乃是要除去的。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這幔子就除去了。照着神永遠的經綸，幔子不該再有了。就一面的意義說，這幔子不是分隔的幔子，乃是遮蓋的幔子。這幔子算不得數，因為命定要被除去。當幔子被除去時，香壇就在見證櫃前。寫希伯來書的時候，幔子已經除去了。在神眼中，已經沒有幔子了。再者，我們從啟示錄八章三節看見，金香壇是在神寶座前，並沒有分隔的幔子。因此，甚至出埃及四十章三節和二十一節所說幔子，在神眼中也不是分隔的幔子，只是遮蓋的幔子，暫時遮蓋見證櫃，而不是永遠的遮蓋。

王上六章二十二節（英譯美國標準本）說，香壇屬於內殿（原文含神說話的地方）。內殿指至聖所，裡面有見證的櫃同平息處，神就在這裡向祂的百姓說話。因此，舊約已經指明，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香壇雖然在聖所裡，其功用卻是為著至聖所裡見證的櫃。在贖罪日，香壇和見證的櫃上面的平息處，都灑上同樣贖罪的血一出三十10，利十六15~16。）因此，出埃及二十六章三十五節只說到聖所裡有陳設餅的桌子和燈台，沒有說到香壇。

香壇與禱告有關，（路一10~11，）而希伯來書給我們看見，禱告就是進入至聖所，（十19，）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這施恩的寶座乃是至聖所裡，見證的櫃上面的平息處所表徵的。我們的禱告常由心思開始，心思是魂的一部分，魂是由聖所表徵的；但禱告總是引我們到靈裡，靈是由至聖所表徵的。

因着以上各點，希伯來書的作者必須把香壇算作屬至聖所的。九章四節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裡，如二節說燈台和桌子在聖所裡；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因為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這觀點符合希伯

來書的整個重點，就是我們應當從魂（由聖所表徵）竭力進到靈（由至聖所表徵）裡。

香壇屬於內殿，即神說話的地方，就是至聖所。香壇豫表復活裡的基督是甜美馨香的香，神在這香裡十分喜悅的悅納我們。我們憑這樣一位基督禱告接觸神，神就樂意向我們說話。我們憑基督為甜美的香禱告，向神說話，神也在這香的香氣中向我們說話。這就是我們藉着基督為甜美的香，在與神甜美的交通裡，與神交談。

現在我們能明白，為甚麼有這表面的差別。事實上，就如我們所看過的，根本沒有甚麼差別。按照舊約，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雖然香壇在聖所裡，卻不屬於聖所，乃屬於至聖所。因此，希伯來書說至聖所有香壇，而不說香壇在至聖所裡。當我們在禱告中經歷香壇的時候，我們常是由心思開始，而被引到靈裡。現在我們很容易就被引到靈裡，因為幔子已經除去了。

參 在至聖所—在最深處

一 見證的櫃

在聖所之後就是至聖所。在至聖所，我們乃是在最深處經歷基督。首先，在見證的櫃這裡，（出四十20~21，）我們有分于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作神的見證。（西二9，來一3上。）在這裡，“見證”一辭實際的意思是神的律法，就是放在約櫃裡的十條誡命。律法既是神的見證，安放律法的櫃就稱為見證的櫃。照我們天然的觀念，我們以為律法是規律我們，對我們有所要求的東西。然而，在聖經裡，律法主要的不是為著規律人，乃是為著見證神的所是。神是純正，神是愛，神是聖，神是光等等。因為律法是照着神的所是制定的，也是彰顯神的，所以是神的見證。每一種律法，都是其制定者，立法者的彰顯。見證的櫃是基督的豫表，而基督是神真實的見證，是神一切所是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我們在至聖所裡，就是神居所的最深處，經歷基督作神見證的櫃。在這裡，我們享受基督作神一切所是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我們不僅享受祂作救贖主，作生命的供應和生命的光，更是享受祂作神一切的所是。神格一切的豐富和豐滿，在基督這裡成為我們的享受。在對基督的經歷上，沒有甚麼比這更豐富、更高超。在這裡，我們在基督裡有分于神聖的元素，神聖的屬性，甚至有分於我們神的神聖彰顯。

二 在見證的櫃內

1 享受基督作隱藏的嗎哪

在見證的櫃內，我們享受基督的三方面。第一，我們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出十六33~34。）隱藏的嗎哪裝在金罐裡，表徵我們最深的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這比聖所裡陳設餅的桌子所表徵的深多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時候，他們吃外面公開的嗎哪，但現在我們吃至聖所裡內裡、隱藏的嗎哪，就是隱藏在見證櫃內金罐裡的嗎哪。這是啟示錄二章十七節所應許賜給得勝者的嗎哪。公開的嗎哪是給一切在神居所之外，在曠野飄流的人，而隱藏的嗎哪是給留在神居所的最深處，不再在魂裡流蕩，而住在靈裡，活在神面前的人。我們要享受基督作這樣最深處的供應，就必須勝過一切外面的攔阻，越過一切屬世、屬肉體和屬魂的障礙，而進入神的至聖所。

2 享受基督作發芽的杖

見證的櫃內還有發芽的杖，表徵我們在復活的生命裡經歷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民十七3，5，8，10。）這比經歷基督作香，使我們蒙神悅納更深。亞倫發芽的杖表徵復活的生命。那裡有復活生命，那裡就有權柄。因此，發芽的杖意指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復活生命的權柄。以色列人爭辯誰有權柄代表神。神就使亞倫的杖發芽，這表徵亞倫在復活裡有權柄代表神，作神的代表權柄。今天也是這樣。長老和神話語的執事，必須有從復活生命來的權柄。香壇只表徵我們在基督裡蒙神悅納，而發芽的杖不僅表徵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也表徵基督在祂復活的生命裡，作神賜給我們的權柄。在至聖所的見證櫃內，也就是在基督這位神具體的化身和彰顯裡，我們享受基督作神在祂復活生命裡賜給我們的權柄。在這裡，沒有一樣東西是出於天然的，或是在我們自己裡的；一切都是在復活裡，在隱藏的基督裡。在這裡，復活而隱藏的基督成了神在祂復活生命裡所賜給我們的權柄，而這復活的生命沒有任何死亡的元素，甚至在寒冷的黑夜裡，也一直在發芽。為著今天的召會生活，我們都必須經歷這樣發芽的杖，就是復活而隱藏的基督。

3 享受基督作約版

在見證的櫃內，我們也經歷基督作約版，見證的版，也就是十條誡命；也就是說，經歷基督作我們內裡生命之律，照着神的神聖性

情，見證、光照並規律我們。（來八10。）我們曾說過，十條誡命的律法乃是神的見證，只是一個象徵，一個形式，而不是神一切所是的實際。但內裡生命之律，就是基督自己作神的見證，乃是神真實的見證。當這內裡生命之律，照着神的神聖性情見證、光照並規律我們的時候，就把神的神聖性情和神聖屬性灌注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模成神的形像，能以彰顯祂，並代表祂。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中最末了的一點，就是神的神聖性情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在性情和彰顯上，都與神一式一樣。內裡生命之律的功用，就是把神長子，就是那標準模型的元素，灌注到我們裡面，浸透並浸潤我們，使我們成為這標準模型的翻版，好讓神得着團體的彰顯，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這是經歷基督的終極完成。我們不該徘徊於祭壇，那不過是我們經歷基督的開端。我們必須往前，直到我們達到極致的經歷，就是經歷內裡生命之律，也是神經綸裡對基督一切經歷的中心。

消極方面，神聖生命那自動運行的內裡生命之律，殺死我們裡面亞當的元素；積極方面，這律又把基督一切的元素供應給我們。當內裡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時，亞當的元素漸漸減少消除，而基督神聖的元素漸漸加到我們裡面。這樣排除舊元素，加進新元素，就是新陳代謝的變化。最後，我們要與基督完全一樣。基督已經過一段過程，進入祂的完全和榮耀。現今祂在我們裡面重複這個過程，為要把我們帶進祂的完全和榮耀。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過程，也必須是我們每天的經歷。當我們敞開自己，向主說，“主耶穌，我愛你。我要你佔有我，得着我，使我與你成為一，”基督復活時種在我們裡面的神聖生命，就會自動運行，而產生徹底的變化，使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我們要完全“子化”，並被帶進基督的完全和榮耀。當這過程發生在我們裡面，生命之律也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各部分時，基督就成形在我們裡面。（加四19。）這件事乃是全宇宙中最隱藏的奧秘。最終，神就作到人裡面，人也與神相調和。神與人，人與神，成為一個實體。這就是今日的召會，明日的耶路撒冷。這就是神聖的經綸。我們得以看見這事，何其有福！我們實在是一班特別的人。

在帳幕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有好幾個“三”。第一，帳幕有三部分：外院、聖所和至聖所。第二，聖所有三樣東西：陳設餅桌子、燈台和香壇。進入至聖所，在見證的櫃內又有一組三樣東西：隱藏的

嗎哪、發芽的杖和約版。以上每一組的第三項，都是最重要的。在外院、聖所和至聖所這一組中，至聖所是最重要的。在第二組陳設餅桌子、燈台和香壇中，香壇是最重要的。在第三組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約版中，表徵內裡生命之律的約版是最重要的。

帳幕器具的排列所描繪對基督的經歷，末了且終極的一點乃是內裡生命之律。羅馬八章二節說，這是生命之靈的律。經歷基督開始於十字架，終極完成於那靈。甚至三一神父、子、靈，也是終極完成於靈。父離我們很遠，子很靠近，靈則進到我們裡面。因此，雖然子與父都在這裡，但若沒有靈，我們仍無法經歷子與父。對於三一神一切的經歷，全在於那靈的終極完成。內裡生命之律就是那靈（即生命之靈）的運行。神是靈，（約四24，）而末後的亞當基督，已成了賜生命之靈；（林前十五45下；）因此，祂如今乃是那靈。（林後三17。）三一神的第三者乃是靈。我們對三一神的一切經歷，必須終極完成於那靈。再者，外院相當於我們的身體，聖所相當於我們的魂，至聖所相當於我們的靈。在這三部分中，靈最重要。最後，經歷基督的終極點，就是三一神的靈，在三部分之人的靈裡。至聖所裡見證櫃內的約版所表徵的內裡生命之律，就是指三一神的靈，在三部分之人的靈裡運行。這就像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一樣。（羅八16。）

凡是真正的基督徒，都曾到過祭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那裡。為此我們感謝神。但是很多基督徒，堅持留在祭壇，盼望永遠留在十字架那裡。若是你告訴他們，今天基督乃是那靈，他們就會說你在講異端。我們說必須轉到靈裡、活在靈中，他們就定罪我們是奧秘派。這種控訴真是可怕！很多人說，“難道十字架還不穀麼？主的血不寶貴麼？”我們寶貴十字架和寶血的程度，即使不超過所有的基督徒，也絕不比他們差。但這些不過是開端，有如英文的ABC。我們若看帳幕器具的圖畫，就知道我們必須往前。我們必須告訴所有的基督徒要往前。不要只來到洗濯盆，得着一些聖靈的洗淨。要進前到陳設餅的桌子這裡，經歷豐富滋養的供應，並且到燈台這裡經歷光照。但還有比這更高的。我們必須進前來到香壇，好引我們進入至聖所。今天我們的香壇就是我們憑着基督而有的禱告。我們的禱告常開始於心思，但我們的禱告要引我們到靈裡，就是至聖所裡。

至聖所有見證的櫃。櫃內有三樣東西，第一樣是隱藏的嗎哪。這隱藏的嗎哪有三層遮蓋：帳幕遮蓋着見證的櫃，見證的櫃遮蓋着金罐，金罐遮蓋並盛裝着隱藏的嗎哪。在金罐這裡，我們極隱密的享受基督。這隱藏的嗎哪不僅是在至聖所裡和見證的櫃內，也在金罐裡。金罐是甚麼？金罐乃是三一神的神聖性情，其中包含基督這標準的模型，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這種思想何其深！當我們隱密而奧秘的享受基督作生命供應，我們就經歷發芽的杖，在復活生命裡帶著權柄。我們若要作真正的话语執事，或作召會中真正的長老，就必須有這種在基督復活生命裡的權柄。發芽的杖把我們帶到神經綸的終極完成，就是約版所表徵內裡生命的律，也就是三一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這內裡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時，就把神的元素灌注到我們全人裡面，使我們成為基督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品。這樣，神永遠的定旨就得以完成。這是神今天所渴望的。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一篇 新約和新遺命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新約和新遺命這兩件重要的事。在原文，約和遺命同字。究竟這個字該譯作約或譯作遺命，乃在於立約者還活着或已死亡。如果立約者還活着，那個約就仍然是約。但如果立約者死了，那個約就立即成為遺命。約是合同，帶著一些應許，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遺命是遺書，帶著一些已成就的事物，遺贈給承受的人。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新約，不僅是約，更是遺命，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一切，遺贈給我們。遺命這個辭，也就是現代所說的遺囑或遺書。許多作父母的，知道自己不久於人世，就立下遺囑，將各樣東西留給兒女。只有立遺囑的人死了，所立的遺囑才生效。簡單的說，約和遺命並無不同。只是立約者還活着的時候，那就是約；他若死了，就是遺命，遺書。聖經是由兩部遺書構成的：舊約，就是舊遺書；以及新約，就是新遺書。因此聖經主要還不是一本教訓的書，乃是一本遺書。

壹 新約

一 更美之約

新約是主耶穌所立的，比那藉着摩西所制定的舊約更美。在舊約，一切事物都是影兒；但在新約，一切都是實際。舊約裡的一切，都在新約中得着應驗和實化。因此，新約乃是更美之約。（來七22，八6。）

二 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

新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八6，）而這更美的應許是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所賜的。在前幾篇信息裡我們已經看過，這更美的應許包含四件主要的東西，就是內裡生命之律；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之福；裡面認識主的能力；以及罪得赦免。這四者中，內裡生命之律乃是中心。舊約是外面字句的律法立的，而新約是憑這內裡生命之律立定為法的。舊約是屬字句的，新約是屬生命的。

三 用更美的祭物和講說更美之事的血所成立的

希伯來九章二十三節說，“所以，諸天上之物的樣本，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之物的本身，必須用比這些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帳幕和一切相關的物件，都要灑上山羊和公牛的血，才得潔淨。（21～23。）這是個表徵，表明天上之物需要用更美祭物的血潔淨，這更美的祭物就是基督作祭物。（七27，九14，28，十10，12，14。）當撒但和跟隨他的墮落天使背叛神時，天和一切天上之物都受了玷污，因此一切天上之物都需要潔淨。當基督進入了天的本身，就用祂自己的血，成就了這潔淨的事。（九12。）

新約是用更美的祭物和講說更美之事的血所成立的。基督把自己當作一個祭獻上。（九14，十12。）這一個祭，從不同的角度看，可視為多種的祭。基督原是活神永遠的兒子，成為肉體，作了人子，並且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所以祂這祭物比那些祭牲更美。那些祭牲不過是影兒，永不能除罪；（十11；）但祂這祭物，卻是實際的，並且一次永遠的把罪除掉，（九26，）因此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12。）二十二節說，“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沒有赦罪，就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約無法成立。但基督的血已經流出，使罪得赦；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立定。（太二六28。）希伯來十二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基督的血是說話的血，為著赦罪、稱義、和好並救贖，一直向神說話。希伯來書揭示，這寶血為我們向神說話，使新約得以立定。因此，這血稱為永約的血。（十29，十三20。）

四 有更超特職任的大祭司

在舊約裡，大祭司是必死的人；他的職任乃是要來美事的影兒。但新約有一位大祭司，乃是神永遠之子，祂所得的職任是更超特的。（八1～13。）在祂並沒有死的攔阻。祂的職任就是在天上君尊而神聖的祭司職分，藉着祂的代禱，將祂的神聖生命及其一切的豐富供應給我們，作我們每日的供應，好將我們帶進祂的完全和得榮裡。

貳 新遺命

一 神的應許

神的應許就是祂所說的話。神說了各種不同的話。祂可能吩咐我們去作某件事。那個吩咐雖是神的話，卻不是神的應許。當神說話時，應許要給我們甚麼，為我們作甚麼，或要為我們成為甚麼，這樣

的話就是應許。我們已看過，神新約的應許是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其中包括四大點。神應許的話，是由祂的信實來堅立。（來十23，十一11。）神的信實就是祂所應許之言的保證。

二 神的約

神的約是憑祂的應許立定為法的。（八6。）應許是普通、平常的話，尚未經過確立。在聖經裡，神應許之後，還以起誓為印證。祂憑祂的神格起誓，祂的應許就確立。祂的應許一經起誓確立，就立即成為神蓋上印的約。六章十六節說，起誓乃是人各樣爭論的了結，作為保證。你若仔細讀舊約，就會發現，神一切的應許，都是祂憑起誓蓋上印的。應許一成為約，意即不能更改。應許一經神起誓確立，就無法更改，不能後悔，也不可改換。應許已經蓋上印，就不再是應許，乃是由神起誓確立的約。

在舊約，神應許之後，都以起誓確立祂的應許。（創二二16～18，詩一一〇4。）主耶穌來了，就成就神一切的應許。因着主在地上的工作，神應許中的每一項，都成為完成的事實。譬如，在耶利米三十一章，神應許要赦免我們的罪。主耶穌來了，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就應驗了神的應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前，那還是個應許。祂死在十字架上之後，那項應許就成了完成的事實。因此，赦罪就不再只是應許，更是已成就的歷史事實。神所應許的約，藉着主的死並祂所流的血，立定成為新約。（來九18～23，太二六28，路二二20。）藉着祂的死，所有的應許都成為已成就的事實。

主死而復活之後，就升到諸天之上，將祂藉死所成就的約留給我們。當祂將這約留給我們時，這約立即成為遺命，就是遺贈給我們的新遺命。（來九16～17。）在這遺命裡，一切已成就的事實不再只是事實，更都成了遺贈。首先，我們有應許；其次，這些應許成了事實；第三，這些事實成了遺贈。藉着主的死與復活，一切應許都應驗了，成為已成就的事實。主將這新約留給我們，這約立即成為遺命，遺書，其中包括一切已成就的事實，作為給我們的遺贈。主成就了一切，就登上天上的寶座，如今在那裡安息的坐下。主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大祭司，乃是這更美之約的保證。（七21～22。）

這新遺命的成立，需要經過四個階段：第一，神的話；第二，神的應許；第三，新約；最後，新遺命。我們不僅有神的話、神的應許

和新約；我們也有新遺命，遺書。聖經是一部遺書，其中的一切不僅說了，應許了，完成了，也已經遺贈給我們。不僅如此，復活的主現今正在執行祂所遺贈給我們的一切。我們只需要感謝祂的遺贈。我們若是這樣行，向着祂完全敞開，讓祂執行祂所要執行的，就會有神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大量複製，作神團體的彰顯。這是我們都必須看見的屬天異象。

三 主的新遺命

我們已經看過，主將祂的約留給我們以後，那約就成為包含一切已成就事實的新遺命，作為賜給我們的遺贈。主的新遺命，是由復活的基督這位在諸天之上的中保來執行。（九15，十二24。）當主安息的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祂關心所有承受新遺命的人。祂關心那些承受者是否有足彀的智慧，懇勤取用這些遺贈，或者仗着自己的聰明去作別的事。因為祂非常關心，所以祂為我們代求，好叫我們全然認識祂在遺命中所給我們的一切遺贈。如果我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主的遺命這件事，我們會激動的說，“過去這一千九百多年的光景何等可憐。太少基督徒看見這些遺贈。”所有的基督徒都不照着所給的遺贈，只照着天然的觀念，低淺的認識神的救恩。你曾聽說過，赦罪是一個遺贈麼？有人教導過你，神生命的分賜、重生、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都是遺贈麼？我們還沒有出生，就釘了十字架。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也是列在遺書裡的許多遺贈之一。我們得以完全和得榮耀，也都是遺贈。在新遺命裡，就是在新遺書裡，一切都是已成就的遺贈。在這新遺書的最後一部分，就是啟示錄，使徒約翰極其頻繁的使用過去式。譬如，約翰在啟示錄二十章十節說，“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火湖裡，”在二十一章二節又說，“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這兩處經節都是用過去式，因為在遺書裡的每一項都是遺贈，而不是應許。

你傳講的時候，曾告訴人他們有這些遺贈麼？大多數傳道人只是說，“你若相信，神要赦免你的罪，也要叫你得重生。”我們需要告訴人：“我有一分神的遺書要給你。這分遺書清楚的說，早在你犯罪之前，你的罪已經赦免了。這分遺書也聲明，你的重生、稱義、聖別、完全、得榮，祂都為你作成了。這一切項目都是遺贈，在這遺書

裡向你陳明了。你願不願意接受？你若願意，只要感謝主，接受就好了。”人只要願意這樣接受，立刻得着赦罪、重生、稱義、聖別、完全、得榮，甚至得着新耶路撒冷！從今以後，我們必須享受並取用主這新遺書中的每一項遺贈。我們若有這樣的看見，就會有徹底的大改變。你若看見新遺命這件事，你禱告時就不需要再哀求了。

許多基督徒，是這樣領會以弗所五章十九至二十節：“不住的向神禱告，向主切切的哀求、禁食，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向父神祈求。”但這兩節經文是說，“用詩章、頌辭、靈歌，彼此對說，從心中向主歌唱、頌詠，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時常感謝神與父。”這裡沒有哀求，只有讚美和感謝，因為主已經成就了一切。父應許了一切，主耶穌成就了一切。這一切已成就的事實，都列在新遺書裡，成為我們的遺贈。我們不必哀求，只要為著我們所得的遺贈，感謝讚美主，盡情的享用。我們若認識神的經綸，就要讚美並感謝主為我們所完成、並遺贈給我們的一切。假若你有一位親戚，在遺書中遺贈給你一棟房子，你就不必再去求要那棟房子。當你知道這房子已經給你了，你只要說聲謝謝，接受就可以了。這才是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我們不必哀求，只要感謝主，取用這個以特殊方式，就是新遺書的方式，所已經賜給我們的一切就好了。

沒有甚麼像遺書那樣具有束縛力並堅固的立定。無人能改動遺書。遺書中所遺贈的，是最終定准的，遺贈給誰就必須給誰。我們的眼睛若被開啟，看見我們竟得了這樣的遺書，我們就會癡狂的讚美主。人不必等候重生，因為那是遺書中的一項。他們只要簡單的接受重生這項遺贈，說，“主阿，為著這奇妙的重生，我感謝你。為著你在復活時所完成之神聖生命的分賜，我感謝你。”神的揀選也是這遺書裡的另一項遺贈，這事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完成。這在以弗所一章四節，清楚的列為一項遺贈，所以我們不必跪下禱告說，“神阿，憐憫我。我是個可憐的罪人，該下地獄。哦，神阿，求你揀選我。”這樣禱告何等愚昧！你只要說，“父阿，謝謝你，你的揀選早已成就，並且已經遺贈給我。”神的揀選和豫定都是新遺書中已經成就的遺贈。羅馬八章三十節甚至說，我們已經得榮耀。我們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也是這新遺書中的一項遺贈。按照神的算法，這也是已經成就的事。

我們必須有屬天的異象，看見神一切的祝福都是遺贈。你需要平安麼？平安是一項遺贈，是父所應許，子所成就，並且列在新遺書中，作為給你的遺贈。你只要感謝神，接受就好了。這是有分于神祝福的新方式。不要作個可憐的乞丐—你乃是榮耀的承受人。承受人用不着哀求；他只要感謝着接受一切的遺贈。當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在新遺命裡的遺贈這件事的時候，我整個觀念改變了。每當我禱告時，我確知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這一切都已在神聖的遺書中遺贈給我了；我可以取用我所需要的一切。我能放膽說，“讚美主！這是我的，我接受。”

主的新遺命，乃是由復活的基督這位諸天之上的中保（執行者）來執行。今天這位復活的基督，全然安息的為我們代求，好執行這遺書所說的。這遺命，遺書，因基督的死已得確定並生效，且由復活的基督執行並實施。神這約的應許是由神的信實來堅立，神的約是由神的義來保證，而新遺命是由基督復活的能力來執行。現今基督在寶座上為我們代求，好叫我們認識這遺命，遺書。全地所有尋求的基督徒又饑又渴。你若把這遺書及其遺贈告訴他們，他們必會歡然接受，也必樂意為此獻上自己，擺上一切。早在十九個世紀多以前，神就已經把這遺書賜給祂的子民，但是知道的人太少了。因着主的憐憫，主使我們對祂的遺書有了完全的認識。今日主正加速祂的恢復。這位在天上的代求者，天天以祂屬天的“砰、砰、砰”，在我們裡面發動、加力，使我們有分于祂遺書的一切豐富。這就是為甚麼主恢復中的基督徒，都是那麼積極進取。

在新約裡，神的應許都是已成就的事實，而這新約已經遺贈給我們，成為新遺命。現今在復活裡，基督這位升天者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正在執行祂所遺贈給我們的。這件事的重點，乃是神聖生命之律那自動自發的功能。讚美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二篇 基督的兩次顯明

今天我們基督徒都該深入希伯來書。我感謝神，在第一世紀時，在祂的主宰下，竟有一班猶豫不決的希伯來基督徒。如果沒有他們，可能根本沒有希伯來書。不要以為希伯來書只是寫給他們的，我們今天比他們當時更需要這卷書。在已過的十一篇信息，我們看過七、八、九章。如果我要你們寫這三章的結論，你可能覺得相當為難。但在九章末了，希伯來書本身就給了我們這三章的一個概述，結論。這個結論，就是本篇信息所要講的內容—基督的兩次顯明和其間的一段時間。基督的兩次顯明，以及其間的一段時間，這三者組成了神的經綸。

基督兩次顯明的真實意義，對許多基督徒而言，是很難明白的。基督的兩次顯明，是指祂的兩次來臨。祂曾經來過一次，祂還要再來。在這向世人兩次顯明之間的漫長時期，祂留在神面前。基督第一次顯明後，已經快兩千年了。這段時間對我們而言是漫長的，但對祂而言，還不到兩天。（彼後三8。）我們需要看見基督的兩次顯明和其間一段時間的意義。

在基督的第一次顯明之前，只有神的計畫，神的應許，以及神經綸的豫表、圖畫；除了神創造的萬物，一切都未完成。就如我們要蓋會所時，我們先有設計，和建築的模型。然而，只有這些並不等於實際上有了會所。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前，雖然有亞伯拉罕、摩西、大衛那樣的人物來了又去了，但在神的經綸上，仍是一無所成。雖然有摩西的帳幕和所羅門的聖殿作為模型，但直到基督第一次顯明時，沒有一件真實的事是完成的。

壹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

基督用了三十三年半的時間，來完成祂的第一次顯明。在這三十三年半中，祂把神定旨中一切需要應驗或實現的事，都一一的成就了。祂把神所需要的和我們所需要的，都成就了。

一 為要將自己獻給神為祭，好除掉罪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是為著除掉罪。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說，“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好藉着獻上自己為祭，把罪除掉。”這裡“諸世代的終結”，在原文也可譯為“諸世代的完結”或“諸世代的末了”。這裡是指舊約時代的末了，而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所說這世代的終結，是指召會時代的結束。基督是在創世以前，就為我們被豫定，（彼前一20，）並且祂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啟十三8。）事實上，祂的被殺是一次永遠的發生在諸世代的終結，就是祂第一次顯明，獻上自己給神，把罪除掉的時候。

基督是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把罪除掉。在祂完成除罪之前，祭司們天天在獻贖罪祭。但那不是真實的除罪，只是豫表和圖畫。真實的除罪，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完成的。或許你生在二十年前或三十年前，而且在一生中，犯了很多偷竊、撒謊等類的罪。但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久在你犯罪之先，罪就被除掉了。因此，除罪乃是一項遺贈。首先，除罪是應許；其次，有遮罪作為影兒；最終，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應許和影兒就完全實現了。祂“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8，14，十12。）因此，在神的眼中，罪已經消失，已經成為歷史了。不要相信撒但、你的感覺和你的失敗，那些都是謊言。你要告訴那些說，“在基督第一次顯明時，罪就被除掉了。”

二 為要完成永遠的救贖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也是為著成就永遠的救贖。九章十二節說，“藉着祂自己的血，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這件事在祂除掉罪的時候就完成了。因此，永遠的救贖也是一項遺贈。

三 為要成立新約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也是為著成立新約。（太二六28。）祂藉着除掉罪和完成永遠的救贖，就成立了新約。因此，新約也是一項遺贈。

四 為要遺贈新遺命

最後，基督的第一次顯明也是為著遺贈新遺命。（來九16～17。）我們已經看過，新約一經遺贈，就成為新遺命。基督第一次顯

明時，完成了一切，並且把所完成的一切，列為遺書，留給我們。在這遺書裡，我們得到基督所完成的一切，遺贈給我們。因為一切都完成了，所以祂和我們都不需再作甚麼。我們若有這異象，就看見基督在第一次顯明的三十三年半中，把一切都完成了，並且把所完成的一切列在遺書裡，就是列在新遺命裡。不要認為新約是一本應許的書或豫言的書。不，整本新約乃是遺書。假如你祖父的遺書裡都是應許和豫言，那可能還要八十年才能實現。你可能活不到那麼久，等不及實現。這正是許多基督徒對新約的看法。今天許多基督徒所有的不是遺書，只是一本應許和豫言的書。他們還在等待那些應許和豫言逐漸應驗。但要記得，甚至啟示錄這卷豫言的書，也包括在新約這遺書之內。正如我在前一篇信息指出的，甚至在啟示錄這樣的豫言書內，許多動詞都是用過去式，指明那些事都已經應驗並完成了。

我們必須有清楚的異象，看見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我們若看見這事，就不會為任何事掙扎，只安息于主所作成的一切。我很喜樂，因為基督已為我成就了一切。看見基督已為我們成就了一切之異象的人，有福了。如今基督坐在諸天之上，因為一切工作都已完成。祂不勞苦掙扎，乃是安息的坐在那裡。在聖經裡，坐下的意思就是工作完成了，基督的第一次顯明，將神永遠計畫裡需要完成的事物都成就了。祂所成就的一切，都在新遺命裡賜給我們，作我們所得的遺贈。

貳 兩次顯明之間

一 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

基督藉着死與復活，完成了當作的事之後，就升到天上，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希伯來九章二十四節說，“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舊約的帳幕，乃是諸天之上真帳幕的豫表。地乃是這真帳幕的外院子。基督這大祭司在外院子完成了祂的工作後，就進入真帳幕裡的至聖所。

二 顯在神面前

基督已經進入了諸天之上的至聖所，因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24。）祂在地上完成了一切，現今乃是安息的坐在天上神的面前。只有在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說，祂曾站起來。（徒七55~56。）

三 作大祭司，在真帳幕裡供職

基督在真帳幕裡，供職作大祭司。（來八1~2。）基督這大祭司在作甚麼？乃是為我們代求，要把祂所完成的一切，作到我們裡面。在前面一些信息裡，我們看過有關基督在天上代求的事。我們一定記得，麥基洗德在背後為亞伯拉罕代求之後，如何以餅和酒前來供應亞伯拉罕。照樣，基督，我們的麥基洗德，也隱密的為一切愛祂並尋求祂的人代求。當祂在諸天之上為我們代求時，祂也是包羅萬有、無往不透的靈。這包羅萬有的靈，根據基督在天上的代求，在我們裡面運行，推動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起作用，使神長子這標準的模型，得以作到我們裡面。這是今天在地上所發生的事。這種說法並不是我們的推測，而是神話語的啟示，這啟示乃是屬天的異象，照亮我們。在這些日子中，我們許多人都在這異象的照亮下。這異象要成為支配的異象。讚美主，今天基督乃是在真帳幕裡供職！

四 執行新遺命

在基督兩次顯明之間，祂乃是在執行新遺命。（八6，九15，十二24。）執行新遺命，就是推動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把新遺書裡的每一項遺贈，都真實的作到我們裡面。一旦我們看見基督今天在我們裡面作的是甚麼，我們就不會依然故我了。基督現今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值得永遠記念。當我們進到永世時，也必能回想到我們看見基督天上職事之榮耀異象的那日。當基督這職事完成之後，祂就要第二次顯明。

參 基督的第二次顯明

一 與罪無關

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將來還要向那熱切等待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為拯救他們”。基督第二次顯明，是與罪無關，因為罪已經成為歷史了。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27，）所以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人的罪，（28，彼前二24，）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人受了審判。（賽五三5，11。）希伯來書十分着重一個事實，就是基督第一次顯明時，藉着所獻的祭，罪已經除掉。基督既在第一次顯現時把罪除掉，（九26，約壹三5，）祂第二次顯現就完全與罪無關。

二 乃為拯救

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在第二次顯現時，“乃為拯救他們。”這裡的拯救，不是指所謂的從地獄救到天堂。其意義更廣更高，包括以下幾方面：

1 使我們的身體得贖，改變形狀

首先，基督在第二次顯明時所要帶給我們的救恩，是使我們的身體得贖，改變形狀。我們得救時，就在靈裡得了重生。（約三5～6。）現今我們是在魂的變化過程中。（羅十二2，林後三18。）然後，基督在第二次來時，要完成我們全人得救的工作，就是使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腓三21。）那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也就是基督第二次顯明，為要拯救我們達到的第一方面。

2 使我們得着釋放，脫離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

基督第二次來，為要拯救我們的第二方面，是使我們得着釋放，脫離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18～23。）整個舊造都服在虛空和敗壞的奴役之下。甚至我們這些已經得救並享受那靈的人，也在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之下。基督第二次來時，要釋放我們脫離這虛空和奴役，使我們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

3 使我們得榮耀

基督第二次來時，要使我們得榮耀，（羅八17，）也就是帶我們進入祂的榮耀，以實現希伯來二章十節的話。我們得榮耀，乃是神在基督裡救恩的最終目標。（羅八29～30。）我們已經蒙了揀選、豫定、呼召和稱義，現今我們正在生命變化的過程中，得以聖別。然後在基督第二次顯明時，我們要得榮耀，達到神在基督裡救恩的最終目標。這是基督要來拯救我們達到的第三方面。

4 使我們得完滿的兒子名分

我們在重生時從神而生，成為神的眾子。（約一12～13。）我們在這新的出生裡，在我們靈裡得着神兒子的名分。（羅八15。）然後，我們藉着魂的變化，開始享受這兒子的名分。我們在魂裡變化得越多，就越享受在我們靈中所得兒子的名分。直等到我們舊造的身體

改變形狀成為新造的身體，這兒子的名分才達到完滿的地步。這意思是說，我們的身體得贖，乃是我們新生的完滿兒子名分。這是基督第二次顯明，為要拯救我們達到的第四方面。

5 使我們得着對神的全享

神在基督裡的救恩，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享受。祂把祂的靈賜給我們，在我們的靈裡作初熟果子，給我們享受。（羅八23。）那靈的初熟果子，就是我們對神之享受的豫嘗。但基督第二次顯明時，才會帶進全享。當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我們全人靈、魂、體都被三一神的神聖元素完全浸透時，我們就能完滿的享受神。這將是我們對神的全享，也就是基督要來拯救我們達到的末了一面。

基督第二次來所要帶給我們的救恩，就是這樣既廣且高的救恩，要實現神在基督裡那包羅萬有之救恩最終並終極的目標。基督在祂第二次顯明以前，乃是帶著這個目標供應我們。今天，祂在諸天之上那更超特的職任，就是祂君尊而神聖的祭司職分，以及祂在天上的代求，正在建造這樣的救恩。當祂看見這奇妙救恩的建造已經完成，祂就要第二次顯現；那將是神經綸裡基督的第二次顯明。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三篇 基督的祭物頂替並了結舊約的祭物

希伯來書多次告訴我們，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把罪解決了。（一3，二17，七27，九26，十12。）由於古時猶太人的傳統力量，基督藉着祂的祭物除掉了罪這個事實，有必要在希伯來書中一再題說。猶太人只知道到祭壇為罪獻祭；他們每日為罪獻祭，也在每年的贖罪日獻祭。因此，古時猶太人心中所思念的，就是贖罪祭。由於猶太人獻贖罪祭的這個傳統，力量強大，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7、8、9章裡說為著罪獻祭的事已經完成，之後又在十章一至十八節，給我們進一步的結論。

這個附加的結論，主要的點是要希伯來基督徒認識，利未祭司所獻的祭物，沒有一樣能除罪，也不能使敬拜的人得到完全。甚至在他們的舊約裡，以賽亞五十三章十節、十二節就曾豫言說，基督要來成為贖罪祭，就是說，要來頂替並了結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物。基督這獨一的祭物，既已作成這事，希伯來信徒若再回到殿裡去為罪獻祭，就太愚昧了。罪已經除掉，成為歷史。所以希伯來十章十八節論到罪和不法，就說，“這些罪既都蒙了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這是很合邏輯的結論。

在神的經綸裡，基督作了兩件主要的事：祂將那進來攔阻神永遠定旨的罪除去，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並擴展到我們裡面的每一部分。十章一至十八節的主要思想，乃是基督已經除掉罪，成就一切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物所不能做到的。基督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如今已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神聖的生命，好藉着這神聖生命的工作，使我們成為祂自己團體的複製品。

壹 律法有要來美事的影兒

舊約的律法不是實際，乃是要來美事的影兒。（十1。）要來的美事，就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律法所有的，並不能成就任何事。惟有舊約一切影兒的實體—基督，才為神的經綸完成一切。

貳 律法總不能藉着每年不斷獻上的同樣祭物，叫敬拜的人得到完全

律法總不能藉着每年不斷獻上的同樣祭物，叫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1~2。）照着律法所獻的祭物，並不能潔淨獻祭者覺得有罪的良心。他們無論怎樣不斷為罪獻上同樣的祭物，他們的良心總不得平安，在神面前也不得完全。

參 律法的祭物使人每年想起罪來

照着律法所獻的祭並不能除罪，反而使人想起罪來。每年到了贖罪日，猶太人就想起他們的罪來。神的用意，是要藉着這些作為影兒的祭物，題醒猶太人，他們是有罪的，他們需要基督，就是彌賽亞，來除去他們的罪。照着神的用意，他們每逢獻祭時，應當仰望基督。律法的祭物只是題醒他們有罪，並不能潔淨他們。

肆 祭牲的血不能除罪

因着律法的祭物是影兒，不是實際，所以祭牲的血是不能除罪的。（十4。）基督是真正為罪所獻的祭，惟有祂的寶血才能除罪。因此，希伯來的信徒若是回到猶太教再為罪獻祭，是毫無用處的。

伍 基督來了，以身體頂替律法的祭物

凡照着律法所獻的祭都是基督的影兒。到時期滿足的時候，基督來成為血肉之體，頂替了律法的祭物。祂在肉體裡向神獻上自己，就一次永遠的除去罪。七、九、十節告訴我們，神的旨意是要除去那先有的，就是舊約的祭牲，為要立定那後來的，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好頂替舊約的祭物。因此，基督既然已經頂替了祭牲，希伯來的信徒若是回去獻祭牲，就是愚昧的。

陸 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就使我們得以聖別

基督是真正為罪所獻的祭，將罪除去；祂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就使我們得以聖別。（十10。）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但基督藉着祂的救贖，使我們離罪歸神。這就是使我們聖別歸神。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這樣聖別我們。

柒 律法的祭司天天站着，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

十一節說，“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舊約的祭司天天站着，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他們站着，乃是除罪的事尚未成就的標記。惟有基督將祂自己獻上，才完成了除罪的事。

捌 基督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舊約的祭司天天站着，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但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就把罪除掉；（九26；）因此，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十12。）祂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祂永久坐在那裡，因此無須再為罪作甚麼，祂已經一次永遠的作成了。祂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坐下了，這與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成為對比。

玖 基督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

十四節說，“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其他的祭物永不能使人得以完全，但基督這獨一的祭物，卻使我們永久完全。基督藉着祂的獻祭，不僅一次永遠的使我們得以聖別，也使我們永久完全。藉着祂那一次獻祭，我們不僅離罪歸神，也在神面前得以完全。

拾 聖靈作見證，我們的罪和不法都蒙了赦免

現在我們要讀十章十五至十七節：“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說過，‘主說，這是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裡，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思裡。’以後又說，‘我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和不法。’”在這一段話裡，作者極力向希伯來信徒證明，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因為基督已經完成除罪的事。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他強調這一個事實，用他在八章說到內裡生命之律時曾引用的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指出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聖靈說神要將祂的律法賜在我們心裡之後，接着又說，神絕不再記念我們的罪。這證明聖靈作見證，我們的罪已經除去，罪的問題已經解決。我們不僅有以賽亞五十三章六、十一、十二節的豫言，說到基督要擔當我們的罪；我們也在耶利米三十一章有聖靈的見證，見證我們的罪要被除去，神絕不再記念我們的罪。

照着我們對新約天然的領會，我們以為赦罪是新約的頭一項。然而，赦罪乃是最後一項，甚至是附加的一項。新約主要的是關於三件事：關於寫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關於神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關於內裡認識神的能力。這三件事都是永遠的。但是有些弟兄姊妹仍然記得他們的罪，也許會問說，“我們的罪怎麼辦？”他們需

要一段附加的話，告訴他們不要再為罪憂慮，因為藉着基督所獻的祭，他們一切的罪已經除去，神也絕不再記念了。希伯來十章在這裡重複了八章所題新約主要的一項——內裡生命的律之後，那靈接着又說，主絕不再記念我們的罪和不法。主既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我們也不該再記得我們的罪；但我們很難忘記所犯的罪。雖然神已經赦免了，也忘記了我們的罪，我們也知道罪已經得了赦免，卻仍然難以忘記；罪的記憶仍然下意識的深藏在我們裡面。

神忘記我們的罪是甚麼意思？就是認為我們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你相信主耶穌以後，曾想過自己是無罪的麼？神是如此認為的。當我們到祂面前說，“父阿，我要向你認罪，”祂會回答說，“你說甚麼？你不是我的兒女麼？我的兒女中，沒有一個犯過罪。”赦罪的意思就是忘記罪，認為罪從不存在。神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我們的罪不僅從祂的行政中除去了，甚至也從祂的記憶中消除了。在永世裡父神要說，“我有許多的兒子從未犯過罪。在我神聖的記憶中，沒有罪這一樣東西。”惟獨神能這樣忘記。我們越想忘記我們的罪，反而越會回想起來。也許你仍記得，某一天你偷了父親的錢。雖然我們一直記得所犯的罪，但如果到父神面前說起，我們會發現祂早已忘記了。阿利路亞！你知道我們都有分于這奇妙的赦罪麼？實在太好了！但這不過是新約裡三個主要項目附加的一項，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生命之律。神是我們的神，而我們這些祂的子民，有內裡認識祂的能力。從今以後我們應該忘記罪，不要再談論罪。任何一個地方召會如果仍然談論罪，就是落伍。我們不該是談論罪的召會，而該是談論生命之律的召會。罪已成為歷史，生命卻在這裡。我們現今裡面有生命之律。

拾壹 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基督既然完成為罪獻祭的事，並且將其了結，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十18。）有些基督徒誤解這節聖經，以為這一節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得救之後又犯了罪，就再沒有祭物可以獻上，也再不能得赦免了。不！這一節經節的意思乃是說，基督既然已經一次永遠完成為罪獻祭的事，並且將其了結，就不用再為罪獻任何的祭了。對那些仍想退回去，照着老習慣為罪獻祭的希伯來基督徒，這是很重的話。他們應當知道，基督已經完成為罪獻祭的事，並將其了結。他們所需要

的，不是再退到以祭牲為影兒的事上，乃是前來有分于這位復活的基督，並且享受祂因將自己獻給神，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

今天我們也必須看見，基督的死已經除去我們的罪，罪的問題已經一次永遠的解決了。罪既已成為過去，並成為歷史，我們就無須再受罪的攪擾。我們的注意力，當從十字架上的基督，轉向在諸天之上的基督。我們必須在跟隨祂奔跑屬天賽程時，享受天上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享受這位在諸天之上的基督，就是真實的在新約之下，有分于這新遺命中一切的遺贈。這就是希伯來書的目的。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四篇 要前來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希伯來書中非常鄭重而嚴肅的部分。（十19~39。）該書七、八、九章，和十章的頭十八節，都叫人相當興奮。然而，從十章十九節起，作者題出另一個警告。許多基督徒不明白這個警告所包含的意義。在這篇信息裡，我們要把這件事看得清楚。

這是希伯來書中的第四個警告，要我們前來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我們在九章看見，象徵兩約和兩個時代的兩層帳幕。我們會有一個危險，就是不前來進入第二層帳幕，卻退縮回到第一層帳幕。我們必須離開頭一層帳幕，就是前約和第一個時代，而進入第二層帳幕，就是第二個時代。我們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進入新約的時代，活在新時代中。作者陳明了這些事的完整圖畫之後，就擔心希伯來信徒不肯往前。因此，他給他們一個警告，告訴他們有退縮回到猶太教，不肯向前來到新約的危險。他似乎是說，“希伯來信徒阿，從你們的猶豫不決中向前來罷。若是你們不前來，就會有退縮的危險。”前來與退縮，是一個極強烈的對比。退縮是可怕的事！因為退縮如此可怕，所以我們要非常鄭重的來看這第四個警告。

首先，我要說到“前來”（或，來到…前）這個辭。這辭在希伯來書中用了四次，關乎三件事。四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七章二十五節和十一章六節說，要來到神面前；十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要前來進入至聖所。十章二十二節的原文並沒有“至聖所”一辭。然而，你若從十九節起，把上下文思考一下，就會看出這一節的意思必定是指前來進入至聖所。欽定英文譯本將“前來”譯為“接近”（draw near），但並沒有告訴我們要接近甚麼。經過多方研究，我下斷案說，最好譯為“前來”，而不是像某些譯本譯的“來”、“接近”或“親近”。我們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並來到神自己面前。

神是在施恩的寶座上，而施恩的寶座是在至聖所裡。這就是新約時代的景象。我們無論在何處，都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

寶座，並來到神面前。當我們這樣作，我們就來到新約時代、新經綸、新安排和新行政，神在此並藉此完成祂的定旨。在這新約時代中，神永遠的定旨，惟有藉着祂坐在至聖所裡施恩的寶座上，才得以完成。“前來”不僅是我們得救或得榮耀的問題，更是為著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我們得救或得榮耀還是小事，神的定旨得以完成才是大事。感謝神，祂把我們包括在這件事之內。我們前來並享受新約，完全是為著祂和祂的定旨。這都是為使祂能得着彰顯，使祂永遠的定旨得以完成。為此就需要四件事：坐在寶座上的神、施恩的寶座、至聖所、和新約時代。這四件事如果缺了任何一項，神都無法完成祂的定旨。這是何等的嚴肅！

不僅異教徒和不信的人離開這四件事很遠，就是那些有舊約的熱中猶太教者，也離得很遠。甚至今天許多基督徒，也離開這四件事很遠。所以才有前來的呼召。感謝神，今天我們有晴朗的天，我們曉得前來的意思，就是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並來到神面前；這意思也是說，我們必須進到新約的時代。你在那裡？你仍在祭壇那裡，仰望那位頭戴荊棘冠冕者，還是在至聖所裡，摸着施恩的寶座，注視那位頭戴榮耀冠冕者？我們何等需要前來！整卷希伯來書的中心，就是前來；我們都要看見這一點，這是極其重要的。我們一旦看見了，就該永不離開。

壹 頭一層帳幕—聖所，是一個象徵

頭一層帳幕，就是聖所，只是一個象徵，而不是實際。我們已經看過，所有在聖所裡的東西，如陳設餅的桌子和燈台，都是基督的豫表，而不是實際。

貳 第二層帳幕—至聖所，藉新約時代得以實化

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是藉着新約時代得以實化。（九3，8，10。）至聖所是一個實際，乃是藉着新約時代得以實化；我們現今是在新約時代中經歷至聖所的實際。在至聖所裡，神的同在，神的榮耀，神與人的相會，神的說話，都是真實的。這些都不是豫表，乃是實際，是我們在新約時代所完全實化並經歷的。

參 舊約時代的了結和新約時代的開始

基督的死，了結舊約時代；祂的復活和升天，開始新約時代。在祂的升天裡，祂是“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九11。）現今祂在諸天之上“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供職，為著神的經綸執行新約。

肆 開創了進入至聖所的路

十章十九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今天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九12，24。）當我們還在地上時，如何能進入？秘訣就是四章十二節所說我們的靈。這位在天上的基督，現今也在我們的靈裡。（提後四22。）祂是那天梯，（創二八12，約一51，）將我們的靈聯于天，也將天帶到我們的靈裡。因此，我們一轉到靈裡，就進入了至聖所，在那裡與施恩寶座上的神相會。

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來十20。）進入至聖所的路已經開了。這一節的“新”字，原文意思是“剛剛被殺”。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這條路就藉著『剛剛被殺』而為我們開創了。被殺的是甚麼？不僅肉體，甚至整個舊造都被殺了。這一節中的幔子，就是祂的肉體，表徵包括我們在內的舊造。幔子上有基路伯，（出二六31，）表徵一切受造之物。（結十15。）當幔子裂開時，基路伯也裂開了，表徵基督的肉體（由幔子所豫表）被釘時，所有受造之物也與祂的肉體同釘。這個肉體已被殺。根據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當主耶穌死的時候，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意思是說，這不是地上任何人裂開的，乃是諸天之上的神所作的。舊造已經被殺，就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通往至聖所。現今藉着裂開了的肉體幔子，並藉着耶穌的血，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祂的死和祂的血，今天對我們仍然有功效。

希伯來十章二十節的幔子，是帳幕裡的第二層幔子，（九3，）豫表基督的肉體。當基督的肉體釘死十字架時，這層幔子裂開了，（太二七51，）就為我們這些原來與生命樹所表徵（創三22~24）的神隔絕的人，開了一條路，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神，並以神為生命樹給我們享受。這也含示我們的舊人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就有一條通路，在靈裡接觸並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伍 藉着基督更美的祭物，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藉着基督更美的祭物，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九23，十19。）進入至聖所不是一件小事，因為神是在那裡坐在施恩的寶座上。要進入這個地方，我們必須是坦然的，而我們之所以能坦然，乃是基于基督的死和祂的血。我們不像舊約裡的大祭司，一年只能一次進入至聖所；今天只要我們願意，隨時都能靠着基督的死和祂的血，坦然進入至聖所。

陸 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

二十一節說，我們“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這話有很深的意義。我們曾看過，我們乃是神的家。（三6。）但我們若在外院子裡，就還沒有正確的地位作神的家。要成為神的家，我們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因為只有在那裡，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才治理神的家。至聖所既然聯於我們的靈，所以我們只有在靈裡時，才是神的家。若是我們從靈裡轉到肉體裡，我們就不再是神的家，而是蝎子和蛇的家。若是基督徒彼此爭吵，他們就不是召會，不是神的家，而是蝎子和蛇。雖然他們已經得救了，但是並不活在得救的生命裡，乃是活在蝎子的生命裡。根據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神的家是在靈裡。我們若過着蝎子般的生活，就永不能享受基督的同在。只有在至聖所，在靈裡，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才治理神的家。

柒 前來進入至聖所

我們都當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十22，）也就是進到新約的時代。至聖所不僅指一個地方，也是指一個約，一個時代，一個經綸的安排。我們在九章清楚的看見，帳幕不僅是一個地方，也是一個約和一個時代的象徵。前來進入至聖所的呼召，也包括前來進入新約和新約的時代。我們在心一面，已經被基督的血灑過，脫開了邪惡的良心，在身體一面，也已經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着真誠的心，以十分確信的信，前來進入至聖所。我們要進入至聖所，就必須有真誠的心，十分確信的信，被血灑過的良心，並且全人是洗淨了的。我們不能看輕這件事；對這事我們必須極其認真。

捌 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不至搖動

我們的盼望（23）是指着基督，以及我們在祂裡面所有的分。祂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27。）我們的身體在祂第二次顯現時要得贖，這也是我們的盼望。甚至現在，不管我們的光景如何，祂作為我們不能毀壞的生命，也是我們的盼望。祂以君尊和神聖的祭司職分，作我們的大祭司，盡更超特的職任，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作了我們的盼望。藉着為我們代求，祂來照顧我們，並且能拯救我們到底。這是我們所信的，所承認的。我們必須堅守所承認的，信心毫不搖動，使我們能前來進入至聖所，享受天上的基督。

玖 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為著過正當的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彼此相顧。（來十24。）在召會生活裡孤立自己，就等於自殺。彼此相顧，則增加生命，藉以激發愛心，並勉勵行善。這裡的行善和十三章二十一節的善事，都是指着在神眼中那些美好的事，主要的是與祂定旨的完成有關。我們若能這樣彼此相顧，就必蒙保守在召會生活裡。

拾 不可放棄召會，故意犯罪

現在我們來到一個極重要的點。作者警告希伯來信徒，不可放棄召會，故意犯罪；這就是說，他們不可再回到猶太教，去獻那已經被了結之為著罪的祭物。（十25～26，18。）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說，“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倒要彼此勸勉；既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因為我們認識了真理之後，還故意犯罪，為著罪的牛羊祭物是不再有的了。”希伯來信徒若退縮回到猶太教，再去獻為著罪的祭物，那就是去作神所已經了結的事。就希伯來的信徒所處的時期和環境說，他們放棄自己的聚集，就是放棄新約接觸神的路，放棄召會，並且回到他們老舊的宗教—猶太教。這會破壞神恩典的行政，因此在神面前構成嚴重的罪。這也就是“認識了真理之後，還故意犯罪”。這裡的真理，指前面章節所揭示的事。這些章節使希伯來的信徒完全認識，神已經除去了舊約，立定了新約。故意犯罪，指放棄自己與召會的聚集。希伯來的信徒，已受教導要放棄猶太教，留在新約之下。若是他們還要回到猶太教，就會放棄自己與召會的聚集。這在神眼中就構成了故犯的罪，因為他們已經接受真理的知識，已經知道神放棄了照着舊約成立的猶太教，並且照着新約，開創了一條接觸神又新又活的路。

二十六節說，對那些故意犯罪的人，“為著罪的牛羊祭物是不再有的了。”希伯來的信徒若是放棄召會，回到猶太教，在神的經綸裡就不再有為著罪的祭物了，因為舊約一切的祭物，已經完全被基督這惟一的祭物頂替了。基督既為我們的罪，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七27，十10，12，）為罪獻祭的事就停止了。（2。）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真祭物獻給神，就把為著罪的祭物除去了。

（9。）許多聖經教師對二十六節錯解了，他們說，如果我們得救後又故意犯罪，就必不蒙赦免，因為為著罪的祭物是不再有的了。這種解釋真是可怕！我們已經看過，這裡所說的故意犯罪，乃是指人明知神已經除去了舊約，立定了新約，卻還放棄召會，回到舊約。放棄召會，回到猶太教去獻那早已不存在的為著罪的祭物，在神的眼中乃是故意犯罪。

一 踐踏神的兒子

二十九節說，“何況那踐踏神的兒子…的，你們想，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在新約裡，神的兒子頂替了舊約一切的祭物。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獻任何一種舊祭，實際上就是踐踏神的兒子，蔑視祂，輕看祂，把祂放在腳底下。

二 將那使人成聖的立約之血當作俗物

二十九節也說到，將立約的血當作俗物。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獻舊祭，依賴被宰殺之祭牲的血，實際上就是把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這是極度輕看基督惟一救贖的工作。祭牲的血既是俗物，當然可以獻了再獻。但是希伯來的信徒接受基督以後，又回到猶太教去再獻為著罪的祭物，就是把基督的血當作與祭牲的血同等。這乃是對基督的褻慢。

三 褻慢恩典之靈

這一節也題到褻慢恩典之靈。希伯來的信徒在新約之下，藉着基督救贖的血，已經有分于聖靈，（六4，）就是恩典的靈。他們若要回到猶太教獻為著罪的祭物，就是故意犯罪，褻慢在他們裡面內住並工作之恩典的靈。恩典的靈絕對不會贊同這事，必會在他們裡面起反應。這是件嚴重的事。

拾壹 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作者在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告訴希伯來的信徒，要本於信活着，不可退縮以致遭毀壞。希伯來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就是退縮以致遭毀壞；這並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受到活神的刑罰。（29～31。）這裡所說的遭毀壞，就是二十七至三十一節所說的刑罰，要臨到那些離棄新約，回到猶太教，因而踐踏神的兒子，將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如同祭牲的血，又褻慢恩典之靈的人。

現在我們應當能明白這第四個警告了。神的經綸已經清楚的得到陳明。我們看見了老路和新路，並且受了警告，要在新路上前進，不可退縮回到老路。有了這麼清楚的話還要回到老路，就是故意犯罪。在作者寫本書信的時候，退縮就等於離棄新約的召會，並放棄神新約的時代和經綸。這不是一件小事，乃是非常嚴重的故意犯罪。作者警告他們，他們若這樣作，必要受到刑罰。

按照神的經綸，一切的舊祭已經了結，舊路也已經封閉。希伯來的信徒若退縮回到老路，照着律法獻祭，那是徒然無效的，因為在神眼中，這樣的事早已結束了。這是第四個警告的正確意思。然而，許多基督徒誤解了這個警告；他們說，你得救以後若再犯罪，那就是故意犯罪，不可能再得着赦罪。在主的光中我們看見，故意犯罪乃是指放棄神的經綸，而回到傳統宗教的老路。在這末了的時代，主向我們陳明祂今天的經綸。我們知道甚麼是舊路，甚麼是新路。舊路已經封閉，而新路剛剛開創。為著主的恢復和神的經綸，我們必須前來走這條新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五篇 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時代的刑罰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時代的刑罰”；在主恢復裡，這樣一篇打基礎的信息是必需的。“時代的刑罰”是主恢復裡的新名詞，在其他基督教書籍或信息裡可能找不到。我們所以要用這個辭，因為有許多基督徒，把時代的刑罰和永遠的沉淪混為一談。根據新約，這二者是分開的事，彼此互不關聯。永遠的沉淪是對不信的人，而時代的刑罰是對信徒。把二者混在一起，造成了許多的難處。

今天基督教裡，對於救恩的看法，有兩個主要的學派。一派說，救恩是永遠的。照這一派的說法，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不管我們得救以後作甚麼。救恩是永不會失去的。第二派認為，我們得救後若不留心，還可能再失喪。所謂的聖潔宗，大多屬於這一派。他們相信一個人可能一再反覆的得救又失喪。因為他們的救恩上上下下，好像電梯一樣，我們可以把這種觀念的救恩稱之為“電梯救恩”。在我不到三十歲時，有一位傳道人曾到我們城裡傳講說，我們可能在早上得救，晚上又失喪；然後第二天早上悔改認罪，又可以得救。我聽見那種講法以後，就放膽對那城裡的聖徒說，這完全是胡言亂語，我們的神永遠不會給我們那樣的救恩。

表面看來，傳講“電梯救恩”的人，似乎有一些聖經根據，其實不然。他們好像視力差的人，把英文字母的C看成了G。他們大大的誤解聖經中的一些經節。他們引用那些說到時代刑罰的經節，來支持他們的道理，說一個得救的人，還可能再失喪。附和這一派神學的人，永遠沒有得救的把握。就着他們的救恩來說，他們死的時候，若正逢光景美好，就永遠得救；若正逢光景下沉，就永遠失喪。這是甚麼福音？真是太可怕了！

另一方面，說得救以後，不論作甚麼都沒有問題，一直都是得救的，這樣的教導也是不正確的。按照這種教訓，只要我們有了永遠得救的把握，甚麼就都好了。我們必須放下這兩派神學的教訓，來看在神純正的話中，對這件事怎樣說。

壹 神給信徒永遠救恩的保障

神的救恩是永遠的，我們一旦得着了，就永遠穩妥。關於這一點，有十一個明證。

一 神的意願

神的意願是永遠救恩的保障。以弗所一章五節說，我們是照着神的意願所豫定的，而約翰六章三十九節告訴我們，父的意思是凡賜給子的人，一個也不失落。這就是神對我們救恩的意願。神的意願比磐石更堅定穩妥。天地可以廢去，神的意願卻永遠長存，絕不會上上下下，像電梯一樣。

二 神的揀選和呼召

神的揀選和呼召，也是神的救恩的保障。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弗一4。）不是我們揀選了祂，乃是祂揀選了我們，（約十五16，）而祂的揀選，不是本於我們的行為，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羅九11。）祂不僅豫定了我們，又召我們來，（八30，）這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自己的定旨。（提後一9。）祂的呼召是沒有後悔的。祂呼召了我們就永不後悔。祂的揀選和呼召與我們的行為無關，絕不受我們行為的影響，因為祂的揀選和呼召永不改變。神的揀選和呼召既是由神發起，而不是由我們發起，就成了我們救恩的保障。

三 神的愛和恩

神的愛和恩，也是我們從神所得救恩的保障。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約壹四10。）沒有一事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38～39。）我們會改變，但神的愛永不改變。不僅如此，神救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在歷世之前，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恩典。（提後一9。）我們的行為時常失敗，但神的恩永不失敗。救恩的保障，不在於我們的行為，乃在於那出自祂不變之愛的永遠有功效之恩典。

四 神的義

神那顯示與信的義，（羅一16～17，）乃是神永遠救恩的保障。神為要顯示祂的義，就必須稱我們為義；祂已經稱我們這些相信主耶穌的人為義。（三26。）稱我們為義的，乃是公義的神。（八33。）神的義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九14。）祂的寶座立定直到永遠，永

不動搖。我們的救恩，既有神的義作保障，就像祂的寶座一樣，永不動搖。

五 神的約

神的約是我們救恩的保障。神以祂的新約救了我們。（來八8～13。）這約明確的立定，祂要把生命之律寫在我們裡面，並且不再記念我們的罪。祂既是信實的神，就永不背棄祂的約。（詩八九34。）祂不僅受祂的義約束，也受祂的信實約束。因此，祂的約連同祂的信實，乃是我們救恩的保障。

六 神的能力

神的能力也是神永遠救恩的保障。主耶穌說，祂的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手裡把我們奪去。（約十29。）父神比一切更有能力，祂有大能的膀臂，祂的手有力，（詩八九13，）誰也不能從祂手裡把我們奪去。

七 神的生命

神的生命也是救恩永遠的保障。主說，“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約十28。）永遠的生命一旦賜給我們，你想還會收回麼？若說我們得救之後還會失喪，就是說賜給我們的永遠生命還會收回；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一旦我們得着了永遠的生命，就永不滅亡。

八 神自己

神自己乃是我們救恩的保障。祂已經揀選、豫定、呼召、稱義、潔淨並拯救了我們。在祂並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祂是不改變的。（瑪三6。）神既為我們作了這一切，好使我們得救，你想神會在這事上改變麼？我們的情形和光景，能影響神的性情麼？能改變神的作為麼？絕不可能！我們救恩的保障，乃是這位不變的神自己。

九 基督的救贖

基督的救贖是我們救恩的保障。基督為我們死了，（羅八34，）祂死所成功的救贖，乃是永遠的救贖。（來九12。）祂一次把自己獻給神，就使我們永久完全，（十14，）而這永遠救贖的結果，就是我們永遠的救恩。（五9。）因此，不論在程度上、時間上，祂都能拯救我們到底。（七25。）

十 基督的能力

基督的能力也是我們永遠救恩的保障。在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主向我們保證，不僅是父的手，祂的手也保守我們不至滅亡。父是有力的，主是有能的。誰也不能從父手裡，或從主手裡把我們奪去。父愛的手和子恩典的手，這兩隻神聖的手，都有保守的大能，乃是我們的保障。

十一 基督的應許

末了，基督的應許乃是我們救恩的保障。主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絕不把他丟在外面。”（約六37。）這裡我們看見，主應許說，凡到祂這裡來的，祂絕不拒絕，也不撇棄。以上所有的經節，都很清楚的，一點不含糊的，為我們救恩的保障立了堅固的根基。沒有甚麼能廢掉這些清楚的經節。因此，所有神的兒女，都應該有正確的信心，相信神的救恩是永遠的。

那些認為得救之後還會失掉救恩的人，訴諸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這樣的經節，那裡說，“何況那踐踏神的兒子，將他藉以成聖的立約之血當作俗物，又褻慢恩典之靈的，你們想，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我們對這節經節必須特別小心。這裡是說到一個已經得救的人，因為這一節說，這人藉基督的血已經成聖了。但這人雖然得救了，可能要受更重的刑罰，因為他踐踏神的兒子，把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又褻慢恩典的靈。毫無疑問的，恩典之靈的確在他裡面作工，只是他沒有聽從。

要明白這節聖經，我們必須從二十五節看起，那裡說到“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我們已經看過，希伯來的信徒放棄他們自己的聚集，就等於放棄召會，又回到猶太教去再獻牲畜為祭。然後，二十六節說，這就是在“認識了真理以後”，還故意犯罪。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曾經指出，“真理”是指前面章節所揭示的事；這些章節使希伯來的信徒完全認識，神已經除去了舊約，立定了新約。他們有了這個認識之後，如果仍然回去為罪獻祭，就是故意犯罪。他們知道，按照神的經綸，不再有為著罪的祭物了，因為基督這獨一的祭物，已了結其他一切的祭物。從上下文來看，二十九節是指真正得救的人說的。所有希伯來的基督徒都是得救的，但他們有放棄基督徒聚集的危險，也就是放棄召會，又回到猶太教去。他們若

是這樣作，必定會受到某種的刑罰。雖然這一節指明，一個得救的人可能會受刑罰，但並不是如第二個學派所誤解的，以為得救的人還會失喪。這裡絕對不是指永遠的沉淪，乃是指信徒所受的某種刑罰。

貳 永遠的沉淪是對不信的人

十章二十九節裡“更重的刑罰”，不同於遭受第二次的死。（啟二十6，14，二一8。）遭受第二次的死，是指在火湖裡永遠的滅亡，也就是永遠的沉淪。這是最可怕的。有人辯駁說，沒有永遠的沉淪這回事；他們說神是愛，不忍心使祂創造的人在火湖裡永遠受苦。他們似乎忘了啟示錄十四章十至十一節，十九章二十節，二十章十節，十四至十五節，和二十一章八節。這些經節告訴我們，那些失喪、滅亡的人，要在火湖裡永遠受苦。神是神。祂愛的時候，是真正的愛；但祂嚴厲的時候，也真是嚴厲。不信的人既要面對這可怕的永遠沉淪，他們實在需要福音。

參 時代的刑罰是對失敗的信徒

一 神的管教或懲治

信徒雖不會失喪，卻可能因失敗遭受時代的刑罰。（來十29。）這些日子，我們都聽見呼召，要我們進前來，而不要退縮。但假如有些人退縮，他們不會滅亡，卻要受神對付，遭受時代的刑罰。在聖經中，時代的刑罰稱作管教或懲治。神的刑罰就是祂的管教。父母責罰兒女時，並不是永遠棄絕他們。父母管教孩子乃是出於好意。我認識一對基督徒夫婦，在學業方面警告兒女。他們告訴孩子，一切都為他們豫備好了，他們的責任是用功讀書。到學期末了，他們若是考到甲等，就有獎賞；若是不及格，就要關在黑房間裡一天。這對夫婦果然照他們所說的，在學期末時，給得到甲等的孩子獎賞，給不及格的孩子懲罰。當父母管教孩子的時候，甚至流淚說，“孩子，我愛你，不過沒法原諒你。你要在黑房間裡待一天，也不准吃飯。”他們並非把孩子棄絕，那黑房間也不是臨時監獄，可說是愛的密室。孩子的父母表現了最高的愛；到下一個學期，他也考到甲等了。這就是時代刑罰的例證。

我們的天父有愛，也有智慧。你以為祂會一直讓我們失敗麼？當然不會。那麼我們若失敗，祂怎麼辦？祂會給我們愛的管教，把我們

放在愛的黑房間裡一段時間。在黑暗裡，祂的兒女會受到管教，得到益處。

二 有人今世受管教

所有正確的基要派聖經教師，都相信神會懲治祂的兒女。在希伯來十二章五至十一節，有話警告我們。五至六節說，“你們竟全然忘了那勸勉的話，就是對你們如同對兒子所講論的，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這裡的話，主要的是指神在今世的管教。你是神的兒子麼？如果你是兒子，你就可能被鞭打。七節說，“為了受管教，你們要忍受。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那有兒子是父親不管教的？”作者寫本書時，希伯來的信徒正在受懲治。神待他們如同待兒子。我雖然管教自己的孩子，卻從未管教在街上的孩子，因為他們不是我的兒女，我與他們無關。八節繼續說，“只是你們若不受眾子所共受的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我們若沒有父的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我當然不願作私生子。“再者，我們曾有肉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們，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服從祂而得活着麼？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分于祂的聖別。”（9~10。）聖別是神的性情；有分于祂的聖別，就是有分于神聖別的性情。希伯來的信徒留在猶太教裡，乃是凡俗、不聖別的；他們需要聖別出來，歸於神的新約，好有分于神聖別的性情。為這目的，神興起逼迫管教他們，使他們從凡俗中聖別出來。

三 有人來世受管教

雖然所有基要派的聖經教師，都相信神會懲治祂的兒女，但他們几乎都認為祂的懲治只在今世，不在來世，以為神不會在我們死後再懲治我們。但我在聖經裡找不到這樣的教訓。路加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清楚的啟示，主回來的時候，要懲治那不忠信的僕人。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按着他們得救後的生活和工作受審判，斷定他們是否要受懲治。這如同到學期末了，孩子們把成績單交給父母，父母就決定賞罰。主回來時，我們都要把成績單交給祂，祂要決定我們該得甚麼。神的管教不僅在今世，也在來世。我們曾指

出，來世仍然屬於舊天舊地。因此，即使來世的國度時代，仍是父對付祂兒女的時期。

希伯來十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所題出的警告，不是指不信之人永遠的滅亡，乃是指神對那些不聽從祂話之兒女時代的刑罰。我們必須確信，我們一旦得着神的救恩，就永遠不會失去。然而，我們若忽略神的話，就會受到刑罰。神懲罰我們，並非憎厭我們。相反的，這是父神愛我們的標記。祂所愛的，祂必管教，祂待我們不像待私生子，乃像至親的兒子。父必定會管教我們。

我們何等感謝主，祂向我們開啟了祂的經綸，也給了我們警告，叫我們照着祂的經綸往前！我們若不注意神的警告，就會受刑罰。至于甚麼時候受罰，完全在於祂，而不在於我們。甚麼是對付孩子最好的時候，乃是由作父母的來定規。他們決定是否立即對付，還是等一下更好。照樣，我們的父曉得甚麼時候對付我們最適當，是否在今世，或是等到來世。路加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十九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馬太二十四章四十八至五十一節，二十五章二十六至三十節，都清楚而肯定的說，主耶穌回來時，要對付那些不忠信的僕人。

現在我們應該清楚，我們從神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但是我們得救以後，必須謹慎的跟隨神往前，特別是在這些希伯來書信息中得着對真理完全的認識之後，更是如此。若是這些信息不能幫助你往前，對你的幸福必定毫無益處。我們若知道主的旨意，卻不去行，就會多受鞭打。我們若不知道主的旨意，而沒有去行，就會少受鞭打。路加十二章四十八節說，“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鞭打的事，必少受鞭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格外多要。”你若沒有心隨主往前，你最好一無所知。但我們不再是一無所知。願我們都聽從警告，進前而不退縮。願我們這樣禱告：“主耶穌，幫助我進前來。”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六篇 國度的賞賜與得着魂

希伯來書的第四個警告中，（十19~39，）題到兩件重要的事—更重的刑罰，（29，）和大賞賜。（35。）這是兩個重大而富有深意的辭，也是第四個警告的鑰匙。本書信的作者並不為我們的救恩擔心，因為照他所寫的，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他很清楚的指出，基督獻上自己，就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七27，九26，28，）為我們得了永遠的救恩。（五9。）祂既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九12。）作者知道我們所得的救恩是完全、徹底、並全然穩固的，並且我們的得救是永遠的。然而，他極其關心，讀這書信的人將來是得大賞賜，或是受刑罰。

歷世紀以來，大多數基督徒只看見賞賜，卻未看見刑罰。許多書籍論到賞賜說，我們若忠信的跟從主，遵行祂的旨意，就必得着冠冕為賞賜。但是難得有一本書說到另外的一面，就是刑罰。大多數的基督徒作者都不願意摸這個題目，怕為自己找麻煩。但是十章二十九節題到“更重的刑罰”，我們就不可以忽視。我們若不是受更重的刑罰，就是得大賞賜。

我們的神是公平、公義和智慧的。祂知道如何處理一切事，也知道如何對待祂的兒女。祂是我們智慧的父，有公正的方法對待我們這些屬祂的兒女；祂會賞賜那些忠信的和順從的，懲罰那些不忠信和不順從的。從大部分的教訓看，似乎神祇賞賜那些忠信的，卻不懲罰那些不忠信的；這是不合邏輯的。我們的父更有智慧；說祂要賞賜忠信的，也要管教不忠信的，才是合邏輯的。我們的神是合邏輯的，也是有目的的，祂絕不作沒有意義的事。在祂的話語裡，清楚肯定的說，我們若是忠信，祂必賞賜我們，否則，祂就要懲罰我們。

我們不必為我們的救恩擔心。根據神的聖言，我們可以確信，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但問題乃在於：我們得救之後如何跟從主？我們照着生命之律行事為人麼？我們是前來進入至聖所，還是退縮回到聖所，甚至到外院子？這全在乎我們。我們若前來，就要得賞賜。我們若退縮，就要受刑罰，因為我們干犯神的行政，違背祂的旨意。我們都必須進前來到第二個約，並深深進入神新約的經綸，忘掉我們

的罪，而專注于生命的律；這律要使我們成為祂的複製。我們若留意這事，祂必會賞賜我們。我們若忽略這事，反而退縮，祂就要照着祂的警告懲罰我們。干犯神的行政是件嚴重的事。我們若這樣作，干犯了生命的律，就要受刑罰，比那些干犯字句律法之人所受的更重。我們對“更重的刑罰”和“大賞賜”這兩件事，必須有深刻的印象。也許我們該將聖經上這幾個字圈出來，題醒我們注意其重要性。這幾個字代表我們將來的定命。我們的定命是要受更重的刑罰，還是得大賞賜？

使徒保羅直到他一生的末了，才有把握說，他得了賞賜。當他寫哥林多前書時，還恐怕在屬天的賽程中不蒙稱許。（九24~27。）甚至在他寫腓立比書時，他仍然在向着標竿竭力追求，為要得着獎賞。（腓三14。）只有在他殉道前不久所寫的提後四章七至八節中，他才有把握說，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你不要確定的說，你已經得了賞賜。你還沒有跑完你的賽程。

我們必須清楚的辨識以下四個辭：救恩、沉淪、賞賜、刑罰。賞賜並不是救恩，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的。得着救恩，是靠着恩典，藉着信；而得着賞賜，乃是根據我們得救之後的生活和工作。賞賜怎樣與救恩有別，刑罰也照樣與沉淪有別。我們曾經指出，沉淪是對未得救的人說的，而刑罰是對信徒說的。因此，這裡所說的刑罰，與沉淪截然不同。我們已經永遠得救，絕不會沉淪。不信的人面對兩個選擇—得救或是沉淪。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也必須考慮兩種可能—得賞賜或是受刑罰。在主恢復中所有的聖徒，都必須清楚的認識這件事，因為這是關乎神的經綸，關乎神對待祂子民的方式。

壹 永遠的救恩

一 靠着恩典，藉着信

以弗所二章八節清楚的啟示，永遠的救恩是靠着恩典，藉着信，與我們的行為無關。我們從前作的，現在作的，或是將來要作的，都不能影響我們的救恩。救恩完全是在於神的恩典，是藉着我們在主耶穌裡的信而得的。

二 不是出於行為

救恩不是出於我們的行為，（弗二9，羅十一6，）也不在於我們所作、所是，或我們行事為人的方式。救恩既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就不再是出於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三 得救的人永不滅亡

得救的人永不滅亡。不要聽有些教訓說，我們得救後還會一再反覆的得救又失喪。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話強而有力的保證，得救的人永不滅亡。主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那把他們賜給我的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我們所得着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無可銷滅。我們還有兩隻手握住我們，一只是主大能的手，另一只是父愛的手，誰也不能從主和父手裡把我們奪去。永遠的生命，以及兩隻神聖的手，使我們的救恩永遠穩妥。

四 得救的人可能得不着賞賜，反而受到虧損

林前三章十五節啟示，得救的人可能得不着賞賜，反而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我們仔細來看這處聖經的上下文。八節說，“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這處經節指明，這裡不是說到救恩，乃是說到賞賜。在十二節我們看見，我們可用兩類的材料建造，一類是那從生命之律產生的金、銀、寶石；另一類是從肉體產生的木、草、禾秸。十三至十四節繼續說，“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指明出來；它要在火中被揭露，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這裡再次不是說到救恩，乃是說到賞賜。一個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但不會滅亡。“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保羅寫這節經文非常謹慎。他說，我們可能受虧損，卻仍要得救。但為免我們以為既然仍要得救，就不再有任何問題，保羅就說，我們“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我不需要解釋這一節，只要簡單的接受就好了。得救卻“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必定不是件好事。我雖然不知道那火是甚麼火，但我不願意從其中經過。

我們在這裡所說的，都是神純正的話，絕不像一些人所誤講的，說這是天主教煉獄的道理。那個道理是屬鬼魔的。我們在這裡，只是

將神純正的話擺出來。我們不該照着自己的口味，從聖經裡斷章取義。人人都喜歡約翰三章十六節，也有許多人將這經節寫成字畫，掛在家中牆上。但我從來沒見過有人將林前三章十五節寫成字畫。林前三章乃是說到召會的建造。今天神祇注意一件事，就是召會的建造。在這事上，我們若與神是對的，就必得着賞賜。否則我們要受虧損，但仍要得救，卻“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希伯來十章三十五節用“賞賜”一辭，二十七節卻說到“烈火”。再者，十二章二十九節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這烈火不是對付忠信的人，乃是對付不忠信的人；不是為賞賜，乃是為刑罰。我們曾看過，這樣的刑罰與永遠的沉淪無關。我們必須分辨刑罰與沉淪的不同，正如分辨賞賜與救恩不同一樣。

貳 國度的賞賜

十章三十五節所題的賞賜，乃是國度的賞賜，因為這賞賜不是今世賜給我們，乃是在要來的國度裡賜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今天在召會生活裡，國度是一個操練。今天在召會生活中，國度乃是一種操練。今天我們在國度的操練上若是忠信，就要在來世得享國度為賞賜；那就是國度的賞賜。

一 憑公義

永遠的救恩是靠着恩典，但國度的賞賜是憑公義。保羅在提後四章八節說，為他存留的不是恩典的冠冕，乃是公義的冠冕，作這賞賜的象徵。因此在同章十八節中，他有確切的把握，知道主必救他進入祂屬天的國。這是根據他的忠信跟隨主和事奉主。主這位“公義的審判者”，將這國度的賞賜賞給保羅，乃是照着祂的公義，而不是照着祂的恩典。

二 按着我們的行為

國度的賞賜乃是按着我們的行為。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說，當祂回來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祂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們也看過，林前三章八節說到我們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永遠的救恩與我們的行為無關，但國度的賞賜，卻是完全照我們得救以後憑主生命而有的行為。

三 決定於基督的審判台

這個賞賜要決定於基督的審判台。林後五章十節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應得的報應。”基督的審判台，要在祂回來時設立。主耶穌要在審判台，審判所有信祂的人。但未得救的人那時還不會受審判，因為他們要在一千年以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11～15。）在基督審判台前，要斷定我們該受的報應是甚麼—在國度裡享受，或是受某些刑罰。

四 在主回來時賜給我們的

這個賞賜乃是在主回來時賜給我們的。保羅在林前四章五節說，“所以在那時以前，甚麼都不要論斷，直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當主回來時，祂要審判一切，並要對祂的每一位信徒給與賞罰。我們必須注重這一節裡的警告。當主回來時，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今天我們可以將暗中的隱情和心中的意圖隱藏起來。但在主回來時，這一切都要被帶到光中而顯明出來。那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照所行的受報應。

五 在要來的國度裡享受

國度的賞賜，乃是在要來的國度裡享受的。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和二十三節都說，“好，良善又忠信的奴僕，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根據馬太福音的內容，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忠信的奴僕將要在國度裡有分于主人的快樂，作為正面的賞賜。

六 有分于要來安息日的安息

國度的賞賜，也是有分于要來安息日的安息。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已經看過，這要來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千年國裡基督的快樂和掌權。（來四9，啟二十四，6。）在千年國那裡，我們要有分于基督的快樂，並要與祂一同作王。

七 保羅竭力要得這賞賜

保羅竭力要得這賞賜。他在林前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告訴我們，他奔跑賽程，是要得這賞賜。然後在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節，

他仍然在奔跑賽程。直到他在殉道之前不久，才確實的知道，賞賜已經為他豫備，並且有公義的冠冕為他、併為凡愛主顯現的人存留。（提後四7~8。）

八 摩西望斷以至于這賞賜

因為甘願忍受基督的凌辱，摩西要得着國度的賞賜。（來十一26。）他因着在米利巴的失敗，不得進入美地的安息，（民二十12~13，申四21~22，三二50~52，）但他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裡。（太十六28~十七3。）作者題起這事，必是要鼓勵他那些因基督的緣故正在忍受逼迫的讀者，跟隨摩西，算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他們所失去的財物更寶貴，並且望斷以及于那賞賜。

九 在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

國度的賞賜，是在希伯來五章九節所說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永遠的救恩是根據基督永遠的救贖，（九12，）照着神對我們永遠的揀選，白白而永遠賜給我們的。這是永遠穩妥的。然而，我們得着這永遠的救恩之後如何行事為人，乃是一個問題。因此，神按着祂的智慧，在這永遠的救恩之外，加上一個賞罰的應許，來激勵我們，使我們能忠信憑祂而活，為祂工作。

永遠的救恩是藉着信，與我們的行為無關，（弗二8~9，）而國度的賞賜乃是為著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為（工作）。（林前三8，14。）我們即使得救了，仍有可能因沒有主所稱許的行為（工作），而得不着國度的賞賜。（15。）希伯來的信徒在此受囑咐不要失去國度的賞賜—要來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在來世享受基督，並與祂一同作王。

十 與永遠產業的應許不同之應許

國度的賞賜是在希伯來十章三十六節所題的應許，與九章十五節中永遠產業的應許不同。十章三十六節的應許，就是四章九節所說安息日之安息的應許；在那安息裡，我們要在要來的國度裡，與基督一同作王。這應許也是十章三十五節所說的大賞賜，就是三十九節所說的得着魂。這應許的條件就是要我們忍耐，並行神的旨意。九章十五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基于基督永遠的救贖，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九章十五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藉着基督永遠的救贖；而十章三十六節之應許的大賞賜，（35，）乃是為著我們行完神的旨意。

對希伯來的信徒而言，十章三十六節所說神的旨意就是走新約的路，（19～23，）並留在召會中，（25，）不退縮回到猶太教，（38～39，）倒要忍受猶太教的逼迫。（32～34。）這樣，當主回來時，（37，）他們就要得着所應許的大賞賜。（35。）永遠產業的應許，包括在神永遠的救恩之內。十章三十六節的應許，是給得勝者的賞賜；而永遠的產業，是給所有得着永遠救恩之信徒的。

三十四節說到“更美長存的家業”。這更美長存的家業，就是永遠的產業，（九15，）也就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彼前一4。）猶太人在舊約之下，承受屬地的事物為業；但信徒在新約之下，承受屬天的豐富為業。這更美長存的家業，乃是希伯來信徒的一大激勵，使他們能忍受屬地事物的損失。

希伯來十章三十九節說到“退縮以致遭毀壞”。希伯來的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就是退縮以致遭毀壞；這並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受到活神的刑罰。（29～31。）這裡所說的遭毀壞，就是二十七至三十一節所說的刑罰，要臨到那些離棄新約，回到猶太教，因而踐踏神的兒子，將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如同祭牲的血，又褻慢恩典之靈的人。國度的賞賜怎樣是正面的，刑罰也就怎樣是反面的。

參 得着魂

十章三十九節說到“得着魂”。“得着”的原文也可譯為，拯救、保全、據有。很少基督徒明白這個辭的意思。有些人以為是指得救不下地獄，這是不正確的。得着魂和靈得救不同。林前五章五節題到一個因犯罪而該從召會中挪開的弟兄，保羅說，“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使他的肉體受敗壞，好叫他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甚至像這樣一個墮落、犯罪的弟兄，他的靈還可以得救，因為靈的得救是永遠的。然而，得着魂是有條件的。我們不必犯罪才喪失魂；只要我們從神的經綸中退縮，便會喪失我們的魂。大多數的基督徒只有一個想法，以為不是上天堂便是下地獄，不是得救便是滅亡。但不論是聖經，或我們智慧的父，都不是那麼簡單。我們的父對付我們有許多辦法。我們會看見，得着魂這件事多少與國度的賞賜有關。

一 為著我們全人享受要來安息日的安息

得着魂是為著我們全人享受要來安息日的安息，也就是在要來的國度裡，有分于基督的快樂和榮耀。（來四9。）我們人有三部分，

靈、魂和身體。（帖前五23。）我們的魂與我們的靈不同。當我們相信主耶穌而得救時，我們的靈就為神的靈所重生。（約三6。）但我們的身體必須等到主耶穌回來時，才能得贖、得救、並且改變形狀。（羅八23～25，腓三21。）至于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在跟從主的事上，如何對付我們的魂。我們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就必得着魂，（太十六25，路九24，十七33，約十二25，彼前一9，）在主回來時，（來十37，）就要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這是所要給跟從主的得勝者（太十六22～28）國度的賞賜。（來十35。）

二 我們因跟從基督而受苦所得的大賞賜

來世得着魂，（35，）乃是我們因着在今世跟從基督而受苦所得的大賞賜。我們在今生若只顧魂的享受，追求精神的快樂，卻不忠信的跟從基督，就要在來世，在我們的魂裡受主的管教。我們今天若願意為著主的緣故，失去魂的享受，到來世時，我們的全人，特別是我們的魂，就要完滿的享受主。那將是我們今天受苦的賞賜。

三 以我們今世為主喪失魂為條件

得着魂乃是以我們為主喪失魂為條件。主在四福音裡多次告訴我們，若肯在今世為祂和福音的緣故喪失魂，在來世當祂回來時，我們就必得着魂。（太十六25，路九24，十七33。）雖然很多聖徒非常熟悉這些經節，但很少人知道其真實的意義。我們這些人都有靈，但我們卻是一個魂。人乃是魂。今世喪失魂的意思，就是今世為主和福音的緣故受苦。當我們受苦時，乃是整個人受苦。這意思是說，我們喪失我們的魂。凡在今生豐足舒適，享受物質生活的人，就是叫魂得着享受。不是太多的基督徒肯付代價，嚴格的跟從主，因為他們不願意自己的魂受苦，只願意今生多有享受，買豪華汽車，住大洋房，得到許多屬世的東西，不願意喪失自己的魂。

今世喪失魂，就是在屬人的一面為主受苦。我們今天若跟從主，就必定會為祂的緣故受苦。因着你忠信正直的跟從耶穌基督，你的老師也許不給你高分數，你在職業上也許得不着陞遷。許多這樣的事，都與喪失我們的魂有關。我們今世的定命，乃是要喪失魂和一切屬人的享受。我們今天喪失魂，乃是來世得着魂的條件。來世得着魂，就是進去享受主的快樂，並與祂一同作王。根據馬太二十五章的比喻，

主對那些忠信的奴僕說，“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進來享受主的快樂，就是在要來的國度裡與主一同作王。今世是叫我們受苦的，來世才是給我們享受的。

在這兩篇信息中我們清楚的看見，時代的刑罰、國度的賞賜、和得着魂這些事。失敗的基督徒所要受的刑罰，乃是喪失魂。你若在今世得着魂，不肯付代價跟從主，到主回來時，你就必喪失魂。那是真正的刑罰。當得勝者進去享受主的快樂，並與主一同作王時，你要被擺在一邊。來世喪失魂，意思不是說我們要失喪，乃是說在千年國裡，當主管轄列國時，我們要無分于基督的享受和掌權。那些今世得着魂，而來世喪失魂的人，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我們若在今世為主緣故喪失魂，在來世就必得着魂，且能進去享受主的快樂和掌權，並在與主一同管轄列國時，得着人生最完滿的享受。這乃是大賞賜。

我在這裡願意多說一點關於賞賜的事。聖經在這事上，是非常一致的。得賞賜並不僅僅是作好事，榮耀神，而在主回來時得着獎賞而已。就一面說，這些不過是我們對於賞賜的天然觀念。現在我們需要從另一面來看這件事。

得着魂等於得完全，而得完全等於得榮耀。得榮耀、達到完全、來世得着魂，都是指一件事，就是得賞賜。那麼賞賜是甚麼？賞賜乃是神救恩的目標。神的救恩有一個目標。這目標不是使我們上天堂，乃是使我們與祂的長子一樣一式。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說，我們是被豫定“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裡我們看見，神的目標就是要把祂的眾子，基督的眾弟兄，模成祂長子的形像。今天神所作的，是要帶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也就是說，要帶所有得救的人進神長子所得的榮耀裡去。神救我們的目標，不是要我們上天堂，乃是要我們被變化，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使神在永世裡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這就是神救恩的目標。

神憑祂的先見，豫知許多祂所揀選的人，不肯與祂合作，不給祂機會達成祂救恩的目標。因此，神以祂的智慧，決定把救恩的目標作為賞賜，賜給那些蒙揀選和得救的人。如果得救的人沒有軟弱、缺欠或失敗，神就無須把祂救恩的目標作成賞賜，因為凡得救的，都能達

到那個目標。但是惟有與祂合作的人會達到目標，而這目標就成了他們的賞賜。

我們來看以色列人的例子。神呼召、拯救、並帶他們脫離埃及的目的，是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4~6。）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該成為祭司。但是當他們來到西乃山時，因為拜金牛犢，達不到神的目標。祭司體系這個目標，立即成了與神站在一起的利未支派這一個支派的賞賜。雖然其他十一個支派沒有滅亡，但是他們都未達到神救恩的目標。祭司體系本來是所有支派的目標，現在成了一個支派的賞賜。

今天對我們的原則也是一樣。神的目標是要使我們與祂的長子一模一樣。我們若與神合作，祂就要天天在我們裡面工作，我們也就要天天盡情享受基督。這是最高的享受。我們今天若這樣享受基督，當祂來掌權時，我們也要與祂一同作王，並作祂的同夥，執掌王權。這就是神的目標。但今天許多神所揀選的人，不肯與祂合作到這樣一種地步。他們今天本來可以對基督有完滿的享受，但他們失去了這樣的享受。他們雖然得救了，卻沒有享受基督，每天過着與沒有基督之人一樣的生活。他們雖然屬於基督，也有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救主，卻不給基督機會在他們裡面活着。結果，他們今天失去了對基督的享受，將來在千年國裡也必要失去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享受。因着他們今天的輕忽，他們在來世也要失去神救恩的目標。

那些蒙神揀選，卻拒絕與祂合作的人，今天失去對基督的最高享受，來世也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不僅如此，因着他們違背了神的旨意，不跟從祂的經綸，所以他們還要受神的管教。那個管教和刑罰，對他們該是個警告，要他們尋求神的目標。不要對自己說，“我若是懶惰，達不到神的目標，我就準備好忍受祂的管教。管教結束以後，一切就都好了。”這話不對。你受過神的處罰以後，仍必須達到祂的目標。所有蒙神揀選的人，早晚都必須達到祂的目標。假設我有兩個孩子在學校讀書，一個成績優異畢業；另一個則不及格，不能畢業。因此，他受了管救，關在黑房間裡一天。你想，他吃過一點苦之後，就不必再讀書了麼？不！他還要補課。管教的目的是要逼他讀書。受過處罰以後，他還得再讀再學，學會他的課程；否則他永遠不能畢業。學校是有耐性的，若是他第二個學期也不及格，他就必須再讀一

個學期。父母的心意是要所有的兒女都勤奮讀書，學期完畢時，得着賞賜，與他們一同享受快樂，好使他們的魂得着滿足。但是不聽話的孩子，會失去這賞賜，並要受管教，以後還要學好他的課程。除非孩子把課程讀完畢業，父母永不會放鬆他們。天上學校的校長，是很有忍耐的。祂會等待，直到每一個學生都畢業，並且被建造在新耶路撒冷裡。每一個信徒，都要到達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終極的目標。

現在我們對有關賞罰的事，應該都很清楚。神的救恩有一個目標，是我們都必須達到的。大多數基督徒並不認識神救恩的目標是甚麼。但因着神的憐憫，神救恩目標的異象和啟示，已經非常清楚的顯示出來。我們都必須達到這個最高的目標，就是神為祂的忠信者所給的賞賜。我們對神若不忠信，就會在來世失去祂的目標，並要受一些刑罰和管教，使我們能達到目標。對那些必須這樣才達到目標的人，就不是賞賜。我們該何等感謝主的智慧，把祂救恩的目標作成賞賜。這是我們跟從主的莫大激勵。但願我們都跟從主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被帶進神的目標，並且讓祂的目標成為我們的賞賜。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七篇 信是獨一的路，以及信的定義

在新約聖經中，希伯來書、羅馬書、和啟示錄是三卷結構最好的書。這三卷書，就結構來說，又以希伯來書最好。該書頭十章，把神的經綸和人的宗教，作了一個清楚、透徹而完整的比較。這個人為的宗教阻撓神的子民，使他們不能照着神的經綸往前去。因着這個阻撓，使徒才寫了希伯來書。本書將猶太教與神的經綸作了透徹的比較之後，就囑咐那些在退縮危機中的希伯來信徒，生活、行事、前進，都要本於信，（十38~39，）就是不憑着眼見；（林後五7；）接着在希伯來十一章，按着歷史繼續說明信的定義。

假如你開車來到十字路口，那裡有兩個路標，一個指明路封閉了，另一個指明路是暢通的，你會開往那條封閉的路麼？如果你開往那條封閉的路，可能就要冒喪失生命的危險。你最好還是開往那條暢通的路。希伯來書頭十章所說清楚的對比，就是我們駕駛的路標，指示我們那一條路已經封閉，那一條路是通行的。那條老路上有一路標，指明是封閉、不通的；那條新路上也有一路標，指明是暢通、新開的。這個對比，就是這十章聖經的總結。作了這樣的對比之後，作者就告訴我們當怎樣走這條暢通、新開的路——就是藉着信的獨一之路。

在沒有說到信這件事前，我要對魂的得救，再說一點話。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九節說，“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聖經是前後一貫的書。雖然聖經有許多方面的講究，也用了許多不同的辭，但其重點始終一貫。像得榮耀、得完全、得着魂等，都是指同一件事。我們已經看過，得榮耀就是得完全，而得完全就是得着魂。今天我們都是跟從基督的人。我們若要照着神的經綸跟從祂，就必須付代價。從人這方面來說，要跟從主，我們必須喪失屬魂的享受和世俗的娛樂。喪失這些東西，就是喪失我們的魂。如果我們今天不願意出代價喪失我們的魂，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肯在今世失去屬魂的享受和世俗的娛樂，我們就不會給生命之律機會，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今天喪失我們的魂，意思就是讓生命之律有機會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這也就是說，我們不看重購物、置屋、吃喝、

穿戴、或各種的娛樂，而只注意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我們都必須說，“我願意出任何代價，讓生命之律有機會將基督作到我裡面的每一部分。”這就是得以完全，也就是得榮耀。我們將來得榮耀，就是得着魂。因此，得完全、得榮耀、得着魂，都是指同一件事。

作者在十章三十九節說，“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因為我們已經蒙主的寶血洗淨，並得了重生，有聖靈的內住，所以我們是為著神經綸的好材料，並且生命之律能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倘若我們不肯為此出代價，反而退縮，我們這些作為神經綸的好材料，也就是生命之律能作工的材料，就要遭毀壞。我們若肯進前來，就仍是好材料，使生命之律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因着屬魂的享受、世俗的娛樂、和宗教的活動以至于退縮，就使好材料遭毀壞。這意思是說，你本來是生命之律能作工的好材料，但你若從神的經綸中退縮，你這材料就完全遭毀壞。在已過年間，我見過很多好材料，但因着從神今日的經綸中退縮，以致遭毀壞。雖然他們看見神當前的經綸，只因不願出代價，便退縮以至于毀壞。我們務要在這事上留心。

遭毀壞的意思是，我們今天拯救了我們的魂，將來就要喪失魂。這也是說，我們出賣了得榮耀的長子名分，放棄了完滿得以完全的權利。那些在將來喪失魂的人，就是對將來得完全、得榮耀、得着魂不看重的人。他們只看重今天屬魂的享樂。今天我們若肯出代價，喪失我們的魂，將來我們就要得着魂，得以完全，並得着榮耀。本書作者要鼓勵希伯來的信徒在這事上往前，就在十章的末了說，我們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作者把猶太教和神的經綸作了透徹的比較之後，就囑咐希伯來信徒要憑信往前。此後緊接着在十一章裡，就說到信的獨一之路。

壹 信是獨一的路

一 憑信接受福音的話

本書頭一次題到信心，是在三、四章。在四章二節我們看見，要接受福音的話，信是獨一的路。正確的福音，是遺贈的福音。要得着這遺贈的福音，必須有信心。假若有人給你一分檔案，上面寫說，有一大筆款項已經存入你的銀行賬戶；要接受這分檔案，你必須有信心。如果你沒有信心，你會說，“這不過是張紙，對我毫無意義。”我們傳福音時，必須把信心灌輸到人裡面。正確傳福音的能力，在於

把信心灌輸到人裡面，直到人相信我們所傳的。人若要接受福音的話，就必須有信心。

二 憑信得着神

希伯來六章一節說到“信靠神”。因為神是看不見的，我們惟有憑信才能得着祂。雖然神是偉大奇妙的，有些人卻說，“照我來看，神算不得甚麼。”我們若有信心，神就是一切；我們若沒有信心，祂對我們就甚麼都不是。我們每次向人傳講神，都必須能把信心灌輸給他們；若不然，不論我們向他們傳講甚麼，都是徒然。人要抓住神，必須有信心。

三 憑信進入那安息

四章三節題到安息日的安息說，“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卻進入那安息。”進入那安息惟一的路，是憑着信。任何不信的人，就不能進入。為此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信心。

四 憑信承受應許

信是我們承受神的應許獨一的路。（六12。）在聖經中，神賜給我們許多應許。要承受這些應許，我們必須讓神把信心灌輸給我們。神所應許的事，大多是未見之事，或所望之事，所以需要信心來將其質實。

五 將起初的確信堅守到底

要將起初的確信堅守到底，就必須有信心。（三15。）這一節中的“確信”，意思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實際、實在的信心。我們必須將這實際、實在的信心堅守到底，正如我們起初所行的。

六 以十分確信的信，前來進入至聖所，併進入神新約的時代

我們必須以十分確信的信，前來進入至聖所，併進入神新約的時代。（十22。）我們在這些信息中，說過很多有關神經綸的事。我們若把信心的眼睛閉起來，就甚麼都沒有了，並且我們所說的一切，就都成為虛空。但我們若運用信心，就看見在神的經綸裡有極多的東西。若沒有信心，一切都歸烏有；若有信心，就有極大的資產擺在我們面前。在這些信息中，我們看見生命之律的異象。我們必須憑這異象往前，而不是憑宗教的知識往前。

七 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不至搖動

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祂那不能毀壞的生命，帶著其生命之律的功能，已經分賜到我們裡面；這生命乃是我們的盼望。祂又是在祂那君尊並神聖的祭司職分裡，把神所有的豐富都供應到我們裡面；這也是我們的盼望。這必須是我們所承認的。我們必須運用信心，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不至搖動。我們惟有憑着信，才能實化我們在基督裡所承認的盼望。

八 為得應許的賞賜，在苦難中憑信而活

我們要走神新約的路，並跟從主走在其中，就會在物質的事上受很多的苦。為此，神應許給我們大賞賜，（35，）使我們今天在地上，能不憑眼見，而憑信活着。在神的經綸中跟從主的生活，乃是信心的生活。

九 憑信得着魂

我們要在來世的國度裡得着魂，就必須有信心。（39，彼前一9。）我們若輕看今日的感受，而盼望將來，就必須有信心。不僅如此，我們若要確知將來必定得着更好的，並確知為此而犧牲今生的享受和娛樂是值得的，就必須有信心。我們將要看見，信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我們既看不見將來，怎麼知道有一個榮耀的明天在我們前面？我們乃是憑信知道的。在我的深處，我確實的相信，一個榮耀的明天在等着我。這個確證是從信心來的。

十 關於不信之噁心的警告

希伯來三章十二節和十九節給了我們不信之噁心的警告。在神的眼中，沒有比不信祂的人更惡。不信的心是最惡的心。沒有一件事比不信更侮辱神，也沒有一件事比信祂更尊榮神。我們必須信神所說的一切話。我們的心若不信神的話，在祂看來，那就是不信的噁心。

貳 信的定義

一 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

現在我們來看信的定義。雖然信已經實化在我們裡面，但要給信下定義並不容易。信就是信。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在聖靈的感動下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十一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因此，信是所望之事的確信、把握、證實、實際、素質、支持的根據，支持所望之事的根基。“質實”這辭原文與

一章三節的本質，三章十五節的確信，和林後十一章十七節的自信（知道有穩定的根基）同。此外，這辭也可譯為證實、實際、素質（意指事物裡面的實質，與外表相對）、根基、或支持的根據。這辭的本意是本質，但在此乃指將本質，就是所望之事的本質，質成現實，所以譯為質實。質字是作動詞用，即將未見之本質的實際質實出來。這就是信的作為。譬如，本篇信息所印在其上的紙張是一種實質。你用手摸紙張，就把紙質實出來。你感覺、實化、並對紙張有完全的知覺；這是一種質實的動作。信不是一種實質，乃是一個質實的動作。有信心並不是有一種實質的元素，乃是有一種質實的能力。雖然有些東西是看不見、聽不到、摸不着的，但是在我們裡面有一種能力，把這些東西質實出來。這就是信。聖經說，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約三15。）當我們聽見這話時，就覺得這話傳輸一種實際的東西；雖然沒有人看見或摸着這個東西，但在我們裡面的信心，把這話所傳輸的質實出來。

聖經乃是一本遺囑，裡面滿了遺贈。一個不信的人會說，這是胡言亂語；對他來說，聖經不過是一本難以明白的書。但對神所呼召的人來說，聖經是一本遺贈的書。當我們聽到這個，裡面就有所響應，而將其質實出來。這種質實就是我們所說的信心。你怎麼知道你有永遠的生命？你怎麼知道主耶穌在你的靈裡？我們是憑着信知道這些事的。我們無法解釋，也不能指給人看，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裡。我們雖然不能擺給別人看，卻能向自己質實出來。

這種質實不是一件小事；它好像我們的第六感。我們的五官各有一種質實的能力。譬如，我們的鼻能質實香味，眼睛能質實顏色。信心是在我們五官之外的特別感官。我們藉着這一官能，就把一切未見之事和所望之事，都質實出來。

1 信徒的生活就是所望之事的生活

信徒的生活就是所望之事的生活，這盼望是與信並行、並存的。（彼前一21，林前十三13，羅四18。）不信的人，因為沒有基督，就沒有指望。（弗二12，帖前四13。）但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是有指望的人。我們從神所接受的呼召，帶給我們盼望。（弗一18，四4。）我們蒙了重生，有活的盼望。（彼前一3。）基督在我們裡面，是那榮耀的盼望，（西一27，提前一1，）結果我們的身體要在榮耀中得贖，

改變形狀。（羅八23~25。）這就是救恩的盼望，（帖前五8，）有福的盼望，（多二13，）美好的盼望，（帖後二16，）永遠生命的盼望，（多一2，三7，）也是神之榮耀的盼望，（羅五2，）福音的盼望，（西一23，）給我們存在諸天之上的盼望。（5。）我們該一直持定這盼望，（約壹三3，）因這盼望而誇耀。（羅五2。）我們的神是賜盼望的神，（羅十五13，）使我們藉着經書的鼓勵，（4，）可以一直因神有盼望，（彼前一21，）並在指望中喜樂。（羅十二12。）希伯來書囑咐我們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守到底，（三6，）顯出懇勤，以致對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一直到底，（六11，）並持定擺在前頭的盼望。（18。）希伯來書也告訴我們，新約帶進了更美的盼望，藉此我們可以親近神。（七19。）我們的生活該充滿盼望，這盼望是與信並行、並存的。（彼前一21，林前十三13。）我們當效法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靠指望而信。（羅四18。）

2 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

一切所望之事，都因我們的信而被質實。因着信，一切所望之事就都是實在的；若沒有信，一切所望之事似乎都是空的。我們必須接觸神，讓祂把信注入我們裡面，使我們能把祂所應許而成為我們盼望的一切事，都質實出來。

二 信是未見之事的確證

希伯來十一章一節又說，信是“未見之事的確證”。“確證”這辭也可譯為證據或證明。“確證”這辭含示行動。因此，信心不是實質，乃是未見之事的確證、行動、證據和證明。凡盼望之事，都是未見之事。（羅八24~25。）任何事情若是看見了，就不必盼望。我們是有盼望的人，生活的目標不該放在所見的，乃該放在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才是永遠的。（林後四18。）因此，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五7。）我們的目標是至聖所和新耶路撒冷，這兩樣都是看不見的。然而，對這些未見之事，我們有充足的確證。信心使我們對未見之事有把握，證實我們所沒有看見的。因此，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證明。

信使我們能實化並享受神的事，但不是我們生來就有的，乃是注入到我們裡面的一種神聖功能。正確的信乃是神聖的元素，甚至就是神自己，注入到我們裡面，成為把未見之事質實出來的能力。這個注

人的元素，就是我們質實的能力。每當我們接觸神或聽祂的話，這由神自己注入到我們裡面質實的能力，就自然而然的開始把神的事，把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實化出來，我們就簡單的信了。我們已經看過，信是在我們生來就有的五官之外，另一個特別的感官，這個感官能質實神的事，就是未見之事。基督徒的生活既是盼望的生活，且在這生活中以未見之事為目標，我們就需要神更多的傳輸和注入，使我們有能力，有信心，能質實一切所望之事，並得着未見之事的確證。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八篇 信心的歷史和見證人

希伯來十一章，是說到信心和信心的歷史。三至四十節向我們陳述信的簡史，從神的創造，經過歷代神的選民，直到所有新約的信徒，終極完成於永世裡的新耶路撒冷，證明信乃是尋求神的人得祂應許，走祂道路的惟一途徑。本章聖經既是聖靈所感動寫成的，聖靈當然有這樣的觀點。列在這個信心歷史上的每一個人，都是見證人。因此，希伯來十一章不僅是說到信心和信心的歷史，也是說到信心的見證人。這裡的見證人，是指作見證的人，不是指所作的見證。在原文，見證人和殉道者是同一個字。每一個見證人都是殉道者，為信心的見證而殉道。這一章題到許多殉道者；（32~39；）有的被石頭打死，有的被鋸鋸死。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信心的歷史，更要着重的來看信心歷史的終極完成，因為這與我們格外有關係。

壹 知道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

三節說，“我們因着信，知道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而成的。”很多學者花了不少時間，探討宇宙是怎樣結構起來的；但他們對這事的一切解說，都是荒誕無憑。宇宙乃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神說話，事就成了。我們知道這事，不是憑我們的五官，乃是憑着信，就是我們裡面質實的感官。

貳 亞伯獻更美的祭物

四節說，“亞伯因着信獻祭給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藉此便得了稱許為義的見證，就是神指着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藉着這信仍舊說話。”根據豫表，亞伯所獻這更美的祭物，豫表基督是真正更美的祭物。（九23。）我們讀希伯來書就知道，惟有基督自己是更美的祭物。亞伯因着信，獻上這更美祭物的豫表。

參 以諾被接去，不至于見死

十一章五節說，“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神把他接去了；原來他被接去以前，已經得了蒙神喜悅的見證。”以諾被接去，不僅是不死，並且是不至于見死。

肆 挪亞豫備方舟，藉此得救

七節說，“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就為虔敬所動，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此就定了那世界的罪，並且承受了那照着信而得的義。”試想挪亞的處境，那時他為著要來的洪水建造方舟，並沒有一人相信他。天色是那樣晴朗，沒有人豫料到會有洪水。然而，挪亞因着信，質實了洪水的來臨，就建造方舟。

伍 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他因着信，遵從神的呼召，離開了本地，住在應許之地作寄居的。（8~9。）亞伯拉罕順從神，出迦勒底的時候，“還不知道往那裡去。”這使他經常有機會運用他的信，信靠神即時的引導，以神的同在為他旅行的地圖。十節說，亞伯拉罕因着信，“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其設計者並建築者乃是神。”這就是活神的城，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6，）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一2，三12，）是神為祂子民所豫備的；（來十一16；）也是神的帳幕，神要在其中與人同住，直到永遠。（啟二一3。）列祖怎樣等候這座城，我們也照樣尋求她。（來十三14。）

亞伯拉罕也因着信而行動，把以撒獻上，“他算定神甚至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就表樣說，他也實在從死人中得回了他的兒子。”（十一17~19。）十二節論到亞伯拉罕，說，“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子孫來，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天上的星象徵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信心的子孫；（加三7，29；）海邊的沙象徵他屬地的子孫，肉身的子孫。

希伯來十一章十三節，指着亞伯拉罕和別列祖，說，“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寄居的，也可譯為旅客，放逐者，亡命國外者。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創十四13，）一個過河的人，離開迦勒底被咒詛的拜偶像之地，過了大河，就是伯拉（幼發拉底）河，（書二四2~3，）到了迦南這蒙福的美地。然而，他沒有在此定居，反倒像旅客，甚至像放逐者，亡命國外者，寄居在應許之地，羨慕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來十一16，）尋找一個自己的家鄉。（14。）這也許含示他已豫備好，過另一道河，從屬地的一邊過到屬天的一邊。以撒和雅各同樣跟隨他的腳蹤，

在地上生活如同客旅和寄居的，等候神所建築，那座有根基的城。
（10。）九至十六節的話，也許含示本書作者要希伯來的信徒銘記，他們是真希伯來人，應當跟隨列祖，看自己在地上也是客旅和寄居的，並且盼望那比屬地家鄉更美的屬天家鄉。

陸 撒拉，能以懷孕

十一節說，“因着信，連撒拉自己，即使過了年齡，還得了能力，懷孕生子，因她認為那應許她的是信實的。”撒拉已經是一個老年婦人，生育的功能已經停止；然而在這樣的處境中，她還信神的話。

柒 以撒，給雅各和以掃祝福

二十節說，“以撒因着信，指着要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你若讀以撒的歷史，就知道他不是一個精明的人；他十分平凡，沒有甚麼特點。然而，他卻作了非凡的事——他祝福他的兩個兒子，雅各和以掃。雖然他是盲目的祝福他們，卻是因信而作的。

捌 雅各

二十一節說，“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雅各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不僅因着信，並且看得十分清楚。他裡面的眼睛非常明亮。當約瑟看見雅各的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沒有按在長子瑪拿西頭上，就不喜悅，想調換他的手；但雅各不從，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創四八15~19。）雅各知道他所作的是甚麼，他是因着信給約瑟的兒子祝福。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一節又說，雅各“扶着杖頭敬拜神”。這話非常有意義，表徵雅各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寄居的，是客旅。（13。）一旦我們定居下來，手中就不必拿杖，因為杖是寄居者的記號，不是定居者的記號。雅各的杖也表徵神是他的牧者，牧養了他的一生。（創四八15。）這就是為甚麼這裡記載他扶着杖頭敬拜神，作為信的證據。

玖 約瑟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二節說，“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題到以色列子孫出埃及的事，併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囑。”約瑟題到以色列子孫要出埃及，就囑咐他們，將他的骸骨帶出埃及，帶進迦南。這需

要有極大的信心。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他們就把約瑟的骸骨帶進美地。（出十三19。）

拾 摩西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三節說，“摩西生下來的時候，他的父母因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他的父母因着信，把他藏了。他“長大了”，“就拒絕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

（24~25。）二十五節的短暫，也可譯為片刻，飛逝，消逝。在摩西的時候，被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乃是魂生命的享受。但摩西拒絕這個，寧可揀選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埃及的享受，亦即世界的享受；這在神眼中乃是有罪的。這是罪的享受，犯罪生活的享受，是暫時的，短暫的，飛逝的，消逝的。

二十六節告訴我們，摩西“算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望斷以及于那賞賜”。我年輕時，受時間的觀念所攪擾，問說那時基督尚未來到，摩西怎能為基督受凌辱？其實基督是耶和華的使者，總是與在困苦中的以色列人同在。（出三2，7~9，十四19，民二十16，賽六三9。）不僅如此，聖經也把基督與以色列人看為一個。（何十一1，太二15。）因此，落在他們身上的凌辱，也算是祂的凌辱；並且辱罵神之人的辱罵，也落在祂身上。（羅十五3。）新約信徒是祂的跟從者，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在祂的名裡受辱罵。（彼前四14。）摩西既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來十一25，）就算這種凌辱，就是為神的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法老宮中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望斷以及于那賞賜。

因為甘願忍受基督的凌辱，摩西要得着國度的賞賜。他因着在米利巴的失敗，不得進入美地的安息，（民二十12~13，申四21~22，三二50~52，）但他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裡。（太十六28~十七3。）作者題起這事，必是要鼓勵他那些因基督的緣故正在忍受逼迫的希伯來信徒，跟隨摩西，算為基督受的凌辱比他們所失去的財物更寶貴，並且望斷以及于那賞賜。我們不知道誰告訴摩西那賞賜，可能是他的父母。無論如何，他有很大的信心，望斷以及于那賞賜，而逃離埃及。法老的宮殿、王子的名分、屬世的享受和成就、以及埃及的一切，本來都在他的面前。根據他眼所見的，這些東西都是真的；但根

據他的信心，這些都不是真的。有一樣別的東西，就是那賞賜，對他質實的官能而言，卻是真的。雖然當時那賞賜離他甚遠，但他想望並受其激勵，而丟棄埃及的一切。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七節說，摩西因着信，“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他堅定不移，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在當時這是一件大事。那個大賞賜對他成了很大的激勵，使他逃離埃及。這也是我們今天生活的完全寫照。今天世界就是埃及，世界所能給我們的不過就是王宮。但對我們的信心而言，這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只有一件事是實際中的實際，就是那要來的賞賜。

二十八節說，“他因着信，就立了踰越節並塗血的事，免得那滅長子的臨及以色列人。”摩西需要信，來設立踰越節並塗血的事。摩西也需要信，來告訴以色列人要豫備羊羔，並且把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神尊重摩西設立踰越節和塗血的信心。雖然還沒有看見要來的踰越節，摩西卻因着信將其質實出來，並按照所質實的而行動。

拾壹 以色列人

二十九節說，以色列人因着信，“過紅海如過干地；埃及人試着要過去，就被吞滅了。”在十一章這裡，一點沒有題起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事。因為在那些年間，他們非但沒有因着信作過任何討神喜悅的事，反倒因着不信一直惹神發怒。（三16~18。）甚至他們過約但河的事，也沒有記在這裡，因為那次過河的事，乃是由於他們因不信而造成的耽延。他們離開西乃山以後不久，（申一2，）在加低斯巴尼亞若沒有因不信不能進入美地，（19~46，）就不需要過約但河。若是他們在加低斯巴尼亞有信心，他們就會早三十八年進入美地。雖然他們最終還是因着信過了約但河，但聖靈不在這裡記載，因為在神眼中這件事並不討神喜悅。

略過了在曠野飄流的年日，希伯來十一章三十節說，“因着信，耶利哥的城牆被圍繞七日，就倒塌了。”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的時候，並沒有最好的武器。他們因着信，照着神吩咐他們的去作，神就尊重他們的信心。

拾貳 喇合，接待探子而不至滅亡

“妓女喇合因着信，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信從的人一同滅亡。”（31。）我年輕時，喜歡用這個故事傳福音。喇合系的那條朱紅線繩，表徵耶穌流的血。（書二18，六23。）她因着信，蒙拯救脫離迦南人所遭受的毀滅。

拾參 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申言者所作的許多奇事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申言者，都因着信，行了許多奇事。（來十一32~39。）雖然他們行了奇事，但其中好些人也殉道了。神為他們中間一些人行神蹟，但沒有為所有的人行神蹟。不要以為你有了信心，神就必定為你作事。許多時候，運用我們信心的結果，只叫我們享受神的靜默。有些人快被石頭打死了，可能禱告說，“主阿，救我不被石頭打死。”但主可能給他們平安的靜默，而不作任何事來拯救他們。司提反殉道時，主沒有拯救他，卻給他這種甜美的靜默。（徒七54~60。）遭受逼迫而沒有從主來的拯救，需要極大的信心。

神的靜默大於祂的神蹟。你要那一樣？是要神的神蹟，或要祂的靜默？如果我們說真話，我們大多數人都願意要神的神蹟。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嘲笑祂的人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又說，“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靠祂。”（太二七40，42。）主在十字架上六小時中，最少有三小時，宇宙完全靜默。那時好像沒有神，那些嘲笑、褻瀆的人，要說甚麼就說甚麼。那是他們的世界，那時他們就是神。神常常願意保持靜默，遠過於行神蹟。有時候，我們都必須因着信享受神的靜默。

許多殉道者都見證，他們因着信享受神的靜默。一九三〇年代，有兩個西教士在中國殉道，使我永不能忘記。他們殉道的那一天，其中一個說，“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另一個說，“如果我還有一條命，我願意再獻上為主殉道。”神讓他們在中國殉道，並沒有拯救他們。他們因着信，享受了神的靜默。我們讀本章所記載信的歷史，就看見這不僅是神蹟的記錄，也是神靜默的記錄。祂並不經常用外面的行動去幫助祂的聖徒，乃是常常使他們在裡面享受祂的靜默。

希伯來十一章三十五節說，“另有人受嚴刑至死，不肯接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更美的復活不僅是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四4~6，）生命的復活，（約五28~29，）並且是傑出的復活，（腓三11，）特殊的復活，就是主的得勝者要在其中得着國度賞賜（來十一26）的復活。這是使徒保羅所追求的。三十八節說，這些因着信忍受這等苦難的人，是世界不配有的。這些信的人是特殊的，是最高尚的，是這敗壞世界不配有的，只有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才配得着他們。

拾肆 因着新約的信徒得以完全

一 神經綸的兩個時期

四十節說，“因為神為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情，叫他們若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這節聖經，有很多的含示。這些信的見證人沒有一個已經完全，都需要新約的信徒才得完全。在神的經綸中有兩個時期：舊約影兒的時期，和新約實際的時期。所有信的見證人和殉道者，都在舊約影兒之下，並不在實際裡。我們所在的新約實際時期，既然比信的見證人所在的舊約影兒時期更好，他們就需要我們才得完全。

四十節說，“為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情。”“更美”，原文意，優越的，更尊貴的，更偉大的；因此是更美的。原文這辭在希伯來書中共用了十三次：更美的基督、（一4、）更美的盼望、（七19、）更美之約、（二次，七22，八6，）更美的應許、（八6、）更美的祭物、（九23、）更美的家業、（十34、）更美的家鄉、（十一16、）更美的復活、（35、）更美的事情（40）以及更美的說話。（十二24。）（其餘二次，六章九節譯為強過，七章七節譯為尊優的。）這些更美的事情，都是舊約聖徒在豫表、表號和影兒上所得之事情的應驗與實際。那時神所豫備的，乃是在新約裡要來，與我們有關之真確實在的事物。這些事物比其豫表、表號和影兒更美、更強、更有力、更尊貴、更尊大。舊約聖徒只有影兒，他們需要我們才得完全，使他們與我們同得新約真實的事物。因此，希伯來信徒為何要離開新約真實的事物，轉向舊約的影兒？

十一章四十節說，“他們若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有分于國度一千年，（啟二十四4，6，）以及共享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二一2

~3，二二1~5，) 都是團體的事。國度的筵席乃是為著新舊兩約的得勝者，(太八11，) 有福的新耶路撒冷，要由舊約聖徒和新約信徒組成。(啟二一12~14。) 因此，沒有新約信徒，舊約聖徒就不能得着神所應許的；他們要得着並享受神所應許的美好事物，就需要新約信徒的成全。如今他們正等着我們往前，好叫他們得以完全。

二 在舊約影兒裡的聖徒，期望看見新約的實際

在舊約影兒裡的聖徒，期望看見新約的實際。(太十三16~17，約八56，彼前一10~12。) 在已過，我們許多人以為，活在舊約時代多麼好。我們受教導說，亞伯拉罕、摩西、約書亞、大衛、以利亞、以及別的舊約聖徒，都是特出的人物；我們若能活在他們的時代，必定比活在今時代好。我年輕時，就希望能活在舊約的日子。然而，這是在黑暗中的觀念。我們乃是活在更美的時代，我們都聽見過、經歷過、並有分于更美的事，比舊約時代的更美。在舊約影兒裡的聖徒，渴望看見我們所生活的這個時代的實際。馬太十三章十七節說，“曾經有許多申言者和義人，渴想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甚至亞伯拉罕，也期望看見新約的實際。(約八56。) 不僅如此，眾申言者豫言恩典要臨到我們。他們供應這些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我們。(彼前一10~12。) 舊約所有的聖徒，包括大衛和所羅門，都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我們。他們所有的每一件事，都是我們今天所享受之實際的影兒。

三 在新約實際裡的信徒，大過在舊約影兒裡的聖徒

在新約實際裡的信徒，大過在舊約影兒裡的聖徒。馬太十一章十一節，是一處重大的經節，證明這一點：“我實在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者約翰的；然而在諸天的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施浸者約翰比所有在他以前的都大，包括亞伯拉罕、大衛和所羅門；然而在諸天的國裡最小的比約翰還大。既然施浸者約翰大過亞伯拉罕，而我們又大過約翰，我們就大過亞伯拉罕。所有舊約時代的聖徒，都仰望新約時代的實際，但他們沒有一人看見這實際。在這兩個時代之間，有一個三年半左右的過渡時期。在這過渡時期，施浸者約翰來了，並且看見了基督，就是所有舊約時代聖徒所等待的那一位。因為約翰見到了祂，所以他比他們都大。約翰雖然見到基督，但他沒有進到基督裡。然而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卻是在基督

裡。亞伯拉罕盼望看見基督，施浸者約翰看見了基督，而我們卻在基督裡。因此，我們既然更親近基督，就比亞伯拉罕和施浸者約翰更大。我們不僅親近基督，更是在基督裡面，基督也在我們裡面。我們甚至可以和使徒保羅一同說，“在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21。）我們比亞伯拉罕、大衛、所羅門、和所有舊約的聖徒更大，因為他們都是在影兒裡。我們不僅是在實際裡，我們也就是那實際。因這緣故，舊約聖徒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沒有我們，他們永不能享受他們久所等候的實際。

我們若運用質實的信，就會感覺到亞伯拉罕、大衛、所羅門、和所有在我們以前的得勝聖徒，都在觀看我們，好像觀眾在看球賽一樣。他們歡呼着鼓舞我們贏得比賽。他們能否享受到實際，乃在於我們。這也是希伯來十一章四十節的正確意義，這一節說，“叫他們若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三十九節指明，舊約聖徒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因為神“為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40。）他們都在那裡等候我們，連使徒保羅和新約所有的殉道者，都在等候我們。從前的得勝者，正等候得勝者的數目滿足；而得勝者的數目，現在還未滿足。有一天，那數目要達到滿足。因此，四十節對所有徘徊中的希伯來信徒，是一個很有力的鼓舞，叫他們進前來，補滿得勝者的數目。

神在祂的經綸裡並不要個別的彰顯，祂渴望得着團體的彰顯。這個彰顯需要有一個完整數目的得勝者；這數目只有神知道。這數目若沒有達到，時候就還沒有到，從前的得勝者就還要等候我們。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他們已經豫備好了，但我們還沒有。我們的確是在末後的日子。我們不僅大過施浸者約翰，並且還可說大過頭幾個世紀所有的殉道者，因為我們比他們更重要。我們能比他們經歷得更多，因為他們是在起頭，我們在這裡是在終極完成之處。終極完成比起頭總是更豐富、更偉大、更高超。今天我們得以在主的恢復裡，實在不是一件小事。我們生活在神經綸中的完成階段，很多從前的得勝者，都期望看到我們完成。我們的確是全宇宙中最蒙福的人，因為我們處在黃金的机会中，有分于實現神永遠的定旨。

拾伍 如同雲彩的見證人

希伯來十二章一節說，“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脫去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憑着忍

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雲彩是為著引導百姓跟隨主，（民九15~22，）並且主是在雲彩中與百姓同在。（出十三21~22。）以色列人乃是藉着雲柱跟隨主，並在雲柱中享受主的同在。所有信心的見證人，和信心的殉道者，都如同雲彩。藉着這些如同雲彩的見證人，我們得以跟隨主，並享受祂的同在。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四十九篇 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

壹 舊約的聖徒只是信心的見證人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來十二2。）舊約的聖徒，只是信心的見證人，沒有一個是信心的創始者、源頭、成終者或完成者。本章一節把信心的見證人看作是“如同雲彩圍着我們”。主是在雲彩中與祂的百姓同在。（出十三21~22。）以色列人是照着雲彩的行動跟隨主。雲彩在那裡，主也就在那裡。不僅如此，雲彩更是為著引導百姓跟隨主。如果你有心要尋找主，當你讀過希伯來十一章，你會立即覺得，藉著有信心的人，就能得着主的同在和祂的引導。你若有雲彩，你就有了主。你若失去雲彩，你就失去了主。所有有信心的人，就是召會裡的人，都是雲彩。尋求主同在最好的路，就是到召會裡來。凡要尋求主引導的人，都必須跟隨雲彩，就是召會。主在雲彩裡，意思就是祂與有信心的人同在。我們既是有信心的人，我們就是今天的雲彩；人只要跟隨我們，就可以跟從主。凡尋求祂的人，都能在我們中間得到祂的同在。主既是在我們這裡，所以我們在那裡，那裡就是主今天行動的方向。

貳 惟有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

一 信心的創始者

惟有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我們曾看過，舊約的聖徒不過是信心的見證人，但耶穌乃是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創始者也可譯為起始者，開創者，首領，開拓者，先鋒；原文與二章十節者同。耶穌乃是信心的創始者；祂是信心的發起者、開創者、源頭和因由。創始者就是起始者和開創者；祂也是源頭和因由。創始者既是起始者，祂也是開拓者和先鋒。因此，祂也是信心的首領和元帥。我們若把這些名稱加在一起，對於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就可以得到一個適當的定義。

我們需要耶穌作信心的創始者，因為照我們天然的人，我們沒有信的能力，我們憑自己沒有信。那叫我們得救的信，乃是我們從主所得寶貴的信。（彼後一1。）當我們仰望耶穌，祂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就將祂自己，將祂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裡面；這樣，自然

而然的，有一種信在我們裡面升起，我們就有信心相信祂。這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那將自己作信的成分，分賜到我們裡面，替我們信者的。因此，乃是主自己作我們的信。我們是因着祂作我們的信而活，是因着祂的信，（加二20，）不是因着我們自己的信。

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和起始者，主要是就着祂在地上的生活和所行的路程說的。主耶穌在地上時，開創了信心。祂所過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所行的道路是信心的道路。在祂的生活和道路上，祂開創了信心。所以，祂是信心的創始者。

耶穌是開拓者和先鋒，開了信心的路。你若再把四福音讀過，就會看見祂的生活乃是開闢的生活，就是開闢信心之路的生活。祂無論往那裡去，好像都有高山大水攔阻祂。但祂一步一步的，開闢信心的路。我們若以這種眼光讀四福音，就會看見這位信心的起始者耶穌，一直在開闢信心的路，像建築高速公路的人移高山平深谷一樣。祂既開闢了信心的路，祂也就是這信心之路上的開拓者和先鋒。

耶穌是信心的開拓者和先鋒，也是信心的首領和元帥。祂開了信心的路，並作了先鋒，領先開拓這路。因此，祂這位元帥能帶我們隨着祂的腳蹤，走完信心的路。祂一生在地上的行徑裡，作了信心的創始者；又在榮耀裡，在天上的寶座上，作了信心的成終者；當我們仰望祂時，祂就將所創始並成終的信心，傳輸甚至注入我們裡面。

二 信心的成終者

耶穌也是信心的成終者。成終者也可以譯為完成者，完全者。耶穌也是信心的完成者、完全者。我們不斷的仰望祂，祂就完成並完全我們奔跑屬天賽程所需要的信心。

耶穌是信心的成終者，主要是就着祂在榮耀裡和在天上的寶座上說的。祂在榮耀裡坐在寶座上，要完成祂在地上所起始的信心。祂是信心的完成者和完全者，必能完成並完全祂所起始並開創的信心。

參 信心的灌輸

一 就着天然說，我們沒有信的能力

現在我們來看信心的灌輸。我們已經看過，按照我們天然的人，我們沒有信的能力。在我們天然的所是裡，沒有信的成分。就着天然說，我們只有不信的能力，就是不肯信的本能。

二 得救的信心不是出於我們

得救的信心不是出於我們，乃是神所賜的。那叫我們得救的信，並不是出於我們，乃是我們從神所得的恩賜。神是信心的源頭和賜與者，我們乃是這神聖恩賜的領受者。神把一個東西放在我們裡面，這就成了我們的信。彼後一章一節說，我們“分得同樣寶貴之信”。信心是寶貴的，因為是神給我們的恩賜。

三 基督作為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裡面

當我們仰望耶穌，祂就把祂自己作為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裡面，祂就成了我們的信心。我們曾看過，信心是質實的能力，好像我們的第六感。我們藉着福音的傳揚，就得了這質實的官能。正確的傳福音，不應當只是教訓，也必須是一種灌輸。假若我現在傳福音給一些罪人，在向他們傳之前，我必須先從主那裡得着一些出於主的東西。然後，當我傳講時，我所得着那出於主的東西，會像電一樣射入那些聽的人裡面。當我講的時候，他們在注意看，也留心聽，有一些東西就會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灌輸到他們裡面。他們也許會搖頭，不同意我的說法；然而在他們的深處，對我所說的有了信心。雖然有些人嘴裡說信耶穌太愚昧了，但是在他們裡面，有個東西繼續不斷的起反應，直到他們不得不說，“主耶穌，謝謝你，你太好了。主，你是我的救主。”因為有一種成分灌輸到他們裡面，所以他們就能相信主。我知道有些很頑固的人，不肯在聚會中表示相信主耶穌。他們回家之後，裡面沒有平安，因為有東西在裡面攪動、煩擾他們。到下次福音聚會的時候，他們會說，“我還要去那裡。”這就是神藉着傳講的人灌輸信心的結果。

每一個傳福音的人，都必須是一個有吸引力的人。首先，他自己應當先被吸引，然後他才能吸引別人。他所講的也許不合邏輯，但他好像充了電的電池一樣，聽的人會被吸引。為這緣故，召會傳福音，必須有數多的禱告。禱告越多，福音聚會就越有吸引力。傳福音的人必須禱告到一個地步，滿有屬天的吸引力，並且完全被神聖的元素所充滿。如果他被充滿，也有吸引力，當他在人面前站起來時，他會感覺到有些東西灌輸到聽的人裡面。有些人甚至會怕這樣的傳道人，說，“別看他。如果你看他，就會被他抓住，他太吸引人了。”這就是福音的能力。有的傳道人可能有口才，也有學問，但是不吸引人。

傳福音的人可能缺乏口才，但是因着他太吸引人，別人一聽他就被吸住了。藉着那種有吸引力的傳道人，某種成分就灌輸到聽的人裡面，是任何人所不能奪去的。這個注入的成分就是信心。這個原則，不僅能應用在傳福音上，也能應用在其他盡職的事上。盡職不是在於我們的口才，乃在於我們的發表。發表和口才不同。口才像好音樂，只是聽起來悅耳；發表則不同，乃是釋放神聖的元素。你的職事若是正確，每逢你盡職時，不僅你自己被吸引，同時也吸引別人。正確的職事，完全是在於被神自己灌輸充滿。首先，我們被神聖的元素充滿；然後，在盡職時，我們很有吸引力的把這神聖的元素放射到別人裡面。這完全是神恩典的事。

我們曾看過，神的恩典就是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以應付我們的需要。罪人當然需要有信心，但他們怎樣得着信心？按天然說，我們沒有信心，只有不信。但是當罪人來到召會中，聽見正確的傳福音，就被神充滿。那屬天的電，就是神自己，傳輸到他們裡面。因着神自己這樣灌輸到他們裡面，他們就發現自己有信心。這就是信心的恩賜，而信心的性質和元素，就是神自己。

我們若要有信心，就必須望斷以及于耶穌這信心的源頭。當我們望斷一切事物以及于耶穌，祂就會把祂自己放射到我們裡面，以祂自己充滿我們。結果我們就自然而然的有了信心。信心不是起始於我們，乃是起始於祂。信心乃是基督自己非常主觀的替我們相信。祂把自己灌輸到我們裡面，作到我們裡面，直到祂自己在我們裡面成了信的成分。因此，不是我們信，乃是祂在我們裡面信。這樣，祂就使我們成了信的人。表面上，是我們的信；實際上，是祂的信。這就是真正的信心。

一旦基督在我們裡面起始了這個信心，祂就絕不會棄而不理；反而要完全、完成、並成全這信心。不要以為你靠自己可以成為信心的偉人。不，我們連一點點的信心都沒有。我們所有的信心，就是基督自己在我們裡面相信，並且替我們相信。我們是因祂的信活着，憑祂作我們的信而活。（加二20。）

基督那信的成分，是藉着生命之律灌注到我們裡面的。我們越讓生命之律在裡面運行，就越能相信。我們若給生命之律充分的機會一直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運行，這運行就會在我們裡面產生極

大的信心。希伯來書的中心點乃是生命的律，而信心乃是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初熟果子。

我們已經看過，帳幕裡器具的排列，最終並終極的點乃是見證之版（即法版）所豫表的生命之律。律法被稱作見證，因為律法是神之所是的彰顯和說明。每一種律法都是立法者的彰顯。好人立好律法，壞人立壞律法。一個人所立的律法，反映他的所是。因此，神的律法就是神所是的反映。因為神是光和愛的神，又因祂是公義、聖別的，所以祂的律法也是光和愛的律法，且是公義、聖別的。律法既是神的反映，所以是神的彰顯和見證。律法也是生命之律的影兒。今天，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實際上就是神的反映和彰顯。生命之律越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就越有神的形像。這樣，我們就成為祂的彰顯和見證。

帳幕裡器具的排列，最終引到生命之律，就是神的彰顯和見證。照樣，對基督的經歷，開始於十字架，終結于生命之律，結果帶來神的見證。經歷基督的目標，就是要有神的彰顯。當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要產生神的彰顯和見證時，所產生的第一個結果就是我們的相信。最有信心的人，就是生命之律在他裡面運行最多的人。這樣的人有信心，對神全然相信，而沒有任何緊張或掙扎。他是自自然然的相信，因為那是從他裡面生命之律的運行而來的。

聖經是一貫的，雖然用了許多不同的字眼、發表和名稱，卻都反映同一個點。希伯來八章裡的生命之律，產生出十一章裡的信心，就是信的功能。雖然我們只憑讀聖經還不能明白這些，但是藉着經歷就能明白。首先我們有了經歷，然後從聖經的啟示得着證實。表面上，希伯來十一章和八章沒有關聯。但按照生命來看，十一章乃是八章的結果，因為信的能力乃是神生命之律運行的結果。當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成為神的反映、彰顯和見證時，我們就很容易相信。我們的相信是自然而然的。事實上，我們不能不信，因為信的能力已經作到我們裡面了。現在我們知道，為甚麼我們必須望斷一切以及于耶穌這位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當我們望斷以及于祂，我們就給祂機會，讓祂自由的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這樣，生命之律就能在我們裡面每一部分運行，直到我們裡面被祂充滿。我們裡面越多充

滿袖，就越容易相信。這就是得着信心的路。願我們都望斷一切以及于耶穌，而這樣主觀的經歷信心。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篇 奔跑賽程

壹 基督徒的一生是一個賽程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基督徒的賽程。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一個賽程，所有得救的基督徒，都必須奔跑這賽程，好贏得獎賞。（林前九24。）這獎賞不是指一般的救恩，（弗二8，林前三15，）乃是指特別的賞賜。（來十35，林前三14。）使徒保羅已經跑完這賽程，贏得了獎賞；他几乎是惟一把基督徒生活比作賽跑的人。在希伯來書裡，他囑咐希伯來的信徒要奔跑賽程；他說，要“憑着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十二1。）

現在我們要問一個不容易答覆的問題：這賽程到底是甚麼？我們不能說賽程就是得完全或得榮耀，因為那是賽程的目標。也不能說賽程是生命之律內裡的運行，因為那是賽程的過程。賽程甚至也不是喪失魂，因為那是奔跑賽程的途徑，而不是賽程本身。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來看主在約翰十四章六節所說的話：“我就是道路。”賽程就是道路、行程。因為基督是道路，所以祂也是賽程。我們所奔跑的賽程乃是基督。我們的道路就是我們的賽程。這不是指兩件東西，一件是道路，另一件是賽程。不，我們所行走的道路，就是所奔跑的賽程。因此基督不僅是道路，也是賽程。我傳講奔跑賽程這件事，已經有四十多年了，但是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清楚看見，這賽程就是基督自己。

我有個負擔，盼望大家都能清楚神的道路。在宇宙中，神豫備了一條獨一的路，是我們必須行走的。這條路是無始無終的，是從永遠到永遠，沒有止境的。從創世記一章到啟示錄二十二章，只有一條路，就是基督。基督顯現之前，神用豫表來表徵基督是神的道路；最顯著的豫表，就是帳幕。我們已看過，帳幕有三部分，就是外院、聖所和至聖所。帳幕的三部分中有一條道路，從祭壇開始，經過洗濯盆、陳設餅的桌子、燈台、香壇，把我們帶進約櫃，就是生命之律所在之處。帳幕裡的道路，就是基督是我們獨一道路的圖畫。我們將要看見，這條道路稱為賽程的原因。

創世記一至二章啟示，神的心意是要那個照着祂形像所造的人，能走祂的道路。根據林後四章四節和歌羅西一章十五節，基督是神的像。因此，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意思就是說，人是照着基督造的。人照着基督被造，使他能走在神的路上，神的路就是基督。在創世記二章，人被放在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生命樹跟前。所以人不僅是照着基督造的，也是命定要接受基督作他的生命。人若是接受了，就立即走在神的路上。但是，人被造以後，還沒有走在神獨一的路上，撒但就進來，使人從神的路上岔出去，叫人注意基督以外的事物。但是，因着神的憐憫，祂來建立了一條救贖的路，使岔出去的人，得以重新被帶回到神的路上。亞伯跟從了神的路，該隱卻不跟從。亞伯被帶回到神的路上，該隱卻被撒但進一步打岔，再也沒有回到神原初的路上。後來，神吩咐以色列人建立帳幕。在帳幕這裡，有一條清楚的路，罪人憑此能進入神之所是的實際。當以色列人蒙神呼召時，他們原是被打岔離開神道路的罪人。但是神將帳幕指示他們，在帳幕那裡有一條路，從外院的祭壇直到至聖所裡的終點，就是生命之律，也就是對神的元素的享受。這條路上的每一件事物，都指明基督的某一方面。因此，使人達到神的路，就是基督自己。

然而，猶太教把帳幕和舊約所啟示的每一件事都錯用了，弄成了一種宗教。這個照神的聖言所組成的宗教，至終使神的子民從神的路上岔出去。建立帳幕和聖殿的用意，乃是要將那條達到神面前和進入祂裡面的路，指示祂的百姓。當主耶穌來的時候，祭司們都在聖殿裡敬拜神，在壇上獻祭，點燈，擺設陳設餅並燒香。他們這樣行，目的是要接觸神。但是主耶穌卻去了伯大尼患癱瘋的西門家裡，享受那些弟兄姊妹的交通。當祭司們在聖殿裡敬拜神的時候，神卻在伯大尼的西門家裡。道路不在聖殿裡，道路—基督—乃在伯大尼的一個家裡。甚至神所定規，用來指示到神面前之路而有的敬拜和事奉，都被撒但利用，把人打岔，使人離開基督，離開神獨一的道路。

再看大數的掃羅，他是一個絕對為著猶太教的人。當他知道他同國的人，如彼得、約翰、司提反等，都不在猶太教裡，就非常激憤，起來反對他們。那時道路已經成了賽程，彼得、約翰、司提反、和其他的信徒，都在這賽程上奔跑。大數的掃羅在這條路旁奔跑，想要攔阻那些在這條路上的人；主耶穌就向他顯現，叫他仆倒，使他轉回到

這條路上。（徒九1~6。）我相信掃羅一旦歸入基督裡，並行走在這條路上，他必定想起自己的宗教背景，和一路上所有打岔的事。他想到自己生為希伯來人，第八天受了割禮，究竟應不應當把那些都放棄。後來他明白，他必須忘掉自己是一個希伯來人，並且不單要在這道路上行走，更要奔跑他的賽程。你開快車時，一定不是在找出口；但你一慢下來，就表示你要找出口了。掃羅開始加快速度奔跑，並且改名為保羅。他一奔跑，道路就成了賽程。

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們，你是在道路上行走，或是在奔跑賽程？我們若是在路上走，有一天我們會走出去。我們若是悠閒的慢步而行，就會被其他的路岔開。但我們若是奔跑賽程，不花時間東張西望，並且定睛于前面的目標，我們就不會受到打岔。保羅有極大的動力，推動他竭力奔跑賽程；他沒有時間東張西望，或者考慮別的事情。雖然保羅可能從來沒有搖擺不定過，但是像他這樣典型的希伯來信徒，一定考慮過自己的背景。我相信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擊倒後，必定回顧他的猶太教生活。也許他會說，“我有那麼多的好東西，難道聖殿是假的麼？祭司體系錯了麼？這一切不是神定規的麼？”若是保羅沒有考慮過他的宗教背景，就不可能把加拉太一章，腓立比三章，和整卷希伯來書，寫得那麼清楚。他若不是一個典型的希伯來信徒，熟悉那些事情，就不可能幫助那些搖擺不定的希伯來基督徒。但他經歷過同樣的處境，生過同樣的病，所以他是一個有經驗的病人。俗語說，久病成良醫。以後我們會看到，保羅就是一位良醫，能醫治有癱腿危機的人。他自己曾有過同樣的危機，但他已經痊癒了。因此他知道怎樣醫治那些搖擺不定的希伯來基督徒，開給他們正確的處方。保羅在希伯來書裡，給那些癱腿的人一些最有效的藥物，好把他們帶回來奔跑賽程。

神的心意是要把我們放在基督裡，並把基督作到我們全人裡面，以基督為標準，使我們都成為這標準的複製品。我們會看見，這個工作的結果，乃是使我們得完全，並且得榮耀。使徒寫希伯來書的時候，許多希伯來的信徒考慮到自己的背景，而在路上慢行，甚至停下來。他們有受到聖殿、祭司體系、祭物岔開的危險。他們的光景，有停頓或退縮回到猶太教，而不前來至聖所的危險。這些都說明他們正在危險之中，仇敵正用一些事物打岔神的子民，使他們離開神的道

路，以至于偏離神的目標。因此，作者用了十一章的篇幅，把這條道路清楚的指給希伯來信徒以後，似乎在說，“讓我們奔跑賽程。不要站着，不要回頭看，不要東張西望。甚至不要慢走，要跑。”我們不僅不可離開基督，而回到猶太教，也不可在基督裡站立不動。甚至在基督裡行走也是不彀的，我們必須奔跑賽程。不要浪費時間胡思亂想、東張西望，也不要站着不動或慢步前行。你必須奔跑賽程。現在我們應該清楚賽程是甚麼——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道路。然而我們不該只把這條道路當作一條路而已，我們必須把這條道路當作奔跑的賽程。

保羅在希伯來六章告訴我們要逃跑。我們必須逃離一切事物，而進入至聖所，就是我們的先鋒耶穌基督所進入的幔內。這也是奔跑賽程的意思。

貳 所有新約的信徒必須奔跑這賽程

一 脫去各樣的重擔、重量、負擔和障礙

十二章一節說，“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脫去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憑着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重擔，也可譯為重量，負擔，障礙。賽跑的人脫去各樣不必要的重量，纏累人的重擔，使他們沒有障礙，以贏得競賽。請注意，保羅在這裡是說“我們”，而不是說“你們”，他將自己也包括在這件事之內。

二 脫去纏累的罪

一節說到“容易纏累我們的罪”。這裡的罪，主要的是指纏累我們，使我們不能奔跑賽程的事，正如十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故意犯罪，會使希伯來的信徒離開神經綸中新約的路一樣。重擔和纏累人的罪，都會阻撓並限制希伯來的信徒，使他們不能在新約的路上，跟從被猶太教所棄絕的耶穌，奔跑那屬天的賽程。對於那些搖擺不定的希伯來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去的思想，就是纏累他們的罪。這節所題的罪，是很獨特的，因為在原文裡保羅在此加了指定冠詞，而稱之為“那罪”。這獨一的、纏累人的罪，乃是故意犯的罪，指停止與聖徒們的聚集，放棄新約的路，以及回到猶太教去。

三 憑着忍耐

在這賽程中，會有很大的反對。因此，我們必須憑着忍耐奔跑這賽程。（十二1。）這意思是說，我們要奔跑基督的賽程，就必須憑着忍耐忍受反對，絕不可疲倦灰心。

四 望斷一切事物

保羅在二節告訴希伯來的信徒，要望斷以及于耶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望斷，原文指轉離其他各種目標，以專一的注意力注視。百米競賽的跑者，不顧別的事物，只專心注視目標。保羅在這節似乎是說，“希伯來弟兄們，不要站着考慮觀望。要從基督以外的事物轉過來，而專心注視祂。這才是奔跑賽程的秘訣。”希伯來的信徒必須望斷他們環境中一切的事物，望斷他們老舊的宗教—猶太教，望斷猶太教的逼迫，望斷一切屬地的事物，好望斷以及于，以達到這位現今在諸天之上，坐在神寶座右邊的耶穌。

五 仰望那位現今坐在諸天之上神寶座右邊的耶穌

保羅告訴希伯來信徒要“望斷以及于耶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本書從一章三節起，不斷的將我們指向那坐在天上的基督。保羅在別的书信中，主要的是向我們陳明，基督作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住在我們靈裡，（羅八10，提後四22，）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但在本書，他特別將我們指向這坐在天上、具備多面、在各面照顧我們的基督。在保羅別的书信裡，內住的基督與我們的肉體、己、和天然的人相對。在本書，天上的基督與地上的宗教並一切地上的事物相對。我們要經歷內住的基督，就需要轉到靈裡接觸祂；我們要享受天上的基督，就需要望斷一切地上的事物，而及于這位坐在神寶座右邊的基督。祂藉着死與復活，已經成就了神和人所需要的一切；現今祂在升天裡，坐在諸天之上，乃是在神子（來一5）和人子（二6）的身位裡，也就是在神（一8）和人（二6）的身位裡，作了神所立的承受萬有者、（一2、）神的受膏者、（9、）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二10、）那聖別人者、（11、）常時的救援者、（16、）應時的幫助者、（四16、）從神來的使徒、（三1、）大祭司、（二17，四14，七26、）真帳幕的執事，（八2，）有更超特的職任，（八6，）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七22，八6，十二24、）新約的執行者、（九16~17、）先鋒、（六20、）信心的

創始者與成終者、（十二2、）以及群羊的大牧人。（十三20。）我們若仰望祂這奇妙且包羅萬有的一位，祂就要把天、生命、和力量供應我們，將祂的所是傳輸並灌注到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奔跑屬天的賽程，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帶我們走完一生的路途，領我們進榮耀裡去。（二10。）

奇妙的耶穌，在天上登了寶座，並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9，）祂是宇宙中最大的吸引，就像巨大的磁石，吸引所有尋求祂的人歸向祂。我們乃是受祂迷人的美麗所吸引，才望斷祂以外一切的事物。若沒有這樣迷人的對象，我們怎能望斷地上這麼多迷惑人的事物？

六 那忍受罪人頂撞的耶穌，要考量比較

十二章三節說，“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自己的，你們要考量比較，免得疲倦灰心。”這裡短短的話，把我們指向四福音裡，基督如何忍受罪人的頂撞。當時的罪人，乃是所有宗教徒、熱中猶太教的人、祭司、經學家、和民間的長老。當主耶穌在地上時，面對這許多反對祂的人；他們盡所能的攔阻、並打斷主耶穌走神新約的路。但主耶穌不僅沒有受到攔阻，反而藉着在十字架上受死，為我們開創了一條路。

七 與罪爭鬥，抵擋到流血

四節說，“你們與罪爭鬥，還沒有抵擋到流血。”這裡的罪，因為必須抵擋，甚至到流血的地步，必是指神眼中看為邪惡的事，就是阻撓信徒，並使他們不走新約之路的。

參 使徒保羅是奔跑賽程的榜樣

保羅的背景，與希伯來信徒的背景一樣，所以他有資格作奔跑賽程之人的榜樣。加拉太二章二節和林前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給我們看見，保羅如何開始奔跑賽程。腓立比三章五至八節、十二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他如何一直奔跑賽程。在腓立比三章，我們看見保羅是一個典型的希伯來信徒，奔跑賽程，離棄了老舊的猶太教。提後四章七至八節，是保羅在殉道前不久寫的，他告訴我們，他已經跑完了他的賽程。

當保羅奔跑時，他說，“我乃是痛擊己身，叫身為奴，免得我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林前九27。）雖然一個得救的人，不

會再滅亡，但仍有可能不蒙稱許。不蒙稱許的意思，就是在賽程上半途而廢，失去達到目標的機會。保羅怕自己會不蒙稱許。“不蒙稱許”也有不合格，被棄絕的意思。保羅似乎對希伯來信徒說，“希伯來的弟兄們，你們必須小心。雖然你們得救了，但仍有可能被棄絕，不蒙稱許。”這種觀念與達到目標和贏得獎賞的觀念相符。但是參加賽跑的人，仍有可能成為不蒙稱許、不配得賞賜的人。在希伯來十二章，保羅警告、勉勵並激勵希伯來的弟兄們，要奔跑賽程。我們今天也像他們一樣，不僅要走這條道路，也要奔跑賽程。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一篇 受管教而得聖別

壹 神要希伯來的信徒聖別，絕對分別出來歸祂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受管教而得聖別的事。（來十二5～14。）希伯來書有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神要希伯來的信徒聖別，絕對分別出來歸祂，而不在猶太教裡流于凡俗，（十二14，三1，）卻要進入至聖所。（十19，22。）真正的聖別就是進入至聖所。我們一進入至聖所，就達到聖別的高峰。沒有一個地方，比在至聖所裡更叫我們聖別。

進入至聖所，不僅是在神榮耀裡的事。甚至這也多少是外在的、表面的。我們雖然在至聖所神的榮耀裡，但仍需要經歷約櫃的內容。甚至在約櫃裡面，還有隱藏的東西，就是金罐裡隱藏的嗎哪。這隱藏的嗎哪靠近見證的法版，而法版乃是對基督之經歷終極的一項。成為聖別，就是在經歷基督上達到終極點，也就是經歷生命之律。沒有甚麼比生命之律更能使我們主觀的得着聖別，因為生命之律把神的聖別性情，也就是真正的聖別，作到我們裡面。神的神聖性情就是聖別的本質。除了生命之律以外，其他都不能把神的神聖性情作到我們裡面。我們只有經歷生命之律時，才能真正的聖別。

希伯來書是要帶我們往前，進入至聖所，目的是要使我們進一步經歷見證櫃的內容。這櫃的內容有三樣東西：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生命之律。隱藏的嗎哪和發芽的杖是為著我們的享受和權利，而生命之律卻是神的工作。藉着這律，神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因此，我們若要全然聖別，就必須經歷生命之律；神乃是藉着生命之律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真實的聖別。

貳 希伯來信徒遭受的逼迫，乃是神的管教

希伯來十二章七節指着希伯來信徒所受的逼迫說，“為了受管教，你們要忍受。”從神的眼光看，希伯來的信徒遭受猶太教的逼迫，乃是一種管教，一種懲治。他們受管教，好叫他們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歸於神的聖別。

參 管教乃是父對付祂的眾子，使眾子有分于父的聖別性情

十節說，“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分于祂的聖別。”管教乃是父對付祂的眾子，使他們有分于祂聖別性情。神的管教，神的對付，是要使我們合乎祂的心意，要我們棄絕一切在至聖所之外的事物，而進入至聖所，在那裡我們才有真正的聖別。然而，我們許多人也像古時的希伯來信徒一樣，不肯這樣與神合作。因此，神在祂的主宰權柄之下管教我們，好把我們帶進祂的心意中。

我們已經看過，聖別是神的性情；有分于神的聖別，就是有分于神聖別的性情。希伯來的信徒留在猶太教裡，乃是凡俗、不聖別的；他們需要聖別出來，歸於神的新約，好有分于神聖別的性情。為這目的，神興起逼迫管教他們，使他們從凡俗中聖別出來。

在九節裡，神稱為“萬靈的父”。萬靈的父與肉身的父相對。我們重生，是在我們的靈裡（約三6）由神而生。（一13。）因此，祂是我們萬靈的父。那些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既然在心思裡遊蕩，而不在靈裡跟從主，萬靈的父就用猶太教的逼迫，逼他們從心思轉向靈，（來四12，）使他們有分于祂聖別的性情。

肆 管教是為著聖別，結果就是公義

管教是為著聖別，結果就是公義。聖別是內裡的性情，就是神聖生命的性情；公義是外面的行為，就是得了聖別之信徒的行為；這行為是出自內在的性情，結出平安的果子。（十二11，賽三二17。）如果我們裡面不被神聖的性情浸透，我們外面的行為永遠不會有正確的公義。首先，生命之律把神那神聖的性情作到我們裡面。然後，我們外面的行為，就有平安的義果，作為內裡聖別的結果。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中，首先是聖別，其次是公義，然後是平安。

希伯來信徒受熱中猶太教者所逼迫。在逼迫的人中，可能有他們的親友，甚至父母、兒女。當他們在逼迫之下，他們想與這些逼迫他們的人和好。但他們這樣作時，忽略了聖別。聖別就是進入至聖所，摸着生命之律，而這生命之律的工作，乃是要用神的聖別性情充滿我們。當我們充滿神的性情，我們自然就有義的結果，這義又帶來真正的平安。很多基督徒也有平安，但不是真平安，而是來自妥協的平安。也許有些希伯來的信徒說，“父親阿，如果你不讓我絕對走在新約的路上，那我可以在第七日同你到聖殿去，而在第八日，就是七日

的第一日，再參加基督徒的聚會。這樣，我們就能平安相處了。”這是由妥協而來的平安，是從犧牲聖別得來的平安。

我們已經看過，平安乃是義的果子。聖別是內裡的性情，公義是外面的行為。神的管教不僅幫助信徒有分于祂的聖別，也使他們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叫他們在這種義的光景裡，享受平安作甘甜的果子，就是平安的義果。

伍 疲倦癱弱的希伯來信徒需要把路徑修直，使瘸子不至脫臼，反得痊癒

希伯來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說，“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癱弱的膝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路徑修直了，使瘸子不至脫臼，反得醫治。”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些理論的道理，供人的心思思考，必須是實行的路徑，給人的腳行走。聖經裡一切健全、健康的道理，都是可行的路徑。這對希伯來書，尤為真確。本書首先將關於基督和祂的新約，那些最高、最健康的道理供應我們；然後根據所指示正確的道理，囑咐我們要奔跑賽程，並要為自己的腳把路徑修直。本書第一段（一1~十18）是說到道理，第二段（十19~十三25）是說到賽程和路徑。

作者在十二章十三節告訴希伯來信徒：“要為自己的腳把路徑修直了，使瘸子不至脫臼，反得醫治。”脫臼也可譯為脫節，扭傷。這裡的上下文含示，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應該放棄猶太教一切作法的外表（把路徑修直），這樣，他們這些基督身體的瘸跛肢體（四肢），就不至背道（不至脫臼），反被完全帶回到新約的路上（得醫治）。因此，修直路徑就是放棄猶太教一切作法的外表，不至脫臼就是不至背道，而得醫治就是被完全帶回到新約的路上。

新約的路必須是直而沒有彎曲的。希伯來的信徒，若在安息日仍與他們的親友一同到聖殿去，他們就是使新約的路徑彎彎曲曲。每一次的妥協，都是一個彎曲。我喜歡美國所建的高速公路，又直又平。今天許多基督徒看見了新約的路，也就是主恢復的路。他們雖然知道，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是正確的路，卻不敢付上全部的代價。他們妥協了，把彎曲帶到主恢復中召會的路上。希伯來的信徒如何把新約的路徑修直？只要放棄一切猶太教的外表。他們必須對親友說，“聖殿是猶太教作法的外表，以後的安息日，我不跟你們去了。”今

天有些聖徒看見了召會的路，卻怕人批評，就說，“我們不要那麼極端，引起麻煩。讓我們隨和一點罷。”已過五十年來，神從來沒有稱許這樣的妥協。有人說，“我們的確知道我們是召會，但我們不必這麼說，以免得罪別人。我們是召會就穀了。”這是妥協。你若是羊，就必須說你是羊。你若是鴿子，就必須宣告你是鴿子。我們不可以說，“我是羊，但最好不要說出來。”因着這樣的妥協，許多人在神正直的路上加了一些彎曲。若是宗派不對，我們就應當爽直的說他們不對。在“教會的路”這本書裡，倪柝聲弟兄說，若宗派是錯的，就應當拆毀到底。我們不可以妥協，隔着宗派的牆跟他們拉手；隔牆拉手就是使路徑彎曲。

十二年來，在美國、在歐洲，那一條路打了勝仗？不是彎曲的路，乃是正直的路。神永不稱許彎曲的路。神不是彎曲的神，祂是正直的神。一條路若是不對，我們就當定罪。若是對的，就當告訴所有的人，連天使和魔鬼都在內，對他們說這是正路。修直道路，就是拋棄一切不是神新約之路事物的外表。

十三節所說的癩子，是指徘徊不前的希伯來基督徒。保羅不願意癩子脫臼、脫節。脫臼脫節就是背道，落到猶太教的異端裡；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有這樣背道的危機。你若是踝子骨脫了節，就很容易從正路落下去。“反得醫治”，就是完全被帶回到新約的路上。

在美國主恢復的頭幾年間，我看見宗派癩跛的光景。宗派若是對的，我們就該加入他們。宗派若是錯的，我們就當宣告他們錯了，並且把正路告訴人。靠着主的憐憫，這正是我們所作的。當然，我們受到定罪，但我們並不在乎人的定罪，我們只在意神所尊重的。靠着祂的憐憫，我們清楚的吹響號筒，把事情的真相擺明。有很多人因着路不直，有許多彎曲，就成了癩子。他們很難找出正路。讚美主，今天在美國主的恢復裡，從洛杉磯直通紐約，有一條康莊大道。因為道路修直了，很多癩子也因而得了醫治。今天在主的恢復裡，難得有一個人有脫臼的危險，我們都得了醫治。根據希伯來十二章，醫治就是完全被帶進神新約的路上。今天，每個人的眼睛都是清明的。黑就是黑，白就是白，灰就是灰。為著這條直路感謝主。我讚美主，這裡沒有脫節、扭傷的事，每個人都挺身走在直路上。我們不僅在行走，更是在奔跑。

陸 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是和睦與聖別的平衡

十四節說，“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別，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就是和睦與聖別的平衡。就神而言，聖別是祂的聖別性情；就我們而言，聖別是我們分別歸神。這裡含示，當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時，也必須留意在神面前聖別的事。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必須以我們在神面前的聖別，就是我們的聖別歸神為平衡；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並與祂有交通。

我們不該只求與眾人和睦而不先有聖別。沒有聖別的和睦就是妥協。我們不要這樣妥協的和睦，我們所要的和睦是從聖別產生的。已過這些年間，我遇到很多基督徒，為了與人和睦而妥協。至終，他們之間沒有和睦。表面上，他們在許多事上是妥協的，但內裡卻彼此爭執。讚美主，在主今日的恢復裡，我們越多進入至聖所，就越和睦。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彼此若不和睦，那實在是羞恥。我們若留意聖別，就是在至聖所裡，就有真正的和睦。讚美主，十二年多以來，在洛杉磯的召會一直是和睦的。在安那翰的召會也是這樣。在這裡，你找不到一絲不和的痕跡。我們之間的和睦，不是妥協產生的，而是由至聖所裡的聖別產生的。

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想與反對他們的人和睦，結果卻失去了聖別。因此，作者盡所能的，要把他們帶回到正確的和睦，這和睦（平安）乃是公義與真正聖別所結出的果子。和睦是為著我們與人相處，聖別是為著我們能見主。你雖然與人和睦，但你仍有主的同在麼？我們必須先顧到主的同在，然後才顧到與人的相處。我們的和睦，必須來自主的同在。今天對我們來說，祂的同在就是我們實際的聖別。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二篇 不可墜落離開恩典

在希伯來十二章，有該書的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警告。本書的編排很特別，共有五個主要的教訓，每一個教訓帶著一個警告。其中有三個警告是在教訓之後，（三7~四13，十19~39，十二1~29，）其他兩個警告，則插在教訓之內。（二1~4，五11~六20。）十二章全章是一個警告，接在十一章的教訓之後。這個警告告訴我們，要奔跑賽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奔跑賽程需要恩典，而恩典也足敷供我們奔跑賽程。

我們來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這件事之前，我要多說一點關於奔跑賽程的話。在十章和十二章裡，有三個同義辭。十章二十節，有“又新又活的路”；十二章一節，有“賽程”。我們看過，賽程是指我們所奔跑的道路。若我們只是行走，道路還是道路；若我們開始奔跑，道路就成了賽程。第三個同義辭是路徑。（十二13。）活的路、賽程和路徑，都是指同一件事。我們所走的道路，應該是所奔跑的賽程，而所奔跑的賽程也應該是路徑。不論稱之為賽程、道路、或是路徑，意思都是相同的。

按原文，這裡的道路和賽程都是單數，而路徑卻是複數；或許你會問，為甚麼是如此？這就像一條高速公路有許多分段一樣。那許多分段就是許多的路徑。

十章二十節所說的路，是指進入至聖所的路；十二章一節的賽程，是為著達到目標，得着賞賜。十二章十三節給我們看見，這條進入至聖所和通往神目標的高速公路，有許多路徑，而這些路徑必須是直而沒有彎曲的。有些基督徒的腳踝軟弱，若是他們的路不直，就會因腳踝軟弱而跌倒。因此，我們必須把道路修直，使他們不至于脫臼扭傷，反得醫治。

停留在至聖所裡，也就是一直奔跑賽程。根據我們的經歷，每逢我們的心思裡打算妥協一點，我們深處的靈裡就會覺得失去神的同在，而不在至聖所裡。我們接觸神的路，也就立即變成曲而不直。這個彎曲把我們引離至聖所，離開見證的杖、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

和見證的櫃。雖然在開頭的時候，我們離開至聖所只有一點點，後來就發現離開得很遠了。

我們所奔跑的賽程，最終必須是在至聖所裡。我們若只在外院裡奔跑賽程，就太膚淺了。我們必須在至聖所裡奔跑賽程。或許你會想，至聖所那麼小，怎能奔跑賽程。不錯，帳幕裡的至聖所，僅僅是一個長寬高各十肘的立方體。（出二六8，16。）但在聖殿裡，長寬高則各為二十肘。（王上六20。）至終，新耶路撒冷長寬高各有一萬二千斯泰底亞。（啟二一16。）至聖所長寬高的尺寸，不論在帳幕，在聖殿，以及新耶路撒冷，都表徵神那永遠所是的完全。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神都是完全而完整的；並且祂的完整和完全也是永遠無限的。

我們越奔跑，至聖所就越擴大。從帳幕擴大到聖殿，最終擴大到新耶路撒冷。我們開始在帳幕裡奔跑賽程時，不過是十肘。我們再往前跑，就成了聖殿裡的二十肘，然後成了新耶路撒冷裡的一萬二千斯泰底亞。當我們在永世裡奔跑賽程時，就會發現至聖所是永無止境的。這事非常有意義。

至聖所裡的賽程，是永遠跑不完的。我奔跑賽程已經許多年；我越奔跑，至聖所就變得越長、越寬、越高。對青年人來說，他們現在跑的至聖所可能只能有十肘立方。但在他們奔跑了幾年之後，至聖所要變大許多。我們進到永世裡，就會看見整座新耶路撒冷城就是至聖所，長寬高的尺寸都是一樣的。今天，我們一直奔跑的賽程是在至聖所裡，這不間斷之賽程的路徑都必須修直。我們要修直路徑，就需要恩典。我們必須奔跑賽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我們需要恩典，才能奔跑賽程。

壹 神的恩典

現在我們必須問一個重要的問題：恩典是甚麼？我年輕時，一些著名的教師曾教導我說，恩典的意思是我們不必作甚麼，神為我們作一切。根據這個教訓，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行為，不算恩典；惟獨主為我們所作的，才是恩典。譬如，我們不需要為我們的罪作任何事。我們若作了甚麼，那就是行為。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那就是恩典。你對這個恩典的定義覺得滿意麼？有一個時期我對這個定義覺得滿意；但再思考過聖經中一些經節以後，我就對這定義起了疑

問。約翰一章十七節說，恩典是藉着耶穌基督來的；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使徒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十節說，“然而因着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有一天，我把這一節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作一比較，保羅在那裡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我就明白，恩典乃是神在基督裡分賜到我們裡面，在我們的經歷中作我們的享受。恩典不僅是主為我們所作的工，乃是三一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經歷祂作我們的享受。簡單的說，恩典就是三一之神給我們經歷。

按照新約整個啟示，恩典一點不差的就是神在基督裡分賜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首先，祂分賜到我們的靈裡；然後，祂擴展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成了我們的享受。這恩典是藉着基督臨到我們的，（約一14，17，）這恩典乃是基督的恩典，（林後十三14，十二9，）甚至就是基督自己。（加六18，比提後四22。）

貳 墜落離開恩典就是墜落離開基督

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就是墜落離開基督。當我們“墜落離開恩典”，就是“與基督隔絕”。（加五4。）在這事上，加拉太的眾召會與希伯來的信徒有同樣的危機。保羅警告加拉太的眾召會，不要偏向猶太宗教的律法而與基督隔絕，免得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我們不該墜落離開恩典，卻該接受恩典，（來十二28，）靠恩典得堅固，（十三9，）並且站在恩典中。（羅五2。）加拉太書和希伯來書，都結束于恩典的祝福。（加六18，來十三25。）

與基督隔絕，原文的意思就是從基督翦除，如同樹枝從樹上砍下來。我們都曾有過這樣的經歷。許多時候，我們與活的基督的交通被砍斷時，我們也覺得與恩典隔絕了。相反的，當我們與親愛的主交通密切時，我們也深深覺得是在恩典裡，有恩典作我們的力量和享受，應付我們各種的需要。我們若需要生命，恩典就是生命。我們若需要力量和安慰，恩典就是我們的力量和安慰。因此，在實際的經歷上，而不是在道理上，我們清楚的看見，恩典就是基督自己。

一 希伯來的信徒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就是放棄新約享受基督的路，而回到他們

的老宗教

對希伯來的信徒來說，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就是放棄新約享受基督的路，而回到他們的老宗教。帳幕裡各樣器具的排列，就是享受基督的啟示。在祭壇那裡，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祭物；在洗濯盆那裡，我們享受祂作賜生命的靈來洗淨我們。在陳設餅的桌子那裡，我們享受基督作每日的供應；在燈台那裡，我們享受祂作生命的光；在香壇那裡，我們享受祂作復活的馨香，使我們蒙神悅納。然後在至聖所裡見證的櫃那裡，我們享受基督作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生命之律。這就是照着新約的路享受基督。希伯來的信徒若放棄這條路，就墜落離開了恩典。我們對十二章十五節的話，不可膚淺的領會。我們若深入希伯來書，就知道作者所說不可墜落離開神的恩典，意思乃是指不要放棄新約享受基督的路。換句話說，作者似乎是說，“希伯來的信徒阿，不要退回到猶太教。你們若這樣，就是放棄享受基督作恩典的路，也就墜落離開了神的恩典。”

二 希伯來的信徒能留在新約的路上，是因接受恩典，靠恩典得堅固，並站在恩典中

十二章二十八節說，“就當接受恩典，藉此得以照神所喜悅的，以虔誠和畏懼事奉神。”希伯來的信徒留在新約的路上，就是接受恩典。“接受恩典”也可譯為“取用恩典”。我們都需要取用恩典，並彼此幫助取用恩典。你的妻子若難為你，你要告訴她取用恩典。留在新約的路上，就是取用恩典。只要我們肯取用一點恩典，整個局面都會改變。有時候，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同坐吃飯，氣氛陰沉。在這種情形下，我總是勸作妻子的先取用恩典。她若肯，餐桌上就會有光照耀；丈夫會說，“讚美主！”恩典的確是最健康的食物。

保羅在十三章九節告訴我們，要“靠恩典得堅固”，而在羅馬五章二節，他說要站在恩典中。我們既然都接受了恩典，現在就要站在其中。我們一旦接受恩典，並且靠恩典得堅固，就能站立在恩典中。

參 墜落離開神恩典的原因

一 苦根—熱中猶太教的人

保羅在希伯來十二章十五至十六節說，“要監察，免得有人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免得有苦根長起來纏擾你們，許多人便因此沾染污

穢；免得有淫亂的、或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這幾節給我們看見，墜落離開神的恩典的三個原因，就是苦根、淫亂的、和貪戀世俗的。照希伯來書上下文的含示，苦根該是指某些熱中猶太教者，他們使希伯來的信徒偏離神的恩典，轉向猶太教的虛儀，因而輕忽神的聖別，在神眼中把自己玷污了。這種苦根纏擾希伯來的信徒，想以猶太教說服他們，把他們攜回猶太教，使他們在凡俗的宗教裡被玷污，而不聖別歸於聖別的神。熱中猶太教的人企圖說服希伯來的信徒，使他們以為新約的路是錯的，舊約的路才是對的。按原則說，在主的恢復裡，眾召會中也曾有過苦根。這樣的苦根會說，在召會裡有異端。最近，有一處召會就有這樣的苦根，有些親愛的聖徒因而中了毒；這種毒一進到人裡面就很難消除。這種事我不僅在美國看過，也在台灣和中國大陸看過。

我們不該聽信這些苦根，因為他們的用意是要破壞主的恢復。苦根能使我們墜落離開神的恩典。我完全確信，主的恢復乃是今天我們享受恩典最好的地方。你若離開主的恢復，你必定墜落離開神的恩典。我們在靈的深處知道，在我們來到召會之前，從未享受過像現在所享受的恩典。不要理會那些反對者所說的話，只要留意你的經歷。反對者常會攪動你的頭腦，好像蛇攪動夏娃的心思一樣。一旦他們攪動你的頭腦去想那些事情，他們的話就會使你中毒。結果，你就會離開主的恢復，或對主的恢復變得冷淡消極。

二 淫亂的

叫人墜落離開神恩典的第二個原因，是淫亂的人。保羅寫十六節時，可能是想到雅各的長子流便，因為放縱肉體的情慾，就失去了長子的名分。（創四九3~4，代上五1。）因着肉體的情慾，淫亂的人就與神新約中享受基督的路隔絕了。任何事都比不上淫亂更毀壞神的子民；我們都必須逃避。淫亂的人就像流便一樣，因着被情慾玷污，就要失去長子名分的福。

三 貪戀世俗的

墜落的第三個原因，是貪戀世俗的，就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並且被物質的享樂所俘擄的人。這樣的人就像以掃一樣，因着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創二五29~34。）以掃是以撒的長子，他的長子名分是雙分土地、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他因貪戀世

俗，放棄了長子名分，雙分土地就歸給約瑟，（代上五1~2，）祭司職分歸給利未，（申三三8~10，）君王職分歸給猶大。（創四九10，代上五2。）希伯來十二章十七節說到以掃：“後來他也想要承受祝福，竟被拒絕；雖然帶著淚苦求，還是沒有反悔的餘地，這是你們知道的。”沒有反悔的餘地，不是指以掃沒有悔改的立場，乃是說他沒有立場、沒有路，憑悔改扭轉他所造成的結局。

我們基督徒由神而生，是祂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18，）是神在祂的造物中所收割的。就這意義說，我們乃是神的眾長子。因此，由我們所組成的召會，稱為眾長子的召會。（來十二23。）我們既是神的眾長子，就有長子的名分，包括承受世界，（二五~6，）祭司職分（啟二十六）和君王職分。（4。）這些是在要來的國度裡主要的福分，是那些貪戀世俗，愛世界並追求世界的基督徒，在主回來時所要失去的。至終，在千年國裡，這長子的名分要成為得勝基督徒的賞賜。任何屬世的享受，甚至一口食物，都會使我們喪失這長子的名分。在這樣嚴肅的警告之後，希伯來的信徒若仍沉湎於他們老宗教的一口食物，就會得不着對基督完滿的享受，且會失去國度的安息連同其一切福分。

我們在基督裡有特權享受的一切，實際上就是要來國度裡福分的豫嘗。對這豫嘗的正確享受，會引我們進入國度福分的完滿享受裡。我們今天若不享受基督作美地，怎能在國度裡進入祂的安息，與祂一同承受地土？我們今天若不操練作祭司接觸祂，用禱告服事祂，怎能在國度裡盡我們祭司的本分？我們今天若不運用靈，用神所賜的權柄管治己、肉體、全人、並仇敵及其一切黑暗的權勢，又怎能在國度裡與基督一同作王，與祂一同轄管列國？（啟二26~27。）我們今天對基督的享受，以及對祭司職任和君王職任的實行，都是豫備我們，使我們將來有資格有分于基督的國！

在創世記一章，我們看見神照着祂的形像造人，使人能彰顯祂。按照希伯來書中極深的思想，彰顯神是祭司職分的事。今天在新約裡盡祭司的職分，乃是讓生命之律把神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和見證。這就是件祭司彰顯神的形像的意思。從起初，神就命定人作祂的祭司。不僅如此，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也賜給人管治權，叫人管理一切受造之物。這就是君王的職分。憑神的形像彰顯

神，是祭司的職分；憑神的管治權和權柄管理一切受造之物，是君王的職分。因此，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是人從起初就有的。再者，神把地給了人，使人佔有地，並藉着神的彰顯和管治權的擴展而遍滿全地。因此，我們在創世記一章看見，神將祭司職分、君王職分和地土這三樣指定給人，作人的定命。

亞當墮落以後，神就揀選另一族類，就是亞伯拉罕的族類，作祂的子民。我們讀舊約，就看見神對以色列人的目的與起初神對人類的目的是一樣的。神原本要把祭司的職分賜給以色列人，使他們彰顯祂和祂的權柄，而能代表祂。神也把地上最美之地給了他們。因此，以色列人就有了祭司職分、君王職分和地土。然而，以色列人大多數都墮落了。雅各的長子流便，本有長子的名分，但因着他的墮落和放縱肉體的情慾，就失去了長子的名分。結果，長子的名分就分為好幾分。承受地土這一分，歸給了約瑟；他的兩個兒子得着雙分土地。祭司職分的這一分，歸給了利未；君王職分的這一分，歸給了猶大。

到了新約，我們看見神的目的是要召會全體的人，藉着祭司職分彰顯祂，憑君王的職分代表祂，並且佔有全地，在地上過正確的為人生活。今天在地上，沒有一個人有正確的為人生活。不信的人沒有，因為他們還在墮落中；我們基督徒雖然得救了，現今也沒有，因為現今是我們喪失魂、併為神的見證受苦的時候。根據希伯來書，有一天我們都要得着長子名分裡的三樣東西。地土，就是將來的居人之地，在二章裡曾題過。將來這居人之地，要賜給我們這些作基督同夥的人。在來世，我們要佔有這地，管理全地，並要盡祭司的職分。在要來的千年國裡，我們會有正確的為人生活。人在創世記三章所失去的，就得着完滿的恢復。在要來的國度時代，所有的得勝者要佔有居人之地，作祭司彰顯神，並且作王管理萬國；那時，創世記一章裡一切賜給人的，都要得着恢復。那就是正確的為人生活。這就是神的目的。

因着神的子民不是都關心祂的目的，所以祂就為關心祂目的的人，設立了賞賜。在已過，我們看過賞賜和得着魂的事。得着魂，就是有正確的人性，過正確的為人生活。我們今天還不能有這樣的生活，是因為地還沒有得着清理。但是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全地都要得着清理，我們要進來佔有這地，盡神的祭司職分彰顯祂，並盡君王的

職分代表祂。這樣，我們就是正確的人，靠着耶穌這位正確的人而活，完成神永遠的定旨。那時，創世記一章就要完全應驗，全地都要被正確的人佔有，他們在祭司的職分裡彰顯神，並在君王的職分裡代表神。這是神在祂永遠定旨裡的目的，是我們智慧的神與父所給我們的分和賞賜。在要來的國度時代，我們都要在完全和榮耀裡，並要得着魂，憑正確的人性，享受正確為人生活。這是神心意的目標，是賞賜，也是長子的名分。

我們今天既得了這長子的名分，就必須運用。我們必須操練我們的靈彰顯神，代表神，並享受基督作我們真正的土地。我們今天若不作這三件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怎能作得到？今天我們必須盡祭司的職分和君王的職分，也要享受並完全佔有我們的美地。我們若這樣作，就能完全準備好，進入佔有要來居人之地的喜樂，併進入盡我們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的喜樂。那時，我們就會得着賞賜，享受長子的名分。這就是神的目標。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三篇 舊約與新約景象的對比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個令人興奮的題目，就是舊約與新約景象的對比。（來十二18~24。）保羅這個人，無論在靈或在心思，毫無疑問都是很超特的。他是一個傑出的人。他在十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給了我們一些圖畫，就如今天的作家把照片加插在書本裡一樣。這些經節所描繪的兩幕景象，不僅給我們一個對比，也使我們清楚看見舊約和新約的情形。

我們仔細把這幾節經文讀過，就發現屬於舊約的事物有六項，屬於新約的有八項。六是舊造的數字；舊造是六天作成的。（創一。）八是復活的數字；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第八日復活的。（約二十1。）屬於舊約的六項，指明舊約是在舊造那一面。屬於新約的八項，指明新約是在復活這一面。八這數字，表徵過了一段時間後，新的開始。七日是一頭一段時間，而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第八日，乃是新的開始。因此，八這數字表徵復活，就是新的開始。新約乃是舊約時期過去以後，新的開始。

舊約屬於律法，是在妾的地位。新約屬於恩典，是在正確妻子的地位。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象徵復活裡的恩典，而為妾的夏甲，象徵與肉體有關的律法。這事保羅在加拉太四章說得很清楚，他告訴我們，夏甲和撒拉這兩個婦人就是兩約：夏甲是舊約，撒拉是新約。換句話說，夏甲代表律法，撒拉代表恩典。今天我們這些基督徒，不是夏甲的兒女，乃是撒拉的兒女，就是恩典的兒女。這兩個婦人也象徵兩座山。夏甲表徵西乃山，而撒拉表徵錫安山，就是屬天的耶路撒冷，我們的母。

壹 律法那面舊約的景象

一 包含六項

現在我們要來看希伯來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裡，屬舊約的六個項目。這些是在律法一面的。

1 可摸、有火燒着的山

十八節說，“你們原不是來到那可摸、有火燒着的山。”舊約景象中的第一項，就是有火燒着的山。（出十九11~12，18。）你喜歡這樣的山麼？我喜歡長滿樹木、到處有溪流的山，而不喜歡有火燒着的山，那會嚇壞我。保羅似乎是說，“希伯來的弟兄們，你們還想回到舊約去麼？豈不知舊約是屬於那有火燒着的山麼？”他在前面幾章說了許多事情以後，就給他們一幅這樣的圖畫。

2 黑暗

舊約景象中的第二項是黑暗。（來十二18，申五23。）通常有大火時，也必有火光照耀。但是聖經說，當西乃山焚燒的時候，卻是黑暗的。這種黑暗來自兩個源頭，就是空中的密雲，和地上的濃煙。雲和煙混雜，就產生了大黑暗。這一幅圖畫描繪出舊約的反面情形。

3 幽暗

舊約景象中的第三項是幽暗。（來十二18，出二十21，申五22。）黑暗與幽暗有甚麼分別？按照我的領會和經歷，黑暗是客觀的，幽暗是主觀的。當黑暗還在遠處，它是黑暗；一旦我們身在其中，它就變成幽暗。幽暗是指我們所處的氣氛。當我們進入黑暗，身處其中時，黑暗就變成幽暗。黑暗不僅是在舊約裡之人客觀的情形，也成了他們所處的幽暗。

我們屬靈的經歷也是這樣。我們不尋求主的時候，是在黑暗裡。但我們開始追求屬靈之事的時候，立即深深感覺，我們是在幽暗裡。我們在復興之前，是在黑暗裡。我們復興之後，是在一種幽暗的光景裡。希伯來的弟兄們若回到舊約，就是回到黑暗裡，黑暗會把他們帶進幽暗。

4 旋風

第四項是旋風。（來十二18。）旋風是一種沒有方向，也不平和的風。我是出自基督教的背景，其中沒有方向，也沒有平安。熱中猶太教的人也是這樣，沒有方向，也沒有平安。他們只有旋風。

5 角聲

舊約的景象中還有角聲。（19，出十九13，16，19，二十18。）角聲指明一種警告。在宗教中充滿了警告，就如：“不可作這個，否則要下地獄，”或是：“要小心，否則會失去你的救恩。”在宗教中，

吹警告的角聲，多過釋放積極的信息。宗教總是說，“要小心，不可作那個，”因為在宗教裡，“不可作甚麼”總比“可作甚麼”多。角聲乃是宗教貧乏的記號。宗教沒有積極的東西供應人，只會消極的警告人。一切宗教，包括佛教、天主教、更正教，在原則上都是一樣，常常拉起警號，告訴我們不可作甚麼。

6 可怕的說話聲音

舊約景象中的第六項是可怕的說話聲音。（來十二19，申四12，出十九19。）人在宗教裡所有的，最後只是可怕的說話聲音，而不是讚美主的歡呼。然而，在召會裡，我們總是聽見對主的讚美。

二 一切項目都是暫時的

舊約景象中的一切項目，既都屬於舊約時代，所以是暫時的，不是永遠的。就如舊造有一天都要過去，舊約的一切項目既屬於舊造，也都已經結束。

貳 恩典這面新約的景象

一 包含八項，分為四組

現在我們要來看恩典這一面新約的景象。（來十二22~24。）這景象包含八項，分為四組。這些項目成組排列，是很有意義的。舊約的六項是單項擺出的，而希伯來六章根基之話的六項，則排列為三組。在十二章這裡，我們看見新約的八個項目，排列為四組。

一 第一組

第一組是錫安山（22，詩二6，啟十四1）與活神的城，就是屬天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2，十一10，16，啟二一2。）這裡沒有火，只有一座榮美的山，和一座榮耀的城，就是屬天的耶路撒冷，也就是神的居所，並祂宇宙行政的中心。

1 第二組

第二組是千萬天使整體的聚集，（來十二22，啟五11，）和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眾長子的召會。（來十二23，二12，路十20。）整體的聚集，或，節期的聚集。原文意，普遍的聚集，全部的聚集，用以說到慶祝公眾節期的聚集，就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個新約時代就是一個節期，千萬的天使，就是在新約下，為承受救恩者效力的服役之靈，（來一14，）乃是一個整體的聚集，慶祝“這麼大的救恩”（二

3) 這美妙的節期。這是宇宙中最大、最令人興奮的運動會！路加十五章七節、十節，和彼前一章十二節主的話，都可指明這一點。

我們說過，使徒保羅所用“整體的聚集”這辭，原是形容奧林匹克運動會，那是古希臘最重大的公眾競賽。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時候，有群眾的大聚集。照樣，今天在美國舉行足球比賽的時候，也有大群的觀眾。使徒保羅以奧林匹克運動會為背景，給我們看到宇宙間正在進行一場運動會。在這運動會上，千萬的天使乃是觀眾，他們聚集要看競賽。這運動會就是希伯來十二章前面題到的賽跑。(1。)我們有資格參與這競賽，天使卻沒有，他們只配作歡呼的觀眾。路加十五章七節和十節，主耶穌說，“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無論何時有罪人悔改，眾天使都興奮起來。我絕對相信，天上的眾天使，看見今天主的恢復中所發生的事，也必定非常興奮。我們是在一個最偉大的競賽中，而天使乃是我們的觀眾。

保羅把千萬的天使，和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眾長子的召會擺在一起，是很有意思的。我們是長子，他們是觀眾；我們是賽跑的人，他們是旁觀者。在足球比賽中，觀眾常比球員更緊張。我們並非一直是興奮的，但旁觀的天使卻非常興奮。彼前一章十二節說到“天使也渴望詳細察看這些事”，指明天使也急切想知道這福音競賽的情形。我不相信歡呼的天使們會對可憐的基督教有興趣。那裡不太會有競賽，因為那裡沒有賽程。但今天在召會生活裡，有真正的競賽。每當我們對召會生活所發生的感到興奮，天使必定比我們更興奮。召會生活一直使天使非常興奮。

在全宇宙中，神心意的中心是要得着一班像我們這樣的人。天使為此已經等候很久了。如果美國沒有甚麼球賽，許多美國人會迫不及待，想知道甚麼時候才有球賽。照樣，歷世紀以來，天使們看見那些在天主教裡拜偶像、點蠟燭的人，天使們一直在等候、觀望，要看見一班真正尋求耶穌的人。每當他們看見了，他們就歡呼讚美。

3 第三組

新約景象的第三組，是審判眾人的神，（來十二23，創十八25，詩九四2，）與被成全之義人的靈。（來十二23。）這一組裡，有公義的神作審判者，以及義人的靈，這些義人就是舊約的聖徒，他們是藉着相信基督的豫表而得着成全。

4 第四組

第四組是新約的中保耶穌（24，八6，九15）與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十二24，九12，14，創四10。）我們看過，耶穌是新約的中保。這裡的新，原文指年齡上的新、年輕。在這一組裡，我們不僅有新約的中保，救贖主，也有新約的血。

在希伯來書裡，基督的血特別顯著且重要。這血是永約之血，（十三20，）更美的新約是用這血立的；（十29；）藉着這血，基督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就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九12。）基督也用這血潔淨了諸天和諸天上一切之物。（22~24。）這血聖別我們，（十三12，十29，）潔淨我們的良心，叫我們事奉活神，（九14，）並且為我們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十二24。）我們乃是因這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十19。）我們不該將這血當作俗物，如同牲畜的血，否則就會遭受神的刑罰。（29。）

基督的血，不僅救贖、聖別、潔淨，並且還說話。這血也是說話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血向神說話，是為著控訴和伸冤：（創四10~15；）基督的血向神說話，卻是為著赦免、稱義、和好並救贖。不僅如此，這寶血更為我們向神說話，使永遠的新約藉這血（如本書所揭示的）得以立定；並且在這新約裡，神必須將祂自己和祂一切的福分，賜給在基督裡本於信接受這約的信徒。

二 一切項目都是永遠的

新約的八項，因為是在復活的一面，所以都是永遠長存的。正如新天新地在舊造過去以後要永遠長存，這八項同樣要存到永遠。

希伯來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所說的事物，是屬地、物質的，表徵律法的一面；在那一面，所有的人，包括摩西在內，都恐懼戰兢。（19~21。）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所說的事物，是屬天的、屬靈的，與十八至十九節所列屬地、物質的事物成為對比，表徵恩典的一面。在恩典這面，眾長子和義人的靈，都是藉恩得救的。在舊約之下的人是來到律法那面，我們新約之下的基督徒是來到恩典這面。因此，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這一段話，（來十二18~24，）與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一樣，給我們看見，我們不在律法的轄制下，乃在恩典的自由下，作承受產業的後嗣。這就是我們的長子名分！我們不該墜落離開恩典（來十二15）而放棄長子的名

分，乃該接受恩典。（28。）恩典這面的事物是屬天的，但還沒有完全在天上。召會中許多的長子還在地上，義人（舊約聖徒）的靈還在樂園裡，就是亞伯拉罕所在的地方，（路十六22～23，25～26，）也是主耶穌和得救的強盜，釘死十架以後所去的地方。（二三43。）

我們已經看過，在律法那面所列的六項，沒有一項是可樂的。首先有一座火燒着的山！誰願靠近這樣的地方？接著有黑暗、幽暗、和狂暴的旋風，最後還有可怕的角聲，和嚴厲警告說話的聲音。這一切呈現出可怕的景象！但在恩典這面，一切都是可樂的！這裡的八項可看為四組。高升的錫安山和榮美屬天的耶路撒冷是第一組，指神的居所和祂宇宙行政的中心。這地方何等可愛！然後是歡呼慶祝的天使，與所效力要承受救恩的人緊緊相聯；（來一14；）這些天使和召會中有福的眾長子，形成這景象中的第二組。天使的聚集是何等歡樂的展示！他們慶賀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成了眾長子的召會，有分于新約的福分。審判眾人的公義之神，以及義人（舊約聖徒）的靈，（他們的身體尚未復活，不配列在這裡，）同為第三組，為展示神如何是義的，就因舊約中義之聖徒的信心，稱他們為義。末了，是親愛的主耶穌，和祂所灑的寶血，構成最後一組。主耶穌是新約那更美之約的中保，祂的血說出更美的話。這指明祂用更美的血立了更美的約；也指明祂已經死了，將這新約當作新遺命，遺贈給信徒；且指明祂現今是這新遺命的中保、執行者，使其申所包含一切有福的事實都完全實現。這是何等可樂的景象！與律法那面的景象是何等的對比！在律法那面，沒有說到神、救主，連天使也沒有說到！難怪在那裡一個得救的人也看不到！然而，恩典這面的景象，有稱人為義的神，有救主，就是新遺命的中保，連同祂說話的血，有效力的天使，和得救之人的聚集（召會），以及得稱義之聖徒的靈。律法那面的景象，結束于可怕的角聲和警告的話；恩典這面的景象，結束于同情的中保和辯護的說話。看過這樣的對比以後，誰還那麼愚昧，離開恩典的一面而轉向律法的一面！恩典這面的八項不僅是屬天的、屬靈的、也是永遠的。因此，即使天被震動，（26，）這八項永遠的事物，仍要常存。（27。）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四篇 不能震動的國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25～29。）我們要領受的國，是不能震動的。（28。）既然這國是不能震動的，就不屬於地，也不屬於天。這是很強有力的話。因為我們有這樣講道理的心思，可能對這個說法不能接受，而說，“那麼天國怎麼樣呢？聖經不是說到天國麼？”不錯，新約聖經的確說到諸天的國，但是也說到天要被震動。（26，該二6。）天既要被震動，證明我們所要領受的國並不屬於天。不能震動的國與諸天的國這兩個辭似乎是牴觸的，但等一下我們要看見，實際上二者並不牴觸。

壹 對於舊約，震動地是給地的警告

對於舊約，震動地是給地的警告。（來十二25～26，出十九18。）當舊約在西乃山頒佈時，地就震動。那次震動，是給地上百姓的警告。

貳 對於新約，不僅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作為從天來的警告

有一天，對於新約，主不僅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作為從天來的警告。這乃是根據哈該書二章六節的話。

參 惟有主和出於主的主要常存

地和諸天都會震動，惟有主和出於主的主要永遠常存。（來十二27，一11，十三8。）這意思是說，我們所領受的國，乃是出於主自己。希伯來一章十一節論到諸天和地，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長存；一切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國度其實就是主自己在我們裡面作王。我們已經看見，信心就是主自己在我們裡面，作我們信的元素。同樣的原則，國度就是主自己作王。為幫助我們領會這事，讓我們讀但以理二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就是天上的基督，祂在十字架上由非人手所鑿。四十四節說到那像的腳指頭：“當那列

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四十五節說到那塊石頭，是“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它要“打碎金、銀、銅、鐵、泥”。這些經節指明，那塊石頭就是基督，最後要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而這座大山就是要來的國度。因此，我們要領受的那不能震動的國，就是基督和祂的擴大。

肆 從主而出的國是不能震動的

一 我們已經為著國度悔改

新約所傳給我們的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太三1~2，四17，23，十7，二四14。）我們是為著國度悔改。（太三2。）我們得救時，可能沒有聽到這樣清楚的福音。那時我們只是害怕下地獄，也希望上天堂。因此，我們可說是為了天堂悔改。這就是把福音傳錯了；悔改不是為了天堂，乃是為了國度。

二 我們已經重生到國度裡

我們已經重生到國度裡。約翰三章五節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我們許多人都聽過錯誤的教訓說，重生是為了上天堂。我們在這裡清楚的看見，重生是為著進神的國。

三 我們已經被遷到國度裡

歌羅西一章十三節說，“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這節經文啟示，我們已經從一個國度，就是撒但黑暗的國度，遷入另一個國度，就是神愛子的國裡。

四 召會生活就是今天神的國度

我們在召會中，就是生活在今天神的國度裡。羅馬十四章十七節有力的證明，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神的國不在於吃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啟示錄一章九節也證明，我們今天是在神的國裡：“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的。”當約翰寫啟示錄時，他已經在神的國裡。這兩節經文是強有力的證明，今天的召會就是國度。然而，我們也要看見，我們現今所在的，以及今天在召會裡所有的，乃是在其

實際裡的國度；那將來隨着基督的回來而來的，才是在其實現裡的國度。

伍 國度的實際和實現

我們若要明白新約中關於國度的真理，就必須知道國度的兩個主要方面—國度實際的一面和實現的一面。今天在召會中的，不是國度的實現，乃是國度的實際。就着外表說，人在召會中還看不見國度。然而，國度在我們中間乃是實際。

一 國度的實際今天在召會裡乃是操練和管教

國度的實際，即在實際裡的國度，今天在召會裡，對我們乃是操練和管教。（太五3，10，20，七21。）假定你在一個攤位上買了一分食物，而收銀員多找了錢給你；你若是有操練並受國度的管治，會立即把多找的錢歸還。這就是受國度實際管治的經歷，既是操練，又是管教。

今天基督教的光景非常可憐，因為許多基督徒受了麻醉，以為凡事都是出於恩典，所以無需訓練、操練和管教。但我們知道，我們必須藉着國度實際的管教與操練，來拔高召會生活的標準。多年來，我看見主的恩典，在我們許多人裡面作工。我感謝主，在祂的恢復中有了極大的進步。然而，我們還要把標準拔得更高。我們若這樣作，為我們歡呼的天使就要更快樂，因為他們看見，有一班信徒對神永遠的定旨極其認真。今天我們何等需要國度的管教！

二 國度的實現是來世千年國裡的賞賜和享受

國度的實現，即在實現裡的國度，要在來世的千年國裡，對我們成為賞賜和享受。（太十六27，二五21，23。）我們今天在國度的實際裡，接受操練和管教；來世在國度的實現裡，我們要得着賞賜和享受。我們若讀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的上下文，就看見主來要照各人的行為賞賜各人，與國度的實現有關。在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主對祂忠信的奴僕說，“好，良善又忠信的奴僕，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進來享受主的快樂，就是得以在千年國的實現裡。

三 今天接受那靈的操練和神的管教，來世就必得着主的賞賜併進入安息日的安息

我們今天在國度的實際裡，若接受那靈的操練和神的管教，來世在國度的實現裡，就必得着主的賞賜，並享受要來之安息日的安息。（來四9。）我們今天若不接受那靈的操練和神的管教，就會失去要來的國度，無法在主回來時得着國度實現的賞賜，無權進入國度的榮耀，無分于基督在千年國裡的掌權，並要失去長子的名分，不能在來世承受地土，也不能在基督顯現的榮耀裡，作君尊的祭司事奉神和基督，更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用祂神聖的權柄轄管列國。（啟二十四，6。）

四 在來世失去要來的國度，喪失長子的名分，意思就是失去賞賜

在來世失去要來的國度，喪失長子的名分，意思並不是要滅亡，乃是要失去賞賜，但不是失去救恩。雖然我們可能會失去賞賜，卻絕不會失去救恩。（林前三14~15。）我們的救恩永遠堅定；然而在國度實現時，我們能否得到賞賜和長子的名分，完全在於我們今天的操練。

五 希伯來書中的警告，是指失去國度的賞賜並受神的刑罰

我們已經說過，在要來的國度裡失去賞賜，喪失長子的名分，意思並不是要滅亡，乃是說我們要失去賞賜，受虧損，卻仍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4~15。）這是希伯來書記載五個警告所依據的基本觀念，也是五個警告中隨處可見的。（二3，四1~11，六8，十27，29~31，十二25。）這些警告中一切消極的點，都與失去要來國度的賞賜有關，也與受神的刑罰有關；而一切積極的點，都與國度的賞賜和享受有關。啟示錄二、三章裡的七封書信，也都結束于同樣的觀念—得着或失去國度的賞賜。我們惟有憑這個觀念，才能正確的領會並應用馬太五章二十節，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十九章二十三至三十節，二十四章四十六至五十一節，二十五章十一至十三節、二十一節、二十三節、二十六至三十節，路加十二章四十二至四十八節，十九章十七節、十九節、二十二至二十七節，羅馬十四章十節、十二節，林前三章八節、十三至十五節，四章五節，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林後五章十節，提後四章七至八節，希伯來二章三節，四章一節、九節、十一節，六章四至八節，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三十五至三十九節，

十二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以及啟示錄二章七節、十至十一節、十七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三章四至五節、十一至十二節、二十節，二十二章十二節。如果我們沒有這個觀念，對以上這些經文的解釋，不是落到喀爾文派（Calvinist）極端的客觀論，就是落到阿米尼亞派（Arminian）極端的主觀論。這兩派都沒有看見國度的賞賜，更沒有看見失去國度賞賜的虧損。因此，這兩派都認為以上經文裡一切消極的點，都是指沉淪。喀爾文派相信永遠的救恩（人一得救，就永不滅亡）；他們認為這些消極的點，都是指假信徒的沉淪。阿米尼亞派相信得救的人若墮落了，仍會滅亡；他們認為這些消極的點，都是指得救後又墮落之人的沉淪。但聖經完整的啟示指出，這些消極的點乃是指失去國度賞賜的虧損。神的救恩是永遠的，我們一旦得着，就永不會失去，（約十28~29，）但我們可能會失去國度的賞賜，儘管仍會得救。（林前三8，14~15。）希伯來書一切的警告，都不是指失去永遠的救恩，乃是指失去國度的賞賜。希伯來的信徒已經得着國度，但他們若從神的恩典，從神新約的路退縮，就會失去國度實現裡的賞賜。這就是作者對徘徊不前之希伯來信徒的警告中主要的關切。

有些基督教教師說，馬太二十五章那個懶惰的奴僕，是假奴僕。這種說法完全不合邏輯。就如你的孩子有一個是懶惰的，但不能因此就說他是假孩子。有些基督教教師因為沒有看見國度賞罰的事，所以只好說那個懶惰的奴僕是假奴僕。另一面，有的教師則說，懶惰的奴僕是真奴僕，卻墮落而失去了救恩。

我們已經看過，神原初的目的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有祂的形像而彰顯祂，有祂的管治權而代表祂，並得着這地。這是正確的人生。因着人從神原初的目的墮落，神就來救贖並拯救我們。這是神的救恩，其中有長子的名分，包括三方面：作祭司，有神的形像而彰顯神；作王，有神的管治權而代表神；並且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得回全部失去的地土。我們若活在這長子名分裡，自然就在神國的實際裡，因為神國的實際就是長子名分的活出，就是完滿長子名分的實化。因為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願意在這事上與神合作，神就憑祂的智慧決定，要把長子名分當作賞賜。我們若接受恩典，進入至聖所，並與神合作，就必定活出這長子名分。這樣，我們所活出的，就是今天國度

的實際。我們今天所活出的實際，到了國度實現時，就要成為我們的賞賜。這是神原初目的的完成，也是我們在來世的得完全、得榮耀、以及得着魂。結果，我們就會有正當的人生，有拔高、復活的人性。這是整本聖經極重要的中心點，而聖經在這事上也是一貫的。這一切如何才能作出？惟有藉着我們轉向靈，進入至聖所，經歷基督一切的豐富，讓生命的律帶我們從一個階段的榮耀，進到另一階段，而浸透我們、充滿我們，把我們模成祂的形像。

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神是聖別的，聖別是祂的性情。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的，祂這烈火就要燒盡。希伯來的信徒若偏向神所看為凡俗（不聖）的猶太教，就會成為不聖的，聖別的神既是烈火，就要把他們燒盡。神不僅是公義的，也是聖別的。我們要滿足神的公義，就需要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我們要滿足神聖別的要求，就需要成為聖別，就是被這位屬天的、現今的、活的基督聖別。羅馬書是為著神的公義，（羅三25~26，）着重稱義；（24；）希伯來書是為著神的聖別，（十二14，）強調聖別。（二11，十10，14，29，十三12。）為此，希伯來的信徒必須從不聖的猶太教聖別出來，歸與這位在新約下，在子裡已經將自己完全彰顯出來聖別的神。不然他們就會因世俗的老宗教受到玷污，而受這位是烈火聖別之神的對付。那真是可怕！（十.31。）難怪保羅極其關切主的可畏。（林後五11。）

希伯來書的中心點，是要把我們帶進神的聖別性情。我們在這一點上若不與神合作，就會幹犯祂的行政。干犯神的行政，是神管理行政的事。干犯神的律法，不如干犯祂管理的行政那麼嚴重。神已經啟示，我們若不在祂行政的經綸中與祂合作，反而干犯祂的行政，祂就要懲罰我們。這意思是說，在積極一面我們會失去國度的賞賜；在消極一面我們要受刑罰。在希伯來十章和十二章，我們看見有道路要走，有賽程要奔跑，也有路徑要通過。在這兩章中，也有刑罰、賞賜和國度。這三件事，是構成本書基本觀念極重要的部分。

新約聖經中，沒有一卷像希伯來書這樣清楚啟示出神經綸的中心點，因為其他各卷都沒有把我們指向至聖所，和約櫃內的生命之律。雖然羅馬八章二節題到生命之靈的律，但希伯來書講到生命之律，遠比羅馬書更為透徹。希伯來書的作者警告我們，要接受這書中神經綸

的啟示。我們若肯接受，在國度實現時就會得賞賜。我們若不接受，就會因干犯神行政的經綸，而受刑罰。那些沒有質實之官能的人，或不會運用這官能的人，就無法看見這事。我們對這事極其認真而嚴肅，但許多別的基督徒並不是這樣。我們在這些信息中所看見屬天啟示的亮光下，必須認真嚴肅的按正直的路徑奔跑賽程。我們今天所奔跑的路，要決定我們將來的定命。

雖然我們關心將來的定命，我們還必須有恩典對主說，“主，靠着你的恩典，我不管我的定命，我只要顧到你的經綸。求你顧到我的定命，我要顧到你的經綸。主阿，我要與你合作，不是為著我將來的定命，乃是為著你今天的經綸。我願意看見，歷世紀以來你所未曾實現的經綸，能在這些日子得以完成。”我們都必須有這樣清楚的異象，並一直被帶往前，使神的定旨能在我們中間完成。神要帶領一班忠誠尋求祂的人進入至聖所，使他們經歷生命之律的運行，好成為祂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主的回來是根據于這個團體的複製。這個團體的複製若沒有完成，主是不可能回來的。主能否得着這標準模型的複製，乃在於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我們已經看過，生命之律既不在外院子，也不在聖所，乃在至聖所見證的櫃裡。因此，我們必須進入至聖所，深入見證櫃內，經歷生命之律。我們知道生命之律在那裡——就在我們的靈裡。現在只要我們說，“主，靠着你的憐憫和恩典，我在這裡與你合作。我已豫備好，要與你一同往前。主，求你隨意照你所能、照你所願的來作。我不在意我將來的定命；我只在意你今天經綸中的恢復，只在意召會生活正當的恢復。主阿，願一切尋求你的人都被帶到這條路上，好成就你的旨意！”這就是主今天在祂經綸中的恢復。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五篇 召會生活實行的十項美德

希伯來書表面看來雖然沒有說到召會的事，實際上卻是一本完全為著召會的書，因為召會是神經綸的終極完成。在希伯來二章，我們清楚的看見，復活的基督同祂拔高的人性，乃是為著召會。根據二章十二節，基督復活以後，就回到祂眾弟兄那裡，並且在召會中歌頌父。這節經文，就深入而清楚明確的題到召會。藉此，我們看見希伯來書不僅是一本說到基督的書，也是一本說到基督為召會的書。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說到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我們曾指出，希伯來的信徒放棄他們與眾聖徒的聚集，就是放棄新約的路。在古時，信徒們聚集在一起時，那個聚集就是實際、真實的召會。

我們看見，十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有舊約與新約景象的對比。在新約的景象中，我們看見錫安山、神的聖城、千萬歡呼的天使、和眾長子的召會。召會是這景象的中心。題過召會之後，就有稱人為義的神、古聖被稱義的靈、和更美之約的中保耶穌同祂的寶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藉此我們看見，召會是新約景象的中心。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十三章。在這一章，雖然沒有“召會”這個辭，但整章都是說到召會生活。本章包括對基督的經歷，（8~15，）和十項實行的美德，（1~7，16~19，）都是為著召會的。一至七節和十六至十九節題起的每一件事，就如弟兄相愛，接待客旅等等，几乎都是為著召會生活，而不僅是為著基督徒生活。我們若要有正當的召會生活，就需要有這十項美德。我們現在要逐項來看。

壹 弟兄相愛

一節說，“弟兄相愛要持久。”誰也不能說弟兄相愛不是為著召會生活。我們若不在召會生活裡，就不需要弟兄相愛，因為我們彼此遠離，用不着彼此相愛。但因着我們聚整合群，我們就需要持續弟兄相愛。

每一處地方召會，都經過一段蜜月時期。我知道在美國和加拿大的眾召會，已度過他們的蜜月時期。每一對新婚夫婦的蜜月過後，總歸會有爭吵。我們要維持婚姻，就必須夫妻相愛。在召會中，我們需要弟兄相愛；在家庭中，我們需要夫妻相愛。

林前十三章十三節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望、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根據這一節，愛是最大的美德，也是極超越的路。（十二31。）極超越的路不是恩賜或教訓，乃是愛。愛是極超越的路，因為愛是生命的彰顯。（十三1。）愛可說是生命另一個形式的表現。保羅在林前八章一節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建造人。”我們若要建造在一起，就必須有弟兄相愛。

貳 接待人

希伯來十三章二節說，“不可忘記用愛接待客旅；因為有人藉此不知不覺的款待了天使。”在今天主恢復的召會生活裡，我們何等需要接待的事。自從主的恢復在美國開始以來，主的見證因着接待得建立的有多少，是無法估計的。接待的確能造就人，把許多新血帶進身體的交通。我們為此何等感謝主！羅馬十二章十三節告訴我們，待客要追尋機會，而提前三章二節，提多書一章八節，彼前四章九節，都勸勉我們要樂意待客。在我們中間，弟兄相愛要持久，也不可忘記接待的事。

參 記念受苦的肢體

希伯來十三章三節說，“你們要顧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顧念遭苦害的人，因為自己也在肉身之內。”顧念受苦的肢體，當然是為著召會生活。我們若記念受苦的肢體，意思就是說，我們是活在身體裡，並且有身體的感覺。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都感覺到，並與他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這就是身體生活。因此，顧念受苦的人是身體上的功用，是召會生活中的功用。

肆 尊重婚姻

希伯來十三章四節說，“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淫亂和姦淫的人，神必審判。”表面上，這好像與召會生活無關。但婚姻是召會生活非常重要的因素。一個召會是健全、健康，還是失去其元素與素質，多半在於婚姻生活。不要輕看婚姻這件事。我們必須尊重婚姻，意思是說，我們要用聖別和尊貴，持守自己的身體，就是自己的器皿，（帖前四3~4，）免得有人“在這事上越分，占他弟兄的便宜。”（6。）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必須是聖別的。這意思是說，我們尊重自己的婚姻，也尊重別人的婚

姻。尊重婚姻，意思就是用聖別和尊貴持守自己的身體，並且遠避淫行。

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是無法避免的；因此，為著保護自己不受玷污，我們必須尊重婚姻，行為也不可放肆。這件事嚴重的影響我們在神經綸中的長子名分。流便就是因他的污穢，失去長子名分；（創四九3~4，代上五1；）約瑟就是因他的純潔，得着長子名分。（代上五1，創三九7~12。）淫亂、姦淫的人，神必審判，召會也必須審判，（林前五1~2，11~13，）因為沒有甚麼比這種污穢，更破壞聖徒和召會生活。

希伯來十三章四節說，淫亂和姦淫的人，神必審判。希伯來書是說到神的聖別。聖別的神絕不容忍我們中間任何的污穢，祂必審判祂的百姓。（十30，十二23。）

伍 不可貪愛錢財

十三章五節說，“你們生活為人不可貪愛錢財，要以現有的為足。”貪愛錢財的人，必不能進入召會生活的實際。貪愛錢財的人都是猶大、叛徒，是出賣主、主的見證、和召會生活的人。這樣的人，不可能過召會生活。

五節也告訴我們要以現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我們應當以現有的為足，並安於任何境遇，因為知道我們有主，並且可以信靠祂而活。我們總該以現有的為足，使我們不受瑪門的迷惑而離開召會生活。主既是幫助我們的，我們就當滿足、安心，使我們完全蒙保守在召會生活的享受中。

因着主的憐憫和恩典，我這個年老的人，能向青年人說一點剛強見證的話。我能保證，你無須為自己的生活掛慮。我們的神乃是我們的父，祂知道我們一切的需要。我仍然記得主要我為祂的職事而放棄職業的那一天。我為這件事差不多已經與主掙紮了三個星期。最後一天，就是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半夜，我來到主面前。在那時以前，我從主得着了馬太六章三十三節的話，那裡說到我們若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主會把我們每天生活所需用的都加給我們。那天晚上，我到主面前和祂徹底的辦交涉，要知道放下職業全時間事奉，究竟是否祂的旨意。但是當我到主面前時，祂沒有給我時間禱告，只責備我說，祂已經給我馬太六章的話。主說，“你若信，就接受；若不信，

就算了罷。”我立即感覺主離開了我，我失去了祂的同在。我禱告不下去，甚至不能說，“奉主耶穌的名，阿們。”我跪在那裡，流淚說，“好，主，我接受你的話。”從那日起直到今天，我從來沒有缺乏。主知道我們的需要。我們可以安心的為著主、為著召會生活，奉獻一切，無須為生活而掛慮。只要我們進入幔內，出到營外，主會照顧我們的需要。祂是我們的幫助者，祂永不離棄我們。我們的責任就是在至聖所裡生活。我們的生命在祂裡面，我們的生活也在祂手中。讚美主，祂是又真又活的！

陸 記唸作神話語執事的人

希伯來十三章七節說，“要記念那些帶領你們，對你們講過神話語的人，要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這在召會生活中是必要的。本節是五至六節的延續。他們的為人，必是指神話語的執事們所追求的生活為人——不貪愛錢財，且以現有的為足。（5上。）他們的信心，必是指他們為生活信靠那作他們幫助者的主。（5下～6。）他們所供應的話和所過的生活，都該是基督；他們的信心，也該是在基督裡的信心，基督就是他們這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十二2。）這樣的為人和信心，當然是值得信徒效法的。

神話語的執事們該有一種為人，可以成為信心的榜樣，給召會的眾肢體，就是接受神話語的人效法。這樣，召會的眾肢體就不僅接受他們所供應的話，也效法他們為人所顯出的信心。他們的為人，應當是在一切的需用上都信靠主。這與屬世的為人有何等大的不同！當信徒留心看那些作神話語執事之人為人的結局時，他們也會受影響，效法這些人對神的信心。

柒 行善

十三章十六節說，“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供輸，因為這樣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這一節說到行善，但不是指善惡的善，乃是指神經綸中的善。照着神的經綸行善，是討神喜悅的祭物，而這行善，是照着神在我們心裡的運行，（弗二10，腓二13，）就是照着生命之律的運行。我們外面的行善，必須是照着內裡生命之律的運行。

捌 供輸

希伯來十三章十六節也說到供輸，這是正當召會生活中所需要的。倘若在召會中一些缺乏的聖徒得不着妥善的照顧和供輸，這的確是不適當的。這表明沒有交通或交通不足。供輸也是討神喜悅的祭物。供輸的目的，是藉着供給缺乏聖徒的需要，使眾人都得均平。

（林後八14~15。）那些有餘的，應該分給那些缺乏的。當那些有餘的分給那些缺乏的，我們中間就得以均平。這就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拾嗎哪；在那些日子，“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八15，出十六18。）結果，以色列人中間就均平了。

玖 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且要服從

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說，“你們要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且要服從；因他們為你們的魂儆醒，好像要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歡樂的作這事，不至嘆息；若嘆息，就與你們無益了。”我曾聽過許多所謂屬靈的人說，只要我們有那靈，個個都是帶領者，不需要人帶領我們。他們說，我們中間有帶領者是錯誤的。照他們的說法，有領導人就等於有組織，有階級，有教皇。在這事上，我們必須持平。感謝主，在祂的恢復裡，眾召會在已過五十年間，總是有正確的領導者維持神家中的次序。

每一個家庭中，除了父母之外，還有長兄和長姊。假如一個家中有六個孩子，自然的每一個孩子都知道自己的排序。大哥說話，其他的人都會聽從。假如三弟要作老大，其他的兄弟不會聽從。神的家中若要維持良好的次序，就必須有帶領的人，其他的聖徒都當信從並服從他們。這是建造召會所需要的。

然而，領導這件事，不該太正式化。譬如，在一個家庭中，作大哥的不需要說，“我是老大，你們都必須知道，我是這家中孩子的領袖。我既然有這個地位，就是神的代表權柄。”很遺憾的，許多基督徒團體的領導人，利用倪弟兄“權柄與順服”這本書，來建立他們的王國。他們說，“我是這裡屬靈的權柄。根據倪柝聲的書，你們都該聽我的。”不久之前，有三位青年人，從某處來訪問安那翰召會的長老。他們指責長老們說，“你們是長老？你們不懂怎樣作長老，我們才是長老！”這些青年人都不過二十來歲，只能算是孩子長老，被某些自封為王的人所設立。他們不是真長老，不過是演員而已。

若一位弟兄真是長老，每一個人都會知道，他不必自居權柄。你若是家中的大哥，其他的孩子都知道。你不必擅自專權，反而該用愛心照顧年幼的弟弟妹妹。照樣，召會中的長老，不該自居權柄，而該用愛心照顧聖徒。長老們，忘記你們的權柄。就着聖徒一面說，他們應當順從你們，服從你們。就着你們一面說，你們卻不應該自居權柄。自居權柄是最醜陋的事。我們該單純是我們所是的，不必自居甚麼。雖然如此，在神的家中，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我們中間必須有美麗的等次。

拾 為使徒禱告

十八至十九節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深信自己良心無虧，願意凡事都行得好。我更加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能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為使徒禱告，也是召會生活的一面。為使徒禱告，不是個人或私下的禱告，乃是為著職事禱告，有分于主的行動，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為著安那翰的禱告聚會我感謝神。每週我們都花很長一段時間，為著主在全地的行動，和祂的定旨得着成就有禱告。當我們來看這十項美德時，就看見這些都是召會生活所需要的，也是我們中間該實行的。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六篇 為著召會生活經歷基督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為著召會生活經歷基督。（來十三8～15。）但在講這之先，我有負擔再說一點關於道路、賽程和路徑的話，特別要說到一個賽程成了許多路徑。

我們來看帳幕中器具的排列，就能看出基督如何是道路又是賽程，一個賽程又如何成了許多路徑。我們都知道，祭壇和洗濯盆是在外院子；陳設餅桌子、燈台和香壇是在聖所；約櫃和其中的金罐、發芽的杖、見證的版，是在至聖所裡。祭壇、洗濯盆、香壇和約櫃，擺列成一條綫，而陳設餅桌子和燈台則成一條交叉的綫。這兩條綫相交成一個十字架。這些項目的每一項，都表徵基督的一方面。

我們來看一個罪人到基督面前的經歷。首先他來到祭壇跪下認罪，接受基督作他的代替、救贖主和救主；他在祭壇這裡開始享受基督。在祭壇經歷了基督以後，他來到表徵救贖主成了賜生命之靈（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17）的洗濯盆，在那裡他經歷了活水的洗淨。洗濯盆之水的洗淨和祭壇之血的洗淨不同。祭壇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洗濯盆的水洗去屬地的污穢。

許多基督徒在祭壇和洗濯盆、洗濯盆和祭壇之間，往返來去，但我們必須走一條直路，進入聖所。我們進了聖所，就向右轉，到陳設餅桌子那裡，享受基督作生命的餅。我們進到召會之前，從未聽說基督是可吃的。但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又說，“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約六48，57。）我們進到召會之後，就得着幫助，懂得吃基督，從祂得餵養，甚至可以咀嚼祂。在陳設餅桌子從基督得餵養之後，我們就當轉身直走到燈台。在燈台這裡，我們為生命之光所照亮，（一4，）而這光是因基督的餵養而來的。從燈台那裡，我們再轉身走到中間綫，然後向左轉，走到香壇，經歷基督在復活裡作馨香之氣，使我們蒙神悅納。這種香壇的經歷，把我們直接帶進至聖所。在帳幕中，我們看見好幾段路徑：從十字架到洗濯盆，從洗濯盆到陳設餅的桌子，從陳設餅的桌子到燈台，從燈台到香壇，以及從香壇到至聖所裡的約櫃。我們只要在至聖所裡，就是在神的榮耀中。但我們不該停在那裡，而必須更往前，經歷約櫃裡一切的內容，

以基督作隱藏的嗎哪為餵養，有分于祂作發芽的杖，並經歷生命之律的運行。我們已經看過，生命之律的運行，要把我們作成神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品，好成就神永遠的定旨。從外院子的祭壇到至聖所裡的約櫃，一切路徑都是使我們完成神的經綸，並享受長子名分的道路。至終，這乃是達到完全、得着榮耀、並完滿享受神的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這條路上。

我們一旦在這條路上，就不該再徘徊躊躇。我們必須奔跑賽程，忘記猶太教、基督教、和其他的宗教。我們一開始上路奔跑，這條路立即成了包括許多路徑的賽程。從祭壇到洗濯盆的路徑，從洗濯盆到陳設餅桌子的路徑，從陳設餅桌子到燈台的路徑，從燈台到香壇的路徑，從香壇到約櫃的路徑——這一切路徑，組成了神獨一的道路。

在基督這條道路上，為甚麼我們需要轉許多彎？因為我們需要十字架消除我們裡面一切消極的東西。我曾指出，帳幕中器具的排列，形成一個十字架的樣子。在基督裡的道路，是十字架的形狀。事實上，那條道路就是十字架。我們從外院子的祭壇上路時，裝滿了許多消極的東西，就如罪、世界、肉體、情慾和撒但。但是當我們沿這些路徑往前且轉彎時，這些消極的東西就被除去。當我們到達至聖所裡的約櫃時，我們就成了潔淨的人。我再說，一切消極的東西，都被這條路徑的轉彎除去了。轉了那些彎以後，所剩下的就是復活、拔高的人性，適合與神性調和。這是何等的美好！惟獨神能這樣的設計。

現在我們來看希伯來十三章八至十五節，對基督的經歷。希伯來書前十二章既已講了那麼多的事情，我們要問，為甚麼作者還要把十三章裡對基督的經歷包括在內？這是因為猶太教的人，用他們吃節期的筵席這一項宗教的儀式，吸引希伯來的信徒。按照舊約，以色列人一年三次要到耶路撒冷，過節敬拜神，一同吃喝好幾天。在這些節期中，他們都吃節期的食物。這種一同吃喝，是非常吸引人的事，也就是九節的背景；那裡說，“你們不要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因為心靠恩典得堅固，不靠祭物作食物，才是好的；那靠祭物作食物而行的，從來沒有得着益處。”這裡的食物與恩典相對，指舊約禮儀規條中的食物，（九10，西二16，）就是熱中猶太教者想用以將希伯來的信徒帶入歧途，以致不能享受恩典，就是不能在新約裡有分于基督的。

當以色列人過節時，大家都非常的興奮，比歐美人過聖誕節更加興奮。那些尋求基督的人，很難脫離這種迷人的吸引。熱中猶太教的人可能來到希伯來的信徒這裡，對他們說，“再過幾天，住棚節就要開始了。你若不去，就失去一切的感受。當我們在那裡歌唱，住在一起，享受美地一切的豐富時，你在那裡？你不過是在小屋子裡的召會那裡聚會。你在那裡有甚麼可吃的？你若到那裡去，就會失去宰殺和吃祭牲的權利。你若想吃，就必須同我們到聖殿去。但是你放棄了我們寶貴的筵席。這意思是說，你們這些所謂的基督徒，竟然失去了這一切的感受。”假如你是當時的猶太人，你能抵擋這樣的吸引麼？我們大多數人恐怕無法抗拒。那時，也許有一位信徒來到希伯來基督徒中間說，“不可回到聖殿去。若是回去，就會墜落離開神的恩典。不要聽從我們老舊宗教裡有關飲食的怪異教訓。基督是實際，祂是一切。”希伯來的信徒處於兩難之間，不知如何是好。因此，作者就在希伯來十三章，給他們一些強有力的話語。

壹 基督永不改變，永遠是一樣的

八節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基督是七節神話語的執事們所傳講並教導的話，是他們所過的生活，也是他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祂是永久長存、不能改變、也沒有改變的，直到永遠祂仍是一樣。（一11~12。）作者似乎是在告訴希伯來信徒：“弟兄們，神打發祂的使者向你們傳講基督的話。基督不僅是他們所傳講的話，也是他們所過的生活。這位基督永遠是一樣的。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你們從前接受祂作基督，如今就不該因那些關於飲食的怪異教訓，改變了你們的觀念。不要為著這禮儀中的一口食物，賣了你們在基督裡的長子名分。你們若沒有接受基督，我不會對你們說這種話。但你們已經接受了這位不能改變的基督。既然祂不改變，你們也不應當改變。千萬不要被那些禮儀飲食的怪異教訓帶入歧途。那些飲食根本算不得甚麼。”希伯來書是一卷深奧的書，單從白紙黑字上並不能明白。我們若要瞭解十三章，就必須進入本書的深處。

貳 持定那不改變的基督，而過真實且穩固的召會生活

九節題到“各樣怪異的教訓”。我們要過真實且穩固的召會生活，就必須持定那不變的基督，不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這些

教訓總是為撒但利用，在召會中引起分爭，甚至分裂。因着這些怪異的教訓會引起分爭和分裂，因此使徒囑咐人不可教導不同的事。（提前一3。）這各樣怪異的教訓，必是當時熱中猶太教者所教導的。作者警告希伯來的信徒，不要被他們的教訓帶入歧途，離開新約之下的召會生活。在召會中絕不可傳另一位耶穌，和另一個福音。（林後十一4，加一8~9。）我們要過真實且穩固的召會生活，就必須持定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基督，不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

參 靠恩典得堅固，留在新約裡，享受基督作恩典

熱中猶太教者，利用他們舊約禮儀規條中的食物，來引岔希伯來的信徒，所以本書的作者囑咐信徒們，要靠恩典得堅固。在當時，靠恩典得堅固，就是留在新約裡，享受基督作恩典，（加五4，）不被帶入歧途回到猶太教，有分於他們宗教的禮儀，吃他們的食物（祭物）。

今天有些親愛的聖徒，已經看見了主的恢復，但在過聖誕節這件事上，把他們的長子名分賣了。他們慶祝聖誕節，就像猶太教的宗教吃喝一樣。許多歐美的基督徒，對於放棄聖誕老人和聖誕樹，感到相當困難。那些聖誕樹、聖誕老人和聖誕襪的教訓，都是今天各樣的怪異教訓。一些西方世界的聖徒，已經被這些事引岔，而離開主的恢復。我們若把這些東西拿走，許多孩子都要放棄召會，許多作祖父母的會不高興，說，“這個傳道人是誰？竟然來到我們的國家，打掉了聖誕節、聖誕老人和聖誕襪？”另外有人會說，“我們知道主的恢復是正路，但是因為我們的孩子們放棄不了聖誕節，所以我們不能走這條路。”原則上，他們被今天的宗教吸引出去，正如第一世紀的希伯來信徒，被節期的食物吸引而偏離一樣。

肆 十字架是我們的祭壇，基督在其上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

希伯來十三章十節說，“我們有一祭壇，其上的祭物，是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吃的。”這祭壇必是指十字架，主耶穌為我們的罪在其上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十12。）照舊約獻祭的條例，贖罪祭的血要帶進至聖所或聖所，為著遮罪；贖罪祭的祭牲沒有甚麼給獻祭的祭司或獻祭的人吃，乃要全部燒掉。（利四2~12，十六27，六30。）因此，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吃祭壇上的贖罪祭牲。

（在新約中，主的十字架就是祭壇的應驗。）熱中猶太教者怪異的教

訓，企圖用食物將新約信徒帶入歧途，使他們不能享受基督，希伯來十三章十節對此作了有力的反駁。熱中猶太教者着重宗教事奉中所享受的食物，但本書作者辯駁說，在贖罪祭這每年一次為遮罪而獻的基本祭中，（利十六，）沒有甚麼給人吃的。贖罪祭不是給人吃，乃是給人接受遮罪的功效。現今真正的贖罪祭乃是基督，祂已經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獻給神，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贖（比遮罪更好），將我們帶進新約下在祂裡面對神恩典的享受。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吃舊約事奉中的食物，乃是接受基督獻祭的功效，並且在新約的恩典裡，出到營外，離開猶太宗教跟隨祂。

希伯來書只陳明基督作贖罪祭，沒有題祂作別的祭物。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基本上是罪的問題，所以贖罪祭就是所有祭物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祭。如果我們罪的問題未得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就仍舊存在。本書多次告訴我們，基督將自己獻上，（七27，九14，）都是說到基督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因此，十三章的論點乃是這樣：無論希伯來的基督徒參加過多少次節期，吃過多少次禮儀的食物，他們總不能吃贖罪的祭牲。但他們現在享受基督作贖罪祭。這祭是沒有甚麼給在猶太教中的人吃的。不僅如此，十一節說，“原來祭牲的血，由大祭司為著罪帶進至聖所，祭牲的身體，被燒在營外。”基督的身體，被帶到城門外。祂在那裡受死，就某種意義說乃是被焚燒。基督作為贖罪祭，不是作食物，乃是在城門外作犧牲。

伍 基督的身體在城門外受十字架的死，祂的血被帶進至聖所，使我們成為聖別十二節說，“所以耶穌為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也就在城門外受苦。”贖罪祭的血，在遮罪日被帶進至聖所裡為百姓遮罪；祭牲的身體，乃被燒在營外。（利十六14~16，27。）這是豫表基督作真贖罪祭，祂的血被帶進真至聖所裡，為我們完成救贖；祂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為我們犧牲。

基督的身體，在城門外為我們在十字架受死；祂的血被帶進至聖所，為要聖別我們。（來十三11~12。）本書向我們揭示，神屬天的呼召是要使我們成為聖別的子民，（三1，）就是聖別歸神的人。基督是那聖別人的，（二11，）祂在十字架上受死，流出血來，又帶著祂的血進入至聖所，（九12，）使祂能藉着祂屬天祭司職分（七26）的天上職事，（八2，6，）作聖別人的工作；並使我們藉着祂的血進入

幔內，有分于祂這位屬天的聖別人者。我們這樣有分于祂，就能藉十字架這聖別人的路，跟隨祂出到營外。

陸 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的凌辱，跟隨祂走十字架聖別人的路

主藉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九12，）這血已經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進入幔內，在諸天之上享受祂這位得榮者；（十19～20；）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的身體，也開創了一條十字架的窄路，使我們出到營外，在地上跟隨祂這位受苦者。十三節說，“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我們若是真基督徒，就必須經歷基督，但不是藉着吃宗教的食物，乃是出到營外忍受祂的凌辱，跟隨祂走十字架聖別人的路。我們必須在這特別的一面經歷基督。我們若要在這一面經歷基督，就必須進入幔內，就是進入至聖所，享受祂在屬天的祭司職分裡，作屬天的聖別人者。（十19～20，六19～20。）

我們曾指出，十三章裡說到許多召會生活中所需要的美德。若沒有這些美德，就無法有召會生活。假如希伯來的信徒又回到聖殿去吃禮儀的食物，他們就是丟棄對那曾被宗教棄絕之基督的經歷。他們若在這一面丟棄基督，回到猶太教吃禮儀的食物，他們就不可能有召會生活。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那些放棄召會聚會，而回到基督教宗教作法的人，就是放棄他們長子的名分。那些作這樣事的人，不關心基督與召會；他們只顧到今天宗教的吸引。他們既賣了長子的名分，就不能享受基督，也不能盡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你認為這樣的信徒，能在千年國裡享受長子的名分為賞賜麼？根據新約清楚的啟示，我們今天若不操練靈而留在召會裡，享受基督作美地，並且盡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我們在千年國裡就不配享受長子的名分為賞賜。我們若要運用自己的長子名分，好在國度裡得着賞賜，就必須留在召會裡。

為著能留在召會裡，我們就必須放下所有宗教的作法。有人以前作過牧師，仍然喜歡牧師的尊稱，而不願意放棄這頭銜。雖然只有神是可敬的，（詩一一—9，）但他們堅持要保留可敬的尊稱，（英文裡對牧師的尊稱，reverend，有可敬之意—譯註，）享受這樣的尊稱作他們宗教的食物。保留這樣的頭銜有甚麼益處？你若要保留，就必須付出你的長子名分為代價。我們的心必須靠恩典得堅固，不是靠任何宗

教食物，也就是說，不靠任何宗教的吸引、地位、頭銜和作法。我們必須將這一切全都丟棄。

恩典是在賽程上，在路徑上的。我們不該被帶入歧途，離開這賽程的任何路徑，而要持續在這恩典的賽程上。但是有許多事物在等待機會，要把我們帶離這個賽程的路徑，就是離開對恩典的享受。帳幕器具的排列啟示，這賽程上的每一條路徑，都是對基督一方面的享受。我們必須在基督的享受裡，繼續奔跑這段賽程。不要被那些頭銜、地位、或宗教的吸引帶入歧途，因為那些只不過是宗教的“食物”。我們必須為著召會生活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恩典。我們若不是這樣經歷祂，就無法過召會生活。

我們若要在這一面經歷基督，就必須走十字架的路，忍受宗教的逼迫、拒絕和反對。基督既在城門外受苦，我們也必須跟隨祂出到城門外，忍受祂的凌辱。我們今天若有分于祂的受苦，將來也必有分于祂的榮耀。我們若這樣經歷基督，在十字架的路上忍受祂的凌辱，就必蒙保守在豐富的召會生活裡，而每一次召會的聚會，也必定是拔高和豐富的。在這樣的召會生活中，我們能應用長子的名分。這會使我們在要來的國度裡，得着賞賜。

柒 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沒有組織的範圍，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就是神的

聖城新耶路撒冷

希伯來十三章十二節說到“在城門外”，而十三節告訴我們要“出到營外”。這裡的城門是指耶路撒冷城的門。城表徵屬地的範圍，營表徵屬人的組織。二者都表徵一件東西，就是猶太宗教，連同其屬地和屬人的兩面。猶太教既屬地，又屬人。十四節說，“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這意思是說，我們沒有常存的城，沒有任何組織的範圍，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就是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一2，10。）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幾節中用“我們”這個辭，表示他認為自己和讀者都是真正過河的希伯來人，像列祖一樣。（來十一9~10，13~16。）

捌 在至聖所中藉着耶穌，向神獻上讚美的祭

十三章十五節說，“所以我們應當藉着耶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這就是承認主名之嘴唇的果子。”本節是八至十四節的延續。我們既在召會生活中享受不變的基督作恩典，並且跟從祂出到宗教之外，就該藉着祂向神獻上屬靈的祭。首先，我們在召會中該藉着耶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在召會中，主耶穌在我們裡面歌頌父神，（二12，）我們也該藉着祂在召會中讚美父神。至終，祂與我們，我們與祂，都在召會中，在調和的靈裡，一同讚美父。祂是賜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裡讚美父；我們藉着我們的靈，也在祂的靈裡讚美父。這是我們藉着耶穌，獻給神最好、最高的祭，是召會聚會中極其需要的。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七篇 進入幔內與出到營外

我們若是深入希伯來書，就會看見全書是說到兩件事——進入幔內與出到營外。我們必須進入幔內，並出到營外。幔內只有一個獨一的地方，就是至聖所。我們在幔子以內，就是在至聖所裡。在至聖所這獨一的地方，只有一樣獨一的東西，就是見證櫃，作基督完滿的象徵。在這獨一的櫃裡，有三樣寶貴的東西，就是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見證的律法，也就是生命之律，帶進神的彰顯和見證。以上簡單的話，開啟了一個極寬廣的範圍，告訴我們“幔內”的意義。在幔內就是在至聖所裡，在這個範圍裡，我們有分于基督，並享受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生命之律，這律帶進神的團體彰顯。這就是神永遠定旨的完成。

希伯來十三章十三節說，“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在本書中並在豫表上，營乃是表徵屬人和屬地宗教的組織。出到營外，意思就是出到屬人的宗教組織之外。營表徵屬人的組織，城表徵屬地的範圍。在希伯來書中，城門和營表徵猶太宗教，連同其屬地和屬人的兩面。猶太教既屬地，又屬人。一切宗教都是屬人的組織，也是屬地的範圍，使人遠離神的經綸。

一面，神的經綸是在幔內完成；另一面，許多宗教的事乃在營裡進行。我們在營中所看見的，不過是宗教的東西。在營中，雖然有許多東西與聖經有關，但神不在那裡。在營中，就是在宗教的組織裡，沒有天使、召會、救主、得救的人、基督、所灑的血等等。那裡所有的，乃是燒着火焰的山，產生了黑暗、幽暗，有無定向且不平和的旋風，以及可怕的角聲和嚴厲警告的話語。這就是希伯來書對猶太宗教所描繪的圖畫。在前面許多篇信息中，我們看見一幅鮮明的圖畫，一面我們看見在幔內所有的是甚麼，另一面也看見在營中屬宗教的東西。現在我們都必須選擇，到底該在那裡——在幔內，或在營中。我們不能中立。

希伯來書指示我們，並囑咐我們，要進前來到至聖所，併進入幔內。進入至聖所這條又新又活的路已經開創了。因此，本書先引我們進入至聖所，以後指引我們要出到營外。按照我們的想法，我們是先

出到營外，然後再進入幔內。但這是人的算法。按照神的算法，我們乃是先進入幔內，然後才能出到營外。每一個出到營外的人，都已經先經歷了幔內所有的。當你開始來參加召會的聚會時，你可能還沒有出到營外。你只是進入幔內，嘗嘗味道而已。但那味道吸引你，抓住你，也給你力量，使你出到營外。沒有人是先出到營外，以後再進入幔內。只有我們的主耶穌，祂是先出到城門外，以後才進入幔內，與我們正好相反。換句話說，我們是先進入至聖所，在裡面得着加力，受激勵要出到營外，於是我們就出到宗教的組織之外。我們越進入幔內，就越出到營外。

壹 天上的基督是在幔內

希伯來書先給我們看見，這位在幔內，在至聖所裡天上的基督。（六19~20。）祂在那裡作我們的大祭司、（四14，七26、）天上的執事、（八2、）和新約的中保。（八6，九15，十二24。）祂作我們的大祭司，在那裡為我們代求，並將神一切的豐富，供應到我們裡面。祂作天上的執事，為我們盡祂超特的職任；祂也是新約的中保，執行新約所包含的一切內容，作我們的享受。這一切，比祂在肉體裡在地上為我們所作的更美。

貳 信徒受鼓勵進入幔內

希伯來書給我們看見幔內天上的基督之後，就鼓勵我們要進入幔內。（十19~20，22。）在幔內，我們能望斷一切以及于祂，（十二2，）並且能思想祂。（十二3，三1。）我們需要直接的接觸祂。祂既在幔內，我們也當進到幔內，才能看見祂，注目于祂，並思想祂，好接受祂的灌輸和注入。當然，我們惟有運用我們的靈，才能這樣作。我們曾看過，我們的靈聯于天上的至聖所。當我們轉向我們的靈，並運用靈，我們就進入幔內。我們在此有分于天上基督的天上職事。我們在此被一切神聖的豐富所浸透、充滿，使我們成為神長子的團體複製，作祂的彰顯。我們在此也得着恩典，並得着加力，能以出到營外，跟隨祂走十字架的道路。

參 信徒受囑咐出到營外跟隨主

一 摩西遷到營外，尋求主的人都到那裡與他同聚

以色列人拜了金牛犢後，（出三二，）摩西就遷到營外，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到那裡與他同聚，因為主的同在和說話都在那裡。（三三7～11。）照樣，我們也必須出到營外，離開拜偶像的地方，好享受主的同在，並聽見祂的說話。這些都是實行且正當的召會生活所必需的。

二 宗教是主所棄絕的營

宗教，不論是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都棄絕了主，成為營，成為主所棄絕的屬人組織。啟示錄十七章所題的大巴比倫，成了屬世的城，屬地的範圍，主的子民都應當從其中出來。（十八4。）

魔鬼曾把宗教注射到我們的血輪裡；因此，營不僅在我們身外，也深深的在我們身內。自從夏娃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宗教就進到人的血輪裡。蛇試誘夏娃時，並沒有要她犯甚麼不道德的罪，乃是以宗教的方式對她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1。）在此我們看見，蛇竟然講到神。這就是宗教。蛇似乎是說，“夏娃，我知道你和你丈夫都是為著神的。我不是來和你談屬世的娛樂，我要和你談神的事。”談論神的事就是宗教的一方面。你知道甚麼是宗教？宗教就是僅僅談論神的事。或許有人說，“大家都談論神，豈不是很好麼？你為甚麼定罪他們呢？在宗教裡，人受教導來認識神。他們的題目不是淫亂或賭博，而是真神。”雖然如此，創世記三章卻啟示，宗教開始於蛇對夏娃談論神。夏娃回答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2～3。）蛇就再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4～5。）知道善惡也是宗教的事。宗教教導人知道神的事，也教導人知道善惡。最終，夏娃吃了知識樹的果子，宗教從此就注入到人的血輪裡。

我們一生下來就是屬宗教的，不必別人教導我們宗教的事。因此我們若是以宗教的方式傳道，就會到處受歡迎。但我們若以至聖所的方式傳福音，人們會喊叫說，“釘他十字架！”就像他們在主耶穌身上所作的一樣。因為我們是生在宗教裡，長在宗教裡，所以宗教不僅在我們的觀念裡，也在我們這個人裡面，在我們的血輪裡。我們需要天天出到宗教之外，出到營外。

就一面說，宗教和神的經綸非常類似。在舊約和新約聖經裡，我們都可以找出許多經節似乎是為著宗教的。但我們必須在聖經的基本啟示，就是神的經綸的光中，明白這些經節；神的經綸就是神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為著祂的彰顯。神不在意宗教，祂只在意祂的經綸；祂在意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神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但許多基督徒只知道自己的宗教。他們根本不認識神的經綸，也不知道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是甚麼意思。基督教成了宗教，遠離了神的經綸。但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裡的人，並不在意任何宗教的事。我們只在意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

三 出到宗教之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進入幔內，意即進入主已在其中，在榮耀裡登寶座的至聖所；出到營外，意即脫離主曾從其中被人棄絕、驅逐的宗教。這表徵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裡，從經歷說，今天實行的至聖所就是在我們的靈裡；我們也必須出到宗教之外，今天實行的營就是在宗教裡。我們越在靈裡享受天上的基督，就越出到宗教的營外，跟隨受苦的耶穌。我們在靈裡享受得榮的基督，使我們能出到宗教的營外，跟隨被棄絕的耶穌。我們越在靈裡接觸這位在榮耀裡天上的基督，就越出到宗教的營外，就了卑微的耶穌去，與祂一同受苦。接觸諸天之上的基督，享受祂的得榮，使我們得着加力，在地上走十架窄路，忍受耶穌所受的凌辱。希伯來書首先給我們清楚看見天上的基督和天上的至聖所；然後指示我們，如何在地上走十字架的道路，就是出到宗教的營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出到營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就是走十字架的道路。

四 至聖所使我們能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十字架的道路引我們進入國度

至聖所、十字架的道路（由出到營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所表徵）、以及國度，是希伯來書所擺出三件重大的事。至聖所豐富的供應，使我們能走十字架狹窄又艱苦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引我們進入在實現裡的國度，得着榮耀的賞賜。我們要進入在實現裡的國度，就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要走十字架的道路，就必須進入幔內，進到至聖所。至聖所對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極其重要。

肆 進入幔內就是進到我們的靈裡

我們要進入幔內，必須進到我們的靈裡。（四12。）在幔內就是在我們的靈裡，出到營外就是出到一切宗教事物之外。我們不可留在任何營內，而必須進到我們的靈裡。你若留在宗教的營內，就是在你的靈之外安營。但我們已經不再在營內，我們乃是在至聖所裡。作者似乎是對希伯來信徒說，“弟兄們，快從你們心思的營內出來，進到你們的靈裡。”今天我們也必須操練，把我們全人帶到靈裡。我們不可留在心思的營裡，因為心思總是屬宗教的。我們需要一再藉着進到靈裡，而進入幔內。

許多基督徒讀希伯來書時難以明白，為甚麼作者在四章十二節題到靈。他把基督和猶太教比較之後，忽然說，“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魂與靈。”現在我們明白，這一節給我們看見經歷基督之鑰——我們聯于至聖所的靈。所以我們必須分辨我們的靈，我們的靈與我們心思的營不同，與我們魂的營不同。我們不可再安營於心思裡，而要轉到我們的靈裡。主耶穌基督是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22，）恩典也是與我們的靈同在。（加六18。）我們曾看過，我們必須接受恩典，但是我們到那裡接受恩典？我們必須到我們的靈裡。至聖所、神的經綸、甚至神經綸的完成，都與我們的靈有關。我們今天最需要的，就是藉着進到靈裡，而進入幔內。

假如有些青年的弟兄彼此爭執，這是一種野蠻的紮營。但不要以為他們需要甚麼宗教人士教導他們循規蹈矩，學習忍耐，而扎宗教的營。那只不過是教導他們在宗教的魂中安營，而不是進入幔內。那些彼此爭執的弟兄所需要的，乃是轉到他們的靈裡。他們一回到靈中並接受恩典，就能嘗到基督作隱藏的嗎哪，有分于祂作發芽的杖，也經歷生命之律的規正。這樣，他們就不需要別人教導他們忍耐、卑或讓步的功課。

神的經綸就是把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這要建造基督的身體，產生建造召會的材料。這些都發生在聯於我們靈裡的幔內至聖所裡。這與宗教是何等的不同！我們若這樣內裡的經歷基督，就會發現在我們的血輪中，仍舊存留太多宗教營的元素。我們就自然而然的，恨惡那些宗教元素，厭憎安營于自己。我們都需要進入幔內，使主帶我們有這種認識。

我們若向着主忠信，逐日逐周進入幔內，就會發現，我們許多的宗教背景，還留在我們裡面。有猶太背景的弟兄，會發現猶太宗教的元素還在他們裡面；有長老會或南浸信會背景的，會發現那些安營的元素，仍然留在他們的血輪裡。以前你可能多次根據你的宗教背景衡量、評估召會生活的情形，用那些安營的元素來比較召會生活。但是我們越多進入幔內，並接受天上基督的灌輸和注入，就越會說，“宗教背景阿，離開我去罷！”然而，即使我們以為自己裡面安營的元素已經去掉得差不多了，仍然會有一些依附着我們。因此，我們還要繼續不斷的進入幔內，並出到營外。

有一種很難處理的安營元素，就是說方言這件事。有說方言背景的人，經常問說，“在召會裡有沒有說方言？對此你們怎樣看待？你們認為這是無用的麼？”你可能也曾多次問過這樣的問題。我們的宗教背景，是何等難以除去！我不是在定罪說方言。只要是為著神的經綸，為著讓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以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都贊同。我們不是為著任何一種宗教，不是為著基要派、五旬節派，也不是為著靈恩派。我們只為著一件事，就是讓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變化並建造在一起，作祂團體的彰顯，好結束這世代，而帶進國度。這事得以成功，完全在於我們進入幔內，經歷神見證的櫃，和櫃內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並生命之律。藉着經歷這些，我們就被注入，得加強，有能力，能以出到一切的營外。在這些關於希伯來書的信息中，我真實的負擔就是要我們都進入幔內，出到營外。這是本書的目標，和最終的結論。

我們藉着進到靈裡而進入幔內，就嘗到這位天上基督的甜美，使我們能出到營外，丟棄地和屬地的愛。當我們留在幔內，我們的靈也就充滿天上基督的榮耀，使我們的心得釋放，脫離營外屬地享受的霸佔。不僅如此，我們在幔內觀看得榮耀的基督，就能吸引我們出到營外，跟隨受苦的耶穌。我們見過祂在天上的面容，就使我們能追隨祂在地上的腳蹤。我們進入幔內，就被祂的復活大能所注入，（腓三10，）使我們得以被加強，出到營外，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也有分于天上基督的職事，使我們得着裝備，能將祂供應給營外乾渴的靈。我們在此享受主的上好，使我們得着豐富，能出到營外，應付人的需要。

伍 藉着進入幔內並出到營外，就在各樣的善事上得成全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但願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領群羊的大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上來的，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好實行祂的旨意；祂是在我們裡面，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我們藉着進入幔內並出到營外，就在各樣的善事上得成全。這樣，神就在我們裡面，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使我們能實行祂的旨意。“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在你們裡面運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腓二13。）希伯來書從始至終都向我們陳明一位天上的基督。只有在十三章二十一節，才用“〔神〕在我們裡面，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這句話，含示基督的內住。這說出神在我們裡面，是藉着內住的基督（我們在靈裡，在幔內所享受的那位）運行，使我們實行祂的旨意。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節中稱主耶穌為“群羊的大牧人”。這裡的群羊，羊群，就是召會。這證實本章所說一切的事物，連同經歷不變的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使我們得蒙救贖，並得享祂作餵養我們的大牧人，這些都是為著召會生活。

二十節也說到“永約”。希伯來書不是論到暫時的事物，如舊約的事物；乃是論到永遠的事物，就是那些超越時空限制的事物，如永遠的救恩、（五9、）永遠的審判、（六2、）永遠的救贖、（九12、）永遠的靈、（14、）永遠的產業、（15、）和永遠的約。（十三20。）新約不僅是更美之約，（七22，八6，）也是永遠之約。這約永遠有功效，因為是藉着基督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所立的。（太二六28，路二二20。）

希伯來書結束于祝福的話：“願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我們要領略並有分于本書所揭示的一切，就需要恩典。要接受恩典，（十二28，）就需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使我們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四16。）我們藉着操練我們的靈，摸着至聖所裡施恩的寶座，就得以享受恩典的靈，（十29，）我們的心也就靠恩典得堅固。（十三9。）我們如此享受恩典，就能奔那擺在前頭的賽程，（十二1，）以達到神經綸的目標。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八篇 吃與嗎哪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金罐裡的嗎哪。（來九4。）

吃—聖經裡一件基本的事

我們若要知道何為隱藏的嗎哪，就是金罐裡的嗎哪，首先必須認識聖經裡一個基本的觀念，這觀念是大多數基督徒所不明了的。神造了人之後，並沒有為人作甚麼，也沒有要人為祂作甚麼。根據創世記一、二章，神對人活在祂面前的基本要求，乃是要吃得正確。在神面前最重要的事，乃是我們吃甚麼，以及怎麼吃。因此，在聖經裡，吃是我們與神關係上的基本觀念。

神創造萬物，包括人在內。神若能創造天地和萬物，祂還有甚麼不能作？對祂而言，一切的事都是輕而易舉的。事實上，祂甚至不必動手作甚麼；祂只要說話，所要的就有了。然而，有一件事神不能作，就是祂不能替我們吃。雖然作母親的能為孩子作許多事，但是母親不能替孩子吃。孩子必須自己吃。說到我們與神的關係，基本上乃是要吃得正確。

吃是為得着生命的供應和救贖

在創世記二章，人的吃是生命樹的事。人墮落以後，神就來救贖。但是到了出埃及十二章神施行救贖時，吃就變成不只包括生命樹一項。吃不再只是為得着生命的供應，也與救贖有關。因此，在出埃及十二章，神指示以色列人吃羊羔。生命樹是植物的生命，而羊羔是動物的生命。樹並沒有血，羔羊卻有血。在聖經裡，血是為著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塗了血，使他們得蒙救贖；吃了羊羔，使他們得着生命的供應。在第一個時期，吃只是為著人的生命供應；但到了第二個時期，吃乃是為著救贖，也為著生命的供應。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那些年間，吃的是嗎哪。嗎哪當然沒有血，所以吃嗎哪與救贖無關，完全是為著生命的供應。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之久，他們如何能一直生存並行動？他們乃是靠天天吃嗎哪得供應，而生存並行動。主耶穌在約翰六章三十五節說，“我就是生

命的糧。”這話叫猶太人非常為難。主又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53。）在這章裡，主先說祂是生命的糧，然後說我們必須喝祂的血。糧裡面怎麼會有血？可見這糧不僅是植物的生命，也是羔羊的肉。主在約翰六章五十一節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糧屬於植物生命，只為著餵養；肉屬於動物生命，不僅為著餵養，也為著救贖。人墮落以前，主是生命樹，（創二9，）只為著餵養人。人墮落到罪中之後，主就成了羔羊，（約一29，）不僅為著餵養人，也為著救贖人。（出十二4，7~8。）

需要繼續吃

我要再說，人被造以後，甚至在神對人的救贖裡，人活在神面前的基本觀念乃是在於吃。因此，我們必須全心注意這件事。不要想學太多的事，只管好好的、不斷的在主面前吃。我作了三十多年基督徒，才知道在靈裡吃這件事。以前從未有人教導我這件事。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在來到召會以前，從來沒聽到我們可以吃主耶穌。然而，聖經從始至終都說到吃的事。聖經開始並結束于吃生命樹。（啟二7，二二1~2，14。）

希伯來書裡的吃

我們曾說過，整卷希伯來書的中心點，乃是基督這天上的執事，及其君尊、神聖的祭司職分。祂作我們天上執事的主要職任，是將三一神供應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供應。祂現今仍在盡職，給我們這奇妙的供應，並不在外院子，乃是在至聖所裡；也不在十字架上，乃在施恩寶座上。我們曾看過，希伯來書呼召我們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來到神這裡。在至聖所裡，我們不是圍繞着十字架而得救贖，乃是圍繞着施恩的寶座而得生命的供應。在此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麥基洗德，供應我們餅和酒，作我們的生命供應。這也完全是吃的事。因此，希伯來書把我們從外院子帶進至聖所，在這裡只有惟一的一個項目，就是代表基督的見證櫃。在至聖所裡沒有別的，只有包羅萬有的基督。祂顯在外面的，只有一項，就是見證的櫃。但是我們經歷祂這櫃的時候，就發現其中不僅是一項，乃是三項，就是盛嗎哪的金罐、發芽的杖、和生命的律法。

這三項乃是核仁中的核仁。我們進入帳幕以後，先是來到聖所，其中的一切還都相當的在外面。經過第二層幔子以後，我們就進入了帳幕的內層，稱為至聖所。我們一旦進入至聖所，就是到了帳幕的中心或核仁。但是在至聖所裡，我們有見證的櫃，在櫃裡有盛裝嗎哪的金罐、發芽的杖、和生命的律法。因為這幾項都在至聖所內的櫃裡，我們可以稱這幾項為核仁中的核仁。

當我們來摸其中的第一項，就是盛裝嗎哪的金罐，我們發現還有一些更深的東西。我們經過帳幕、至聖所、見證的櫃和金罐這四層，才來到嗎哪。我們摸着這裡，才算到家。我們若只在至聖所裡，而沒有吃到金罐裡的嗎哪，還不算到家。即使我們摸着了見證的櫃，還不算是到家。帳幕是為著至聖所，至聖所是為著約櫃，約櫃是為著金罐，而金罐又是為著盛裝隱藏的嗎哪。主耶穌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隱藏的嗎哪在那裡？乃是在至聖所內，約櫃裡面的金罐裡。這個主要的核仁，就是一切核仁中的活核仁，乃是隱藏的嗎哪。主耶穌應許祂的得勝者，他們能吃這隱藏的嗎哪。

嗎哪的意義

我們學習如何吃隱藏的嗎哪以前，首先要知道甚麼是嗎哪。嗎哪的意思是“這是甚麼？”（出十六15。）以色列人在曠野吃的嗎哪，與他們所熟知的食物不同，因為嗎哪與地上一切的食物都不一樣，既不是小麥、玉蜀黍，也不是大麥。以色列人初看見的時候，彼此問說，“這是甚麼？”在民數記十一章，我們看見嗎哪和以色列人所熟悉的食物之間的比較。五至六節說，“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這裡題到韭菜、蔥、蒜。以色列人都知道這些東西是甚麼，但他們不知道嗎哪是甚麼。不論在顏色、形狀、外表、味道等各方面，都與他們已往所見過的東西不同。他們只能問說，“這是甚麼？”他們似乎是說，“這是甚麼？不是魚，不是韭菜，不是蔥，也不是蒜。這是動物，還是植物？似乎兩樣都不是。”沒有人的言語能說明嗎哪是甚麼。嗎哪就是嗎哪，嗎哪就是“這是甚麼？”蔥是甚麼，大家都知道。但是說到嗎哪，我們只能問：“這是甚麼？”嗎哪就是“這是甚麼？”

嗎哪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甚麼？基督是“這是甚麼？”祂是超特的。祂非常的特別，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與祂相比。

有關嗎哪的各方面

隨露水而降

我們要從舊約來看嗎哪的各方面。民數記十一章九節說，“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着降下。”嗎哪總是在清早，隨着露水降下。露水錶征甚麼？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三節說，“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在聖經裡，露水錶征神從諸天眷臨我們。當神從諸天如同恩典臨到我們時，祂乃像甘露，既珍貴又滋潤。嗎哪總是隨着露水降下，表徵這位作我們今天嗎哪的基督，總是帶著恩典而來，帶著神從諸天的眷臨而來。每次我們摸着基督作生命的供應，就深深覺得，天既溫柔又滋潤的臨到了我們。這種滋潤非常均勻，不攪擾我們，但確實使我們得着復甦。當我們享受摸着基督作嗎哪，我們就覺得天降下，臨到我們，滋潤我們，並使我們復甦。

微 小

出埃及十六章十四節，形容嗎哪是“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有許多詩歌讚美基督的偉大，但我們也要讚美祂的微小。嗎哪雖然微小，聖經卻沒有告訴我們嗎哪的尺寸。嗎哪雖小，卻不可度量；我們無法說明它多麼小。這指明我們無法說出基督的大小。我們的基督是沒有尺寸的。沒有甚麼比祂更微小，也沒有甚麼比祂更偉大。祂是最小的，又是最大的。沒有甚麼能超過祂。誰能測量基督的偉大和微小？

圓 形

聖經也告訴我們，嗎哪是圓的。（十六14。）就着豫表說，這表徵嗎哪是永遠的，是無始無終的。基督是永遠的食物，有永遠的性質，無限量的作永遠的滋養。凡吃祂的，就得着那有永遠性質的永遠生命，並且得着永遠的滋養。

如同白霜

嗎哪如同白霜，（十六14，）介於露水和雪之間。露水使人復甦，霜更使人復甦。露水使人復甦，卻不能殺菌；霜能殺菌。基督作嗎哪，不僅使我們復甦，也殺死我們裡面一切消極的東西。祂與露水

同來，也如霜而降。每當我們經歷基督作供應，我們就感覺天臨到我們，並滋潤我們。我們得着滋潤和復甦時，也感覺到我們裡面消極的東西，如消極的態度，就被殺死。我享受這霜的復甦，也享受這霜的殺死。假如有兩位弟兄彼此生氣，就表明他們需要霜的殺死。

霜不僅殺死我們裡面消極的東西，也能使我們冷靜下來。雖然年輕的人愛主，但有時候他們對運動也很“熱”。他們若沒有時間去現場看足球比賽，至少也要在電視上看球賽。正當他們那麼“熱”愛運動時，他們摸着了基督，“霜”便叫他們冷下來。有些弟兄姊妹喜歡談話，說了許多閒話。我們這樣談話時，我們乃是“熱”的。但是我們摸着了基督，“霜”就把我們冷卻下來。年長的弟兄姊妹，也需要被“霜”冷卻。雖然年長的姊妹很愛自己的丈夫，但若是請丈夫說實話，他們一定說受不了妻子的囉嗦。年長的姊妹們也受不了退休丈夫的麻煩。很多退休的弟兄，每天除了麻煩他們的太太以外，就無事可作。藉此我們看見，年長的也需要冷下來。人越老越麻煩。因此，我們都需要“霜”把我們的火氣冷卻下來。就一面意義說，這“霜”是我們屬靈的冰箱。這位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一面滋養我們，一面也是霜，使我們冷卻下來。

白 色

在曠野裡的嗎哪是白色的。（十六31。）這意思是說，它是清潔、純淨的。地上的食物沒有像嗎哪那樣白的。嗎哪是最純淨的食物。我們越吃基督，吃祂作我們的嗎哪，我們就越變得潔白。我們不僅是清潔、純淨的，也是潔白的。潔白的意思就是完全沒有污點。當我們吃基督時，一切的污點就被除掉。我們也許在有些方面很好，但是我們並不潔白。我們有愛心，但我們的愛不是潔白的，乃是帶著顏色的。我們的謙卑也有顏色。事實上，人的美德都不潔白，都有顏色。但我們越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我們的顏色就越減少，也變得越潔白。

中國有一樣菜叫海參，但因為是黑色的，所以美國弟兄們不喜歡吃。我雖儘力說服他們吃，但他們還是討厭那黑色的樣子。相反的，嗎哪是潔白的，不會叫人害怕，只會給我們平安的感覺。

作食物，作餅和薄餅

嗎哪可作食物，（十六15，）可作成餅（民十一8）和薄餅。（出十六31。）基督作我們的嗎哪，是在多方面、以不同的形式來滋養我們。我們吃祂作嗎哪的時候，滋味有時像餅，有時又像既容易吃，又容易消化的薄餅。

像芫荽子

嗎哪又像芫荽子。（十六31，民十一7。）這食物乃是種子。當我們吃基督，祂就如同種子進到我們裡面。芫荽子不像玉蜀黍，乃是很細小的。種子是有生命的，帶著生命的元素進到我們裡面。基督就是這樣的種子，在我們裡面長大。

滋味如蜜

出埃及十六章三十一節告訴我們，嗎哪的味道像攪蜜的薄餅。蜂蜜是甜的，是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這兩種生命的產品。蜂蜜是這兩種生命的調和。蜜蜂產蜜是從植物生命，就是從花得到原料。基督作我們的嗎哪，帶著動植物生命調和的元素，成了我們甜蜜的滋養。

滋味好像新油

民數記十一章八節說，嗎哪的“滋味好像新油”。油豫表聖靈。當我們吃基督作嗎哪時，就嘗到神的靈。這裡的油是新油。我們享受基督作嗎哪而嘗到的靈，總是新鮮的。基督作為我們的嗎哪，滋味好像新油，並且有蜜的味道和滋養。

有珍珠的樣子

根據希伯來原文，民數記十一章七節說，“這嗎哪彷彿芫荽子，其眼好像珍珠的眼。”這一節很難有人繙得正確。欽定英文譯本譯為：“其顏色好像珍珠的顏色。”這裡的珍珠，是從樹脂產生的，非常像蚌產的珍珠。嗎哪的顏色是珍珠的顏色。另外有些版本用“樣子”一辭代替“顏色”。但在原文裡為“眼睛”。嗎哪是有眼睛的，因為它的樣子就像眼睛。珍珠與眼睛有幾分相似。你若細看珍珠，就看出它好像眼球。眼球有珍珠的樣子，而這個樣子就是它的顏色。換句話說，珍珠的樣子和顏色都像眼睛。

當我們吃嗎哪時，就是吃許多眼睛，把這許多眼睛吃到我們裡面。作為嗎哪的基督，也好像眼睛。我們越多吃基督，就越多得到眼睛。啟示錄四章六節裡的四活物，是“前後滿了眼睛”。活物的前

後、裡外，都滿了眼睛。你若到一個花房裡去，你會看見沒有一面牆是不透明的，面面都是透明的。眼睛的意思就是透明。我們全身除了眼睛是透明的以外，其他都是不透明的。我們若沒有基督，就沒有眼睛，也就完全不透明。我們得救後，就開始透明了。現今我們越多享受基督，就越變成透明。甚麼時候我們與一位真實享受基督的弟兄或姊妹在一起，就能感覺到他是透明的。站在他面前，就像在透明的花房裡。然而，一個不享受基督的人，是完全不透明的。你若與四個這樣的人在一起，你會覺得好像在四面不透明的地牢裡。但是你如果被幾個愛主、吃主的弟兄圍着，你會覺得一切都是透明的。基督作嗎哪是透明的，我們吃祂就是吃眼睛，我們就變成透明了。

至終，我們顯出來的樣子就是透明的。我們若天天享受基督，吃祂作眼睛，我們就會有基督的樣子，就是有眼睛的樣子，而這個樣子就成為我們的顏色。藉着吃基督，我們就有基督透明的顏色。這樣，我們的樣子和顏色就成為透明的。

沒有規條

最後，基督作為嗎哪是沒有規條的。民數記十一章八節說，“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作成餅。”基督可以被磨碾，或用臼搗，或在鍋中作成餅。祂沒有規條。但是几乎每一位基督徒都有規條。如果你用某種作法經歷基督，你就把那個作法當作規條。但基督會說，“對你，我是用磨推的。但另外的人喜歡將我搗碎；我覺得這樣搗碎也很好。還有些人把我放在烤爐裡烤；我覺得這樣作也很好。你何必這樣狹窄而守住規條？”

聖經裡對嗎哪的記載是何等的奇妙。如果別人問我們這是甚麼，我們也只能說這是嗎哪。它是隨露水降下，又好像地上的霜。它是微小的、圓的、白色的，如同芫荽子。它可以作食物，可以作成餅，作成薄餅，其滋味好像蜜和新油。它的樣子像眼睛。我們可能讀過出埃及十六章和民數記十一章許多遍，卻從來沒有注意到嗎哪這麼多的方面。我們必須多吃眼睛，好使我們有透明的視力。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五十九篇 金罐裡的嗎哪

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對嗎哪有了基礎的認識。本篇信息我們要來看隱藏的嗎哪，就是金罐裡的嗎哪。

神關於嗎哪的吩咐

隱藏的嗎哪這個辭，是用於啟示錄二章十七節，在那裡主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這話是對墮落、屬世的別迦摩召會說的。凡勝過墮落基督教的，主必將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啟示錄所題的每一樣東西，包括嗎哪，几乎都可在舊約找到。關於嗎哪，出埃及十六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說，“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主吩咐將一俄梅珥嗎哪盛在罐內。一俄梅珥是“伊法十分之一”。（36。）一伊法是一個完整的單位，一俄梅珥是一個單位的十分之一。要將這小部分盛在罐內，放在見證前存留。（34—法櫃，直譯，見證。）在出埃及記，見證是指放在約櫃內的兩塊法版。那一俄梅珥嗎哪放在見證前，意思是十分靠近約櫃。這部分的嗎哪成了隱藏的嗎哪。

嗎哪是從天降下，從神而來的，作神給祂百姓的禮物。這不是短暫的禮物，乃是維持了四十年的禮物。每天早晨，這禮物從天降下，餵養以色列人，使他們飽足。他們飽足以後，神似乎說，“你們要把所享受的拿出一俄梅珥，放在我面前作為見證，好題醒後來的世代，你們在曠野飄流的時候，曾經享受這屬天的食物。”公開的嗎哪，就是百姓的分，乃是從神來的；隱藏的嗎哪，是神的分，乃是奉還給神的。

美地出產的十分之一

現在我們要來看十分取一之例，這是從出產中取十分之一的基本觀念。以色列人必須把他們在美地出產中上好的分，拿出頂尖的十分之一，獻上給神。（申十四22~23。）一切的出產都是從神來的。神命定以色列人，要從神所給的出產中，取十分之一奉還給祂。出產的

大部分是為著百姓的，但其中十分之一要獻上給神，作神的分。這奉獻給神的十分之一，要歸給祭司和利未人。（民十八21。）祭司和利未人又要從所得的這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獻給神；而這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要歸給在至聖所供職的大祭司。（26，28～29。）我重複一次：以色列人獻上他們出產的十分之一給神，作神的分。這些獻上給神之後，就歸給服事的人，就是侍候帳幕的祭司和利未人。然後，祭司和利未人就從這上好的十分之一中，再取十分之一獻給神。這一分就歸給在至聖所供職的大祭司。在外院子事奉的利未人，和在外院與聖所供職的祭司，只能享受以色列人獻上的十分之一。惟有在至聖所事奉的大祭司，有權享受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就是美地出產中拔尖的分。因此，我們越事奉，就越能享受拔尖的分，就是神的分。

隱藏的嗎哪是神的分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神每日（安息日除外）從天上賜給他們嗎哪。他們都享受了所賜的這嗎哪。然後神似乎說，“從我所給你們的嗎哪中取一伊法的十分之一，放在我的見證前。”這一分嗎哪是為著神的。公開的嗎哪是百姓的分，但隱藏在罐內，放在神見證前的嗎哪，是獻上的，乃是神的分。以色列人進入美地後，把出產之物獻上，也是同樣的原則。他們一進入美地，神就不再從天上降下嗎哪，因為美地供應了他們生活的一切所需。因此，他們不再收取嗎哪，而收割美地的出產。關於這事，神好像是說，“你們從收割的一切出產中，取十分之一獻給我，作為我的分。”以色列人就這樣作，將這十分之一給在帳幕裡外事奉的祭司和利未人。然後神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從他們向百姓收取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獻給神。這一分，可稱為頂尖的一分，要歸給大祭司作他的分。只有在至聖所供職的大祭司，才有權享受這頂尖的部分。

根據這個原則，我們看見隱藏的嗎哪乃是神的分。隱藏嗎哪的基本觀念，乃指這是神的分。以前我每逢讀到出埃及十六章三十六節說，“俄梅珥乃伊法十分之一”的時候，我都不明白，認為這一句是多餘的，摩西不該加上這一句。我也不明白把一俄梅珥嗎哪放在罐內，存在神的見證前，有甚麼意義。但就在最近，主光照我，給我看見十分之一是上好的一分，是給神的分。嗎哪表徵神所賜給我們，作

為恩賜的基督。我們享受基督作嗎哪時，必須把最好的一分獻給神，就是把基督獻給神。

我們若要吃隱藏的嗎哪，就必須先吃公開的嗎哪。如果我們沒有經歷過公開的嗎哪，就不會有隱藏的嗎哪獻給神。隱藏的嗎哪就是我們所經歷、享受，然後獻給神的嗎哪。至終，因為我們與神這麼親密，祂就說，“來，進入我的筵宴所，與我一同坐席。”你若從來沒有享受過基督作公開的嗎哪，就不要以為能在突然之間享受祂作你隱藏的嗎哪。不，隱藏的嗎哪乃是出於我們對公開的嗎哪的享受。我們享受嗎哪，並從所享受的嗎哪中，將一小部分獻給神，說，“神阿，我將所享受的基督獻給你。你已將基督賜給我作我的分。現在我將祂最好的部分獻給你，作為你的分。”對此神要說，“孩子，進入我的至聖所，與我一同享受這一分。”這就是隱藏的嗎哪。

我們來看我們的經歷。當我們一般的享受基督作我們每天的供應，我們就自然的願意將所享受的基督再獻給神，說，“神阿，你把基督賜給我，為此我何等感謝你。我已經享受祂這麼多，現在我要將祂上好的一分獻給你。”這就是一俄梅珥嗎哪，也就是奉還給神上好部分的嗎哪。這一分不是給神所有的百姓的；乃是隻給那些在至聖所裡親密事奉祂的人的。這就是隱藏的嗎哪，出於我們一般享受的嗎哪。

我再說，神已將基督賜給我們作食物。當我們享受祂作食物時，我們就感謝着再將祂獻給神。這樣，基督就成為我們所享受的上好部分，由我們把祂獻給神，作神的分。神喜悅並接納這一分，說，“現在你既與我同在至聖所裡，而不是在外院子或聖所裡事奉，我要用你所獻給我的款待你。我要你與我一同享受基督上好的部分。”這是何等的美好！這非常符合我們的經歷和聖經全部的啟示，也與啟示錄二章十七節相合。享受基督作我們隱藏的嗎哪，不是突然的經歷，在背後必定有一段歷史。

隱藏在好幾層裡

隱藏的嗎哪，最少藏在四層裡。在以色列人中間有帳幕，在帳幕裡有至聖所，在至聖所裡有約櫃，在約櫃裡還有金罐。任何人要享受隱藏的嗎哪，首先必須在以色列人中間。其次，他必須進入帳幕。然

後，他必須進入至聖所。他還必須進入其中有金罐的約櫃，金罐內才是隱藏的嗎哪。

我們把這事應用到今天的情形，就看見在召會生活以外，是不可能享受隱藏嗎哪的。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有各樣的事奉小組。但這些事奉小組，只不過是外院子利未人的事奉。然而，藉着這外院子的事奉，就把我們帶進聖所。經過聖所，就進到至聖所。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在加入事奉小組以前，我們是在街上，還沒有進入外院子。但是當我們與別人一同事奉時，我們就感覺到是在聖所裡享受基督。藉着這樣的享受，我們就進入其中有隱藏嗎哪的至聖所。

在帳幕裡吃的三個階段

在帳幕裡，有三個吃的階段：在祭壇周圍吃祭物，在聖所裡吃陳設餅，以及在至聖所裡吃金罐裡隱藏的嗎哪。在祭壇享受基督，引我們進入聖所，在那裡我們更細緻的享受祂。桌子上的陳設餅，比祭壇上的祭牲更細緻。這不是僅僅道理，乃是可以從我們的經歷上得着證明的。我們享受基督作陳設餅之後，又經歷到一些不同的東西，說，“現在我是在至聖所裡，吃一些我從來沒有經歷過的東西。”這就是隱藏的嗎哪。

舉 祭

舊約中有兩種特別的祭：表徵復活基督的搖祭，以及表徵高舉、升天之基督的舉祭。（出二九26~28。）獻給神而歸給亞倫的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乃是舉祭。（民十八28。）當我們在外院子和聖所裡經歷了基督，我們就不僅享受作搖祭的基督，也享受作舉祭的基督；我們不僅享受復活的基督，也享受高舉、升天的基督。這意思是說，最終我們要在至聖所裡，享受隱藏在神裡那特別的一分基督。

隱藏在神的性情裡

我們看過，啟示錄二章十七節說，主要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得勝者吃。歌羅西三章三節說，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乃是隱藏在神裡面的。啟示錄二章十七節所說隱藏的嗎哪，是藏在金罐內。（來九4。）在聖經裡，金錶征神的性情。因此，隱藏的嗎哪盛在金罐裡，表徵最好的一分基督，是隱藏在神的性情裡。神的性情是在約櫃裡，而我們看見，約櫃就是基督。這約櫃今天是在我們的靈

裡，我們的靈又聯于至聖所。我們的靈裡有至聖所，至聖所裡有基督，就是約櫃；基督裡有金罐，就是神的性情。在神這性情裡，乃是隱藏的嗎哪。隱藏的嗎哪是甚麼？就是基督作了隱藏在神性情裡，所給我們的特別一分食物。當我們在一個地方摸着金罐，我們就必定脫離了世界、自己、和我們天然的人。我們摸着了神的性情，在神這性情裡，我們就有分于隱藏的嗎哪。

請你對照一下你自己的經歷。你加入一個事奉小組之後，就更多被帶進召會生活裡，並且開始經歷一些更細緻的東西。最終，你就接近神，與祂更親密。有時，你與神親近到一個地步，越過了世界、自己、甚至你天然的人。在神的性情裡，你成了另一個人。當你摸着神的性情，你就摸着金罐，並享受隱藏在其中的嗎哪，享受基督作隱藏在神性情裡的一分。

我們將會看見，發芽的杖是在隱藏的嗎哪之後，而生命之律又隨着發芽的杖。約櫃的這三項重要的內容，是按着這個次序排列的。首先，我們必須享受隱藏的嗎哪。然後，因着對隱藏嗎哪的享受，我們的杖就發芽；再後，我們就有生命的律。因為很少基督徒經歷隱藏的嗎哪，所以他們的杖就不發芽；我們也很難找到一個人是憑生命之律而活。他們不明白聖經所記載，關於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生命之律的事，因為他們缺少經歷。然而，在主的恢復中，這一切的豐富，都在我們中間恢復了。

當我們有分于隱藏的嗎哪時，我們就不是經歷祭壇上的基督，也不是有分于陳設餅桌上的基督；我們乃是享受在約櫃裡金罐內的基督。在這裡，我們完全越過世界和一切的環境，越過我們自己和天然的人，摸着並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後一章四節說，“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你們…藉着這些應許，得有分于神的性情。”除非我們摸着金罐，不然就難以有分于神的性情。神的性情是在約櫃內的金罐這裡。在金罐裡，就是在神的性情裡，才有隱藏的嗎哪作特別的一分，給我們享受。在這裡，我們享受隱藏的基督，祂與我們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也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隱藏在神裡面的基督就是隱藏在金罐裡的嗎哪。在這裡，基督是隱藏的嗎哪；在這裡，我們也與祂一同藏在神的性情裡。

我們若在曠野，遠離帳幕之外，因着神的憐憫，我們仍然可以享受公開的嗎哪作為在曠野裡正常的經歷。但這種經歷太膚淺、太表面、差得太遠了。神要我們進入至聖所摸着金罐，親密的靠近祂。隱藏的基督這屬天隱藏的嗎哪，就在這裡，在神的性情裡。我們在別的地方找不到祂。今天神的性情就在我們靈裡。雖然我們有了金罐，但問題是我們時常遠離我們的靈。你要從靈裡出來，不必和別人爭執、爭辯；甚至你與弟兄們開玩笑時，你已經不在靈裡了。熱心宗教，與在靈裡也是大不相同。熱心宗教也會將我們帶到曠野。金罐是在約櫃裡，約櫃是在至聖所裡，至聖所又聯於我們的靈。我喜歡那首詩歌說：

越摸越深越豐富，
摸着深處的基督：
摸着生命的律法，
摸着隱藏的嗎哪。（詩歌五五六首，第五節。）

在至聖所裡有基督，祂是神的約櫃，其內有金罐。這位基督包含着神的性情並盛裝着隱藏的嗎哪，因為隱藏的基督是在神的性情裡。我們要摸着這一分特別的、拔尖的基督，就必須摸着神的性情。原則上，凡享受這一分的人，都是在至聖所裡。

進入至聖所的人，都是與大祭司在一起。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在至聖所裡，我們也必須在那裡。我們不要只在外院或聖所裡作祭司，必須也在至聖所金罐那裡作祭司。我們若要在這地方，就必須越過世界和各種的環境，也必須不受別人的攪擾。有時候，我們會因別人一兩句不好聽的話而被得罪。有些人受攪擾到一個地步，甚至幾個月不能安睡。我們若這樣受攪擾，就是遠離了我們的靈，而難以留在至聖所裡。當我們越過一切的環境，無論好的或壞的，愉快的或不愉快的，我們就是在靈裡摸着了約櫃和金罐。我再說，在這金罐裡有隱藏的嗎哪，就是隱藏的基督，作我們特別的分。我們若要有分于隱藏的嗎哪，就必須不斷的在靈裡摸着神的性情。願我們都往前，進到這種經歷裡。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篇 在神面前享受隱藏的嗎哪

我們與主之間的距離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些關於屬靈食物的原則。吃靈食完全在於我們與主之間的距離。這個距離決定我們能吃多少靈食。我們若離主很遠，就不可能吃到任何靈食。以色列人在埃及時，他們吃不到嗎哪，因為嗎哪是神賜給祂百姓在曠野的靈食。那些在曠野的人，就比在埃及的人較為接近神。那時候神不在埃及，乃在曠野。若有人要吃屬天的嗎哪這種靈食，就必須離開埃及到曠野去。以色列人若仍留在埃及，就得不到靈食。即使一個以色列人在曠野裡，他仍須靠近以色列人的營，才能有分于嗎哪。他若離營很遠，就很難享受屬天的嗎哪。凡要吃嗎哪的人，都必須與以色列人一同安營。藉此我們看見，在享受靈食的事上，我們與主之間的距離是極其重要的。

嗎哪降落在營的周圍，只有那些出了埃及，與神的百姓一同安營的人，才有權利享受。以色列人享受過嗎哪之後，神吩咐他們，把一俄梅珥嗎哪獻給祂。（出十六33。）嗎哪是從神來的，而他們把其中的一分獻回給祂。隱藏的嗎哪是甚麼？簡單的說，隱藏的嗎哪就是神所賜的嗎哪中，獻回給神那上好的一分；那是嗎哪特別的一分。這分嗎哪一經獻上給神，就不再是公開的嗎哪，乃成了隱藏的嗎哪；因為獻上給神之後，就盛在金罐內，隱藏在帳幕裡至聖所內的約櫃裡。嗎哪本來是在露天的地方，對一切的人和物都是公開的。但這拔尖的一分獻給神之後，就放在罐內，隱藏在帳幕最裡面一層的至聖所裡，留在神的見證前。在以色列人中間有帳幕，在帳幕裡面有至聖所，在至聖所裡有約櫃，在約櫃裡有金罐，在罐內有嗎哪。因此，這嗎哪完全是隱藏的。拔尖的一分嗎哪，就這樣成了隱藏的嗎哪。

假如你是出了埃及並與神的百姓一同安營的以色列人，你有權利吃公開的嗎哪，但無權享受隱藏的嗎哪。因為你是遠離帳幕最裡面的一層，所以無權吃隱藏的嗎哪。神在那裡？祂在帳幕最裡面一層的至聖所裡。比起埃及人和其他在曠野裡的人，你雖然較為接近神，但因為你在帳幕的外院子之外，就不是那麼接近祂。然後你可能進了外院子，但你還沒有進入聖所，更沒有進入至聖所。你若是一個祭司，就

可以在聖所裡，比在外院子事奉的利未人更接近神。但你雖然是在聖所供職的祭司，你還沒有進入至聖所。因此，你與神之間，仍然有一段距離。你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你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你與神之間一切の間隔，都必須除去。

在本篇信息中，我不是要解釋隱藏的嗎哪是甚麼，因為我越解釋，你會越糊塗。我只要問你這個問題：你與主有多親密？你與祂之間，是否仍有距離？若仍有距離，你雖可以享受公開的嗎哪，卻不能吃隱藏的嗎哪。我們若要有分于隱藏的嗎哪，就必須與主之間沒有距離。這個距離的問題，相當的暴露人。我們也許不知道隱藏的嗎哪是甚麼，但必定知道我們離主有多遠。你在那裡？你仍在埃及麼？你是在曠野，或是在會幕對面的街道上？你是在外院子，在聖所，或是在至聖所裡？我們若誠實，有些人就得承認，他們是在召會生活的外院子裡。即使在召會生活中，也分為三部分，就是外院子部分，聖所部分，和至聖所的部分。甚至在至聖所裡，又分為幾個小部分。如果你在召會生活的外院子或聖所裡，你就不能摸着隱藏的嗎哪。你只能吃祭壇上的祭物，或桌上的陳設餅，你還不在隱藏的嗎哪所在之處。

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就吃美地的出產。舊約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所有在美地上的以色列人，都可以隨時有分于美地的出產。但是在美地界限以外的，無論誰都無權享用這出產。在此又是距離的問題。以色列人在每年三個節期聚集吃喝的時候，不是吃普通的出產，乃是吃出產中特別為過節而保留的那一分。在平時，以色列人享受普通的一分；但在過節時，他們享受特別的分，就是那拔尖的十分之一，因為他們這時更接近神，他們乃是圍繞聚集在神的居所，享受美地出產中獻給神那上好的一分。（申十二17~18，十四22~23。）他們出產的另外十分之一，是給在外院或聖所事奉的祭司和利未人，他們比大部分的百姓更親近神。因此，越靠近神的以色列人，就越能享受更好的屬靈食物。根據民數記十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祭司和利未人收取了十分之一後，就把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再獻給主。這一分獻給神作為舉祭的拔尖之分，要歸給在至聖所向神供職的大祭司。因為他是最親近神的一位，所以有權享受美地出產的拔尖之分。

我們若要得着神的餵養，就必須在神餵養祂百姓的範圍以內。不然，我們就吃不到任何屬靈的食物。我們若在這範圍以內，就有權享

受屬靈的食物。然而，我們若在這範圍的邊界附近而已，就只能得着屬靈食物普通的部分。但我們若來到中心的地方，就是來到神面前，就能享受屬靈食物更好的部分。假如我是美地上的以色列人，我就有權享受美地出產那普通的一分。但我若尋求神，在每年節期的時候到聖殿去，就比較接近主，有權一年三次享受更好的東西。這不是普通的分，乃是美地出產特別的一分。我若是在外院子的利未人，或是在聖所裡的祭司，就能每天享受美地出產中更好的一分。我若是在神前供職的大祭司，就因着更親近祂，而有權享受美地出產至好、拔尖的分。因此，我們的那分屬靈食物，乃在於我們與主之間的距離。

應許給得勝者的隱藏嗎哪

有人可能說，隱藏的嗎哪不是為著吃，是為著留作記念的。我們若沒有啟示錄二章十七節，這個說法也許有點道理。但在啟示錄這一節經文裡，主應許將神面前作記念的那一俄梅珥嗎哪，賜給得勝者吃。這不是應許要賜給屬世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得救了卻仍留在埃及的人；也不是賜給那些在曠野飄流的人。這乃是應許要賜給別迦摩召會中的得勝者。別迦摩召會與世界聯婚，是一個回到埃及的召會，使神的家比埃及人的家更屬世。吃隱藏嗎哪的應許，是賜給在這樣一個屬世召會裡的得勝者。這意思是說，我們若勝過世俗，就必在神面前，有權吃隱藏的嗎哪。這嗎哪已經隱藏了許多世紀，但現今主似乎說，“因為你恨惡世界，恨惡世界的光景，恨惡屬世的召會，恨惡召會與世界的屬世關聯，又因為你是那麼親近我，所以我要將存在我面前的隱藏嗎哪賜給你吃。”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主將這應許賜給得勝者以前，說，“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願我們都有耳聽見這話。

神將基督從諸天之上賜下來作公開的嗎哪，將近有兩千年了。但在神的經綸裡，祂已經保留、且仍然保留基督特別的一分在祂面前；這一分，任何與神有間隔的人，都無權享受。許多基督徒享受過基督作公開的嗎哪。你若讀召會歷史和聖徒傳記，會看見許多人享受過基督作公開的嗎哪。但基督拔尖的一分，直到如今仍存留在神面前，要賜給那些不與召會一同墮落到世俗裡，也不與世界聯婚的人。在神眼中，墮落的召會與世界有了屬靈的聯婚。基督本該是召會的丈夫，但今天召會卻與世界聯婚，不以基督為她的丈夫。凡不同意這種聯婚，

而謹守在神面前的親愛聖徒，主應許要賜給他們權柄，吃那一分存在神面前的基督。這就是隱藏的嗎哪。

在主面前事奉祂

在“事奉殿呢或是事奉神呢”這本小冊子中，倪弟兄鼓勵我們要事奉神，而不是事奉神以外的好東西。但你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在事奉神以外的東西，而不是事奉神自己。他們到外地宣教，傳福音，救靈魂，講聖經。許多這樣的工作是為著神，卻不是神自己。所有從事這樣工作的人，都有權享受公開的基督，就是公開的嗎哪。但還有一分上好的基督存在神面前，是特別保留給那些只事奉神，而不是事奉神以外之事的人。

今天我們所處的光景，與別迦摩召會的光景相同。基督教已經離開了神的面。不僅背道的基督教，甚至所謂基要派的基督教，也遠離了神的面。基督教為神作許多事，但這些事卻不是神自己。因此，在神面前保留了特別一分基督，是要賜給那些勝過別迦摩召會光景的親愛聖徒。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的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在這裡我們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特別的一分。在這裡我們能享受到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是所有遠離神面的人無法嘗到的。

我們來看舊約帳幕裡外的事奉。利未人在外院子事奉；祭司在外院子和聖所裡事奉，在聖所裡擺陳設餅、點燈、燒香。但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時，幾乎沒有甚麼事可作。大祭司在至聖所這裡，是直接神面前供職。在至聖所這裡，事奉的人享受隱藏的嗎哪。隱藏的嗎哪是甚麼？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間隔時，我們在祂面前所享受的那分基督。

我們都能見證，許多時候我們知道自己不是很接近主。但我們與主之間雖然有一段距離，仍能享受出於祂的一些東西。然而，我們也覺得這種享受，並不十分甜美。有的時候，我們與主比較親近，就覺得對祂的享受比較甜美。有些青年人可能仍會受試誘去看電影。一位青年弟兄若去看電影，一方面說，他在那裡可能仍然享受基督。他在看電影時，基督可能來打岔說，“你在這裡幹甚麼？走罷，不要再來了！”這是怎樣的經歷？這就是經歷基督作公開嗎哪的最公開部分。

有時候，作基督徒的丈夫與妻子彼此吵嘴；他們覺得，甚至在他們爭執的時候，仍在享受基督。那位弟兄正與妻子爭辯時，主可能說，“住口罷！你在這裡作甚麼？你不過是在破壞整個局面。停下來，回到你的臥房，跪下向我禱告。”這也是享受基督作公開的嗎哪。但有時候，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一點距離，我們就能最親密、最隱藏的享受基督。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隱藏的那一分。

我們許多人已往曾從事各種基督教的工作，後來蒙了光照，看見不能再有分于那樣的工作。我們把那些放棄，揀選了這條窄路。在外面看來，別人會批評我們說，“你們是在殺害自己。”不錯，我們放棄自己的工作，是在殺害自己。但在同時，就在為著主自己放下我們的工作，甚至不使拯救靈魂或教導聖經等工作成為我們與主之間的間隔之後，我們就立即直接來到主面前，享受隱藏的嗎哪。為甚麼我不參與許多種的工作？因為那些工作遠離神的面，是世俗的，表明召會已經與世界聯婚，並且滿了屬世的東西。當我們放棄那些工作，甚至付上性命為代價，我們就直接的被帶到主面前。我們許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

一九三二年，我們開始在我家鄉過召會生活。大約過了一年以後，就開始有反對。我本來在基督徒中間很受尊敬，几乎每一個人都喜愛我。但因着過召會生活，甚至那些平素與我親密的人，在路上遇見我，都不與我打招呼。我被那許多的反對和攻擊所困擾，以為我這樣跟從主也許錯了，並且不知道神的兒女們為甚麼這樣惡待我。然而，當我為這事到主面前時，祂與我之間是何等的親密！我簡直無法形容。回想起來，我看見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

隱藏的嗎哪與公開的嗎哪原是一樣，分別在於處在不同的情形。嗎哪在露天的地方，就是公開的嗎哪。當嗎哪在主面前，在好幾層的遮蓋下，就成了隱藏的嗎哪。在性質上、功用上、以及其他各方面，隱藏的嗎哪與公開的嗎哪是一樣的。在性質和功用上雖無不同，在地位上卻有不同。公開的嗎哪向公眾是開放的，隱藏的嗎哪卻是關閉的。我們都必須自問，究竟要隨從屬世的基督徒，還是跟從神？我們若隨從屬世的基督教，就只能享受公開的嗎哪，就是公開的基督。然而，我們吃不到隱藏的基督，因為祂總是隱藏在神裡面。

我們離神越遠，對祂的事奉就越少。我們越靠近祂，就越事奉祂。最終，當我們進入至聖所，在神聖的榮耀前，一切事奉就都停止。在這裡，我們只有主的同在，只享受隱藏的基督，就是隱藏的嗎哪。我們乃是在此才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我們也是在此才能被祂和祂的心意，以及祂所要我們作的一切充滿。這樣，我們便成為一個認識祂的心和祂心意的人。當我們成了這樣的人，祂的託付就是我們的。為甚麼我們有神的託付？因為我們是在祂面前。我們怎麼知道自己是在神面前？我們乃是從裡面，並且由於曉得自己與神之間沒有距離而知道的。我們知道自己是在神面前，也是藉着從裡面深處覺得，我們正在享受隱藏的基督作美地出產中上好的分。這就是隱藏的嗎哪。讚美主！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一篇 發芽的杖（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發芽的杖。（來九4，民十七1~10。）很少基督徒完全認識發芽的杖的意義。許多人只把發芽的杖這段記載，當作有趣的聖經故事，說到一根枯木如何在一夜之間發芽、開花、結果。但是這件事，在神聖的啟示中，不是一件小事。

許多基督徒注意到帳幕的事。我們曾看過，在帳幕的外院子有祭壇和洗濯盆，在聖所裡有陳設餅的桌子、燈台和香壇，而在至聖所裡有見證的櫃。見證的櫃是至聖所裡惟一的單位，表徵基督是神獨一的見證。櫃內包含三樣東西，就是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法版。在前三篇信息裡，我們已講過第一樣，就是隱藏的嗎哪。許多基督徒都懂得一點嗎哪的事，知道這是屬天的食物，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然而，對於發芽的杖的意義，卻感到難以領會。

經歷的三個象徵

以色列人在曠野有過許多經歷，主也吩咐他們，把所經過三種經歷的象徵，擺在祂面前。這些象徵就是見證的版、嗎哪和發芽的杖。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領受律法之後，主告訴他們，要把兩塊法版放在約櫃裡。（出三四1，29，二五21，四十20。）又要把一滿俄梅珥嗎哪，放在罐裡，存在主面前。（十六32~34。）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也曾經過一些背叛的經歷。民數記十六章記載了其中最嚴重的一次背叛。在那次背叛中，就有了發芽的杖；這杖放在約櫃內的見證之前，作為一個記號。（十七10~11。）藉此我們看見，這每一項都是從以色列人的經歷中產生的。這些都不是教訓，乃是他們經歷的結果。因此，我們若想要靠自己的頭腦，或只為著得知識而研究這三項，就必定不會成功。我們只能從我們的經歷中，用我們的經歷來領會，並且這領會也是為著我們的經歷。

神聖啟示的中心點

我們若要明白發芽的杖，就必須知道一些背景。神的定旨是要得着一班人作祂團體的彰顯，好彰顯祂、代表祂，使祂能得着一個管治的範圍，就是一個國度，而在其中完成祂永遠的經綸。許多人以為神偏愛猶太人，只為他們作事，只給他們好處，而不理會外邦人。這是

宗教的觀念，不是神聖啟示的中心點。神聖啟示的中心點乃是說，永遠的神有一個定旨，就是要得着一班人作團體的單位盛裝祂，而與祂是一，並讓祂與他們成為一，使他們作這位不能看見之神活的彰顯，並使神能在地上得着一個國度，好為著祂的榮耀完成祂的經綸，並對付祂的仇敵。這就是神呼召以色列人出埃及，使他們成為被選和蒙召子民的定旨。

為著建造神的子民，需要領導

以色列人脫離了埃及，成了這樣一班子民在曠野中行走，邁向神的目標。以色列人當時的人數，最少有一、二百萬，因為能出去打仗的男丁，就超過六十萬人。（民一45~46。）以色列人的人數既然那麼多，當然需要被建造，就像今天神的子民需要被建造一樣。要把神的子民建造起來，必須要有權柄。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必須有領導。我們將會看見，神不僅興起領導，更建立這個領導。以色列人中間的領導，是個團體的領導，最少由兩個人組成：一個是摩西，代表神的管治和君王職分這一面；一個是亞倫，代表神的形像和祭司職分的一面。

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

神的子民要彰顯神並代表神，就必須有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甚至新約聖經也清楚的告訴我們，神在祂的救贖裡，使我們成為祭司和君王。（啟一5~6，五9~10。）因此，我們有祭司的職分，也在君王的職分裡。我們有祭司職分，使我們能彰顯神。這是與神的形像有關。君王職分是為著神的管治。神照着祂的形像造人，又派他們管理一切受造之物。（創一26。）這是為著神國度的君王職分。今天在召會中，仍需要祭司職分以彰顯神，也需要君王職分以代表神。在要來的千年國裡，我們也是彰顯神的祭司，和代表神的君王。（啟二十六。）不僅如此，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將永遠是祭司和君王，（二二3~5，）藉着我們的祭司職分彰顯祂，並在我們的君王職分裡憑祂的管治權代表祂。從創世記一章到啟示錄末一章，聖經說到神團體子民的這兩面，都是前後一貫的。

領導的建立

摩西代表君王職分，亞倫代表祭司職分；他們二人被擺在一起，來為著神的領導。我們曾說過，他們是被興起來，也是被建造起來

的。當摩西在法老的王宮中完成學業後，神並沒有即刻立他為首領。反之，當摩西受完教育之後，神將他帶到曠野，在那裡建立他的領導。摩西生在猶太家庭，因此得知神的事。但是因他還未受過世界的教育，因此神就興起環境，使他在法老的王宮內，受到最高的教育。（徒七22。）我相信他受的教育，高過一個博士所受的教育。雖然他受過這麼好的教育，但他仍不穀資格作首領。摩西在他第一個四十年中，學習認識神並受世上最好的教育。然後他在曠野又花了四十年，為要被建造成為首領。對於亞倫的領導，聖經雖然沒有清楚的記載，但在原則上，亞倫也必經歷神建造的手。當摩西告訴主，他沒有口才，是“拙口笨舌”的時候，（出四10，）主就說，他的哥哥亞倫是個能言的人，要摩西把亞倫“當作口”，亞倫卻要把摩西“當作神”。（14，16。）摩西和亞倫必須被建造成為首領以後，才能帶領人。

在曠野中的背叛

對以色列人來說，曠野的旅程是個試驗。當主打發摩西到以色列人中間，祂告訴摩西要這樣替祂說：“我…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流奶與蜜之地。”（三17。）這是很好的應許。以色列人從埃及地被拯救出來，原該進入流奶與蜜之地。但因着他們的不信（記載於民數記十四章），他們就不能進入。最後在民數記十六章，這些背叛的人為著不能進入美地，不僅不怪自己的不信，反而責怪摩西和亞倫。他們說，“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麼？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13~14。）十七章十節稱這些悖逆的人為“背叛之子”。這些背叛之子似乎對摩西和亞倫說，“你們應許帶我們進入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並沒有作到。豈不知你們帶我們離開之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麼？你們所應許的，並沒有兌現。”這些背叛之子，竟然說埃及是流奶與蜜之地，這是何等的悖逆！

這些背叛者是誰？第一個是可拉。可拉是利未人，（十六1，）自認與摩西、亞倫一樣，因他們也是利未人。可拉或許心裡說，“你們二人是利未人，我呢？我不也是利未人麼？為甚麼只有你們能作頭，而我無分？”其他兩個背叛者是大坍和亞比蘭，他們是雅各長子流便的後裔。他們自認是有長子名分的支派，可能說，“你們利未人只居

第三位，我們卻是雅各長子流便的子孫，我們是居第一的。你們既然在我們之後，為甚麼只有你們二人才能領頭？”最後，他們都對摩西和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既都是聖潔的，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3。）這就是在背叛者裡面，那種狡猾、屬鬼魔的爭論和責難。我們在此看見何等反叛的根！

沒有動怒

那時摩西和亞倫不是年輕人。二人都必定在一百歲左右。根據摩西所寫的詩篇九十篇，人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因此，照摩西自己所寫的，他應該是已死的人。但他在已死的年歲之後，仍然事奉神，而亞倫比摩西更老。年紀這麼大有甚麼好處？好處在於他們不輕易動怒。民數記十六章的背叛是嚴重又可怕的，但是摩西並沒有因此動怒。當那些叛徒聚集攻擊摩西和亞倫時，摩西只“俯伏在地”。（4。）在下一篇信息我們要看見，神就進來審判這次的背叛。

正確領導的表白

神在民數記十七章似乎對摩西說，“那些背叛之子，為著領導而攻擊你們。你去告訴他們，我要作一些事表白這領導，叫他們看見誰是真正的首領，使他們閉口無言。”主在二節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着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杖就是一根已死的枯木，性質是死的木料。杖的功用是甚麼？是用以管治別人。杖與竿不同，竿是為著幫助和扶持軟弱、殘廢，連站立和走路都有困難的人。但杖不是為著支撐用的，乃是用來管理和責打。根據箴言，父親應用杖管教他的孩子。（二三13~14。）

我們的神很有智慧，祂有最好的方法表白祂所設立的領導。祂不與他們爭論。相反的，祂似乎是說，“你們既然爭論誰該帶頭，就要把你們的杖帶來，存放在法櫃前。你們以為自己有杖，能管理別人；又認為摩西和亞倫擅自專權。你們說，眾人既都是神的百姓，就都有同樣的權柄。你們有權柄麼？每一支派都有一根杖，把你們的杖帶來放在我的見證前，經過一夜後，看有甚麼事情發生。”主在民數記十

七章五節說，“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十二根杖放在見證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7。）八節說，“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表徵真正的領導，真正的權柄，是在發芽的生命裡。這生命不僅發芽開花，也結果子，使我們能餵養別人，而不是責打他們。雖然杖是為管理用的，但這管理卻是為著餵養，不是為著責打。

神子民中的領導與外那人中的領導不同。外邦的君王，都是用他們的杖管轄。在外邦首領中，從未用杖作餵養之用，因為他們的杖都不是活的，每一根杖都不過是死木而已。只有神子民中間正確領導的杖，才有復活的生命，能以發芽，並結

果子餵養人。

杏樹是一年最早開花的樹，大約在一月或二月就開花。杏子也是果樹中先熟的果子。這表徵復活。因此，發芽、開花、結果的杖，表徵基督復活的生命。神兒女中間的領導，必須是基督自己作復活的生命，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來餵養神的子民。

好為首的雄心

有人也許說，“我不是長老，我也不想在神兒女中作首領。我只要自由自在，不受這類事的攪擾。”你雖然這樣說，我卻信不來，因為每一個人人都喜歡作首領。你說不喜歡領頭，乃是說謊。在你深處，你喜歡為首。安排事奉小組的時候，你喜歡作第一，不願意排在末後。姊妹們或許說，“我們是姊妹，不在乎作帶頭人。”姊妹們，不要這樣說。假如把五位姊妹編成司琴服事小組。小組中每個姊妹都會留意，她的名字排在第幾。排在第五的姊妹聽見自己的名字排在末後，可能會十分受攪擾，甚至一周不能禱告。她或許說，“即使不把我排在第一，至少也該排在第三，但是我甚至不是第四。我得救十五年了，為甚麼要把我排到最末後？長老們是作甚麼的？他們難道沒有一點見識？”這就是好為首的雄心。

為著有這樣的雄心，我感謝主。這是好的雄心，比要作美國總統的雄心好得多。基督徒有這樣的雄心是好的。我們若沒有雄心，就像

椅子和凳子一樣，神就不能在我們身上作甚麼。因着我們有這樣的雄心，神就能在我們身上作事。大概只有那些上了年紀的人，不再有甚麼雄心。將近八十歲的弟兄，或許不再有甚麼雄心；但青年的弟兄，可能想要作今日的使徒保羅。我鼓勵所有的青年人都像這樣。如果所有青年人都盼望成為今日的彼得或保羅，我會非常快樂。

在創世記生命讀經我們看見，在生命的經歷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加上約瑟，乃是一個完整之人的各方面。照樣，我們也不該把可拉和摩西分開。我們的性情裡有與摩西同樣的雄心。摩西四十歲時，有雄心要帶頭拯救神的百姓，脫離埃及王的暴虐。（徒七23～27。）然而，在摩西裡面也有可拉、大坍、亞比蘭背叛的元素。青年弟兄們，我知道你們裡面有摩西積極的性情，也有可拉背叛的性情。甚至更不好的，有大坍、亞比蘭消極的元素在你們裡面。在下一篇信息裡，我們要看見神審判了背叛的天性，使積極的元素，就是復活生命的元素復活。

你若尚未得救，你在神子民中就不會有雄心。在召會生活中，你為甚麼很有雄心？乃是因為你愛主。你若不愛主，並且沒有雄心，你就像街上的人一樣，無目標的遊蕩，絲毫沒有雄心要為神作甚麼。但今天，你成了召會中愛主的人，你滿懷雄心大志，盼望有一天有資格領導。這是好的雄心，但必須經過復活。我們也必須知道，可拉、大坍、亞比蘭、以及一切背叛的元素，也在我們裡面。一面我們有雄心為著神的目標，但一面我們也是背叛的。對這事我很清楚，因為我自己身上也生過這個病。

魂反叛靈

我們裡面的背叛不僅抗拒別的首領，許多時候，我們的魂反叛我們的靈。我們的心思常說，“靈阿，我為甚麼不能事奉神？我這心思為甚麼不能為神作事？”你裡面豈非有過這樣的不服？許多時候，我的魂反叛我的靈，說，“靈阿，這事我不同意。我比你精明能幹。你是李常受的一部分，我這魂難道不也是麼？我們不都是神的兒女麼？你這個靈為甚麼擅自專權？”許多時候，在盡功用時，我們以反叛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魂，為要表示我們的魂也能為神作事，並表示我們天然的人不需運用靈，也能事奉神。這是一種的背叛。

我們裡面的雄心和背叛

不要把民數記十六章中的以色列人看作是彼此分開的。我們要把他們看為一個集體的人，一個團體的人，其中包括摩西、亞倫、可拉、大坍和亞比蘭。摩西、亞倫、可拉、大坍和亞比蘭，都在我們裡面。雄心和背叛都在我們裡面。有時我們對自己也不禁發笑，因為我們一面有雄心為著神，一面卻又那樣的背叛。我相信我們每個人，都曾同時經歷到雄心和背叛。除非你對神無心，否則你就會有這樣的經歷。你一開始有心為神，就發現雄心和背叛同時存在你裡面。第一個背叛就是魂，也就是心思，背叛你自己的靈。第二個背叛，就是背叛在你之上或在你之前的人。

你或許不承認這事，但這背叛就在你裡面。你可能說，“某某弟兄，我愛你，我願意服從你。”但就在你口中說服從某某弟兄時，在你深處是背叛的，你對自己說，“某某弟兄，你太擅自專權了。你太過分了！在某些方面，你還不如我有資格。有一天神要表白我的資格。”這就是在你裡面的背叛。

審判和表白

為著我們裡面的雄心大志感謝神，而就消極的意義說，也為著背叛感謝祂。民數記十六章的背叛，帶來神的審判和表白。首先，神審判了背叛者。主審判背叛的元素後，吩咐把背叛者的銅香爐錘成片子，用以包壇，給以色列人作記號。（36~40。）然後，神吩咐摩西取十二根杖，放在祂的見證前；這不是為審判，乃是為表白。從這表白中，就有發芽的杖出來。以後，神又吩咐摩西，把亞倫的杖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十七10。）因此，這裡有兩個記號：受神審判後而有的包壇銅片，以及因著神表白而有存在見證前的發芽的杖。

雄心與背叛都在我們裡面。我們都有這二者，因為我們是真以色列人。在以色列人中間及裡面，有雄心也有背叛。首先，神審判並燒滅了背叛的元素。審判過後，神就來表白。審判和表白的結果，就產生兩個記號——一個在外院子的祭壇，另一個在至聖所的約櫃裡。這兩個記號指明，我們天然、背叛的性情必須受審判並燒滅，而我們復活的雄心必須經過表白，使其發芽、開花並結果。這樣，我們才有正確的領導。

在至聖所的約櫃裡，我們經歷基督作真正的領導。關於這個領導有兩方面：第一，必須把天然、背叛的元素燒在祭壇上。第二，在至聖所裡，一切經過重生而進到我們裡面的，以及一切屬於復活生命的，都必須使其更豐富、更剛強，並且發芽、開花、結出熟杏。在此才有真正的領導。

每一肢體像領頭者一樣，都是事奉的人

神子民中領頭的人，乃是事奉的人。雖然你不是長老，也不是事奉小組的帶領人，但你仍然是事奉的人。按原則說，在事奉主的事上，你與領頭的人是一樣的。召會中每個肢體都是事奉的人。神的建造乃在於這些事奉的人。你這事奉的人，裡面有背叛的元素，必須在祭壇上受審判並焚燒，在宇宙間作一個記號，表明你天然的人已經經過對付。同時，在你裡面還有另一個元素，就是重生的元素，生命的元素，也就是基督自己作復活的生命。當你進入至聖所的約櫃，摸着基督作復活的生命時，這元素就會成為你的領導，並要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使人得着滋養。

甚至最年輕的弟兄姊妹們，也都是事奉的人。但他們背叛的天性，必須經過焚燒、對付和審判，並且他們裡面復活的生命，也必須發芽、開花，結出熟杏，好餵養別人。最年輕的弟兄姊妹們，同時也有雄心和背叛在他們裡面。甚至他們也曾批評長老。

為著我們正確的雄心，我們讚美主。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也有背叛的元素。只要雄心和背叛這兩樣東西仍在我們裡面交戰，建造就無法進行。因此，必須要審判背叛，並表白雄心。我們裡面基督的元素，必須得着表白、加強、豐富、拔高，使其能發芽、開花、結出熟杏。背叛要受審判，雄心要受表白。我們的確有這樣正確的雄心。當我們走在從祭壇通往發芽的杖這條路上時，背叛必須被消除，而積極的雄心必須得釋放。然後我們就有正確的領導和正確的事奉，把神的子民建造起來。神的建造乃在於發芽的杖，而這杖惟有在至聖所的約櫃裡才能經歷到。因此，我們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享受這一位基督，祂乃是神獨一見證的櫃。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二篇 發芽的杖（二）

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曾指出，很少基督徒注意到希伯來九章四節裡發芽的杖。其原因乃在於發芽的杖是關乎經歷的事。我們雖然明白帳幕的豫表，但除非我們有足穀的經歷，就不能領會帳幕的真正意義。說到關於帳幕的經歷，許多學派的基督教教師在他們的著作和信息中，主要只說到祭壇。但是從祭壇往前到聖所，就沒有多少人摸着其中真實的經歷。因此，至聖所約櫃裡的三樣物件，多少年來一直是個奧秘。至少有人題到這些物件。你曾聽過一篇信息，講到藏在約櫃裡面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兩塊法版麼？這個缺欠，完全是因為經歷不穀的緣故。

發芽的杖與神子民的建造

發芽的杖與神子民的建造有關。我們若只有希伯來九章四節，就無法看明這事。但我們若回頭看舊約第一次題到發芽的杖，就能看見，它與神子民的建造極有關聯。在前一篇信息裡我們曾指出，神要完成祂的定旨，就必須得着一班人，成為一個團體的單位。在舊約，這班人是以色列人。他們約有幾百萬人，要被建造成為一。根據以色列歷史的記載，他們被當作是一個單位。聖經不是說，他們是個別得救的；不，他們乃是團體的蒙了拯救。他們乃是團體的人，一同過了踰越節；他們也是作為一個單位，一同過了紅海。摩西不是一個人單獨過紅海，幾天後亞倫再跟着過去。甚至當他們在曠野飄流時，他們乃是一個團體的人，而不是一群個別的人，各人走自己的路。再者，在他們中間有帳幕，就是神惟一的居所。並不是在摩西的後院裡有神的一個帳幕，在亞倫的後院又有另一個。他們中間只有一個帳幕，作神惟一的居所，乃是神子民建造的中心。我們已經看過，要將這麼多的人建造起來，就必須有領導。發芽的杖與這領導有關，並且是為著神子民的建造。

可拉屬於利未支派，與摩西、亞倫同屬一個支派，就自認應當與摩西、亞倫平等。可拉也許這樣說過：“摩西、亞倫，你們是利未人，我也是。我和你們都是一樣。”附和可拉的，還有大坍和亞比蘭，是雅各長子流便的後裔。大坍和亞比蘭可能認為他們既是第一個

支派，所以他們也該作領頭的人。這三個人就挑撥起一次大背叛。民數記十六章二節說，可拉、大坍、亞比蘭“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照民數記十六章所說，幾乎以色列全會眾都起來攻擊摩西和亞倫。這次背叛，毫無疑問是仇敵的工作，為要毀壞神子民中間的建造。這必然攔阻以色列人往前達到神的目標。我題說這事是要說明，發芽的杖是與神子民的建造有關。

許多基督徒讀希伯來九章，並沒有注意到發芽的杖，因為在他們中間沒有神子民的建造。我要問那些多年作基督徒的人一個問題：你曾否聽過一篇信息告訴你，神今天所要的是祂子民的建造？今天的基督教裡沒有這樣的事。因為多數基督徒並不注意建造這件事，所以他們對發芽的杖沒有興趣。很多人談到屬靈、恩賜、好行為、說方言，但有誰關心神子民的建造？神的子民若不被建造起來，神就無法完成祂的定旨。神所要的，是要得着一班人被建造成一個惟一的單位。基督是頭，祂需要一個身體，而不是要一些散開的肢體。神也需要一個家，而不是一堆石頭。這就是神今天所要的。我們若不是為著這個，就沒有地位，也不彀資格，來明白髮芽的杖的意義。你若對神永遠的定旨沒有興趣，仍然追求世界，那麼本篇信息中所講的一切，對你都不過是空談而已。

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看見祂今天所尋求的，乃是建造。問題不是我們多麼屬靈，多麼好，多麼有恩賜；問題乃是我們是否與神子民真實的建造在一起。今天有太多的宗教，太多人的觀念，太少神聖的啟示。我們若要明白髮芽的杖的意義，就必須有屬天、神聖的異象，看見神今天所要的乃是祂子民的建造。神不在意祂有多少子民，乃在意這些子民有否建造在一起。我們在這裡若是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就必須看見神所需要的乃是建造。

我們來看帳幕。在祭壇那裡並沒有建造。我們在祭壇那裡所看見的，只有為著救贖的祭牲。這雖然很好，但那不是神的目標。這是起頭，而不是終點。我們已經看過，帳幕的經歷開始於祭壇，終結于約櫃。在約櫃裡面有三樣物件，就是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兩塊法版。在祭壇那裡，我們看不見有關建造的東西。在洗濯盆那裡也沒有

建造。雖然在洗濯盆那裡，賜生命之靈的洗滌是為著建造，但那不是建造的本身。

我們從洗濯盆來到陳設餅桌子，桌子上有豐富的食物給我們吃。但吃不該只是為著吃，必須也是為著建造。新約中，“隱藏的嗎哪”這辭只用過一次，就是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這節指明，吃隱藏的嗎哪會使我們變化，成為一塊白石。吃隱藏的嗎哪，將我們變化成蒙悅納的石頭，而這種變化乃是為著神的建造。至終，就如三章十二節所指明，吃的人要被建造成為神的殿。藉此我們看見，吃是為著建造。但是在陳設餅桌子這裡，我們仍然看不到建造。因此，我們不能停在這裡，必須繼續往前，直到達到目的。我們從陳設餅的桌子到達燈台，從燈台又到達香壇。在這兩個站也都看不到建造。然後我們進入至聖所，摸着約櫃，在櫃裡找到發芽的杖。為甚麼在祭壇那裡找不到發芽的杖？因為如果杖在祭壇那裡，你就永遠不會有約櫃的經歷。但你若進入至聖所，經歷約櫃，你就會發現，在約櫃裡有一項基本的東西，就是發芽的杖。接着，我們必須知道發芽的杖的意義——它是與神的建造有關的。你若尋求主，就必須知道，神的目的是要帶你進到至聖所的約櫃內，發芽的杖那裡。

我們看過，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的主，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而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你裡面的基督發芽了麼？不要照着道理說是，要照着經歷回答。你的基督是否發芽、開花、結了熟杏，就是復活的果子？

要得地位的野心

最近一位弟兄作見證說，他被安排在一個事奉小組裡；當他聽到他被編入那個小組時，就想知道他在組裡是排在第一，或是排在末後。當他知道他不是頭一個時，就相當的失望。這個見證給我看見，甚至在我們中間，還有要得地位的野心。每個人都喜歡作頭。在我們中間，不僅有地位的野心，也有升級的野心。在召會的事奉中，排在第二的總是努力要擢升到第一位。不僅如此，那些排第一的也恐懼，惟恐失去他們帶頭的地位。當我聽見這些後，我裡面有話說，“你以為在主恢復中的眾聖徒，都那麼屬靈，不計較地位和陞遷麼？你以為

他們單單愛主，而沒有其他的野心麼？你太屬靈了！這裡沒有這種屬靈的光景。”在我們中間，仍然有得地位和升級的野心。

神審判了背叛

但是有野心並不能成就甚麼，不過在消極方面帶來神在我們身上的審判。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曾指出，我們不要把摩西、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當作個別的人，他們乃是一個團體人的各部分。照樣，你也不該把自己當作只是和摩西一樣。雖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摩西，但我的確知道，可拉、大坍、亞比蘭都在你裡面。我們裡面都有這些背叛的元素，因為這是與生俱來的。我們生下來就是可拉，但因着神的憐憫和恩典，真正的摩西成分也正作到我們裡面。若沒有神的憐憫和恩典，我們只是可拉。假如在民數記十六章，可拉、大坍和亞比蘭沒有露出來，可能也就不出甚麼事情。但他們野心太大，似乎說，“摩西、亞倫阿，只有你們能帶頭麼？我們豈不也是首領麼？”為這緣故，神的審判就來到，地開了口，把可拉、大坍和亞比蘭都吞下去，（31~33，）並且“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35。）

兩個記號

審判了背叛之後，神吩咐把那二百五十個被燒之人的銅香爐，錘成片子，用以包壇，“給以色列人作記號。”（36~40。）祭壇上的這些銅片，成為神審判背叛的記號。在此我們看見，祭壇不僅是救贖我們的地方，也是審判我們的地方。在祭壇那裡，我們天然的元素受了審判，而那審判留作記號，作記念，並指明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元素，必須受審判，被焚燒。

民數記十六至十七章裡有兩個記號，一個在祭壇那裡，另一個在約櫃裡面。祭壇那裡的記號，是天然元素的審判，（十六38，）約櫃裡面的記號，是復活生命的復活。（十七10。）在十七章，神要摩西取十二根枯杖，每支派取一根，放在祂的面前一夜。每一根杖都是一根死的木頭，表徵十二支派的首領都不過是死的木頭。第二天早上，十二根杖中有一根發了芽，開了花，並結出熟杏。這根杖不是靠自己活，乃是靠復活的生命而活。這指明我們天然的元素必須先受審判並焚燒。我們對地位和陞遷的野心必須燒光。我們每逢進到帳幕時，必須先來到祭壇這裡，看這個神審判我們天然元素的記號。我們的罪和

我們的天然成分，都必須在銅祭壇這裡受過審判。經過祭壇的審判之後，我們才往前來到洗濯盆，到陳設餅桌子、燈台、香壇這裡，然後進前來到至聖所的約櫃。在約櫃這裡，我們可以看見發芽的杖，這是第二個記號。

頭一個記號，祭壇上的銅片，表徵我們天然的元素必須受審判和焚燒。這個消極的元素不能在神的建造上有分。在神的建造裡，一切天然的東西都沒有地位。你若要有分于領導，你天然裡的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就必須受審判並被燒掉，並且那個審判還要給你留下記號來題醒你。無論甚麼時候你來事奉神，就看見祭壇上的記號。我們若要有分于對神的事奉，就必須知道，我們天然的元素必須受審判。不管你想作第一，或是作末後，你都必須先在祭壇上受審判並被焚燒。在神的建造裡，第一件事乃是神的審判。

雖然你可能愛主，又關心祂的見證，但在你裡面仍有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元素。許多時候，主可能對你說，“這種天然的元素必須受審判。你愛我，又關心我的見證，這固然是很好，但你天然的元素必須經過對付和定罪。”這樣的事即使不是月月有，最少每六個月就要有一次。你經歷這個越多，你祭壇上的銅就越顯得光亮，成為一個記號，題醒你天然的人必須受審判。為著這兩個記號，我們要說阿利路亞！一個記號是在祭壇那裡，另一個記號是在約櫃裡面。約櫃裡有發芽的杖，表徵在我們靈裡復活的基督。這根發芽的杖就是權柄。

假定有兩位懷着雄心的弟兄，彼此爭着要作頭，但只有一位是經歷過民數記十六章，受過審判和對付。祭壇上的銅題醒他說，神的審判在他身上。因着這次的經歷，他就有了發芽的杖。事實上，發芽的杖乃是出自銅祭壇。照樣，復活的生命是出自神對我們天然生命的審判。但那位與他爭競的弟兄，天然的人沒有受過對付。這位經歷過祭壇的審判以及約櫃裡發芽的杖的弟兄，可能較微小，又不彀聰明，因此那位沒有受過對付的弟兄會說，“我不是比他更能幹麼？我的確比他能幹。但無論我作甚麼都是死。這是一根枯死的木頭所產生的結果。我不過是根枯死的杖，但是這位弟兄，雖然不像我那麼聰明、能幹，卻能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你若將事情帶到那位天然的弟兄跟前，其結果常常是死亡，因為他是一根死木，不能作出甚麼，只會殺死別人。但你若將事情帶到另一位弟兄跟前，他有發芽的杖，所以

結果就是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一個發死的人若和他在一起，不久就會活過來。最後，那位天然的弟兄只能說，“我不明白，為甚麼在召會生活中，每一件事臨到我就變成死的，而每一件事臨到這位弟兄就變成活的。神真不公平。”但神實在是非常公平的。

召會事奉中沒有爭競

在召會事奉中，不該有爭競，因為爭競永遠不能成事。你越爭着要作第一，就連作最末後的也不配。你越想爭取帶頭，就越停留在發死的光景中。這不是爭競的問題，乃是要受過審判，把自己、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元素燒掉。然後在祭壇那裡就有記號，題醒我們天然的生命應當受對付而除去。我們成百的人能作見證，甚麼時候我們與別人爭競，我們反被殺死。甚麼時候我們說，“為甚麼神用他而不用我？”我們就完了。你越這樣說，神就越不用你。你越爭競，就越不穀資格。已過這麼多年來，在主的子民中間，我沒有看到一次例外。我們都需要說，“在我裡面沒有良善，我充滿了必須在銅祭壇上受審判的可拉、大坍、亞比蘭、以及許多天然的東西。”誰願意接受審判，誰就立即被帶入至聖所，得着發芽的杖，就是復活的生命。你若是一個這樣的人，無論甚麼情形臨到你，甚至在死的環境中，你也能帶進生命。

發芽的杖是神的表白

許多基督教團體對我們不高興，他們說，“你們怎麼可以說，你們是召會？難道我們不也是召會麼？”是召會或不是召會，不在我們怎樣說，乃是看發芽的杖在那裡。別人對我們是讚賞或是反對，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有沒有發芽的杖。若是這裡真是在安那翰的召會，是主在橙縣的見證，就會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以復活的生命來滋養別人。無論甚麼時候，若有對我們不利的謠言傳出來，或有人寫些甚麼傳單攻擊我們，我就告訴弟兄們說，這些謠言和傳單都毫無作用，根本不必注意。惟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發芽的杖。發芽的杖就是神的表白。擺在耶和華面前的十二根杖中，只有一根發芽、開花、結出熟杏，這事你怎麼說？雖然亞倫的杖發了芽，背叛的人還是不服輸，仍然繼續發怨言。不要以為發芽的杖顯出來的時候，橙縣所有的人都信服了。不！我們的杖越發芽，怨言還會越多。我們所需要的，並召會所需要的，就是發芽的杖。一切爭競、陞遷、地位、野

心，都毫無意義。從今以後，召會的事奉中不可有第一位、第二位、或第幾位，沒有一個人是第幾。我們沒有名次，因為我們甚麼都不是，我們是無名氏。我們都必須經過審判，然後，也都必須有發芽的杖。

要有權柄，不在於我們能作甚麼，乃在於我們發芽多少。你可能作得很多，卻不開花。不僅不發芽，還會死去；不僅開不出花，還將別人殺死；不僅沒有果子，反倒使每一個接觸你的人發死。這些都證明你沒有權柄。然而，你若有發芽的杖，就是一個死了的人接觸你，他也會得復興，成為一個活的人。這就證明你有權柄。權柄不在於我們的幹才或技巧。真正的表白是在我們的發芽上，不在我們的作為上。作為算不得數，發芽才是一切。在我們的召會生活、召會事奉中，我們都必須發芽、開花、結出熟杏。這是我們今天的需要。

如何能有發芽的杖

現在我們來看一個極重要的點，就是如何能有發芽的杖。發芽的杖是跟着隱藏的嗎哪。這就是說，我們若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就能發芽，因為享受隱藏嗎哪的結果，就產生出發芽的杖。你在生命上發芽多少，根據你吃隱藏的嗎哪有多少。我們都當運用我們的靈，接觸隱藏的基督，享受隱藏在神聖的性情裡，那拔尖部分的基督。我們越多享受隱藏的基督，就是神性情裡拔尖的部分，我們的杖就越發芽。你不必去爭地位，也不必顧別的事物。只要簡單的享受隱藏的嗎哪，這嗎哪會滋養你並使你發芽。你若是發了芽，你就是權柄。只要你發了芽，開了花，結了熟杏，別人就會知道你是權柄。

今天在神子民中間的權柄，不在於幹才或地位，乃在於發芽、開花、結果。我們需要忘掉已往對於爭競、得地位、得陞遷等的關心，而有一個新的開始。我們這些為著主恢復的人，不該注意甚麼地位，只要留意享受隱藏的基督這拔尖的分，好讓我們即使在黑夜裡也能發芽。雖然在深沉的黑夜，我們仍在發芽、開花、結出熟杏來滋養別人。那位發芽、開花、結出熟杏的，必然就是神子民中間的權柄。

從希伯來書中，我們看見必須在祭壇、洗濯盆、陳設餅桌子、燈台、香壇、和至聖所的約櫃裡，經歷基督。在至聖所這裡，我們是在神面前享受基督，這享受使我們發芽，但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乃是靠復活的生命。這樣，神就能運用祂的權柄，來建造祂的子民。我

有把握的說，這是神今天在我們中間所作的。祂要使我們都領悟，天然的元素必須受審判，並使我們有分于復活的生命，好讓我們能發芽、開花、結出熟杏。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三篇 律法—神的見證

我們曾指出，在至聖所的約櫃裡有三樣極重要的物件，就是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兩塊法版。（來九4。）在前五篇信息中，我們已稍微題過隱藏的嗎哪和發芽的杖。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兩塊法版。

律法是神的見證

聖經中的原文很難找到“法版”這個辭。舊約聖經中，通常稱作“見證的版”。（出三一18，直譯。）新約聖經中，則稱作“約版”。（來九4。）為甚麼將律法稱作見證的版和約版？律法稱作約版，較容易明白，因為在舊約時期，律法就是舊的約。但要領會律法為甚麼又稱作見證的版，就比較難。當神吩咐摩西造約櫃時，（出二五10，）神說，“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放在櫃裡。”（16，直譯。）這處聖經中的“見證”，當然是指律法。神不是說將律法放在櫃裡，乃是說將見證放進去。因為見證放在櫃裡，因此櫃就稱為見證的櫃。（22，直譯。）不僅如此，帳幕也就稱為見證的帳幕。（民十七8，直譯。）因此，我們有見證的版、見證的櫃、以及見證的帳幕。嗎哪和發芽的杖放在律法前，就是放在見證前。（出十六34，民十七10。）一切放在見證前的東西，也都是放在神面前，（出十六33～34，）因為見證與神是分不開的。只要是放在見證前的，就是放在神面前；放在神面前的，就是放在見證前。這見證是甚麼？我們曾看過，約櫃稱作見證的櫃，帳幕又稱作見證的帳幕。律法所以稱為見證，因為是見證神的。為此緣故，律法乃是神的見證。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神的目的是要藉着人得到彰顯。這彰顯就是祂的見證。因此，神的見證就是神的彰顯，就是彰顯出來的神。神的目的，從前、現在、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就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使祂彰顯出來，得着見證。然而，在神完成這事之前，人墮落了。人在他墮落的天性裡，總是想努力作好來討神喜悅。為此，神就給人律法。神所以給人律法，因為人不知道自己是墮落的，既不能滿足神，也不能彰顯神。但神給人律法以後，立刻改換了律法的名稱，稱之為見證。神給人的是律

法，但主要的不是稱為律法，乃是稱為見證。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中，多次用見證這個辭，來指律法。（2，88，168，中文和合本譯作法度，原文都作見證。）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每次用這辭時，都是指着律法說的。

照着人的觀念，以為律法就是十條誡命。但神的目的，不是要律法成為一些誡命，乃是要律法作祂的見證。當我還在基督教裡的時候，我從未聽到人用見證這個辭來說到律法。我只聽到關於十條誡命的道。在基督教中，年輕人藉考試加入他們所謂的教會時，總是要背誦十條誡命。你雖然能背得出十條誡命，你可能從未聽說，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中的見證就是律法。事實上，詩篇中所說的見證，就是指律法。我再說，在神的目的和觀念中，律法就是祂的見證。但是在人的觀念裡，律法乃是十條誡命。你若想要努力遵守神的律法，律法對你就必定是十條誡命。但你若認識甚麼是生命，並且與神同行，而不是想要遵守律法，你就會看見，律法乃是神的見證，神的彰顯。

每一種律法的兩面

每一種律法都有兩面，一面是遵守律法者，一面是設立律法者。律法是為著給人遵守的，我們已往曾說過好幾次，你所立的是怎樣的律法，就表現你是那一種的人。搶劫銀行的匪徒若能設立律法，他們必定使搶劫銀行成為合法。有些立法議員盼望使娼妓這樣邪惡的事成為合法，這也表明他們自己是邪惡的。邪惡的立法者就制定邪惡的律法。我們所定的律法，就顯出我們是何種人。國家固然這樣，家庭也是如此。倘若一個家庭中，作父母的習慣于每天很晚才起床，又不整理屋子，他們所訂的家規，必然也容許孩子們遲起，和慣于雜亂。但作父母的若嚴謹、整齊、清潔、慇勤，家規自然又不同。他們必定要孩子們清早起來，各自梳洗乾淨，再去整理他們的房間。假如我來到這樣一個家，看到這種整潔的規矩，我立刻就知道這家的父母，必定是慇勤又整潔的人。但假如我來到一個家，看到每樣東西都是零亂的，孩子們也可以遲遲不起床，我就能想到那家的父母是怎樣的人。因着我們所定的律法，能見證我們的所是，所以那律法就成為我們的見證。就着設立律法者這一面說，律法是個見證；就着遵守律法者那一面說，律法就是誡命或規則。神的律法也有這兩面，對於我們這些想要遵守律法者來說，是十條誡命；但對於神，律法是祂的見證。

律法是基督的豫表

我曾讀過一些書說到律法是基督的豫表。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對此說法難以理解。律法的地位，既然像妾的地位，（加四24，）又怎能豫表基督？若從律法是為給我們遵守的誡命那一面來說，其地位就如同妾的地位。但從律法是神的見證這一面來說，律法乃是基督的豫表。能真正、活潑、完滿、充分見證神的，就是基督自己。因此，律法豫表基督作神活的見證。基督把神彰顯出來。律法是賜下的，但基督是來作神活的彰顯。（約一17。）太初有話，話就是神。（1。）以後話成了肉體，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14，）目的就是要作神的彰顯。因為神具體化身于基督，所以基督是神活的、完滿的、充分的見證。

我們已經看過，律法是神的見證，是神的彰顯。你若要知道神是怎樣一位神，就該讀神所制訂的律法。你讀過十條誡命之後，就看出來設立那些律法的，必定是一位聖別、公義、慈愛、且住在光中的神。十條誡命證明，神是聖別又公義，是愛又是光。神是光的神，也是愛的神。祂自己就是光和愛，（約壹一5，四8，）祂也是聖別和公義的。律法見證祂是這樣的一位神。但律法還不過是字句的見證。基督來了，神的見證才成為活的。這見證不再是字句，乃是一個活的人。耶穌在地上時，就是神的活見證。祂無論往那裡去，都彰顯神。祂所作、所說、所想的，都彰顯神。因為祂是神具體的化身，所以是神的彰顯和見證。在舊約的日子裡，你若要知道神是怎樣的神，就必須請教律法。但今天你若要認識神，就必須來到耶穌基督這裡。在舊約時，律法是神的見證；但在今天，耶穌基督是神活的、完滿的、充分的見證。

帳幕裡最最終極最中心的物件

持定律法乃是神的見證這個觀念，能幫助我們明白希伯來九章。希伯來九章四節題到兩塊約版，就是律法見證的版。根據希伯來九章，約版是最後一樣與帳幕有關的物件。在外院子裡，有祭壇和洗濯盆；在聖所裡，有陳設餅的桌子、燈台和香壇；在至聖所裡有約櫃，櫃裡有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兩塊約版。在此我們可以看見，最後並最終極的一項乃是約版，就是神的見證。約櫃裡的三樣物件，比聖所裡的物件更深，因為聖所裡的物件不過是開始，但約櫃裡的物件

乃是終極完成。陳設餅的終極完成是隱藏的嗎哪，香壇的終極完成是發芽的杖，而燈台的終極完成是見證。在與帳幕有關的一切物件中，見證的版乃是最頂點。它不僅是最頂點的物件，且是最中心的物件，位於帳幕最中心的地方。

帳幕有好幾層。第一層乃是帷子，把帳幕和外院子從一切其他的事物分隔開來。第二層是帳幕的牆，第三層是幔子，把至聖所和聖所分隔開。第四層是見證的櫃，裡面有神的見證。因此，見證是位於帳幕的中心。

生命之律是在基督裡

我們得救的人，乃是神的殿。（林前三16。）我們的身體是外院子，我們的魂是聖所，我們的靈是至聖所。生命之律不在外院子，也不在聖所，乃是在至聖所裡。然而，單說這律是在至聖所裡還不彀，因為這律還在約櫃裡，就是在第四層裡。生命之律是在約櫃裡，約櫃是在至聖所裡，至聖所是在帳幕裡，而帳幕是在外院子那分隔的帷子之內。我們知道外院子是我們的身體，聖所是我們的魂，而至聖所就是我們的靈。這樣，約櫃是甚麼？約櫃就是基督。既然基督是約櫃，我們就不能說生命之律是直接我們的靈裡。雖然我們有靈，但我們的靈裡若沒有基督，生命之律也就不在我們的靈裡。生命之律所以在我們的靈裡，是因為生命之律在基督裡，而基督在我們的靈裡。

神為甚麼不吩咐祂的百姓把律法放在祭壇裡，而吩咐他們把律法放在約櫃裡？若是神把律法放在祭壇裡就錯了，因為祂的心意不是要人遵守律法。照神的觀念，律法乃是祂的見證，因此，祂將祂的律法放在至聖所的約櫃裡。

你以為你能像神麼？絕不可能！你就是天天唸誦十誡，為誡命禁食禱告，盡所能的遵守十誡，你還是不能行得完全。你永遠無法叫自己符合神的律法，你也無法彰顯祂。神的心意不是要我們努力遵行律法，或努力彰顯祂。首先，神的心意是要我們認識祂的所是。無論我們如何喜愛律法，我們並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這樣，神怎麼辦？祂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思裡，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八10。）神的心意是將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放在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甚至放到我們的心裡。這意思不是說，

我們該遵守律法。不，這意思乃是說，律法自己要從我們裡面作出來。這啟示給我們看見，神為甚麼將律法放在約櫃裡，又將約櫃放在至聖所裡。這個律法怎能進到我們裡面？惟有藉着基督。當基督進到我們裡面，律法也就進到我們裡面。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也就接受了律法。律法是在基督裡，而基督是在我們的靈裡。因此，羅馬八章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這律法不僅在基督裡，這律法就是基督。當你相信基督，接受祂作你救主的時候，你就也接受了生命之律。

讓基督從我們活出來

當神將律法賜給摩西時，祂沒有意思要祂的百姓遵守。祂賜他們律法，是要給他們看見，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並向他們啟示祂所要的是甚麼。因為祂要人作祂的彰顯，所以祂要人像祂，與祂一模一樣。雖然神有這心願，但沒有作成。人反而想要模仿神，儘力使自己與神一樣。但人失敗了。有一天，那真律法，活律法，就是基督來了，祂是神見證的實際，我們也接受祂到我們裡面。結果，這真律法，就是律法的實際，就被作到我們這個人的最中心裡。現在我們裡面最深之處，有了一個奇妙的東西，就是基督自己作了律法的實際。我們已經看過，律法是帳幕裡最深處的東西。今天在我們裡面最深處的東西，乃是基督在我們的靈裡，作了律法的實際。現今我們有這律法在裡面，就不再是遵守律法的問題，完全是讓基督從我們活出來的問題。我們不該想要在外面努力遵守律法，乃要讓基督從裡面將祂自己活出來。

每一種宗教，無論是猶太教、天主教或更正教，都是一樣。神的心意是要將律法放在我們最深處，並且要我們歸服這律法，而不是努力去遵行。雖然我們不能遵行律法，我們卻該歸服這律法，讓這律法將自己從我們活出來。宗教教導人遵守律法，與神的心意正好相反。許多基督徒讀聖經時，常選一些經節當作命令遵守。譬如，有些結了婚卻不是好丈夫的弟兄們，常選一種命令，說，作妻子的當服從自己的丈夫。有一些比較好的丈夫們，則選另一條命令，說，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些弟兄會禱告說，“哦，主阿，這條命令我實行不來，求你幫助我。主阿，從前我沒有作一個愛妻子的丈夫。求你饒恕我，使我成為一個最好的丈夫。”雖然你可以這樣禱告，卻永遠不

會成功。這樣的丈夫必須看見，真正愛妻子的愛是基督。這愛既在我們裡面，就不須我們努力去愛；只要我們簡單的降服于這愛，就是降服于基督，讓祂從我們裡面出來。

再以謙卑為例，雅各書四章六節說，“神敵擋狂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我以前讀到這裡，就會禱告說，“主阿，我要謙卑，但你知道，主，我很難謙卑下來，求你幫助我。”這種禱告就是在宗教的黑暗裡。有一天，主開了我的眼睛，我看見我的名字就是驕傲，我永遠不能變成謙卑。驕傲怎能變為謙卑？我若是一隻狗，我怎能變成鳥？絕無可能。我們的眼睛必須被開啟，看見我們永遠不能成為謙卑，並看見真正的謙卑乃是基督。我們只該簡單的將自己降服于祂，說，“主，你來作。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並從我活出來。”你如果簡單降服于基督，祂就要從你活出祂自己，你就能成為神的彰顯和見證。這是神的經綸。

得着基督作律法之實際的路

基督作律法的實際，怎樣能在我們身上成為實際？讓我們再一次來看約櫃內的物件。其中頭一樣是嗎哪，接着是發芽的杖，然後是見證。這含示並指明，當我們吃基督，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時，就有一些東西在我們裡面發芽。我們所吃的嗎哪，最終要變成我們裡面發芽的元素。我們吃基督並享受基督越多，發芽的元素就越多。當這元素開花結果時，就成為神的見證和彰顯。有時在黃昏，我覺得很疲倦，肚子又空。這指明我需要吃一些東西。吃過以後，我覺得飽了，並且覺得很快的起了變化，因為我所吃的晚餐開始在我身上“開花”，變成我的“彰顯”和“見證”。照樣，我們若要經歷基督作律法的實際，就必須先吃隱藏的嗎哪。這嗎哪一進到我們裡面，就會變成發芽的元素，這發芽的元素會結出果子，就是神的彰顯和見證。

我們不該停留在祭壇，或逗留在洗濯盆，甚至也不該留在聖所裡吃膚淺的食物。我們必須前來進入至聖所，進到約櫃裡吃隱藏的嗎哪，就是隱藏的基督。這基督要成為我們發芽的元素。當祂發芽開花以後，就要結出果子，成為神的彰顯和見證。這種彰顯不僅符合十條誡命，甚至超過十條誡命。讚美主，現今我們不是在外院子，甚至也不在聖所，乃是在至聖所裡。我們既然在摸約櫃，吃隱藏的嗎哪，我們必定會發芽、開花並結果。這樣，我們就有神的見證。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四篇 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各部分擴展

聖經中神聖啟示的基本觀念

我們若要徹底的明白並領略生命之律，就必須明白聖經中神聖啟示的基本觀念。聖經中最基本、最中心的觀念，就是神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祂活的彰顯。神願意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他們從祂而生，以祂作生命，因而成為祂的彰顯。這是神的心願和目的。神要得着這樣一個活的彰顯，惟一的路就是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雖然這個基本觀念，在聖經裡隨處可見，但基督教的基要派几乎把它丟失了。基要派主要的是着重救贖，但救贖不是目標，乃是達到目標的方法和手續。目標乃是要使神作到我們裡面，好叫我們從祂而生，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祂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眾子。我們這些眾子，裡面都有祂作生命。最終，這生命要變化我們，把我們模成祂的形像，使我們在宇宙中成為祂活的彰顯。

這個基本觀念，雖然几乎失去了，但感謝神，如今祂在這末了的日子，在祂的話中已將這事向我們開啟。四十多年來，我們的負擔就是要將這基本的觀念，告訴神的子民。為這緣故，許多人詆毀我們傳講異端，說我們不按照聖經教導人。反對我們的人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他們對聖經的認識不彀，也不充分。只有一點的知識是危險的，不僅叫人短視，甚至還會殺害人。讚美神，因着祂的憐憫，我們看見了聖經基本的啟示。這不僅是救贖的問題，而是比救贖更深、更高的事。神現今正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有祂的生命，可以與祂成為一，祂也可以與我們成為一。

神的兒子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

我再說，神完成祂心意的的方法，就是進到我們裡面，使我們從祂而生。為要使我們從祂而生，神就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也就是神自己，乃是神的形像。歌羅西一章十五節說，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子是父的形像，是父的彰顯。因此，你看見子，就是看見父。當我們相信祂的時候，神的兒子就進到我們裡面。這意思不是祂給了我們甚麼，乃是祂自己進到了我們裡面。我們應當摒除一種觀念，以為我們相信了主耶穌基督，神就

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這種領會是不準確的。不是說我們相信了主耶穌，神就在天上把一些東西放進我們裡面。不，乃是當我們相信了主耶穌，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就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神不是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祂乃是到我們裡面來作生命。這是何等大的不同！

當神進到我們裡面，祂是在子裡進來，並且是以子的身分，不是以父的身分進來。這事牽涉到神聖的三一。我們就是在這點上，被人指責為講異端。但我們不是講異端，乃是按照神純正的話，講明真理。進到我們裡面的那位，乃是神自己。但祂是以子的身分，而不是以父的身分進來的。父是源頭，子是這源頭的彰顯。彰顯與源頭乃是一。

長子和眾子

神以子的身分進到我們裡面，因此我們都在子裡從神而生，得了兒子的名分。這就是說，我們都成了神的眾子。我們不僅是得救的罪人，也是從神生的眾子。這不是一件小事。在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前，神祇有一個兒子，聖經稱祂為獨生子。（約三16。）在基督復活之前，祂是神惟一的兒子。但在祂復活以後，祂不再是神惟一的獨生子，因為在復活裡，祂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究竟神有多少兒子？一面，約翰三章十六節說到“獨生子”；但另一面，希伯來二章十節說，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並且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說，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樣，神是否有兩類的兒子？不，只有一類。中國福建人喜歡有很多兒子，如果自己生養得不彀，甚至還會買些兒子來。有人只生了兩個兒子，以後買了十個，湊足十二個。但這十二個兒子分為兩類：生來的和買來的。在這個人的心底，始終覺得只有兩個是親生的兒子，是真兒子，其餘的不過是名義上的兒子而已。神難道也有兩類兒子，一類是獨生子，另一類是眾子麼？不，聖經啟示我們，神的獨生子已經成為許多兒子中的長子，這證明說神祇有一類兒子。長子是神的兒子，眾子也是神的兒子。長子和眾子都是出於同一位父。（來二11。）

基督需要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

說到神祇有一類的兒子，是不是說，我們這些眾子與耶穌基督完全一樣？若說神祇有一類的兒子，而我們是神的眾子，我們豈不就是與耶穌基督一樣麼？我們該怎樣答覆這問題？你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完全一樣麼？耶穌基督已經進到我們靈裡。（提後四22，林前六17。）就着我們的靈來說，我們與基督的確是一樣。但作為一個人，我們還有由心思、情感和意志所組成的魂。在靈裡我們與神的兒子雖然沒有分別，但在心思、情感和意志裡，我們還沒有和祂完全一樣。

在我們裡面的這位神子，是完整的，不是部分的。神的兒子在我們裡面乃是完整的人位。祂不是把自己分為許多分，拿出一小分來，放進我們裡面。神的兒子基督是以完整、完全的人位，進到我們裡面。雖然基督在我們靈裡是整個的人位，但我們的思想，一次又一次不是出於我們靈裡的基督，而是出於我們醜惡的心思。就在今天，可能你還在心思裡評論某位弟兄，對自己說，“我不喜歡某某弟兄，最好把他除掉、翦除。”但不論好壞，只要他是個弟兄，你就不該說不喜歡他。你這樣看法是從你醜惡的心思來的，而不是從你靈裡的基督來的。

你的情感又怎樣？當你愛的時候，你的愛是從靈裡，就是從神的兒子那裡發出的，還是從情感來的？我不是問你愛甚麼，乃是問你這個愛是從那裡發出的：是從天然的情感，還是從內住的基督發出。如果我們與基督一樣都是神的兒子，為甚麼我們的情感與祂的不一樣？這是因為基督只在我們的靈裡，還未擴展到我們的情感裡，所以我們的情感向祂仍是獨立的。

再說我們的意志。無論你的意志是野的或是馴的，仍然是你自己的意志。當你要去買東西時，你該查問一下，這個要買東西的念頭，是出於你靈裡內住的基督，還是出於你自己天然的意志？姊妹們，你們決定要去買東西時，有多少次的決定是出於基督？有多少次是出於你們的意志？恐怕十次中，難得有一次是內住的基督決定的。這就表示你們去買東西，是不純淨的、是有攙雜的，大部分出於你們自己的意志。再看你天天所作的許多決定，情形又怎樣？你有幾次從基督，而非從你自己的意志作出決定？身為神的兒子，你作決定的源頭，是基督還是你自己的意志？我不是講好壞，也不是講宗教，我只是要問，你是在靈裡，就是從神兒子那裡作出決定？還是從自己的意志作出決定？雖然我們是神的眾子，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作出的決定，多數都是出於自己的意志，而不是出於我們靈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聚會唱詩的時候是一個樣子，但在實際生活裡作決定時又是一個

樣子，所憑的源頭並不是基督。因此，雖然我們靈裡有基督，卻不能彰顯神，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受了限制。祂進到我們裡面以後，就受監禁在我們裡面，沒有自由從我們靈裡擴展出去。

生命之律的意義

這又把我們帶回到生命之律。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已經指出，生命之律就是基督自己。住在我們靈裡的基督，乃是我們的生命。這樣，生命之律究竟是甚麼？就是生命在盡功用。律是不變的、自動的規律。無論甚麼時候，往空中拋物，該物一定會掉到地上。這就是地心引力的律，這律是不變的、自動的律。

每一種生命都有它自己的律。我常用桃樹作說明。如果你後園裡有棵桃樹，你不必擔心它會結出西瓜。也不必說，“我喜歡桃子的樣子，不希望這樹結出西瓜。我擔心這樹結出的果子沒有桃子的樣子，我要造些桃子的模型放在樹枝上，然後吩咐桃樹照模型的樣子結果子，不要改變樣子。”這樣作是何等荒謬。但基督教正是這樣作。他們的牧師和教師造出一些模型加在人身上，要求他們以某種方式生活。這實在是愚昧。如果你這樣對待桃樹，而它會說話的話，必定說，“把你的模型拿開。我不用任何外面的規條。我生長，我結出桃子狀的果子，都是因我裡面活的規律。我的生命會形成桃子的模樣。”這就是律。每一年，桃樹都結出桃子模樣的果子。蘋果樹也是這樣，蘋果樹的生命有蘋果的律；它長大了，自然而然會結出蘋果模樣的果子。這是蘋果樹裡生命之律所規律出來的結果。然而，基督教丟失了這件事。

不需要教導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和希伯來八章十至十一節這兩處，都指出不需任何人教導我們。你如果教導桃樹結桃子，它會說，“沒有人比你更愚昧。你怎麼能教我？而且我也不需要你的教導。”我來到美國以後，特別是頭兩年，無論到那裡都告訴人，他們不需要教導。我說，“你不需要教導，因為你裡面有生命，而生命並不需要教導。”請問，誰教你呼吸？你上過呼吸學校，從那裡畢了業麼？從沒有一個母親教孩子呼吸，因為呼吸是生命的事。照樣，從沒有人指導蘋果樹結蘋果，因為結蘋果乃是蘋果樹生命的功能。當蘋果樹發揮功能，就結出蘋果。我來美國的頭兩年，無論到那裡，都有負擔告訴人說，應該丟棄他們所有的教訓，讓生命運行。但

我處處都被拒絕，沒有一個地方例外。很多人拿着聖經來找我說，“李弟兄，你傳講說，我們不需要任何教導。但教導這辭，豈不是記載在聖經裡麼？”我沒有意思和他們爭辯，只簡單的說，“你要是喜歡教導，悉從尊便。但是我不喜歡教導，我喜歡生命。讚美主，我有生命，而且這生命正在我裡面長大。你喜歡教導，就去找那死的字句好了。”在有的地方，我甚至放膽的說，“你們實在又僵又死。教訓殺害了你們。你們塞滿了教訓，所以是死的。”

一個律成了幾個律

我們已經看過，基督在我們裡面。這基督就是生命，而這生命有其生命之律。因此，我們裡面有基督、生命和律。住在我們靈裡的基督就是生命，而這生命有一個律。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主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單數）放在他們內裡的各部分，寫在他們心上。”（直譯。）而希伯來八章十節引述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複數）賜在他們心思裡，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上。”請注意，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的一個律，成了希伯來八章十節的幾個律。不僅如此，八章十節用“心思”代替“內裡的各部分”，這指明心思是內裡的一部分。內裡的各部分至少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為甚麼會有這些改變？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和希伯來八章十節說，神將祂的律，或幾個律，分賜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或我們的心思裡，並且將這律，或幾個律，寫在我們心上。心是由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所組成的。希伯來八章十節不是說，神將祂的律法賜在我們心裡，寫在我們心思上。不，乃是說，神將祂的律法賜在我們心思裡，寫在我們心上。這意思是說，基督首先進到我們的靈裡。這基督就是那個律，必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這個擴展，就是神將律法賜在我們內裡的各部分。這個律也要擴展到我們的情感和意志裡。這樣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一個律就成了幾個律。每當我們給這律機會，這律就在我們裡面擴展。這擴展就是分賜，這分賜就是“寫”。因此，主將祂的律法賜在我們內裡的各部分，並且寫在我們心上。當主一直的擴展、分賜、並且“寫”的時候，基督的形像就彰顯在我們魂裡，我們就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

變化並模成神長子形像的路

對於我們是否與神的兒子一樣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知道怎樣回答。我們該說，“神的兒子是在我們的靈裡，但是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還未完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雖然如此，我感謝神，我是在這模成的過程中。當這個惟一的律，擴展到我心思裡時，我的心思就起了變化，模成祂的形像。祂擴展到我心思裡以後，我的心思就能與祂完全一樣。祂也要擴展到我的情感和意志裡，使我的情感和意志與祂的一樣。最終，我整個人就與祂一樣。這樣，我就成為神的像。”

我們看見了這個異象，自然就恨惡那些宗教的教導。不要教導我要這樣作、不要那樣作。我不在意那些教導。我只知道神的長子耶穌基督在我靈裡，等候機會將自己擴展到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我只願簡單、一再的向祂敞開，而不打算作甚麼。我只是敞開自己，說，“主耶穌，更多擴展到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主，叫那個惟一的律，在我內裡的各部分，成為幾個律。我要你在我裡面一直擴展，直到你佔有我全人的每一部分。我不要去愛，去恨，或是去作甚麼。我只要你在我們裡面擴展。”這樣，我們就會被變化，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是神的作為，就是祂今日在我們裡面的工作。這與宗教完全不同，因為這是生命的工作。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帶著律在我們裡面作工，來規律我們，管理我們，並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

我們實在需要看見這個異象，並倒空自己一切宗教的觀念。我願意放下一切的教導，單單愛這位活的基督，祂在我裡面是我的生命，也是惟一的律，要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全人裡。我不必操心是去愛或是去恨，是作好或是作壞，也不管任何宗教的事。我只留意在我裡面活的基督。讚美祂，祂在我們的靈裡！現今祂在等候機會進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好叫祂的元素充滿我們全人，使祂自己成為我們這人的元素。這樣，祂就使我們與祂一樣。我們甚至可以說，祂使自己成為我們。這是生命之律的運行。這是神的經綸，也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基本觀念。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這異象。

基督在我們裡面擴展的路

基督怎樣能在我們裡面擴展？惟有藉着我們吃祂作隱藏的嗎哪。我們所吃的隱藏嗎哪，要在我們裡面成為發芽的元素。當這元素從我們全人最深處發芽出來，就要達到並透過我們的心思。這就是生命之

律的運行，要變化我們，將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使我們都成為祂活的彰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五篇 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模成長子的形像

長子乃是原型

整本聖經的中心思想，就是神要得着許多的兒子作祂的彰顯。神要達到這個目的，首先必須有一個模型，一個原型。這原型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基督第一次來的時候，祂是神的獨生子。這位神的獨生子，成了一個在肉體裡真正的人。雖然祂是真人，具有人性，祂仍然是神的獨生子。祂在地上的時候，常常自稱為神子或人子。（約十36，五25，一51，太八20。）當鬼見到主耶穌的時候，他們稱祂為神的兒子，（29，）主卻不許他們這樣說。主似乎是說，“你們這些跟從魔鬼的污鬼，你們當曉得我在這裡是人子。我來在肉體裡作人，為要對付魔鬼和你們。”基督藉着祂在肉體裡的死，毀壞了魔鬼。（來二14。）因此，魔鬼和一切污鬼都怕祂是人子。魔鬼在曠野試誘主的時候，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叫這些石頭變成餅罷。”（太四3。）主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4。）主似乎說，“撒但，你要知道，我在這裡不是作神的兒子，我乃是創世記裡所應許的那個人，我來成為一個人，是要傷你的頭。”

今天基督教裡有所謂的摩登派，或稱作新神學派。古時就有了古代的摩登派，就是撒都該人；他們不信有天使、鬼和復活。（徒二三8。）今日的摩登派，就是撒都該人的跟從者。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一樣，以為主耶穌不過是馬利亞和約瑟所生的一個猶太人而已。每次耶穌遇到這種人，就着重聲明祂是神的兒子。（約五17~18，25。）鬼最怕耶穌作人子，而摩登派受了魔鬼的指示，否認祂是神的兒子。鬼一旦承認耶穌是人子，它們就毀了；而人一旦承認祂是神子，人就得救。（二十31。）耶穌是誰？祂是神的兒子，又是人的兒子。對我們來說，祂是神子；對仇敵來說，祂是人子。

最近，一位十八歲和一位二十一歲的青年人來找我，爭辯說，“約翰三章十六節說，耶穌是神的獨生子，而希伯來十三章八節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你怎能說獨生子已經

成為長子，這豈不是說耶穌變了麼？但聖經又說，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基督成為肉體以先，只是神的兒子，並不是人。祂成為肉體豈不是一個大轉變麼？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這明確的指明一個改變。基督若沒有這個轉變，我們今天就仍然在可憐的光景中。若是祂不曾成為人，一直只是神的兒子，只有神性，我們怎麼會得救？基督已經改變過，從只是神的兒子改變成為人。請思想祂的成為肉體。在成為肉體以前，祂是神的兒子，並沒有人的性情，祂純粹、單單、完全是神的兒子，是神聖的，只有神性，沒有血肉。然而祂成為肉體，就有了一個大改變。祂雖然有了這個大改變，但祂並沒有脫下祂的神性。祂乃是帶著神性，又穿上了人性。因此，在祂的成為肉體裡，祂有神性，加上人性。今日，許多基督徒受教導說，耶穌是神的獨生子；他們從來不知道，這位獨生子已經成為長子。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這裡又有一個“成了”。最初，基督是神的兒子，然後祂來成為肉體，後來這位在肉體裡的人又成了賜生命的靈。我們相信約翰一章十四節所說，話成了肉體；我們也相信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有些人定罪我說耶穌成了那靈是講異端。這些反對者照着他們關於神聖三一老舊、傳統的教訓，認為父是父，子是子，靈是靈。現在他們有了麻煩，因為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究竟有幾個靈？只有一個。基督是子，還是靈？祂是子，又是靈，也是人。這不是說，基督成為人的時候，就不再是神的兒子；也不是說祂成為靈，就不再是人，不再是神子。祂乃是包羅萬有的。

假如你有一杯開水，當你把茶泡在其中，你並不是把水倒掉。當你加了奶之後，杯內仍然有水，有茶。水加茶再加奶，就成了一杯包羅各種豐富的飲料。我們喝水的時候，也就喝了茶、喝了奶。這杯飲料，本來是清水，但是加了茶和奶，就豐富了。今天耶穌是誰？祂是那包括神性和人性的賜生命之靈。今天我們的救主，與祂成為肉體以前不同，也與祂在地上時不一樣。成為肉體以先，祂完全是神聖的，沒有人的元素。當祂為馬利亞所生，躺在伯利恆的馬槽內，祂就與人性調和，穿上了人性。祂在地上時，兼有神、人二性。祂是神的兒

子，也是人的兒子；是神，又是人。祂藉着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這絕不是說，祂不再是神子，不再是人子；這乃是說，祂是神子，又將人子帶到那靈裡。

我年輕的時候，只受過教導說，耶穌基督這個人是神的兒子。從來沒有人告訴我，這位奇妙的神人經過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我只聽說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後來從死人中復活，升到天上，現今坐在天上，作我們活而有能力的救主，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25。）但我那時是一個有頭腦的青年人，不免懷疑究竟耶穌怎能拯救我到底？我對自己說，“怎能這樣？祂遠遠坐在天上的寶座上，我在地上離祂這麼遠，祂怎能拯救我到底？”我雖然想要解答這問題，卻無能為力。毫無疑問，耶穌今天是坐在天上的寶座上。既是這樣，祂怎能拯救我們到底？祂之所以能拯救我們，是因為祂不僅在天上，也在我們靈裡。這奇妙的一位，在天上也同時在我們靈裡。我常用電來說明。我們家裡用的電，也在發電廠裡。一樣的電同時在兩個地方。

基督是賜生命的靈，在這賜生命的靈裡有大能的、不能毀壞的神性，也有正確的、拔高的人性。從來沒有一個人性，比耶穌的人性更為正確、合宜。現在，奇妙的神性和拔高的人性都在那靈裡，就像茶和奶都在水裡一樣。當我們喝這水的時候，我們也就喝了茶和奶；當我們呼喊主耶穌這位賜生命之靈的名，我們也就得着了祂的神性和人性。

神的作法是先得着一個原型、一個模型；這原型就是來成為人的子神。這位大神化身而成的人，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半，遍嘗並經歷了人生一切的痛苦，然後死在十字架上。祂藉着死，了結了舊造，解決了罪的問題，毀壞了神一切的仇敵。祂在十字架上這個包羅萬有的死，為神的經綸作了一切。但這還不是結束，因為祂帶著神性和人性復活了。在復活中，祂的神性完全得着彰顯、顯明；祂的人性，也從物質的形體變化為屬靈的形體。這是極奧秘的事，人的話無法解釋清楚。祂復活以後，就成了這樣奇妙的一位。對這奇妙人位的各方面，我實在無法述盡說竭。今天，在這奇妙的人位，我們的救主裡，我們有了永遠、大能、無限的神性；並有拔高、變化的人性；有正確的人性生活；有包羅萬有的死，解決了罪的問題，擊敗了仇敵，並了結了舊造；還有復活。我們在祂裡面所得的，是何等豐富！祂現今在正確

的人性裡彰顯神。罪在祂的腳下，撒但已被擊敗，舊造已被了結。這就是彰顯神的原型和模型。

不可能模仿基督

像這樣的一位，你能模仿麼？我們甚至連茶也仿造不出來；我們不要仿造茶，只要簡單的喝真茶就好了。一切的模仿都是裝假。在基督教裡，人受教導要模仿基督，其實是不可能模仿的。我們都知道人造花。塑膠花的顏色、形狀、外表，與真花一樣。起初我很喜歡塑膠花，但過了不久，我就討厭它們，因為它們沒有生命。人可以模仿，卻不能創造。讚美主，我們不能模仿基督，祂卻有辦法將祂自己複製到我們裡面來。

原型擴展到我們裡面

一個公司首先在工廠裡製造出原型，然後按照原型大量生產。就某種意義說，奇妙的基督就是原型。神的作法就是把這原型放到我們裡面。這位活的模型乃是一個活的人位，含有神性、人性、人性生活、釘死、復活等。由這些奇妙的元素所組成的模型，已經進到我們裡面。人的方法、宗教的修行，都是在外面改良、修正；神的作法卻是把基督放到我們裡面。基督是誰？祂是神子、人子，也是賜生命的靈。神把這奇妙的人位放到我們裡面最中心處。我們依從祂，與祂合作，向祂敞開，祂就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魂裡。這不是模仿，乃是原型在我們裡面的擴展。這就是聖經所說“兒子的名分”。基督作為“子”，進到我們裡面成為我們裡面“兒子”的生命。根據羅馬八章十五節，我們有兒子名分的靈，叫我們成為真兒子。事實上，兒子的名分就是神的長子這奇妙的模型。在我們裡面，我們有兒子的生命、兒子的靈和兒子的名分。

再來看茶包放進一杯水裡的例證。我們越攪動水，水就越被茶充滿。茶要擴散並調和到水裡，直到水成為“茶水”。沒有人能模仿耶穌。我們若能模仿祂，猴子也就能模仿小孩子。基督是如此奇妙的人位，我們怎能模仿祂？這完全不是模仿的問題，乃是被兒子名分充滿的問題，就像水被茶充滿一樣。子已經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兒子名分。祂這兒子的名分，有兒子的生命、靈、地位和權利。這兒子的名分今天正等着我們與祂合作，好讓祂在我們裡面擴展到全人。

獨生子成為長子

希伯來書和羅馬書，都說到兒子名分這件事。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基督第一次來到地上之後，藉着復活，至終成為長子。（一5~6。）祂成為肉體以前，是神的獨生子；但藉着復活，祂生為神的長子。多年以前，每當我讀到詩篇二篇七節，我就感到難解。那裡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和希伯來一章五節，也都引用這一節。我感到不解，常常問自己：“基督不已經是神的兒子麼？既然祂是神的兒子，為甚麼還要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以後我看見，基督在成為肉體以前雖是神的兒子，卻沒有人的性情。當祂成為肉體，就穿上了人性。祂神聖的元素乃是神的兒子，但祂人性的元素還不是。因此，祂需要經過復活，叫祂人性的元素也從神而生。藉着這出生，神的獨生子成了神的長子。換句話說，獨生子並沒有從神生的人性。當祂成為神的長子時，祂的人性就為神所生。這樣，祂就成了神的長子，而這長子又成為原型、模型。基督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就是這個意思。長子是原型，許多弟兄是大量的產品。今天，這模型就是主耶穌基督這個活的人位，是神聖兒子名分的總和。這活的人位進到我們裡面，我們就得了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兒子。現今我們都是神的兒子，而主耶穌作模型，正在我們裡面作工並運行。

內裡被浸透的問題

雖然我們裡面得了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兒子，但我們仍然不像神的兒子。假如我把一個茶包放進一個五加侖大缸的水裡，茶即使在水缸的中心，但水還顯不出茶的顏色，必須等茶擴散出來，充滿整缸水，全部的水就漸漸被“茶化”，而變成茶水。照樣，基督進入我們靈裡，我們就為神所生。但祂進來以後，並沒有多少機會在我們裡面擴展。這不是外面行為的問題，而是內裡浸透的問題。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獨生子已經成了長子。這長子又重生了許多兒子，現今祂是完美、完全、而又得着榮耀的模型。祂雖然是完美又完全的，但我們這些有兒子名分在裡面的眾子，還末在這兒子名分裡達到完美、完全、又得榮耀的地步。現今我們正在達到完美、完全、以及變化並得榮的過程中。

兒子的名分與模成

在羅馬書，特別在第八章，也說到同一件事。許多基督教的領導人對於羅馬八章多有著述。然而他們主要的是着重聖靈，而多多少少忽略了生命之律，也忽略了模成神長子的形像。在基督教的書籍中，很難找到一本論到模成的書。但是要使兒子的名分達到完全，使長子的眾弟兄得以完全，模成是必需的。雖然我們是神長子的弟兄，但我們並不太像祂。今天我們可能不太像祂，但我們是在模成祂形像的過程中。我們裡面兒子的名分達到完全有多少，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被模成基督的形像。問題不在於外面的行為，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被模成長子的形像。

兒子的名分 and 那靈的見證

我們若要知道如何被模成基督的形像，就必須一再來讀羅馬八章。這一章如同寶庫裡的一個寶箱，其中裝滿了豐富。這一章中有生命之律，兒子的名分，以及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十四至十六節清楚的說到兒子的名分。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十五節說，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我們知道我們受了兒子名分的靈，因為“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6。）在我們深處有一個很強的見證，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許多人能有把握的說，“我知道我還不像基督，但我有完全的確據，知道我是神的兒子。不管你們怎樣批評或輕看我，我毫無疑問的已經從神而生。”

我們有這見證在我們靈裡，而不在我們的心思裡。你若回到心思裡去想，你會起疑惑說，“我大概還未重生。我若已經重生，怎麼仍然與從前一樣？我還需要向主說，‘主阿，憐憫我，如果我還未得着重生，現在就求你使我重生。’”我以前就曾這樣作過。但是正當我們的心思裡懷疑的時候，我們靈的深處卻見證我們已經從神而生。這不是一個教訓，乃是我們的經歷。凡呼求過主耶穌之名的，就是已經重生的人，並且兒子名分的靈，就是基督自己，在他靈裡見證他是神的兒女。無論我們多壞，基督徒生活多失敗，我們靈裡仍然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子。這是個不容爭辯的事實。重生不是一件小事。

模成長子形像的路

然而，我們不能停在僅僅重生這個事實。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之靈，十四至十六節說到兒子的名分，二十九節說到模成。我們今天

正在這個被模成神長子形像的過程中。我們如何能被模成？羅馬八章六節給我們看見這條路，就是把我們的心思置於靈。心思置於靈就是生命。不論我們作甚麼、說甚麼，必須確定我們的心思是置於靈。我們的心思若不置於靈，就像未接上電源的電器一樣。我們若感覺我們的心思沒有置於靈，就該立即停下一切，並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很多人都能見證，我們簡單的呼求主名以後，就深深覺得，心思又再一次置於靈。這事很簡單，關係卻非常重大。

請姊妹們想想她們買東西的經歷。許多次，你上百貨公司買東西，會覺得心思未置於靈，但你仍然買了些東西。你若回想那個經歷，就發現你的心思完全不在靈上。你去買東西的時候，若覺得心思的確是置於靈，你就可以去買。不然的話，你該停下來。照着靈而行，照着靈生活行事，就是這個意思。

憑着內裡生命的感覺而行

那靈今天並不是遠在諸天之上，祂就在我們裡面。羅馬八章六節含示，那靈在我們的靈裡是可以感覺得到的。我們怎麼知道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我們乃是憑內裡的感覺而知道。我們從深處覺得被隔斷而死了。每當我們把心思置於肉體，裡面就有這種感覺：不必別人來告訴我們，我們自己就能覺得。一位弟兄可能對他妻子說，“我是在靈裡和你爭吵，你不曉得麼？”他雖然嘴裡這麼說，深處卻感覺到，他的心思並不在靈上。我恨清楚這種光景，因為我自己也有很多這樣的經歷。我們可以告訴別人我們是對的，但在靈裡我們知道自己不對，因為生命的感覺不同意我們，不稱義我們所作的。根據我們裡面深處的感覺，我們知道自己被隔斷了。這是屬靈駕駛上的紅燈。我們看見紅燈時，就要停下來。當我們感覺裡面的綠燈亮了，我們才可以繼續前進。這就是跟隨裡面的靈，照裡面生命的感覺而活，而行事為人。

模成基督形像的路，就是把心思置於靈。墮落之人的心思是他全人的代表，因為這樣的人，行事為人都是按着他的心思。信徒若不是照着靈而行，也是這樣。因此，我們的心思若置於靈，我們全人就置於靈。在每天的生活中，在我們的所是與所作上，我們必須有把握，我們的心思是置於靈。我們把心思、全人置於靈，就是生命。這乃是照着生命之律的運行。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六篇 隨從生命之律而活與照着膏油塗抹而行動

聖經啟示，神永遠的心意是要得着許多的兒子，並且使這些兒子與祂完全一樣。但神是神聖的，而我們是人，我們怎能成為神神聖的兒子，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神要得着許多兒子，第一步就是在子裡成為肉體。藉着成為肉體，祂穿上了人性。在祂成為肉體以前，祂只有神性，沒有人性。但藉着成為肉體，祂穿上了人性，成了一個人。祂雖然成了人，卻仍是神，因為祂並沒有脫下祂的神性，而單單成為一個人。祂乃是神人，兼有神性與人性。我們的神，那獨一的神，創造者，竟成了有血有肉的人，這是何等的奇妙！就着人性這面說，祂與我們完全一樣，是有骨有肉真實的人。不要忘記，這位名叫耶穌基督的真人，也是神。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在祂使我們像祂以前，祂必須成為與我們一樣。

復活與內住基督的奧秘

基督成為一個在肉體裡、具有人性的人以後，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埋葬，又復活了。在復活裡，祂採取了另一步，就是從末後的亞當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這是個奧秘。在復活那天，主向祂的門徒顯現，“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19。）門都緊緊關了，但是使門徒驚奇的，耶穌竟能進來。門徒害怕起來，以為看見了靈；主耶穌就對他們說，“看我的手，我的腳，這就是我自己；摸我看看，靈沒有肉沒有骨，你們看我是有的。”（路二四39。）八天以後，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多馬就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7~28。）主似乎對門徒說，“不要以為我是個靈，我還帶著有骨有肉的身體站在這裡。看哪！我身上釘十字架的痕跡還在。你們甚至可以摸我手和腳上的釘痕。”

主不僅是那靈；祂乃是奇妙的一位，帶著有肉有骨的身體，其上還能看見釘痕。今天這位奇妙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但祂卻帶著一個有肉有骨的身體。不僅如此，新約聖經更啟示，這位奇妙的基督

就在我們裡面；（西一27，林後十三5；）祂是在我們的靈裡。（提後四22，林前六17。）基督在復活裡，仍帶著一個有骨有肉的身體，並且又在我們裡面。我們無法解釋祂帶著骨肉之身，怎能又在我們裡面；這超出我們的知識範圍。雖然我們不能明白祂，祂卻是真實的，也是奇妙的。

根據新約聖經，基督有過兩次“成了”。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藉着這兩次成了，基督成了一個奇妙的人位。祂是神，是人，又是賜生命的靈。祂是神的兒子成為人；祂成為人以後，又成為賜生命的靈，含有神性和人性。在祂身上，我們看見真神和真人。今天這位神人，也是賜生命的靈。祂若不是那靈，就絕不能進到那關了門的房子裡，與門徒相見。但祂仍有一個有肉有骨的身體。我無法解釋這一點，因為我是有限的，但我確實知道祂活在我裡面，並且我無法否認，祂為我作了許多事。直到現在，祂一直活在我裡面，並替我活着。

內住基督的兩種性情

當基督成為肉體與我們一樣的時候，祂就把神性帶到人性裡；當祂成為賜生命之靈的時候，又把人性帶到神性裡。藉着成為肉體與復活，祂把神性與人性、人性與神性調和為一。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基督徒中間，很少人對主耶穌有這樣的觀念。但這就是我們相信並呼求祂的名時，接受到我們裡面的救主。住在我們裡面的這位基督，就是這樣奇妙的一位。祂現今不僅是救主和主，祂也是那奇妙的賜生命之靈，帶著兩種性情。一般的基督徒都丟失了目標，從未聽說過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兼有神、人二性，而這二性都在賜生命的靈裡。祂是奇妙的賜生命之靈，正在把祂一切的所是作到我們裡面，把我們全人變化得像祂一樣。

宗教丟失了目標

基督教因為偏重於神蹟、教訓和行為，所以丟失了目標。基督教中有兩類的宗教，一是教訓的宗教，二是神蹟的宗教。許多基督徒都着迷于神蹟。然而，新約聖經的基本啟示只集中於一個極重要的點，就是基督與父原為一；主差遣那就是祂自己的那靈，為要使祂能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能住在祂裡面；基督正在我們靈裡活着、運行並作

工，使我們全人變化，成為祂的彰顯。這事在新約聖經中屢次的題說，但是很少基督徒對此加以注意。

基要派基督教注重教訓，但最少有兩處聖經，就是希伯來八章十一節和約壹二章二十七節，都題到我們不需要人教導我們。希伯來八章啟示，因著有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就不需要人教導我們。在我們中間，連最小的也不需要人教導他。約壹二章二十七節告訴我們，膏油塗抹住在我們裡面，所以不用人教導我們。我們既有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在我們裡面運行作工，就不需要人外面的教導。或許有些人反對這一點，但他們要把希伯來八章十至十一節，和約壹二章二十七節擺到那裡？我們必須接受聖經清楚、純淨的話。

在所謂的靈恩派基督教裡，人所著重的是運用恩賜，特彥著重說方言。他們若是到某個聚會中，看見沒有說方言，或沒有所謂的恩賜的表顯，他們就不高興。但是新約聖經裡，只有很小部分的經節講到說方言；另有很大部分的經節是說到內住的基督。在這裡我們看見撒但的狡猾。一面，基要派基督教着重教導；另一面，靈恩派基督教着重方言。甚至他們說假方言，卻仍然樂此不疲；甚至他們說的豫言並不應驗，他們仍然執迷其中。大約十二年前，有些人豫言洛杉磯會陸沉大海。雖然這個豫言並未應驗，但是不知有多少靈恩派的人，仍執迷於他們的豫言。我不是反對這些事，但我對神的兒女確實有一個負擔。

基督奇妙的性情

當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祂就把祂的性情，把祂奇妙所是的性情帶到我們裡面。我們重生以前，只有墮落人性裡卑鄙、敗壞的性情。但我們重生以後，那最高的性情就加到我們裡面。現今在我們裡面的，乃是基督這人位的性情。我們以嬰孩為例，說明這奇妙的性情。你若把甜的東西放在嬰孩的口裡，他就很自然的吃下去。但你若把苦的東西放進他口裡，他就會吐出來。誰這樣教導嬰孩？沒有人。那嬰孩只要是活的，就不需要人教導他甚麼是甜的，甚麼是苦的。嬰孩對甜或苦東西的反應，不是出於知識，乃是出於天性裡的味覺。嬰孩有人的天性，而人的天性不喜歡苦味。我們的天性知道自己喜歡甚麼，不喜歡甚麼。照樣，不論我們在屬靈的事上如何幼稚，只要我們是在基督裡，我們就有一種特別的生命性情。基督進到我們裡

面，就把一種奇妙生命的性情帶到我們裡面。這不僅是神性，更是神性帶著拔高的人性。

生命性情的功能乃是生命之律的運行

這生命性情的功能，或說生命的本性，乃是生命之律的運行。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某一種生命的律，就是那個生命生來的本能。這本能是天生的、自然的、自動的、經常的和即時的。這本能一直在起作用。只要你是活人，這種人類生命的天生本能就在你裡面。一個嬰孩若是死了，他對甜或苦的東西，就不會再有反應。但是一個活的嬰孩，卻有出自生命本能那會嘗味的天性。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進到我們裡面時，祂就把祂奇妙的性情帶到我們裡面。這性情的作用和功能，就是生命之律的運行。這性情會自動的發揮功能，而其功能並不在於教導，乃在於生命。

我們得救以前，都曾作過不好的事，就如賭博、酗酒、抽菸、跳舞、看電影等。但從我們得救那時起，我們裡面就有個東西麻煩我們，不讚同我們作某些事情。你可能仍去跳舞，但你裡面有一種味道，叫你覺得不好受。你得救以前，覺得那種味道很好，但現在卻不然。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歷。你若沒有這種經歷，我就懷疑你是否得救了。這種經歷，就是生命本性的功能，也就是基督自己作到我們裡面。簡單的說，這功能就是生命之律的運行。這是不需要人教導的。事實上，因着你有基督的性情運行在裡面，你甚至不必祂向你說話。譬如，作母親的已將她的性情給了她的嬰孩，這個性情就在嬰孩裡面起作用，因此她不必教導嬰孩對苦味該有甚麼反應。嬰孩的人類天性會自動的發揮功能。這個功能，就是人類生命之律的運行。照樣，我們裡面基督生命性情的功能，就是神聖生命之律的運行。這不是教導的事，也不是神蹟的事。

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人位

當基督進到我們裡面，祂不僅帶來祂的性情，也帶來祂自己作人位。沒有甚麼比人更麻煩。我不喜歡獨居，我喜歡和最少兩三人同住。但與人同住很麻煩。當基督進到我們裡面，祂是以一個人位而來。你有否領悟，基督在你裡面是具有位格，是一個活的人，常常“麻煩”你麼？當然，祂給我們的是最好的麻煩，對我們非常有益；但那總歸是個麻煩。你在得救以前，願意作甚麼就作甚麼。譬如，你

可以自由的去跳舞。但是在得救以後，特別是進入召會生活以後，基督活的人位就開始找你的麻煩。祂天天都在我們裡面搞故事。

基督人位的運行就是膏油的塗抹

聖經用一個特別的辭，稱呼這個人位的運行，就是膏油塗抹。（約壹二27。）膏油塗抹這辭，是很難明白的。住在我們裡面的膏油塗抹，就是基督這個人位的運行。這膏油的塗抹教導我們。我們都有一樣東西叫作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裡面教導我們。因此，在我們裡面既有基督的性情，又有基督的人位。

膏油塗抹，就是膏油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在豫表裡，膏油是橄欖油和一些上品的香料調成的。（出三十22~25。）這膏油主要的元素是油，再加上一些其他的成分。當帳幕和帳幕中的器具，以及眾祭司受膏的時候，這膏油裡面的一切成分，就都膏在受膏的東西或人上面。按豫表說，這膏油就是基督。今天住在我們靈裡的這位基督，就是包含了神的靈和其他元素的膏油。祂作為膏油，天天運行並活在我們裡面。這膏油在裡面的運行，就給我們活的教導。基督乃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這位奇妙者正常的生活

基督進到我們裡面，就把祂奇妙的性情帶到我們裡面。這個性情的功能，乃是生命之律的運行。基督也在我們裡面作膏油，不斷的塗抹我們。這種塗抹帶給我們一種舒服、暢快的感覺。每當主耶穌在我們裡面教導我們，祂的教導都是出於祂的塗抹，給我們舒服、暢快的感覺。我們基督徒都有生命之律那自動、自然、經常、即時的運行，這律是照着基督奇妙的性情運行；我們也有膏油的塗抹，是照着基督這人位在我們裡面運行的。

我們再用上街購物作說明。上街購物像是下地獄。我几乎兩年多沒有去購物了，最近我必須去買一盞燈。我在一家店裡看到一些樣式很花俏的燈，但是我那奇妙的性情並不喜歡。對我的口味而言，那些燈是“苦”的。另外有些燈，對我裡面的口味，又好像大蒜一般，叫我裡面不能忍受。當姊妹們在百貨公司裡，許多時候，她們裡面的口味禁止她們購買某樣東西。這口味是從她們裡面奇妙的性情來的。五十年前，我會買一盞樣式花俏的燈。但今天我若是這樣作，晚間就不能入睡，因為生命的性情會在我裡面作工。我們都有這性情及其自動

的功能。你若想壓制這功能，它會反彈得更高，因為壓制越大，反彈越高。我們都經歷過這種生命之律的運行。

我們已看過，我們不僅有這種性情在我們裡面，更有一個人位在我們裡面。我今天是否該去買東西，並不在於性情的運行，乃在於膏油塗抹的教訓。一個活的人位，經常在我們裡面活着並運行，這個活着和運行，就是祂的教導。我們若要去買東西，應該向主敞開說，“主阿，我與你是一，我也知道你與我是一。主，今天早上你是不是也要去買東西？”當我們這樣一問，就會感覺到裡面膏油的塗抹。這就是那位活的主，在我們裡面的運行。當這位可愛的主在我們裡面作工時，我們會感到舒服、暢快。這是何等令人愉快！去不去買東西還在其次，最重要的是，當我們仰望祂並與祂交通時，我們就享受祂膏油的塗抹。每當我們在祂膏油的塗抹之下時，就知道當怎樣作。假若我們採取祂所不願的行動，膏油的塗抹就會停止，而舒服、暢快的感覺也就消失。藉此我們就知道不該作那件事。這時我們就要對主說，“主，我與你是一。你若不願意去，我就不去。”我們若這樣行，膏油的塗抹和舒適的感覺就會回來。

膏油塗抹的活動和運行，就是基督在裡面的教導。在我們裡面有一個活的人位，常常教導我們。有的時候，我們和聖徒們交通，發現裡面膏油的塗抹停止了。我們一有這個感覺，就應該停止說話。你或許只說了半句，只要感覺到膏油的塗抹停止，就不要繼續說下半句；只要簡單的與裡面的膏油是一。然而，我們常常不理會膏油的塗抹，而繼續作我們喜歡作的事。我年輕時，曾多次求告主說，“主阿！赦免我，準我再作一次。”以後，我又對主說，“主，準我再作只那麼一次。”我想許多青年人都作過同樣的事。有的姊妹或許說過：“主，我知道你不喜歡我去買東西，但讓我再去這一次罷。”每當你這樣作，就等於殺自己，可能需要幾天之後，才能再活過來。

我們所講的這些事，既不是教導，也不是神蹟，乃是這位奇妙者正常的活着。我完全照着生命之律而活，並且我的行動、為人都是照着膏油的塗抹。我不需要別人教導我。基督那奇妙的生命性情，以及基督這人位的膏油塗抹，就足彀我們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在此我們有交通，在此生命得以長大。在此內住的基督得以擴展到我們全人的

各部分，並且我們在神變化的過程中。在此我們有召會生活和真實的建造。在此我們也豫備自己，迎接主的再來。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七篇 兒子名分的完成

新約中神啟示的中心點乃是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是神的願望。神這願望只有藉着祂的兒子成為模型和原型，才得滿足。這個原型必須作到我們裡面。所作到我們裡面來的，不僅是救主或神聖的生命，也是兒子名分的原型，也就是神的長子。我們說過，獨生子和長子有很大的分別。說到獨生子，指祂未帶著人性；是神聖的，而不是屬人的。反之，說到祂是長子，指祂同時具有神性和人性，因為祂不單是神子，也是人子。藉着復活，人子就被帶進兒子的名分裡。現今這位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已經作到我們裡面。

豫定得兒子的名分

以弗所一章五節，說到我們豫定要得兒子的名分。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定命。我們命定不僅要得救。得救是一個過程，並不是目標，不過是一條引我們到達目標的路。神的目標乃是兒子的名分。神的赦罪、稱義、救恩、重生等，都是集中于兒子的名分。神赦免我們，稱義我們，拯救我們，重生我們，都是為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

聖別、變化和模成的過程

兒子的名分有開始也有完成；開始於重生，完成於得榮耀。在重生與得榮耀之間，有聖別、變化和模成等過程。許多基督徒雖然聽說過聖別，但基督教裡對於聖別的觀念，和聖經中所說的聖別大為不同。用辭和稱呼都一樣，但領會上卻差別很大，因為今天基督教的辭彙已經不同於聖經的解釋了。根據聖經純淨的話，聖別的意義，乃是被基督這原型的元素所充滿。我們被長子的元素充滿得越多，就越多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神。我們藉着聖別得與世界分別，不是因着教訓或神蹟，乃是因着被這原型的神性和人性元素所浸透。

我們的全人就像一個黑點。有一天，這個原型的奇妙元素，進到我們靈裡，聖別我們的靈。但我們其餘的部分怎樣？我們必須承認，還是非常的黑。你可能以為自己不錯，有道德，很正派，甚至很“屬靈”，但你仍然很黑，也許是在黑暗的墳墓裡。無論你是好或壞，是對或錯，有道德或沒有道德，“屬靈”或不屬靈，你這個人仍然是黑的。人一接觸你，就覺到你的昏黑不明。你是住在你那宗教倫理的昏

暗地牢裡，在你沒有一樣東西是透明的。因為你是這樣的黑暗和不透明，你需要藉這原型奇妙的元素，充滿你的全人，而使你聖別。基督在你裡面擴展得越多，你就被聖別得越多，從世界中分別出來越多。這就是聖別。

變化也與聖別有關聯。我們越被基督的元素充滿，就越被聖別；我們越被聖別，就越被變化。我們曾多次指出，變化不是指外面的改變、調整或改正，乃是指裡面新陳代謝的改變，也就是生命、性情、形狀上的改變。聖別是為著變化，而變化是為著模成。我們必須先被變化，才能模成神長子的形像。（羅八29。）靠着主的憐憫，我們都得以在正確的召會生活裡被聖化、被變化、並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事比道德、倫理、甚至“屬靈”高深得多，也深奧得多。一些所謂屬靈的教訓，不過是虛空的。真正的屬靈乃是被模成；要成為屬靈的，就在於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不是人的努力、勞苦、模仿所能製造出來的。惟有那內住的原型，就是那位又真又活的神的長子，在我們裡面自動的工作，才能產生出來。當祂藉着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作工時，就不斷在裡面作膏油塗抹我們。

律法和申言者

根據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所以我們也是神的子民。神作我們的神，乃是根據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在古時，神從外邦人中呼召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出來，並且賜他們律法。神作他們的神，他們作神的子民，乃是照着這外面的字句律法。他們與律法的關係若是對的，他們與神的關係就也是對的。以後他們偏離了律法，於是有申言者進來。因此，舊約包括了律法和申言者。

律法符合神永不改變的性情。從亙古到永遠，神的性情是不變的。律法不會改變，申言者卻會改變。神的一個申言者可能今天告訴你這樣，明天又說相反的事。你若請教一位申言者，今天可否往某地去，他可能告訴你可以；但是到明天，你若問他同樣的問題，他可能告訴你不可以。神是活的，這位活神有最高的人位，祂有全權，今天告訴我們這樣，明天告訴我們那樣。因此，申言者的話是會改變的。律法是根據神的性情，而申言者是根據神的活動、行動。神可能今天要你在原地留下來，但是明天又要你往別處去。但律法對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譬如，律法命令你要孝敬父母，神絕不會要你今天孝敬父

母，而明天去恨惡父母。不，律法一直是不變的。但你若把舊約讀過，就會看見每一位申言者都彼此不同。在古時，神是照着律法和申言者作祂子民的神；而神的子民，也是照着律法和申言者作神的子民。

在新約中，我們有甚麼相當於舊約的律法和申言者？就律法說，我們有生命之律；就申言者說，我們有膏油的塗抹。今天，神是我們的神，是照着內裡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我們是神的子民，也是照着內裡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內裡生命之律相當於神的性情，而膏油塗抹則相當於神的行動。生命之律是恆常不變的；就着生命之律而言，無論對你或是對別人，都是不改變的。若是你在今天晚上想要去看電影，裡面的律就禁止你。不管是明天，或是任何時候，這律都會禁止。但是膏油的塗抹卻會改變。今天晚上膏油的塗抹可能不許你去百貨公司，但是明天可能又鼓勵你去。雖然生命之律不許你買樣式花俏的燈，但膏油的塗抹可能允許，也可能不允許你去百貨公司。不僅如此，膏油的塗抹可能允許一位弟兄去百貨公司買東西，而不允許另一位弟兄作同樣的事。從這裡我們看見，膏油塗抹是會改變的。我若用定罪的語氣和你說話，生命之律一定會說，“不可以這樣。”但是今天晚上的聚會，我應不應該講希伯來書，卻要依照膏油的塗抹。今天晚上膏油可能鼓勵我，要講希伯來書四十五分鐘，但是下一次聚會，膏油或許說，“這次聚會你要安靜，甚麼也不要說。”以上這些例子叫我們看見，律法是恆常不變的，而膏油的塗抹卻常會改變。我們乃是照這律和這膏油的塗抹，作神的子民，神也作我們的神。這與宗教有何等的不同！在此沒有外面的規條、形式、儀文或控制，只有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

大約十四年前，我在紐約被請到一位猶太弟兄家中。他有典型正統猶太人的背景。他告訴我，正統的猶太人，作每一件事都要根據舊約的一節聖經。他們晚上上床的時候，連放鞋應該朝那個方向，也要根據舊約的一節聖經。他們非常“合乎聖經”，非常虔誠。他們中間有許多規條，卻沒有生命。這些正統的猶太人，以為按照他們的宗教，他們是神的子民，神是他們的神。實際上，神離他們很遠。照着他們的方式，神並不是他們的神，他們也不是神的子民。但今天神是我們的神，乃是根據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

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與規條和組織相對

這些事在道理上我們可能清楚，但在經歷上可能還是模糊。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應當照着生命之律而活，並且按着膏油的塗抹而行動，但我們逐漸又照着規條而活，並照着組織而行動。開頭的時候，召會生活並不是這樣，乃是活的；我們都照着內裡生命之律而活，並按着膏油的塗抹行動。然而，我們照着生命之律的生活，逐漸變成了習慣，而習慣又變成了規條。因此，我們如今乃是照着規條而生活，照着組織而行動。我們變成了組織，所以忽略了膏油的塗抹。我實在巴望看見親愛的聖徒們，照着膏油的塗抹來整潔會所，而不是照着某種安排或組織。若是在事奉小組中，我們在意誰是第一、第二和末後，我們就成了組織。一旦成了組織，就不需要禱告、接觸主、並按着膏油的塗抹行動，因為一切都已經安排好，我們只要聽命令怎樣作和甚麼時候作就行了。也許有一位不是帶頭的弟兄會說，“我不是作頭的，也不是作尾的，我怎樣作都可以。我不需要尋求主該在甚麼時候作整潔，整潔的時間早已宣佈了。我若遲到幾分鐘，也沒有多大關係。”這位弟兄來到時，就會站在那裡，等候別人安排他去作甚麼。若是帶頭的弟兄不來，他就不知道該怎樣盡功用。這不是我們在新約裡所看見的事奉。

新約所啟示的生活

根據新約，生命的律是寫在我們裡面。事實上，寫律法者自己就在我們裡面。祂進到我們裡面，也把祂的性情和人位，帶到我們裡面。這個性情會起作用，而這個人位會行動。因此，我們必須照着祂的性情而生活，順從祂的人位而行動。我們整潔會所，必須是照着祂的行動。在召會事奉中，不要管你有甚麼地位，只要留心你裡面活的人位。這才是新約所該有的生活。與舊約相比，新約聖經較短。舊約聖經超過一千頁，新約聖經只有三百多頁。今天基督教已經成了教訓和神蹟的宗教。我盼望我們在主的恢復中都看見，我們不需要宗教的教訓和神蹟，我們只要簡單的照着基督奇妙的性情而生活，並隨從祂奇妙的人位而行動。不要依賴規條、安排或組織。要照着你裡面活的人位行動作事。若是這樣，我們就能享受神，並成為祂的子民；神對我們，就會成為一位活的、豐富的、可享受的神。祂作我們的神，不

是按着規條，乃是照着內裡生命之律，和膏油的塗抹。這就是那位具有神、人二性之奇妙者的運行。

需要蒙拯救脫離宗教

你或許會奇怪，為甚麼我反對宗教。這是因為我在其中經歷過許多事物，特別是各種教訓和說方言。從前，我也曾教導人說方言，但是過了一段時間，我發現說方言只能暫時激動人，其結果並沒有多少生命。我也曾在基督教的基要派裡學習聖經的教訓。四十五年多以前，我就通曉了一切的豫表、教訓和豫言；這些教訓使我消沉了七年半之久。因此，我有十足的立場，宣告我們不需要字句的教訓。過了一段時期，我參加了靈恩運動。現在我從主得着使命和負擔，要以基督作生命供應祂的子民。惟有當你們從其他事物中完全蒙拯救，我才能卸下負擔。聖靈知道你多麼需要蒙拯救。不僅那些在基督教裡的人，甚至在召會中的人，都需要認識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看見，生命是惟一的路，使兒子名分在我們裡面達到完全。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乃是為著完成兒子的名分。

神帶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的路

希伯來二章十節告訴我們，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神如何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是否所有的基督徒都天天保持原狀，等到有一天突然被帶進榮耀裡去？當然不是這樣！保羅在林前十五章說，復活就像植物的生長。種子撒在地裡以後就死了，並且開始生長。起初不過長出嫩芽，這嫩芽必須逐漸長大，直到成熟、開花。開花就是得榮耀。這樣的植物不像草菇，不能即刻得榮耀，乃是漸漸成長而得榮耀。照樣，我們都已經重生，並且在生長之中。許多人像嫩芽一樣，還要經過一段很長的路，才能得着榮耀。從重生到得榮耀之間，包括聖別、變化和模成神長子形像的過程。我們中間有少數人，經過多年在生命裡的生長，已達到得榮耀的邊緣。他們準備要開花。你如何？你若還是嫩芽，你就還不能開花。你必須繼續生長，直到成熟。這樣，當你成熟的時候，你就會開花進入榮耀。神就是這樣帶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去。

得榮耀一兒子名分的完成

關於這點，我們要讀羅馬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

子。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三十節不是說，“所稱為義的人，又帶他們上天堂。”乃是說，“又叫他們得榮耀。”我們還要讀十六至十七節：“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十七節並沒有說，我們會被帶上天堂，而是說我們會“與祂一同得榮耀。”目標乃是得榮耀。這個得榮耀，乃是模成神兒子形像的完全、完成。換句話說，得榮耀就是兒子名分的完全、完成。兒子的名分已經在我們裡面開始，但是還沒達到完全或完成的地步。現在我們正在聖別、變化和模成的過程中。我們天天被那內住的奇妙者所浸透。祂不斷在尋找機會，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祂要浸透我們，直至我們被聖別、變化、並模成祂的形像，而達到兒子名分完全和完成的地步。這就是神今天的願望。

這不是對或錯，驕傲或謙卑，道德或不道德的事，甚至也不是“屬靈”或不屬靈的事。神並不在意這些。三十年前，我與一班追求屬靈的人在一起。但是我們越追求屬靈，卻越不屬靈。甚至“屬靈”的追求也是虛空的。神的目的是要我們模成祂的兒子。祂的兒子是原型，已經作到我們裡面，並且正在等候機會，以祂的元素浸透我們。我們必須與祂合作，照着祂的性情生活，並隨從祂的人位行動。我們都該說，“主，我不在意屬靈，我只要照着你的性情生活，並隨從你的人位行動。”靠着主的憐憫，這些年我一直是在這樣的生活行動。為此我所得着的，乃是被定罪。我被人定罪，是因我對宗教的一切絕不容讓。我曾經歷過各種教訓，也經歷過靈恩的事，我能見證，這些既沒有果效，更不能供應我們。即使這些能給我們一點幫助，卻不能供應我們。但你若照着這位奇妙者的性情生活，也隨從祂的人位行動，你就不僅會得到豐富的供應，別人也會藉你得着供應。這就是今天召會生活所需要的。

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與基督教完全不同。因着我們不同，人就定罪我們是異端。我承認我們是不同，但我不承認我們是異端。我們對聖經的認識，是根據神純淨的話語，以及從諸天而來的亮光。我

們不在意傳統的教訓。我們只跟從聖經中神純淨的話語。我們雖然與傳統完全不同，但我們是完全照着聖經。

生命之律的運行，和膏油塗抹的運行，要在我們裡面完成兒子的名分。我們都是豫定要得兒子名分的人，現今又在成為神長成的兒子的過程中。今天我們的律法就是生命之律，我們的申言者就是膏油的塗抹。我們已說過，這律是照着基督的性情，而這申言者是照着祂的人位。所以我們是照着祂的性情生活，也按着祂的人位行動。這就是我們的立場。我仰望主，叫我們眾人都看見這個。我們必須把這些傳講給所有在召會生活中的聖徒。我們不重看字句的教訓，也不重看外面的神蹟，我們只注重裡面的生命之律，和裡面膏油的塗抹。

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祂又真又活的在我們裡面，不是照着宗教，也不是照着人的想法。祂曾在子裡經過成為肉體和復活，兼有神性和人性，乃是具有奇妙性情之活的人位，進到我們裡面；如今祂這奇妙的性情，正在我們裡面起作用。我們已看過，祂性情的功能，就是生命之律的運行，祂人位的行動就是膏油的塗抹。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必注重道理、教訓、神蹟或“恩賜”。我們天天只注意這活的人位，和祂奇妙的性情。祂的性情永不改變，並且在我們裡面作工，把祂的元素擴展到我們裡面。另一面，祂膏油的塗抹，也在我們的一舉一動上，不斷引導我們。我們乃是憑祂的性情和人位而生活行動。這樣，祂就漸漸把自己作到我們裡面。祂作得越多，我們就越能達到神兒子完滿和得榮耀的地步。我們若看見這個，就不會再被其他的事打岔。基督教是一個宗教，而召會卻是在於生命。這生命就是那經過成肉體和復活的一位，現今乃是具有神性和人性的賜生命之靈。當我們照着祂的性情生活，按着祂膏油的塗抹行動時，我們就會長大，被浸透、變化、並模成祂的形像，直到我們在兒子的名分裡成熟，豫備被提。那時，我們才是豫備好了，等候迎見祂。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八篇 照着神的性情而活

聖經裡神聖啟示的中心是兒子的名分。神的目的是要人彰顯祂自己。神要得着彰顯，就必須得着許多兒子。不要以為神啟示的中心是救恩。不，神啟示的中心乃是兒子的名分。神要得着許多兒子。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目的乃是要藉着祂產生許多兒子，使祂成為長子。雖然主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是作神的獨生子，但是當祂第二次來的時候，乃是要作長子。（來一6。）作長子的意思，是指在許多的兒子中，祂是為首的，是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

兒子名分的意義

在聖經中，兒子名分的意義就是父的彰顯。兒子總是父親的彰顯。我們看一個孩子，就能從他身上看見他父親的彰顯。地上人的父親，可能只要一個兒子就可以得着彰顯；但是這位奧妙、奇特、偉大、神聖的父，卻需要千千萬萬的兒子作祂的彰顯。有一天，全地都要充滿神的眾子，使我們無論到那裡，都能看見父的形像，就是神的彰顯。你若把新約聖經仔細讀過，就會看見神並不是要把一班蒙救贖、被洗淨的罪人帶到天上；這並沒有甚麼意義。神乃是要有許多的兒子，作祂團體宇宙的彰顯。這些兒子無論在那裡，那裡就有父的彰顯。這就是兒子的名分。“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這是聖經中基本的觀念。

神的兒子有神的性情

你若肯花點時間，觀察一位父親和他的兒子，就會發現兒子不僅有父親的形像，也有父親的性情。作為父親的兒子，他有父親的性情。照樣，我們若真是從神而生，我們也必定有神的性情。在生命裡的性情，是非常重要的事。每一種生命都有一種性情。一種生命的性情，就是那種生命的本質。若沒有性情，就沒有生命。無論是那一種生命，如植物、動物、人類或屬神的，只要是生命，就必定有一種性情。某種生命的本質和素質，都在其性情裡。性情如何，生命就如何。一棵蘋果樹結出蘋果，是因有蘋果樹的性情。照樣，一隻狗有狗的生命，是因有狗的性情，而人有人的生命，是因有人的性情。我們能是人而沒有人的性情麼？當然不能。我們是人，因為我們有人的性

情。因着我們有人的性情，凡我們所作、所想、所說的，就都是屬人的。照樣，一隻狗所作的，是照着狗的性情。性情乃是生命之律的源頭。

生命之律乃是生命性情的作用

生命之律不僅是照着生命的性情，也是出於生命的性情。生命之律是出於生命的性情。某一種生命因有某一種性情，所以就有某一種律。蘋果樹有蘋果樹的性情，因此，蘋果樹的律就是蘋果樹性情的律。蘋果樹為甚麼結出蘋果？乃是因為生命的律照着蘋果樹生命的性情，而有這樣的規律。這給我們看見，生命之律其實就是生命性情的作用。當一種生命的性情發生作用時，那種生命的律也同時發生作用。假設這裡有兩棵樹，一棵是蘋果樹，一棵是桃樹。這兩棵樹若不結果子，我們就看不見生命的律。若是蘋果樹自然結出蘋果，而桃樹也自然結出桃子，我們就看見生命之律的作用，照着各自生命的性情，規律每一棵樹結果子。因此，簡單的說，生命之律就是生命性情的起作用 and 發揮功能。

假若這裡有一隻狗和一個人站在你面前，他們若站住不動，你就看不出生命之律的功能。若是那個人作出人的舉動，那只狗也開始吠叫，他們的動作就指明各自生命性情的作用，也就是那種生命的律。你可以命令那只狗，說，“小狗，你必須模仿這個人。我吩咐你要跟着他，與他完全一樣，說他所說的話，作他所作的事。”你越這樣對那只狗說，它的反應就越照着它性情之律的作用。反過來說，你若要這個人去學狗，他會發現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沒有狗的性情。

獨生子成了原型

我們已看過，神的目的是要得着許多的兒子。神得着許多兒子的路，乃是使祂的獨生子成為原型。基督教丟失了這件事，他們從來沒有看見，神的獨生子和神的長子有甚麼分別。大多數基督徒，以為獨生子和長子是一樣的。然而，耶穌是獨生子和祂是長子，有很大的分別。作為獨生子，祂還不是原型。要成為原型，祂必須成為神的長子。在獨生子裡，只有神性，而沒有人性；但在神的長子裡，既有人性，也有神性。這人性已經“子化”了，也就是說，這人性在基督的復活裡，從神而生。在詩篇二篇七節，神對子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因着基督屬人的性情，也就是祂的人性，已經在祂的

復活裡“子化”了，所以祂不再僅僅是神的獨生子，而是具有神性與人性的神的長子。因此，祂是一個原型。

原型的大量生產

神將這原型大量生產的路，與工廠大量生產的方法不同。在工廠裡，首先由公司造好一個原型，然後再照着這原型，大量出產同一模型的東西。神的作法乃是把祂活的 prototype，就是祂的長子，作到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性情。這生命是神聖的生命，這性情就是神聖的性情。現在神正作工，要把這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擴展到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變化我們天然的人，使我們與神的長子一模一樣。

根據羅馬十二章二節和林後三章十八節，這就是變化。在變化的過程中，這個活的 prototype，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變化完全在於生命之律分賜到我們的靈裡。這分賜到我們靈裡的律，乃是神聖生命的功能；這律是出自神聖生命的性情。這律自從進到我們靈裡的那一天起，就一直等待機會，要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最終，這律要擴展到我們整個人裡面。當這律擴展時，一個律就變成幾個律。因為這律是神聖生命之性情的作用，所以當這律運行時，就產生了兒子的名分。這律一發生作用，必然產生神的形像。

生命之律與膏油塗抹的分別

除了極少數以外，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從這律岔開、偏離了。一百個基督徒當中，也許不到五個人知道這個律，或聽說過這個律。在基督教裡，沒有甚麼人傳講或寫到有關生命的律。因為大部分的基督徒都偏離了生命之律，所以就需要膏油塗抹。

生命之律與膏油的塗抹有甚麼分別？我們曾看過，舊約中有律法和申言者，因此舊約聖經包括這兩類神聖的話語。在古時，舊約聖經甚至被稱為“律法和申言者”。律法和申言者有甚麼分別？為甚麼神把律法賜給摩西以後，還要用以利亞、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和其他的申言者？我們曾指出，賜下來作為神見證的律法，是照着賜律法者的性情而頒賜的。你所制定的律法，彰顯你是甚麼人，所以你的律法就是你的見證。律法所以是神的見證，因為律法見證神是怎樣一位神。律法見證神是聖別、公義的神，也是光和愛的神。既然神是這樣的一位神，祂的律法就帶有祂這樣的性質。在性質上，律法是公義的、聖別的、也是滿了光和愛的，因此，律法是神的見證。

神從萬國中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盼望他們能照着神的所是作祂的子民。律法既然啟示了神的所是，以色列人也就應當照着神的律法作神的子民。

以賽亞一章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離棄了神和神的律法。（4，10。）以色列人若未離棄神的律法，就不需要申言者。但因為他們走岔了路，神就打發申言者，藉着斥責、囑咐和指教，呼召他們回到神的見證。神沒有意思要把申言者的職事立為標準。祂見證的標準乃是律法，眾申言者的職事是把偏離中心的子民帶回中心，把離開神的人民帶回到神的見證。因此，申言者的職事乃是把神墮落的子民，恢復到祂的律法那裡。

我們已看過，舊約包含律法和申言者。那麼新約是由甚麼組成？新約乃是由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所組成。生命之律代替了字句的律法，膏油的塗抹代替了申言者。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曾指出，律法賜下來，是要見證神的性情，而申言者受差遣，是要代表神的人位。所以眾申言者講話時，便說，“耶和華如此說。”在律法裡，我們看見神的性情；在申言者裡，我們看見神的人位。

神的同在和神的性情

你喜歡有神的性情，還是要神的同在（代表祂的人位）？每一個基督徒都非常寶貴珍愛神的同在。基督教裡，關於神的同在有很多的談論。他們說，神的同在對我們該是一切，我們作任何事都必須有神的同在。在基督教裡，信徒受教導要在神的同在中生活行動，並且有許多書說到活在神的同在中。但是你曾否找到一本書，告訴你要照着神的性情而活？我們若有啟示，就必定喜歡神的性情，過于喜歡神的同在。我可能在某一位弟兄的同在裡生活，愛他，與他同行。但是他畢竟還是一個白種人，而我仍是個中國人；我只不過是生活在他的同在裡而已。這有甚麼意義？毫無意義。你若只在神的同在中生活行動，而裡面沒有祂的性情，就沒有多少意義。幾千年來，天使們都在神的同在中行走，但是他們仍舊不能使神滿足。只有一件事能滿足神的心，就是祂能得着一班人，照着祂的性情生活行動。要一隻虱子在你的同在中生活，那是毫無意義的；但是要一隻虱子照着你的人性而活，意義就非常重大了。因此，只是活在神的同在中，意義還小，但

是活在祂的性情裡，並且憑祂的性情而活，卻是意義重大。雖然如此，大部分的基督徒都只知道神的同在，而不知道神的性情。

需要從工作蒙拯救到生命

因為大部分基督徒只知道神的同在，而不知道祂的性情，所以他們很容易瞭解膏油塗抹的事。但要他們進入神的性情，卻是非常困難。最近，許多人見證說，他們從前怎樣靠着組織在召會中服事，而現在怎樣照着膏油的塗抹在召會中服事。譬如有些人說，他們現在是因着膏油的塗抹，來整潔會所。這當然很好。然而，當你因着膏油塗抹的打發而來整潔會所時，你是憑甚麼生命作整潔？你可能是在老舊的生命裡作整潔。膏油的塗抹是為著行動，而生命之律是為著生活。很少基督徒注意到生命。當他們聽到有關生命的事時，他們的反應就像古時的猶太人一樣，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六60。）但是每當奮興佈道家來激動人的時候，他們就興奮起來。膏油塗抹是為著活動，而生命之律是為著人的所是。神並不在意我們作甚麼，卻在意我們是甚麼。創世記裡關於雅各的記載，可以說明這一點。雅各一生並沒有作甚麼。他雖然沒有作過甚麼傑出的工作，卻一直是在神變化的過程中。甚至當他還在母腹中的時候，神就用以掃來對付他。我們曾在創世記生命讀經的信息中指出，他的家人就是一隊專門用來變化他的人。當雅各逃離他的家，到了他舅父拉班家裡，拉班的手又加在他的身上。你以為雅各的一生是浪費了麼？是否該有人到拉班家，對雅各說，“雅各，你為甚麼在這裡消耗你的生命？你為甚麼不去國外佈道，或者去建立召會？為甚麼不在你家裡開個查經班？你何必在拉班手下浪費時間？”但是那些年日並沒有荒廢。神不要你的工作。如果祂要作甚麼，祂只要說一句話就穀了。祂能稱無為有。（羅四17。）祂若要甚麼，只需說一句話，事就成了，並不需要你幫忙；但是神卻不能單說一句，“雅各，你要成為以色列”就行了。要使雅各變成以色列，需要一段很長的過程。這就是生命。

我們都必須從工作蒙拯救到生命。事實上，你留在家裡，或去整潔會所，並沒有多大的關係。我不是說，會所不該整潔。我是說，無論你留在家裡，或是來會所，甚至進到天上，都算不得甚麼。最要緊的是我們這個人如何。你若是留在家裡，這個留不僅是要照着膏油的塗抹，更是要照着生命之律。有些弟兄，可能憑着膏油的塗抹留在家

裡，但他們留在家裡時，卻與妻子吵架，因為他們不照着生命之律而活。他們在家時，他們的妻子可能禱告說，“主，憐憫我，拯救我，打發我的丈夫到會所去。我不願意他留在家裡，因他常找我的麻煩。”像這樣的弟兄，在家裡就給妻子許多麻煩；當他來整潔會所，就給弟兄們許多麻煩。他無論到那裡都麻煩別人，因為他的生命沒有改變。一隻狗無論到那裡，都會給人麻煩。不要以為狗在骯髒的地方纔麻煩人，若在客廳裡就不麻煩人。環境可以改換，狗還是狗。照樣，不論我是留在家裡，或是到會所去整潔，我還是我這個人。我的妻子可能怕我留在家裡，而弟兄們也可能怕我來會所，他們會說，“要小心這個弟兄。不要碰他，他很脆弱，一碰就碎。”這位弟兄可能有膏油的塗抹，卻沒有照着生命之律而活。能改變我們的不是膏油的塗抹，乃是生命之律。

膏油塗抹的功用

雖然膏油塗抹不能改變我們，卻有很好的功用。第一，膏油塗抹會責備我們。第二，膏油塗抹告訴我們要回到生命的律裡。我們可能把約壹二章二十七節的話領會錯了，那一節說，“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膏油塗抹不是教導我們作每一件事，乃是教導我們住在基督裡。有一些弟兄姊妹，不知道應否上街買東西，就向主禱告說，“主阿，我是上街買東西好呢，還是要留在家裡？主，給我膏油的塗抹。”但是主可能說，“我的膏油塗抹並不在意你上街或是留在家裡，我的膏油塗抹只願意你住在我裡面。只要你住在我裡面，你那裡都能去。你若住在我裡面，無論作甚麼都對。”我們若住在基督裡，我們那裡都可以去。但要記住這句重要的話：“住在基督裡。”只要我們住在基督裡，神不在意我們往那裡去，或作甚麼事情。有些想要結婚的人向主禱告說，“主，我可以和這人結婚麼？”有些人能見證，雖然他們這樣禱告，主卻從來沒有答覆他們的禱告。許多年輕弟兄曾禱告說，“主，讓我知道這位姊妹是不是你為我揀選的？”但他們越是這樣禱告，反而越糊塗。我認識一些姊妹，為婚姻禱告十年了，還沒有得着答應。若是主真的答覆他們，主或許會說，“我並不在意你的婚姻，我只在意你是否住在我裡面。你若住在我裡面，你可以結婚；但你若不住在我裡面，即使有最好的弟兄，你也不應該與他結婚。”惟一算得數的，就是我們是否住在主裡面。在神的

經綸裡，並不在於我們所作的，乃完全在於我們所是的。我們是甚麼才是重要的；而我們的所是，又在於我們天天所憑以活着的生命。

被恢復到生命之律裡

在古時，以色列民若離開了中心，就是離開了神的律法，神就打發申言者去把他們帶回來。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也離開了神的中心，就是生命之律。所以約翰一書是寫給那些墮落的基督徒，呼召他們回到膏油的塗抹裡。生命之律是基本的事。因為是基本的事，所以在羅馬書這卷基本教訓的書裡，題及這事。相反的，膏油塗抹沒有在任何一卷基本的書裡題及，乃是在一本對付墮落的書裡題及，因為有許多基督徒被敵基督者的教訓打岔而偏離了。在約翰一書裡，約翰告訴他們要注意膏油的塗抹。約翰似乎是說，“膏油的塗抹告訴你們該作甚麼，和往那裡去。不要聽敵基督者的教訓，只要順從膏油的塗抹。膏油的塗抹會把你帶回到生命之律。”約壹二章把我們帶回到羅馬八章。但我們若確實的活在羅馬八章裡，就不需要約壹二章。照樣，以色列人若從來沒有離開神的律法，就不需要有申言者。從現在起，我們不僅要照着膏油的塗抹行動，更要照着生命之律而活。

神看重祂的性情，但祂的同在是我們的保障。神的性情在我們裡面，我們必須照着這性情而活。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照着生命之律而活。然而，我們常常受打岔。當我們受打岔時，神的同在就會監督、察看、並警告我們。我們若離開生命之律，膏油的塗抹就會說，“不！”我們若說，“主，我悔改，”膏油的塗抹就告訴我們，要回到生命之律這裡。在前面的一篇信息裡我曾說過，我們必須照着生命之律而活，並照着膏油的塗抹行動。膏油塗抹代表神的同在，指引我們，改正我們，並把我們帶回到祂的性情裡。我們必須照着生命之律而活。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照着神的性情生活行動。

為甚麼瞭解膏油塗抹比較容易，而瞭解生命之律很難？要憑一位弟兄的同在認識他很容易，我們只要眼睛一瞄就知道他是否在現場。但要透徹瞭解他的性情，就需要很長的時間。或許只有和他相處多年的妻子，才是惟一瞭解他性情的人。我們可能認識這位弟兄的面貌，卻不知道他的性情。照樣，體會神的同在很容易，但要認識在我們裡面神的性情就很難。僅僅告訴人要行走在神的同在中，是相當天然

的，且有點屬於宗教，而不是生命。但要認識在我們裡面神的性情，並且照着這性情而活，就極其深奧。這乃是神所要的。

神所關心的事

神並不關心我們所作的，祂關心我們的所是有否照着祂在我們裡面的性情。祂不太在意我們對妻子說了甚麼話，卻在意我們憑着甚麼生命對妻子說話。你是照着那一種性情對你的妻子說話？有時你可能對妻子說，“親愛的，我愛你。”這是句好話，但你說的時候，可能是在耍手腕。任何一種耍手腕的話，即使是說到愛，也都像腐臭的蜂蜜，因為那是出自我們敗壞的天性，而不是出自我們裡面神聖的性情。照樣，神不看重我們是否去國外佈道；祂看重的是我們憑着甚麼生命去佈道。我不去任何罪惡的地方，因為在我裡面的神聖性情不容許我去。我不照着宗教或教規活着，乃照着裡面的神聖性情活着。一天過一天，當我們照着神聖的性情活着，我們就要被基督充滿，而變化成為祂的形像。雅各在拉班家裡二十年並沒有作甚麼，但他卻經歷了許多的變化。雅各不是頃刻間變化完成；這變化需要二十多年的時間。

召會事奉不僅是照着膏油塗抹而事奉的事，也不僅是不照着組織而事奉的問題。我們的事奉若僅僅是這樣，不要多久我們就會彼此爭吵。我們甚至在整潔椅子的事上，都可能起爭執。一位弟兄會說，“你知不知道這是我整潔的範圍？不要過來，不要惹我。你到別的地方去整潔。”這位弟兄的整潔，就是照着他那敗壞的性情。雖然他可能是受膏油塗抹的打發而來，卻是照着祂墮落的天性作整潔。隨從膏油的塗抹，不如照着生命之律而活更重要。我們可能都是因着膏油的塗抹而來整潔會所，但在我們中間可能仍沒有甚麼建造。每一個人可能都很單獨，說，“不要惹我，我們是在新的召會事奉裡。從前老的事奉中，我們有等次和順序；按照那個等次，我排在末尾，沒有資格說話。但是現在我和你們大家一樣，你不必告訴我怎樣作。我不在你之下，我是在膏油塗抹之下。”這種態度若未立即表現出來，也會在幾周之後出現。一位弟兄自稱隨從膏油塗抹，卻不照着生命之律而活，他會說，“我們不在組織裡，我們是在生機體裡。”但是這個“生機體”乃是出自敗壞的天性。我們若是這樣生活，就不可能有建造。我在新約聖經找不到一節聖經，說到建造是出於所謂的膏油塗

抹。但在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中，我們看見建造乃是出於生命的長大。我們越長大，就越有建造。

我們如何能在生命里長大？乃是靠着順從膏油塗抹所教導的，叫我們住在基督裡。住在基督裡，就是照着祂的性情活着。祂的性情一直在我們裡面起作用，並發揮功能。我們曾看過，這生命性情所發揮的功能，就是生命之律。我們越照着這生命之律而活，就越變化成為神所要的人。

神工作的終極完成

根據聖經，神在歷世歷代的工作，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神的工作不是終極完成於一個工作，因為在新耶路撒冷裡沒有工作。新耶路撒冷的所是，乃是有神的形像。因此，新耶路撒冷的所是乃是神的彰顯。今天的召會生活，必須是新耶路撒冷的小影。

我們不該過于注意工作，而必須注意我們的所是，注意我們照着裡面神性情而有的所是。我喜歡聽見有弟兄或姊妹起來見證說，“感謝神，這些日子我一直是照着裡面生命之律而活。昨天晚上，我曾受打岔離開了生命之律，但是膏油的塗抹題醒我，告訴我要回到裡面神聖的性情。幾分鐘以後，我就回到生命之律，現在我又照着生命之律而活。”我也喜歡聽到另一位弟兄見證說，“今天早上，我正對妻子說些很動聽、卻帶著手腕的話，但因為這些話不符合我裡面神聖的性情，所以我一句話還沒有說完，就說不下去了。”我們都當學習照着生命之律而活。膏油的塗抹是神的同在，為要指引我們，改正我們，並把我們帶回到生命之律。乃是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變化我們。各地召會的弟兄姊妹，若都照着裡面神聖的性情而活，主今天在地上就會有得勝的見證。這見證要使仇敵蒙羞，並且把主帶回來。這就是主今天所等待的。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不是僅僅隨從膏油塗抹的事；這完全是照着生命之律，照着我們裡面神聖性情的功能而活的事。當神的性情在我們裡面起作用，就使我們與祂一模一樣，將我們變化並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樣，神就得着完全的兒子名分，作祂團體的彰顯。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

第六十九篇 生命之律的功能

我們可以從帳幕清楚看見一幅膏油塗抹和生命之律的圖畫。膏油是塗抹在帳幕之上，因為帳幕和帳幕裡的每一件東西，都要用膏油塗抹過。（出四十9。）我們看過，帳幕最深處的物件乃是法版，也就是律法的見證。從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膏油是抹在外面，而生命之律則在裡面。在舊約，膏抹是為著就職進入服事。譬如，外院子的祭壇在膏抹之先，還不能啟用。照樣，帳幕雖然已經支搭起來，但還必須等到抹過膏油以後，才可以啟用。因此，膏油塗抹與生命無關，也與性情無關，乃是為著開始盡功用。每一次你被膏油塗抹了，你就開始盡你的功用。

律法不是散佈在帳幕之上，而是安置在帳幕的中心。在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中間有帳幕，帳幕四圍有細麻帷子圍着。在帳幕裡面有聖所，聖所裡面有至聖所，至聖所裡面有約櫃，而在約櫃裡面就是宇宙的中心，神所在的地方。在古時，神不要求祂的子民作甚麼工，或參與某種活動；神要求他們照着律法生活行動。若是有人犯了律法，他就是干犯了神。神是按照律法作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也是按照律法作祂的子民。

在新約聖經中，有幾次說到膏油塗抹的事。例如在路加四章十八節，主說到祂受膏來傳福音，而希伯來一章九節告訴我們，主被歡樂的油所膏。使徒約翰也有好幾次說到膏抹。（約九6，約壹二20，27。）新約聖經也題到那出自神性情的內裡生命之律。新約超過一百次以上題到神聖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裡面。大部分的基督徒，只注意外面的受膏，卻忽略裡面的生命之律。許多所謂靈恩運動的人，都講論聖靈的膏。他們可能經歷抹在帳幕之上的膏油，卻未進入至聖所的約櫃裡，摸着法版。

我們的眼睛必須得開啟，看見主的恢復重視生命之律，過于重視膏油的塗抹。新約聖經題到膏抹，還不到二十次，而題到生命，卻在百次以上。許多基督徒都熟悉加拉太二章二十節，那裡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以及四章十九節，那裡說，“我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

裡面。”他們雖然知道這些經節，卻不加以注意。像靈恩派的人士，把他們的注意力放在恩賜的表顯上。在主的恢復中，主一再把我們從外面轉到裡面。

需要摸着基督自己

我們雖然都已得救了，也在召會生活中，但有許多人仍舊在召會的外院子，有些人甚至還不到外院子，只是在外院子外面的街道上。有些人已經過了外院子，經過了祭壇和洗濯盆，進入了聖所，在那裡享受基督作陳設餅和燈台，就是生命的供應和生命之光。感謝主，我們有許多人是這樣的享受基督。然而，這還只是在聖所裡。我們必須進前來，進入至聖所。在至聖所裡，我們摸着約櫃，就是基督自己。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和生命之律，都是在基督裡面。我們何等需要摸着基督自己！今天基督就在至聖所裡，而至聖所表徵我們的靈已經與天相聯，因為基督自己是把地聯于天，又把天帶到地上的梯子。（約一51。）我們如果一直在靈裡接觸基督，就會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和發芽的杖。這樣，我們每天的生活行動就不是照着任何的教訓、工作、活動或運動，乃是照着生命之律，就是三一神之性情的功能。神的性情正在我們裡面運行並作工，把基督的元素加到我們裡面，變化我們，並且產生神所要的眾子。

神聖的出生

大部分的基督徒都偏離了中心。我年輕時曾讀過一些關於勝過罪的書。那些書提供勝過罪的種種方法，但是沒有一種方法有效。後來我在約壹三章九節，發現了一句寶貴的話：“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裡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我們犯罪或不犯罪，乃在乎我們曾否從神而生。凡從神生的，就絕不犯罪。不僅如此，約壹五章四節也說，“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所以，勝過罪與勝過世界，不是靠甚麼方法，而在於從神而生。我們從神而生後，神聖的生命帶著其性情和律，就分賜到我們裡面。只要我們有這神聖的生命及其性情和律，一切就都沒有問題了。

生命之律成形的功能

在明白聖經這件事上，我們太受自己天然觀念的影響。已往我說過，生命之律的功用是規律我們。根據這個觀念，我們若正要與妻子

爭吵，生命之律就會規律我們。這種說法乃是根據我們天然的觀念，是不準確的。我們以蘋果樹為例，蘋果樹的生命有蘋果樹的性情，從這蘋果樹的性情就產生了蘋果生命的律。難道蘋果樹裡面的生命之律是來規正這棵樹，叫樹不犯錯麼？當然不是！蘋果樹的生命之律，並不是這樣發揮功能的。這律怎樣發揮功能？乃是當蘋果樹的生命生長時，這生命的律就使這生命的形狀成形。因此，當蘋果樹結果子時，就結出蘋果的正確形狀。桃樹也是同樣的原則。因此，生命之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

若是一種生命不長大，那種生命的律就無法發揮功能；律只能在生命長大時起作用。生命之律的主要功能，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乃是在積極方面，當生命長大時，使我們成形，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這就是生命之律的功能。

不要以為生命之律會常常改正你。譬如，你正要與妻子爭吵時，生命之律並不是僅僅禁止你與她爭論。生命之律的作用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這麼低。因着我們屬人、天然和宗教的觀念，我們把生命之律的功能太過貶低了。我們都一直以罪為中心，而有罪的感覺，但我們不該是這樣。我們常唸唸不忘怎樣勝過罪，勝過世界，勝過醜陋的肉體，勝過壞習慣；神卻說，“把這些事忘了罷！你難道不知道，在你重生的那一天，你已經從一個範圍遷到另一個範圍了麼？把舊範圍的事忘掉罷！”讚美神，我們都已從祂而生！這個神聖的出生，把我們遷入一個新的範圍，在這範圍裡沒有罪、世界、肉體。在這範圍裡有生命之律的功能。請記得，生命之律主要的不是規律我們，乃是使我們成形，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已往我雖然看見了生命之律這件事，卻受我天然領會所影響。我以為生命之律主要的功能是規律我們。這種天然的領會攔阻我，使我看不見生命之律的功能。最近主責備我，向我說，“誰告訴你，生命之律主要是為著規律？你在聖經那裡能找到這樣的話麼？為甚麼你不用羅馬八章二節和二十九節的話？”羅馬八章二節沒有說生命之律規律我們不作錯事，這種觀念乃是照着我們屬人、天然、倫理和宗教的領會。我們需要羅馬八章二十九節的異象。我們現今是在另一個範圍，不需要任何的規律。在這個範圍裡沒有罪、世界、肉體或己。我們再舉蘋果樹和桃樹為例，這兩棵樹並沒有罪、世界、肉體或己的問

題，但是這兩棵樹各有一個使它們成形的生命之律。這樣藉生命之律使其成形，就是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裡“模成”的意思。生命之靈的律把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當生命長大時，這律就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基督怎能成形在我們裡面？惟有藉着生命之律積極的運行，我們才能被模成祂的形狀。這個實際與我們天然的觀念，有何等大的分別！

撒但是狡猾的。雖然聖經把生命之律的功能說得那麼清楚，但我們還是被自己天然的觀念所矇蔽。許多尋求主的聖徒，被他們天然的觀念弄瞎了，就寫了一些書，告訴人怎樣勝過罪。你若不想去勝過罪，罪可能只在你裡面躺臥；一旦你想勝過罪，罪就會說，“甚麼！你想征服我？”我們許多人都有一些弱點，我們若不加以理會，這些弱點也就靜止沉寂。但我們若注意我們的弱點，並且要為聖別的緣故想要去勝過，這些弱點就會起來打敗我們。所以我們最好不要去碰這些弱點。讚美主！我們都有一個新的出生，一個神聖的出生。在這新的出生裡，沒有弱點，只有帶著神聖性情的神聖生命，以及將我們模成基督形像之神聖的律。然而，這個成形的工作需要生命的長大，因為生命之律只在生命長大時，才發揮功能。這生命之律不是規律我們脫離罪，因為生命之律不在罪的範圍裡；乃是在神聖生命的範圍裡，那裡沒有罪、世界、肉體或己。當生命長大時，生命之律就運行，主要的不是規律或改正我們，乃是要使我們成形，把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最終，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眾子，神也就要得着宇宙、團體的彰顯。

總結的話

神的目的是要產生許多兒子，使祂能得着完滿、團體的彰顯。這是神聖經綸中惟一的目標。神的獨生子，就是神本質的印像和祂榮耀的光輝，（來一3，）成了一個人，把神表明出來，並且在人性生活中，把神彰顯出來。神的獨生子基督，在祂的人性裡，彰顯了神。在祂的人性裡，祂也藉着復活從神而生，成了神的長子，兼有神性與人性。現今，基督乃是神的長子，帶著神性與人性，成了模型、樣本，為著大量的生產。藉着祂的復活，所有信祂的人都蒙了重生，成為神的眾子。我們這些神的眾子，也是神長子的眾弟兄，構成了召會。

神的長子，已經得了成全且得了榮耀，現今祂是開拓者，進入了榮耀的範圍。祂也是我們救恩的元帥，已經打了勝仗，正在率領我們這許多的弟兄，進祂的榮耀裡去。祂現今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大祭司，正將祂所是、所完成、所達到的一切，供應到祂的信徒裡面。祂在諸天之上的職事是更美的職事，更超特的職任，（來八6，）因為藉着這個職事，祂在祂復活的生命裡，將祂一切的所是和所作，都供應給我們。一面，祂是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把生命供應到我們裡面；另一面，祂也是賜生命的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裡，作我們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這生命，就是奇妙的基督自己，有神聖生命之律，一直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運行，並發揮其功能。

按照豫表，律法是神的見證，因為律法是神所是的彰顯。這律法是放在約櫃內，而約櫃是在神的居所—帳幕—的至聖所裡。希伯來書告訴我們，我們是神長子的眾弟兄，（二11，）是召會，（12，）是神所立並所膏者的同夥，（一9，三15，）也是神的家。（三6。）神的家等於神的居所，也就是帳幕所豫表的，其中有至聖所。所以，我們這些神長子的眾弟兄，召會，神所立並所膏者的同夥，神的家，乃是神今天真正的居所。在這居所裡，有至聖所。這至聖所就是我們人重生的靈；這靈聯于天，就是那位得着榮耀之神的長子所在之處。

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也在我們靈裡。在諸天之上，祂乃是大祭司，有君尊並神聖的祭司職分，將祂一切的所是和所作，供應到我們裡面。在我們靈裡，祂是賜生命的靈，帶著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作工。因此，祂在天上的職事，與祂在我們靈裡的工作互相呼應。祂在天上的職事，是由祂在我們靈裡的運行和作工所完成的。現今，凡祂所是和所作的，都藉着生命之律在我們靈裡的運行，作到我們裡面。

藉着帳幕裡一切器具所描繪清楚的圖畫，我們看見經歷這位奇妙基督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帶進至聖所，使我們能完全有分于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已經看過，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裡，我們先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以後，在洗濯盆那裡，我們經歷祂作洗淨和潔淨的靈。這兩種經歷，就把我們帶進聖所，在那裡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陳設餅，就是生命的糧，並作我們的燈台，就是生命的光。隨後，我們經歷基督作香壇，藉此把我們引進至聖所。在至聖所中，我們享受基督作隱藏的嗎哪和發芽的杖。藉着這種享受，我們就能完全有分于生命

之律。惟有在至聖所這裡，就是我們人重生的靈裡，我們才能完全有分于生命之律的功能。生命之律主要的功能，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把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和形狀，使我們與那模型一式一樣。

希伯來書是一卷很深的書。它的深在於啟示基督是神所立所膏的一位；是進入榮耀範圍的開拓者；是救恩的元帥，要領祂的眾弟兄進祂的榮耀裡去；是大祭司，有君尊並神聖的祭司職分，將祂在神性和人性裡一切的所是，並祂所達到的一切，都供應到祂的眾弟兄裡，把他們作成祂自己的複製，使神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希伯來書之深，也在於本書揭示這位奇妙的基督現今聯於我們的靈這個事實，這靈就是今天神居所中的至聖所；這位奇妙的基督在我們的靈裡作我們的生命，帶著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工作，把我們模成祂的形像。這是整卷希伯來書最重要的點，也是該書所啟示對基督之經歷極重要的中心點。這就是為甚麼四章十二節說，我們人的靈必須與我們的魂分開，使我們能進入至聖所，摸着施恩的寶座，並在需要之時享受恩典。這也是為甚麼十章二十二節囑咐我們，要坦然無懼的前來進入至聖所，使我們有分于生命之律的功能。藉着這生命之律所發揮的功能，就使在諸天之上供職的這位基督，能把祂一切所是、所完成並所達到的，作到我們裡面，不僅為著變化我們，也是為著把我們模成祂的形像，使我們這些祂的眾弟兄，能完全與祂一樣。這樣，神就得着許多兒子，作祂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聖經綸的目標。這目標惟有憑着基督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的供職，並在我們的靈裡作賜生命的靈藉生命之律而運行，才能達到。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